



合併整套的GRI永續性報導準則

合併整套的GRI永續性報導準則

本文件包含合併系列的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準則)以及GRI準則詞彙表。本文件包含2021年10月5日最新出版的準則。每本準則內容已合併,包括原始的檔案格式和頁碼,僅省略每本準則間的封面頁。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Contents

GRI 1: 基礎 2021 - Traditional Chinese	5
GRI 2: 一般揭露 2021 - Traditional Chinese	35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 Traditional Chinese	83
GRI 11: 石油與天然氣業 2021 - Traditional Chinese	107
GRI 201: 經濟績效 2016 - Traditional Chinese	189
GRI 202: 市場地位 2016 - Traditional Chinese	204
GRI 203: 間接經濟衝擊 2016 - Traditional Chinese	215
GRI 204: 採購實務 2016 - Traditional Chinese	224
GRI 205: 反貪腐 2016 - Traditional Chinese	233
GRI 206: 反競爭行為 2016 - Traditional Chinese	246
GRI 207: 稅務 2019 - Traditional Chinese	256
GRI 301: 物料 2016 - Traditional Chinese	273
GRI 302: 能源 2016 - Traditional Chinese	284
GRI 303: 水與放流水 2018 - Traditional Chinese	300
GRI 304: 生物多樣性 2016 - Traditional Chinese	324
GRI 305: 排放 2016 - Traditional Chinese	336
GRI 306: 廢汙水和廢棄物 2016 - Traditional Chinese	355
GRI 306: 廢棄物 2020 - Traditional Chinese	368
GRI 308: 供應商環境評估 2016 - Traditional Chinese	394
GRI 401: 勞雇關係 2016 - Traditional Chinese	406
GRI 402: 勞/資關係 2016 - Traditional Chinese	419
GRI 403: 職業安全衛生 2018 - Traditional Chinese	429
GRI 404: 訓練與教育 2016 - Traditional Chinese	457
GRI 405: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2016 - Traditional Chinese	468
GRI 406: 不歧視 2016 - Traditional Chinese	480
GRI 407: 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 2016 - Traditional Chinese	490
GRI 408: 童工 2016 - Traditional Chinese	501
GRI 409: 強迫或強制勞動 2016 - Traditional Chinese	512
GRI 410: 保全實務 2016 - Traditional Chinese	523

GRI 411: 原住民權利 2016 - Traditional Chinese	532
GRI 413: 當地社區 2016 - Traditional Chinese	543
GRI 414: 供應商社會評估 2016 - Traditional Chinese	555
GRI 415: 公共政策 2016 - Traditional Chinese	567
GRI 416: 顧客健康與安全 2016 - Traditional Chinese	576
GRI 417: 行銷與標示 2016 - Traditional Chinese	586
GRI 418: 客戶隱私 2016 - Traditional Chinese	597
GRI Standards Glossary - Traditional Chinese	606

GRI 1: 基礎 2021

通用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2023年1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目錄

簡介	3
1. GRI準則的目的與系統	3
2. 關鍵概念	6
3.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9
4. 報導原則	16
5. 報導的附加建議	20
詞彙表	21
參考文獻	24
附錄1. GRI內容索引表 (依循GRI準則)	25
附錄2. GRI內容索引表 (參考GRI準則)	29

簡介

GRI 1: 基礎 2021 介紹 GRI 永續報導準則 (GRI 準則) 的目的與系統，以及解釋永續報導的關鍵概念。同時詳述了組織依循 GRI 準則報導必須符合的要求及報導原則。*GRI 1* 係組織欲了解如何使用 GRI 準則進行報導時宜參閱的首份準則。

GRI 1 的架構如下：

- 章節 1 介紹 GRI 準則的目的與系統。
- 章節 2 解釋 GRI 準則中所使用的關鍵概念。
- 章節 3 具體說明依循 GRI 準則進行報導的要求。
- 章節 4 具體說明確保報導資訊品質的基礎報導原則。
- 章節 5 載明使組織的永續報導與其他報導類型保持一致，以及增加永續報導可信度的建議。
- 附錄提供如何編製 GRI 內容索引表的指引。
- 詞彙表包含已有定義之用詞以及使用 GRI 準則時的特定意涵，這些用詞於 GRI 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定義。
- 參考文獻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1. GRI 準則的目的與系統

1.1 GRI 準則的目的

組織透過活動與商業關係，對於經濟、環境及人群產生影響，進而對永續發展產生負面衝擊或正面貢獻。永續發展的定義為「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8]。使用 GRI 永續報導準則 (GRI 準則) 進行永續報導的目的即是透明地展現組織如何對於永續發展做出貢獻或致力其中。

GRI 準則使組織能公開揭露其對於經濟、環境及人群 (包含其人權) 最顯著的衝擊，與組織如何管理此類衝擊。這將增加組織衝擊的透明度與提升組織的當責性。

準則所涵蓋的揭露項目可使組織以一致且可信的方式報導其衝擊的資訊。這些揭露項目強化了衝擊資訊於全球的可比較性與品質，使資訊使用者對組織在永續發展的衝擊與貢獻做出明智的評估與決策。

GRI 準則係基於對於負責任的商業行為之期待所開發，這些期待源自於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例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3] 與 *聯合國 (UN) 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5] (參閱參考文獻中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官方文件)。使用 GRI 準則進行報導的資訊可幫助使用者評估組織是否符合這些文件所設定的期待。需注意的是，GRI 準則並無設定分配、門檻、目標、標的或任何評判好或壞的績效標竿。

1.2 使用者

無論任何規模、類型、地理區域或有無經驗的組織皆可使用 GRI 準則，來進行有關其對於經濟、環境及人群 (包含其人權) 的衝擊之報導。

報導資訊可用於組織決策時，例如用於設定目標和標的，或用於評估與執行其政策及實務。

利害關係人與其他資訊使用者可使用 GRI 準則來了解組織預期會報導的資訊。利害關係人可使用組織報導的資訊來評估其已受到或其可能受到組織經濟活動的影響。

投資者尤其可使用相關的報導資訊來評估組織的衝擊與組織如何將永續發展整合至其商業策略及模式中。投資者也可使用資訊來鑑別有關組織衝擊的財務風險與機會，及評估其長期成功的可能性。其他非組織利害關係人的使用者 (例如：學術單位與分析師) 亦可使用報導的資訊來進行研究或標竿比較等目的。

「資訊使用者」一詞於 GRI 準則中指的是所有會使用組織報導資訊的人。

1.3 GRI 準則的系統

GRI 準則的系統架構於三個互有關聯的系列準則：GRI 通用準則、GRI 行業準則、GRI 主題準則 (參閱本準則的圖 1)。通用準則適用於所有依循 GRI 準則報導的組織。組織根據其經營的行業類型使用行業準則，並根據其所列之 重大主題 來選用主題準

則。

通用準則：GRI 1、GRI 2及GRI 3

組織透過參閱GRI 1：基礎 2021來開始進行報導。GRI 1介紹GRI準則的目的與系統，以及解釋永續報導的關鍵概念，同時詳述了組織依循GRI準則報導必須符合的要求及報導原則。

GRI 2：一般揭露 2021所涵蓋的揭露項目可供組織用於提供其報導實務與組織的詳細資訊，例如經濟活動、治理與政策。這些資訊對瞭解組織概況與規模提供深入的見解，並提供認識組織衝擊的脈絡。

GRI 3：重大主題 2021提供如何決定重大主題的逐步指引。GRI 3同時包含組織用來報導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流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揭露項目。

行業準則

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資訊。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和決定每個重大主題的報導內容時，使用適用於其行業的行業準則。

主題準則

主題準則所涵蓋的揭露項目可供組織報導其有關特定主題的衝擊資訊。主題準則包含各式各樣的主題。組織根據其使用GRI 3所決定的重大主題列表來選用主題準則。

圖1. GRI準則：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1.4 使用GRI準則

GRI準則中所有的揭露項目皆包含要求。這些要求明列組織必須報導的資訊或提供組織必須符合的指示，據以使報導依循GRI準則。

若組織在某些允許使用省略理由的揭露項目，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例如：所要求的資訊屬於機密或法律禁止)，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本準則中的[要求6](#)。

如果揭露項目中某特定的子項目所要求之資訊(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不存在，而使得組織無法報導時，組織得透過說明此特例來符合要求。組織得解釋無此子項目的原因，或描述任何發展此子項目的計畫。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執行該項

目(例如:制定政策),但應報導為該項目不存在。

要求、指引、已有定義之用詞

以下規則適用於整份GRI準則:

「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組織必須符合「要求」的項目來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要求」之項目可能附有相關「指引」。

「指引」包含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之項目。組織無須符合這些「指引」。

準則中也可能包含「建議」。這些建議有可能鼓勵某些特定的行動方向,但非屬必要。

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為「建議」,「得」字指明為可行的或選項。

已定義之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在詞彙表中之定義。組織須使用詞彙表中用詞之定義。

報導格式

在GRI準則中,「永續報導」一詞意指組織依其最顯著的衝擊來決定其重大主題,以及組織公開報導這些衝擊的相關資訊之結果的流程。

組織得以多種形式(例如:電子版、紙本)於某處或多處(例如:獨立的永續報告、網頁或年報)出版或供查閱。於GRI準則中,「報導」與「報導資訊」二詞皆指於所有地方所揭露的資訊。

GRI內容索引表提供組織報導資訊的總覽,以及顯示資訊使用者可取得資訊的地方。內容索引表也呈現組織已使用哪些GRI準則與揭露項目。

如果組織有意出版獨立的永續報告,則無需重複已於其他地方(例如:網頁或年報)公開報導的資訊。在此情況下,組織得透過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可以找到該資訊的參考資料來報導要求的揭露項目(例如:提供網頁的連結或註明年報中該資訊的頁碼)。

生效日期

所有的GRI準則皆有生效日期。此日期指明組織發布的資訊必須使用某特定GRI準則的時間點。在準則生效日期之後發布的所有資訊都必須使用該準則。

例如:*GRI 1:基礎 2021*的生效日期為2023年1月1日。意即組織在2023年1月1日之後(含當天)發布的資訊,必須使用*GRI 1*。

生效日期的設定是因為組織也許需要時間來採用新的或更新的準則。鼓勵於準則的生效日期前開始採用,使組織可依最佳實務的方式來報導。

2. 關鍵概念

此章節解釋永續報導的基礎概念。在蒐集與準備報導資訊，以及解讀依GRI準則揭露的資訊時，必須了解這些概念是如何應用於GRI準則中。

此章節中涵蓋的關鍵概念為：衝擊、重大主題、盡職調查與利害關係人。GRI準則的目的是使組織能夠揭露其對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最顯著衝擊的資訊。在GRI準則中，這些被稱為重大主題。盡職調查與利害關係人議合兩者協助組織鑑別其最顯著的衝擊。

2.1 衝擊

在GRI準則中，衝擊意指因組織的經濟活動或商業關係，對於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產生或可能產生的影響。「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衝擊。這些衝擊指明組織對於永續發展的正面或負面之貢獻。

組織對經濟的衝擊意指組織對於當地、國家與全球等層次的經濟系統之衝擊。例如：組織可能經由其競爭行為、採購實務以及向各地政府繳納稅款與規費等造成經濟的衝擊。

組織對環境的衝擊意指組織對於生命體或非生命體（例如：空氣、土地、水與生態系）的衝擊。例如：組織可能經由使用能源、土地、水與自然資源造成環境的衝擊。

組織對人群的衝擊意指組織對於個人及群體（例如：社區、弱勢群體或社會）的衝擊。這些衝擊包括了組織對於人群造成的人權衝擊。例如：組織可能經由聘僱實務（例如給付給員工的薪水）、供應鏈（例如供應商工作者的工作環境條件）及其產品與服務（例如其安全性或可取得性）造成對於人群的衝擊。若個人或團體的利益會受到（或可能受到）組織經濟活動的影響，則稱之為利害關係人（更多資訊請參閱本準則**章節2.4**）。

對於經濟、環境與人群的衝擊是相互關聯的。例如：組織對於經濟與環境的衝擊亦可造成對人群及其人權的衝擊。同理，組織的正面衝擊亦可能造成負面衝擊，反之亦然。例如：組織對環境的正面衝擊有可能導致對人群及其人權的負面衝擊。

2.2 重大主題

組織可能會鑑別出許多要報導的衝擊。使用GRI準則時，組織對於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中衝擊最顯著之主題排出優先順序並進行報導。在GRI準則中，這些為組織的重大主題。

重大主題的例子包含反貪腐、職業安全衛生或水與放流水。主題不須僅限於經濟、環境或人群的單一面向，其可能涵蓋全部三個面向的衝擊。例如：組織因水資源使用對生態系及當地社區取水造成衝擊而將「水與放流水」決定為重大主題。GRI準則會將相關的衝擊整併為一個主題（例如「水與放流水」）來協助組織聚焦報導與同一主題相關的多個衝擊。

決定重大主題的流程由組織持續鑑別與評估衝擊而形成。前述流程包括與相關的利害關係人及專家議合，且與永續報導流程分開獨立進行。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章節1**。

釋例1. 永續報導與財務及價值創造報導

GRI準則使組織能夠報導因其經濟活動或商業關係對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最顯著衝擊之資訊。這些衝擊對永續發展以及對組織的利害關係人尤其重要，為永續報導的重點。

組織的經濟活動或其商業關係對經濟、環境及人群造成之衝擊亦會對組織自身造成負面或正面的後果。這些後果可能是營運面的或商譽面的，進而造成財務面的影響。例如：組織大量使用非再生能源能造成氣候變遷，同時可能因法規要求試圖將能源結構轉型至採用更多再生來源，進而增加組織的營運成本。

即使在報導當下組織造成的衝擊不具有財務重大性，大多數因組織的經濟活動或其商業關係而對經濟、環境及人群造成之衝擊最終仍將轉變為具財務重大性之議題。因此，這些衝擊對於那些關注組織的財務表現與長遠成就的資訊使用者也非常重要。對於組織而言，了解這些衝擊是決定財務相關重大性議題的首要步驟。

因此，永續報導對於財務及價值創造報導非常重要。透過永續報導的資訊提供，可鑑別出與組織衝擊相關的財務風險與機會，以及用於財務評價。而這又可進一步協助於財務報導中判斷何項議題具財務重大性。

組織的經濟活動或商業關係對經濟、環境及人群造成之衝擊可能產生財務重大性，永續報導作為公共利益活動也與自身的權利高度相關。永續報導是獨立於財務意涵的思維。因此，採用GRI準則來決定所有的重大主題並報導之對組織來說非常重要。組織不能因這些重大主題不具財務重大性而降低這些主題的優先順序。

2.3 盡職調查

在GRI準則中，盡職調查意指組織鑑別、預防、減緩及說明如何處理其對於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的實際與潛在的負面衝擊之流程。組織宜透過預防或減緩來處理潛在的負面衝擊。組織宜透過補救措施來處理組織造成或促成的實際負面衝擊。

組織涉入負面衝擊的方式決定組織宜如何處理這些衝擊(意即是否為組織造成或促成的衝擊，或衝擊是否與其商業關係直接相關)。也決定組織是否有責任提供或以合作方式進行這些衝擊的補救措施。組織宜：

- 避免透過自身的經濟活動造成或促成負面衝擊。當衝擊發生時，透過合法程序來提供或以合作方式進行補救措施；
- 當負面衝擊因其商業關係與組織的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時，即使非屬組織促成的衝擊也應嘗試預防或減緩。組織雖不用負責提供或以合作方式進行這些衝擊的補救措施，但得在其中扮演適當角色。

如果無法一次處理所有已鑑別出對經濟、環境及人群的衝擊，組織宜依嚴重性與發生可能性來排序處理潛在負面衝擊的順序。針對人權的潛在負面衝擊，則優先考量衝擊的嚴重性，再考量發生可能性。更多資訊請參閱GRI 3：重大主題 2021的章節1。

盡職調查於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5]、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3]及OECD責任商業行為盡職調查指南[2]中有更詳細的說明。

2.4 利害關係人

利害關係人為利益受到或可能受到組織經濟活動所影響的個人或群體。對組織而言，常見的利害關係人類型為商業夥伴、公民社會組織、消費者、客戶、員工和其他工作者、政府、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股東和其他投資者、供應商、工會、弱勢群體。

在GRI準則中，利益(或「利害」)是指對個人或群體的某種價值，且該價值有可能會受到組織經濟活動的影響。利害關係人的利益可能有超過一種以上；並非所有利益皆同等重要，也非所有利益皆需要同等的對待。人權因為國際法賦予全人類的權利而有特別地位。組織對於人群最立即性的衝擊即是對人權的負面影響。「權利擁有者」一詞意指個人權利或集體權利(由群體所擁有，例如原住民)受影響或可能受影響的利害關係人。

組織的經濟活動可能會負面地或正面地影響利害關係人的利益。盡職調查聚焦於鑑別受到或可能受到組織經濟活動負面影響的利害關係人利益。

利害關係人不全然與組織有直接的關聯。例如：在組織供應鏈裡的工作者也可能為利害關係人，或居住於與組織營運據點有一定距離的個人或群體，也會受到或可能受到組織營運的影響。他們可能並無意識到自己是某特定組織的利害關係人，尤其尚未受到其經濟活動影響時。組織宜鑑別前述非直接利害關係人的利益，以及無法表達其觀點之利害關係人(例如後代)的利益。

與利害關係人議合協助組織鑑別和管理其負面與正面衝擊。並非所有利害關係人皆會受到組織經濟活動的影響。組織宜鑑別出其利益與組織特定經濟活動有關的利害關係人(意即「攸關的利害關係人」)。

當無法與所有攸關的利害關係人議合時，組織能與可信任的利害關係人代表或代理組織(例如：非政府組織或工會)進行議合。

除了與利害關係人議合，組織可針對特定議題或事件背景諮詢專家意見(例如：學者或非政府組織)，以利尋求鑑別與管理其衝擊的建議。

有時也需要辨別利害關係人之中誰的利益受到影響(意即「受影響的利害關係人」)，以及誰的利益雖然尚未受到影響但未來有潛在受影響的可能(意即「潛在受影響的利害關係人」)。此辨別於盡職調查中非常重要。例如：假設組織的經濟活動導致一場有關安全的危險事件，部份受到此危險事件影響而受傷的工作者屬於受影響的利害關係人；另一部分工作者雖未受傷，但其暴露於此危險事件中且可能受傷，屬於潛在受影響的利害關係人。區別受影響與潛在受影響的利害關係人有助於組織鑑別哪些工作者直接受補救。

參閱[參考文獻](#)中的[2]。

3.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依循GRI準則報導使組織能夠全面了解對於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最顯著的衝擊, 以及如何管理這些衝擊。這使資訊使用者能夠對組織的衝擊及永續發展的貢獻做出明智的評估與決策。

組織必須符合本章節中所有9項要求, 才能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依循要求的總覽

要求1:	應用報導原則
要求2:	報導GRI 2: 一般揭露 2021中的揭露項目
要求3:	決定重大主題
要求4:	報導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
要求5:	針對每個重大主題, 報導GRI主題準則中的揭露項目
要求6:	針對組織無法符合的揭露項目及要求提供省略理由
要求7:	發布GRI內容索引表
要求8:	提供使用聲明
要求9:	通報GRI

如果組織不符合全部共9項的要求, 則不能宣告其依循GRI準則編製報導資訊。在此狀況下, 如果組織符合本章節末「參考GRI準則報導」中所規定的要求, 則組織可宣告為參考GRI準則編製報導資訊。

要求1: 應用報導原則

- a. 組織應應用**GRI 1: 基礎 2021**章節4中的所有報導原則。

要求2: 報導GRI 2: 一般揭露 2021中的揭露項目

- a. 組織應報導所有**GRI 2: 一般揭露 2021**中的揭露項目。

指引

GRI 2中的所有揭露項目都允許有省略理由, 但以下除外:

- 揭露項目2-1 組織詳細資訊
- 揭露項目2-2 組織永續報導中包含的實體
- 揭露項目2-3 報導期間、頻率及聯絡人
- 揭露項目2-4 資訊重編
- 揭露項目2-5 外部保證/確信

若組織在某些允許使用省略理由的揭露項目, 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 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 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 參閱本準則中的**要求6**。

要求3: 決定重大主題

組織應:

- a. 決定其**重大主題**;

- b. 檢視適用於組織行業的GRI行業準則，以及：
 - i. 決定適用的行業準則中的每個主題是否為組織的重大主題；
 - ii. 在GRI內容索引表中列出組織在適用的行業準則中認定為不重大的任何主題，並解釋為何不重大。

指引

有關如何決定重大主題的指引，參閱[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章節1。

組織須根據其特定情況決定重大主題。

使用GRI行業準則可在決定重大主題的過程中對組織有所幫助。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的資訊。

組織在決定重大主題時須使用適用的行業準則。

3-b的指引

僅有在適用於該行業的GRI行業準則可用時，組織才須符合3-b的要求。

組織須檢視適用的行業準則中所描述的每個主題，並決定是否為組織的重大主題。如果組織在其適用的行業準則中認定任一主題為不重大，那麼組織需要在GRI內容索引表中列出這些主題，並說明為何不重大。有關內容索引表的更多資訊，參閱本準則中的[要求7](#)。

關於如何使用行業準則決定重大主題的指引，參閱[GRI 3](#)的章節1及GRI行業準則。

要求4: 報導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

組織應：

- a. 使用[揭露項目3-1](#)報導其決定重大主題的流程；
- b. 使用[揭露項目3-2](#)報導重大主題列表；
- c. 使用[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

指引

省略理由僅允許在[GRI 3](#)的揭露項目3-3重大主題管理使用。

若組織無法符合揭露項目3-3或揭露項目3-3中的要求，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本準則中的[要求6](#)。

要求5: 針對每個重大主題，報導GRI主題準則中的揭露項目

組織應：

- a. 針對每個重大主題，報導GRI主題準則中的揭露項目；
- b. 針對適用的GRI行業準則中所涵蓋的每一個重大主題，可以：
 - i. 報導行業準則中針對該主題所列出的GRI主題準則的揭露項目，或；
 - ii. 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不適用」的省略理由與必要的解釋。

5-a的指引

針對每個重大主題，組織需要鑑別GRI主題準則中的揭露項目以進行報導。組織僅須報導與其重大主題的衝擊相關的揭露項目。組織無須報導不相關的揭露項目。

針對主題準則中的揭露項目，並沒有最低報導數量的要求。組織報導的揭露項目數量取決於組織對那些揭露項目與對重大主題相關衝擊評估的結果。

組織可能需要使用多個主題準則來報導一個重大主題。此外，並非主題準則中的所有揭露項目都可能與報導組織有關。例如：一個組織將薪酬平等鑑別為一個重大主題。該組織決定以下揭露項目與該主題的報導有關：[GRI 202: 市場地位 2016](#)中的揭露項目202-1不同性別的基層人員標準薪資與當地最低薪資的比率，與[GRI 405: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2016](#)中的揭露項目405-2女性對男性基本薪資與薪酬的比率。組織不需要報導這些準則中的其他揭露項目（例如：[GRI 202](#)中的揭露項目202-2 雇用當地居民為高階管理階層的比例），因為這些揭露項目沒有涉及到薪酬平等的主题。

當組織適用的GRI行業準則有涵蓋其重大主題時，組織使用該行業準則來鑑別要報導的揭露項目。更多資訊請參閱本準則中

的要求5-b。

主題準則中的所有揭露項目都允許有省略理由。若組織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本準則中的**要求6**。

組織宜提供有關每個重大主題衝擊的足夠資訊，以讓資訊使用者可以對組織做出明智的評估與決策。如果主題準則中的揭露項目未能提供有關對組織衝擊的足夠資訊，則組織宜報導額外的揭露項目。這可能包括GRI行業準則中建議的額外行業揭露項目、其他來源的揭露項目或組織本身所制定的揭露項目。

組織從其他報導來源或由組織自身制定的揭露項目宜與GRI準則中的揭露項目具備相同的嚴謹度，並且宜符合政府間官方文件內容的期待。

報導GRI主題準則未涵蓋的重大主題

當GRI主題準則中的揭露項目未涵蓋組織的重大主題時，組織必須使用**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來報導管理該重大主題的方式。更多資訊請參閱本準則中的**要求4-c**。

除了報導揭露項目3-3外，組織還宜報導該主題的其他揭露項目。這可能包括GRI行業準則中建議的額外行業揭露項目、其他來源的揭露項目或組織本身所制定的揭露項目。

例如：一個組織將言論自由決定為重大主題，由於沒有涵蓋該主題的主題準則，組織宜報導來自其他來源的揭露項目或制定自己的揭露項目來報導該主題。該組織仍須使用**GRI 3**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管理言論自由主題的方式。

5-b的指引

僅在適用於該行業的GRI行業準則可用時，組織才須符合5-b的要求。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的資訊。

組織須檢視適用的行業準則中所描述的每個主題，並決定是否為組織的重大主題。

如果組織決定適用的行業準則中某個主題具重大性，則該行業準則可幫助組織辨識揭露項目的資訊，以報導有關對該主題衝擊的資訊。對於每個可能的重大主題，行業準則列出了GRI主題準則中的揭露項目，以供組織進行報導。如果行業準則所列出的主題準則揭露項目與組織的衝擊無關，組織就無須報導該內容。然而，組織必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列出這些揭露項目，並使用「不適用」作為省略理由。組織也必須簡短解釋為何這些揭露項目與其重大主題的衝擊不相關。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本準則中的**要求6**。

請注意，在報導行業準則所列出的主題準則揭露項目時，如果組織不能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時，仍可以使用本準則表1中所包含的四個省略理由中的任何一個。

除了主題準則的揭露項目外，行業準則可能會列出額外的行業揭露項目以供組織進行報導。報導這些額外的行業揭露項目屬於建議揭露，組織無須為未報導的額外行業揭露項目提供省略理由。

要求6：針對組織無法符合的揭露項目及要求提供省略理由

a. 若組織在某些允許使用省略理由的揭露項目，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組織應在GRI內容索引表中：

- i. 指明無法符合的揭露項目或要求；
- ii. 提供表1中四個省略理由的其中一個，以及該理由必要的解釋。

表1. 允許的省略理由與必要的解釋

省略理由	必要的解釋
不適用	解釋揭露項目或要求不適用的原因。
法律禁令	描述特定的法律禁令。
保密規定限制	描述特定的保密規定。
資訊無法取得/不完整	指明哪些資訊無法取得或不完整。當資訊不完整時，請指明缺少了哪個部分（例如：指明缺少某實體的資訊）。 解釋所需資訊無法取得或不完整的原因。 描述為取得資訊所採取的步驟，以及預計取得該資訊的時程。

GRI準則中的所有揭露項目都允許有省略理由，但以下除外：

- 揭露項目2-1 組織詳細資訊
- 揭露項目2-2 組織永續報導中包含的實體
- 揭露項目2-3 報導期間、頻率及聯絡人
- 揭露項目2-4 資訊重編
- 揭露項目2-5 外部保證/確信
- 揭露項目3-1 決定重大主題的流程
- 揭露項目3-2 重大主題列表

組織僅允許提供本準則表1中包含的四個省略理由之一：

不適用

組織提供「不適用」的省略理由的情形如下：

- 根據組織的特徵(例如：規模、類型)，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的要求不適用於組織。例如：*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的2-15-b-iii要求組織報導是否向利害關係人揭露與控股股東有關的利益衝突。此要求不適用於沒有股東的組織(例如：基金會)。

在這種情況下，組織須解釋為什麼揭露項目或要求不適用於組織。

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雖適用於組織，但組織不具有揭露或要求中指定的項目(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例如：*GRI 2*中的2-23-b要求組織描述尊重人權的政策承諾。這種期望適用於每個組織。所有組織都應該有尊重人權的政策承諾，但並非每個組織都已制定了這樣的政策承諾。

如果揭露項目中某特定的子項目所要求之資訊(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不存在使組織無法報導之，其得透過說明此特例來符合要求，並不需要提供「不適用」的省略理由。

在此情況下，組織得解釋無此子項目的原因，或描述任何發展此子項目的計畫。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執行該項目(例如：制定政策)，但應報導為該項目不存在。

- 當適用的GRI行業準則中所列出的GRI主題準則的揭露項目與組織的**重大主題**之衝擊無關，在此情況下，組織須解釋為何揭露項目與其重大主題的衝擊無關。

法律禁令

當法律禁止蒐集或公開報導所需資訊時，組織提供「法律禁令」作為省略理由。

保密規定限制

在某些狀況下，法律並未禁止蒐集或報導所需資訊，但組織認為該資訊屬內部機密，不能對外公開。對此，組織提供「保密規定限制」作為省略理由。

資訊無法取得/不完整

在某些狀況下，組織擁有揭露或要求指定的項目，但有關該項目的資訊無法取得或不完整。在這種狀況下，組織提供「資訊無法取得/不完整」作為省略理由。例如：當組織有其他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GHG)排放但未蒐集其排放的數據時，則無法揭露*GRI 305：排放 2016*中的揭露項目305-3排放量資訊。

當組織無法報導部分所需資訊時，這意味著資訊的不完整。當報導的資訊未涵蓋揭露要求的完整範圍時(例如：某些實體、地點、地理位置的資訊缺失)，則組織必須提供「資訊無法取得/不完整」作為省略理由。組織必須指明缺少資訊且無法報導的實體、地點及地理位置等。

所需資訊或所需資訊的某一部分可能無法使用，例如：無法取得或是未達可報導的品質時。當資訊是從另一個組織(例如：供應商)蒐集時，可能會出現這種狀況。

「保密規定限制」與「資訊無法取得/不完整」的原因只宜在特殊狀況下使用。若經常使用「保密規定限制」與「資訊無法取得/不完整」作為省略理由的原因，則可能會降低組織永續報導的可信度與實用性。這並不符合依循GRI準則報導的目的：提供組織最顯著衝擊的全貌。

組織不得使用本準則表1以外的其他省略理由。

組織必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報導省略理由。有關內容索引表的更多資訊，參閱本準則中的**要求7**。

要求7：發布GRI內容索引表

組織應：

- a. 發布GRI內容索引表，其中包括：
 - i. 標題：GRI內容索引表；
 - ii. 使用聲明；
 - iii. 使用的GRI 1標題；
 - iv. 適用於組織行業的GRI行業準則標題；
 - v. 組織的重大主題列表；
 - vi. 列出所適用的GRI行業準則中，組織認為不重大的主題，並解釋這些主題為何對組織而言不重大；
 - vii. 報導的揭露項目列表，包括揭露項目標題；
 - viii. 報導的揭露項目來源之GRI準則標題及其他來源的標題；
 - ix. 當組織未根據適用的GRI行業準則報導重大主題的主題準則揭露項目時，表列揭露項目並說明省略理由；
 - x. 適用的行業準則中的揭露項目參考編號；
 - xi. 每個揭露項目所報導的資訊位置；
 - xii. 使用的任何省略理由；
- b. 如果組織發布的是一份獨立的永續報告，且報告本身未包含GRI內容索引表，請在報告中提供GRI內容索引表的連結或是其他位置說明。

指引

使用GRI準則報導的資訊得以多種形式(例如：電子版、紙本)於某處或多處(例如：獨立的永續報告、網頁或年報)出版或供查閱。GRI內容索引表提供有關組織報導資訊的總覽，可以找到每個揭露項目所報導的資訊位置，並幫助資訊使用者取得資訊。內容索引表也呈現組織已使用哪些GRI準則與揭露項目。

本準則中的附錄1提供了依循GRI準則報導時如何編製GRI內容索引表的指引，包括組織可以用來準備內容索引表的範例。組織得使用與附錄1中所提供的範例不同格式的內容索引表，只要符合內容索引表的要求即可。

要求8：提供使用聲明

- a. 組織應在GRI內容索引表中包含以下聲明：
[組織名稱]已依循GRI準則報導[報導期間開始和結束日期]期間的內容。

指引

要聲明組織已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組織須符合本章節中所有9項要求。

組織必須在聲明中加入組織名稱及報導期間的開始和結束日期，例如：

「ABC公司已依循GRI準則報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內容。」

根據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的揭露項目2-14，組織必須報導其最高治理單位是否負責檢視和核准報導的資訊，包括組織的重大主題。

要求9：通報GRI

- a. 組織應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reportregistration@globalreporting.org來通報GRI使用其準則及使用聲明。

指引

組織宜在電子郵件中包含以下資訊：

- 組織的法定名稱。
- GRI內容索引表的連結。
- 報告書連結(若組織有發布獨立的永續報告書)。
- 使用聲明。
- 組織的聯絡人及其連絡方式。

通報GRI使用GRI準則無需任何費用。

參考GRI準則進行報導

如果組織未能符合依循GRI準則報導的所有要求，則可以參考GRI準則進行報導。組織宜儘早轉換為依循GRI準則報導，因為這將能提供對組織在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最顯著衝擊的全貌。

如果組織為滿足特定的目的而使用選定的GRI準則或部分內容來報導有關特定主題的資訊（例如：符合有關氣候變遷的報導規定），則組織也可以參考GRI準則進行報導。

組織必須符合本章節中的3項要求，才能參考GRI準則進行報導。組織亦宜應用本準則章節4中的報導原則，以確保高品質的報告。此外，組織宜解釋其如何管理使用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揭露項目3-3報導的衝擊。

參考GRI準則報導的要求總覽

發布GRI內容索引表
提供使用聲明
通報GRI

發布GRI內容索引表

組織應：

- a. 發布GRI內容索引表，其中包括：
 - i. 標題：GRI內容索引表；
 - ii. 使用聲明；
 - iii. 使用的GRI 1標題；
 - iv. 報導的GRI準則揭露項目列表，包括揭露項目標題；
 - v. 報導的揭露項目來源之GRI準則標題；
 - vi. 每個揭露項目所報導的資訊位置；
- b. 如果組織發布的是一份獨立的永續報告，且報告本身未包含GRI內容索引表，請在報告中提供GRI內容索引表的連結或是其他位置說明。

指引

使用GRI準則報導的資訊得以多種形式（例如：電子版、紙本）於某處或多處（例如：獨立的永續報告、網頁或年報）出版或供查閱。GRI內容索引表提供有關組織報導資訊的總覽，可以找到每個揭露項目所報導的資訊位置，並幫助資訊使用者取得資訊。內容索引表也呈現組織已使用哪些GRI準則與揭露項目。

本準則的附錄2提供了參考GRI準則報導時如何編製GRI內容索引表的指引，包括組織可以用來準備內容索引表的範例。組織得使用與附錄2中所提供的範例不同格式的內容索引表，只要符合內容索引表的要求即可。如果合適，組織也得使用本準則附錄1中依循GRI準則報導的內容索引表。在此情況下，附錄1中用於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使用聲明則必須替換為參考GRI準則進行報導的使用聲明。

提供使用聲明

- a. 組織應在GRI內容索引表中包含以下聲明：

[組織名稱]已參考GRI準則報導[報導期間開始和結束日期]期間內，GRI內容索引表中引述的資訊。

指引

要聲明組織已參考GRI準則進行報導，組織須符合本章節中所有3項要求。

組織必須在聲明中加入組織名稱及報導期間的開始和結束日期，例如：

「ABC公司已參考GRI準則報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內，GRI內容索引表中引述的資訊。」

通報GRI

a. 組織應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reportregistration@globalreporting.org來通報GRI使用其準則及使用聲明。

指引

組織宜在電子郵件中包含以下資訊：

- 組織的法定名稱。
- GRI內容索引表的連結。
- 報告書連結(若組織有發布獨立的永續報告書)。
- 使用聲明。
- 組織的聯絡人及其連絡方式。

通報GRI使用GRI準則無需任何費用。

4. 報導原則

報導原則是達成高品質永續報導的基礎。因此，組織必須應用報導原則才能聲明其已依循GRI準則準備報導資訊(參閱本準則中的**章節3**)。

報導原則引導組織確保報導資訊的品質和恰當呈現。高品質的資訊使資訊使用者能夠對組織的衝擊及永續發展的貢獻做出明智的評估與決策。

每項報導原則都包含如何應用的要求和指引。

原則總覽

- 準確性
- 平衡性
- 清晰性
- 可比較性
- 完整性
- 永續性的脈絡
- 時效性
- 可驗證性

準確性

要求

- a. **組織應報導正確且足夠詳細的資訊，以評估組織的衝擊。**

指引

決定準確性的特性會因為資訊的本質(定性或定量)和資訊的預期用途而有所差異。定量資訊的準確性取決於蒐集、彙編和分析數據所採用的特定方法。定性資訊的準確性取決於資訊詳細程度以及與可用證據的一致性。資訊使用者需要充足的資訊來評估組織的衝擊。

應用準確性原則，組織宜：

- 報導與可取得的證據及其他已報導的資訊一致的定性資訊；
- 指出經過量測的數據；
- 適切地描述數據量測的方法及計算基礎，並確保能重複產生相似結果；
- 確保數據測量的誤差幅度不會錯誤地影響資訊使用者的結論或評估；
- 標示哪些資料已被估計，並解釋用於估計的基本假設和技術，以及估計上的任何限制。

平衡性

要求

- a. **組織應以公正的方式報導資訊，並公平地反映組織的負面 and 正面衝擊。**

指引

應用平衡性原則，組織宜：

- 以讓資訊使用者能夠看到負面及正面衝擊逐年趨勢的方式呈現資訊；
- 清楚地區分事實及組織對事實的解釋；
- 不省略有關負面衝擊的相關資訊；

- 不過度強調正面新聞或正面衝擊；
- 不以可能會錯誤地影響資訊使用者的結論或評估的方式來提供資訊。

清晰性

要求

- a. 組織應以可取得和可理解的方式呈現資訊。

指引

應用清晰性原則，組織宜：

- 考量資訊使用者的特別需求，例如：不同能力、語言或技術；
- 以使用者無需大費周章即可找到所需資訊的方式呈現資訊，例如：透過目錄、圖示或連結；
- 以對組織及其活動有一定知識的使用者能夠理解的方式呈現資訊；
- 避免縮寫、技術術語或其他使用者可能不熟悉的專業術語；如有必要，在相關章節或詞彙表中解釋；
- 以簡明的方式報導資訊，並匯整有用的資訊，且不省略必要的細節；
- 使用圖形及合併數據表，使資訊易於取得和理解。

可比較性

要求

- a. 組織應以一致的標準來篩選、整理和報導資訊，使組織能分析衝擊隨時間的變化，及將這些衝擊與其他組織進行比較分析。

指引

以可比較的方式報導資訊使組織和其他資訊使用者能夠根據其過去的衝擊及目標和標的評估組織的當前衝擊。作為評級活動、投資決策和倡議計劃的一部分，還能使外部單位能夠評估及做標竿比較組織相對於其他組織的衝擊。

應用可比較性原則，組織宜：

- 呈現當前報導期間與至少前兩個期間的資訊，以及已設定的任何目標和標的；
- 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公認的國際度量標準（例如：公斤、公升）及標準換算係數及協定來編製和報導資訊；
- 保持用於量測及計算資料的方法，以及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的解釋的一致性；
- 保持資訊呈現方式的一致性；
- 報導總數或絕對數據（例如：每噸二氧化碳當量）以及比例或常態化數據（例如：每單位生產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以供比較，並在使用比例時提供解釋說明；
- 提供脈絡資訊（例如：組織的規模、地理位置），以幫助資訊使用者了解導致組織的衝擊與其他組織的衝擊之間差異的因素；
- 當先前報導的資訊發生變更時，將目前的揭露項目與歷史資料重編一起呈現，以便進行比較。這可能包括報導期間長度、量測方法、使用的定義或報導的其他要素的變化。組織必須在 [GRI 2：一般揭露 2021](#) 中的揭露項目 2-4 中報導資訊重編；
- 如果未提供歷史資料的重編，請解釋改變以提供用於解釋當前揭露內容的脈絡資訊。

完整性

要求

- a. 組織應提供足夠的資訊以評估組織在報導期間內的衝擊。

指引

應用完整性原則，組織宜：

- 報導期間內發生的活動、事件及衝擊。此包含報導某些在短期衝擊有限，但長期可能會有顯著且合理預期、將導致不可避免或不可逆轉的累積效應（例如：生物累積性或持久性污染物）之活動資訊；
- 不省略理解組織衝擊所需的資訊。

如果組織由多個實體組成（即母實體及其旗下子實體），則組織須解釋用於 [GRI 2：一般揭露 2021](#) 中的 2-2-c 整合資訊的方法。

若某些允許使用省略理由的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資訊無法取得或不完整，則組織須提供省略理由。當資訊不完整時，組織須指明缺少了哪個部分(例如：指明缺少某實體的資訊)。更多資訊請參閱本準則中的**要求6**。

永續性的脈絡

要求

a. 組織應報導其在永續發展之廣大脈絡中的衝擊資訊。

指引

永續發展的定義為「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8]。使用GRI準則進行永續報導的目的即是透明地展現組織如何對於永續發展做出貢獻或致力其中。為此，組織需要評估及報導其在永續發展之廣大脈絡中的衝擊資訊。

應用永續性的脈絡原則，組織宜：

- 利用關於永續發展的客觀資訊和官方措施來報導有關其衝擊的資訊(例如：科學研究或對於環境資源限制和需求的共識)；
- 報導其對永續發展目標和條件的衝擊資訊(例如：報導溫室氣體(GHG)排放總量以及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FCCC)巴黎協定[4]中設定的相關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的目標資訊)；
- 報導有關其在社會期望、政府間官方文件中設定的責任商業行為期待符合的事項(例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3]、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5])以及其他公認的特定部門、地方、區域或全球文件的衝擊資訊；
- 如果在一地理範圍內營運，報導符合當地環境相關背景的衝擊資訊(例如：報導總用水量，以及與永續門檻值和特定集水區的社會背景相關的用水量)。

了解永續性脈絡可為組織提供關鍵資訊，以決定和報導其**重大主題**(參閱GRI 3：**重大主題 2021**)。GRI行業準則描述了行業的脈絡，可以幫助組織了解其永續性的脈絡。

時效性

要求

a. 組織應定期報導資訊，並及時提供給資訊使用者以做出決策。

指引

資訊的實用性與資訊是否能及時讓資訊使用者納入其決策中密切相關。因此，時效性原則意指資訊發布的頻率及在報導期間後發布的速度。

應用時效性原則，組織宜：

- 在及時提供資訊的需求，以及確保資訊品質且符合其他報導原則的要求之間找到平衡；
- 確保報導期間長度的一致性；
- 指明資訊所涵蓋的特定期間。

有關將永續報導和其他報導類型的報導期間和發布時程調整一致的更多資訊，參閱本準則中的**章節5.1**。

可驗證性

要求

a. 組織應以能被檢驗的方式來蒐集、記錄、彙編和分析資訊，以確立其品質。

指引

報導的資訊能夠被檢驗以確定其真實性並決定報導原則的應用程度是非常重要的。

應用可驗證性原則，組織宜：

- 建立內部控制並管理相關文件，以便準備報導資訊的人員以外的個人(例如：內部稽核員、外部保證/確信提供者)能夠審查這些文件；
- 以可供檢視組織關鍵決策及過程的方式，記錄永續報導的決策過程(例如：決定**重大主題**的流程)；
- 如果組織為其永續報導設計資訊系統，使用可被作為外部保證/確信流程中的環節的方式來設計；

- 能夠鑑別報導資訊的原始來源，並提供可靠的證據來支持假設或計算；
- 能夠提供來自報導資訊的原始來源的陳述，以證明資訊在可接受的誤差範圍內的準確性；
- 避免包含沒有證據證實的資訊，除非它與了解組織的衝擊有關；
- 明確解釋與報導資訊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因素。

有關提高組織永續報導可信度的更多資訊，參閱本準則中的[章節5.2](#)。

5. 報導的附加建議

此章節載明使組織的永續報導與其他報導類型保持一致，以及增加永續報導的可信度的建議。

5.1 使永續報導與其他報導保持一致

組織宜將其永續報導與其他法定及監管報告（特別是財務報告）保持一致。這意味著組織宜報導與其財務報告所涵蓋的報導期間和實體組合相同的資訊。在可能的情況下，組織還宜在發布財務報告的同時發布永續資訊。

5.2 增加永續報導的可信度

組織得透過多種方式增加其永續報導的可信度。其中包括使用內部控制、外部保證/確信以及利害關係人或專家小組的採用。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時，組織不須應用這些方式，但鼓勵這樣做。

內部控制

組織宜建立內部控制，以強化永續報導的誠信和可信度。內部控制是由組織（通常是管理階層）設計和實施的過程，旨在為實現其目標提供合理保證。

內部控制得在日常營運和透過法遵職能來實施。組織亦得建立及維護內部稽核職能，作為其風險管理流程的一部分，以進一步提升其永續報導的可信度。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公司治理守則要求最高治理單位在年度報告中進行查詢及確認（如果滿足條件）組織內部控制的適當性。該確認可能僅與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適當性有關。它可能無法提供相同的內部控制是否也能適當地評估組織永續報導的可信度的資訊。如果組織依賴這些為財務報告設置的內部控制，則宜評估這些控制與其永續報導的相關性。在這些控制不適當的情況下，組織宜鑑別並使用額外的內部控制來評估其永續報導的可信度。

外部保證/確信

除內部控制外，組織還宜為其永續報導尋求外部保證/確信。*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的揭露項目2-5要求組織描述其為永續報導尋求外部保證/確信的政策和實務。如果永續報導已得到外部保證/確信，則組織還須描述保證/確信的內容和依據。

外部保證/確信包含保證/確信提供者為評估組織報導的定性和定量資訊的品質及可信度而執行的活動。外部保證/確信也得用於評估組織準備資訊的系統或流程（例如：決定重大主題的流程）。外部保證/確信不同於用於評估或檢驗績效的活動（例如：法遵評估或頒發績效證書）。

外部保證/確信後所發布的保證/確信報告或結論，可用於查證資訊是否依循報導準則來準備。還可用於降低資料品質風險並增加對報導資訊的信任。這進一步幫助依賴報導資訊來進行決策的資訊使用者和組織。

外部保證/確信宜由具有合適經驗和資格的合格保證/確信提供者進行。保證/確信提供者宜：

- 獨立於組織，能夠就組織的報導得出公正和客觀的結論，並在公開的報告中公布這些結論；
- 熟悉保證/確信事項和保證/確信實務做法；
- 有能力對保證/確信服務實施品質控制程序；
- 能夠依步驟明確、有系統、有文件記錄的證實性程序執行保證/確信服務，且此方式符合專業保證/確信標準流程的規定；
- 能夠考量報導資訊的選擇及其準確性，並評估報導是否全面描述了組織最顯著的衝擊以及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 能夠在形成意見或得出結論時評估組織應用GRI準則的程度。

利害關係人或專家小組

組織還得召集利害關係人或專家小組，就其永續報導的方法尋求觀點或就報導的資訊徵求意見。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衝擊之)嚴重性 (severity (of an impact))

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嚴重性取決於其規模(即衝擊的嚴重程度)、範疇(即衝擊的廣泛程度)和無法補救的特徵(抵消或改善由此衝擊產生的傷害的難度)。

資料來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2018; modified
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modified

註： 有關嚴重性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章節1。

商業夥伴 (business partner)

為實現組織商業目標而與組織有某種形式的直接和正式參與的實體。

資料來源： Shift and Mazars LLP, *UN Guiding Principles Reporting Framework*, 2015; modified

例： 關係企業、企業客戶、客戶、一級供應商、特許經營商、合資夥伴、組織持股的投資對象公司。

註： 商業夥伴不包括組織控制的子公司和關係企業。

商業關係 (business relationships)

組織與商業夥伴、其價值鏈中的實體(包括一級以外的實體)以及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任何其他實體的關係。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與組織的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實體例子還包括非政府組織。組織向保護組織設施的當地社區或國家安全部隊提供支持。

兒童 (child)

指15歲以下或處於義務教育年齡的兒童，以較高者為準。

註1： 在某些經濟和教育設施發展不足的國家，適用例外之14歲最低年齡。國際勞工組織(ILO)規定對提出特別適用，且與代表性的雇主及勞工組織完成協商後之相關國家，列屬例外國家。

註2： 國際勞工組織(ILO)第138號公約，**最低年齡公約(1973)**，參照童工(child labor)及年輕工作者(young workers)。

盡職調查 (due diligence)

鑑別、預防、減緩和陳述組織如何處理或因應實際及潛在負面衝擊的程序。

資料來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modified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盡職調查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3。

員工 (employee)

根據國家法律或循其相關適用要求，致與組織發生勞雇關係之個人。

治理單位 (governance body)

負責組織的策略指導、有效管理監督、對整個組織及其利害關係人承擔管理責任的委員會或董事會。

最高治理單位 (highest governance body)

組織內掌握最高授權的治理單位。

註： 監督和管理分軌的治理制度存在於某些司法管轄區、抑或有當地法律規定由非管理階層組成的監事會來監督董事會。在此情況之下，最高治理單位應包括兩個層級。

人權 (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UN)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ILO)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2-23-b-i的指引。

衝擊 (impact)

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響，且可用來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 「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衝擊。

註2： 有關衝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1。

原住民 (indigenous peoples)

原住民一般定義如下：

- 在獨立國家中的部落人民，其社會、文化和經濟情況與國內社會中其他群體有明顯區別，且其身分完全或部分受他們的習俗、傳統、特殊法律或法規規範之族群；
- 在征服、殖民或樹立目前邊界時期，已居住於獨立國家或其所屬地理區域人民之後代，不論其法律地位為何，仍保留部分或全部社會、經濟、文化和政治制度者，即視之為原住民。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 (No. 169)

當地社區 (local community)

於組織營運活動造成(或可能造成)影響之地區生活或工作的個人或群體。

註： 當地社區的範圍可包含緊鄰至相隔組織營運活動一段距離的居民。

重大主題 (material topics)

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群(包含其人權)最顯著的衝擊的主題。

註： 有關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2以及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章節1。

減緩 (mitigation)

為減少負面衝擊的程度而採取的行動。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modified

註： 減緩實際負面衝擊係為降低已經發生的負面衝擊的嚴重性而採取的行動，如有剩下任何的衝擊皆需採取補救措施。減緩潛在負面衝擊係為減少負面衝擊發生的可能性而採取的行動。

補救 (remedy / remediation)

為抵消或彌補負面衝擊，或提供補救措施的手段。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modified

例： 致歉、財務或非財務補償、通過禁止令或不再犯保證來防止傷害、懲罰性制裁(無論是刑事或行政(如罰鍰))、賠償復原、修復、復原。

報導期間 (reporting period)

報導資訊所涵蓋的特定時段。

例： 會計年或曆年。

利害關係人 (stakeholder)

其利益受到組織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的個人或團體。

資料來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2018; modified

例： 商業夥伴、公民社會組織、消費者、客戶、員工和其他工作者、政府、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股東和其他投資者、供應商、工會、弱勢群體。

註： 有關利害關係人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4。

供應商 (supplier)

位於組織上游(意即於組織供應鏈中)，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的實體。

例： 經紀商、顧問、承包商、經銷商、特許經營商、居家工作者、獨立承包商、授權廠商、製造商、初級生產者、轉包商、批發商。

註： 供應商可以與組織有直接的商業關係(通常稱為一級供應商)或間接的商業關係。

供應鏈 (supply chain)

由位於組織上游的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其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

永續發展 / 永續性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 「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價值鏈 (value chain)

由組織自身及上下游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包含其產品或服務從概念生成到最終使用。

註1： 組織上游的實體(如供應商)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組織下游的實體(如經銷商、客戶)接受組織的產品或服務。

註2： 價值鏈包括供應鏈。

弱勢群體 (vulnerable group)

具有某些特定條件或特徵(如經濟、生理、政治、社會)的群體，其因組織活動而遭受的負面衝擊嚴重性可能較一般族群更大。

例： 兒童和青少年、長者、前戰鬥員、受愛滋病毒/愛滋病影響的家庭、人權護衛者、原住民、國內流離失所者、移民工作者及其家庭、民族或族裔及宗教和語言上的少數群體、可能因其性取向、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或性別特徵而受到歧視的人(如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雙性人)、身心障礙者、難民或回返難民、女性。

註： 弱勢和衝擊程度可能會因性別而有所不同。

工作者 (worker)

泛指為組織從事工作的任何人。

例： 員工、仲介派遣員工、學徒、承包商、居家工作者、實習生、自營作業者、分包商、志工、以及替報導組織以外的組織(如供應商)工作的人。

註： 在某些情況下，在GRI準則的內文中會指定是否需要使用特定的工作者子集。

參考文獻

此處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官方文件：

1.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 2017.
2.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2018.
3.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4. United Nations (UN),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FCCC) Paris Agreement*, 2015.
5.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6. United Nations (UN),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a Framework for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2008.
7. United Nations (UN), *Report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Issue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John Ruggie*, 2011.
8.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附錄1. GRI內容索引表(依循GRI準則)

GRI內容索引表

使用聲明	[組織名稱]已依循GRI準則報導[報導期間開始和結束日期]期間的內容。
使用的GRI 1	GRI 1:基礎 2021
適用的GRI行業準則	[適用的GRI行業準則標題]

GRI準則/其他來源	揭露項目	位置	省略			GRI行業準則中的揭露項目參考編號
			省略的要求	理由	解釋	
一般揭露						
GRI 2: 一般揭露 2021	2-1 組織詳細資訊		灰色部分表示內容不適用。此僅與「省略」與「GRI行業準則中的揭露項目參考編號」有關。			
	2-2 組織永續報導中包含的實體					
	2-3 報導期間、頻率及聯絡人					
	2-4 資訊重編					
	2-5 外部保證/確信					
	2-6 活動、價值鏈和其他商業關係					
	" "	" "	" "	" "	" "	
2-30 團體協商						
重大主題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3-1 決定重大主題的流程					
	3-2 重大主題列表					
[重大主題]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3-3 重大主題管理					
[來源標題]	[揭露項目標題]					
" "	" "	" "	" "	" "	" "	" "
[重大主題]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3-3 重大主題管理					
[來源標題]	[揭露項目標題]					
" "	" "	" "	" "	" "	" "	" "

適用的GRI行業準則中認為不重大的主題	
主題	解釋
[GRI行業準則標題]	
[主題]	[解釋]
[主題]	[解釋]

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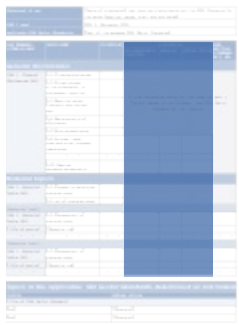
此附錄提供了依循GRI準則報導時如何編製GRI內容索引表的指引，包括組織可以用來準備內容索引表的範例。組織得使用與此所提供的範例不同格式的內容索引表，只要符合本準則中**要求7**針對內容索引表的要求即可。

組織得在內容索引中包含超出GRI準則要求的附加資訊。例如：組織得展示其使用GRI準則報導的揭露項目與其他準則或架構要求的揭露項目之間的關係。

組織宜確保此類附加資訊不會損及內容索引的可讀性。這得透過在包含所有必要資訊的內容索引表之後，以單獨的欄或列提供附加資訊來完成。

組織不宜直接在內容索引中報導揭露項目要求的資訊。以下情況則得為例外：如果資訊內容簡短，且在內容索引表中比在其他位置更容易找到（例如：在內容索引表中直接說明報導期間的資訊，可能更易於搜尋）、或報導揭露項目中的指定項目不存在（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宜避免在內容索引中進行詳細報導。

	<p>使用聲明</p> <p>如本準則要求7-a-ii中所述，組織必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包含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使用聲明。有關使用聲明的更多資訊，參閱本準則中的要求8。</p> <p>使用的GRI 1</p> <p>如本準則要求7-a-iii中所述，組織必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包含其使用的GRI 1的標題。GRI 1標題包含編號、名稱和出版年份（例如：<i>GRI 1：基礎 2021</i>）。</p> <p>GRI 1不包含揭露項目，但它確實規定了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要求。GRI準則會定期更新，較新版本的GRI 1對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要求可能與其先前版本不同。說明組織使用了哪個版本的GRI 1有助於闡明其必須符合的要求。</p> <p>適用的GRI行業準則</p> <p>如本準則要求7-a-iv中所述，組織必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包含適用於其行業的GRI行業準則的標題。GRI行業準則的標題包含編號、名稱和出版年份（例如：<i>GRI 11：石油與天然氣行業準則 2021</i>）。</p>
	<p>報導的揭露項目來源之GRI準則標題及其他來源的標題</p> <p>如本準則要求7-a-viii中所述，組織必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包含其用於報導揭露項目的GRI通用準則、GRI行業準則和GRI主題準則的標題。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GRI 2：一般揭露 2021</i>； • <i>GRI 3：重大主題 2021</i>； • 組織用於報導其重大主題的主題準則； • 組織用於報導列於重大主題的額外行業揭露項目的行業準則。 <p>GRI主題準則的標題包含編號、名稱和出版年份（例如：<i>GRI 303：水與放流水 2018</i>）。</p> <p>出版年份說明組織使用了哪個版本的GRI準則。GRI準則會定期更新，較新版本的GRI準則可能有與其先前版本不同的揭露項目。準則的出版年份不是指報導資訊涵蓋的報導期間，也不是指報導資訊發布的年份。</p> <p>如果組織報導來自其他來源的揭露項目，則組織必須在內容索引表中包含其使用的來源的標題。</p>
	<p>揭露項目</p> <p>如本準則要求7-a-vii中所述，組織必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列出其報導的所有揭露項目。這包含<i>GRI 2：一般揭露 2021</i>和<i>GRI 3：重大主題 2021</i>中的揭露項目，以及為每個重大主題報導的揭露項目。</p> <p>針對每個重大主題，組織必須列出其從GRI主題準則和GRI行業準則報導的揭露項目，以及從其他來源報導的揭露項目。組織宜按每個重大主題來組織這些揭露項目。有關如何針對每個重大主題報導揭露項目的資訊，參閱本準則中的要求5-a和要求5-b-i。</p> <p>除了主題準則的揭露項目外，行業標準可能會列出額外的行業揭露項目供組織報導。報導這些額外的行業揭露項目屬於建議揭露。如果組織針對其重大主題報導任何額外行業揭露項目，則需要在內容索引表中列出。</p> <p>組織必須在內容索引表中包含揭露項目的標題。揭露項目的標題包含編號和名稱（例如：<i>2-6 活動、價值鏈和其他商業關係</i>）。</p>

	<p>若來自其他來源的揭露項目沒有可用的揭露項目標題，組織可以列出有助於鑑別揭露項目的任何其他資訊。</p> <p>在適用的GRI行業準則中未報導的GRI主題準則揭露項目 如本準則要求7-a-ix中所述，組織必須針對適用的GRI行業準則中認定為重大的每個主題，在GRI內容索引表中包含針對該主題列出的、組織未報導的任何GRI主題準則揭露項目。</p> <p>在某些情況下，行業準則中列出的主題準則揭露項目與組織重大主題的衝擊無關。在此情況下，組織須提供「不適用」的省略理由，並簡要解釋為什麼揭露項目不相關。有關報導行業準則中涵蓋的重大主題的資訊，參閱本準則中的要求5-b。</p>
	<p>位置 如本準則要求7-a-xi中所述，針對其報導的每項揭露項目，組織必須在如報告、文件、網站等可找到資訊的GRI內容索引表中包含資訊位置（即特定頁碼或連結）。如果報導的揭露項目的資訊分佈在多個頁面或網頁上，則組織需要指明所有頁碼和資訊分佈的連結。</p> <p>如果組織被要求報導其先前報導過的資訊，並且該資訊在報導期間內未發生變化（例如：要求組織報導有關自上一個報導期間以來未發生變化的政策或過程的資訊），組織得重新發布此資訊或在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先前報導的資訊的參考。</p>
	<p>省略 如本準則要求7-a-xii中所述，組織必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包含其無法符合的每項揭露項目或要求的省略理由。</p> <p>若組織在某些允許使用省略理由的揭露項目，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的項目或要求，還必須提供允許的省略理由之一及其所需的解釋。四個允許的省略理由為：不適用、法律禁令、保密規定限制、資訊無法取得/不完整。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本準則中的要求6。</p>
	<p>GRI行業準則參考編號 如本準則要求7-a-x中所述，在GRI內容索引表中列出適用的GRI行業準則中的GRI揭露項目及額外行業揭露項目時，必須包含GRI行業準則參考編號。GRI行業準則參考編號是指行業準則中列出的每個揭露項目的獨特識別碼（例如S11.1.1）。該識別碼有助於資訊使用者評估行業準則中列出的哪些揭露項目包含在組織的報導中。</p>
	<p>重大主題 如本準則要求7-a-v中所述，組織必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列出其重大主題。</p> <p>內容索引表中包含的重大主題列表與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3-2-a報導的重大主題列表相同。</p>



The image shows a screenshot of a GRI content index table. The table has several columns, including 'GRI Indicator', 'Materiality Assessment', and 'Relevance'. The table lists various GRI indicator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relevance status. Some indicators are marked as 'Material' and others as 'Not Material'. The table is partially obscured by a blue bar at the bottom.

適用的GRI行業準則中認定為不重大的主題

如本準則**要求7-a-vi**中所述，組織必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列出其適用的GRI行業準則中認定為不重大的的任何主題，並解釋其不重大的原因。有關使用行業準則決定重大主題的資訊，參閱本準則中的**要求3-b**。

附錄2. GRI內容索引表(參考GRI準則)

GRI內容索引表

使用聲明	[組織名稱]已參考GRI準則報導[報導期間開始和結束日期]期間內，GRI內容索引表中引述的資訊。
使用的GRI 1	GRI 1：基礎 2021

GRI準則	揭露項目	位置
[GRI準則標題]	[揭露項目標題]	
[GRI準則標題]	[揭露項目標題]	

指引

此附錄提供了參考GRI準則報導時如何編製GRI內容索引表的指引，包括組織可以用來準備內容索引表的範例。組織得使用與此所提供的範例不同格式的內容索引表，只要符合本準則中章節3末「[參考GRI準則進行報導](#)」中所規定的要求。如果合適，組織也得使用附錄1中依循GRI準則報導的內容索引。在此情況下，附錄1中用於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使用聲明則必須替換為參考GRI準則進行報導的使用聲明。

組織得在內容索引中包含超出GRI準則要求的附加資訊。例如：組織得展示其使用GRI準則報導的揭露項目與其他準則或架構要求的揭露項目之間的關係。

組織宜確保此類附加資訊不會損及內容索引的可讀性。這得透過在包含所有必要資訊的內容索引表之後，以單獨的欄或列提供附加資訊來完成。

組織不宜直接在內容索引中報導揭露項目要求的資訊。以下情況則得為例外：如果資訊內容簡短，且在內容索引表中比在其他位置更容易找到（例如：在內容索引表中直接說明報導期間的資訊，可能更易於搜尋）。宜避免在內容索引中進行詳細報導。

	<p>使用聲明 如本準則章節3末「參考GRI準則報導」要求a-ii中所述，組織必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包含參考GRI準則進行報導的使用聲明。有關使用聲明的更多資訊，參閱本準則章節3末「參考GRI準則報導」提供使用聲明的要求。</p> <p>使用的GRI 1 如本準則章節3末「參考GRI準則報導」要求a-iii中所述，組織必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包含其使用的GRI 1的標題。GRI 1標題包含編號、名稱和出版年份(例如：<i>GRI 1: 基礎 2021</i>)。</p> <p>GRI 1不包含揭露項目，但它確實規定了參考GRI準則進行報導的要求。GRI準則會定期更新，較新版本的GRI 1對參考GRI準則進行報導的要求可能與其先前版本不同。說明組織使用了哪個版本的GRI 1有助於闡明其必須符合的要求。</p>
	<p>報導的揭露項目來源之GRI準則標題 如本準則章節3末「參考GRI準則報導」要求a-v中所述，組織必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包含其用於報導揭露項目的GRI準則的標題。這些得包括<i>GRI 2: 一般揭露 2021</i>、<i>GRI 3: 重大主題 2021</i>、GRI行業準則、GRI主題準則。</p> <p>GRI主題準則的標題包含編號、名稱和出版年份(例如：<i>GRI 303: 水與放流水 2018</i>)。</p> <p>出版年份說明組織使用了哪個版本的GRI準則。GRI準則會定期更新，較新版本的GRI準則可能有與其先前版本不同的揭露項目。準則的出版年份不是指報導資訊涵蓋的報導期間，也不是指報導資訊發布的年份。</p>
	<p>揭露項目 如本準則章節3末「參考GRI準則報導」要求a-iv中所述，組織必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列出其報導的所有GRI準則的揭露項目。</p> <p>組織必須在內容索引表中包含揭露項目的標題。揭露項目的標題包含編號和名稱(例如：303-3 取水量)</p>
	<p>位置 如本準則章節3末「參考GRI準則報導」要求a-vi中所述，針對其報導的每項揭露項目，組織必須在如報告、文件、網站等可找到資訊的GRI內容索引表中包含資訊位置(即特定頁碼或連結)。如果報導的揭露項目的資訊分佈在多個頁面或網頁上，則組織需要指明所有頁碼和資訊分佈的連結。</p>

GRI 2: 一般揭露 2021

通用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2023年1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目錄

簡介	4
1. 組織及報導實務	7
揭露項目 2-1 組織詳細資訊	7
揭露項目 2-2 組織永續報導中包含的實體	8
揭露項目 2-3 報導期間、頻率及聯絡人	9
揭露項目 2-4 資訊重編	10
揭露項目 2-5 外部保證/確信	11
2. 活動與工作者	12
揭露項目 2-6 活動、價值鏈和其他商業關係	12
揭露項目 2-7 員工	14
揭露項目 2-8 非員工的工作者	17
3. 治理	19
揭露項目 2-9 治理結構及組成	19
揭露項目 2-10 最高治理單位的提名與遴選	20
揭露項目 2-11 最高治理單位的主席	21
揭露項目 2-12 最高治理單位於監督衝擊管理的角色	22
揭露項目 2-13 衝擊管理的負責人	23
揭露項目 2-14 最高治理單位於永續報導的角色	24
揭露項目 2-15 利益衝突	25
揭露項目 2-16 溝通關鍵重大事件	26
揭露項目 2-17 最高治理單位的群體智識	27
揭露項目 2-18 最高治理單位的績效評估	28
揭露項目 2-19 薪酬政策	29
揭露項目 2-20 薪酬決定流程	30
揭露項目 2-21 年度總薪酬比率	31
4. 策略、政策與實務	32
揭露項目 2-22 永續發展策略的聲明	32
揭露項目 2-23 政策承諾	33
揭露項目 2-24 納入政策承諾	35
揭露項目 2-25 補救負面衝擊的程序	36
揭露項目 2-26 尋求建議和提出疑慮的機制	38

揭露項目 2-27 法規遵循	39
揭露項目 2-28 公協會的會員資格	40
5. 利害關係人議合	41
揭露項目 2-29 利害關係人議合方針	41
揭露項目 2-30 團體協約	42
詞彙表	43
參考文獻	47

簡介

GRI 2：一般揭露 2021 包含的揭露項目提供組織報導其報導實務、活動與工作者、治理、策略、政策與實務、利害關係人議合。這些資訊對瞭解組織概況與規模提供深入的見解，並提供認識組織衝擊的脈絡。

準則的架構如下：

- **章節1** 包含5個揭露項目，提供有關組織、永續報導實務和永續報導中包含的實體的資訊。
- **章節2** 包含3個揭露項目，提供有關組織活動、員工和其他工作者的資訊。
- **章節3** 包含13個揭露項目，提供有關組織的治理架構、組成、角色、薪酬等資訊。
- **章節4** 包含7個揭露項目，提供有關組織的永續發展策略及責任商業行為政策與實務的資訊。
- **章節5** 包含2個揭露項目，提供有關組織的利害關係人議合實務以及如何與員工進行團體協商的資訊。
- **詞彙表** 包含已有定義之用詞以及使用GRI準則時的特定意涵，這些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定義。
- **參考文獻** 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和其他相關參考文獻，以及組織可以查閱的資源。

簡介中的其他部分概述了GRI準則的系統以及準則使用的更多資訊。

GRI準則的系統

本準則是GRI永續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GRI準則使組織能夠報導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最顯著衝擊的資訊，以及組織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GRI準則的系統架構於三個互有關聯的系列準則：GRI通用準則、GRI行業準則、GRI主題準則(參閱本準則的圖1)。

通用準則：GRI 1、GRI 2及GRI 3

GRI 1：基礎 2021 詳述了組織依循GRI準則報導必須符合的要求。組織由查閱*GRI 1*開始使用GRI準則。

GRI 2：一般揭露 2021 包含組織用來提供關於報導實務和其他組織詳細資訊(例如：其活動、治理和政策)的揭露項目。

GRI 3：重大主題 2021 就如何決定重大主題提供指引。同時包含組織用來報導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流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揭露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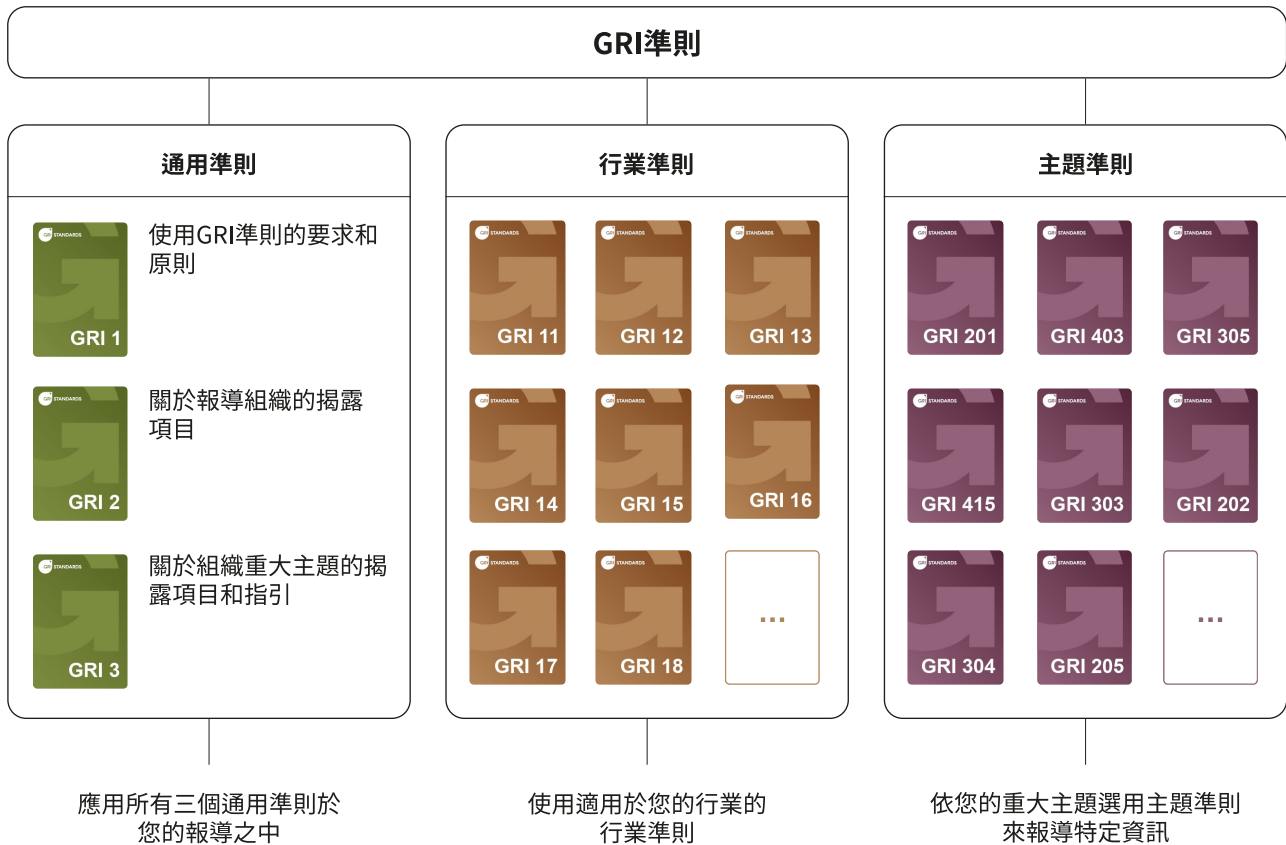
行業準則

GRI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資訊。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和決定每個重大主題的報導內容時，使用適用於其行業的行業準則。

主題準則

組織根據其使用*GRI 3*所決定的重大主題列表來選用主題準則。

圖1. GRI準則：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使用本準則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必須報導本準則中所有的揭露項目。本準則中的**揭露項目2-2**要求組織列出永續報導中包含的實體。這些實體定義了報導本準則中所有其他揭露項目的範疇。

本準則中的所有揭露項目都允許有省略理由，但以下除外：

- 揭露項目2-1 組織詳細資訊
- 揭露項目2-2 組織永續報導中包含的實體
- 揭露項目2-3 報導期間、頻率及聯絡人
- 揭露項目2-4 資訊重編
- 揭露項目2-5 外部保證/確信

若組織在某些允許使用省略理由的揭露項目，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例如：所要求的資訊屬於機密或法律禁止)，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要求6**。

如果揭露項目中某特定的子項目所要求之資訊(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不存在，而使得組織無法報導時，組織得透過說明此特例來符合要求。組織得解釋無此子項目的原因，或描述任何發展此子項目的計畫。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執行該項目(例如：制定政策)，但應報導為該項目不存在。

如果組織有意出版獨立的永續報告，則無需重複已於其他地方(例如：網頁或年報)公開報導的資訊。在此情況下，組織得透過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可以找到該資訊的參考資料來報導要求的揭露項目(例如：提供網頁的連結或註明年報中該資訊的頁碼)。

要求、指引、已有定義之用詞

以下規則適用於整份GRI準則：

「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組織必須符合「要求」的項目來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要求」之項目可能附有相關「指引」。

「指引」包含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之項目。組織無須符合這些「指引」。

準則中也可能包含「建議」。這些建議有可能鼓勵某些特定的行動方向，但非屬必要。

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為「建議」，「得」字指明為可行的或選項。

已定義之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在詞彙表中之定義。組織須使用詞彙表中用詞之定義。

1. 組織及報導實務

本章節的揭露項目提供有關組織、永續報導實務和永續報導中包含的實體的總覽。

揭露項目 2-1 組織詳細資訊

要求**組織應：**

- a. 報導法定名稱；
- b. 報導所有權的性質與法律形式；
- c. 報導總部的所在位置；
- d. 報導營運所在之國家。

指引**2-1-a的指引**

如果組織使用與法定名稱不同但眾所皆知的商業名稱時，則宜在其法定名稱外額外報導。

2-1-b的指引

所有權的性質與法律形式意指屬於公有或私有，屬於法人實體、合夥企業、獨資企業或其他類型的實體（例如：非營利組織、協會或慈善機構）。

2-1-c的指引

總部指的是一個組織的行政中心，其控制和指引組織本身。

2-1-d的指引

如果組織在其他地方報導了其營運的國家（例如：在經查核的合併財務報表或在公開紀錄的財務資訊中）組織得提供該資訊的連結或出處。若有助於了解組織衝擊的脈絡資訊，組織也得報導其在某國家內營運的區域或特定地點（例如：州、城市）。

揭露項目 2-2 組織永續報導中包含的實體

要求

組織應：

- a. 列出永續報導中包含的所有實體；
- b. 如果組織有出版經查核的合併財務報表或公開紀錄的財務資訊，說明在財務報告與永續報導兩者中包含的實體清單的差異；
- c. 如果組織由多個實體組成，解釋用於整合資訊的方法，包括：
 - i. 方法是否涉及為少數股東利益調整資訊；
 - ii. 方法是否考慮實體或部分實體的合併、收購及處置；
 - iii. 方法在本準則中的各揭露項目與各重大主題是否以及如何有所不同。

指引

2-2-a的指引

根據2-2-a報導的實體構成了在本準則中報導揭露項目和決定組織的重大主題的基礎。

要求2-2-a包括組織控制或擁有利益並包含在永續報導中的那些實體，例如：子公司、合資企業與關係企業，包括少數股權。組織宜報導與財務報告中所涵蓋的同一組實體之資訊。

在決定重大主題時，組織宜考慮與其有商業關係，未包含在2-2-a下報導的列表中的其他實體的衝擊。更多資訊請參閱[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章節1。

2-2-a及2-2-b的指引

若組織財務報告中的所有實體也包含在永續報導中，則簡要說明這一事實，包括附上經查核的合併財務報表或公開紀錄的財務資訊所包含的實體列表的連結或參考資料，即可符合2-2-a和2-2-b的要求。

組織宜單獨指明未包含在財務報告中但包含在永續報導中的任何其他實體。

2-2-c的指引

少數股權為不受母公司控制的實體之所有權權益。

揭露項目 2-3 報導期間、頻率及聯絡人

要求

組織應：

- a. 標明永續報導的報導期間及頻率；
- b. 標明財務報告的報導期間，若與永續報導週期不同，說明原因；
- c. 報導報告或報導資訊的發布日期；
- d. 標明關於報告或報導資訊問題的聯絡人。

指引

2-3-a的指引

組織得將永續報導的頻率指定為「一年一次」。更多資訊請參閱 [GRI 1:基礎 2021](#) 中的時效性原則。

2-3-a及2-3-b的指引

報導期間是指報導資訊涵蓋的時間，宜包括開始和結束日期(例如：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組織宜報導與財務報告所涵蓋的同一個報導期間的資訊。在可能的情況下，組織亦宜在發布財務報告的同時發布永續資訊。

揭露項目 2-4 資訊重編

要求

組織應：

a. 報導重編過去報導期間的資訊並解釋：

- i. 重編的原因；
- ii. 重編的影響。

指引

當得知先前報導的資訊需要修改時，組織宜提供重編的資訊。重編先前報導期間的資訊得修正錯誤，或說明衡量方法及業務性質的變化。資訊的重編確保了多個報導期間之間的資訊一致性和可比性。更多資訊請參閱 *GRI 1：基礎 2021* 中的可比性原則。

組織宜報導用於決定先前報導的資訊中的變化或錯誤，顯著到需進行重編的標準。當一個變化或錯誤會影響資訊使用者的決策時，就可能是十分顯著的（例如：影響到對組織隨時間變化衝擊的分析）。

例如：如果一個組織採用一種新的、更準確的方法來測量溫室氣體 (GHG) 排放量，隨後可能導致其先前報導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減少，且減少的幅度達到該組織的重編標準。於是組織重編先前報導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在此情況下，組織必須解釋，由於採用了新的測量方法，已經重編了之前報導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並且導致溫室氣體排放量低於先前報導的數據。組織還宜報導觀察到的數量變化（例如：溫室氣體排放量比先前報導的排放量低 10%）。

如果組織在報導期間內沒有進行任何重編，則簡要說明此一事實即可滿足要求。

2-4-a-i 的指引

重編資訊的原因範例包括：

- 基準年或報導期間長度的改變；
- 業務性質的改變；
- 衡量方法或使用的定義發生改變；
- 處置、合併或收購；
- 先前報導期間產生的錯誤。

2-4-a-ii 的指引

重編的影響是指對先前報導的資訊進行更改或更正的結果。如果重編與定量資訊有關，組織宜在重編資訊中指明定量的改變（例如：與先前報導的排放水平相比，溫室氣體排放量低 10%）。

揭露項目 2-5 外部保證/確信

要求

組織應：

- a. 描述尋求外部保證/確信的政策與做法，包括最高治理單位與高階管理階層是否以及如何參與；
- b. 若組織的永續報導經外部保證/確信：
 - i. 提供外部保證/確信報告或保證/確信聲明的連結或參考資料；
 - ii. 描述經保證/確信的內容及依據，包括使用的保證/確信標準、獲得保證/確信的等級，以及保證/確信過程的任何限制；
 - iii. 描述組織和保證/確信提供者雙方之間的關係。

指引

有關外部保證/確信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1:基礎 2021* 中的章節 5.2。

2-5-b-ii的指引

如果本揭露項目要求的資訊已包含在組織根據 2-5-b-i 提供的連結或引用的外部保證/確信報告或聲明中，則簡要說明此一事實即可滿足要求。

組織還得用易於理解的語言來描述：

- 所涵蓋的資訊範圍和流程；
- 組織相對於保證/確信提供者的責任；
- 保證/確信提供者正式簽署的意見或結論；
- 已完成工作的總結；
- 有關保證/確信提供者經驗與資格的資訊（例如：涉及保證/確信提供的個人的主題專業知識概況與水準）。

2-5-b-iii的指引

進行外部保證/確信的保證/確信提供者需要證明其獨立於組織，以對組織的永續報導做出並發表客觀且公正的結論。

2. 活動與工作者

此章節的揭露項目提供組織活動、員工、其他工作者的總覽。

揭露項目 2-6 活動、價值鏈和其他商業關係

要求

組織應：

- a. 報導其現行的行業；
- b. 描述其價值鏈，包括：
 - i. 組織活動、產品、服務，以及提供服務的市場；
 - ii. 組織的供應鏈；
 - iii. 組織下游的實體及其活動；
- c. 報導其他相關的商業關係；
- d. 描述與前一報導期間相比，2-6-a、2-6-b、2-6-c的顯著變化。

指引

2-6-a的指引

行業得依類別來區分(例如：公共或私營部門)，或行業特定分類(例如：教育或金融行業)。

根據組織的活動，得使用GRI行業準則或分類系統，例如：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lobal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GICS®)、行業分類基準(Industry Classification Benchmark, ICB)、所有經濟活動的國際標準行業分類(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of All Economic Activities, ISIC)和永續行業分類系統(Sustainable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 SICS®)來確認行業。

2-6-b的指引

組織的價值鏈包括由組織自身及上下游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包含產品或服務從概念生成到最終使用。組織上游的實體提供用於開發組織自身產品或服務的產品或服務；組織下游的實體接受組織的產品或服務。價值鏈中的實體包括一級以外的實體(包括上游和下游)。

在2-6-b中報導的資訊為了解組織在其價值鏈中的衝擊提供了脈絡背景，包括透過使用其產品和服務。描述提供服務的市場可以提供有關組織產品和服務所針對的客戶群的更多資訊。

組織無須提供其價值鏈中每個活動的細節。反之，組織得提供對其價值鏈的整體概述。

2-6-b-i的指引

在描述其活動時，組織宜報導其營運總數並解釋其如何定義「營運」。

在描述產品和服務時，組織宜報導：

- 報導期間內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數量(例如：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數量、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淨銷售額)；
- 是否銷售在特定市場被禁止的產品或服務，或為利害關係人有疑慮或公開討論的主題，包括被禁止或產生疑慮的原因，以及組織如何回應這些事項。

在描述提供服務的市場時，組織得報導：

- 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地理位置；
- 市場的人口統計或其他特徵；
- 市場規模和市場的相對重要性(例如：淨銷售額、淨收入)。

2-6-b-ii的指引

組織得描述：

- 供應商的類型(例如：經紀商、承包商、批發商)；
- 整個供應鏈和各級(例如：一級、二級)供應商的估計數量；
- 由其供應商所進行的，與組織的產品和服務相關的活動類型(例如：製造、提供諮詢服務)；
- 與供應商的商業關係的性質(例如：長期或短期、契約或非契約、基於特定專案或事件)；
- 供應鏈的行業特定特徵(例如：勞力密集)；
- 向供應商支付款項的估計金額；
- 供應商的地理位置。

2-6-b-iii的指引

組織得描述：

- 下游實體的類型(例如:客戶、受惠者)；
- 下游實體的估計數量；
- 由其下游實體所進行的, 與組織的產品和服務相關的活動類型(例如:製造、批發、零售)；
- 與下游實體的商業關係的性質(例如:長期或短期、契約或非契約、基於特定專案或事件)；
- 下游實體的地理位置。

2-6-c的指引

其他相關商業關係, 包括組織與未在2-6-b中描述為其價值鏈一部分的實體之間的關係。可能包含商業夥伴(例如:合資企業)和其他與組織的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實體(例子請參閱商業關係定義中的註釋)。

組織得報導實體的類型、活動和地理位置。

2-6-d的指引

要求2-6-d需描述與上一個報導期間相比, 組織的行業、價值鏈和其他商業關係發生的顯著變化。這些資訊得幫助解釋組織衝擊的變化。在本揭露項目得報導的顯著變化範例包括活動的變化, 例如:設施的開放、關閉或擴建、組織供應鏈結構或其與供應商關係的變化(包括選擇和終止)、供應商位置的變化。

揭露項目 2-7 員工

要求

組織應：

- a. 報導員工總數，以及按性別及地區分類的總數；
- b. 報導以下總數：
 - i. 依性別及地區分類的永久聘雇員工；
 - ii. 依性別及地區分類的臨時員工；
 - iii. 依性別及地區分類的無時數保證的員工；
 - iv. 依性別及地區分類的全職員工；
 - v. 依性別及地區分類的兼職員工；
- c. 描述彙編數據的方法和假設，包括是否報導了以下數據：
 - i. 以人數、全時等量法 (full-time equivalent, FTE) 或使用其他方法；
 - ii. 報導期間結束日當天的數值、整個報導期間的平均值，或使用其他方法；
- d. 報導為理解2-7-a和2-7-b中報導的數據所需的脈絡資訊；
- e. 描述此報導期間內和不同報導期間之間，員工人數的顯著波動。

指引

本揭露項目與揭露項目2-8針對組織的雇用方針進行深入描述，包括從雇用實務產生的衝擊的範疇和性質。還提供了有助於理解其他揭露項目中報導內容的脈絡資訊，並作為其他揭露項目的計算基礎，例如本準則中的揭露項目2-21年度總薪酬比率和揭露項目2-30團體協約。

本揭露項目涵蓋本準則揭露項目2-2中，組織納入永續報導中的任何實體內工作的所有員工。

參閱參考文獻中的[7]、[19]、[22]、[23]、[24]、[26]和[30]。

2-7-a的指引

員工之定義為，根據國家法律或循其相關適用要求，致與組織發生勞雇關係之個人。

提供按性別劃分的員工細分資料可以深入了解整個組織的性別分佈特徵。提供按地區劃分的員工細分資料可以深入了解地區差異。地區可以指國家或其他地理位置，例如城市或世界區域。

有關如何呈現此資訊的例子，參閱本準則的表1及表2。

2-7-b的指引

永久聘雇、臨時、無時數保證、全職和兼職員工的定義因國家而異。如果組織在多個國家擁有員工，則宜根據員工所在國家的法律定義來計算國家級數據。接著宜不考慮國家法律定義的差異，合併各國家級數據以計算總數。

無時數保證的員工為沒有被保證最低或固定工作時數的員工。其可能需視要求而處於可工作狀態，但組織沒有契約義務為員工提供每天、每週或每月最少或固定的工作時數。臨時員工、零時契約員工、待命員工皆屬此類。

如果組織無法報導確切的數據，得報導員工人數到最接近的十位數，或如果員工人數超過1,000位，則報導到最接近的百位數，並在2-7-c下對此進行解釋。

有關如何呈現此資訊的例子，參閱本準則的表1及表2。

2-7-c的指引

組織得報導員工總數，以及永久聘雇、臨時、無時數保證、全職和兼職員工的人數或使用全時等量法。以人數報導這些數據可以深入了解個體員工的數量，無論是全職或兼職。以全時等量法報導這些數據可以深入了解工作時數。

組織得使用其他方法來報導這些數據。

以報導期間結束日當天的員工人數來報導，提供了該時間點的資訊，而沒有反應到報導期間內的波動。以報導期間內的平均數值來報導這些數據，會考量到報導期間內的波動。

2-7-d的指引

定量的數據(例如：臨時或兼職員工)，本身不太可能具備足夠資訊。例如：高比例的臨時或兼職員工可能表示員工缺乏就業保障，但其作為自願性選擇時，同樣可能表示工作場所的彈性。因此，組織需要報

導脈絡資訊，以幫助資訊使用者解釋數據。

組織得解釋臨時聘雇的原因。原因的例子包含招聘員工從事臨時或季節性專案或活動的工作。另一個例子是在提供永久就業機會之前向新員工提供臨時契約(例如：六個月)的標準慣例。組織得同時解釋無時數保證聘雇的原因。

組織得解釋其對全職聘雇的定義。如果組織在多個國家擁有員工，得報導其在這些國家使用的全職聘雇定義。組織得同時解釋兼職聘雇的原因。原因的例子包含滿足員工減少工作時數的要求，或組織無法為所有員工提供全職工作。

如果性別或地區之間的永久聘雇、臨時、無時數保證、全職和兼職聘雇存在差異，則組織得解釋這些差異的原因。

2-7-c的指引

要求2-7-c使組織能夠解釋報導期間內員工人數與前一報導期間相比有何變化(即人數增加或減少)。組織還得包括此波動的原因。例如：報導期間內員工人數的增加可能是基於季節性事件。相反地，與上一個報導期間相比，員工人數減少可能是因為完成了一個臨時專案。

組織可自行決定其在2-7-c的報導中，哪些員工數的波動視為顯著。組織宜報導其定義顯著波動的門檻。

如果報導期間內或報導期間之間的員工人數沒有顯著波動，則簡要說明此一事實即可滿足要求。

表1. 按性別呈現員工資訊的範例模板

[報導期間]				
女性	男性	其他*	未揭露	總數
員工人數(人數/全時等量法)				
永久聘雇員工人數(人數/全時等量法)				
臨時員工人數(人數/全時等量法)				
無時數保證的員工人數(人數/全時等量法)				
全職員工人數(人數/全時等量法)				
兼職員工人數(人數/全時等量法)				

*性別由員工自行認定。

表2. 按地區呈現員工資訊的範例模板

[報導期間]		
地區A	地區B	總數
員工人數(人數/全時等量法)		
永久聘雇員工人數(人數/全時等量法)		
臨時員工人數(人數/全時等量法)		
無時數保證的員工人數(人數/全時等量法)		
全職員工人數(人數/全時等量法)		
兼職員工人數(人數/全時等量法)		

揭露項目 2-8 非員工的工作者

- 要求**
- 組織應：**
- a. 報導非員工的工作者，且其工作由組織控制的工作者總數，並描述：
 - i. 最常見的工作者類型及其與組織的契約關係；
 - ii. 其執行的工作類型；
 - b. 描述彙編數據的方法和假設，包括是否報導了非員工的工作者數據：
 - i. 人數、全時等量法(FTE)或使用其他方法；
 - ii. 報導期間結束日當天的數值、整個報導期間的平均值，或使用其他方法；
 - c. 描述此報導期間內和不同報導期間之間，非員工的工作者人數的顯著波動。

指引

本揭露項目提供了組織對非員工的工作者執行工作的依賴程度(與員工相比)的理解。此資訊對於了解總共有多少工作者為組織工作很重要，因為非員工的工作者沒有出現在揭露項目2-7下報導的聘雇數據中。

揭露項目2-8與揭露項目2-7針對組織的雇用方針進行深入描述，包括從雇用實務產生的衝擊範疇和性質。還提供有助於理解其他揭露項目中報導的資訊的脈絡資訊。

本揭露項目涵蓋本準則揭露項目2-2中，所有工作被納入於永續報導的組織實體所控制的非員工的工作者。

如果為組織工作的所有工作者都是員工，並且組織沒有任何非員工的工作者，則簡要說明此一事實即可滿足揭露項目的要求。

參閱參考文獻參考文獻中的[7]、[19]、[22]、[23]、[24]、[26]和[30]。

2-8-a的指引

非員工的工作者意指為組織工作但與組織沒有勞雇關係的人。

此揭露項目要求組織報導其工作由組織控制的非員工的工作者數量。對工作的控制意指組織主導所執行的工作或控制執行工作的手段或方法。

組織可能對工作擁有唯一控制權，或與一個或多個組織(例如：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夥伴，例如合資企業)共享控制權。其工作由組織控制的非員工的工作者的類型包括仲介派遣員工、學徒、承包商、居家工作者、實習生、自營業者、轉包商、志工。組織宜報導其如何決定何時可以控制非員工工作者的工作。

以下是工作由組織控制的非員工的工作者例子。此揭露項目包含以下工作者：

- 組織僱用在組織的工作場所、公共區域(例如：道路上)或直接在組織客戶的工作場所執行工作的承包商。
- 組織供應商之工作者，此供應商依組織指示使用特定的材料或工作方法來製造產品或提供服務。
- 為組織工作的志工或實習生。

以下是非員工且工作不受組織控制的工作者例子。此揭露項目不包含以下工作者：

- 組織設備供應商之工作者，此工作者根據設備供應商與組織之間的契約，對供應商的設備(例如：組織工作場所的影印機)進行定期維護。
- 組織供應商之工作者，如果組織採購使用此供應商生產方法製造的標準產品(例如：購買的文具為供應商標準產品)。

如果組織無法報導確切的數據，得報導非員工的工作者人數到最接近的十位數，或如果非員工的工作者人數超過1,000位，則報導到最接近的百位數，並在2-8-b下對此進行解釋。

2-8-a-i及2-8-a-ii的指引

在報導最常見的工作者類型與組織的契約關係時，組織宜報導其為直接或透過第三方間接僱用。在第三方間接僱用的情況下，該第三方是誰(例如：人力仲介、承包商)。

提供概括性的描述即足夠。組織無需報導工作者的類型、契約關係以及每個非員工的工作者執行的工作。

2-8-b的指引

組織得報導非員工的工作者的人數或使用全時等量法。人數可以深入了解個體工作者的數量，無論是全職或兼職。全時等量法可以深入了解工作時數。組織得使用其他方法來報導這些數據。

以報導期間結束日當天的非員工的工作者人數來報導，提供了該時間點的資訊，而沒有反應到報導期間內的波動。以報導期間內的平均數值來報導這個數據，則會考量到報導期間內的波動。

2-8-c的指引

要求2-8-c使組織能夠解釋報導期間內非員工的工作者人數與前一報導期間相比有何變化(即人數增加或減少)。組織還得包括此波動的原因。例如：報導期間內非員工的工作者人數的增加可能是基於季節性事件。相反地，與上一個報導期間相比，非員工的工作者人數減少可能是因為完成了一個臨時專案。

組織可自行決定其在2-8-c的報導中，哪些工作者人數的波動被視為顯著。組織宜報導其定義顯著波動的門檻。

如果報導期間內或報導期間之間的非員工的工作者人數沒有顯著波動，則簡要說明此一事實即可滿足要求。

3. 治理

此章節的揭露項目提供有關組織的治理結構、組成、知識、角色和薪酬的資訊。

在這些揭露項目下報導的資訊，對於了解組織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括其人權）的衝擊的管理如何整合到組織的策略和營運中非常重要。包含了治理單位的設置方式以及它們在監督組織衝擊管理方面的能力。同時有助於理解治理單位在這些衝擊的角色和責任。

如果組織有意出版獨立的永續報告，則無需重複已於其他地方（例如：網頁或年報）公開報導的資訊。在此情況下，組織得透過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可以找到該資訊的參考資料來報導要求的揭露項目（例如：提供網頁的連結或註明年報中該資訊的頁碼）。

揭露項目 2-9 治理結構及組成

要求

組織應：

- a. 描述其治理結構，包括最高治理單位的委員會；
- b. 列出負責決策和監督管理組織對經濟、環境和人群衝擊的最高治理單位的委員會；
- c. 描述最高治理單位及其委員會的組成：
 - i.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ii. 獨立董事；
 - iii. 治理單位成員的任期；
 - iv. 治理單位各成員的其他重要職位及承諾之數目、承諾的性質；
 - v. 性別；
 - vi. 弱勢社會群體；
 - vii. 與組織衝擊相關之能力；
 - viii. 利害關係人代表。

指引

2-9-c的指引

組織得透過其他多元化指標來描述最高治理單位及其委員會的組成，例如年齡、血統和種族、公民權、信念、身心障礙或與報導相關的任何其他多元化指標。

2-9-c-ii的指引

「獨立性」是指使最高治理單位的成員能夠在不受任何外部影響或利益衝突的情況下進行獨立判斷的條件。有關治理單位獨立性標準的更多資訊，參閱參考文獻中的[20]。

2-9-c-iv的指引

當最高治理單位成員的職位或承諾所需的時間和注意力會損及成員在組織中履行職責的能力時，就具有重要性。重要職位得包括跨董事會成員。

2-9-c-vii的指引

與組織衝擊相關之能力包括常與組織的行業、產品和地理位置有關的衝擊之相關能力。

揭露項目 2-10 最高治理單位的提名與遴選

組織應：

要求

- a. 描述最高治理單位及其委員會之提名與遴選流程；
- b. 描述最高治理單位成員提名和遴選的準則，包括是否以及如何納入以下考量：
 - i. 利害關係人之觀點（包含股東）；
 - ii. 多元性；
 - iii. 獨立性；
 - iv. 與組織衝擊相關之能力。

指引

2-10-b-iii的指引

「獨立性」是指使最高治理單位的成員能夠在不受任何外部影響或利益衝突的情況下進行獨立判斷的條件。有關治理單位獨立性標準的更多資訊，參閱參考文獻中的[20]。

2-10-b-iv的指引

與組織衝擊相關之能力包括常與組織的行業、產品和地理位置有關的衝擊之相關能力。

揭露項目 2-11 最高治理單位的主席

組織應：

要求

- a. 報導最高治理單位的主席是否亦為組織的高階管理階層；
- b. 如果是，說明其在組織管理階層的功能與作出此安排的理由，以及如何避免與減緩利益衝突。

揭露項目 2-12 最高治理單位於監督衝擊管理的角色

要求

組織應：

- a. 描述最高治理單位的角色和高階管理階層在發展、核准與更新組織之宗旨、價值或願景、策略、政策，以及永續發展相關目標上的角色；
- b. 描述最高治理單位於監督組織盡職調查的角色，以及其他鑑別和管理組織對於經濟、環境與人群的衝擊之程序，包括：
 - i. 最高治理單位是否及如何與利害關係人議合，以支持這些程序；
 - ii. 最高治理單位如何考量這些程序的結果；
- c. 描述最高治理單位於檢視組織程序有效性的角色，如2-12-b所述，並報導此檢視的頻率。

指引

有關最高治理單位於監督組織衝擊管理上的角色的更多資訊，參閱參考文獻中的[20]。

2-12-b-i的指引

要求2-12-b-i涵蓋了最高治理單位在利害關係人議合中的作用。組織還須在其他揭露項目中報導與利害關係人議合有關之資訊，例如本準則**章節5**中的揭露項目。

組織得描述最高治理單位與利害關係人之間的議合頻率以及參與方式。如果利害關係人議合為委派代理人進行，組織得報導代理人是誰及如何提供回饋給最高治理單位。

揭露項目 2-13 衝擊管理的負責人

組織應：

要求

- a. 描述最高治理單位如何委派管理組織的經濟、環境和人群衝擊的責任，包括：
 - i. 是否已指派高階管理階層為衝擊管理負責；
 - ii. 是否已委派其他員工負責衝擊管理；
- b. 描述高階管理階層或其他員工向最高治理單位回報組織的經濟、環境與人群衝擊管理的程序與頻率。

揭露項目 2-14 最高治理單位於永續報導的角色

要求 組織應：

- a. 報導最高治理單位是否具檢視和核准報導資訊(包括組織的重大主題)的責任, 如果是, 描述檢視和核准報導資訊的程序;
- b. 如果最高治理單位不具檢視和核准報導資訊(包括組織的重大主題)的責任, 說明原因。

指引

組織得報導最高治理單位是否成立了永續報導委員會, 以支持最高治理單位的檢視和核准程序。組織還得報導最高治理單位是否檢視組織內部控制的適當性, 以加強組織永續報導的完整性和可信度(更多資訊請參閱 *GRI 1:基礎 2021* 中的章節 5.2)。最高治理單位和高階管理階層在發展組織政策和實務以及尋求外部保證/確信方面的參與, 在本準則的揭露項目 2-5 中報導。

揭露項目 2-15 利益衝突

組織應：

要求

- a. 描述最高治理單位確保避免及減緩利益衝突之流程；
- b. 報導是否向利害關係人揭露利益衝突，至少應包括：
 - i. 於其他董事會任職；
 - ii. 與供應商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交叉持股狀況；
 - iii. 具控制力股東的存在；
 - iv. 利害關係群體及其關係、交易和未清餘額。

指引

參閱參考文獻中的[20]。

2-15-b-iii的指引

組織對於具控制力股東的定義宜與組織合併財務報表或同等文件中的定義一致。

揭露項目 2-16 溝通關鍵重大事件

要求 組織應：

- a. 描述是否以及如何與最高治理單位溝通關鍵重大事件；
- b. 報導在報導期間內與最高治理單位溝通之關鍵重大事件的總數與性質。

指引 關鍵重大事件包括透過申訴機制和其他程序提出的組織對利害關係人的潛在和實際負面衝擊。還包括透過其他機制所鑑別出在組織營運和商業關係中的關鍵重大事件。更多資訊請參閱本準則中揭露項目 2-25 和揭露項目 2-26 的指引。

揭露項目 2-17 最高治理單位的群體智識

組織應：

要求

- a. 報導為提升最高治理單位在永續發展上的群體智識、技能及經驗所採取的措施。

揭露項目 2-18 最高治理單位的績效評估

要求**組織應：**

- a. 描述評估最高治理單位在監督組織管理經濟、環境與人群相關衝擊之績效的程序；
- b. 報導此評估是否獨立，以及評估的頻率；
- c. 描述回應此評估所採取之行動，包括最高治理單位的組成以及組織實務的變化。

揭露項目 2-19 薪酬政策

要求	<p>組織應：</p> <p>a. 說明最高治理單位和高階管理階層的薪酬政策，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固定薪資和浮動薪資； ii. 簽約獎金或招聘獎勵金； iii. 離職金； iv. 索回機制； v. 退休福利； <p>b. 說明最高治理單位和高階管理階層的薪酬政策如何與組織的經濟、環境和人群衝擊的目標和績效相關。</p>
指引	<p>2-19-a-i的指引 固定薪資和浮動薪資得包括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金、遞延或既得股份。</p> <p>如果組織使用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則宜描述如何設計高階管理階層薪酬以獎勵長期績效。</p> <p>2-19-a-iii的指引 離職金為給付被終止任期的最高治理單位或高階管理階層的款項與福利。離職金的範疇不僅是金錢給付，也包括財產轉讓到自動或加速授予獎勵金。</p> <p>如果組織提供離職金，宜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治理單位成員和高階管理階層的通知期是否有別於其他員工； • 最高治理單位成員和高階管理階層的離職金是否有別於其他員工； • 除屬於通知期需支付的離職金，離職的治理單位成員和高階管理階層是否還收到其他款項； • 離職協議中是否包括減緩損害的條款。 <p>2-19-a-iv的指引 索回機制是指如果未達到特定的勞雇條件或目標時，將先前發放給高階管理階層的薪酬索回。</p> <p>2-19-a-v的指引 組織宜報導最高治理單位、高階管理階層和所有其他員工在提撥率和退休福利計畫間的差異。</p>

揭露項目 2-20 薪酬決定流程

組織應：

要求

- a. 描述組織設計其薪酬政策與薪酬決定之流程，包括：
 - i. 是否有獨立的最高治理單位成員或獨立的薪酬委員會監督薪酬決定流程；
 - ii. 如何尋求利害關係人(包含股東)的意見並將其納入薪酬相關考量事項；
 - iii. 是否有薪酬顧問參與薪酬的制定，如果是，他們是否獨立於組織、最高治理單位及高階管理階層；
- b. 如適用，報導利害關係人(包含股東)對於薪酬政策和提案的投票結果。

指引

制定薪酬政策是為了確保薪酬安排有助於招聘、激勵以及留任最高治理單位成員、高階管理階層和其他員工。薪酬政策進一步支持組織的策略和對永續發展的貢獻，並與利害關係人利益一致。

揭露項目 2-21 年度總薪酬比率

組織應： 要求

- 報導組織中薪酬最高個人之年度總薪酬與組織其他員工（不包括該薪酬最高個人）年度總薪酬之中位數的比率；
- 報導組織中薪酬最高個人年度總薪酬增加之百分比與組織其他員工（不包括該薪酬最高個人）平均年度總薪酬增加百分比之中位數的比率；
- 報導必要的脈絡資訊以理解該數據，以及數據如何彙編。

指引 2-21-a及2-21-b的指引

此揭露項目涵蓋本準則揭露項目2-7下所報導之所有員工。

年度總薪酬可包括一年之中提供的薪資、獎金、股票獎勵、選擇權獎勵、非股權激勵計畫報酬、退休金金額和未既得遞延薪酬收益的變動。在計算比率時，組織宜根據組織的薪酬政策和數據的可用性，考量下列因素：

- 基本薪資：保證的、短期的以及固定現金報酬之總和。
- 總現金報酬：基本薪資、現金補貼、獎金、佣金、現金分紅以及其他形式的現金報酬之總和。
- 直接報酬：總現金報酬與所有年度長期獎勵的公允價值總額（例如：股票選擇權獎勵、限制性股票或單位、績效股票或單位、虛擬股票、股票增值權、長期現金獎勵）之總和。

年度總薪酬比率可使用下列公式計算：

$$\frac{\text{組織薪酬最高個人之年度總薪酬}}{\text{所有員工(不包括該薪酬最高之個人)之年度總薪酬中位數}}$$

年度總薪資報酬變化比率可使用下列公式計算：

$$\frac{\text{組織薪酬最高個人之年度總薪酬增加百分比}}{\text{所有員工(不包括該薪酬最高之個人)之年度總薪酬中位數增加百分比}}$$

2-21-c的指引

定量數據（例如年度總薪酬比率）本身可能不足以了解薪酬差距及其驅動因素。例如：薪酬比率會受到組織規模（例如：收入、員工人數）、所處行業、雇用策略（例如：依賴外包工人或兼職員工、高度自動化）或貨幣波動性的影響。

歷年報導的薪酬差距差異可能是由於組織的薪酬政策或其薪酬最高個人或員工的薪酬水準的改變、計算方法的改變（例如：年度總薪酬中位數的選擇，包含或排除）或數據蒐集流程的改進。因此，組織需要報導脈絡資訊，以幫助資訊使用者解讀數據及理解彙編方式。

組織宜提供下列脈絡資訊：

- 是否有任何列於本準則揭露項目2-7中的員工被排除。
- 全時等量法(FTE)工資是否適用於每個兼職員工。
- 薪資類型列表。
- 薪酬最高個人之職稱。

4. 策略、政策與實務

此章節的揭露項目提供有關組織的永續發展策略及責任商業行為政策與實務的資訊。這些揭露項目是基於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中對於企業的期待。¹

對於責任商業行為之期待包括符合法律與規範、尊重國際所認定的人權(包含工作者的權利)以及保護環境與公眾的健康與安全。此期待亦包括打擊賄賂、索賄、勒索與其他形式的貪腐、遵守良好的納稅義務、執行盡職調查據以鑑別、預防、減緩與承擔起組織如何處理其對經濟、環境與人群(包含其人權)的負面衝擊的責任。

於此章節的揭露項目，組織必須報導有關責任商業行為之政策與實務的資訊，而非特定重大主題的資訊。[GRI 3: 重大主題 2021的揭露項目3-3](#)要求組織揭露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的資訊。若組織已在此章節的揭露項目中描述了重大主題的政策與實務，則得在[GRI 3](#)的揭露項目3-3中提供參照資訊，無需重複揭露。

揭露項目 2-22 永續發展策略的聲明

要求	組織應：
	a. 報導組織最高治理單位或最高階的管理階層與永續發展的關係及其投入永續發展的策略之聲明。
指引	組織宜描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在組織的經濟活動與商業關係中所造成對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對其人權)的衝擊的短、中、長期願景與策略； • 組織的目的、商業策略與商業模式如何預防/達成對經濟、環境與人群的負面/正面衝擊； • 其對永續發展貢獻的短期與中期策略性排序，包括排序如何與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一致； • 影響組織與其對於永續發展貢獻的策略的宏觀趨勢(例如：總體經濟、社會、政治)； • 於報導期間內，組織對於永續發展貢獻的重要事件、成就或失敗； • 於報導期間內，與組織的重大主題相關的目標與標的的績效瀏覽； • 組織在下一年及未來三到五年，與其永續發展貢獻相關的主要挑戰、目標與標的。

¹ 這些文件包括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 [9]、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12]、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11]以及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14]。這些文件又以國際法律文件為基礎，例如：United Nations (UN) 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 [15]以及the ILO conventions。

揭露項目 2-23 政策承諾

<p>要求</p>	<p>組織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描述有關責任商業行為之政策承諾，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承諾所引用的政府間官方文件； ii. 承諾是否規定執行盡職調查； iii. 承諾是否規定應用預警原則； iv. 承諾是否規定尊重人權； b. 描述尊重人權的特定政策承諾，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承諾涵蓋的國際認定人權； ii. 組織承諾特別關注的利害關係人的類別，包括處於風險的群體或弱勢群體； c. 若政策承諾有公開發布，提供連結；若政策承諾未公開發布，說明原因； d. 報導於組織中核准每個政策承諾的層級，包括是否為最高層級； e. 報導將此政策承諾應用於組織的經濟活動與其商業關係的程度； f. 描述如何與工作者、商業夥伴及其他相關團體的溝通政策承諾。
<p>指引</p>	<p>此揭露項目涵蓋組織責任商業行為之政策承諾，包括承諾尊重人權。這些承諾得為一份單獨的政策文件或包含在其他的政策文件中，例如行為準則。</p> <p>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12]、OECD責任商業行為盡職調查指南[11]以及聯合國(UN)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14]設定了對組織與這些政策承諾相關的期望。</p> <p>2-23-a的指引</p> <p>組織宜報導於政策承諾的期待、價值、原則與其他行為的規範。</p> <p>組織得報導政策承諾如何制定，包括為政策承諾提供訊息的內外部專家。</p> <p>2-23-a-i的指引</p> <p>責任商業行為的政府間官方文件清單請參閱參考文獻。</p> <p>組織也得引用其他相關的準則或倡議。</p> <p>2-23-a-iii的指引</p> <p>在聯合國關於環境與發展的里約宣言[18]第15條原則中說明預警原則為「在存在著嚴重或不可挽回之損害的威脅情況下，不應將缺乏充分的科學確定性作為推遲採取具有成本效益措施，以防止環境退化的理由。」</p> <p>預警原則意指當缺乏確切的科學事實或證據，但有足夠的理由預期會有嚴重或不可挽回的損害時，採取早期行動以避免與減緩潛在的負面衝擊。</p> <p>雖預警原則最常與環境保護有關，其亦得應用於其他領域(例如：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得描述在哪些領域應用預警原則。</p> <p>組織得使用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3-3-d-i來報導預警原則的應用，作為每個重大主題下避免或減緩潛在負面衝擊的組織行動。</p> <p>2-23-b-i的指引</p> <p>人權是全體人類相互關連、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權利。</p> <p>國際公認的人權至少包括聯合國(UN)國際人權憲章[15]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ILO)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5]中規定的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聯合國國際人權憲章由世界人權宣言、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其兩個非強制性的議定書組成。</p> <p>其他聯合國指令詳細說明原住民、女性、民族或族裔及宗教和語言上的少數群體、兒童、身心障礙者、移民工作者及其家庭的權利。也有部分國際人道主義的法律標準應用於武裝衝突的地區，例如：紅十字國際委員會(ICRC)1949年日內瓦公約[1]。²</p> <p>於區域層級，具法律約束力的協定與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指令提供區域特定針對人權的架構。³</p>

² 參閱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non-exhaustive list of universal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 <https://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UniversalHumanRightsInstruments.aspx>, 取得於2021年5月7日。

如果政策承諾涵蓋所有國際承認的人權，則簡要說明此一事實即可滿足要求。如果政策承諾引述其他需特別注意的權利，得一併指明。例如：組織得聲明其政策承諾涵蓋所有國際承認的人權，亦包括隱私權與言論自由，因組織認為其經濟活動對這些權利存在衝擊。

如果政策承諾僅涵蓋部分國際承認的人權，則組織必須指明涵蓋哪些權利。組織得解釋為什麼政策承諾僅限於這些權利。

2-23-b-ii的指引

組織特別關注的利害關係人類別得包括消費者、客戶、員工及其他工作者、當地社區等。也得包括群體中具一定風險的或弱勢族群的個體，例如：兒童、人權護衛者、原住民、移民工作者及其家庭、民族或族裔及宗教和語言上的少數群體、可能因其性取向、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或性別特徵而受到歧視的人、身心障礙者、女性。

例如：銀行可能會在其政策承諾中特別注意避免歧視特定類別的客戶，或採礦公司可能特別關注避免對原住民權力的侵犯。

2-23-d的指引

最高層級對於不同組織的意涵也許不同。例如：組織中的最高層級可能為最高治理單位（例如：董事會）或最高管理階層（例如：執行長）。

組織亦得報導政策承諾核准或採行的日期，以及這些承諾的檢視頻率。

2-23-e的指引

如果政策承諾同等地應用於組織全部的活動與商業關係，則簡要說明此一事實即可滿足要求。

如果政策承諾僅應用於組織的部分活動（例如：僅應用於位於特定國家的實體或特定的子公司），組織宜報導承諾應用於哪些活動。亦得說明為何承諾僅應用於這些活動。

如果政策承諾僅應用於組織部份的商業關係，組織宜指明承諾應用於哪些類型的商業關係（例如：經銷商、特許經營商、合資企業、供應商）。亦得說明為何承諾僅應用於這些商業關係。組織宜說明這些商業關係是否有義務或鼓勵（非義務）遵守這些政策承諾。

2-23-f的指引

組織得報導：

- 政策承諾是否需經所有工作者、商業夥伴及其他相關團體（例如：治理單位成員）瀏覽、同意以及定期簽署；
- 溝通政策承諾的方法（例如：電子報、正式或非正式的會議、專門網站、契約協定）；
- 如何鑑別及消除於溝通或宣傳政策承諾時的潛在障礙（例如：使政策承諾易於取得或發行多種語言版本）。

揭露項目 2-24 納入政策承諾

要求

組織應：

- a. 描述如何使每個責任商業行為之政策承諾納入其活動與商業關係中，包括：
 - i. 如何在組織內將執行承諾的責任分配至不同的層級；
 - ii. 如何將承諾整合至組織的策略、營運政策、營運程序中；
 - iii. 如何透過商業關係執行承諾；
 - iv. 組織提供的有關執行承諾的訓練。

指引

此揭露項目可以深入了解組織如何將責任商業行為(包括承諾尊重人權)之政策承諾納入其活動與商業關係中。此確保所有層級的人都負責任地行事，並意識到並尊重人權。

2-24-a-i的指引

組織中不同層級的例子包括最高治理單位、高階管理階層及營運階層。

組織得報導：

- 監督或負責執行政策承諾的最高層級；
- 組織中負責日常執行每項政策承諾的職能單位(例如：人力資源部門負責履行尊重工作者權利承諾)，包括：
 - 該職能向高階決策層級報告的程序；
 - 將責任分配給該職能單位的原因；
- 責任商業行為是否經由最高治理單位或高階管理階層的會議正式討論，若是，其討論的主題；
- 是否有其他正式或系統的方法來討論組織中不同層級或職能單位之間的責任商業行為(例如：跨部門工作小組)。

2-24-a-ii的指引

組織得描述：

- 如何使政策承諾與下列項目保持一致：
 - 更廣泛的風險管理系統與管理政策；
 - 經濟、環境、社會與人權衝擊評估及其他盡職調查程序；
 - 為管理階層或工作者所設計的財務與其他績效獎勵的政策與程序；
- 制定決策時(例如：採購、營運位置)如何落實政策承諾；
- 於活動(跨職能及跨地理位置)與商業關係中，用於監控是否符合政策承諾的系統(例如：內部稽核)。

2-24-a-iii的指引

組織得描述：

- 採購或投資政策與實務，以及與其有商業關係者的議合，包括：
 - 是否以及如何應用與責任商業行為政策承諾中的期望一致的資格預先審查流程、投標標準或篩選標準；
 - 是否以及如何於合約及投資協定中，或於供應商特定的政策或行為準則中考量政策承諾；
- 是否以及在決定是否開始、持續或終止商業關係的程序中考量政策承諾；
- 協助或支持商業夥伴與其他團體實踐政策承諾的程序(例如：能力建置、同業分享)；
- 提供商業夥伴與其他團體實踐政策承諾的獎勵措施(例如：優惠價格、增加訂單、長期合約)。

2-24-a-iv的指引

組織得報導：

- 訓練內容；
- 對誰提供訓練，以及此訓練是否為強制；
- 訓練的形式(例如：實體、線上)與頻率；
- 組織如何確定訓練有效的案例。

組織得報導訓練是否涵蓋如何於一般或特定情況下落實政策承諾(例如：處理消費者個人資料時確保對於隱私權的承諾、確保於採購實務中考量政策承諾)。

組織得說明是否向那些對政策承諾有日常責任的人員以及監督或負責實施政策承諾的人員提供訓練。組織亦得說明是否向與其有商業關係的人員(例如：經銷商、特許經營商、合資企業、供應商)提供訓練。組織得報導在報導期間接受訓練的工作者、商業夥伴和其他團體的數量或百分比。

揭露項目 2-25 補救負面衝擊的程序

<p>要求</p>	<p>組織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描述組織為其認定造成或促成的負面衝擊，所提供或以合作方式進行的補救措施之承諾； 描述鑑別與處理申訴的方法，包括組織已建立或參與的申訴機制； 描述組織為其認定造成或促成的負面衝擊，所提供或合作進行的補救之其他程序； 描述潛在使用申訴機制的利害關係人如何參與這些機制的設計、檢視、操作與改善； 描述組織如何追蹤這些申訴機制以及其他補救程序的有效性，以及報導其有效性與利害關係人回饋的例子。
<p>指引</p>	<p>此揭露項目涵蓋組織已成立或參與的申訴機制。申訴機制使利害關係人得以提出組織對他們產生的潛在與實際負面衝擊之疑慮與尋求補救，包括對他們人權的衝擊。此揭露項目也涵蓋組織為其認定造成或促成的負面衝擊，所提供或合作進行的補救之其他程序。</p> <p>聯合國(UN)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14]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12]設定了各組織為其認定造成或促成的負面衝擊，透過合法程序提供或以合作方式進行補救的期望。如果組織沒有促成衝擊，則組織無需負責透過商業關係來補救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負面影響。但組織得在補救中發揮作用。有關造成、促成或直接與負面衝擊相關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3: 重大主題 2021 中的釋例3。</p> <p>這些指令也設定了對組織建立或參與有效的營運層級申訴機制的期望。</p> <p>申訴機制與吹哨機制有所區別。吹哨機制使個人能夠對於組織營運或商業關係的錯誤行為或違規提出疑慮，無論該個人有無受到影響。吹哨機制於本準則揭露項目2-26中報導。</p> <p>此揭露項目涵蓋申訴機制與其他補救程序的運作。組織為對重大主題的實際負面衝擊提供或以合作方式進行補救措施的行動於GRI 3的3-3-d-ii中報導。</p> <p>揭露項目僅在環境補救過程(例如：從土壤中去污染物的過程)與對利害關係人的衝擊或利害關係人提出的申訴有關時，才與環境補救過程相關。但透過此揭露項目所涵蓋的透過機制和流程向利害關係人提供的補救措施可能涉及環境補救措施。環境補救過程的使用得於GRI 3的3-3-d-ii中報導。</p> <p>2-25b的指引</p> <p>申訴機制意指利害關係人可以提出申訴和尋求補救的任何常規、官方或非官方、司法或非司法的程序。</p> <p>官方司法與非司法體系的申訴機制例子包括法院(刑事和民事)、勞動法庭、國家人權機構、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的國家聯絡點、申訴專員辦公室、消費者保護機構、法規監管單位與政府運作的投訴辦公室。</p> <p>非官方的申訴機制包括由組織單獨或與利害關係人共同管理的申訴機制，例如：營運層級的申訴機制與團體協商，包括團體協商建立的機制。還包括了由行業協會、國際組織、公民社會組織或多方利害關係人團體管理的機制。</p> <p>營運層級的申訴機制由組織單獨管理或與其他單位合作管理，且組織的利害關係人可直接使用。這使申訴能儘早與直接地被鑑別和解決，據以防止傷害與申訴擴大。亦可從直接受影響方得到組織盡職調查有效性的重要回饋。</p> <p>組織得描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制的預期目的與使用者(即是否為特定的利害關係人類別、主題或地區)以及是否讓使用者能提出與人權相關的疑慮。例如：組織得說明其已建立社區成員對於安置提出申訴的機制，以及工作者就影響其權利的問題(例如健康與安全條件)可提出疑慮的一條單獨申訴熱線； 機制如何運作以及由誰管理(組織或其他單位)； 營運層級的申訴機制是否在組織層級進行管理，或是否於較低層級(現場或專案層級)進行管理；在此情況下，來自這些機制的資訊如何集中； 機制是基於哪些原則與指導方針所設計，包括是否符合聯合國指導原則31[14]中所設定的有效性標準； 調查申訴的程序；

- 是否將申訴傳達給最高治理單位；
- 申訴是否以保密處理；
- 利害關係人是否可以透過第三方代表匿名使用機制；
- 組織是否要求在供應商的工作場所建立或改善營運層級的申訴機制，或對此提供獎勵措施；
- 組織是否為沒有營運層級申訴機制的供應商工作場所，或現有申訴機制導致未解決問題的工作場所提供備案流程。

2-25-c的指引

要求2-25-c涵蓋申訴機制之外的補救程序。此類流程促使在沒有提交正式申訴的機制的情況下對衝擊進行補救。

例子包括組織採取行動來補救在衝擊評估或公民社會組織發布的報告中已證實的實際衝擊的情況。

2-25-d的指引

組織得描述的例子包括如何與作為申訴機制的預期使用者的利害關係人溝通，以了解他們希望如何使用這些機制來提出疑慮，以及對機制運作的期望。

2-25-e的指引

根據聯合國指導原則31[14]，有效的申訴機制是合法、無障礙、可預測、公平、透明、權利兼容的，並且是組織持續學習的來源。除了這些標準之外，有效的營運層級的申訴機制也奠基於溝通和對話。與自己建立的申訴機制相比，組織可能更難評估其參與的申訴機制的有效性。

組織得報導：

- 是否以及如何告知預期使用者申訴機制和補救程序；
- 是否以及如何訓練預期使用者使用申訴機制和補救程序；
- 申訴機制和補救程序的可使用性，例如：每天或每週可使用的小時數，以及不同語言的可用性；
- 組織如何努力確保尊重使用者的人權並保護他們免受報復（即不因提出投訴或疑慮而遭受報復）；
- 使用者對申訴機制、補救程序和結果的滿意程度，以及組織是如何評估使用者的滿意程度；
- 報導期間內提出的申訴的數量和類型，以及得到處理和解決的申訴的百分比，包括透過補救解決的百分比；
- 報導期間內重複或反覆提出的申訴數量；
- 對申訴機制和補救程序作出的改變，以回應關於其有效性的經驗學習。

定量的數據（例如：申訴的數量），本身不太可能具足夠資訊。例如：較少的申訴數量可能代表發生的事件很少，但也可能代表它們的預期使用者不信任這些機制。因此，組織宜提供背景資訊以幫助資訊使用者理解數據。

揭露項目 2-26 尋求建議和提出疑慮的機制

<p>要求</p>	<p>組織應：</p> <p>a. 描述個體在下列事項的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尋求組織實施責任商業行為的政策和實務建議； ii. 對組織的商業行為提出疑慮。
<p>指引</p>	<p>本揭露項目涵蓋了組織供個體尋求建議，並提出對組織營運及商業關係中責任商業行為的疑慮的機制。機制的例子包括現場考察期間的保密訪談、升級流程(透過管理階層提出問題)、熱線、報導不遵守法律和法規的機制以及舉報機制。</p> <p>這些機制使個人能夠對於組織營運或商業關係的錯誤行為或違規提出疑慮，無論該個人有無受到影響。這些機制不同於申訴機制。申訴機制使利害關係人得以提出組織對他們產生的潛在與實際負面衝擊之疑慮與尋求補救。申訴機制於本準則揭露項目2-25中報導。</p> <p>如果組織的申訴機制及其就責任商業行為尋求建議和提出疑慮的機制以類似方式運作，則組織得提供這些機制如何運作的單一描述，並解釋該描述涵蓋哪些機制。</p> <p>組織得報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制的預期使用者； • 機制如何運作以及組織中的哪個層級或職能單位被分配到對它們的責任； • 機制是否獨立於組織運作(例如：由第三方運作)； • 調查疑慮的程序； • 尋求的建議和提出的疑慮是否以保密處理； • 是否可以匿名使用機制。 <p>此外，組織得報導有關機制有效性的資訊，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以及如何告知預期使用者此機制，以及訓練他們如何使用； • 機制的可使用性，例如：每天或每週可用的小時數，以及不同語言的可用性； • 組織如何努力確保尊重使用者的人權並保護他們免受報復(即不因提出疑慮而遭受報復)； • 使用者對機制及結果的滿意程度； • 在報導期間收到建議請求的數量和類型，以及得到回覆的百分比； • 報導期間內提出疑慮的數量和類型，以及得到處理和解決或發現未經證實的百分比。

揭露項目 2-27 法規遵循

要求	<p>組織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報導報導期間發生的重大違反法規事件總數，並按以下方式細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被罰款的事件； ii. 非金錢制裁的事件； b. 報導在報導期間內支付違反法規罰款的總數和金額，並按以下方式細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在當次報導期間內發生違反法規行為事件的罰款； ii. 在先前的報導期間內發生違反法規行為事件的罰款； c. 描述重大違規事件； d. 描述組織如何判定重大違規事件。
指引	<p>本揭露項目包含違反或未能遵守適用於組織的法律和法規的情況。</p> <p>違反法律和法規的內容可以深入了解管理階層確保組織符合特定績效參數的能力。</p> <p>法律和法規得由各種單位頒布，包括地方、地區及國家政府、監管部門及公家機關。</p> <p>法律和法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宣言、公約和條約； • 國家、次國家、區域和地方法規； • 與主管機關簽訂具有約束力的自願協定，並發展為替代執行的新法規； • 自願協定(或契約)，若組織直接參與、或公共機關通過立法或法規使此協定適用於其境內的組織。 <p>此揭露項目涵蓋在報導期間內被上訴而導致行政或司法制裁和罰款的重大違規事件。</p> <p>非金錢制裁可能包括政府、監管機構或公家機關對組織的活動或營運的限制，例如：撤銷營業許可證或高度監管行業營業許可證。還可能包括停止或補救非法活動的指令。</p> <p>組織得使用經查核的合併財務報表或在公開紀錄的財務資訊中報導的罰款資訊，包括正在上訴的罰款（可能會在財務報表中作為資產負債表準備金出現）。</p> <p>如報導期間內不存在重大違反法規行為或未繳納罰款的情況，則簡要說明此一事實即可滿足揭露項目。</p> <p>2-27-c的指引</p> <p>對重大違規事件的描述得包括事件發生的地理位置以及與事件相關的事項，例如：稅務欺詐或洩漏。組織需要報導足夠的資訊，以便資訊使用者了解重大違規事件的類型和背景。</p> <p>組織亦得解釋重要事件是否重複或反覆出現。</p> <p>2-27-d的指引</p> <p>在判定重大違規事件時，組織得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件造成衝擊的嚴重性； • 行業用於判定重大違規事件的外部基準。

揭露項目 2-28 公協會的會員資格

要求 組織應：

- a. 報導組織具重要參與作用的產業公協會、其他會員協會及國家或國際性倡導組織。

指引

當組織在治理單位中擔任職務、參與專案或委員會，或提供超出常規會員會費的實質性資金時，就可能在協會或倡導組織中具重要參與作用。當組織認為其會員資格在策略上影響協會的使命或目標，而對組織自身活動至關重要時，也可能具重要參與作用。

5. 利害關係人議合

本章節涵蓋的揭露項目，提供有關組織的利害關係人議合實務，包含如何與員工進行團體協商的資訊。

揭露項目 2-29 利害關係人議合方針

要求	<p>組織應：</p> <p>a. 描述與利害關係人議合的方針，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議合的利害關係人類別，以及他們是如何被鑑別； ii. 利害關係人議合的目的； iii. 組織如何尋求確保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有意義的議合。
指引	<p>利害關係人意指利益受到或可能受到組織經濟活動所影響的個人或群體^[11]。有關利害關係人的更多資訊，參閱 <i>GRI 1: 基礎 2021</i> 中的章節 2.4。</p> <p>此揭露項目涵蓋組織作為其正在進行的活動的一部分而進行的利害關係人議合，而非專門只為了永續報導的目的。</p> <p>2-29-a-i 的指引</p> <p>組織的常見利害關係人類別包括商業夥伴、公民社會組織、消費者、客戶、員工和其他工作者、政府、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股東和其他投資者、供應商、工會、弱勢群體。</p> <p>組織得說明如何決定與哪些類別的利害關係人議合及不與哪些類別的利害關係人議合。</p> <p>2-29-a-ii 的指引</p> <p>利害關係人議合目的得包括鑑別實際和潛在衝擊，或決定對潛在負面衝擊的預防和減緩措施。在某些情況下，利害關係人議合本身就是一項權利，例如：工作者組建或加入工會，或進行團體協商的權利。</p> <p>組織亦得報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害關係人議合的類型(例如：參與、諮詢、資訊)及其頻率(例如：持續進行、每季、每年)； • 何時直接與利害關係人議合，何時與可信的利害關係人代表或代理組織或其他可信的獨立專家資源議合，以及以上之理由； • 利害關係人議合活動是在組織層級或在較低層級(例如：現場或專案層級)進行；後者中，來自這些利害關係人議合活動的資訊如何集中； • 分配給利害關係人議合的資源(例如：財務或人力資源)。 <p>特定活動的利害關係人議合的更多資訊於其他揭露項目中報導。例如：組織必須在 <i>GRI 3: 重大主題 2021</i> 中的 3-1-b 和 3-3-f 下報導為決定與管理重大主題而採取的利害關係人議合。</p> <p>2-29-a-iii 的指引</p> <p>有意義的利害關係人議合特點是雙向溝通，並取決於雙方參與者的誠意。同時還具有回應性和持續性，並且在許多情況下包括在做出決策之前與相關利害關係人進行議合。^[11]</p> <p>組織得報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何考量利害關係人議合的潛在障礙(例如：語言和文化差異、性別和權力不對等、群體內的分歧)； • 組織如何與處於風險或弱勢的群體議合(例如：是否採取特定方法並特別關注潛在障礙)； • 組織如何透過適當的溝通管道為利害關係人提供可理解和可取得的資訊； • 如何記錄利害關係人的回饋並將其整合到決策制定中，以及如何讓利害關係人了解他們的回饋能如何影響決策； • 組織如何尋求尊重所有利害關係人的<u>人權</u>，例如：他們的隱私權、言論自由權以及和平集會和抗議的權利； • 組織如何與商業夥伴合作以有意義的方式與利害關係人議合，包括對商業夥伴在議合過程中尊重利害關係人人權的期望。

揭露項目 2-30 團體協約

要求

組織應：

- a. 報導團體協約所涵蓋的總員工數百分比；
- b. 針對團體協約中未涵蓋的員工，報導組織是否根據涵蓋其他員工的團體協約或根據其他組織的團體協約決定其工作條件和雇用條款。

指引

此揭露項目深入瞭解組織如何與其員工進行團體協商。團體協商是國際勞工組織 (ILO) 組織權與團體協商權利公約^[8]所涵蓋的工作中的一項基本權利。

團體協商是指為確定工作條件，或為規範雇主和工作者間的關係，而由雇主（一方、多方、或雇主組織）與單一或多個工作者組織（例如：工會）所進行的談判。這些談判的目的是就工作條件和雇用條款（例如：工資、工時）達成團體協商，並規範雇主和工作者之間的關係^[3]。這些談判是雇主組織和工作者組織改善工作條件和勞資關係的重要過程。

團體協約得用於組織層級、特定廠區層級、行業層級以及在有這種實務的國家層級上。團體協約得涵蓋特定的工作者群體，例如：執行特定活動或在特定地點工作的人。

如果組織有關於結社自由和團體協商的聲明或政策承諾，於本準則的2-23-b-i或GRI 3：重大主題 2021的3-3-c中報導。

參閱參考文獻中的[2]、[3]、[4]、[5]、[6]、[8]、[10]、[21]、[25]和[26]。

2-30-a的指引

組織必須報導其工作條件和雇用條款受一項或多項團體協約規範的員工百分比。

團體協約涵蓋的員工百分比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frac{\text{團體協約涵蓋的員工人數}}{\text{根據2-7-a報導的總員工數}} \times 100$$

團體協約涵蓋的員工是組織有義務適用該協議的員工。這代表如果團體協約未涵蓋任何員工，則報導的百分比為零。受多個團體協約涵蓋的員工只需計算一次。

此要求項目未要求揭露勞資委員會代表或屬於工會的員工的百分比（可能與團體協約涵蓋的員工百分比有所不同）。當團體協約同時適用於工會和非工會成員時，團體協約涵蓋的員工百分比可能高於工會員工的百分比。或者，團體協約涵蓋的員工百分比可能低於加入工會的員工的百分比。當沒有可用的團體協約或團體協約不涵蓋所有加入工會的員工時，可能會出現這種情況。

組織還得提供按地區劃分的團體協約涵蓋的員工百分比細分，或提供與行業基準的比較。

2-30-b的指引

在某些情況下，團體協約可能涵蓋組織的部分員工或不包括任何員工。然而，這些員工的工作條件和雇用條款可能會受到組織根據其他團體協約的影響或決定，例如：涵蓋其他員工的協約或來自其他組織的協約。如果是這種情況，組織必須在2-30-b下報導。如果情況並非如此，且這些員工的工作條件和雇用條款不受其他團體協約的影響或決定，則簡要說明此一事實即可滿足要求。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衝擊之)嚴重性 (severity (of an impact))

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嚴重性取決於其規模(即衝擊的嚴重程度)、範疇(即衝擊的廣泛程度)和無法補救的特徵(抵消或改善由此衝擊產生的傷害的難度)。

資料來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2018; modified
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modified

註： 有關嚴重性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中的**章節1**。

商業夥伴 (business partner)

為實現組織商業目標而與組織有某種形式的直接和正式參與的實體。

資料來源： Shift and Mazars LLP, *UN Guiding Principles Reporting Framework*, 2015; modified

例： 關係企業、企業客戶、客戶、一級供應商、特許經營商、合資夥伴、組織持股的投資對象公司。

註： 商業夥伴不包括組織控制的子公司和關係企業。

商業關係 (business relationships)

組織與**商業夥伴**、其**價值鏈**中的實體(包括一級以外的實體)以及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任何其他實體的關係。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與組織的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實體例子還包括非政府組織。組織向保護組織設施的當地社區或國家安全部隊提供支持。

兒童 (child)

指15歲以下或處於義務教育年齡的兒童，以較高者為準。

註1： 在某些經濟和教育設施發展不足的國家，適用例外之14歲最低年齡。國際勞工組織(ILO)規定對提出特別適用，且與代表性的雇主及勞工組織完成協商後之相關國家，列屬例外國家。

註2： 國際勞工組織(ILO)第138號公約，**最低年齡公約(1973)**，參照童工(child labor)及年輕工作者(young workers)。

團體協商 (collective bargaining)

為確定工作條件，或為規範雇主和**工作者**間的關係，而由雇主(一方、多方、或雇主組織)與工作者組織(單一、多個、或工會)所進行的談判。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llective Bargaining Convention*, 1981 (No. 154); modified

利益衝突 (conflict of interest)

個人在所屬組織的職責要求和其他私人或職業利益或責任間面臨抉擇的情況。

盡職調查 (due diligence)

鑑別、預防、減緩和陳述組織如何處理或因應實際及潛在負面衝擊的程序。

資料來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modified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盡職調查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3。

員工 (employee)

根據國家法律或循其相關適用要求，致與組織發生勞雇關係之個人。

全職員工 (full-time employee)

每週、每月或每年之工作時數係根據國家有關工作時數的法律和實務定義之員工。

治理單位 (governance body)

負責組織的策略指導、有效管理監督、對整個組織及其利害關係人承擔管理責任的委員會或董事會。

申訴 (grievance)

個人或群體因察覺到不公正而喚起的權利意識 (可能依據法律、合約、明示或暗示的承諾、慣例或權利受害群體對公平的普遍概念)。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申訴機制 (grievance mechanism)

提出申訴和尋求補救的標準程序。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申訴機制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的揭露項目2-25。

最高治理單位 (highest governance body)

組織內掌握最高授權的治理單位。

註： 監督和管理分軌的治理制度存在於某些司法管轄區、抑或有當地法律規定由非管理階層組成的監事會來監督董事會。在此情況之下，最高治理單位應包括兩個層級。

人權 (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UN)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ILO)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2-23-b-i的指引。

衝擊 (impact)

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響，且可用來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 「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衝擊。

註2： 有關衝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1。

原住民 (indigenous peoples)

原住民一般定義如下：

- 在獨立國家中的部落人民，其社會、文化和經濟情況與國內社會中其他群體有明顯區別，且其身分完全或部分受他們的習俗、傳統、特殊法律或法規規範之族群；
- 在征服、殖民或樹立目前邊界時期，已居住於獨立國家或其所屬地理區域人民之後代，不論其法律地位為何，仍保留部分或全部社會、經濟、文化和政治制度者，即視之為原住民。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 (No. 169)

當地社區 (local community)

於組織營運活動造成(或可能造成)影響之地區生活或工作的個人或群體。

註： 當地社區的範圍可包含緊鄰至相隔組織營運活動一段距離的居民。

重大主題 (material topics)

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群(包含其人權)最顯著的衝擊的主題。

註： 有關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1: 基礎 2021 中的章節 2.2* 以及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中的章節 1*。

減緩 (mitigation)

為減少負面衝擊的程度而採取的行動。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modified

註： 減緩實際負面衝擊係為降低已經發生的負面衝擊的嚴重性而採取的行動，如有剩下任何的衝擊皆需採取補救措施。減緩潛在負面衝擊係為減少負面衝擊發生的可能性而採取的行動。

無時數保證的員工 (non-guaranteed hours employee)

沒有被保證每天、每週或每月的最低或固定工作時數的員工，但其可能需視要求而處於可工作狀態。

資料來源： ShareAction, *Workforce Disclosure Initiative Survey Guidance Document*, 2020; modified

例： 臨時員工、零時契約 (zero-hour contracts) 員工、待命 (on-call) 員工

兼職員工 (part-time employee)

每週、每月或每年之工作時數少於全職員工之員工。

永久聘雇員工 (permanent employee)

簽訂無固定期限(即無限期)合約的全職或兼職員工。

補救 (remedy / remediation)

為抵消或彌補負面衝擊，或提供補救措施的手段。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modified

例： 致歉、財務或非財務補償、通過禁止令或不再犯保證來防止傷害、懲罰性制裁(無論是刑事或行政(如罰鍰))、賠償復原、修復、復原。

報導期間 (reporting period)

報導資訊所涵蓋的特定時段。

例： 會計年或曆年。

高階管理階層 (senior executive)

組織高級管理層級成員，例如執行長(CEO)或直接向CEO或最高治理單位報告的個人。

利害關係人 (stakeholder)

其利益受到組織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的個人或團體。

資料來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2018; modified

例： 商業夥伴、公民社會組織、消費者、客戶、員工和其他工作者、政府、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股東和其他投資者、供應商、工會、弱勢群體。

註： 有關利害關係人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1: 基礎 2021 中的章節 2.4*。

供應商 (supplier)

位於組織上游(意即於組織供應鏈中)，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的實體。

例： 經紀商、顧問、承包商、經銷商、特許經營商、居家工作者、獨立承包商、授權廠商、製造商、初級生產者、轉包商、批發商。

註： 供應商可以與組織有直接的商業關係(通常稱為一級供應商)或間接的商業關係。

供應鏈 (supply chain)

由位於組織上游的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其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

永續發展 / 永續性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 「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臨時員工 (temporary employee)

簽訂有期限(即固定期限)合約的員工。該合約在指定的時間到期，或在具有評估時程的特定任務或事件完成時結束(如工作專案結束或原被代理職務的員工回任)。

弱勢社會群體的成員 (under-represented social group)

在各子集(如一個機構、委員會或一個組織的員工)中因其相較於整體的人數，代表性較不足的群體。為此該群體較少有機會表達其經濟、社會或政治需求和觀點。

註1： 弱勢社會群體可能包括少數族群。

註2： 在此定義下的群體會根據營運的內容鑑別，並非在每個組織內皆為一致。

價值鏈 (value chain)

由組織自身及上下游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包含其產品或服務從概念生成到最終使用。

註1： 組織上游的實體(如供應商)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組織下游的實體(如經銷商、客戶)接受組織的產品或服務。

註2： 價值鏈包括供應鏈。

弱勢群體 (vulnerable group)

具有某些特定條件或特徵(如經濟、生理、政治、社會)的群體，其因組織活動而遭受的負面衝擊嚴重性可能較一般族群更大。

例： 兒童和青少年、長者、前戰鬥員、受愛滋病毒/愛滋病影響的家庭、人權護衛者、原住民、國內流離失所者、移民工作者及其家庭、民族或族裔及宗教和語言上的少數群體、可能因其性取向、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或性別特徵而受到歧視的人(如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雙性人)、身心障礙者、難民或回返難民、女性。

註： 弱勢和衝擊程度可能會因性別而有所不同。

工作者 (worker)

泛指為組織從事工作的任何人。

例： 員工、仲介派遣員工、學徒、承包商、居家工作者、實習生、自營作業者、分包商、志工、以及替報導組織以外的組織(如供應商)工作的人。

註： 在某些情況下，在GRI準則的內文中會指定是否需要使用特定的工作者子集。

參考文獻

此部分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和其他相關參考文獻，以及組織可以查閱的資源。

官方文件：

1.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ICRC),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949 and their Additional Protocols, 1949.
2.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llective Agreements Recommendation*, 1951 (No. 91).
3.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llective Bargaining Convention*, 1981 (No. 154).
4.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llective Bargaining Recommendation*, 1981 (No. 163).
5.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 1998.
6.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Organise Convention*, 1948 (No. 87).
7.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Resolution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Status in Employment (ICSE)*, 1993.
8.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Right to Organise and Collective Bargaining Convention*, 1949 (No. 98).
9.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 2017.
10.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Workers' Representatives Convention*, 1971 (No. 135).
11.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2018.
12.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13.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2004.
14.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15. United Nations (UN), *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
 - 15.1 United Nations (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1948.
 - 15.2 United Nations (UN),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f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1966.
 - 15.3 United Nations (UN),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1966.
 - 15.4 United Nations (UN),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1966.
 - 15.5 United Nations (UN), *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iming at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1989.
16. United Nations (UN),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a Framework for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2008.
17. United Nations (UN), *Report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Issue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John Ruggie*, 2011.
18. United Nations (UN), *Rio Declarat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1992.

其他參考文獻：

19. Committee on Workers' Capital (CWC), *Guidelines for the Evaluation of Workers' Human Rights and Labour Standards*, 2017.
20.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Governance Network (ICGN), *ICGN Global Governance Principles*, 2021.
21.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8.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Collective Bargaining, <https://www.ilo.org/global/topics/dw4sd/themes/freedom-of-association/lang--en/index.htm>, accessed on 7 May 2021.
22.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ILOSTAT, <https://ilostat.ilo.org/>, accessed on 7 May 2021.
23.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Key Indicators of the Labour Market (KILM)*, 9th ed., 2016.
24.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Non-standard employment around the world: Understanding challenges, shaping prospects*, 2016.
25. Visser, S. Hayter, and R. Gammarano, 'Trends in collective bargaining coverage: stability, erosion or decline?', *Issue Brief no. 1 – Labour Relations and Collective Bargaining*, February 2017, https://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protect/---protrav/---travail/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409422.pdf, accessed on 7 May 2021.
26. ShareAction, *The Workforce Disclosure Initiative 2020 Survey Guidance Document*, 2020.

其他資源：

27. Cast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Law,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HCHR), and United Nations (UN) Global Compact, *Human Rights Translated 2.0: A Business Reference Guide*, 2017.
28. Shift and Mazars LLP, *UN Guiding Principles Reporting Framework*, 2015.

29. Shift, Oxfam, and Global Compact Network Netherlands, *Doing Business with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A Guidance Tool for Companies*, 2016.
30. United Nations (UN), Methodology. Standard country or area codes for statistical use (M49), <http://unstats.un.org/unsd/methods/m49/m49regin.htm>, accessed on 7 May 2021.
31. 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32. World Benchmarking Alliance (WBA), Corporate Human Rights Benchmark methodology, updated periodically.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通用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2023年1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目錄

簡介	3
1. 決定重大主題的指引	6
步驟1. 了解組織脈絡	7
步驟2. 鑑別實際及潛在衝擊	8
步驟3. 評估衝擊的顯著程度	9
步驟4. 排定最顯著衝擊的優先報導順序	10
2. 重大主題揭露	13
揭露項目 3-1 決定重大主題的流程	13
揭露項目 3-2 重大主題列表	15
揭露項目 3-3 重大主題管理	16
詞彙表	20
參考文獻	24

簡介

GRI 3：重大主題 2021 為組織提供鑑別重大主題的逐步指引，同時也說明如何在此過程中使用行業準則。重大主題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最顯著衝擊的主題。

GRI 3 也包含供組織報導其決定重大主題的流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的揭露項目。

準則的架構如下：

- **章節1** 提供決定重大主題的逐步指引。
- **章節2** 包含三個揭露項目，提供組織決定重大主題的流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
- **詞彙表** 包含已有定義之用詞以及使用GRI準則時的特定意涵，這些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定義。
- **參考文獻** 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和其他相關參考文獻，以及組織可以查閱的資源。

簡介中的其他部分概述了GRI準則的系統以及準則使用的更多資訊。

GRI準則的系統

本準則是GRI永續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GRI準則使組織能夠報導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最顯著衝擊的資訊，以及組織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GRI準則的系統架構於三個互有關聯的系列準則：GRI通用準則、GRI行業準則、GRI主題準則（參閱本準則的圖1）。

通用準則：GRI 1、GRI 2及GRI 3

GRI 1：基礎 2021 詳述了組織依循GRI準則報導必須符合的要求。組織由查閱*GRI 1* 開始使用GRI準則。

GRI 2：一般揭露 2021 包含組織用來提供關於報導實務和其他組織詳細資訊（例如其活動、治理和政策）的揭露項目。

GRI 3：重大主題 2021 提供如何決定重大主題的指引。同時包含組織用來報導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過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揭露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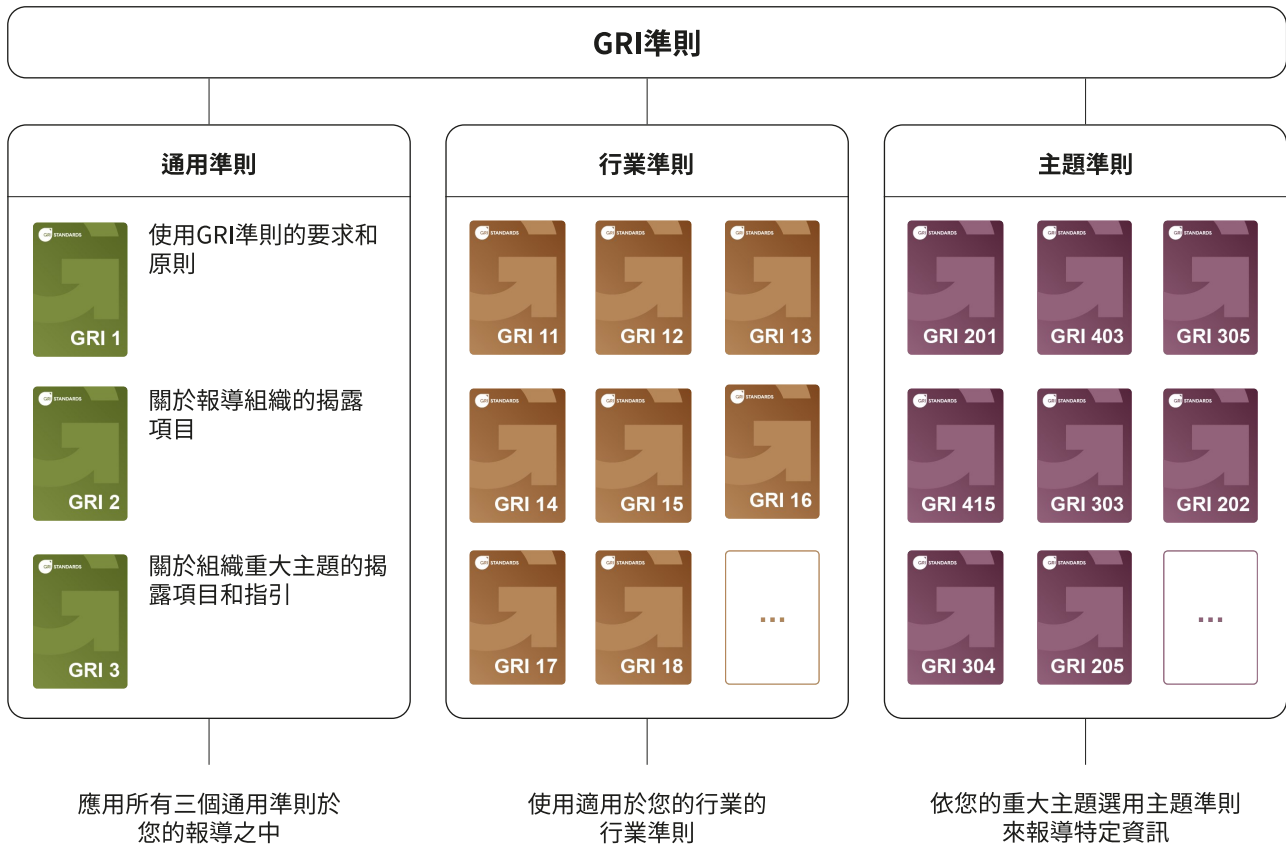
行業準則

GRI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資訊。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和決定每個重大主題的報導內容時，使用適用於其行業的行業準則。

主題準則

主題準則所涵蓋的揭露項目可供組織報導其有關特定主題的衝擊資訊。組織根據其使用*GRI 3* 所決定的重大主題列表來使用主題準則。

圖1. GRI準則：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使用本準則

依循GRI準則報導的組織必須決定其**重大主題**並報導本準則中的所有揭露項目。組織必須針對每個重大主題報導**揭露項目3-3重大主題管理**。

省略理由僅可用於揭露項目3-3。

若組織無法符合揭露項目3-3或揭露項目3-3中的要求(例如:所要求的資訊屬於機密或法律禁止),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要求6**。

如果揭露項目中某特定的子項目所要求之資訊(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不存在,而使得組織無法報導時,組織得透過說明此特例來符合要求。組織得解釋無此子項目的原因,或描述任何發展此子項目的計畫。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執行該項目(例如:制定政策),但應報導為該項目不存在。

如果組織有意出版獨立的永續報告,則無需重複已於其他地方(例如:網頁或年報)公開報導的資訊。在此情況下,組織得透過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可以找到該資訊的參考資料來報導要求的揭露項目(例如:提供網頁的連結或註明年報中該資訊的頁碼)。

要求、指引、已有定義之用詞

以下規則適用於整份GRI準則:

「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組織必須符合「要求」的項目來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要求」之項目可能附有相關「指引」。

「指引」包含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之項目。組織無須符合這些「指引」。

準則中也可能包含「建議」。這些建議有可能鼓勵某些特定的行動方向,但非屬必要。

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為「建議」,「得」字指明為可行的或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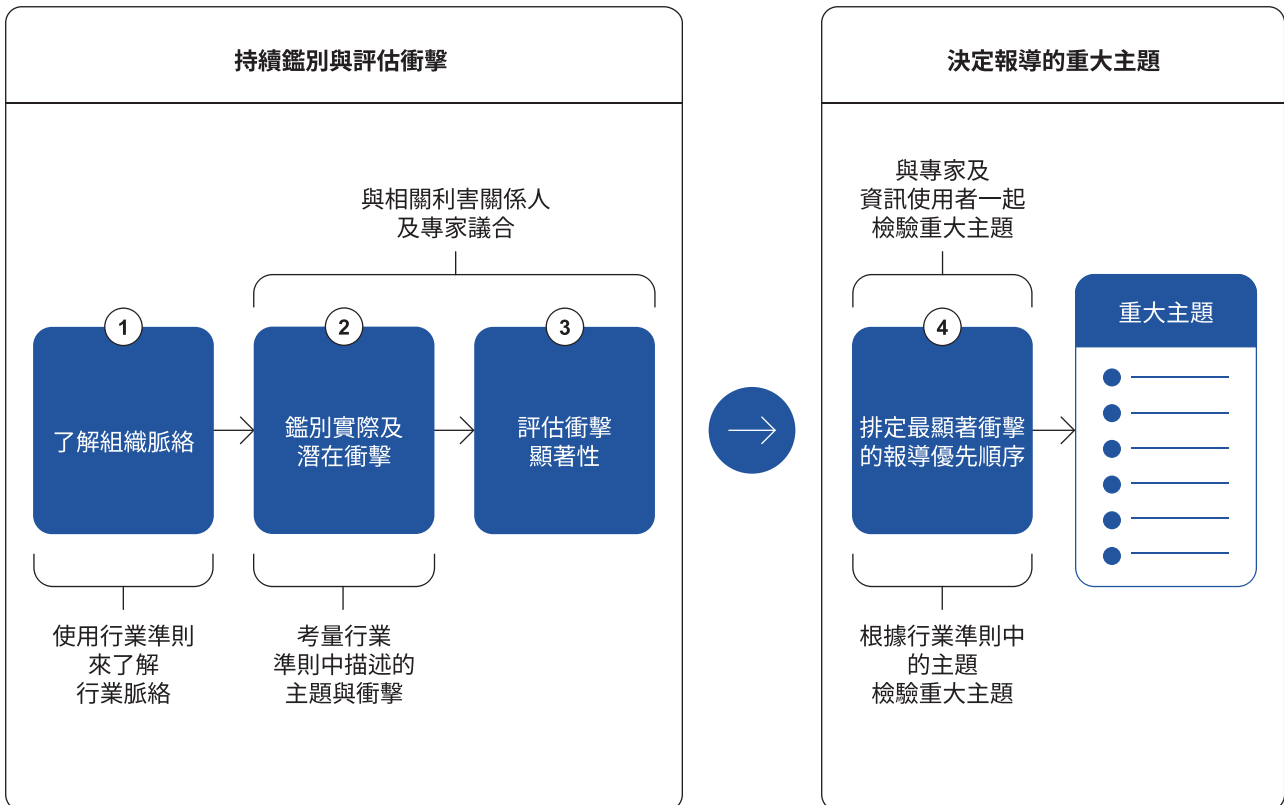
已定義之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在**詞彙表**中之定義。組織須使用詞彙表中用詞之定義。

1. 決定重大主題的指引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必須決定其**重大主題**。在此流程中，組織還需要使用適用的GRI行業準則（參閱**GRI 1：基礎2021**中的**要求3**和本準則中的**釋例5**）。

本章節描述了組織在決定重大主題時應遵循的四個步驟（參閱**圖2**）。遵循本章節中的步驟有助於組織決定其重大主題，並報導本準則**章節2**中的揭露項目。這些步驟提供指引，而非要求。

圖2. 決定重大主題的流程



決定重大主題流程的前三個步驟與組織持續鑑別和評估衝擊有關。在這些步驟中，組織定期鑑別和評估其衝擊，作為其日常活動的一部分，同時與相關利害關係人和專家議合。這些持續的步驟使組織能夠在衝擊演變或有新的衝擊產生時積極地鑑別和管理。前三個步驟獨立於永續報導的流程來進行，但為最後一個步驟提供資訊。在第4個步驟中，組織排定其最顯著衝擊的報導優先順序，並以此方式決定其重大主題。

在每個報導期間，組織宜重新檢視其上一個報導期間的重大主題，以解釋衝擊的變化。衝擊的變化可能源於組織活動和商業關係的變化。重新檢視有助於確保重大主題能代表組織在每個新的報導期間內最顯著的衝擊。

組織宜記錄其決定重大主題的流程。包括記錄所採取的方法、決策、假設和做出的主觀判斷、分析的來源和蒐集的證據。準確的記錄有助於組織解釋其選擇的方法並報導本準則**章節2**中的揭露項目。這些記錄有助於分析和保證/確信。更多資訊請參閱**GRI 1**中的**可驗證性原則**。

每個步驟的方法將根據組織的特定情況而有所不同，例如：其業務模型、行業、地理與文化及法律的運作環境、所有權結構及衝擊的性質。有鑑於這些特定情況，這些步驟宜具系統性、有文件記錄、可複製，並且在每個報導期間一致地使用。組織宜記錄其方法的任何變化，以及變化的理由和影響。

組織的**最高治理單位**宜監督該流程，並檢視和核准重大主題。如果組織沒有最高治理單位，則宜由一名或一群**高階管理階層**人員監督該流程，並檢視和核准重大主題。

釋例1. 財務及價值創造報導的資訊輸入

透過此流程決定的重大主題和衝擊提供財務及價值創造報導的資訊。這些主題在鑑別與組織衝擊相關的財務風險與機會，以及財務評價時提供了重要的資訊。而這又可進一步協助於財務報導中判斷何項議題具財務重大性。

儘管透過這個流程決定的大部分(就算不是全部)衝擊最終都將產生財務重大性，但永續報導作為公共利益活動也與自身的權利高度相關，並且獨立於對財務影響的考量。因此，採用GRI準則來決定所有的重大主題並報導之，對組織來說非常重要。組織不能因這些重大主題不具財務重大性而降低這些主題的優先順序。

有關永續報導與財務及價值創造報導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釋例1。

以下章節更詳細地描述決定重大主題的四個步驟。

步驟1. 了解組織脈絡

在此步驟中，組織對其活動和商業關係、這些活動和商業關係產生的永續性脈絡、以及其利害關係人的概況創造了一個初步整體總覽。這為組織提供了鑑別其實際及潛在衝擊的關鍵資訊。

組織宜考量其控制或擁有利益的所有實體(例如：子公司、合資企業、關係企業)的活動、商業關係、利害關係人和永續性脈絡，包括少數股權。

組織內可以協助此步驟的相關部門和職能包括溝通、人力資源、投資者關係、法律和法遵部門或職能、行銷和銷售、採購和產品開發。GRI行業準則描述了行業的脈絡，也可以在這一步驟中提供幫助。

活動

組織宜考量以下與其活動相關的內容：

- 組織的目的、價值或使命宣言、商業模式和策略。
- 營運的活動類型(例如：銷售、行銷、製造、經銷)以及這些活動的地理位置。
- 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類型，以及提供服務的市場(即目標客戶和受惠者的類型，以及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地理位置)。
- 組織現行的行業及其特徵(例如：是否涉及非正規工作、為勞力密集或資源密集)。
- 員工人數，包含全職員工、兼職員工、無時數保證的員工、永久聘雇員工、臨時員工，以及他們的人口統計特徵(例如：年齡、性別、地理位置)。
- 非員工且工作由組織控制的工作者數量，包括工作者的類型(例如：仲介派遣員工、承包商、自營作業者、志工)、與組織的契約關係(即組織是直接或透過第三方間接聘用這些工作者)以及所從事的工作。

商業關係

組織的商業關係包括與商業夥伴、其價值鏈中的實體(包括一級以外的實體)以及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任何其他實體的商業關係。組織宜考量以下與其商業關係相關的內容：

- 擁有的商業關係類型(例如：合資企業、供應商、特許經營商)。
- 與其有商業關係的實體所從事的活動類型(例如：製造組織的產品、為組織提供安全服務)。
- 商業關係的性質(例如：是否基於長期或短期契約、是否基於特定專案或事件)。
- 商業關係活動發生的地理位置。

永續性的脈絡

組織宜考量以下內容，以了解其活動和商業關係的永續性脈絡：

- 與組織的行業及其活動與商業關係的地理位置有關之當地、區域和全球層面的經濟、環境、人權和其他社會挑戰(例如：氣候變遷、執法不足、貧窮、政治衝突、水資源壓力)。
- 組織對其應遵守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的責任。
例子包括國際勞工組織(ILO)關於跨國企業和社會政策的三方原則宣言[1]、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3]、聯合國(UN)氣候變遷綱要公約(FCCC)巴黎協定[4]、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5]、聯合國國際人權憲章[6]。
- 組織對其應遵守的法規的責任。

更多資訊請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永續性的脈絡原則。

利害關係人

組織宜鑑別在其活動和商業關係中的利害關係人，並與其議合以幫助鑑別其衝擊。

組織宜列出利益受到或可能受到組織活動影響的個人和團體的完整名單。組織的常見利害關係人類別包括商業夥伴、公民社

會組織、消費者、客戶、員工和其他工作者、政府、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股東和其他投資者、供應商、工會、弱勢群體。組織得進一步區分其人權受到影響或可能受到影響的個人和群體，以及具有其他利益的個人和群體。

在鑑別利害關係人時，組織宜確保鑑別出與其沒有直接關係的任何個人或團體（例如：供應鏈中的工作者或遠離組織營運的地方社區）以及那些無法表達他們的觀點（例如：未來世代），但其利益受到或可能受到組織活動的影響的個人或團體。

可以依每個活動、專案、產品或服務或與組織相關的其他分類列出不同的利害關係人列表。

有關利害關係人議合的更多資訊，參閱本準則的釋例2。

步驟2. 鑑別實際及潛在衝擊

在此步驟中，組織在整個組織的活動和商業關係中鑑別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括其人權）的實際和潛在衝擊。實際衝擊為已經發生的衝擊，潛在衝擊是可能發生但尚未發生的衝擊。這些衝擊包含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衝擊。

為了鑑別其衝擊，組織得使用多方來源的資訊。組織得使用自己或第三方評估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括對其人權）的衝擊的資訊。組織也得使用來自法律審查、反貪腐法遵管理系統、財務稽核、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以及股東文件的資訊。組織還得使用組織或行業或多方利害關係人倡議對商業關係進行的任何其他相關評估的資訊。

其他資訊得透過組織自己建立或其他組織建立的申訴機制來蒐集。組織同時也得使用來自更廣泛的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的資訊。前提是這些系統除了鑑別組織本身的風險外，還鑑別了組織對經濟、環境和人群的衝擊。組織還得使用來自外部來源的資訊，例如：新聞機構和公民社會組織。

此外，組織宜設法了解其利害關係人關心的議題（參閱本準則中的釋例2）並諮詢內部和外部專家，例如：公民社會組織或學者。

釋例2. 與相關利害關係人及專家議合

組織宜透過考量語言和其他潛在障礙（例如：文化差異、性別和權力不對等、群體內的分歧）的方式直接諮詢利害關係人，從而尋求了解其關心的議題。為了確保與利害關係人議合的有效性，識別和消除潛在障礙是必要的。

與處於風險或弱勢的群體議合可能需採取特定的方法並需要特別注意。此類方法包括消除限制婦女參與公共論壇的社會障礙，以及消除阻止偏遠社區參加會議的物理障礙。

組織宜尊重所有利害關係人和與之接觸的其他個人的人權（例如：他們的隱私權、言論自由權以及和平集會和抗議的權利），並宜保護他們免受報復（即不因提出投訴或疑慮而遭受報復）。

在涉及許多利害關係人的情況，或涉及導致集體傷害的衝擊的情況下，可能無法與利害關係人進行廣泛議合。例如：在貪腐的情況下，廣泛議合恐怕不可行，因為貪腐會集體損害司法管轄區內的人口；或溫室氣體（GHG）排放，會導致集體跨境損害。

在此情況下，組織得與可信的利害關係人代表或代理組織（例如：非政府組織、工會）議合。這在與個人議合時可能損害某些權利或集體利益的情況下也很重要。例如：在考慮重組或關閉工廠的決定時，組織與工會議合以減緩該決定對勞雇的衝擊可能很重要。在此情況下，與個別工作者議合可能會損害工作者組織或加入工會以及集體談判的權利。

對利害關係人的衝擊程度可能會影響議合的程度。組織宜優先與受到或可能受到最嚴重影響的利害關係人議合。

在無法直接協商的情況下，組織宜考慮合理的替代方案，例如諮詢可信的獨立專家（例如：國家人權機構、人權和環境捍衛者、工會和公民社會組織）。

參閱參考文獻中的[2]和[5]。

在此步驟中，組織需考量適用的GRI行業準則中描述的衝擊，並決定這些衝擊是否適用。

隨著組織活動、商業關係和環境的發展，衝擊可能會隨著時間而改變。新活動、新商業關係以及營運或營運環境的重大變化（例如：進入新市場、產品發布、政策變化、組織更廣泛的變化）可能導致組織衝擊的變化。因此，組織宜持續評估其環境背景並鑑別其衝擊。

如果組織可用於鑑別其衝擊的資源有限，則宜首先鑑別其負面衝擊，然後再鑑別正面衝擊，以確保符合法律、法規和政府間

官方文件的相關規定。

鑑別負面衝擊

鑑別組織涉及或可能涉及的實際和潛在負面衝擊是盡職調查的第一步。組織宜考慮其透過活動引起或促成的實際和潛在衝擊，以及透過其商業關係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實際和潛在衝擊（參閱本準則的釋例3）。

在某些情況下，組織可能無法鑑別其所有活動和商業關係的實際和潛在負面衝擊。這可能是因為，例如：組織擁有多樣化的或多個全球業務，或者因為其價值鏈包含許多實體。在此情況下，組織可能會進行初步評估或範圍界定工作，以確定其活動和商業關係（例如：產品線、位於特定地理位置的供應商）中最有可能出現顯著負面衝擊的普遍區域。一旦組織進行了初步評估或範圍界定工作，就可以鑑別和評估這些普遍區域的實際和潛在負面衝擊。

作為初步評估或範圍界定工作的一部分，組織宜考量通常與其部門、產品、地理位置或特定組織相關的衝擊（即與組織的特定實體或與其擁有的實體相關的衝擊，或有商業關係的實體，例如：在尊重人權方面的不良紀錄）。組織還宜考量已經涉及或已知可能涉及的衝擊。除了GRI行業準則外，組織得使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責任商業行為盡職調查指南[2]和OECD行業別盡職調查指南[13]來取得常與行業、產品、地理位置和特定組織相關的衝擊資訊。組織亦得使用來自政府、環境機構、國際組織、公民社會組織、工作者代表和工會、國家人權機構、媒體或其他專家的報告。

參閱參考文獻中的[2]、[3]和[5]。

釋例3. 造成、促成或直接與負面衝擊相關

一個組織如果因其自身的活動導致衝擊（例如：組織向外國公職人員行賄、或從缺水的含水層中取水而不補充水位）則視為該組織「造成」了負面衝擊。

如果一個組織的活動致使、促進或誘使另一個實體造成衝擊，則視為該組織「促成」負面衝擊。如果組織的活動與其他實體的活動相結合會造成負面衝擊，則該組織也被視為促成負面衝擊。例如：組織為供應商設定了較短的交易時間（即使從經驗中知道這樣的生產時間是不可行的），可能導致供應商工作者的加班時間過長。在此情況下，組織可能會促成對這些工作者的健康和安全的負面衝擊。

一個組織的行動及不行動（例如：未能預防或減緩潛在的負面衝擊）皆可能造成或促成負面衝擊。

即使一個組織沒有造成或促成負面衝擊，其營運、產品或服務也可能因其商業關係而與負面衝擊「直接相關」。例如：如果組織在其產品中使用由童工開採的鈷，則負面衝擊（即童工）透過其供應鏈中的商業關係層級（即透過冶煉廠和礦產貿易商，到使用童工的礦業）直接與組織的產品相關聯，即使該組織本身沒有造成或促成負面衝擊。「直接相關」並不是由組織與其他實體間的連結所定義的，因此不限於直接契約關係（例如：「直接採購」）。

組織涉及負面衝擊的方式決定了其應該如何處理衝擊，以及是否有責任提供或以合作方式進行補救（參閱GRI 1：基礎2021中的章節2.3）。

參閱參考文獻中的[2]和[5]。更多指引及例子請參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責任商業行為盡職調查指南[2]，第70-72頁，以及聯合國（UN）企業尊重人權的責任：詮釋指南[15]，第15-18頁。

鑑別正面衝擊

為了鑑別實際和潛在的正面衝擊，組織宜評估透過其活動（例如：透過其產品、服務、投資、採購實務、勞務實務或稅務）為永續發展做出貢獻或可能做出貢獻的方式。這還包括評估組織如何塑造其宗旨、商業模式和策略，以產生有助於實現永續發展目標的正面衝擊。

一個正面衝擊的例子是組織採取措施降低客戶的再生能源成本，因此使更多客戶從使用非再生能源轉向再生能源，進而有助於減緩氣候變遷。另一個例子是組織選擇一個失業率高的地區設立新設施，就可以僱用和培訓當地社區的失業人員，從而為創造就業機會和社區發展做出貢獻。

組織宜考慮在為永續發展做出正面貢獻的活動時，可能產生的任何負面衝擊。負面衝擊並不能被正面衝擊所抵消。例如：再生能源裝置可以降低一個地區對化石燃料的依賴，並為資源不足的社區帶來能源。然而，如果未經當地原住民社區的同意將他們從其土地或領土上撤離，這種負面衝擊應該得到處理和補救，並且不能透過正面衝擊來補償。

步驟3. 評估衝擊的顯著程度

組織可能會鑑別出許多實際和潛在的衝擊。在此步驟中，組織評估其已鑑別的衝擊的顯著程度，以排定它們的優先順序。排定優先順序使組織能夠採取行動處理衝擊，並決定要報導的重大主題。在一次處理所有衝擊不可行的情況下，排定衝擊的優

先順序以採取行動是很重要的。

評估衝擊的顯著程度包含定量和定性分析。衝擊的顯著程度取決於組織，並受其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其商業關係等因素的影響。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需要主觀判定。組織宜諮詢相關利害關係人（參閱本準則釋例2）和商業關係，以評估其衝擊的顯著性。組織也宜諮詢相關的內部或外部專家。

評估負面衝擊的顯著程度

實際負面衝擊的顯著程度取決於衝擊的嚴重性。潛在負面衝擊的顯著程度取決於衝擊的嚴重性和發生可能性。

負面衝擊的嚴重性和發生可能性的組合可以稱為「風險」。衝擊顯著性的評估得包含在更廣泛的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中，前提是這些系統除了評估組織本身的風險外，還評估組織對經濟、環境和人群的衝擊。

嚴重性

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嚴重性由以下特徵決定：

- 規模：衝擊的嚴重程度。
- 範疇：衝擊的廣泛程度（例如：受影響的人數或環境破壞的程度）。
- 無法補救的特徵：抵消或改善由此衝擊產生的傷害的難度。

負面衝擊的規模（即衝擊的嚴重程度）可能取決於衝擊是否導致無法遵守法規或組織預期遵守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例如：如果負面衝擊導致侵犯人權或工作中的基本權利，或不符合聯合國（UN）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FCCC）巴黎協定[4]下應實現的溫室氣體（GHG）減排目標，這種衝擊的規模可能被認為是較大的。

負面衝擊的規模也可能取決於衝擊發生的背景環境。例如：組織取水的衝擊規模可能取決於其取水的區域。如果從受水資源壓力影響的地區取水，與擁有豐富水資源以滿足用水者和生態系統的需求的地區相比，其衝擊規模將更大。

這三個特徵（規模、範疇和無法補救的特徵）中的任何一個都可能使衝擊變得嚴重。但通常這些特徵是相互依存的：衝擊的規模或範疇越大，補救的可能性就越小。

衝擊的嚴重性，以及受此影響的顯著性，並不是絕對的概念。某衝擊的嚴重性應結合組織的其他衝擊進行評估。例如：組織宜將其溫室氣體排放衝擊的嚴重性與其他衝擊的嚴重性進行比較。組織不宜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相對於全球溫室氣體排放的顯著性，因為這種比較可能會導致誤導性結論（即組織的排放不顯著）。

參閱參考文獻中的[2]、[3]、[4]和[5]。

可能性

潛在負面衝擊的可能性是指衝擊發生的機會。衝擊的發生可能性得以定性或定量來測量或確定。得使用一般用詞（例如：非常可能、可能）或使用數學機率（例如：百分之十、10%）或給定時間區段內的頻率（例如：每三年一次）來描述。¹

人權

對於人權有潛在的負面衝擊時，衝擊的嚴重性將優先於其發生的可能性。例如：營運核電設施的組織可能會優先考量自然災害影響電力設施與生命損失相關的潛在衝擊，即使自然災害發生的可能性低於其他事件。

負面人權衝擊的嚴重性不限於人身傷害。高度嚴重的衝擊可能發生於任何與人權相關之處。例如：在沒有與對某空間具精神上重要性的人協商或未經其同意的情況下干涉、破壞或摧毀某空間，可能對其文化權利產生非常嚴重的衝擊。

在排定其他類型的衝擊（例如：潛在的負面環境衝擊）的優先順序時，組織也可能選擇優先考慮具高度嚴重性的負面衝擊，即使它們發生的可能性不大。

評估正面衝擊的顯著程度

實際正面衝擊的顯著程度取決於衝擊的規模和範疇。潛在正面衝擊的顯著程度取決於衝擊的規模和範疇及發生可能性。

規模及範疇

在正面衝擊的情況下，衝擊的規模是指衝擊如何或可能如何帶來利益，範疇是指衝擊的廣泛程度或可能的廣泛程度（例如：受到或可能受到正面衝擊的人數或環境資源的範圍）。

可能性

潛在正面衝擊的可能性是指衝擊發生的機會。衝擊的發生可能性得以定性或定量來測量或確定。得使用一般用詞（例如：非常可能、可能）或使用數學機率（例如：百分之十、10%）或給定時間區段內的頻率（例如：每三年一次）來描述。²

步驟4. 排定最顯著衝擊的優先報導順序

在此步驟中，為決定要報導的重大主題，組織根據其顯著性來排定其衝擊的優先順序。

1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ISO 31000:2018 Risk management – Guidelines*, 2018.

2 出處同上。

設置門檻來決定哪些主題為重大主題

衝擊的顯著程度是根據組織已鑑別的其他衝擊來評估。組織宜從最顯著到最不顯著排列其衝擊，並定義一個分界點或門檻，以決定其報導將重點關注哪些衝擊。組織宜記錄這個門檻。為幫助優先排序，組織宜將衝擊以主題分組（參閱本準則中的釋例4）。

例如：在設置門檻時，組織首先將其衝擊分為多個主題，並根據它們的顯著性從最高優先級到最低優先級進行排序。然後，組織需決定從具有最高優先級的主題開始，將報導幾個主題。門檻的設置取決於組織。基於透明度考量，組織得以視覺化方式呈現已鑑別的初步主題列表，以及為報導設置的門檻。

衝擊的顯著性是決定一個主題是否具有報導重大性的唯一標準。組織不能將報導某個主題的難度或因尚未管理該主題作為是否報導該主題的標準。如果組織尚無管理某個重大主題，得報導不這樣做的原因或任何管理該主題的未來計劃，以符合本準則揭露項目3-3重大主題管理中的要求。

雖然某些主題可能同時涵蓋負面和正面衝擊，但可能並不總是可以將兩者進行比較。此外，負面衝擊並不能被正面衝擊所抵消。因此，組織宜分別排定負面衝擊和正面衝擊的優先順序。

即使組織沒有排定某個實際或潛在的負面衝擊的報導優先順序，仍可能須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政府間的官方文件處理衝擊。更多資訊請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3。

釋例4. 將衝擊以主題分組

將相關的衝擊整併為一個主題（例如：「水與放流水」）協助組織聚焦報導與同一主題有關的多個衝擊。

組織得根據與商業活動、利害關係人類別、商業關係類型或經濟或環境資源相關的一般類別將衝擊依主題分組。例如：一個組織的活動導致水污染，從而對生態系和當地社區獲得安全飲用水造成負面衝擊。該組織得將這些衝擊歸類在「水與放流水」主題，因為這兩種衝擊都與其用水有關。

組織得參考GRI主題準則和GRI行業準則中的主題。這些主題為了解每個主題所涵蓋的衝擊範圍提供了有用的參考。對於GRI準則未涵蓋的衝擊或主題，組織得參考其他來源，例如政府間的官方文件或行業準則。

檢驗重大主題

組織宜根據適用的GRI行業準則中的主題檢驗其對重大主題的選擇。這有助於確保組織沒有忽略任何可能對其行業重要的主題。

組織還宜與了解組織或其行業、或深入了解一個或多個重大主題的潛在資訊用戶和專家共同檢驗其對重大主題的選擇。這可以幫助組織檢驗其設置的門檻，以決定要報導哪些重大主題。組織得諮詢的專家包括學者、顧問、投資者、律師、國家機構和非政府組織等。

組織宜尋求外部保證/確信，以評估其決定重大主題的過程的品質和可信度。有關外部保證/確信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中的章節5.2。

此檢驗流程將會產生組織的重大主題列表。

核准重大主題

組織的最高治理單位宜檢視和核准重大主題。如果組織沒有最高治理單位，則宜由一名或一群高階管理階層人員核准重大主題。

決定每個重大主題的報導內容

一旦組織決定了重大主題，就需要決定每個重大主題要報導的內容。有關如何報導重大主題的資訊，參閱GRI 1中的要求4和要求5。

釋例5. 使用GRI行業準則決定重大主題

GRI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的資訊。這些主題是根據行業最顯著的衝擊，利用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和其他相關證據來鑑別的。

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時必須使用適用的行業準則（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要求3-b）。使用行業準則並非決定重大主題流程的替代，而是一種協助。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時仍需考慮其自身的特定情況。

組織須檢視適用的行業準則中所描述的每個主題，並決定是否為組織的重大主題。

在某些情況下，適用的行業準則中包含的主題可能對組織而言並不重大。這可能是因為組織評估該主題所涵蓋的特定衝擊不存在。這也可能是因為與組織的其他衝擊相比，該主題涵蓋的衝擊並不是最顯著的。

例如：石油與天然氣行業的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時必須使用*GRI 11：石油與天然氣行業準則 2021*。此行業準則中包含的主題之一是土地和資源權利。石油和天然氣專案通常需要土地用於營運、通道進出和配送。這可能導致當地社區非自願性重新安置等衝擊，可能涉及他們因無法獲得資源而導致實質性和經濟性的流離失所。但是，如果組織的石油和天然氣專案沒有產生這些衝擊，並且將來也不會產生這些衝擊，則該組織可以認定土地和資源權利主題不是重大主題。在此情況下，報導組織必須解釋為什麼它認定此主題對組織來說不是重大主題（即使該主題可能對石油和天然氣行業的組織來說非常重大）。

如果組織認定適用的行業準則中所包含的任何主題為不重大，組織需要在GRI內容索引表中列出，並說明為何不重大（參閱*GRI 1*中的要求3-b-ii）。此說明有助於資訊使用者了解為什麼組織決定可能對組織行業重大的主題在其特定情況下並不重大。

在GRI內容索引表中簡要說明主題不重大的原因即可滿足*GRI 1*中的要求3-b-ii。在前面的例子中，該組織可以解釋土地和資源權利不是一個重大主題，因為其現有的石油和天然氣專案位於無人居住的地區，並且沒有計劃在新的地區開工。

2. 重大主題揭露

本章節包含的揭露項目提供組織的重大主題、組織如何鑑別這些主題以及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的相關資訊。重大主題表示組織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最顯著衝擊的主題。本準則的**章節1**就如何鑑別重大主題提供了指引，並有助於理解和報導揭露內容。

揭露項目 3-1 決定重大主題的流程

要求	<p>組織組織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描述組織決定其重大主題所遵循之流程，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如何鑑別組織活動和商業關係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人權)的實際和潛在的、負面和正面的衝擊； ii. 如何依據衝擊的顯著性排序報導優先順序； b. 說明決定重大主題流程中提供觀點的利害關係人與專家。
指引	<p>此揭露項目要求組織提供如何決定其重大主題的資訊。重大主題列表於本準則揭露項目3-2中報導。</p> <p>組織在決定重大主題時須使用適用的GRI行業準則。如果組織在其適用的行業準則中認定任一主題為不重大，那麼組織需要在GRI內容索引表中列出這些主題，並說明為何不重大。更多資訊請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要求5和要求7，以及本準則中的釋例5。</p> <p>在沒有適用的行業準則的情況下，組織宜解釋如何考量一般認定與其行業相關的衝擊，以及這些衝擊是否不具重大性，並解釋為什麼會出現這種情況。組織還宜解釋如何考量一般認定與其產品和地理位置相關的衝擊。與行業、產品和地理位置相關的衝擊與指引，參閱本準則的章節1和行業準則。</p> <p>3-1-a-i的指引</p> <p>組織宜描述鑑別其衝擊的方法，例如：經濟、環境、社會和人權衝擊評估、申訴機制，或使用外部來源資訊，例如：公民社會組織。組織宜描述鑑別衝擊的資訊來源和證據。</p> <p>組織也宜描述在鑑別衝擊時的範疇，例如：是否鑑別出短期與長期衝擊。組織也宜描述任何限制或例外，例如：在鑑別衝擊時是否排除價值鏈上特定部份的商業關係。</p> <p>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的揭露項目2-12要求關於最高治理單位監督組織的盡職調查和其他程序的資訊，以鑑別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的衝擊。</p> <p>3-1-a-ii的指引</p> <p>組織宜描述如何評估衝擊的顯著性，包括其中做出的任何假設和主觀判斷。</p> <p>實際負面衝擊的顯著程度取決於衝擊的嚴重性(規模、範疇和無法補救的特徵)，而潛在負面衝擊的顯著程度取決於衝擊的嚴重性和發生可能性。針對人權的潛在負面衝擊，則優先考量衝擊的嚴重性，再考量發生可能性。</p> <p>實際正面衝擊的顯著程度取決於衝擊的規模和範疇，而潛在正面衝擊的顯著程度取決於其規模和範疇，以及衝擊發生的可能性。</p> <p>更多評估衝擊顯著性的指引，參閱本準則章節1。</p> <p>組織宜說明是否使用不同的方法對衝擊進行排序，例如：是否僅根據嚴重性排序潛在負面環境衝擊。</p> <p>組織也宜描述用以決定重大主題的門檻，以及是否已與潛在資訊使用者和專家檢驗所選擇的重大主題。組織必須報導最高治理單位是否根據GRI 2中的揭露項目2-14檢視和核准包括組織重大主題在內的報導資訊。在內部核准和與潛在資訊使用者和專家進行檢驗後，組織宜解釋對初步選擇的重大主題所進行的任何變動。</p> <p>基於透明度考量，組織得以視覺化方式呈現已鑑別的初步主題列表，以及為報導設置的門檻。</p> <p>3-1-b的指引</p> <p>要求3-1-b使組織得以解釋與利害關係人和專家的議合對其衝擊鑑別和評估造成的影響。</p>

組織得報導是否以及如何排序相關利害關係人的議合，以及與議合的方式。也得報導不同利害關係人之間出現的任何利益衝突，以及組織如何解決這些利益衝突。

揭露項目 3-2 重大主題列表

要求 組織應：

- a. 表列其重大主題；
- b. 報導與上一個報導期間比較，重大主題列表的變動。

指引 此揭露項目要求組織提供其重大主題的資訊。決定重大主題的流程於本準則揭露項目3-1中報導。

組織必須在GRI內容索引中包含本揭露項目中列出的重大主題。如果組織在其適用的行業準則中認定任一主題為不重大，那麼組織需要在內容索引表中列出這些主題，並說明為何不重大。更多資訊請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要求5和要求7。

3-2-a的指引

若有助於溝通組織衝擊，組織得按相關類別對重大主題進行分類。例如：組織得指出哪些重大主題代表著對人權的負面衝擊。

3-2-b的指引

要求3-2-b使組織得以解釋為什麼在上一個報導期間的重大主題不再具重大性，或為什麼一個新主題在當期報導期間中具重大性。

揭露項目 3-3 重大主題管理

要求

對於每個根據揭露項目 3-2 報導之重大主題，組織應：

- a. 描述對於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人權)的實際與潛在的、負面與正面的衝擊；
- b. 報導組織活動或其商業關係是否涉及負面衝擊，並描述該活動或商業關係；
- c. 描述組織與重大主題相關的政策或承諾；
- d. 描述管理重大主題以及相關衝擊所採取之行動，包括：
 - i. 預防或減緩潛在負面衝擊之行動；
 - ii. 處理實際負面衝擊之行動，包含提供或以合作方式進行補救；
 - iii. 管理實際與潛在正面衝擊之行動；
- e. 報導下列關於追蹤所採取之行動有效性的資訊：
 - i. 用以追蹤行動有效性之流程；
 - ii. 用以評估流程的目標、標的與指標；
 - iii. 行動之有效性，包含向目標與標的邁進的流程；
 - iv. 汲取的經驗，以及如何將這些經驗納入組織的營運政策和程序中；
- f. 描述與利害關係人的議合如何影響採取之行動(3-3-d)，以及如何說明行動是否有效(3-3-e)。

指引

此揭露項目要求組織解釋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意指組織必須針對每個重大主題報導此揭露項目。本揭露項目的要求適用於每一個重大主題。

除了此揭露項目之外，主題準則和行業準則中也可能含有關於報導組織如何管理主題的揭露項目和指引。例如：一些主題準則包含有關管理主題的特定行動或方法的揭露項目。若資訊已在另一個揭露項目下報導，則組織不需要在揭露項目 3-3 下重複該資訊。組織得一次報導該資訊並提供相應之參照，以滿足揭露項目 3-3 中的要求。

若組織管理重大主題的方法適用於其他重大主題(例如：其政策或採取的行動)，則組織不需要在每個主題下重複此資訊。組織得一次報導此資訊，並清楚地解釋它涵蓋的所有主題。

如果此揭露項目中某特定的子項目所要求之資訊(例如：政策、行動)不存在使組織無法報導之，其得透過說明此特例來符合要求。組織得解釋無此子項目的原因，或描述任何發展此子項目的計畫。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執行該項目(例如：制定政策)，但應報導為該項目不存在。

若組織沒有對某項重大主題進行管理，其得透過解釋不管理該主題的原因或描述計劃管理該主題以遵循此揭露項目的要求。

3-3-a 的指引

要求 3-3-a 使組織得以說明一個主題是否因其造成負面衝擊、正面衝擊或兩者兼有而具有重大性。不需要列出所有已鑑別的衝擊或衝擊的詳細描述。反之，組織可以提供已鑑別出的衝擊之整體概述。

描述負面衝擊

組織得描述：

- 負面衝擊為實際或潛在的；
- 負面衝擊的時間範圍(即負面衝擊是短期或長期，以及可能出現於何時)；
- 負面衝擊是否為系統性的(例如：組織營運或材料來源國家是否有童工或強迫勞動的問題)或與個別事件有關(例如：漏油事件)；
- 受到或可能受到負面衝擊的經濟資源、環境資源和利害關係人(非特定個人)，包括他們的地理位置。

報導負面衝擊相關資訊可以幫助組織展現其已認知到這些衝擊，並已採取行動或打算處理這些衝擊。即使這些衝擊眾所周知，組織也可能對報導負面衝擊相關資訊有所顧慮。在負面衝擊為公眾所知的情況下，未能認知這些衝擊並解釋如何處理，可能會對組織的財務、營運或聲譽產生衝擊。如果組織無法揭露特定資訊(例如：由於利害關係人的隱私權)，得以集合或匿名的形式提供資訊，或得參考行業、產品或是地理區域的一般性衝擊。[11]

描述正面衝擊

組織得描述：

- 正面衝擊為實際或潛在的；
- 正面衝擊的時間範圍(即正面衝擊是短期或長期，以及可能出現於何時)；
- 產生正面衝擊的活動(例如：產品、服務、投資、採購實務)；
- 受到或可能受到正面衝擊的經濟資源、環境資源和利害關係人(非特定個人)，包括他們的地理位置。

3-3-b的指引

組織涉及負面衝擊的方式決定了應該如何處理衝擊，以及是否有責任提供或以合作方式進行補救(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3)。要求3-3-b提供了有助於理解組織管理其負面衝擊而採取的行動之脈絡資訊。所採取之行動於3-3-d-i和3-3-d-ii中報導。

根據要求3-3-b，組織必須報導其活動或商業關係是否涉及負面衝擊。在可能的情況下，組織還宜報導：

- 是否正在或是否可能因為其活動造成或促成負面衝擊；或
- 即使不是直接造成衝擊，衝擊是否或是否可能經由商業關係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

有關造成、促成或直接與負面衝擊相關的更多資訊，參閱本準則中的釋例3。

根據要求3-3-b，組織還需要描述活動或商業關係。這使組織得以說明與重大主題相關的衝擊是否在組織的活動或商業關係中廣泛存在，或者衝擊是否涉及特定活動或商業關係。

若衝擊涉及特定活動，組織宜描述活動的類型(例如：製造、零售)及地理位置。若衝擊涉及特定的商業關係，組織宜描述商業關係的類型(例如：原料供應商、特許經營商)、它們在價值鏈中的位置以及地理位置。

例如：若組織已鑑別在特定地點的活動可能導致水污染，則宜描述這些場址的活動類型以及地理位置。或者，若組織已鑑別其供應鏈中的商業關係與童工直接相關，則宜指出使用童工的供應商類型(例如：為組織產品進行刺繡工作的分包商)以及供應商的地理位置。

組織得提供額外的脈絡資訊以了解其衝擊程度。除了前述例子，組織得報導有多少場址可能造成水污染(例如：60%的場址，12個場址中的5個)或這些場址代表的生產比例，或者得報導使用童工為組織進行刺繡工作的分包商估計數量。

3-3-c的指引

要求3-3-c要求組織描述除了在GRI 2：一般揭露 2021揭露項目2-23中報導的政策承諾外，描述專門針對主題制定的政策或承諾。若組織已在揭露項目2-23中描述了對某重大主題的政策，則得在3-3-c中提供參照資訊，無需重複揭露。關於如何報導政策的指引，參閱GRI 2中的揭露項目2-23。

報導重大主題相關之承諾時，組織宜提供管理該主題的聲明或解釋：

- 在該主題上，組織的立場；
- 管理該主題的承諾是基於法規遵循還是超越法規；
- 遵循與該主題有關的政府間官方文件。

3-3-d的指引

要求3-3-d使組織得以解釋其如何應對衝擊。組織不需要詳細描述針對每種衝擊所採取的行動。反之，組織可以提供如何管理其衝擊的整體概述。

組織宜報導如何整合在內部相關職能和程序中鑑別和評估衝擊的結果，包括：

- 組織內負責管理衝擊的層級和職能；
- 內部決策、預算分配和監督流程(例如：內部稽核)，以實現管理衝擊的有效行動。

GRI 2 中的揭露項目2-12和揭露項目2-13要求提供最高治理單位在監督組織衝擊管理方面的作用，以及如何委派責任的資訊。

組織還宜報導如何管理在先前報導期間鑑別出的實際衝擊，以及在當前報導期間內持續管理的實際衝擊。

3-3-d-i的指引

組織宜報導：

- 為預防或減緩潛在負面衝擊而採取的行動案例(例如：調適/調整措施、設施升級、訓練、危險訊號系統)；
- 為預防或減緩系統性負面衝擊而採取的方法；
- 組織如何應用預警原則，包括：
 - 組織如何主動告知公眾其活動、產品和服務的潛在負面衝擊，以及如何處理相關問題和投訴；

- 組織對其活動、產品和服務的潛在負面衝擊的相關科學研究的支持或貢獻；
- 組織在共同努力分享知識及預防其活動、產品和服務的潛在負面衝擊的參與；
- 組織如何使用或增加其影響力來激勵其商業關係合作夥伴以避免或減緩潛在負面衝擊。例如：組織是否透過合約要求，實施諸如未來訂單等獎勵措施，提供培訓和支援，或積極與其他參與者合作以激勵商業關係合作夥伴來避免或減緩潛在負面衝擊；
- 組織是否因商業關係缺乏避免或減緩潛在負面衝擊的影響力而終止關係，若是，是否已評估終止關係本身是否會導致負面衝擊。

關於「預警原則」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中2-23-a-iii的指引。

3-3-d-ii的指引

組織宜報導：

- 補救實際負面衝擊所採取之行動案例，包括特定補救措施或補救類型的例子；
- 申訴機制或其他補救程序（於GRI 2中的揭露項目2-25報導）如何補救實際負面衝擊。

有關補救負面衝擊程序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中的揭露項目2-25。

3-3-e的指引

要求3-3-e使組織得以報導關於管理其衝擊的行動有效性的資訊。追蹤行動有效性對於組織了解政策和流程是否達到最佳實施實屬必要。這也有助於瞭解組織是否有效地應對衝擊並持續改進。

組織還宜報導在先前報導期間內管理實際衝擊的措施有效性的資訊。這適用於組織已在當前報導期間評估了這些行動的有效性或汲取經驗的情況。

3-3-e-i的指引

追蹤行動有效性的流程得包括內部或外部稽核或驗證、衝擊評估、衡量系統、利害關係人回饋、申訴機制、外部績效評級和標竿分析。

3-3-e-ii的指引

報導目標和標的時，組織宜報導：

- 如何設立目標和標的；
- 目標和標的是否以及如何考量衝擊發生的永續性脈絡（例如：永續發展目標和條件、對環境資源的限制和需求）。更多資訊請參閱GRI 1中的永續性的脈絡原則；
- 目標和標的是否以政府間官方文件的期望以及科學共識（如適用）為依據；
- 目標和標的是否為強制性（基於法規）或自願性。若為強制性，組織得列出相關法規；
- 目標和標的適用的組織活動或商業關係；
- 目標和標的的基線；
- 實現目標和標的的時程表。

標的可以是定性的（例如：在某個日期之前實施管理系統）或定量的（例如：在某個日期之前將溫室氣體（GHG）排放減少某個百分比）。

用於評估進展的指標也可以是定性或定量的。定量指標可以帶來精確性並能夠進行比較。通常需要定性資訊以將定量資訊放入脈絡中，使其能夠解釋，並確定哪些比較和結論可能最有效。主題準則和行業準則包括定性和定量指標。

3-3-e-iii的指引

要求3-3-e-iii使組織得以呈現所採取之行動的有效程度。行動有效性的資訊可以透過內部或外部稽核或驗證的結果、衡量系統收集的數據，以及利害關係人的回饋而取得。組織宜顯示組織所採取的特定行動與有效管理衝擊的連結。

例如：為了顯示支持供應商改善工作環境的行動有效性，組織得報導供應商工作者的問卷回饋，說明工作環境有所改善。組織得提供的額外資訊包括顯示經獨立稽核證實意外事件數量減少。

同樣地，為了呈現改善排水品質措施的有效性，組織得報導排水中總溶解固體濃度（mg/L）降低的數據。

在報導其目標和標的的進展時，組織宜報導進展是否符合預期。如果目標或標的未實現，組織宜解釋原因。

3-3-e-iv的指引

管理衝擊通常是一個持續不間斷的過程，需要從實務中不斷改進。

組織不需要提供與每一個重大主題相關的經驗學習與詳細描述。反之，組織得提供案例說明如何納入

經驗，以在未來更成功地管理衝擊。

例如：組織得簡要描述使其政策或實務發生變化（例如：對工作者的培訓、對供應商的績效給予額外關注）的經驗學習，或造成計畫改變以在未來更有效地管理衝擊的經驗學習。

這些經驗學習可能來自組織本身的流程（例如：根本原因分析）、商業關係或利害關係人或專家的回饋。

3-3-f的指引

組織得解釋是否以及如何讓受影響的利害關係人參與決定適當的負面衝擊補救措施，或如何利用利害關係人回饋來評估所採取之行動的有效性。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衝擊之)嚴重性 (severity (of an impact))

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嚴重性取決於其規模(即衝擊的嚴重程度)、範疇(即衝擊的廣泛程度)和無法補救的特徵(抵消或改善由此衝擊產生的傷害的難度)。

資料來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2018; modified
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modified

註： 有關嚴重性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章節1**。

商業夥伴 (business partner)

為實現組織商業目標而與組織有某種形式的直接和正式參與的實體。

資料來源： Shift and Mazars LLP, *UN Guiding Principles Reporting Framework*, 2015; modified

例： 關係企業、企業客戶、客戶、一級供應商、特許經營商、合資夥伴、組織持股的投資對象公司。

註： 商業夥伴不包括組織控制的子公司和關係企業。

商業關係 (business relationships)

組織與商業夥伴、其價值鏈中的實體(包括一級以外的實體)以及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任何其他實體的關係。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與組織的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實體例子還包括非政府組織。組織向保護組織設施的當地社區或國家安全部隊提供支持。

兒童 (child)

指15歲以下或處於義務教育年齡的兒童，以較高者為準。

註1： 在某些經濟和教育設施發展不足的國家，適用例外之14歲最低年齡。國際勞工組織(ILO)規定對提出特別適用，且與代表性的雇主及勞工組織完成協商後之相關國家，列屬例外國家。

註2： 國際勞工組織(ILO)第138號公約，**最低年齡公約(1973)**，參照童工(child labor)及年輕工作者(young workers)。

盡職調查 (due diligence)

鑑別、預防、減緩和陳述組織如何處理或因應實際及潛在負面衝擊的程序。

資料來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modified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盡職調查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3**。

員工 (employee)

根據國家法律或循其相關適用要求，致與組織發生勞雇關係之個人。

全職員工 (full-time employee)

每週、每月或每年之工作時數係根據國家有關工作時數的法律和實務定義之**員工**。

治理單位 (governance body)

負責組織的策略指導、有效管理監督、對整個組織及其利害關係人承擔管理責任的委員會或董事會。

申訴 (grievance)

個人或群體因察覺到不公正而喚起的權利意識 (可能依據法律、合約、明示或暗示的承諾、慣例或權利受害群體對公平的普遍概念)。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申訴機制 (grievance mechanism)

提出申訴和尋求補救的標準程序。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申訴機制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2：一般揭露 2021](#) 中的揭露項目 2-25。

最高治理單位 (highest governance body)

組織內掌握最高授權的治理單位。

註： 監督和管理分軌的治理制度存在於某些司法管轄區、抑或有當地法律規定由非管理階層組成的監事會來監督董事會。在此情況之下，最高治理單位應包括兩個層級。

人權 (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 (UN) 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 (ILO) 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2：一般揭露 2021](#) 中 2-23-b-i 的指引。

衝擊 (impact)

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 (包含其人權) 造成 (或可能造成) 的影響，且可用來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 (正面或負面)。

註1： 「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衝擊。

註2： 有關衝擊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1：基礎 2021](#) 中的章節 2.1。

原住民 (indigenous peoples)

原住民一般定義如下：

- 在獨立國家中的部落人民，其社會、文化和經濟情況與國內社會中其他群體有明顯區別，且其身分完全或部分受他們的習俗、傳統、特殊法律或法規規範之族群；
- 在征服、殖民或樹立目前邊界時期，已居住於獨立國家或其所屬地理區域人民之後代，不論其法律地位為何，仍保留部分或全部社會、經濟、文化和政治制度者，即視之為原住民。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 (No. 169)

當地社區 (local community)

於組織營運活動造成 (或可能造成) 影響之地區生活或工作的個人或群體。

註： 當地社區的範圍可包含緊鄰至相隔組織營運活動一段距離的居民。

重大主題 (material topics)

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群 (包含其人權) 最顯著的衝擊的主題。

註： 有關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1：基礎 2021](#) 中的章節 2.2 以及 [GRI 3：重大主題 2021](#) 中的章節 1。

減緩 (mitigation)

為減少負面衝擊的程度而採取的行動。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modified

註： 減緩實際負面衝擊係為降低已經發生的負面衝擊的嚴重性而採取的行動，如有剩下任何的衝擊皆需採取補救措施。減緩潛在負面衝擊係為減少負面衝擊發生的可能性而採取的行動。

無時數保證的員工 (non-guaranteed hours employee)

沒有被保證每天、每週或每月的最低或固定工作時數的員工，但其可能需視要求而處於可工作狀態。

資料來源： ShareAction, *Workforce Disclosure Initiative Survey Guidance Document*, 2020; modified

例： 臨時員工、零時契約 (zero-hour contracts) 員工、待命 (on-call) 員工

兼職員工 (part-time employee)

每週、每月或每年之工作時數少於全職員工之員工。

永久聘雇員工 (permanent employee)

簽訂無固定期限 (即無限期) 合約的全職或兼職員工。

補救 (remedy / remediation)

為抵消或彌補負面衝擊，或提供補救措施的手段。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modified

例： 致歉、財務或非財務補償、通過禁止令或不再犯保證來防止傷害、懲罰性制裁 (無論是刑事或行政 (如罰鍰))、賠償復原、修復、復原。

報導期間 (reporting period)

報導資訊所涵蓋的特定時段。

例： 會計年或曆年。

高階管理階層 (senior executive)

組織高級管理層級成員，例如執行長 (CEO) 或直接向 CEO 或最高治理單位報告的個人。

利害關係人 (stakeholder)

其利益受到組織活動影響 (或可能影響) 的個人或團體。

資料來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2018; modified

例： 商業夥伴、公民社會組織、消費者、客戶、員工和其他工作者、政府、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股東和其他投資者、供應商、工會、弱勢群體。

註： 有關利害關係人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1: 基礎 2021](#) 中的章節 2.4。

供應商 (supplier)

位於組織上游 (意即於組織供應鏈中)，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的實體。

例： 經紀商、顧問、承包商、經銷商、特許經營商、居家工作者、獨立承包商、授權廠商、製造商、初級生產者、轉包商、批發商。

註： 供應商可以與組織有直接的商業關係 (通常稱為一級供應商) 或間接的商業關係。

供應鏈 (supply chain)

由位於組織上游的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其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

永續發展 / 永續性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 「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 GRI 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臨時員工 (temporary employee)

簽訂有期限(即固定期限)合約的員工。該合約在指定的時間到期,或在具有評估時程的特定任務或事件完成時結束(如工作專案結束或原被代理職務的員工回任)。

價值鏈 (value chain)

由組織自身及上下游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包含其產品或服務從概念生成到最終使用。

註1: 組織上游的實體(如供應商)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組織下游的實體(如經銷商、客戶)接受組織的產品或服務。

註2: 價值鏈包括供應鏈。

弱勢群體 (vulnerable group)

具有某些特定條件或特徵(如經濟、生理、政治、社會)的群體,其因組織活動而遭受的負面衝擊嚴重性可能較一般族群更大。

例: 兒童和青少年、長者、前戰鬥員、受愛滋病毒/愛滋病影響的家庭、人權護衛者、原住民、國內流離失所者、移民工作者及其家庭、民族或族裔及宗教和語言上的少數群體、可能因其性取向、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或性別特徵而受到歧視的人(如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雙性人)、身心障礙者、難民或回返難民、女性。

註: 弱勢和衝擊程度可能會因性別而有所不同。

工作者 (worker)

泛指為組織從事工作的任何人。

例: 員工、仲介派遣員工、學徒、承包商、居家工作者、實習生、自營作業者、分包商、志工、以及替報導組織以外的組織(如供應商)工作的人。

註: 在某些情況下,在GRI準則的內文中會指定是否需要使用特定的工作者子集。

參考文獻

此部分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和其他相關參考文獻，以及組織可以查閱的資源。

官方文件：

1.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 2017.
2.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2018.
3.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4. United Nations (UN),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FCCC) Paris Agreement*, 2015.
5.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6. United Nations (UN), *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
 - 6.1 United Nations (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1948.
 - 6.2 United Nations (UN),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1966.
 - 6.3 United Nations (UN),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1966.
 - 6.4 United Nations (UN),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1966.
 - 6.5 United Nations (UN), *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iming at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1989.
7. United Nations (UN),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a Framework for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2008.
8. United Nations (UN), *Report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Issue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John Ruggie*, 2011.
9. United Nations (UN), *Rio Declarat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1992.
10. United Nations (UN) *Resolution, 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15 (A/RES/70/1).

其他參考文獻：

11. Shift and Mazars LLP, *UN Guiding Principles Reporting Framework*, 2015.

其他資源：

12. Cast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Law,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HCHR), and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Human Rights Translated 2.0: A Business Reference Guide*, 2017.
13.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sectoral guidance, <http://mneguidelines.oecd.org/sectors/>, accessed on 7 May 2021.
14. Shift, Oxfam, and Global Compact Network Netherlands, *Doing Business with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A Guidance Tool for Companies*, 2016.
15. 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16. World Benchmarking Alliance (WBA), *Corporate Human Rights Benchmark methodology*, updated periodically.

GRI 11: 石油與天然氣業 2021

行業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2023年1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目錄

簡介	4
本準則適用的行業	5
GRI準則的系統	6
使用本準則	6
1. 行業概況	9
行業活動與商業關係	9
行業與永續發展	9
2. 可能的重大主題	12
主題11.1 溫室氣體排放	12
主題11.2 氣候的適應、復原與過渡	14
主題11.3 氣體排放	17
主題11.4 生物多樣性	19
主題11.5 廢棄物	21
主題11.6 水與放流水	23
主題11.7 關閉與復原	25
主題11.8 資產完整性及重大事件管理	27
主題11.9 職業安全衛生	29
主題11.10 勞雇實務	31
主題11.11 不歧視與平等機會	33
主題11.12 強迫勞動與現代奴役	35
主題11.13 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	37
主題11.14 經濟衝擊	39
主題11.15 當地社區	41
主題11.16 土地與資源權	43
主題11.17 原住民權利	45
主題11.18 衝突與安全	47
主題11.19 反競爭行為	49
主題11.20 反貪腐	51
主題11.21 支付政府款項	53
主題11.22 公共政策	55
詞彙表	57

參考文獻**67**

簡介

GRI 11: 石油與天然氣業 2021 為石油與天然氣業的企業組織提供可能的重大主題。有鑑於石油與天然氣業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人權)的衝擊，這些主題可能對石油與天然氣業的組織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

GRI 11 的內容也包含石油與天然氣業組織在每項可能的重大主題中，所需揭露的內容清單。其中包括GRI主題準則與其他來源所需揭露的內容。

準則的架構如下：

- **章節1** 為石油與天然氣業概述，包括其活動、商業關係、脈絡以及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 的關係，與可能屬於該行業的重大主題。
- **章節2** 概述對石油和天然氣業組織應具有重要意義因此值得報導的主題。每項可能的重大主題皆說明了對該行業具有最顯著的衝擊，並列舉出組織對該主題衝擊所需揭露的報導資訊。
- **詞彙表** 包含已有定義之用詞以及使用GRI準則時的特定意涵，這些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定義。
- **參考文獻** 包含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並依主題列出用於制定本準則的其他參考資料。其同時列舉了組織可以進一步用來參考的資源。

簡介章節最後簡述了本準則適用的產業、GRI 準則體系的概述，以及有關使用本準則的更多資訊。

本準則適用的行業

GRI 11適用於從事以下任何一項活動的組織：

- 陸上和海上石油與天然氣的探勘和生產。
- 為油田和海上平台提供設備和服務，例如：鑽井、探勘、地震資訊服務和平台建設。
- 石油與天然氣的運輸和儲存，例如：石油與天然氣管線營運商。
- 將石油煉製成石油產品作為燃料以及化學品的原料。

無論規模、類型、地理位置或報導的經驗為何，在石油與天然氣行業中的任何組織都可以使用本準則。

組織必須在具有大量活動的部門中使用所有適用的準則。

行業分類

表1列出了在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lobal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GICS®)[4]、行業分類基準(Industry Classification Benchmark, ICB)[3]、所有經濟活動的國際標準行業分類(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of All Economic Activities, ISIC)[6]和永續行業分類系統(Sustainable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 SICS®)[5]中，與本準則所涵蓋的石油與天然氣業相關的行業分類。¹ 這個表的目的是在於協助組織確認GRI 11是否適用，亦或僅供參考。

表1. 其他分類系統中與石油和天然氣業相關的行業分類

分類系統	分類編號	分類名稱
GICS®	10101010	油氣鑽探
	10101020	石油和天然氣設備與服務
	10102010	綜合石油與天然氣
	10102020	石油與天然氣的探勘與生產
	10102030	石油與天然氣的煉製與行銷
	10102040	石油與天然氣的儲存與運輸
ICB	60101000	綜合石油與天然氣
	60101010	石油：原油生產商
	60101015	海上鑽井及其他服務
	60101020	煉製與行銷
	60101030	石油設備與服務
	60101035	管線
ISIC	B6	原油與天然氣開採
	B91	石油與天然氣開採活動的支援
	C192	煉油產品製造
SICS®	EM-EP	石油與天然氣 - 探勘與生產
	EM-MD	石油與天然氣 - 中游
	EM-RM	石油與天然氣 - 煉製與行銷
	EM-SV	石油與天然氣 - 服務

¹ 歐盟經濟活動統計分類(Statistical Classification of Economic Activities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NACE)[1]及北美行業分類系統(North American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 NAICS)[2]中的相關行業分類，也可透過國際標準行業分類(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ISIC)中相同的分類來建立。

GRI準則的系統

本準則是GRI永續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GRI準則使組織能夠報導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最顯著衝擊的資訊,以及組織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GRI準則的系統架構於三個互有關聯的系列準則:GRI通用準則、GRI行業準則、GRI主題準則(參閱本準則的圖1)。

通用準則:GRI 1、GRI 2及GRI 3

GRI 1:基礎 2021詳述了組織依循GRI準則報導必須符合的要求。組織由參閱**GRI 1**開始使用GRI準則。

GRI 2:一般揭露 2021包含組織用來提供關於報導實務和其他組織詳細資訊(例如其活動、治理和政策)的揭露項目。

GRI 3:重大主題 2021就如何決定**重大主題**提供指引。同時包含組織用來報導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流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揭露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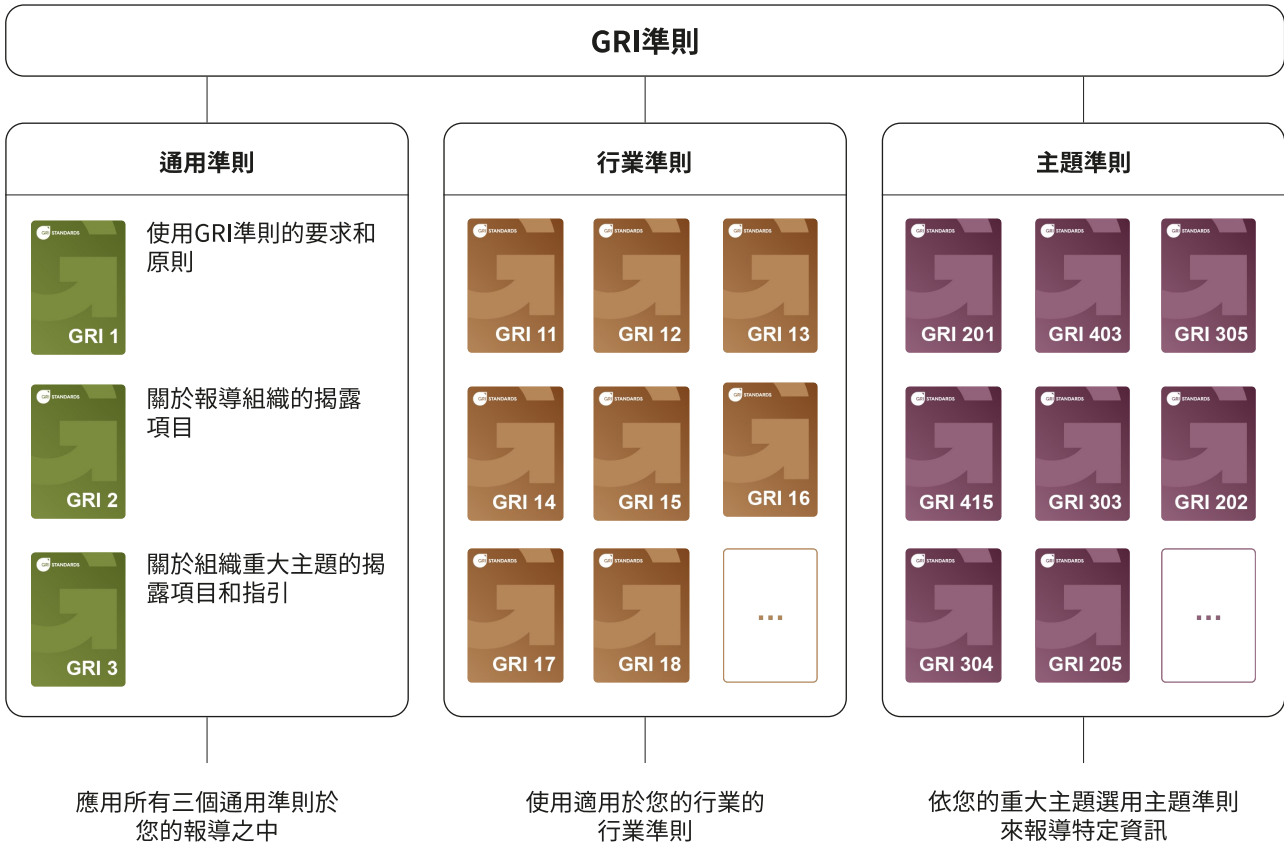
行業準則

GRI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資訊。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和決定每個重大主題的報導內容時,使用適用於其行業的行業準則。

主題準則

主題準則所涵蓋的揭露項目可供組織報導其有關特定主題的衝擊資訊。組織根據其使用**GRI 3**所決定的重大主題列表來選用主題準則。

圖1.GRI準則: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使用本準則

一個依循GRI準則認定其報告歸屬於石油與天然氣業的組織，必須在決定其重大主題、以及接著針對該重大主題決定報導內容時，使用本準則。

決定重大主題

重大主題代表著一個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包含其人權)最顯著的衝擊。

本準則的**章節1**提供了完整的內容資訊，可協助組織鑑別與評估其衝擊。

章節2則概述了可能對石油與天然氣業組織具有重要意義的主題。組織必須檢視所述的每項主題，並決定該主題對其而言是否屬於一項重大主題。

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時，必須使用此準則。然而，每個組織的情況各不相同，組織需要依據其特定情況決定其重大主題，例如：商業模式、地理、文化與法律作業環境、所有權結構及其衝擊的性質等。因此，本準則中列舉的所有主題，對石油天然氣業組織而言，並非皆屬重大。有關如何判定重大主題的步驟指南，參閱**GRI 3：重大主題 2021**。

如果經組織判定認為本準則所列的主題皆不屬於重大，那麼組織必須將其列入GRI的內容索引，並解釋為何不重大。

更多使用行業準則決定重大主題的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要求3**以及**GRI 3**中的**釋例5**。

決定要報導的內容

針對每一個重大主題，每個組織會報導其衝擊以及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當組織決定準則中的某項主題屬於重大主題，準則也可協助組織鑑別出與該項主題有關的衝擊的揭露項目。

於本準則中**章節2**中的每項主題，皆有一個與報導有關的小節。這些小節列出了GRI主題準則中，與該主題相關的揭露項目。同時也會列舉其他行業的揭露項目與建議，供組織報導參考。其目的在於避免主題準則未提供揭露項目、或主題準則中的揭露項目對於組織在造成與該主題相關的衝擊上，出現提供資訊不足的情形。這些額外的行業揭露項目與建議，有可能會以其他來源作為依據。**圖2**說明了每個主題所包含的報導架構。

組織必須針對已判定為重大的主題，報導列於主題準則中的揭露項目。如果組織的衝擊與任何列於主題準則中的揭露項目無關，則組織無需報導。然而，組織必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列出這些揭露項目，並以「不適用」作為未報導這些揭露項目的省略理由。更多有關省略理由的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要求6**。

在額外的行業揭露項目和建議中，概述了更多已被鑑別為與石油與天然氣業組織相關的主題報導的資訊。組織宜針對對於每一個重大主題的衝擊提供充足的資訊，讓使用者可以利用這些資訊做出與組織相關的明智評估與決策。因此，我們鼓勵報導這些額外的行業揭露項目與建議，不過並非必要要求。

組織在報導額外的行業揭露項目時，必須將其列入GRI內容索引表中(參閱**GRI 1**中的**要求7**)。

如果組織報導的內容符合多項重大主題，則無需針對每項主題重複報導。組織可以針對該項目提出報導一次，並清楚解釋其涵蓋的所有主題。

如果組織有意出版獨立的永續報告，則無需重複已於其他地方(例如：網頁或年報)公開報導的資訊。在此情況下，組織得透過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可以找到該資訊的參考資料來報導要求的揭露項目(例如：提供網頁的連結或註明年報中該資訊的頁碼)。

有關使用行業準則報導揭露項目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要求5**。

GRI行業準則參考編號

GRI行業準則參考編號包含本準則中的所有揭露項目，包括來自GRI準則以及額外的行業揭露項目。在列出本準則GRI內容索引表的揭露項目時，組織必須納入相關的GRI行業準則參考編號(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要求7**)。這項標示有助於讓尋求資訊的使用者在評估適用的行業準則時，所列的哪些揭露項目應納入組織的報導中。

已定義之用詞

已定義之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在**詞彙表**中之定義。組織須使用詞彙表中用詞之定義。

參考文獻與資源

制定本準則的政府間官方文件與其餘參考內容，以及其他應有助於重大主題且有助於組織參考的資源，皆列於**參考文獻**。這些內容補充了列於**GRI 3：重大主題 2021**以及GRI主題準則中的參考文獻與資源內容。

圖2. 每項主題中的報導架構

Reporting on local communities

If the organization has determined local community is a material topic, this section lists the disclosures that have been identified as relevant for reporting on the topic by the oil and gas sector.

STANDARD	DISCLOSURE	5 SECTOR STANDARD REF #
1 Management of the topic		
GRI 3: Material Topics	<p>Disclosure 3-3 Management of material topics</p> <p>Additional sector recommendations 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escribe the means for identifying stakeholders and engaging with local communities. List the vulnerable groups that the organization has identified. List any collective or individual rights that the organization has determined to be of particular concern to the local communities.⁷ Describe the approach of the organization to engaging with vulnerable groups, includi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How it seeks to ensure engagement is meaningful, and How it seeks to ensure safe and equitable gender participation. 	11.15.1
2 Topic Standards disclosures		
GRI 413: Local Communities 2016	Disclosure 413-1 Operations with local community engagement, impact assessments, and development programs	11.15.2
	<p>Disclosure 413-2 Operations with significant actual and potential negative impacts on local communities</p> <p>Additional sector recommendation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escribe impacts on the health of local communities as a result of exposure to pollution caused by the organization's operations or use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11.15.3
4 Additional sector disclosures		
	Report the number and type of grievances filed by local communities, includi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he percentage of these grievances that were addressed and resolved; the percentage of grievances that were resolved through remediation. 	11.15.4

1 主題管理

組織必須報導其如何使用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中的揭露項目 3-3 來管理每個重大主題。

2 主題準則揭露

此處列出了在 GRI 主題準則中，鑑別為與行業組織相關的揭露項目。當組織將某項主題決定為屬於重大主題時，則需要報導這些揭露項目，或解釋為什麼 GRI 內容索引表對其而言不適用。參閱主題準則以了解揭露項目的內容，包括要求、建議與指引等。

3 額外的行業建議

額外的行業建議可能也會列舉於此。這些內容補充了行業建議的揭露項目，也建議該行業中的組織使用。

4 額外的行業揭露項目

額外的行業揭露項目可能也會列舉於此。將這部分連同主題準則中的揭露項目一起報導，可確保組織針對與該主題有關的衝擊，提供了足夠的報導內容。

5 行業準則參考編號

GRI 內容索引中必須含有 GRI 行業準則參考編號。這有助於讓使用內容的使用者評估需將哪些列於行業準則中的揭露項目，納入組織的報告中。

1. 行業概況

石油和天然氣屬於非再生的天然資源，人類已使用了數千年，在過去兩個世紀更被大量使用。石油和天然氣業為規模龐大的全球產業，專門生產用於運輸及產生能源的燃料、以及化學產品和聚合物的原物料。這個行業的產物還可用於建築、服裝、肥料與殺蟲劑、醫療及電子設備，以及一系列的日常用品等。石油和天然氣的燃燒會產生氣體排放，其中包括溫室氣體 (GHG)，為導致氣候變遷的主要因素。

石油和天然氣業是由不同規模與不同所有權狀態的組織組成。大多數具有豐富石油和天然氣資源的國家都有國營的石油和天然氣企業，也是此行業中部分具有代表性的大型組織。民營的石油和天然氣組織同屬重要，通常會上下垂直整合且跨國營運。中型組織則可能在特定的地區或國家營運，或是向探勘和生產組織提供產品、服務和技術，例如：資源勘查、鑽井、設計、規劃和建設等。

行業活動與商業關係

透過活動與商業關係，這些組織會對經濟、環境和人群產生衝擊，進而對永續發展造成正負面的貢獻。在決定其重大主題時，組織應思考其活動與商業關係兩者所造成的衝擊。

活動

一個組織所造成的衝擊會因其所進行的活動而異。下表概述了本準則中所定義的一些石油與天然氣業的關鍵活動。此列表不代表該行業的所有活動。

探勘：資源勘查，包括航空測量、震波測勘和探勘鑽井。

開發：油氣田的設計、規劃和建設，包括加工處理及工作者操作的設施。

生產：從陸上或海上的蘊藏中開採石油和天然氣，並進行油、氣和水分離。

油砂開採：使用露天開採或現地 (*in situ*) 技術從油砂中萃取瀝青。

關閉與復原：將資產、設施和據點關閉、退役、拆卸、移除、處置或改建。

煉製：將石油煉製成石油產品，作為燃料和化學品的原料。

加工：將氣體加工成為達到可運送品質的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包括去除碳氫化合物和流體。

運輸：石油和天然氣的海上和陸路運輸。

儲存與管線：透過海運與陸上管線，以油槽與海運貨船配送。

銷售與行銷：銷售石油與天然氣產品，例如：作為燃料、零售用天然氣以及用於特殊化學品、石化產品和聚合物的量產。

商業關係

組織的商業關係，包括與其商業夥伴、與其在價值鏈中的合作夥伴實體 (包括第一級以外的關係)，以及其他直接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有關的關係。石油與天然氣業普遍存在以下類型的商業關係，在鑑別該行業組織的衝擊時也與其有關。

合資指組織共享在石油與天然氣活動中的成本、福利與責任的一種形式。即使並非營運夥伴，石油與天然氣業的組織可能會因合資企業而連帶涉及負面衝擊。

國營企業 (State-owned enterprises, SOEs) 通常為最大的石油與天然氣生產商，並持有全球大部分的蘊藏量。他們也可能為上市石油與天然氣組織的合資夥伴。國營企業在透明度和治理上存在著特定挑戰，針對這一點，本準則對一些可能的重大主題提出了討論。

供應商和承包商在石油與天然氣業中被大量運用來進行某些活動，例如：鑽探和建造，或是提供其他服務和產品。本準則中提到的某些顯著衝擊與供應鏈有關。

客戶使用石油與天然氣產生能源、熱能與材料。燃燒石油和天然氣會產生溫室氣體 (GHGs) 和其他氣體排放。儘管減少與管理排放的主要責任在於客戶，然而開採和生產石油和天然氣的組織也應採取行動，減少燃燒其產品所產生的排放，並揭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資訊 (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因此，本準則不僅包括直接 (範疇一) 與能源間接 (範疇二) 溫室氣體排放，也包含其它間接 (範疇三) 溫室氣體排放。

行業與永續發展

能源為經濟成長及永續發展的關鍵動力。石油和天然氣一直是全球能源的基本來源，有助於經濟成長與減少貧困。

目前石油與天然氣是全球交易最為活絡的商品。這兩者為發電最重要的資源，佔總供應量的50%以上[13]。2020年，運輸業90%的能源需求來自於石油產品[12]。石油與天然氣業也滿足了當今社會在特殊化學品、石化產品和聚合物的原物料需求。

當今在產生重要收入來源或支撐能源自主的地區或國家中，石油和天然氣被視為策略性資產。例如：在某些資源豐富的國家，石油收入即佔國內生產毛額達45%[20]。此行業的收入可促進地方與國家經濟發展，並伴隨著創造就業機會、投資及基礎設施、商業和技能發展。

如巴黎協定[7]所述，全球大多數國家皆承諾致力於對抗氣候變遷。國際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警告，持續以目前的速度排放溫室氣體(GHG)可能導致全球氣溫危險性地升高，進而導致極端天氣與氣候事件的風險擴大[15]。其他報告則顯示，若依據目前的政策承諾，到2100年時，全球將朝著危險的3.2°C升溫方向前進[18]。

這些預測凸顯出朝著以可負擔、可靠且永續能源為基礎的低碳經濟轉型的必要性。要在2050年達到溫室氣體的淨零排放，需要將全球的暖化限制在比工業化之前高1.5°C的程度，預計這個程度對自然和人類的系統風險遠低於2°C[15]。整體而言，石油和天然氣開採、煉製和燃燒所釋放的溫室氣體佔所有與能源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的55%，為造成人為氣候變遷的最大主因[36]。石油與天然氣業所採取的行動，對朝向低碳經濟轉型而言十分重要。

在朝著低碳轉型下，石油和天然氣關閉作業的量越多，對工作者和社區的影響幅度也將因此提高。公平轉型是指在政府和組織相互合作之下，以公平對等的方式推動產業轉型，邁向更永續的未來。如此的轉型需整合以工作者為中心的公共政策、雇主政策計畫以及可為所有工作者、其家庭以及依賴他們的社群提供保障和美好未來的計畫。轉型為低碳經濟的方式，會因各國在因應與緩解氣候變遷影響的經濟條件與能力等因素而異[9]。

除了造成氣候變遷，石油與天然氣業對環境與人類也造成了進一步的負面衝擊，其中包含對人權的衝擊在內。負面衝擊包括生物多樣性流失、土壤水資源和空氣汙染、衝突與社會失序、威脅人類健康等。諸如原住民或女性等弱勢群體可能會受到較為嚴重的影響，而在石油與天然氣的營運關閉後，仍可能會持續產生負面衝擊。

天然資源的不當管理可能會加劇負面衝擊。來自石油與天然氣業的鉅額營收可能會導致貪腐與資源的管理不善。依賴石油與天然氣的經濟體也極容易受商品價格與生產波動影響。

永續發展目標

「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193個聯合國會員國所通過的「2030永續發展議程」的一部分，其構成了可達到永續發展的全球全面性行動計畫[8]。

由於SDG與其相關目標相互整合且密不可分，石油與天然氣組織可藉由強化其正面衝擊、或避免和減緩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的負面衝擊，來達到對所有SDG的貢獻。

石油與天然氣業與達到第13項目標尤其相關：「氣候行動」與其發展時程上對氣候變遷的潛在衝擊，將會對每項目標的達成發揮影響，同時可促進向低碳經濟轉型。

石油與天然氣業也對第7項目標的達成扮演了基礎角色：可負擔且乾淨的能源。在向低碳經濟轉型的同時，確保所有人都能取得能源是這個行業面臨的挑戰之一。仍有數以百萬計的人類有能源短缺的問題。這項限制導致在使用第3項目標：「確保健康及福祉」所述的基本服務時受到阻礙，以及第4項目標：「確保高品質的教育與其創造收入的機會」，這對於實現第1項目標：「消除貧窮」而言十分重要。更廣義的說，負擔得起且可靠的能源是全球經濟的根本，同時有助於達成第8項目標：「促進好的工作與經濟成長」。

在生產石油與天然氣的國家，該行業創造了高額收入，並吸引了大量投資。然而，此行業帶來的高額收入夾帶著貪腐和資源衝突的風險，這一點與第16項目標：「和平正義與健全司法制度」有關。

表2顯示了石油與天然氣業的可能重大主題與永續發展目標之間的關聯。這些關聯的判定基礎，是根據每項可能的重大主題中所描述的衝擊、與每項永續發展目標有關的目標，以及此行業現有的對照所做的評估(參閱參考文獻中的[14]及[16])。

表2並非用來報導的工具，而是用來呈現石油和天然氣業的重大影響與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目標之間的關聯。參閱參考文獻中的[21]及[22]，瞭解有關使用GRI準則報導永續發展目標進度的資訊。

2. 可能的重大主題

本章節的內容為石油與天然氣業的可能重大主題。每項主題皆說明了與該主題相關最顯著的衝擊，並列出已鑑別為與石油及天然氣組織在報導時有關的揭露項目。組織需檢視本節中的每項主題，並決定其是否為組織的重大主題，接著決定出針對該重大主題需報導哪些內容。

主題11.1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 (GHG) 排放是指會造成氣候變遷的氣體排放，例如二氧化碳 (CO₂) 及甲烷 (CH₄)。本主題內容涵蓋與組織活動相關的直接 (範疇一) 及能源間接 (範疇二) 溫室氣體排放，以及發生在組織活動上下游的其他間接 (範疇三)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是導致氣候變遷的最大因素。二氧化碳 (CO₂) 與甲烷 (CH₄) 這兩種主要溫室氣體，有很大一部分來自石油與天然氣業的活動以及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使用。據估計，這個行業佔全球人為排放甲烷的四分之一，這個氣體的全球暖化潛勢明顯高於二氧化碳。近期的測量顯示，這個行業可取得的數據中，甲烷的排放量可能被低估。其他來自石油與天然氣活動的溫室氣體包括乙烷 (C₂H₆)、氧化亞氮 (N₂O)、氫氟碳化物 (HFCs)、全氟碳化物 (PFCs)、六氟化硫 (SF₆) 以及三氟化氮 (NF₃)。

若是由組織所有或控制的石油與天然氣活動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則歸類為直接 (範疇一) 溫室氣體排放，若是經由購買或取得的電力、組織使用的加熱、冷卻或蒸氣，則視為能源間接 (範疇二) 溫室氣體排放。目前有 15% 與能源有關的全球溫室氣體排放，是來自製造與配送石油與天然氣的過程 [36]。

直接 (範疇一) 溫室氣體排放包括在製造過程中燃燒燃料的排放、裝載與儲藏過程的排放，以及諸如管線與設備外洩等的逸散排放。在此行業範疇一的溫室氣體排放中，有一項重要的來源來自燃燒 (flaring) 與排放 (venting)，其目的在於處理基於安全、技術或經濟原因，無法控制、或無法以其他方式處理的氣體。這些做法發生於石油和天然氣的生產、儲存和煉製的過程。

釋例1. 燃燒與排放 (Flaring and Venting)

需要處置氣體時，可以將其燃燒 (燒掉) 或排放 (不燃燒釋放)。燃燒會將氣體轉化為 CO₂，而排放則會直接將 CH₄ 釋放到大氣中。由於 CH₄ 的全球暖化潛勢比 CO₂ 高，一般認為最佳的做法是將相關氣體送至一個有效的燃燒系統而非直接排放，而且普遍認為應停止定期排放。

燃燒也是一項排放的主要來源。雖然大量因石油和天然氣活動產生的氣體會被使用或保存，然而燃燒仍然經常發生。根據世界銀行指出，定期燃燒是「由於欠缺足夠的設施或適合的地質條件，無法將產生的天然氣重新注入、在地利用或將其運往市場時，因而發生於正常的石油生產作業中」。頁岩油產量的增加更進一步提高了燃燒量。

在 2018 年以燃燒方式處理天然氣產生了約 275 百萬噸的 CO₂，以及其他諸如甲烷、黑碳和 N₂O 的溫室氣體。

參閱參考文獻中的 [34]、[46]、[48]。

間接能源 (範疇二) 溫室氣體排放則來自於固定與移動來源 (例如：材料、產品或廢棄物的運送)，以及開採活動、煉製、天然氣液化和再氣化，以及設施和設備的作業。由於傳統石油和天然氣資源的枯竭，已導致此行業將生產轉移到更為險惡的環境中，其中可能涉及到更複雜的開採方法，例如海上的深水鑽井或油砂開採。儘管此行業的生產效率持續提高，然而這些條件可能會增加生產和運輸過程中使用的能源量，進而提高與這些活動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來自最終產品的溫室氣體排放則被歸類為其它間接 (範疇三) 溫室氣體排放。對石油與天然氣業而言，這部分構成了相當大的溫室氣體排放以及超過一半的全球 CO₂ 排放 [33]。大部分範疇三的溫室氣體排放來自於與營建、發電和供熱、製造和運輸相關的燃燒過程。隨著對能源的需求增加，這些排放量也隨之增加。

溫室氣體排放的報導

如組織已決定溫室氣體排放為一重大主題，則本章節列出了石油和天然氣業在報導該主題時有關的揭露項目。

準則	揭露項目	行業準則參考編號
主題管理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揭露項目3-3 重大主題管理 額外行業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說明在管理燃燒 (flaring) 與排放 (venting) 上所採取的措施，以及這些採取措施的有效性。 	11.1.1
主題準則揭露項目		
GRI 302: 能源 2016	揭露項目302-1 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	11.1.2
	揭露項目302-2 組織外部的能源消耗量	11.1.3
	揭露項目302-3 能源密集度	11.1.4
GRI 305: 排放 2016	揭露項目305-1 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 額外行業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導CH₄佔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的百分比。 依來源類型(固定燃燒、加工、逸散)報導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的細項。² 	11.1.5
	揭露項目305-2 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	11.1.6
	揭露項目305-3 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	11.1.7
	揭露項目305-4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11.1.8

參考文獻與資源

*GRI 302: 能源 2016*及*GRI 305: 排放 2016*列出了與報導該主題相關的政府間官方文件及其他參考資料。

其餘用來制定本主題的官方文件與參考文獻、以及應有助於石油與天然氣業在報導溫室氣體時的資源，皆列於[參考文獻](#)。

² 此額外行業建議係依據*GRI 305: 排放 2016*中的條款2.2.5.3。

主題11.2 氣候的適應、復原與過渡

氣候的適應、復原與過渡意指組織如何適應當今和預期的氣候變遷相關風險，以及如何提高社會和經濟體抵禦氣候變遷所造成衝擊的能力。本主題內容涵蓋了組織向低碳經濟轉型相關的策略，以及該轉型對勞工和當地社區的衝擊。

《巴黎協定》的簽署國已承諾將全球暖化保持在「遠低於2°C」[58]，然而目前全球可用的化石燃料蘊藏量遠超過在此限制範圍內可消耗的最大量[78]。這意味著石油與天然氣業的組織需制定碳排放的目標、修改其商業模式以及對再生能源、從大氣層移除CO₂的技術進行投資[68]，以及以自然為基礎的解決方案來減緩氣候變遷，例如：林地復育、造林、沿海與濕地復原。

若要向低碳經濟轉型，組織需制定排放目標，其應與《巴黎協定》規定將全球暖化限制在遠低於2°C的目標一致。減少與開採過程及運送石油和天然氣有關的排放的行動（也就是直接（範疇一）與間接能源（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是此行業眼前可立即減少全球溫室氣體排放的重要機會。此行業也背負著需解決與使用石油與天然氣產品有關所產生的其他間接（範疇三）排放的預期。減少這些排放的行動包括以多元化的方式進入低碳商業等形式。

向低碳經濟轉型也會為未來對石油與天然氣的需求產生不確定性。國際能源總署（The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預估，依照現有的政策，石油需求將於2030年前後趨於穩定，在某些地區對天然氣的需求將會於2040年開始下降[68]。若能源轉型可加快到在2050年達到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則2020年至2050年間對石油的需求可下降近75%，而對天然氣的需求可在2030年之前達到最高點³ [67]。對石油和天然氣需求下降，將轉化為現有生產設施的使用率降低以及對蘊藏量的開發減少。視這個過程的速度而定，部分油田和設施可能需要重新評估，甚至提早永久報廢，成為擱置資產。這將會對石油和天然氣組織造成財務上的衝擊，並且對勞工、政府和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顯著衝擊。

轉型可能會對此行業營運地區的就業、政府收入和經濟發展造成影響。不同於以往，更頻繁的關閉不太有機會再從新的開採活動抵消。工作者可能面臨其他與就業能力、技能重新培訓以及理想的再就業機會有關的潛在衝擊。在欠缺妥善的設施退役和職能重建配套下關閉營運，也可能會導致政府與當地社區的經濟負擔（另參閱主題11.7 關閉與復原），尤其是在石油和天然氣生產佔收入很大比例的國家。

為了達到低碳經濟的公正轉型，需要對勞工、當地社區和該國經濟對石油和天然氣業的不同依賴程度有所認知，並為受影響的人創造高品質的就業機會[79]。為了達到公正轉型，組織可以採取的行動範例包括適當地提早提供關閉通知、與政府和工會合作、倡導氣候穩定政策（另參閱主題11.22 公共政策）、對勞工進行再培訓、培養技能並重新指派，以及對受影響的社區進行其他投資。與利害關係人和當地社區進行有意義的早期協商，也被視為是達到公正轉型的關鍵（另參閱主題11.7 關閉與復原）。

釋例2. 氣候轉型的情境分析

情境分析是指考量其他情況以評估未來結果的過程。組織可以在不確定的情況或條件下，將其用來評估其策略的潛在結果。情境分析可採用各種不同定性和定量的作法。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he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建議，可將情境分析用來協助組織瞭解與氣候變遷相關的風險與機會[82]。

情境分析非常適用於在探索低碳轉型過程中石油和天然氣業會面臨哪些風險，因為在這個方法中，可以同時考慮到各種不同形式的未來狀態。組織通常會根據轉型的速度定義情境，並以產生的全球平均溫度變化來表示。若是符合《巴黎協定》各國承諾的情境，氣溫的上升範圍必須遠低於2°C。其他情境可依據組織的國家情況來定義。接著，組織即可根據如此溫度升幅下預期要達到的溫室氣體減排量，來計算預期的收入。

³ IEA Net-zero by 2050的情境是為了呈現出不同參與者必須在何時完成的工作，才得以在2050年時，讓全球實現二氧化碳在與能源相關和工業過程中的淨零排放，然而這只是在2050年前達到淨零排的一種可能途徑[67]。

報導氣候的適應、復原與過渡

如果組織已將氣候的適應、復原與過渡決定為重大主題，則本章節列出了石油和天然氣業在報導該主題時有關的揭露項目。

準則	揭露項目	行業準則參考編號
主題管理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p>揭露項目3-3 重大主題管理</p> <p><i>額外行業建議</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描述組織採取哪些政策、承諾與行動，來防止或減輕朝向低碳經濟轉型對工作者和當地社區的衝擊。 報導組織內指定負責管理氣候變遷造成的風險和機會的層級和職能。 描述董事會在管理來自氣候變遷的風險與機會上的監督。 報導管理與氣候變遷相關衝擊的權責是否與績效評估或獎勵機制相關，包括最高治理單位成員以及高階管理階層的薪酬政策在內。 描述組織採用什麼氣候變遷情境(包括2°C或更低的情境)來評估組織策略的復原能力。 	11.2.1
主題準則揭露項目		
GRI 201: 經濟績效 2016	<p>揭露項目201-2 氣候變遷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及其它風險與機會</p> <p><i>額外行業建議</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導已證實和可能蘊藏量的潛在排放量。⁴ 報導內部碳定價與石油和天然氣的價格假設，且該假設已依據氣候變遷帶來的風險與機會而定。 描述氣候變遷的相關風險和機會如何影響、或可能影響組織的營運或收入，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已證實與可能蘊藏的開發； 可能報廢與提早關閉的現有資產； 當前報導期間的石油與天然氣產量與未來五年的預計產量。 報導分配在以下投資的資本支出(capital expenditure, CapEx)百分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蘊藏的探勘與開發； 再生能源(依來源類型)； 從大氣層中移除CO₂的技術以及採用天然方式減緩氣候變遷的解決方案； 其他可解決組織與氣候變遷相關的風險的研究與發展計劃。 以公噸為單位報導從大氣層中捕捉與移除的CO₂淨質量(儲存的CO₂減去過程中排放的溫室氣體)。⁵ 	11.2.2
GRI 305: 排放 2016	<p>揭露項目305-5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p> <p><i>額外行業建議</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導設定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和標的的方法、指明是否以科學界的共識為依據，並列出目標和標的對應的任何政府間官方文件或強制性法規。 報導適用於該目標和標的的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二、三)活動以及商業關係。 報導該目標和標的的基線以及達成的時間表。 	11.2.3
額外行業揭露項目		
	<p>描述組織在制定公共政策與遊說氣候變遷上的作法，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組織在與氣候變遷相關重大問題上的立場，該立場為參與公共政策制定和遊說的重點，以及這些立場與其既定政策、目標或其他公共立場之間的任何差異； 是否擔任任何參與氣候變遷公共政策制定和遊說的任何代表協會或委員會，或者為其付出貢獻，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貢獻的本質； 組織在與氣候變遷相關重大議題上的既定政策、目標或其他公開立場之間的任何差異；以及其擔任代表協會或委員會的職位。⁶ 	11.2.4

參考文獻與資源

*GRI 201：經濟績效 2016*及*GRI 305：排放 2016*列出了與報導該主題相關的政府間官方文件及其他參考資料。

其餘用來制定本主題的官方文件與參考文獻、以及應有助於石油與天然氣業在報導氣候適應、復原與過渡的資源，皆列於參考文獻。

主題11.3 氣體排放

氣體排放包含對空氣品質、生態系統以及人類和動物健康產生負面衝擊的污染物。本主題內容涵蓋了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懸浮微粒(PM)、揮發性有機物(VOC)、一氧化碳(CO)以及重金屬(如：鉛、汞和鎘)排放所造成的衝擊。

石油與天然氣業的活動以及石油與天然氣的燃燒，是除了溫室氣體(GHGs)外其他氣體排放的人為來源。這些排放包括SO_x、NO_x、PM、VOCs、危害性空氣污染物(HAP)，如：苯(C₆H₆)及硫化氫(H₂S)與臭氧(O₃)。⁷

這些排放的氣體會在生產與加工過程(煉製、輸送與儲存)中釋放。其為燃燒和排氣、動力機械的燃料燃燒，以及物資與產品的運送等活動的產物。蒸發損失、設備的洩漏和故障導致的逸散排放，以及過程中安全事故和事件也可能會造成氣體排放。終端使用者燃燒的燃料也會產生大量的氣體排放。

空氣污染會導致心肺疾病、中風、呼吸道感染與神經受損，每年在全球造成急性健康問題與全球數百萬人死亡[93]。兒童、老人與窮人受到這些排放的衝擊尤其嚴重，鄰近作業據點的當地社區亦然。

氣體排放可能會對生態系統造成廣大且多種不同的衝擊，進而影響到其他依賴這些生態系統的經濟活動。舉例來說，排放的NO_x會進入海洋、湖泊或其他水體而改變其化學性質，對陸地及水生生物造成負面衝擊。NO_x與SO_x的排放會導致酸雨而導致海洋的酸化加劇。這些排放還可能會損及植物的生命，例如：造成光合作用受損與減少生長。

4 組織在此額外行業建議中所使用的儲備定義，應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或同等文件中使用的定義相同。

5 碳捕捉與封存的二氧化碳(CO₂)量減去過程中排放的二氧化碳，有時亦稱為「淨減排」[69]。

6 此額外行業建議的揭露項目係依據GRI 415：公共政策 2016中的報導建議1.2.1及1.2.2。

報導氣體排放

如組織已判定氣體排放為一重大主題，則本章節列出了石油與天然氣業在報導該主題時有關的揭露項目。

準則	揭露項目	行業準則參考編號
主題管理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揭露項目3-3 重大主題管理	11.3.1
主題準則揭露項目		
GRI 305: 排放 2016	揭露項目305-7 氮氧化物(NO _x)、硫氧化物(SO _x)，及其它顯著的氣體排放	11.3.2
GRI 416: 顧客健康與安全 2016	揭露項目416-1 評估產品和服務類別對健康和安全的衝擊 額外行業建議 • 描述為提高產品品質以減少氣體排放所採取的行動	11.3.3

參考文獻與資源

[GRI 305: 排放 2016](#)及[GRI 416: 顧客健康與安全 2016](#)列出了與報導該主題相關的政府間官方文件及其他參考資料。

其餘用來制定本主題的官方文件與參考文獻、以及應有助於石油與天然氣業在報導氣體排放時的資源，皆列於[參考文獻](#)。

7 本主題的範圍不包含二氧化碳(CO₂)及甲烷(CH₄)，這兩者於「溫室氣體排放」中報導。

主題11.4 生物多樣性

生物多樣性是指生物體之間的差異性。其中包含了物種內、物種間和生態系統的多樣性。生物多樣性不僅具有其內在價值，對人類健康、糧食安全、經濟繁榮以及減緩氣候變遷和適應其衝擊等而言也十分重要。本主題內容涵蓋對生物多樣性的衝擊，包括對植物和動物物種、遺傳多樣性和自然生態系的衝擊。

石油和天然氣業的活動，可能成為環境壓力的來源，並在短期和長期內對生物多樣性產生直接、間接與累積的衝擊。石油和天然氣活動對生物多樣性的衝擊包括造成空氣、土壤和水的污染、土壤侵蝕和水道沉積。其他衝擊可能包括動物的死亡，或是對掠食者的脆弱性增加、棲息地分裂和轉變，以及導入入侵種和病原體。衝擊生物多樣性可能會導致自然資源的可用性、易取用性或品質受限，而衝擊當地社區(主題11.15)及原住民(主題11.17)的福祉與生計。當活動發生於保護區或具高度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地區時，其衝擊可能加劇，且遠大於將作業據點與活動地理邊界中關閉與復原(主題11.7)的範圍。

陸上和海上活動都可能產生衝擊，例如：土地清理、探勘井的震波測勘與鑽井、建造資產與設施、基礎設施及管線、土地開發與運輸、排水、鑽井廢棄物的處置、洩漏與滲漏等。隨著易於取得的石油和天然氣資源枯竭，石油和天然氣活動轉移到更為偏遠的地區，對生物多樣性的威脅也因而提升。

石油和天然氣業也可能對生物多樣性產生累加的衝擊。例如：隨著陸上石油和天然氣活動擴展到某個地區，通常會需要清理土地安裝新路線。這會導致棲息地的破碎和改變，也可能導致對該區域的使用增加，甚至鼓勵其他行業在同一地區建立營運，而導致衝擊加劇。如果為配合此行業的活動改變了土地的利用方式，而導致碳匯被移除，則可能會使得氣候變遷的影響加劇。接著，氣候變遷可能會衝擊到各方面的生物多樣性，包括個體生物、族群、物種分佈以及生態系統的組成與功能，而且隨著溫度的升高，預期衝擊會更加惡化。

為了限制並管理其對生物多樣性的衝擊，石油和天然氣業一直在制定、在某些情況下也已經在使用一種有助於讓行動有所依據的減緩分級(mitigation hierarchy)工具。該減緩分級工具包含四個連續的步驟，以幫助減少活動對環境造成負面衝擊。這些優先順序從避免造成負面衝擊的預防性措施開始，接著是如果無法避免，則將衝擊降至最低。當負面的衝擊不可避免或減小時，則可使用補救措施，例如：生物多樣性的復原或修復。在採取所有其他措施後，也可以對剩餘的衝擊採取抵換的措施(參閱參考文獻中的[118])。

報導生物多樣性

如組織已判定生物多樣性為一重大主題，則本章節列出了石油與天然氣業在報導該主題時有關的揭露項目。

準則	揭露項目	行業準則參考編號
主題管理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p>揭露項目3-3 重大主題管理</p> <p><i>額外行業建議</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描述在作業地點達到生物多樣性無淨損失或可淨增加的政策與承諾，以及這些承諾是否亦適用於現今與未來的作業，以及是否超出具高度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地區的範圍。 • 報導旨在管理生物多樣性相關衝擊的行動是否以減緩分級 (mitigation hierarchy) 為依據。 	11.4.1
主題準則揭露項目		
GRI 304: 生物多樣性 2016	<p>揭露項目304-1 組織所擁有、租賃、管理的營運據點或其鄰近地區位於環境保護區或其它高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地區</p>	11.4.2
	<p>揭露項目304-2 活動、產品及服務，對生物多樣性方面的顯著衝擊</p> <p><i>額外行業建議</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受衝擊的棲地和生態系統為依據，報導對生物多樣性的顯著衝擊。 	11.4.3
	<p>揭露項目304-3 受保護或復育的棲息地</p> <p><i>額外行業建議</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描述運用減緩分級(若有)如何達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避免或抵換的措施所保護的區域； - 透過將當地復原或抵換的措施所復育的區域。 	11.4.4
	<p>揭露項目304-4 受營運影響的棲息地中，已被列入IUCN紅色名錄及國家保育名錄的物種</p>	11.4.5

參考文獻與資源

*GRI 304: 生物多樣性 2016*列出了與報導該主題相關的政府間官方文件及其他參考資料。

其餘用來制定本主題的官方文件與參考文獻、以及應有助於石油與天然氣業在報導生物多樣性的資源，皆列於[參考文獻](#)。

主題11.5 廢棄物

廢棄物指持有人丟棄、意圖丟棄或被要求丟棄的任何物品。若管理不善，廢棄物會對環境和人類健康造成負面衝擊，範圍可超出產生與丟棄廢棄物的地點之外。本主題內容涵蓋廢棄物的衝擊，包括建築和修復活動所造成的衝擊。

石油與天然氣的活動通常會產生大量的廢棄物，包括有害廢棄物。最大的廢棄物流來自石油和天然氣的開採或加工，包括鑽井泥漿和鈣屑、水垢和污泥，而這些廢棄物則可能含有化學添加劑、碳氫化合物、金屬、天然放射性物質 (naturally occurring radioactive material, NORM) 和鹽等物質。這些廢物流可能會透過化學物質或重金屬污染地表水、地下水、海水，並對動植物以及人類的健康造成負面衝擊。其衝擊會因組織在廢棄物的管理與規定上的作法、以及是否在活動鄰近區域具有回收與處置設施而定。

無法減少或從處置中轉移的廢棄物流，通常會藉由不同的方法進行儲存、處理或處置。在使用地下注入井處置鑽井廢棄物時，可能會引發地震或導致地下水污染。在一些海上作業中，鑽井的液體也可能會排放到水道或海洋中，這取決於法規以及是否有其他出口而定。若廢棄物處置位於土地上、或是廢棄物儲存設施中的有害物質滲入地下，則會有包括土地污染、土地生產力的損失與侵蝕等其他衝擊。在回收和處置方法有限的偏遠地區，廢棄物的衝擊可能更為嚴重或更加難以監測。

油砂開採的最大廢棄流為尾砂，這是一種在分離油砂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棄流 (參閱主題11.8 資產完整性及重大事件管理)。目前發現有些尾砂池會滲出化學物質，導致當地社區與野生動物承受健康風險。

當作業結束，關閉與復原的動作通常會涉及有害化學物質的最後處置，以及處理大量來自廢棄結構或設備的材料 (參閱主題11.7 關閉與復原)。石油和天然氣活動會產生的其他典型廢棄物還包括廢油、營建廢棄物以及生活與辦公垃圾。

釋例3. 物料使用

石油和天然氣業組織使用的材料類型和數量，意味著其對自然資源的依賴以及其在取用自然資源上所造成的衝擊。相關的環境衝擊視組織在採購、使用和處置這些材料上的方法而定。

石油和天然氣在材料使用上，有絕大部分用於開採、開發、生產和加工等活動。混凝土、水泥、鋼鐵和其他金屬是建造海上平台與陸上設施、以及在開採、加工和運送石油與天然氣所需的設備和基礎設施 (例如：閘門、管道和管線) 的必要材料。在鑽井和完井的過程中會使用到大量化學品。

石油和天然氣業可以以有效率的方式使用物料。方法包括利用其強大的購買力，創造出對更負責任生產材料的需求，或是透過循環措施，使用從廢棄結構中再利用或再生利用的物料，例如：鐵和水泥。

物料的使用說明於 *GRI 301：物料 2016*。

報導廢棄物

如組織已判定廢棄物為一重大主題，則本章節列出了石油與天然氣業在報導該主題時有關的揭露項目。

準則	揭露項目	行業準則參考編號
主題管理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揭露項目3-3 重大主題管理	11.5.1
主題準則揭露項目		
GRI 306: 廢棄物 2020	揭露項目306-1 廢棄物的產生與廢棄物相關顯著衝擊	11.5.2
	揭露項目306-2 廢棄物相關顯著衝擊之管理	11.5.3
	揭露項目306-3 廢棄物的產生 額外行業建議 • 報導產生的廢棄物組成成分時，若適用，則納入以下廢棄物流細項： - 鑽井廢棄物(泥漿與鈣屑) - 水垢和汙泥 - 尾砂	11.5.4
	揭露項目306-4 廢棄物的處置移轉 額外行業建議 • 報導從處置物中轉移的廢棄物組成成分時，若適用，則納入以下廢棄物流細項： - 鑽井廢棄物(泥漿與鈣屑) - 水垢和汙泥 - 尾砂	11.5.5
	揭露項目306-5 廢棄物的直接處置 額外行業建議 • 報導進行處置的廢棄物組成成分時，若適用，則納入以下廢棄物流細項： - 鑽井廢棄物(泥漿與鈣屑) - 水垢和汙泥 - 尾砂	11.5.6

參考文獻與資源

*GRI 306: 廢棄物 2020*列出了與報導該主題相關的政府間官方文件及其他參考資料。

其餘用來制定本主題的官方文件與參考文獻、以及應有助於石油與天然氣業在報導廢棄物時的資源，皆列於[參考文獻](#)。

主題11.6 水與放流水

取得淡水是一項被公認的人權，對人類的生活和福祉十分重要。一個組織的取水量和耗水量、及其排放的品質，會對生態系統和人類造成衝擊。本主題內容涵蓋與取水、用水有關的衝擊以及排放水的品質。

石油和天然氣活動可能會減少當地社區與其他也依賴該資源的行業可取用的水資源。其會對地表水、地下水及海水的品質造成衝擊，而導致對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長期的衝擊(主題11.4)、對人類造成健康與發展的問題，以及破壞糧食安全。

開採與加工是石油和天然氣業中最耗水的活動。這些活動所需的水量，會因石油和天然氣的開採方法、當地地質以及所需的加工程度而異。某些開採或加工的方法(包括水力壓裂(hydraulic fracturing)和油砂開採)格外耗水。特定活動的取水量也會因組織替代使用淡水的 ability、所需的用水品質、再生利用的基礎設施以及當地水資源的特性而定。

石油和天然氣組織也需要管理大量的產出水或作業廢水，其通常含有碳氫化合物、化學物或其他有害物質。為了將對水的衝擊降至最低，產出水和作業廢水可能會重新灌注以進行油井增產或在其他流程中重複使用。否則可能會將其排放到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或第三方、散流到陸地或是儲存在蒸發池。排放時，對水的衝擊會因接收水體的敏感度以及排水的水質而異。

污染也可能是來自於注入井的鑽井液與水力壓裂的回流。這會導致地下污染物滲入而污染了地下水資源。低效率的處理污水排放、運輸事件導致的石油洩漏、管道破裂或滲出，或油砂的尾砂堰失效，也會對水質產生類似的衝擊(參閱主題11.8 資產完整性及重大事件管理)。

石油和天然氣業對水的衝擊亦取決於當地水資源的水量而定；在缺水的地方，此行業造成的衝擊更鉅。世界上大部分的石油與天然氣資源位於乾旱或具有水資源壓力的地區。在這些地區，此行業的活動可能會提高與其他用水需求(例如：家庭用水和漁業、水產養殖或農業活動)的競爭。這可能會擴大行業或當地社區之間與內部的緊張關係。乾旱、洪水和其他與氣候變遷相關的極端天氣事件，在未來可能會對水資源的可使用性和品質造成更多挑戰。

報導水與放流水

如組織已判定水與放流水為一重大主題，則本章節列出了石油和天然氣業在報導該主題時有關的揭露項目。

準則	揭露項目	行業準則參考編號
主題管理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揭露項目3-3 重大主題管理	11.6.1
主題準則揭露項目		
GRI 303: 水與放流水 2018	揭露項目303-1 共享水資源之相互影響	11.6.2
	揭露項目303-2 與排水相關衝擊的管理	11.6.3
	揭露項目303-3 取水量	11.6.4
	揭露項目303-4 排水量 額外行業建議 • 以百萬公升為單位報導排放的產出水與作業廢水。 • 報導產出水與作業廢水中排放的碳氫化合物濃度(mg/L)。	11.6.5
	揭露項目303-5 耗水量	11.6.6

參考文獻與資源

[GRI 303: 水與放流水 2018](#)列出了與報導該主題相關的政府間官方文件及其他參考資料。

其餘用來制定本主題的官方文件與參考文獻、以及應有助於石油與天然氣業在報導水與放流水時的資源，皆列於[參考文獻](#)。

主題11.7 關閉與復原

在商業用途結束後，一般預期組織會關閉資產與設施，並將作業場所復原。部分衝擊會在關閉期間與關閉後產生。本主題內容涵蓋組織關閉與復原的方法，包括組織如何考量對環境、當地社區與工作者的衝擊。

石油和天然氣設施在關閉後，仍可能會對環境造成衝擊，包括土壤和水的污染、地貌改變，以及對生物多樣性和野生動物造成干擾。關閉也可能會引起對當地社區永久性的衝擊。未能有效關閉設施和將現場復原，可能會導致土地無法作為其他生產目的使用，也可能因存在污染或危險材料，而造成健康和安全性上的危害。

油氣田的關閉和復原包括有害物質和化學品的清除和最終處置、廢棄油井的封蓋或填塞、拆除結構以及物料的再使用、再生利用或處置。也包括廢棄物的管理、因洩漏與滲漏造成地表水與地下水的水質問題，以及將土地復原至與開發前等同的狀態或經濟價值。關閉油砂礦場也包含尾砂池的管理(另參閱主題11.8 資產完整性及重大事件管理)。

某些國際公約(參閱參考文獻中的[168]、[169]及[170])規定現場結束營運時應將所有海上結構退役並拆除。然而這些規定可能會因國家而異，有些國家法規或區域公約可能會優於國際公約。因此，石油與天然氣業的組織在向地方政府提出退役計劃、並在停用海上結構並對其採取行動時，可能會欠缺明確的規則。

由於海上結構的規模、重量和位置，要將海上結構退役和拆除，可能既昂貴又複雜。有時會有其他的複雜度和環境上的考量，例如：應移除的結構成為底棲⁸生物族群和棲息地的一部分。在某些情況，退役會在現地(*in situ*)進行，結構會被留在原處。在這種情況下，衝擊可能包含腐蝕造成的海洋污染、生態系統改變、捕魚設備損壞以及船舶航海上的危險。

關閉和復原階段可能會為當地社區提供額外的就業機會。然而當這個階段完成後，工作者可能會被裁員，如果他們過去依賴石油與天然氣業的活動獲得就業機會，收入、稅收與其他支付政府款項、社區發展以及其他福利亦然，那麼當地社區可能會面臨經濟衰退與社會混亂。

為了能夠預期到潛在的衝擊，通常需要在計劃早期階段就做好關閉的規劃。如果沒有做好充分告知、或缺乏對經濟振興、社會保護和勞動力轉移的充分規劃，關閉造成的衝擊可能會更加嚴重。如果沒有明確指定責任方或分配好資金，關閉的石油和天然氣設施可能會為社區和政府遺留下環境問題和財務負擔。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與轉型為低碳經濟的需求下(參閱主題11.2 氣候的適應、復原與過渡)，預期將會有更多的關閉發生。這種情形不太可能可以如同以往，從新的開採中取得平衡。為了減緩其顯著衝擊並確保達到公平轉型，組織必須與地方和國家政府、以及與工作者和工會之間合作。

目前正在測試可在停產後重新利用或延長資產使用年限的技術解決方案(例如：使用管道儲存CO₂或運送低碳燃料)，然而尚未證明其有效且符合經濟效益。

報導關閉與復原

如組織已判定關閉與復原為一重大主題，則本章節列出了石油與天然氣業在報導該主題時有關的揭露項目。

準則	揭露項目	行業準則參考編號
主題管理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揭露項目3-3 重大主題管理	11.7.1
主題準則揭露項目		
GRI 402: 勞/資關係 2016	揭露項目402-1 關於營運變化的最短預告期 額外行業建議 • 描述在發生重大營運變化之前與工作者議合的方法。	11.7.2
GRI 404: 訓練與教育 2016	揭露項目404-2 提升員工職能及過渡協助方案	11.7.3
額外行業揭露項目		
列出具有以下情況的作業據點： • 具有關閉與復原計劃； • 已關閉； • 正在進行關閉。		11.7.4
列出留在原地的除役結構，並描述將其留在原地的理由。		11.7.5
報導組織作關閉和復原用途的準備金的貨幣總額，包括關閉後的監測與作業據點的善後處理。		11.7.6

參考文獻與資源

*GRI 402: 勞/資關係 2016*及*GRI 404: 訓練與教育 2016*列出了與報導該主題相關的政府間官方文件及其他參考資料。

其餘用來制定本主題的官方文件與參考文獻、以及應有助於石油與天然氣業在報導關閉與復原時的資源，皆列於參考文獻。

主題11.8 資產完整性及重大事件管理

資產完整性及重大事件的管理是進行可能導致死亡、受傷或疾病、環境衝擊，以及對當地社區和基礎設施造成損害事件的預防與控制。本主題內容涵蓋此類事件的衝擊，以及組織在管理這些事件時的方法。

石油與天然氣業的重大事件可能會對工作者、當地社區(參閱主題11.9 職業安全衛生及主題11.15 當地社區)和環境造成災難性的後果，並且對組織的資產造成損害。除了傷亡之外，這些事件還可能導致空氣、土壤和水的污染。這些衝擊可能會傷及其他依賴這些自然資源的經濟活動(如農漁業)、衝擊生計，並危及食物的安全與保障。它們還可能導致生態系統和棲息地的退化與造成動物死亡。

石油與天然氣業的相關重大事件包括無法控制或圍阻碳氫化合物、油井噴發、爆炸、火災、非計劃性的工廠中斷和關閉，以及與油砂相關作業而導致的尾砂堰故障。石油與天然氣的洩漏與滲漏，例如：因為未檢測到的設備故障、或是在經由海、陸或鐵路或管線運送的過程中發生，皆可能會污染土壤和水，並傷及物種(另參閱主題11.6 水與放流水及主題11.4 生物多樣性)。涉及甲烷和其他溫室氣體排放的事件或意外，也會造成氣候變遷(參閱主題11.1 溫室氣體排放)。

石油和天然氣業的組織可透過有效的作業安全管理系統來預防重大事故。作業安全是指具有良好設計、建造和運作原則的系統性應用，以確保可安全圍堵有害物質；其中也對會導致潛在事故的來源或因素做出因應。針對與極端天氣事件有關的重大事件，作業安全管理系統也可以將其造成的相關衝擊予以限縮，這些事件很可能會因為氣候變遷而增加發生的頻率與強度。

釋例4. 油砂尾砂

油砂開採通常會使用大量的水將瀝青與沙子分離。這個做法會產生尾砂，其中含有大量的有害廢棄物，包括碳氫化合物與重金屬。平均而言，每生產一桶瀝青會儲存1.5桶的尾砂。

油砂開採的尾砂設施存在著相當大的資產完整性風險。現有處理油砂尾砂的技術無法有效管理這些廢棄物。結果導致尾砂持續累積於池中，覆蓋的土地面積日益擴大。尾砂池的設計或管理不周，可能會導致洩漏或堰壩無法發揮功能，而污染周圍的地表水、地下水，或導致可能對當地環境與社區造成嚴重衝擊的重大事件。

資產完整性及重大事件管理的報導

如組織已判定資產完整性及重大事件管理為一重大主題，則本章節列出了石油與天然氣業在報導該主題時有關的揭露項目。

準則	揭露項目	行業準則參考編號
主題管理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揭露項目3-3 重大主題管理	11.8.1
主題準則揭露項目		
GRI 306: 廢汙水和廢棄物 2016	揭露項目306-3 嚴重洩漏 ⁹ 額外行業建議 • 針對每次嚴重洩漏，報導洩漏原因與洩漏的回收量。	11.8.2
額外行業揭露項目		
報導第1級與第2級的作業安全總事件數，並將該總數依商業活動細分(例如:探勘、開發、生產、關閉與復原、煉製、加工、運輸、儲存等)。 ¹⁰		11.8.3
以下的額外行業揭露項目適用於從事開採油砂業務的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列出組織的尾砂設施。 • 針對每項尾砂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描述該尾砂設施； - 報導該設施為使用中、未在使用或已關閉； - 報導最近一次風險評估的日期與主要發現。 • 描述針對以下所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來自尾砂設施的衝擊，包括在關閉期間與關閉後； - 預防尾砂設施發生災難性故障。¹¹ 		11.8.4

參考文獻與資源

*GRI 306: 廢汙水和廢棄物 2016*列出了與報導該主題相關的政府間官方文件及其他參考資料。

其餘用來制定本主題的官方文件與參考文獻、以及應有助於石油與天然氣業在報導資產完整性及重大事件管理時的資源，皆列於參考文獻。

主題11.9 職業安全衛生

衛生與安全的工作條件被視為是一項人權。職業安全衛生與防止對工作者身心造成傷害以及促進工作者健康有關。本主題內容涵蓋與工作者衛生與安全有關的衝擊。

石油和天然氣業中許多進行的活動與職業危害有關，例如：使用重型機械與暴露於、或處理易爆、易燃、有毒或有害物質。儘管這個業界努力排除與工作相關的危害並改善工作者的健康與福祉，其發生職業傷害或疾病（包含死亡）的情況仍十分普遍。

與石油和天然氣業活動有關的危害，有可能會導致嚴重的職業傷害。在油井、海上鑽井平台與其他設施間往返運送工作者與設備的交通事故，是這個行業中最常見的傷亡由來。其他主要的危害包括火災和爆炸，其可能來自於油氣生產和運送過程中的易燃氣體或液體，以及在探勘過程與生產設施或設備中使用的高壓系統有關的電力危險。結構墜落、重型機械操作錯誤，或是電力、水力或機械裝置的故障，都可能會導致歸類為「被擊中 (struck-by)」、「受困 (caught-in)」或「夾住 (caught-between)」的事故。工人在使用高處平台和設備時，也可能會有滑倒、絆倒和跌倒而受傷的風險。

與石油和天然氣業相關而可能會導致健康問題的危害，可能是生物性、化學性、人體工學或生理上的。常見的化學危害包括吸入結晶二氧化矽，在諸如水力壓裂過程中會釋放出來，並可能導致矽肺和肺癌。從油氣井釋放的硫化氫以及有害的碳氫化合物氣體和蒸氣，是其他常被舉報的危害。此行業的活動還涉及在可能含有高濃度氣體（例如：一氧化碳、甲烷和氮氣）的密閉空間中工作，這些氣體可能會導致中毒或窒息。此行業在生理和人體工學上的危害包括極端的溫度、達到有害程度的輻射以及達到有害程度的機械噪音或振動，這些皆可能會導致聽力障礙或喪失以及肌肉骨骼方面的疾病。這個行業常見的生物性危害包括存在於當地社區的傳染病或是因食物或水的衛生與品質不佳所造成的疾病。

在石油與天然氣業中與危害有關的常見勞務實務（主題11.10）會提高疲憊、緊張或壓力的風險，而衝擊到生理、心理與社會上的健全。這些作法包括飛入飛出 (fly-in fly-out, FIFO) 的工作安排、在不同地點工作和生活、輪班工作、長時間值班、長時間旅行、居住在工作場所、休息被中斷、不固定的工作時間和單獨工作。工作者也可能會遭遇心理上的反應，例如：重大事件後的創傷後精神壓力障礙。除此之外，具有性別失衡現象的工作場所也會導致壓力、歧視或性騷擾的增加（另參閱主題11.11 不歧視與平等機會）。

石油與天然氣業運用了大量的供應商，當中某些會從事最危險的工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可能不會如同員工般保護供應商的工作者。在此行業組織場所工作的供應商工人，有可能會不太熟悉該工作場所以及該組織的安全衛生做法，也可能較不會依循這些做法。組織供應鏈的其他工作者亦可能受到較少的職業安全衛生標準約束。

9 GRI準則GRI 306：廢污水和廢棄物 2016中有關污水的內容已由GRI準則GRI 303：水與放流水 2018取代，與廢棄物相關的內容已由GRI 306：廢棄物 2020取代。GRI 306：廢污水和廢棄物 2016中有關洩漏的內容仍然有效。

10 第1級和第2級流程安全事件的定義可參考API推薦做法754「煉油和石化行業的過程安全性能指標」[179]。API RP 754的內容著重於煉油與石化的作業，不過可以更廣泛地運用。

11 尾砂設施和災難性故障的定義可參考全球尾砂管理行業標準 (Global Industry Standard on Tailings Management, GISTM)[186]。

報導職業安全衛生

如組織已判定職業安全衛生為一重大主題，則本章節列出了石油與天然氣業在報導該主題時有關的揭露項目。

準則	揭露項目	行業準則參考編號
主題管理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揭露項目3-3 重大主題管理	11.9.1
主題準則揭露項目		
GRI 403: 職業安全衛生 2018	揭露項目403-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11.9.2
	揭露項目403-2 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事故調查	11.9.3
	揭露項目403-3 職業健康服務	11.9.4
	揭露項目403-4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參與、諮詢與溝通	11.9.5
	揭露項目403-5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訓練	11.9.6
	揭露項目403-6 工作者健康促進	11.9.7
	揭露項目403-7 預防和減緩與業務關係直接相關聯之職業安全衛生的衝擊	11.9.8
	揭露項目403-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涵蓋之工作者	11.9.9
	揭露項目403-9 職業傷害	11.9.10
	揭露項目403-10 職業病	11.9.11

參考文獻與資源

*GRI 403: 職業安全衛生 2018*列出了與報導該主題相關的政府間官方文件及其他參考資料。

其餘用來制定本主題的官方文件與參考文獻、以及應有助於石油與天然氣業在報導職業安全衛生時的資源，皆列於[參考文獻](#)。

主題11.10 勞雇實務

勞雇實務指的是組織在為其工作者創造就業機會、雇用條款與工作條件上的作法。本主題也涵蓋了組織供應鏈的就業與工作條件。

石油與天然氣業創造了橫跨整個價值鏈的就業機會。這對社區、國家與地區可能產生正面的社經衝擊。雖然這個行業通常提供有經驗工作者優渥的薪資待遇，然而這個行業在工作者就業上的作法也與負面的衝擊有關。例子包括對外包工作者提供有差異的工作條件、無效的工作者及管理階層協商，以及工作缺乏保障。

許多石油與天然氣業的工作具有複雜的輪值模式（包括長時間輪值和夜班等），以確保可全天候持續運作。若組織未提供足夠的休息時間，會導致高度疲勞並提高與健康和安全的風險（另參閱主題11.9 職業安全衛生）。石油與天然氣業的組織也會以飛入飛出（FIFO）的方式安排工作，在如此的排班下，工作者一次飛往作業地點數週之久，而且通常需要延長輪值的工時。在海上船隻工作的工作者也可能會面臨長時間停留在海上的風險。不規則的工作輪值和時程、遠離家人的時間以及可能有限的通訊設備，會進一步衝擊工作者的生理、心理和/或社會性的健全。

石油與天然氣業將各種工作外包給供應商。這種作法在工作的巔峰時期很常見（例如：在建設或維修工作期間），或是針對特定的活動（例如：餐飲、鑽井、保安全和運輸）。將工作外包、以及利用供應商的工作者，可降低石油與天然氣業組織的人力成本，或是閃避為員工制定的團體協議（另參閱主題11.13 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

與員工相比，供應商的員工通常就業條件較差、薪酬較低、受到較少的訓練、有較高的出事機率與較差的工作保障。他們時常欠缺社會的保護且無法使用申訴機制。超出組織供應鏈第一級商業關係的工作者也可能會受制於較差的工作條件，讓石油與天然氣業的組織面臨在商業關係中違反人權的問題（另參閱主題11.12 強迫勞動與現代奴役）。

當地工作者、外籍工作者和外包商工作者的雇用條件可能會不同。這類工作者的薪酬可能並不平等，而諸如獎金、房屋補助和私人保險等福利，可能只會提供給部分外籍工作者。欠缺相關的技術、知識或可接受培訓計畫，也可能會限制當地社區取得石油與天然氣業所創造就業機會（另參閱主題11.14 經濟衝擊）。

在石油與天然氣業，工作保障也是一個應受關注的議題。關閉（主題11.7）或是油價突然大幅下跌，會導致失業與留職員工的壓力增加。自動化與商業模式的變化（例如：朝低碳經濟轉型所引起的變化）更進一步惡化了工作上的保障。這個行業的組織可以進行公平轉型的規劃，包括針對技術培養和提高在其他行業就業能力的措施上及時採取行動。

報導勞雇實務

如組織已判定勞雇實務為一重大主題，則本章節列出了石油與天然氣業在報導該主題時有關的揭露項目。

準則	揭露項目	行業準則參考編號
主題管理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揭露項目3-3 重大主題管理	11.10.1
主題準則揭露項目		
GRI 401: 勞雇關係 2016	揭露項目401-1 新進員工和離職員工	11.10.2
	揭露項目401-2 提供給全職員工(不包含臨時或兼職員工)的福利	11.10.3
	揭露項目401-3 育嬰假	11.10.4
GRI 402: 勞/資關係 2016	揭露項目402-1 關於營運變化的最短預告期	11.10.5
GRI 404: 訓練與教育 2016	揭露項目404-1 每名員工每年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	11.10.6
	揭露項目404-2 提升員工職能及過渡協助方案	11.10.7
GRI 414: 供應商社會評估 2016	揭露項目414-1 使用社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	11.10.8
	揭露項目414-2 供應鏈中負面的社會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11.10.9

參考文獻與資源

GRI 401: 勞雇關係 2016、*GRI 402: 勞/資關係 2016*、*GRI 404: 訓練與教育 2016*及*GRI 414: 供應商社會評估 2016*列出了與報導該主題相關的政府間官方文件及其他參考資料。

其餘用來制定本主題的官方文件與參考文獻、以及應有助於石油與天然氣業在報導勞雇實務時的資源，皆列於[參考文獻](#)。

主題11.11 不歧視與平等機會

免於歧視是一項人權，也是工作中的基本權利。歧視會為個人帶來不平等的負擔，或是剝奪其基於個人專長獲取相應機會的公平對待。本主題內容涵蓋與多元化、包容性與平等機會相關歧視所造成的衝擊。

與石油與天然氣業相關的條件、地點、所需技能和工作類型，可能會造成進入障礙，阻礙員工的多元化，而導致歧視的現象產生。歧視的作法會阻礙工作機會與職涯發展，也會導致待遇、薪酬上以及福利的不平等。

在石油與天然氣業已有記載的歧視案例涉及種族、膚色、性別、性向、殘障、宗教、出身國家以及工作者的狀態。例如：來自當地社區的求職者，可能會因雇用體制偏愛主要的族群或利用移工，而被排除在招募的過程外。與一些移工相比，當地工作者在同工下所領到的薪資可能要低得多。這個行業廣泛使用到外包工作者，其雇用條件時常不同，也可能會助長歧視的現象。

性別嚴重失衡也是石油與天然氣業的特點。在許多國家，從事此行業的女性比例明顯低於全國工作女性的比例。女性任職高級管理職的現象也明顯不足。造成如此失衡的一個原因，有可能是因為擁有與此行業相關學位的女性較少，例如科學、技術、工程和數學。另外尚有對女性和主要照顧者的障礙，包括飛進飛出(FIFO)的工作安排、較長的工時以及有限的育嬰假。社會或文化習俗、信仰與偏見，也使女性在這個行業取得工作受到限制，或是抑制她們擔任特定角色。除此之外，部分天然資源豐富的國家具有禁止女性從事危險或困難職業的法律。

了解特定族群在石油與天然氣業組織不同的作業地點會如何受到歧視，可幫助組織有效解決具有歧視性的行為。其他諸如向工作者提供有關避免歧視的特定培訓等作法，將有助於解決與歧視有關所造成的衝擊，打造出一個尊重他人的工作環境。

報導不歧視與平等機會

如組織已判定不歧視與平等機會為一重大主題，則本章節列出了石油與天然氣業在報導該主題時有關的揭露項目。

準則	揭露項目	行業準則參考編號
主題管理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揭露項目3-3 重大主題管理	11.11.1
主題準則揭露項目		
GRI 202: 市場地位 2016	揭露項目202-2 雇用當地居民為高階管理階層的比例	11.11.2
GRI 401: 勞雇關係 2016	揭露項目401-3 育嬰假	11.11.3
GRI 404: 訓練與教育 2016	揭露項目404-1 每名員工每年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	11.11.4
GRI 405: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2016	揭露項目405-1 治理單位與員工的多元化	11.11.5
	揭露項目405-2 女性對男性基本薪資加薪酬的比率	11.11.6
GRI 406: 不歧視 2016	揭露項目406-1 歧視事件以及組織採取的改善行動	11.11.7

參考文獻與資源

GRI 402: 勞/資關係 2016、GRI 401: 勞雇關係 2016、GRI 404: 訓練與教育 2016、GRI 405: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2016及GRI 406: 不歧視 2016列出了與報導該主題相關的政府間官方文件及其他參考資料。

其餘用來制定本主題的官方文件與參考文獻、以及應有助於石油與天然氣業在報導不歧視與平等機會時的資源，皆列於參考文獻。

主題11.12 強迫勞動與現代奴役

強迫勞動的定義為利用懲處的威脅，強迫任何人從事的所有工作或服務，而這些工作或服務並非本人自願提供的。不受到強迫勞動屬於一項人權，也是工作中的一項基本權利。本主題內容涵蓋組織在識別與處理強迫勞動與現代奴役上的方法。

作為全球致力於解決這問題的一部份，部分政府已立法要求公開報導解決傳統與新出現的強迫勞動現象，包括現代奴役在內。這類的法律適用於石油與天然氣業的許多組織。

許多與石油和天然氣業組織有往來的供應商可能包含許多在人權執行低落國家作業、以及欠缺在自有的供應鏈中預防與減輕負面人權衝擊的供應商。因此，石油與天然氣組織可能會因為供應鏈而牽涉到侵犯人權與其他壓榨事件。石油與天然氣組織也可能會因為合資企業與其他商業關係而涉及強迫勞動與現代奴役事件，包括那些記載有違反國際人權事件國家的國營企業在內。要在這個行業中普遍存在的龐大複雜供應鏈中進行盡職調查，也使得要察覺與處理強迫勞動及現代奴役事件變得不易執行。

記載的案例顯示，在提供油田與離岸平台服務時，存在著強迫勞動與現代奴役的情形，例如：餐飲、清潔、建設、維修以及廢棄物的管理，以及在海陸運輸的活動上。例如：在非船舶受益所有人所在國家/地區註冊的船舶，有更高的可能會發現人權侵犯的風險。在這種情況下，管理階層和使用外部的船員公司，即可能會掩飾需確保尊重人權的責任。另外有些情況是，雇主未能在合約期滿時妥善安排支付機票或過境所需的要求，而導致船上的工作者滯留在船上而易於受到剝削。由於開採地點的阻隔，海上的石油與天然氣工作者也可能會面臨更大的強迫勞動風險，而使得此行業的組織難以強化抑制剝削的措施。在透過第三方人力仲介公司時，移工也可能面臨更高的現代奴役的風險，例如有案例顯示此類仲介公司向工作者收取過高的簽證和機票費用，或是要求由員工支付聘僱費用，而不是向雇主索取。

釋例5. 對兒童權利的衝擊

石油與天然氣業的童工風險主要來自組織的商業關係與複雜的供應鏈。童工有可能出現在為石油與天然氣業服務的活動中、或是其工作者當中(例如：服務性質或特定產業活動諸如製造業中的童工)。供應商可能會在最低工作年齡設定低於國際勞工組織規定的國家作業。

石油與天然氣業的鄰近當地社區，可能會對兒童的權利和福祉造成其他衝擊(主題11.15)。這些衝擊包括性暴力、環境衝擊或由於土地利用和重新安置所造成的衝擊。雙親的工作條件(包括不定期的工時、長時間值班，以及飛進飛出的安排等)對兒童也會造成衝擊(另參閱主題11.10 勞雇實務)。

童工的議題於GRI 408: 童工 2016中討論。

報導強迫勞動與現代奴役

如組織已判定強迫勞動與現代奴役為一重大主題，則本章節列出了石油與天然氣業在報導該主題時有關的揭露項目。

準則	揭露項目	行業準則參考編號
主題管理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揭露項目3-3 重大主題管理	11.12.1
主題準則揭露項目		
GRI 409: 強迫或強制勞動 2016	揭露項目 409-1 具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重大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	11.12.2
GRI 414: 供應商社會評估 2016	揭露項目414-1 使用社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	11.12.3

參考文獻與資源

[GRI 409: 強迫或強制勞動 2016](#)及[GRI 414: 供應商社會評估 2016](#)列出了與報導該主題相關的政府間官方文件及其他參考資料。

其餘用來制定本主題的官方文件與參考文獻、以及應有助於石油與天然氣業在報導強迫勞動與現代奴役時的資源，皆列於[參考文獻](#)。

主題11.13 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

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屬於人權和工作中的基本權利。包括雇主和工人可以在未事先授權或干涉的情況下，組成、加入和經營自己的組織的權利，以及團體協商工作條件和雇用條款的權利。本主題內容涵蓋組織與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相關的做法和衝擊。

工作者在組織與採取集體行動的權利，對於支援與改善石油與天然氣業的工作條件來說十分重要，包括與職業安全衛生（[主題11.19](#)）、薪資和工作保障相關等條件。這些權利還可以使大眾針對此行業的監督與做法進行討論，有助於減少社會不平等的現象。

傳統上，許多與石油和天然氣業有關的工作是由工會代表，並由團體協商的協議來保護。然而在部分具有石油與天然氣資源的國家，這些權利受到侷限。這些地方的工作者在尋求加入工會和參與團體協商時承受著風險。即使是在工會合法的國家，現存的限制也可能會阻礙工作者做出有效的表達，而加入工會的工人則可能面臨恐嚇或不公平待遇。若結社自由和團體協商受到限制，石油與天然氣業的組織可以採用其他方式讓工作者發聲和參與。

此行業已有記載阻礙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的案例，包括拘留管理者和其他員工、侵犯隱私、不遵守集體協議，以及阻止工會進入工作場所協助工人等。其他記載案例包括：拒絕與工作者所選的工會有誠意地進行談判、不公平的解僱工會成員與領導者，以及單方面取消團體協商的協議。

而在石油與天然氣業廣泛運用的外包工作者，時常被排除在團體協商的範圍之外。因此，與員工相比，外包工作者的就業條件通常較差、薪酬較低（另參閱[主題11.10 勞雇實務](#)）。

釋例6. 結社自由與公民空間

結社自由與和平集會屬於人權。這些權利透過工會賦予工作者、以及透過獨立公民社會賦予公民自由討論有關石油與天然氣業政策和組織作法的權利，而不會受到干涉。

對公民空間（亦即可讓公民社會針對衝擊個人生活的決策作出貢獻的環境）予以限制，會使公民參與有關此行業的政策和組織作法公開討論的能力受到限制。

報導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

如組織已判定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為一重大主題，則本章節列出了石油與天然氣業在報導該主題時有關的揭露項目。

準則	揭露項目	行業準則參考編號
主題管理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揭露項目3-3 重大主題管理	11.13.1
主題準則揭露項目		
GRI 407: 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 2016	揭露項目407-1 可能面臨結社自由及團體協商風險的營運據點或供應商	11.13.2

參考文獻與資源

*GRI 407: 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 2016*列出了與報導該主題相關的政府間官方文件及其他參考資料。

其餘用來制定本主題的官方文件與參考文獻、以及應有助於石油與天然氣業在報導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時的資源，皆列於參考文獻。

主題11.14 經濟衝擊

一個組織對經濟的衝擊，是指其產生的價值如何影響經濟體系。例如：因其採購行為與雇用工作者所造成的結果。由組織所提供的基礎設施投資與服務，也會對社區的福祉與長期發展產生衝擊。本主題內容涵蓋對地方、國家和全球層面的經濟衝擊。

石油與天然氣的活動有可能是當地社區、國家和地區重要的投資與收入來源。其衝擊會因營運規模與該活動對經濟的重要性而異。在一些資源豐富的國家，來自石油與天然氣業的營收是重要的財政收入來源。然而，若未能善加管理這些收入，也可能不利於經濟表現，並導致總體經濟的不穩定和扭曲（參閱主題11.21 支付政府款項及主題11.20 反貪腐）。依賴石油與天然氣的經濟體也易於受到商品價格與生產波動的影響。

石油與天然氣可透過來自繳交稅款和權利金，以及投資於基礎設施（例如：可改善能源使用情況的電力公用事業設施或公共服務）而造成正面的衝擊。此行業也可藉由在當地提供就業與採購產生正面的衝擊。透過教育與培訓提升當地社區居民的技能，有助於增加此行業的就業機會。相對地，當地就業可提升購買力，對當地商業造成正面的衝擊。在當地進行商品與服務的採購，也有助於供應商的發展。

當地社區因石油與天然氣活動受益的程度，視社區現有的發展與工業化水準、社區針對新就業機會提供合格工作者、以及石油與天然氣業組織訓練當地工作者的投入程度而定。對勞雇的淨衝擊，也取決於石油與天然氣業對其他產業和組織現有勞雇實務的衝擊（主題11.10）。舉例來說，飛進飛出（FIFO）的工作安排可以消弭人潮湧入小型社區的壓力，同時提供所需的工作者數（另參閱主題11.15 當地社區）。然而，這種安排會減少可提供當地社區的就業機會，減弱了潛在的經濟效益。

引入新的石油與天然氣業活動可能會對當地社區造成負面的衝擊，例如：經濟失衡，而當中弱勢群體往往受到不成比例的衝擊（另參閱主題11.17 原住民權利）。營收依賴較大型石油與天然氣組織的小型當地供應商可能會遇到被拖延付款的問題，或是需要以較低價格提供服務和產品的壓力。外部工作者的湧入，會導致住所、基礎設施和公共服務的壓力增加。當地社區也可能須面對遺留下的環境成本，或是在關閉後未能有效修復的問題（另參閱主題11.8 資產完整性及重大事件管理及主題11.7 關閉與復原）。

向低碳經濟轉型預期將導致石油與天然氣業的活動減少（另參閱主題11.2 氣候的適應、復原與過渡），而讓依賴此行業帶來營收與就業的社區與國家更難以承受所造成的經濟衰退。在這種情況下，地方與國家政府與此行業組織之間必須合作，以確保達到公正轉型。

報導經濟衝擊

如組織已判定經濟衝擊為一重大主題，則本章節列出了石油與天然氣業在報導該主題時有關的揭露項目。

準則	揭露項目	行業準則參考編號
主題管理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p>揭露項目3-3 重大主題管理</p> <p>額外行業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描述現有為了加強對當地社區造成正面衝擊的社區發展計畫，包括提供就業、進行採購與培訓的機會等。 	11.14.1
主題準則揭露項目		
GRI 201: 經濟績效 2016	<p>揭露項目201-1 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p> <p>額外行業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計畫細分，報導產生與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EVG&D)。 	11.14.2
GRI 202: 市場地位 2016	揭露項目202-2 雇用當地居民為高階管理階層的比例	11.14.3
GRI 203: 間接經濟衝擊 2016	揭露項目203-1 基礎設施的投資與支援服務的發展及衝擊	11.14.4
	揭露項目203-2 顯著的間接經濟衝擊	11.14.5
GRI 204: 採購實務 2016	揭露項目204-1 來自當地供應商的採購支出比例	11.14.6

參考文獻與資源

*GRI 201: 經濟績效 2016*及*GRI 202: 市場地位 2016*列出了與報導該主題相關的政府間官方文件及其他參考資料。

其餘用來制定本主題的官方文件與參考文獻、以及應有助於石油與天然氣業在報導經濟衝擊時的資源，皆列於[參考文獻](#)。

主題11.15 當地社區

當地社區是指在當地生活或工作，並受到或可能受到組織活動影響的個人之組成。組織應參與社區以了解當地社區的脆弱程度，以及他們會如何受到組織活動的衝擊。本主題內容涵蓋對於當地社區在社會經濟、文化、健康和人權面向的衝擊。

石油與天然氣業的組織可經由就業、當地採購、納稅或其他對當地政府的款項，以及社區發展計畫及在基礎設施上的投資或公共服務，而對當地社區帶來正面的經濟衝擊(另參閱主題11.14 經濟衝擊、主題11.10 勞雇實務以及主題11.21 支付政府款項)。

石油和天然氣業的活動，也可能對當地社區造成負面衝擊。負面的衝擊來自於諸如此行業活動所需的土地利用、因求職與尋求經濟機會的人潮湧入、環境惡化、有害物質的暴露以及使用天然資源等。若是在之前已存在衝突、或是石油與天然氣業活動造成負面衝擊未被解決的地區營運，可能會出現衝突或是更為加劇(另參閱主題11.18 衝突與安全)。包括婦女與原住民在內的弱勢群體可能會受到不成比例的衝擊。

石油與天然氣業在土地使用上會與其他土地的使用需求產生競爭，例如：農業、漁業或休閒娛樂等。除此之外，它可能會破壞傳統的謀生方式而提高貧窮的風險。其最終可能會導致居無定所而產生額外的衝擊，例如：在獲取基本服務時受到限制，以及在人權上的衝擊(參閱主題11.16 土地與資源權)。此行業的活動也可能會造成文化遺址的破壞，以及導致傳統、文化或文化認同(尤其是原住民)的流失(另參閱主題11.17 原住民權利)。

鄰近地區湧入的工作者或是因飛入飛出(FIFO)的工作形式安排(尤其是在石油與天然氣業的建設、維修和關閉與復原階段)，可能會對當地社區帶來更大的經濟失衡。大規模湧入工作者會造成當地服務和資源的壓力、引發通貨膨脹，並帶來新的傳染病。更高的住房成本可能導致無家可歸者增加，尤其是弱勢群體。危害社會秩序的行為可能會增加，例如：藥物濫用、賭博及賣淫等，尤其是對弱勢群體的衝擊。主要以男性工作者為主的湧入，可能會造成當地社區性別平衡的改變。這對女性造成的衝擊尤甚，因為可能會導致性暴力與販賣人口的增加。記載的案例也顯示了在營運場所和當地社區曾發生家暴和性暴力事件。

石油與天然氣的活動會產生空氣、土壤及水污染，提高交通、噪音、燈光及異味的問題程度、以及廢棄物流及洩漏與粉塵的問題。活動也可能會導致爆炸、火災、洩漏以及尾砂堰或管線故障等事件(另參閱主題11.8 資產完整性及重大事件管理)。記載的案例也顯示出水力壓裂引起的地震活動會衝擊到當地社區。

有效的參與當地社區、申訴機制以及其他補救程序，皆有助於石油與天然氣業組織避免與減緩其活動造成的衝擊。若未能參與，社區的顧慮可能無法獲得理解或解決，而可能會產生負面衝擊或導致現有問題更加嚴峻，例如：性別上的不平等。建立或參與申訴機制、以及其他針對當地社區特定需求的補救程序，也有助於組織解決實質或潛在的負面衝擊。

報導當地社區

如組織已判定當地社區為一重大主題，則本章節列出了石油與天然氣業在報導該主題時有關的揭露項目。

準則	揭露項目	行業準則參考編號
主題管理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p>揭露項目3-3 重大主題管理</p> <p>額外行業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說明在當地社區鑑別利害關係人並與其議合的方法。 列出組織在當地社區已鑑別出的弱勢群體。 列出組織已鑑別當地社區特別關心的任何集體或個人權利。¹² 說明與弱勢群體議合的方法，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何確保議合具有實質意義；以及 如何確保安全且公平的性別參與。 	11.15.1
主題準則揭露項目		
GRI 413: 當地社區 2016	揭露項目413-1 經當地社區議合、衝擊評估和發展計畫的營運活動	11.15.2
	<p>揭露項目413-2 對當地社區具有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營運活動</p> <p>額外行業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說明因作業或使用有害物質而暴露的污染對當地社區居民健康造成的衝擊。 	11.15.3
額外行業揭露項目		
	<p>報導已鑑別存在於當地社區的申訴數目與類型，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處理及解決的申訴事件百分比； 透過補救解決的申訴事件百分比。 	11.15.4

參考文獻與資源

[GRI 413: 當地社區 2016](#)列出了與報導該主題相關的政府間官方文件及其他參考資料。

其餘用來制定本主題的官方文件與參考文獻、以及應有助於石油與天然氣業在報導當地社區時的資源，皆列於[參考文獻](#)。

主題11.16 土地與資源權

土地與資源權內容包括使用、管理與控制土地、漁業、森林及其他天然資源的權利。組織對這些項目的取得與使用，會影響到當地社區與其他使用者。本主題內容涵蓋組織在使用土地和自然資源上，對人權和土地使用權的衝擊，包含對當地社區的重新安置在內。

石油與天然氣活動需要使用土地以進行探勘、探測、開採、建設、存放和處理廢棄物、加工、運輸和配送產品。有時這會導致其他的土地使用者流離失所、資源取得受到限制，以及當地社區非自願性的重新安置。土地利用造成的衝擊會因開採方式、資源所在位置、所需要的加工以及運輸方法而異。例如：陸上石油和天然氣的管線由於其長度和安全緩衝區的緣故，可能會佔用較大的空間。

若是在取得、使用和控制土地權的規則上不明確，時常會導致糾紛、經濟和社會緊張以及衝突。和受到衝擊社區的協商不足、對其補償不足，也會使關係與衝突更加緊張。例如：礦權與土地權之間的關係可能不明確、正式的法定土地使用期限可能與傳統慣例的規定重疊或衝突、合法權利可能不被承認或未被確實執行、或者人們可能欠缺有關該土地權利的正式文件。

當地社區非自願性的重新安頓可能會涉及實體上的遷移(例如：搬遷或失去住處)以及經濟上的變化(例如：失去資產或無法使用資產)，而對人們的生計與人權造成衝擊。在這種情況下，石油與天然氣業的組織可以提供當地社區財務上的補償，或是等同於損失資產的土地。然而，要判定當地社區對自然環境的使用價值則實屬複雜。當中包括對可創造收入的活動、人類健康與生活品質上非物質面的考量，例如：失去文化或休閒的機會。因此，所提供的賠償金額可能不等同於所承受的損失。在某些情況下，土地的慣例所有權持有人可能根本得不到補償，或者只能對他們在土地上種植的農作物，而非土地本身得到補償。

抵制接受重新安置的社區成員還可能面臨威脅和恐嚇、暴力、鎮壓或威脅生命的土地搬遷(另參閱主題11.18 衝突與安全)。

要解決土地與資源權所造成的衝擊，通常需要石油與天然氣業組織與當地社區廣泛且有實質意義的議合，包括弱勢群體在內。若是無效的社區協商，或是欠缺自由、事先與知情同意(free, prior, and informed consent, FPIC)的原則，不恰當的重新安置過程或缺乏透明度，可能會擴大重新安置社區或社區內現有問題所造成的衝擊(另參閱主題11.15 當地社區及主題11.17 原住民權利)。社區協商也可能無法涵蓋到所有被波及的人，例如婦女就時常被排除在與新開發計畫相關的決策過程之外。

報導土地與資源權

如組織已判定土地與資源權為一重大主題，則本章節列出了石油與天然氣業在報導該主題時有關的揭露項目。

準則	揭露項目	行業準則參考編號
主題管理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p>揭露項目3-3 重大主題管理</p> <p>額外行業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與受影響的弱勢群體議合的方式，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組織如何確保議合具有實質意義； - 組織如何確保安全且公平的性別參與。 • 說明向遭受非自願性重新安置的當地社區或個人提供補救的方式，例如：資產損失的賠償或其他改善或恢復居住水準或謀生方式的協助。 	11.16.1
額外行業揭露項目		
	列出造成或促成非自願性遷移的作業地點、或正在進行此類遷移的地點。針對每個地點，說明人們的謀生方式與人權受到的影響以及如何復原。	11.16.2

參考文獻與資源

用來制定本主題的官方文件與參考文獻、以及應有助於石油與天然氣業在報導土地與資源權時的資源，皆列於[參考文獻](#)。

主題11.17 原住民權利

原住民被視為是弱勢群體，而且具有較高的風險受到組織活動所造成的負面衝擊。正如《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與其他國際具權威性人權文件所明定，原住民享有集體和個人的權利。本主題內容涵蓋對原住民權利的衝擊。

石油與天然氣業若鄰近原住民族群，可透過就業、培訓與社區發展計畫，為原住民帶來經濟機會和福利（另參閱主題11.14 經濟衝擊）。然而，此行業也可能破壞了原住民在文化、精神和經濟上對其土地或天然環境的連結，損害其權利及福祉並導致流離失所（另參閱主題11.16 土地與資源權）。另外對於水源的供應與取得也可能會造成衝擊，這對許多原住民而言是很重大的考量。

國際具權威性官方文件皆認可原住民的集體與個人權利。原住民在國家立法中也時常具有特殊的法律地位，有可能是政府授權石油和天然氣業組織使用土地的慣例或法定所有者。在開始對原住民使用或擁有而可能造成潛在衝擊的土地或資源進行開發或其他活動之前，組織應試著取得原住民自由、事先且知情的同意（FPIC）。這項權利為《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所認定，允許原住民對於可能會衝擊他們或他們所處地域的計畫予以同意或拒絕，並且對計畫的條件進行協商^[314]。然而，部分國家政府可能不承認或不施行原住民的土地權利或原住民的同意權。記載的案例顯示了缺乏善意的協商，以及對原住民同意計畫施以非必要的壓力，有時反對計畫則會導致暴力或死亡（另參閱主題11.18 衝突與安全）。此行業的組織和原住民經常因土地所有權和權利發生爭議與衝突。

從其他地區湧入的工作者則會造成對原住民獲取工作與機會上的歧視。這點會進一步破壞其社會凝聚力、福祉與安全。對原住民女性衝擊的嚴重性較男性尤甚，包括召妓、強迫勞動、暴力以及暴露於傳染病的風險增加（另參閱主題11.15 當地社區）。

石油與天然氣業所造成的氣候變遷，也可能惡化對原住民的負面衝擊，原因在於其與自然環境的獨特關係，有時甚至是對自然環境的依賴。

報導原住民權利

如組織已判定原住民權利為一重大主題，則本章節列出了石油與天然氣業在報導該主題時有關的揭露項目。

準則	揭露項目	行業準則參考編號
主題管理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p>揭露項目3-3 重大主題管理</p> <p>額外行業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說明用來為原住民加強造成正面衝擊的社區發展計畫，包括提供就業、採購與培訓機會等。 說明與原住民議合的方式，內容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組織如何確保議合具有實質意義； 組織如何確保原住民女性得以安全且公平地參與。 	11.17.1
主題準則揭露項目		
GRI 411: 原住民權利 2016	<p>揭露項目411-1 涉及侵害原住民權利的事件</p> <p>額外行業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說明已鑑別與原住民權利相關的違規事件。 	11.17.2
額外行業揭露項目		
	列出有原住民或是原住民受到組織活動衝擊的作業地點。	11.17.3
	<p>報導組織針對組織各種活動是否包含有向原住民尋求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FPIC) 的程序，包括以下每種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程序是否取得組織與受影響的原住民雙方同意； 是否已達成協議，若是，是否可公開取得該協議。 	11.17.4

參考文獻與資源

[GRI 411: 原住民權利 2016](#)列出了與報導該主題相關的政府間官方文件及其他參考資料。

其餘用來制定本主題的官方文件與參考文獻、以及應有助於石油與天然氣業在報導原住民權利時的資源，皆列於[參考文獻](#)。

主題11.18 衝突與安全

組織的活動可能會引起衝突或是加劇現有的衝突。利用保全人員來管理衝突，對於組織安全且有效率地營運來說十分重要，不過也可能會衝擊到人們的人權。本主題內容涵蓋組織在安全上的作法，以及在衝突地區的作業方法。

許多石油與天然氣業的組織在具有衝突的地點和情勢中作業，包括一些政治和社會不穩定的國家。

現有的石油和天然氣活動也可能會引發衝突。造成的原因可能為對環境的負面衝擊、與利害關係人及原住民在決策的過程中不適當的議合、經濟福利分配不均、或是提供的福利被認定與造成的衝擊不成比例，以及對於土地與天然資源使用上的爭議等(另參閱主題11.16 土地與資源權)。認為以犧牲當地利益而取得的資金管理不當，也會造成衝突(另參閱主題11.20 反貪腐)。這些衝突會加深運用保全人員的必要性，進而提高潛在侵犯人權的可能。

由石油與天然氣組織雇用的保全人員、或所在地政府指揮的公共安全部門可能會在場保護組織的資產，或是確保工作者的安全與保障。保全人員對當地社區成員採取的行動(包括在反對石油與天然氣資源開發或是保護土地與資源的活動當中)，可能有侵犯人權的情形發生，例如：結社自由與言論自由的權利，也可能會導致暴力、傷害或死亡。

當石油與天然氣的活動獲得政府許可，但當地社區仍不同意時，公共安全部隊的存在會導致社區、政府和此行業組織之間的關係更為緊張。這會更加惡化當地權力不平衡的問題，並可能會訴諸武力。

在公共或其他第三方保安部隊(例如：準軍事部隊)主動服役的情況下，石油與天然氣業的組織仍有責任採取措施，確保安全上的作法也兼具人權的保護。這包括評估與保安有關的風險、判定出可能會發生衝擊人權的情況，以及與提供保護者合作，以確保尊重人權。

石油與天然氣業的組織也可以為當地社區的安全保障做出更廣大的貢獻，例如：推動社區與公共安全部隊之間的溝通，或是在解決其他衝突來源的努力中提供協助。

報導衝突與安全

如組織已判定衝突與安全為一重大主題，則本章節列出了石油與天然氣業在報導該主題時有關的揭露項目。

準則	揭露項目	行業準則參考編號
主題管理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揭露項目3-3 重大主題管理 額外行業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列出在衝突地區作業的地點。 • 說明公共與私人保安提供者確保尊重人權的作法。 	11.18.1
主題準則揭露項目		
GRI 410: 保全實務 2016	揭露項目410-1 保全人員接受人權政策或程序之訓練	11.18.2

參考文獻與資源

*GRI 410: 保全實務 2016*列出了與報導該主題相關的政府間官方文件及其他參考資料。

其餘用來制定本主題的官方文件與參考文獻、以及應有助於石油與天然氣業在報導衝突與安全的資源，皆列於[參考文獻](#)。

主題11.19 反競爭行為

反競爭行為意指組織採取那些可導致與潛在競爭對手勾結、濫用市場主要地位、或導致排斥潛在競爭者等，進而使市場競爭效果有限的行動。這包括固定價格或協調投標、設定市場或產量上的限制、實施地域性的配額以及分配客戶、供應商、地理區域或產品線等。本主題內容涵蓋反競爭行為所帶來的衝擊。

由於需要鉅額的投資，石油與天然氣業具有相當高的進入門檻。因此，此行業的既有組織通常規模龐大，可以主導國家或地方市場。公司的併購會加深這種市場集中度。行業中某些部分依賴著大量的基礎設施投資，例如：對管線和液化天然氣 (liquefied natural gas, LNG) 接收站的投資，這通常是由單一組織或少數幾個組織所運作。

全球石油與天然氣市場龐大且整合良好，因而得以避免單一生產商的串通或主導市場地位。然而，石油與天然氣業的特定領域可能會受到反競爭行為的影響。在一些石油與天然氣組織活躍的司法管轄區中，已經記錄有獨占、壟斷行為以及與濫用如此地位的情形。生產商和能源經銷商之間的協議、以及此行業組織之間的合併，可能會透過影響產量來削弱競爭性，以及可能造成運輸、經銷和供應消費者當中的壟斷。在進行石油與天然氣開採權的投標時，也可能產生勾結的情形。組織可能會坐視競爭對手之間協調投標以取得更低的價格，因而剝奪了對資源所有者的公平補償。

反競爭行為會導致石油、天然氣以及衍生原物料的價格上漲。由於石油與天然氣在全球經濟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即使只是價格小幅上漲，也會產生相當大的負面衝擊。

報導反競爭行為

如組織已判定反競爭行為為一重大主題，則本章節列出了石油與天然氣業在報導該主題時有關的揭露項目。

準則	揭露項目	行業準則參考編號
主題管理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揭露項目3-3 重大主題管理	11.19.1
主題準則揭露項目		
GRI 206: 反競爭行為 2016	揭露項目206-1 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壟斷行為的法律行動	11.19.2

參考文獻與資源

*GRI 206: 反競爭行為 2016*列出了與報導該主題相關的政府間官方文件及其他參考資料。

其餘用來制定本主題的官方文件與參考文獻、以及應有助於石油與天然氣業在報導反競爭行為時的資源，皆列於參考文獻。

主題11.20 反貪腐

反貪腐意指組織如何管理可能涉及腐敗的事宜。貪腐是指諸如包括賄賂、疏通費、詐騙、敲詐、勒索、勾結以及洗錢等行為，或是提供或接受某項引誘，使其做出不誠實或非法之情事。本主題內容涵蓋與貪腐有關的衝擊，以及組織對於合約與所有權透明度上的相關作法。

在石油與天然氣業中，整個價值鏈皆有可能發生貪腐，而且與多種負面衝擊有關，例如：資源營收分配不當、對環境的破壞、侵害民主與人權以及政治的不穩定等。貪腐會導致公共的收入轉移成為私人受益，而犧牲了諸如對基礎設施或服務的資金投入。這一點在貧困程度高的國家影響尤甚，其導致石油和天然氣資源帶來的不平等與衝突加劇（另參閱主題11.18 衝突與安全）。

與其他行業相比，石油和天然氣行業面臨著更高的腐敗風險。此行業會助長潛在貪腐之風的特性在於，石油與天然氣業組織與政治公眾人物的頻繁互動¹³，例如：有關取得許可和其他監管核可的政府官員。其他相關的行業特徵包括複雜的金融交易以及此行業對全球的影響力。

國營企業 (State-owned enterprise, SOE) 在腐敗方面面臨特別的挑戰，因為它們可能欠缺有效的內部控，並且僅受部分獨立監督。除了創造利潤，國營企業也會追求更廣大的目標 (例如：社區發展)。然而，如果沒有足夠的監督，社區發展措施可能會被濫用成為貪腐之用。石油與天然氣業的組織與國營企業在合資企業中，可能會因為如此的商業關係，而面臨額外與貪腐有關的風險。

石油與天然氣業中皆記載了在探勘和量產許可招標過程中的貪腐案例。此行業的組織會利用貪腐行為擷取機密訊息、影響決策以及規避環境方面或其他規定。這樣的案例可能會導致許可發予較不符合資格的組織、造成公共投資的危害或是對環境及當地社區的負面衝擊。不透明的核發許可程序也會防礙大眾對於可能造成公共收入減少的石油與天然氣投資及交易進行檢視。

在其他情況下，貪腐行為的目的在於阻止特定政策和法規、把政策法規導向其所想要的樣子，或是影響政策法規的執行。這部分可能包括與土地與資源權、稅收與政府徵稅或環境保護相關的法令。

在整個價值鏈中，石油與天然氣業採購程序的欠缺透明度，也可能會造成貪腐或詐騙的風險。這方面的例子包括：行賄以獲得規避法令或品質上的要求、報以高價並從中取得合約的回扣，或是利用空殼組織的實體收取抬高的價格而獲利。

為了打擊貪腐與避免從中衍生的負面衝擊，市場、國際規範與利害關係人皆期望石油與天然氣業的組織能夠表現出對於誠信、監管與負責的商業行為的堅持。

釋例7. 合約與所有權結構的透明度

將政府合約開誠佈公是一種越來越常見的作法。這個作法得到諸如聯合國、國際貨幣基金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國際金融公司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國際律師協會 (the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等組織的認可。

石油與天然氣資源的開採合約，經常由行業組織以及代表公民或當地社區的政府制定，未受到公共監督。由於屬於長期計畫且衝擊範圍廣大，共同承擔風險與給予福利的條款 (包括與公平轉型有關的部分) 尤其重要。合約的透明度有助於當地社區要求政府與組織對其協商的條款與義務負責，並且可減少政府與石油與天然氣組織在資訊上的不對稱，有助於創造談判上的公平性。

欠缺所有權結構的透明度，會導致難以判定誰是石油與天然氣業財務交易的受益者。受益權的透明度，已被認為有機會阻斷利益衝突、貪腐及避稅和逃稅。

參閱參考文獻中的[365]及[369]。

報導反貪腐

如組織已判定反貪腐為一重大主題，則本章節列出了石油與天然氣業在報導該主題時有關的揭露項目。

準則	揭露項目	行業準則參考編號
主題管理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p>揭露項目3-3 重大主題管理</p> <p>額外行業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說明組織的供應鏈如何管理貪腐的潛在衝擊或風險。 說明現有提出貪腐問題的個人舉報或其他機制。 	11.20.1
主題準則揭露項目		
GRI 205: 反貪腐 2016	揭露項目205-1 已進行貪腐風險評估的營運據點	11.20.2
	揭露項目205-2 有關反貪腐政策和程序的溝通及訓練	11.20.3
	揭露項目205-3 已確認的貪腐事件及採取的行動	11.20.4
額外行業揭露項目		
	<p>說明有關合約透明度的作法，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約和許可是否對外公開，如果是，公佈於何處； 若合約或許可未對外公開，則說明其原因，以及為了使其未來可對外公開所採取的行動。¹⁴ 	11.20.5
	列出組織的利益擁有者，並說明組織如何判定商業夥伴的利益擁有者，包括合資公司與供應商在內。 ¹⁵	11.20.6

參考文獻與資源

*GRI 205: 反貪腐 2016*列出了與報導該主題相關的政府間官方文件及其他參考資料。

其餘用來制定本主題的官方文件與參考文獻、以及應有助於石油與天然氣業在報導反貪腐時的資源，皆列於[參考文獻](#)。

¹³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force) 將政治公眾人物定義為「被委託或已經被委託擔任重要公共職能的個人」[367]。

主題11.21 支付政府款項

若是欠缺向政府付款的透明度，會導致公共資金管理效率不彰、非法資金流動及貪腐。本主題內容涵蓋組織對於支付政府款項相關作法的衝擊，以及組織對於此類款項透明度的作法。

石油與天然氣業組織會處理大量複雜的金融款項，並且向政府支付各種款項。這當中包括商品交易收入、探勘與量產許可費、稅收和權利金、簽署、發現與量產獎金等。

支付政府款項的透明度有助於區分出石油與天然氣業對該國經濟的重要性、可促進公開辯論，提供政府決策上的資訊。它還可以提供對合約條款內容的了解、提高政府的當責性，並且可強化稅金徵收和管理。而在另一方面，這些款項若欠缺透明度，則可能會使得營收分配不當以及貪腐不易被察覺。

石油與天然氣業組織的稅收、權利金和其他付款，是當地社區、國家與地區投資與收入的重要來源(參閱主題11.14 經濟衝擊)。但是，激進的稅收做法或違法的稅收行為，可能會導致組織營運所在國家的稅收減少。這對可能缺乏、或是對公共收入有高度需求的發展中國家特別具有破壞性。此行業也會從許多國家政府獲得大額補助，這深受利害關係人(例如：投資者或民間)的關注。

在揭露付款給政府的資訊時，石油與天然氣業組織通常會以組織的層級報導總付款款項。然而，這可能會使得對於支付給每個國家的款項、或是與計畫相關的付款的瞭解受到侷限。以國家和計畫的方式區分付款，可以將付款與財政、法律和合約條款規定的付款進行比較，也可以評估石油與天然氣活動對地主國和社區的財政貢獻。同時也可以讓政府在談判合約時解決避稅與逃稅的問題、修正訊息的不對稱，並為政府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

釋例8. 國營企業

根據開採工業透明度倡議(Extractives Industries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EITI)的定義，國營企業(state-owned enterprise, SOE)是指「代表政府從事開採活動的獨資或主要為政府擁有的公司」(參閱參考文獻中的[386])。國營企業通常具有特殊的地位，可能是有關財務上的優勢和優惠待遇。

國營企業經常將量產資源的股份售予買家，包括商品貿易公司在內。這第一筆交易¹⁴是各國的重要收入來源，可能會涉及鉅額的金融交易。然而，關於這些交易的資料通常很少或是無從得知。第一筆交易可能會出現貿易價格有誤、透過開立較少的出口發票或是較多的進口發票來謀取財務上的利益。其他風險可能來自於選擇買家和銷售合約的分配(可能會涉及賄賂及利益衝突)以及將收入納入國庫、可能導致營收的分配不當或是引起全民對收入管理的不信任(另參閱主題11.20 反貪腐)。

國營企業作業與目標的透明度，對於監督其績效、以及將其對經濟和社會的貢獻最大化來說十分重要。

14 此額外行業建議的揭露項目是依據EITI標準2019中的第2.4條規定「合約」的內容。EITI標準2019 [366]中可找到合約與許可的定義。

15 此額外行業建議的揭露項目係依據EITI標準2019中第2.5條規定「受益權」的第c、d與f條內容。

報導支付政府款項

如組織已判定支付政府款項為一重大主題，則本章節列出了石油與天然氣業在報導該主題時有關的揭露項目。

準則	揭露項目	行業準則參考編號
主題管理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揭露項目3-3 重大主題管理	11.21.1
主題準則揭露項目		
GRI 201: 經濟績效 2016	揭露項目201-1 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11.21.2
	揭露項目201-4 取自政府之財務援助 額外行業建議 針對國營企業(SOE): • 報導政府與國營企業之間的財務關係。 ¹⁷	11.21.3
GRI 207: 稅務 2019	揭露項目207-1 稅務方針	11.21.4
	揭露項目207-2 稅務治理、管控與風險管理	11.21.5
	揭露項目207-3 稅務相關議題之利害關係人議合與管理	11.21.6
	揭露項目207-4 國別報告 額外行業建議 • 依計畫與以下政府徵收的收入流(如適用)，報導向政府付款的明細： - 地主國政府量產權利金； - 國營企業產額； - 權利金； - 股利； - 獎金(例如：簽署、發現礦產及量產獎金)； - 許可費、租金、入場費以及其他認為許可或特許權的費用； - 任何其他支付給政府的重大款項與物質利益。 ¹⁸ • 報導任何已應用的閾值 ¹⁹ 或任何其他可瞭解如何彙整依計畫劃分的支付政府款項的必要資訊。	11.21.7
額外行業揭露項目		
	對於從國家購得、或是由國家指定代其銷售的第三方購得的石油和天然氣，報導： • 購買的石油和天然氣的總量和類型； • 購買單位和收款人的全名； • 購買所支付的款項。 ²⁰	11.21.8

參考文獻與資源

GRI 201: 經濟績效 2016及GRI 207: 稅務 2019列出了與報導該主題相關的政府間官方文件及其他參考資料。

其餘用來制定本主題的官方文件與參考文獻、以及應有助於石油與天然氣業在報導支付政府款項時的資源，皆列於參考文獻。

16 開採業透明度倡議(Extractive Industries Transparency Initiative)將「第一筆交易(First Trade)」定義為「政府與國營企業針對國家份額產量的交易」[384]。

主題11.22 公共政策

組織可透過關說或向政黨、政治人物或事業提供財務上或實物上的捐助，直接或間接透過中介組織，參與公共政策的制定。儘管組織可以鼓勵制定出有利於社會的公共政策，其參與也可能涉及貪腐、賄賂、不當影響或是組織利益考量被過度放大。本主題內容涵蓋組織在倡導公共政策上的方法，以及組織施加影響可能產生的衝擊。

石油與天然氣業對政府政策可產生重大的影響，是花費在關說上最高的行業之一。記載的案例顯示，石油與天然氣業的關說可能會造成在永續發展目標進展上的阻礙，或是導致政策和法規與轉型往低碳經濟的目標不一致。在石油與天然氣為政府帶來高額收入的地區，此行業的組織可能更有機會接觸到政府代表，並在會議中代表他們自己，這可能造成對公共政策決策更大的影響。此行業的組織已向政策有利於企業目的、或是可提供接觸政治人物的特別管道的政黨捐款。

石油與天然氣業的倡導與關說已造成諸多影響，包括阻礙環境政策、阻礙或擅改與計畫環境社會評估或利害關係人公平參與有關的立法、推翻資源開發的限制、影響管線相關許可之取得、降低勞動標準或是企業稅與資源權利金。這些活動還會用來取得或保有政府補助，導致商品價格無法反映出石油和天然氣產品全部的環境成本。

石油與天然氣業積極倡導反對激進的氣候變遷政策，並且透過此行業的單一組織和業界機構確保可持續取得對此行業的補助。這些活動經常反對執行有意義的碳定價、碳預算或其他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卻會造成石油與天然氣資產與資源受限的措施。有時，其行為與對外公開聲明支援因應氣候變遷政策的公司策略與立場相矛盾。對此行業的超額補助會妨礙向低碳經濟的轉型，進而以各種方式阻礙了永續發展，包括減少可用的天然資源或使用效率不彰、增加對化石燃料的依賴，以及阻止對再生能源與能源效率的投資（參閱主題11.2 氣候的適應、復原與過渡）。

17 此額外行業建議的揭露項目係依據EITI 標準 2019[387]中第2.6條規定「國家參與」的內容。

18 此額外行業建議的揭露項目係依據EITI 標準 2019中第4.1條規定「全面揭露稅收和收入」與第4.7條規定「分解級別」的內容。計畫的定義可參考EITI 標準 2019[387]。

19 EITI標準 2019規定，在實行EITI的國家，由該國的多方利益關係人團體同意哪些屬於重大款項和收入，包括使用適當的閾值在內[387]。組織可以使用由EITI多方利害關係人群體設定的相關閾值。如果沒有設定相關的閾值，該組織可以使用與歐盟制定閾值相同的閾值，其中指定了「無論是單筆付款還是連續的相關付款，在報告期間內低於100,000歐元的付款皆可予以排除」[380]。

20 此額外行業建議的揭露項目係依據EITI 標準 2019中的第4.2條規定「出售國家的生產份額或其他實質收入」[387]、以及針對從政府購買石油、天然氣和礦產的公司的EITI報告指南的內容。

報導公共政策

如組織已判定公共政策為一重大主題，則本章節列出了石油與天然氣業在報導該主題時有關的揭露項目。

準則	揭露項目	行業準則參考編號
主題管理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p>揭露項目3-3 重大主題管理</p> <p>額外行業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描述該組織在其參與公共政策制定和關說等重大問題的立場，以及這些立場與其聲明的政策、目標或其他公共立場之間的任何差異。 • 報導該組織是否為參與公共政策制定和關說的任何協會或是委員會成員，或是對其有所貢獻，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貢獻的本質； - 組織在與氣候變遷相關重大問題上的既定政策、目標或其他公開立場與代表協會或委員會的立場之間是否有任何差異。²¹ 	11.22.1
主題準則揭露項目		
GRI 415: 公共政策 2016	揭露項目415-1 政治捐獻	11.22.2

參考文獻與資源

*GRI 415: 公共政策 2016*列出了與報導該主題相關的政府間官方文件及其他參考資料。

其餘用來制定本主題的官方文件與參考文獻、以及應有助於石油與天然氣業在報導公共政策時的資源，皆列於[參考文獻](#)。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衝擊之)嚴重性 (severity (of an impact))

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嚴重性取決於其規模(即衝擊的嚴重程度)、範疇(即衝擊的廣泛程度)和無法補救的特徵(抵消或改善由此衝擊產生的傷害的難度)。

資料來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2018; modified
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modified

註： 有關嚴重性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章節1。

二氧化碳當量 (carbon dioxide (CO₂) equivalent)

二氧化碳當量是根據全球暖化潛勢(GWP)，用於比較不同類別的溫室氣體(GHG)排放的通用衡量單位。

註： 某種氣體的二氧化碳當量即為該種氣體的噸數乘上相對應的暖化潛勢(GWP)。

人權 (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UN) *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ILO) *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2-23-b-i的指引。

供應商 (supplier)

位於組織上游(意即於組織**供應鏈**中)，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的實體。

例： 經紀商、顧問、承包商、經銷商、特許經營商、居家工作者、獨立承包商、授權廠商、製造商、初級生產者、轉包商、批發商。

註： 供應商可以與組織有直接的**商業關係**(通常稱為一級供應商)或間接的商業關係。

供應鏈 (supply chain)

由位於組織上游的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其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

保全人員 (security personnel)

為保護組織財產、維護秩序、預防損失、護送人員、貨物和貴重物品而僱用的人員。

保護區 (area protected)

獲保護而未受營運活動傷害的區域，且環境保持在原始狀態並擁有健康、機能完好的生態系統。

保護區 (protected area)

為達到特定生態保護目的而規劃、管制或管理的地理區域。

價值鏈 (value chain)

由組織自身及上下游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包含其產品或服務從概念生成到最終使用。

註1： 組織上游的實體(如**供應商**)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組織下游的實體(如**經銷商**、**客戶**)接受組織的產品或服務。

註2： 價值鏈包括**供應鏈**。

兒童 (child)

指15歲以下或處於義務教育年齡的兒童，以較高者為準。

註1： 在某些經濟和教育設施發展不足的國家，適用例外之14歲最低年齡。國際勞工組織(ILO)規定對提出特別適用，且與代表性的雇主及勞工組織完成協商後之相關國家，列屬例外國家。

註2： 國際勞工組織(ILO)第138號公約，最低年齡公約(1973)，參照童工(child labor)及年輕工作者(young workers)。

全球暖化潛勢(GWP) (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GWP)

GWP值描述在特定的時間內，一個單位的溫室氣體(GHG)相對於一個單位的二氧化碳輻射驅動的影響力。

註： GWP將非二氧化碳氣體的溫室氣體排放資料轉為二氧化碳當量的單位。

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 (other indirect (Scope 3) GHG emissions)

發生於組織外部，不包含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的間接溫室氣體(GHG)排放，包含上游和下游之排放。

具高度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地區 (area of high biodiversity value)

未受法律保護，但經若干政府和非政府組織認定具有重要生物多樣性特色的地區。

註1： 高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地區包括優先保育的棲息地，此棲息地通常被定義在聯合國(United Nations, UN), 《生物多樣性公約》(1992)。

註2： 一些國際保護組織已鑑別具有高生物多樣性價值的特定區域。

再使用準備 (preparation for reuse)

檢查、清潔或維修作業，透過這些作業使準備成為廢棄物的產品或組成物再使用於原本相同的用途。

資料來源： European Union (EU), *Waste Framework Directive*, 2008 (Directive 2008/98/EC); modified

再生利用 (recycling)

將成為廢棄物的產品或組成物經再處理過程，以製造新的物料。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Base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Their Disposal*, 1989; modified

再生能源 (renewable energy source)

短期內可通過生態循環或農業程序所補充的能源。

例： 生質能、地熱能、水能、太陽能、風能。

利害關係人 (stakeholder)

其利益受到組織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的個人或團體。

資料來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2018; modified

例： 商業夥伴、公民社會組織、消費者、客戶、員工和其他工作者、政府、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股東和其他投資者、供應商、工會、弱勢群體。

註： 有關利害關係人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4。

利益衝突 (conflict of interest)

個人在所屬組織的職責要求和其他私人或職業利益或責任間面臨抉擇的情況。

原住民 (indigenous peoples)

原住民一般定義如下：

- 在獨立國家中的部落人民，其社會、文化和經濟情況與國內社會中其他群體有明顯區別，且其身分完全或部分受他們的習俗、傳統、特殊法律或法規規範之族群；
- 在征服、殖民或樹立目前邊界時期，已居住於獨立國家或其所屬地理區域人民之後代，不論其法律地位為何，仍保留部分或全部社會、經濟、文化和政治制度者，即視之為原住民。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 (No. 169)

反競爭行為 (anticompetitive behavior)

組織或員工為了限制市場競爭的影響，與潛在的競爭對手發生勾結的行為。

例： 分配客戶、供應商、地理區域和產品系列、共謀競標、設置市場或產量限制、操縱價格、實施區域配額。

取水量 (water withdrawal)

所有於報導期間內取自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或第三方之任何用途的水資源總量。

員工 (employee)

根據國家法律或循其相關適用要求，致與組織發生勞雇關係之個人。

商業夥伴 (business partner)

為實現組織商業目標而與組織有某種形式的直接和正式參與的實體。

資料來源： Shift and Mazars LLP, *UN Guiding Principles Reporting Framework*, 2015; modified

例： 關係企業、企業客戶、客戶、一級供應商、特許經營商、合資夥伴、組織持股的投資對象公司。

註： 商業夥伴不包括組織控制的子公司和關係企業。

商業關係 (business relationships)

組織與商業夥伴、其價值鏈中的實體(包括一級以外的實體)以及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任何其他實體的關係。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與組織的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實體例子還包括非政府組織。組織向保護組織設施的當地社區或國家安全部隊提供支持。

嚴重洩漏 (significant spill)

組織財務報導中(如責任負債)、或組織有紀錄在案的洩漏。

嚴重的職業傷害 (high-consequence work-related injury)

因職業傷害而導致死亡、或導致工作者無法或難以於六個月內恢復至受傷前健康狀態的傷害。

回收 (recovery)

將準備成為廢棄物的產品、組成物或物料透過任何作業方式進行準備，使其可被用於取代原先將被用於該目的之新產品、組成物或物料。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Base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Their Disposal*, 1989; modified

例： 再使用準備，再生利用。

註： 在廢棄物的報導內容中，回收不包括能源回收。

團體協商 (collective bargaining)

為確定工作條件，或為規範雇主和工作者間的關係，而由雇主(一方、多方、或雇主組織)與工作者組織(單一、多個、或工會)所進行的談判。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llective Bargaining Convention*, 1981 (No. 154); modified

地下水 (groundwater)

保存在地底下，並可以從地層中取回的水。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14046:2014.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 Water footprint — Principles,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Geneva: ISO, 2014; modified

地表水 (surface water)

自然發生於冰層、冰蓋、冰川、冰山、沼澤、池塘、湖泊、河川和溪流中地球表面的水。

資料來源： CDP, *CDP Water Security Reporting Guidance*, 2018; modified

基層人員薪資水準 (entry level wage)

提供最低勞雇等級員工的全職薪資。

註： 實習生或學徒薪資不在此定義中。

基本薪資 (basic salary)

為支付員工履行其職責而支付的最低固定金額。

註： 不包括任何額外薪酬，如加班費或獎金。

基礎設施 (infrastructure)

主要為提供公共服務或公眾利益(而非出於商業目的)，且組織並不會藉此設施尋求直接的經濟利益而興建的設施。

例： 醫院、道路、學校、供水設施等。

基線 (baseline)

用於比較的起算依據。

註： 在能源與排放的報導內容中，基線係指在沒有任何減量活動下，預期的能源消耗量或排放量。

報導期間 (reporting period)

報導資訊所涵蓋的特定時段。

例： 會計年或曆年。

工作者 (worker)

泛指為組織從事工作的任何人。

例： 員工、仲介派遣員工、學徒、承包商、居家工作者、實習生、自營作業者、分包商、志工、以及替報導組織以外的組織(如供應商)工作的人。

註： 在某些情況下，在GRI準則的內文中會指定是否需要使用特定的工作者子集。

廢棄物 (waste)

持有人丟棄、意圖丟棄、或被要求丟棄的任何物品。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Base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Their Disposal*, 1989

註1： 廢棄物可於產生時根據國家法規定義。

註2： 持有人可為報導組織、組織價值鏈上游和下游的實體(如供應商或消費者)或廢棄物清理機構等。

弱勢群體 (vulnerable group)

具有某些特定條件或特徵(如經濟、生理、政治、社會)的群體，其因組織活動而遭受的負面衝擊嚴重性可能較一般族群更大。

例： 兒童和青少年、長者、前戰鬥員、受愛滋病毒/愛滋病影響的家庭、人權護衛者、原住民、國內流離失所者、移民工作者及其家庭、民族或族裔及宗教和語言上的少數群體、可能因其性取向、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或性別特徵而受到歧視的人(如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雙性人)、身心障礙者、難民或回返難民、女性。

註： 弱勢和衝擊程度可能會因性別而有所不同。

強迫或強制勞動 (forced or compulsory labor)

任何人在非自願、受任何懲罰的威脅情況下，所提供的所有工作或服務。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1930 (No. 29); modified

註1： 最極端的例子為奴役勞動和抵債勞動，但債務也可以作為一種維持工作者處於強迫勞動狀態的方法。

註2： 強迫勞動的指標還可包括扣押身份證件、要求強制押金以及用解僱威脅工作者而進行的非自願性超時工作。

復育區 (area restored)

指在營運活動期間使用或受營運活動影響的區域，但整治措施已將環境復育到原來狀態或其具健康、機能完好的生態系統。

循環措施 (circularity measures)

為保留產品、物料和資源價值，並盡可能在最少碳和資源足跡的情況下，將其盡可能導回重複使用所採取的措施，進而減少原物料和資源的獲取以及預防廢棄物的產生。

排水量 (water discharge)

在報導期間內，組織未進一步使用之放流水、使用過的水、及未使用而釋放回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或第三方組織的總量。

註1： 水可以是由明確的排放點（點源排放）釋放到接收的水體中，或以不確定的方式分散在陸地上（非點源排放）。

註2： 排水可以是被授權（根據排放許可）或未經授權（如果超過排放許可）。

支援服務 (services supported)

透過直接支付營運成本或委派組織自身的員工到設施或服務專案工作，以提供公共利益的服務。

註： 公共利益也可包括公共服務。

放流水 (effluent)

排放經處理或未經處理的廢水。

資料來源： Alliance for Water Stewardship (AWS), *AWS International Water Stewardship Standard, Version 1.0*, 2014

政治捐獻 (political contribution)

直接或間接向政黨、民意代表、政治職位候選人提供的任何財務或實物支援。

註1： 財務捐獻可包括捐款、貸款、贊助、律師費用、購買募款活動的門票。

註2： 實物捐獻可包括廣告、設施使用、設計和印刷、設備捐贈、或提供公職當選人或參選人所需之人力、顧問服務、提供董監事席位。

暴露 (exposure)

在具有各種程度和種類之危害的某些環境下所花費的時間或接觸的性質、或接近可能造成傷害或疾病的情況（如化學藥品、輻射、高壓、噪音、火災、爆裂物）。

最高治理單位 (highest governance body)

組織內掌握最高授權的治理單位。

註： 監督和管理分軌的治理制度存在於某些司法管轄區、抑或有當地法律規定由非管理階層組成的監事會來監督董事會。在此情況之下，最高治理單位應包括兩個層級。

有害廢棄物 (hazardous waste)

含有任何《巴塞爾公約》附件三所列特性的廢棄物，或國家立法認列具有害性的廢棄物。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Base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Their Disposal*, 1989

歧視 (discrimination)

向人施加不平等待遇或拒絕提供福利、不公平地對待員工（而非基於個人表現而公平對待）的行為和結果。

註： 歧視還可包括言語及行為騷擾，即讓人反感的評論及行為、或可合理推斷為令人感到反感。

水資源壓力 (water stress)

具備或缺乏滿足人類與生態對於水需求之能力。

資料來源： CEO Water Mandate, *Corporate Water Disclosure Guidelines*, 2014

註1： 水資源壓力可以指水的可使用性、水質、或易取用性。

註2： 水資源壓力是基於主觀的因素並根據社會價值進行不同的評估，如飲用水的合適性或可供生態系統使用的要求。

註3： 一個地區的水資源壓力最小可由集水區的層級來衡量。

永續發展 / 永續性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 「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治理單位 (governance body)

負責組織的策略指導、有效管理監督、對整個組織及其利害關係人承擔管理責任的委員會或董事會。

洩漏 (spill)

會影響人體健康、土地、植被、水體和地下水的有害物質之意外排放。

海水 (seawater)

海水或海洋中的水。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14046:2014.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 Water footprint — Principles,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Geneva: ISO, 2014; modified

淡水 (freshwater)

水的總溶解固體 (total dissolved solids) 含量等於或小於1,000毫克/公升。

資料來源：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 Water footprint — Principles,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Geneva: ISO, 2014; modified

United States Geological Survey (USGS), Water Science Glossary of Terms, water.usgs.gov/edu/dictionary.html, accessed on 1 June 2018; modified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Guidelines for Drinking-water Quality*, 2017; modified

減緩 (mitigation)

為減少負面衝擊的程度而採取的行動。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modified

註： 減緩實際負面衝擊係為降低已經發生的負面衝擊的嚴重性而採取的行動，如有剩下任何的衝擊皆需採取補救措施。減緩潛在負面衝擊係為減少負面衝擊發生的可能性而採取的行動。

溫室氣體 (GHG) (greenhouse gas (GHG))

吸收紅外線輻射而促成溫室效應的氣體。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scope of GHG emissions)

發生溫室氣體 (GHG) 排放的營運邊界之分類。

註1： 範疇分類主要依溫室氣體排放是由組織本身產生、或由其他相關組織 (例如：電力供應商或物流公司) 產生。

註2： 範疇有三項分類：範疇1、範疇2和範疇3。

註3： 此分類來自the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及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BCSD), *GHG Protocol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Revised Edition, 2004。

產出水 (produced water)

因萃取 (如原油)、加工 (如甘蔗粉碎) 或任何原料的使用而進入組織邊界內，因而須予組織管理的水。

資料來源： CDP, *CDP Water Security Reporting Guidance*, 2018; modified

申訴 (grievance)

個人或群體因察覺到不公正而喚起的權利意識 (可能依據法律、合約、明示或暗示的承諾、慣例或權利受害群體對公平的普遍概念)。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申訴機制 (grievance mechanism)

提出申訴和尋求補救的標準程序。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申訴機制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2：一般揭露 2021](#) 中的揭露項目 2-25。

當地供應商 (local supplier)

與報導組織處於相同的地理市場，並提供產品或服務予報導組織的組織或個人（即與供應商之間不存在跨國支付）。

註： 「當地」的地理定義可包括營運據點周圍的社區、國家以內的地區或整個國家。

當地社區 (local community)

於組織營運活動造成（或可能造成）影響之地區生活或工作的個人或群體。

註： 當地社區的範圍可包含緊鄰至相隔組織營運活動一段距離的居民。

盡職調查 (due diligence)

鑑別、預防、減緩和陳述組織如何處理或因應實際及潛在負面衝擊的程序。

資料來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modified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盡職調查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1：基礎 2021](#) 中的章節 2.3。

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 (direct (Scope 1) GHG emissions)

組織擁有或控制的營運據點的溫室氣體 (GHG) 排放。

例： 燃油消耗的二氧化碳排放。

註： 溫室氣體排放源係指排放溫室氣體至大氣中之實體單位或製程。

社區發展計畫 (community development program)

指詳列行動以減少、減緩和補償負面社會及/或經濟衝擊，及/或鑑別機會和行動來提高社區專案的正面衝擊的計畫。

福利 (benefit)

指組織提供財務捐贈、支付照顧費用或支付員工已自付之費用。

註： 高於法定最低限額的裁員補償金、解僱補償、額外職業傷害補助、撫恤金、帶薪休假也可納入。

第三方的水 (third-party water)

城市供水商或污水處理廠、公共或私人設施、及參與提供、運輸、處理、清除或使用水和放流水的其他組織。

結社自由 (freedom of association)

指雇主和工作者有權不經政府或其他實體的事先授權或介入，成立、加入和經營他們的組織。

耗水量 (water consumption)

所有已提取並摻入產品中、用於農作物生產或作為廢棄物產出、蒸發、蒸散、被人或牲畜消耗，或被其他用戶污染至無法使用的程度，因而在報導期間內無法釋放回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或第三方的水資源總量。

資料來源： CDP, *CDP Water Security Reporting Guidance*, 2018; modified

註： 耗水量包括在報導期間內供後續報導期間使用或排放所儲存的水。

職業健康服務 (occupational health services)

具預防功能的委託服務，且此服務負責就「建立和維持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之要求，向雇主、工作

者及其代表提供建議。此服務有助於促進工作者在工作上的最佳身心健康，並根據工作者的身心健康狀況調整工作以適應工作者的能力。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Occupational Health Services Convention*, 1985 (No. 161)

例： 有關人因工程以及個人和集體防護設備的建議、有關職業健康安全和衛生的建議、組織急救和緊急治療、促進工作者適應工作、監督工作環境中的因素(包括提供給工作者或工作實務中之任何可能影響工作者健康的衛生設施、食堂和住所)、監督與工作相關的工作者健康。

職業傷害或職業病 (work-related injury or ill health)

因工作暴露於危害中而對健康造成的負面衝擊。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Guidelines o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s, ILO-OSH 2001*, 2001; modified

註1： 「疾病 (ill health)」表示對健康的損害，包括疾病 (disease)、生病 (disease) 和失調 (disorder)。「疾病」、「生病」和「失調」用詞通常可交替使用，指的是具有特定症狀與診斷結果的情況。

註2： 職業傷害或職業病係因工作暴露於危害中而導致，其他事故類型可能與其工作無關。例如，下列事故不屬於職業傷害或職業病：

- 工作者在從事無關工作的事務時心臟病發；
- 工作者在駕駛汽車上下班時遭遇車禍而受傷(當駕駛汽車不屬於工作的一部份，且雇主未安排此項交通工具)；
- 患有癲癇的工作者在從事無關工作的事務時發作。

註3： **上班途中**:工作者在上班途中所發生的傷害和疾病，如果傷害和疾病發生當下，工作者正從事「為了雇主利益」的工作，則與工作有關。此類活動的例子包括往返與客戶簽約、執行工作任務，和為進行交易(在雇主的指示下)、討論、或促進業務的招待或應酬。

在家工作:如果工作者在家工作時發生傷害或疾病，且傷害或疾病是直接與工作執行而非一般居家環境和佈置相關，則發生的傷害或疾病與工作有關。

精神疾病:如果工作者自願通報精神疾病，並獲得具有執照、適當培訓和經驗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表示該疾病與工作有關的意見支持，則此精神疾病與工作有關。

更多關於判定「職業相關性」的指引，請見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局 *Determination of work-relatedness 1904.5*, https://www.osha.gov/pls/oshaweb/owadisp.show_document?p_table=STANDARDS&p_id=9636, accessed on 1 June 2018。

註4： 「職業 (occupational)」與「工作相關 (work-related)」的用詞通常可交替使用。

職業危害 (work-related hazard)

潛在可能造成傷害或疾病的來源或情況。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Guidelines o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s*, 2001; modifie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45001:2018.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Geneva: ISO, 2018; modified
參考ISO 14046:2014及ISO 45001:2018標準的定義係經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的許可所複製。版權歸ISO所有。

註： 危害可為：

- 物理性(如輻射、極端溫度、持續性巨大噪音、地板上的洩漏或絆倒危險、無人看守的機械、故障的電子設備)；
- 人因工程的(如調整不當的工作台面和椅子、不靈活的動作、振動)；
- 化學性(如暴露於溶劑、一氧化碳、易燃物質、或殺蟲劑)；
- 生物性(如暴露於血液和體液、真菌、細菌、病毒、或昆蟲叮咬)；
- 心理社會學的(如言語暴力、騷擾、霸凌)；
- 與工作組織相關的(如過度的工作量需求、輪班工作、長時間工作、夜班工作、工作場所暴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為了建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和目標，並實現這些目標之一套相互關聯或相互作用的要素。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Guidelines o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s, ILO-OSH 2001, 2001*

育嬰假 (parental leave)

因生育嬰兒而給予男性和女性員工的假期。

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 (energy indirect (Scope 2) GHG emissions)

組織所購買或取得之電力，用於供熱、製冷或蒸汽而產生的溫室氣體 (GHG) 排放。

薪酬 (remuneration)

基本薪資加上支付給工作者的額外金額。

註： 支付給工作者的額外金額可包括服務年資津貼、獎金(包括現金和股權(如股票和股份))、福利、加班費、調休及任何其他補貼(如交通補貼、生活費補貼及育兒補貼)。

處置 (disposal)

任何非回收的作業，即使該作業含有能源回收的次要結果。

資料來源： European Union (EU), *Waste Framework Directive, 2008 (Directive 2008/98/EC)*

註： 處置為丟棄的產品、物料和資源於水槽中或透過化學或熱轉換於生命週期結束時的管理，使這些產品、物料和資源無法進一步使用。

衝擊 (impact)

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響，且可用來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 「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衝擊。

註2： 有關衝擊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1：基礎 2021](#) 中的章節 2.1。

補救 (remedy / remediation)

為抵消或彌補負面衝擊，或提供補救措施的手段。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modified*

例： 致歉、財務或非財務補償、通過禁止令或不再犯保證來防止傷害、懲罰性制裁(無論是刑事或行政(如罰鍰))、賠償復原、修復、復原。

財務援助 (financial assistance)

非由商品和服務交易所生之直接或間接財務收益，而是組織對所採取的行動、資產的成本或產生的費用所提供的激勵或補償。

註： 財務援助的提供者並不期待透過其提供的援助而獲得直接的財務回報。

貪腐 (corruption)

個人或組織意圖「謀求私利而濫用被賦予的權力」。

資料來源：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rinciples for Countering Bribery, 2011*

註： 貪腐包括賄賂、疏通費、詐騙、敲詐、勒索、勾結以及洗錢等。其亦包括提供或收受任何禮品、貸款、費用、報酬或其它好處作為誘因，在企業的業務中進行不誠實、非法或失信的行為。此等好處可能為現金或實物利益(如免費物品、禮品和假期)，或提供特殊個人服務以獲取不當得利，或施加道德壓力從而獲得好處。

重大主題 (material topics)

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群(包含其人權)最顯著的衝擊的主題。

註： 有關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1：基礎 2021](#) 中的章節 2.2 以及 [GRI 3：重大主題 2021](#) 中的章節 1。

重大營運變化 (significant operational change)

組織營運形態的改變，有可能對工作者在組織活動的表現中產生顯著的正面或負面衝擊。

例：關廠、擴張、合併、新開業、營業外包、重組、出售全部或部分的組織、收購。

集水區 (catchment)

所有地表逕流和地下水的陸地區域，依序流過溪流、河川、含水層和湖泊至大海或在河口、江口或三角洲的另一個出口。

資料來源：Alliance for Water Stewardship (AWS), *AWS International Water Stewardship Standard, Version 1.0*, 2014; modified

註：集水區包括相關的地下水區域，並可能包括部分水體(如湖泊或河流)。在全球不同的地區，集水區也被稱為「分水嶺」或「流域」(或子流域)。

離職員工 (employee turnover)

自願或因解僱、退休或工作殉職而離開組織的員工。

顯著的氣體排放 (significant air emission)

國際公約及/或國家法律或法規中列管的氣體排放。

註：顯著的氣體排放包括組織營運活動之環境許可所列的氣體排放。

高階管理階層 (senior executive)

組織高級管理層級成員，例如執行長(CEO)或直接向CEO或最高治理單位報告的個人。

參考文獻

此處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和其他相關參考文獻，以及組織可以查閱的資源。

簡介

1. European Communities, *NACE Rev.2, Statistical classification of economic activities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NACE)*, Eurostat, *Methodologies and Working Papers*, 2008.
2. Executiv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North American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 (NAICS)*,
3. FTSE Russell, *ICB Structure. Taxonomy Overview*, 2019.
4. S&P Dow Jones Indices and MSCI Inc., *Revisions to the Global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GICS®) Structure*, 2018.
5. Sustainable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s (SASB), Sustainable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 (SICS®), org/find-your-industry/, accessed on 27 May 2021.
6.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of All Economic Activities, Revision 4*, Statistical Papers Series M No. 4/Rev.4, 2008.

行業概況

官方文件：

7.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 *Paris Agreement*, 2015.
8.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adop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on 25 September 2015. *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15 (A/RES/70/1).

其他參考文獻：

9. United Nations, *Rio Declarat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1992.
10. Cordaid, *Informing Local Communities, Civil Society and Local Government about Oil & Gas: A Practical Guide on Technical Aspects*, 2016.
11. F. Denton, T. J. Wilbanks, et al., 'Climate-Resilient Pathways: Adaptation, Mitiga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limate Change 2014: Impacts, Adaptation, and Vulnerability. Part A: Global and Sectoral Aspects. Contribution of Working Group II to the Fifth Assessment Report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2014.
12.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 *Net-zero by 2050: A Roadmap for the Global Energy Sector*, 2021.
13.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 *World Energy Balances: Overview*, 2020.
14.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Industry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 (IPIECA),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 (UNDP), *Mapping the oil and gas industry to the development goals: An atlas*, 2017.
15. Internation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Global Warming of 1.5°C*, 2018.
16.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Industry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 (IPIECA), World Business Council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BCSD), *Accelerating action: an SDG Roadmap for the oil and gas sector*, 2021.
17.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and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 *OECD Green Growth Studies: Energy*, 2011.
18.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Emissions Gap Report 2019*, 2019.
19. World Bank, Access to Electricity, worldbank.org/indicator/EG.ELC.ACCS.ZS,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20.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Which economies are most reliant on oil?, weforum.org/agenda/2016/05/which-economies-are-most-reliant-on-oil/, accessed 03 May 2021.

其他資源：

21. GRI, *Linking the SDGs and the GRI Standards*, updated regularly.
22. GRI and UN Global Compact, *Integrating the SDGs into corporate reporting: A practical guide*, 2018.

主題 11.1 溫室氣體排放

官方文件：

23.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Climate Change 2007: The Physical Science Basis*, 2007.
24.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Climate Change 2014: Synthesis Report*, 2014.
25.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Good Practice Guidance and Uncertainty Management in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 2001.

其他參考文獻：

26. Carbon Brief, Methane emissions from fossil fuels ‘severely underestimated’, 2020, carbonbrief.org/methane-emissions-from-fossil-fuels-severely-underestimated,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27. Climate Disclosure Project (CDP), *CDP Technical Note: Guidance methodology for estimation of Scope 3 category 11 emissions for oil and gas companies*, 2021.
28. Environmental Defense Fund (EDF), *Taking Aim: Hitting the mark on oil and gas methane targets*, 2018.
29. Ernst & Young (EY), *Unconventional oil and gas in a carbon constrained world: A review of the environmental risks and future outlook for unconventional oil and gas*, 2017.
30. P. Forster, V. Ramaswamy, et al., ‘Changes in Atmospheric Constituents and in Radiative Forcing’, *Climate Change 2007: The Physical Science Basis*, 2007.
31. Harvard John A. Paulson School of Engineering and Applied Sciences, *Oil and natural gas production emit more methane than previously thought*, 2021.
32.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 *Energy Efficiency 2018: Analysis and Outlooks to 2040*, 2018.
33.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 *CO₂ Emissions from Fuel Combustion Highlights*, 2019, [iea.org/data-and-statistics/data-products](https://www.iea.org/data-and-statistics/data-products), accessed on 22 April 2021.
34.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 *Flaring Emissions*, 2020.
35.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 *Methane Tracker*, [iea.org/reports/methane-tracker-2020](https://www.iea.org/reports/methane-tracker-2020),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36.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 *The Oil and Gas Industry in Energy Transitions: World Energy Outlook special report*, 2020.
37.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Industry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 (IPIECA) and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API), *Estimating petroleum industry value chain (Scope 3)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Overview of methodologies*, 2016.
38.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Industry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 (IPIECA),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API), and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Oil & Gas Producers (IOGP), *Oil and gas industry guidance on voluntary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3rd ed.*, 2015.
39.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Industry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 (IPIECA), *Saving energy in the oil and gas industry*, 2013.
40. The Energy Resources Institute (TERI), *Towards an Energy Efficient Oil & Gas Sector*, 2015.
41. United Nations Climate Change (UNFCCC), *What do adaptation to climate change and climate resilience mean?*, 2020, unfccc.int/topics/adaptation-and-resilience/the-big-picture/what-do-adaptation-to-climate-change-and-climate-resilience-mean,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42.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and Climate and Clean Air Coalition (CCAC) *Oil and Gas Methane Partnership (OGMP) 2.0 Framework*, 2020.
43. United States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EIA), *Assumptions to the Annual Energy Outlook 2019: Industrial Demand Module*, 2019.
44. United States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EIA), *Natural gas explained*, [eia.gov/energyexplained/natural-gas/](https://www.eia.gov/energyexplained/natural-gas/),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45. 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US EPA), *Overview of Greenhouse Gases*, [epa.gov/ghgemissions/overview-greenhouse-gases#methane](https://www.epa.gov/ghgemissions/overview-greenhouse-gases#methane),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46. World Bank, *Global Gas Flaring Reduction Partnership (GFFR)*, [worldbank.org/en/programs/gasflaringreduction](https://www.worldbank.org/en/programs/gasflaringreduction), accessed on 1 June 2021.
47. World Bank, *Increased Shale Oil Production and Political Conflict Contribute to Increase in Global Gas Flaring*, 2019, [worldbank.org/en/news/press-release/2019/06/12/increased-shale-oil-production-and-political-conflict-contribute-to-increase-in-global-gas-flaring](https://www.worldbank.org/en/news/press-release/2019/06/12/increased-shale-oil-production-and-political-conflict-contribute-to-increase-in-global-gas-flaring),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48. World Bank, *Zero Routine Flaring by 2030*, [worldbank.org/en/programs/zero-routine-flaring-by-2030#7](https://www.worldbank.org/en/programs/zero-routine-flaring-by-2030#7),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49.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Estimating and Reporting the Comparative Emissions Impacts of Products*, 2019.

其他資源：

50. Climate Disclosure Project (CDP), *CDP Technical Note: Guidance methodology for estimation of Scope 3 category 11 emissions for oil and gas companies*, 2021.
51.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Corporate Value Chain (Scope 3)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2011.
52.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Values*, 2015.
53.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Industry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 (IPIECA) and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API),

Estimating petroleum industry value chain (Scope 3)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Overview of methodologies, 2016.

54.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Industry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 (IPIECA),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API),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Oil & Gas Producers (IOGP),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guidance for the oil and gas industry*, 2020.
55.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and Climate and Clean Air Coalition (CCAC) *Oil and Gas Methane Partnership (OGMP) 2.0 Framework*, 2020.
56. World Bank, Global Gas Flaring Reduction Partnership (GFFR), worldbank.org/en/programs/gasflaringreduction, accessed on 1 June 2021.
57.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Estimating and Reporting the Comparative Emissions Impacts of Products*, 2019.

主題 11.2 氣候的適應、復原與過渡

官方文件：

58.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Global Warming of 1.5°C. An IPCC Special Report on the impacts of global warming of 1.5°C above pre-industrial levels and related global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pathways, in the context of strengthening the global response to the threat of climate chang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efforts to eradicate poverty, 2018.
59.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 *Paris Agreement*, 2015.

其他參考文獻：

60. A. Dagnachew, A. F. Hof, et al., *Insight into Energy Scenarios: A comparison of key transition indicators of 2°C scenarios*, 2019.
61. C. Symon, *Climate change: Action, trends and implications for business: The IPCC's Fifth Assessment Report, Working Group I*, 2013.
62. Carbon Tracker Initiative, *Balancing the Budget: Why deflating the carbon bubble requires oil & gas companies to shrink*, 2019, carbontracker.org/reports/balancing-the-budget/,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63. Carbon Tracker Initiative, *Carbon Budgets Explainer*, 2018.
64. Carbon Tracker, *Unburnable Carbon: Are the World's Financial Markets Carrying a Carbon Bubble?*, 2011.
65. E. Stuart, *Leaving No One Behind i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athways*, wri.org/climate/expert-perspective/leaving-no-one-behind-sustainable-development-pathways,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66. F. Denton, T. J. Wilbanks, et al., 'Climate-Resilient Pathways: Adaptation, Mitiga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limate Change 2014: Impacts, Adaptation, and Vulnerability. Part A: Global and Sectoral Aspects. Contribution of Working Group II to the Fifth Assessment Report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2014.
67.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 *Net-zero by 2050: A Roadmap for the Global Energy Sector*, 2021.
68.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 *The Oil and Gas Industry in Energy Transitions: World Energy Outlook special report*, 2020.
69.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Special Report on Carbon Dioxide Capture and Storage*, 2005.
70.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Industry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 (IPIECA), *Addressing adaptation in the oil and gas industry*, 2013.
71.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 Resolution adopted at the 2016 World Conservation Congress. *Defining Nature-based Solutions*, (WCC-2016-Res-069-EN)
72. J. G. J. Olivier and J. A. H. W. Peters, *Trends in global CO₂ and total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2019 Report*, 2020.
73. L. Fletcher, T. Crocker, et al., *Beyond the cycle: Which oil and gas companies are ready for the low-carbon transition? Executive summary*, 2018.
74. M. F. Rahman, M. Mostofa, and S. Huq, *Low-Carbon Futures in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wri.org/climate/expert-perspective/low-carbon-futures-least-developed-countries,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75.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and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 *OECD Green Growth Studies: Energy*, 2011.
76.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Monitoring the transition to a low-carbon economy: A strategic approach to local development*, 2015.
77. R. Hutt, *Which economies are most reliant on oil?*, weforum.org/agenda/2016/05/which-economies-are-most-reliant-on-oil/,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78. Science Based Targets, Oil and Gas, sciencebasedtargets.org/sectors/oil-and-gas, accessed on 31 May 2021.
79. Stockholm Environment Institute (SEI),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ISD), Overseas Development Institute (ODI), Climate Analytics, CICERO, and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The Production Gap: The discrepancy between countries' planned fossil fuel production and global production levels consistent with limiting warming to*

1.5°C or 2°C, 2019.

80. Stockholm Environment Institute (SEI),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ISD), Overseas Development Institute (ODI), Third Generation Environmentalism (E3G), and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The Production Gap Report: 2020 Special Report*, 2021.
81. T. Bruckner, I. A. Bashmakov, et al., 'Energy Systems', *Mitigation of Climate Change 2014: Mitigation of Climate Change. Contribution of Working Group III to the Fifth Assessment Report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2014.
82.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TCFD), *The Use of Scenario Analysis in Disclosure of Climate-Related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2017.
83.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 *A Recommended Methodology for Estimating and Reporting the Potential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Fossil Fuel Reserves*, 2016.

其他資源：

84.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TCF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2017.
85.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TCFD), *The Use of Scenario Analysis in Disclosure of Climate-Related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2017.
86. Transition Pathway Initiative (TPI), *Methodology and Indicators Report*, 2019.
87.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 *A Recommended Methodology for Estimating and Reporting the Potential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Fossil Fuel Reserves*, 2016.

主題 11.3 氣體排放

其他參考文獻：

88. Earthworks, Air pollution from the Oil and Gas Industry, earthworks.org/publications/fs_oilandgas_airpollution,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89. 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US EPA), Controlling Air Pollution from the Oil and Natural Gas Industry, epa.gov/controlling-air-pollution-oil-and-natural-gas-industry, accessed on 1 June 2021.
90.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 *Energy and Air Pollution: World Energy Outlook Special Report*, 2016.
91.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Environmental, Health, and Safety Guidelines for Gas Distribution Systems*, 2007.
92.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UNECE), Air pollution, ecosystems and biodiversity, unece.org/air-pollution-ecosystems-and-biodiversity,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93.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Air pollution, who.int/health-topics/air-pollution#tab=tab_1,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94.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Air pollution and child health: Prescribing clean air*, advance copy, 2018.

其他資源：

95.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Environmental, Health, and Safety Guidelines for Crude Oil and Petroleum Product Terminals*, 2007.
96.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Environmental, Health, and Safety Guidelines for Liquefied Natural Gas Facilities*, 2017.
97.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Environmental, Health, and Safety Guidelines for Natural Gas Processing*, 2017.
98.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Environmental, Health, and Safety Guidelines for Offshore Oil and Gas Development*, 2015.
99.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Environmental, Health, and Safety Guidelines for Onshore Oil and Gas Development*, 2017.
100.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Environmental, Health, and Safety Guidelines for Petroleum Refining*, 2016.
101.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Environmental, Health, and Safety Guidelines for Retail Petroleum Networks*, 2007.

主題 11.4 生物多樣性

官方文件：

102.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Climate Change and Biodiversity*, 2002.
103.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Climate Change and Land – An IPCC Special Report on climate change, desertification, land degradation, sustainable land management, food security, and greenhouse gas fluxes in terrestrial ecosystems: Summary for Policymakers*, 2019.

其他參考文獻：

104. N. Butt, H. L. Beyer, et al., *Biodiversity Risks from Fossil Fuel Extraction*, Science, 2013.
105. Cross-Sector Biodiversity Initiative (CSBI), *A cross-sector guide for implementing the Mitigation Hierarchy*, 2015.
106. The Energy & Biodiversity Initiative (EBI), *Integrating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into Oil & Gas Development*, 2003.
107. M. B. J. Harfoot, D. P. Tittensor, et al., *Present and future biodiversity risks from fossil fuel exploitation*, Conservation Letters, 2018.
108.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Guidance Note 6: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Manage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2019.
109.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Performance Standard 6: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Manage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2012.
110.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Industry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 (IPIECA),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Oil & Gas Producers (IOGP),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fundamentals*, 2016.
111.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 Issues Brief: Biodiversity offsets, iucn.org/resources/issues-briefs/biodiversity-offsets, accessed on 26 May 2021.
112. K. Leach, S. E. Brooks, and S. Blyth, *Potential threat to areas of biodiversity importance from current and emerging oil and gas activities in Africa*, 2016.
113.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Biodiversity Offsets: Effective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2016.
114. Pembina Institute, *Fact sheet: Resource development in the North. Impacts of the cumulative effects of oil & gas*, 2006.
115.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and UN Environment Conservation Monitoring Center (UNEP-WCMC), *Mainstreaming of Biodiversity into the Energy and Mining Sectors: An Information Document for the 21st Meeting of the Subsidiary Body on Scientific, Technical and Technological Advice (SBSTTA-21)*, 2017.
116. World Bank, *Biodiversity Offsets: A User Guide*, 2016.

其他資源：

117. Integrated Biodiversity Assessment Tool (IBAT) Alliance, Integrated Biodiversity Assessment Tool, ibat-alliance.org/, accessed on 2 June 2021.
118.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Mining and Metals (ICMM),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Industry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 (IPIECA), and Equator Principles, *A cross-sector guide for implementing the Mitigation Hierarchy*, 2017.
119.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Guidance Note 6: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Manage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2019.
120.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Performance Standard 6: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Manage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2012.
121.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Industry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 (IPIECA),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Oil & Gas Producers (IOGP),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fundamentals*, 2016.

主題 11.5 廢棄物

其他參考文獻：

122. Alberta Energy Regulator, Tailings, aer.ca/providing-information/by-topic/tailings,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123. Alberta Government, *Lower Athabasca Region: Tailings Management Framework for the Mineable Athabasca Oil Sands*, 2015.
124. P. D. Cameron and M. C. Stanley, *Oil, Gas, and Mining: A Sourcebook for Understanding the Extractive Industries*, 2017.
125. Canada's Oil Sands, Tailings Ponds, capp.ca/explore/tailings-ponds/,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126. Circle Economy, *The Circularity Gap Report*, 2019.
127. European Commission, Mining waste, ec.europa.eu/environment/topics/waste-and-recycling/mining-waste_en,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128.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Oil & Gas Producers (IOGP), *Drilling Waste Management Technology Review*, 2016.
129.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Oil & Gas Producers (IOGP),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in Arctic oil & gas operations: Good practice guide*, 2013.
130.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Oil & Gas Producers (IOGP), *Guidelines for waste management with special focus on areas with limited infrastructure*, 2008.
131.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Environmental, Health, and Safety Guidelines for Crude Oil and Petroleum Product Terminals*, 2007.
132.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Environmental, Health, and Safety Guidelines for Gas Distribution Systems*, 2007.
133.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Environmental, Health, and Safety Guidelines for Liquefied Natural Gas Facilities*, 2017.

134.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Environmental, Health, and Safety Guidelines for Mining*, 2007.
135.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Environmental, Health, and Safety Guidelines for Natural Gas Processing*, 2017.
136.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Environmental, Health, and Safety Guidelines for Offshore Oil and Gas Development*, 2015.
137.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Environmental, Health, and Safety Guidelines for Onshore Oil and Gas Development*, 2007.
138.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Environmental, Health, and Safety Guidelines for Petroleum Refining*, 2016.
139.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Environmental, Health, and Safety Guidelines for Retail Petroleum Networks*, 2007.
140.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Industry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 (IPIECA), *Petroleum refinery waste management and minimization*, 2014.
141. Union of Concerned Scientists (UCS), *The Hidden Cost of Fossil Fuels*, 2008, ucsusa.org/resources/hidden-costs-fossil-fuels,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142.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 *Circular Economy Principles for NDCs and Long-term Strategies*, 2019.
143.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Towards a Pollution-Free Planet*, 2017.
144.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Industry and Environment (UNEP I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in oil and gas exploration and production: An overview of issues and management approaches*, 1997.
145. 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US EPA), *Management of Exploration, Development and Production Wastes: Factors Informing a Decision on the Need for Regulatory Action*, 2019.

其他資源：

146.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Oil & Gas Producers (IOGP), *Drilling waste management technology review*, 2016.
147.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Oil & Gas Producers (IOGP), *Guidelines for waste management with special focus on areas with limited infrastructure*, 2008.
148.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Environmental, Health, and Safety Guidelines for Waste Management*, 2007.
149.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Industry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 (IPIECA), *Petroleum refinery waste management and minimization*, 2014.
150.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Mining and Metals (ICMM), and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 *Global Tailings Standard*, 2020.

主題 11.6 水與放流水

其他參考文獻：

151. L. Allen, M. Cohen, et al., 'Fossil Fuels and Water Quality', *The World's Water Volume 7: The Biennial Report on Freshwater Resources*, pp. 73-96, 2011.
152. P. D. Cameron and M. C. Stanley, *Oil, Gas, and Mining: A Sourcebook for Understanding the Extractive Industries*, 2017.
153.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 *Water Energy Nexus: Excerpt from the World Energy Outlook 2016*, 2016.
154.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 'Water for Energy', *World Energy Outlook 2012*, pp. 501-527, 2012.
155. S. Osborn, A. Vengosh, et al., *Methane contamination of drinking water accompanying gas-well drilling and hydraulic fracturing*,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2011.
156.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Commodities at a Glance: Special Issue on Shale Gas*, 2017.
157.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Towards a Pollution-Free Planet*, 2017.
158. 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US EPA), *Hydraulic Fracturing for Oil and Gas: Impacts from the Hydraulic Fracturing Water Cycle on Drinking Water Resources in the United States*, 2016.
159. 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US EPA), *Profile of the Fossil Fuel Electric Power Generation Industry*, 1997.
160. 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US EPA), *Study of Oil and Gas Extraction Wastewater Management Under the Clean Water Act*, EPA-821-R19-001, draft May 2019.
161. World Bank, *Thirsty Energy (II): The Importance of Water for Oil and Gas Extraction*, 2016.

其他資源：

162.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Mining and Metals (ICMM), *Water Stewardship Framework*, 2014.
163.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Industry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 (IPIECA), *The IPIECA Water Management Framework for onshore oil and gas activities*, 2013.

主題 11.7 關閉與復原

官方文件：

164.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 *Guidelines and Standards for the Removal of Offshore Installations and Structures on the Continental Shelf and in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EEZ)*, 1989.
165. United Nations (UN),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 III)*, 1982.

其他參考文獻：

166. P. D. Cameron and M. C. Stanley, *Oil, Gas, and Mining: A Sourcebook for Understanding the Extractive Industries*, 2017.
167.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uthority (EPA Western Australia), *Environmental Factor Guideline: Benthic Communities and Habitats*, 2016.
168.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Oil & Gas Producers (IOGP), *Decommissioning of offshore concrete gravity-based structures (CGBS) in the OSPAR maritime area/other global regions IOGP Report 484*, 2018.
169.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Oil & Gas Producers (IOGP), *Overview of International Offshore Decommissioning Regulations – Volume 1: Facilities IOGP Report 584*, 2017.
170.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Oil & Gas Producers (IOGP), *Overview of International Offshore Decommissioning Regulations – Volume 2: Wells Plugging & Abandonment IOGP Report 585*, 2017.
171. Merriam-Webster, Benthic, [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benthic](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benthic), accessed on 26 May 2021.
172. Trevisanut, 'Decommissioning of Offshore Installations: a Fragmented and Ineffective International Regulatory Framework', *The Law of the Seabed*, pp. 431-453, 2020.
173.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Industry and Environment (UNEP I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in oil and gas exploration and production: An overview of issues and management approaches*, 1997.
174. World Bank, *Towards Sustainable Decommissioning and Closure of Oil Fields and Mines: A Toolkit to Assist Government Agencies*, 2010.

其他資源：

175.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Industry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 (IPIECA), *Oil and gas industry guidance on voluntary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3rd ed., 2015.
176. United Nations, *Guidance Note on the Tax Treatment of Decommissioning for the Extractive Industries*, 2016.

主題 11.8 資產完整性及重大事件管理**其他參考文獻：**

177. Alberta Energy Regulator, Tailings, aer.ca/providing-information/by-topic/tailings,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178. Alberta Government, *Lower Athabasca Region: Tailings Management Framework for the Mineable Athabasca Oil Sands*, 2015.
179.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API), *Recommended Practice 754: Process Safet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For The Refining And Petrochemical Industries*, updated periodically.
180.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ANU) and Investor Group on Climate Change (IGCC), *Assessing Climate Change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Oil and Gas Sector*, 2013.
181. Canada's Oil Sands, Tailings Ponds, capp.ca/explore/tailings-ponds/,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182. M. Christou and M. Konstantinidou, *Safety of offshore oil and gas operations: Lessons from past accident analysis*, 2012.
183. Environmental Defense Fund (EDF), Why are natural gas leaks a problem?, edf.org/climate/methanemaps/leaks-problem,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184.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Oil & Gas Producers (IOGP), *Asset integrity: the key to managing major incident risks*, 2018.
185.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Oil & Gas Producers (IOGP), *Process safety: recommended practice on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2018.
186.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ining and Metals (ICMM),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and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 *Global Industry Standard on Tailings Management*, 2020.
187.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Guidance on Developing Safet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Related to Chemical Accident Prevention, Preparedness and Response for Industry*, 2008.
188. Pipeline and Hazardous Materials Safety Administration (PHMSA), Pipeline Incident 20 Year Trends, phmsa.dot.gov/data-and-statistics/pipeline/pipeline-incident-20-year-trends,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189. R. Sullivan, D. Russell, et al., *Managing the Unavoidable: investment implications of a changing climate*, 2009.
190. UK Health and Safety Executive, *Step-By-Step Guide to Developing Process Safet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2006.
191.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Industry and Environment (UNEP I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in oil and gas exploration and production: An overview of issues and management approaches*, 1997.
192. 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US EPA), *Oil and Natural Gas Sector Leaks*, 2014.

193. T. Williams, Pipelines: *Environmental Considerations*, Ottawa, Canada, Library of Parliament, 2012.

其他資源：

194.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API), *Recommended Practice 754: Process Safet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For The Refining And Petrochemical Industries*, updated periodically.
195.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ining and Metals (ICMM),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and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 *Global Industry Standard on Tailings Management*, 2020.
196.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Industry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 (IPIECA), *Oil and gas industry guidance on voluntary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3rd ed., 2015.
197.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Mining and Metals (ICMM), and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 *Global Industry Standard on Tailings Management*, 2020.

主題 11.9 職業安全衛生

其他參考文獻：

198. The Advocates for Human Rights, *Promoting Gender Diversity and Inclusion in the Oil, Gas and Mining Extractive Industries: A Wome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19.
199. Canadian Centre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CCOHS), Cold Environments: Working in the Cold, ccohs.ca/oshanswers/phys_agents/cold_working.html,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200. Health and Safety Executive (HSE), Biological hazards, hse.gov.uk/offshore/biological-hazards.htm,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201. Health and Safety Executive (HSE), Heat stress, hse.gov.uk/temperature/heatstress/,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202.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Oil & Gas Producers (IOGP), *Safet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 2018 data – Fatal incident reports*, 2018.
203.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urrent and future skills,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and safety training for contractors in the oil and gas industry*, 2012.
204.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Oil and gas production and oil refining sector, ilo.org/global/industries-and-sectors/oil-and-gas-production-oil-refining/lang-en/index.htm,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205.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Social dialogue and industrial relations issues in the oil industry*, 2009.
206.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Working Paper No. 276: Working conditions of contract workers in the oil and gas industries*, 2010.
207.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Working toward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for decent work and social inclusion in a green economy*, 2012.
208.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Oil & Gas Producers (IOGP) –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Industry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 (IPIECA), *Health leading performance indicators*, updated annually.
209.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Industry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 (IPIECA), *Human Rights Training Tool*, 3rd ed., 2014.
210.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Industry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 (IPIECA) and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Oil & Gas Producers (IOGP), *Managing psychosocial risks on expatriation in the oil and gas industry*, 2013.
211.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 Health and Safety Risks for Workers Involved in Manual Tank Gauging and Sampling at Oil and Gas Extraction Sites, 2016.
212.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 US Department of Labor, Hydrogen Sulfide: Hazards, osha.gov/hydrogen-sulfide,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213.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 US Department of Labor, Silica, Crystalline: Health Effects, osha.gov/silica-crystalline,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214.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Preventing Disease through Healthy Environments: Exposure to Benzene: A Major Public Health Concern, 2010.
215. Wipro,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in Oil and Gas Industry, wipro.com/oil-and-gas/safety-and-health-management-system-in-oil-and-gas-industry/,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216. World Nuclear Association, Naturally-Occurring Radioactive Materials, 2019, world-nuclear.org/information-library/safety-and-security/radiation-and-health/naturally-occurring-radioactive-materials-norm.aspx,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其他資源：

217.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Oil & Gas Producers (IOGP) –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Industry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 (IPIECA), Health management in the oil and gas industry, 2019.
218.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Oil & Gas Producers (IOGP) –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Industry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 (IPIECA), *Health Performance Indicators: A guide for the oil and gas industry*, 2007.

219.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Oil & Gas Producers (IOGP) –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Industry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 (IPIECA), *Performance indicators for fatigue risk management systems*, 2012.

主題 11.10 勞雇實務

官方文件：

220.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
221.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Meaningful Stakeholder Engagement in the Extractives Sector*, 2015.

其他參考文獻：

222. C. Forde, R. MacKenzie, et al., *Good industrial relations in the oil industry in the United Kingdom*, 2005.
223. C. Hidalgo, K. Peterson, et al., *Extracting with Purpose: Creating Shared Value in the Oil and Gas and Mining Sectors' Companies and Communities*, 2015.
224. IndustriAll Global Union, Nigerian oil and gas unions fight against precarious work, 8 August 2017, industrial-union.org/nigerian-oil-and-gas-unions-fight-against-precarious-work,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225. IndustriAll Global Union, Norwegian oil company DNO targeted by unions, 12 January 2017, industrial-union.org/norwegian-oil-company-dno-targeted-by-unions,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226. IndustriAll Global Union, Shell's hidden shame: Contract workers on the poverty line in Nigeria, 5 December 2018, industrial-union.org/shells-hidden-shame-contract-workers-on-the-poverty-line-in-nigeria,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227. Industri Energi, The strike is necessary to level out differences in the oil industry, 7 October 2016, industrienergi.no/nyhet/the-strike-is-necessary-to-level-out-differences-in-the-oil-industry/,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228.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and Business (IHRB) and Shift, *Oil and Gas Sector Guide on Implementing the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2017.
229.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IPIECA, and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 *Mapping the oil and gas industry to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An Atlas*, 2017.
230.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Social dialogue and industrial relations issues in the oil industry: Report for discussion at the Tripartite Meeting on Promoting Social Dialogue and Good Industrial Relations from Oil and Gas Exploration and Production to Oil and Gas Distribution*, 2009.
231. F. Todd, What are the pros and cons of automation in the oil and gas industry?, 19 March 2019, nsenergybusiness.com/features/oil-and-gas-automation,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232. S. Tordo, M. Warner, et al., *Local Content Policies in the Oil and Gas Sector*, 2013.
233. United Steelworkers (USW), National Oil Bargaining Talks Break Down: USW Calls for Work Stoppage at Nine Oil Refineries, Plants, 1 February 2015, usw.org/news/media-center/releases/2015/national-oil-bargaining-talks-break-down-usw-calls-for-work-stoppage-at-nine-oil-refineries-plants,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主題 11.11 不歧視與平等機會

其他參考文獻：

234. The Advocates for Human Rights, *Promoting Gender Diversity and Inclusion in the Oil, Gas and Mining Extractive Industries: A Wome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19.
235. The Boston Consulting Group (BCG) and World Petroleum Council, *Untapped Reserves: Promoting Gender Balance in Oil and Gas*, 2017.
236. Business & Human Rights Resource Centre (BHRRC), Azerbaijan: Abuses by oil companies include workplace discrimination, illegal termination of contracts, health & safety violations, sexual harassment,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say NGO reports; includes company comments, business-humanrights.org/en/latest-news/azerbaijan-abuses-by-oil-companies-include-workplace-discrimination-illegal-termination-of-contracts-health-safety-violations-sexual-harassment-environmental-pollution-say-ngo-reports-includes-company-comments/,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237. Digby Brown Solicitors, Oil and Gas contract restrictions removed after discrimination employment advice, digbybrown.co.uk/clients-we-have-helped/oil-and-gas-contract-restrictions-removed-after-discrimination-employment,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238. N. Hill, A. Alook, and I. Hussey, How gender and race shape experiences of work in Alberta's oil industry, parklandinstitute.ca/how_gender_and_race_shape_experiences_of_work_in_albertas_oil_industry,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239.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and Business (IHRB) and Shift, *Oil and Gas Sector Guide on Implementing the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2017.

240.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urrent and future skills,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and safety training for contractors in the oil and gas industry*, 2012.
241.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Social dialogue and industrial relations issues in the oil industry*, 2009.
242. Iraqi Center for Policy Analysis & Research (ICPAR), Institutional Discrimination in Iraq's Oil and Gas Sector, researchiraq.com/?p=306,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243. J. Soper, Ghanaian Workers Fight Pay Discrimination, pulitzercenter.org/stories/ghanaian-workers-fight-pay-discrimination,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244.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Financial Initiative (UNEP FI), Human Rights Guidance Tool for the Financial Sector, Oil and Gas, unepfi.org/humanrightstoolkit/oil.php,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主題 11.12 強迫勞動與現代奴役

官方文件：

245.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29,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1930.

其他參考文獻：

246. EarthRights International, *Total Impact: The Human Rights, Environmental, and Financial Impacts of Total and Chevron's Yadana Gas Project in Military-Ruled Burma (Myanmar)*, 2009.
247.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es Droits Humains (FIDH), Info Birmanie, *la Ligue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la FIDH dénoncent l'accord intervenu entre Total et Sherpa*, 2005.
248. Global Slavery Index, 'Global Findings', Global Slavery Index 2018, pp. 24-45.
249. GRI, Responsible Labor Initiative, *Advancing modern slavery reporting to meet stakeholder expectations*, 2019.
250.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Labour Migration in the Arab States, ilo.org/beirut/areasofwork/labour-migration/WCMS_514910/lang-en/index.htm,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251.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and Walk Free Foundation, *Global Estimates of Modern Slavery: Forced Labour and Forced Marriage*, 2017.
252.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Workers' Federation (ITF), ITF and Malaviya Seven crew dismayed by delay, itfglobal.org/en/news/itf-and-malaviya-seven-crew-dismayed-delay,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253. National Union of Rail, Maritime and Transport Workers (RMT), Modern day slavery charge made by RMT, rmt.netxtra.net/news/modern-day-slavery-charge-made-by-rmt/,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254. UNICEF, *Oil and Gas Scoping Paper*, 2015.

其他資源：

255. GRI, Responsible Labor Initiative, *Advancing modern slavery reporting to meet stakeholder expectations*, 2019.

主題 11.13 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

官方文件：

256.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386th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Freedom of Association, 2018.

其他參考文獻：

257. M. Carpenter, Restrictions on freedom of association potential powder keg for oil companies, maplecroft.com/insights/analysis/restrictions-on-freedom-of-association-potential-powder-keg-for-oil-companies/,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258. I. Graham,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Working conditions of contract workers in the oil and gas industries*, 2010.
259. IndustriAll, Nigerian oil and gas unions fight against precarious work, industriall-union.org/nigerian-oil-and-gas-unions-fight-against-precarious-work,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260. International Trade Union Confederation (ITUC), ITUC Global Rights Index: The World's Worst Countries for Workers, 2016.
261. International Trade Union Confederation (ITUC), Saudi Arabia bans trade unions and violates all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ards, ituc-csi.org/saudi-arabia-bans-trade-unions-and?lang=en,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262. United States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CIA), Country comparison: Crude oil: Exports, cia.gov/the-world-factbook/field/crude-oil-exports/country-comparison,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主題 11.14 經濟衝擊

官方文件：

263.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Principles for Private Sector Participation in Infrastructure*, 2007.

其他參考文獻：

264.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Paper 7: Leveraging extractive industries for skills development to maximize sustainable growth and employment*, 2015.
265. C. Sigam and L. Garcia, *Extractive industries: Optimizing the value retention in host countries*, 2012.
266. Extractive Industries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EITI), *Social and economic spending: The impact of the extractive industries on economic growth and social development*, eiti.org/social-economic-spending,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267.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Industry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 (IPIECA), *Local content: A guidance document for the oil and gas industry*, 2nd ed., 2016.
268. J-F. Mercure, H. Pollitt, et al., 'Macroeconomic impacts of stranded fossil fuels assets', *Nature Climate Change*, vol. 8, pp. 588-593, 2018, [nature.com/articles/s41558-018-0182-1](https://www.nature.com/articles/s41558-018-0182-1),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269.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Collaborative Strategies for In-Country Shared Value Creation*, 2016.
270. K. Storey, 'Fly-in/Fly-out: Implications for Community Sustainability', *Sustainability*, vol. 2, pp. 1161-1181, 2010.
271. 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UNISDR), 'Words into Action Guidelines: National Disaster Risk Assessment', *Special Topics, Direct and Indirect Economic Impact*, 2017.

其他資源：

272.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Industry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 (IPIECA), *Local content: A guidance document for the oil and gas industry*, 2nd ed., 2016.

主題 11.15 當地社區**官方文件：**

273.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Meaningful Stakeholder Engagement in the Extractives Sector*, 2015.

其他參考文獻：

274. Cordaid, *Informing Local Communities, Civil Society and Local Government about Oil & Gas: A Practical Guide on Technical Aspects*, 2016.
275. Cordaid, *When Oil, Gas or Mining Arrives in Your Area: Practical Guide for Communities, Civil Society and Local Government on the Social Aspects of Oil, Gas and Mining*, 2016.
276. E&P Forum and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Industry and Environment (UNEP I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in oil and gas exploration and production: An overview of issues and management approaches*, 1997.
277.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and Business (IHRB) and Shift, *Oil and Gas Sector Guide on Implementing the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2017;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Unlocking Opportunities for Women and Business: A Toolkit of Actions and Strategies for Oil, Gas, and Mining Companies*, 2018, [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gender+at+ifc/resources/unlocking-opportunities-for-women-and-business](http://www.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gender+at+ifc/resources/unlocking-opportunities-for-women-and-business),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278.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Industry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 (IPIECA), and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 *Mapping the oil and gas industry to the development goals: An atlas*, 2017.
279.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Guidance Note 4 Community Health, Safety, and Security*, 2012.
280.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Performance Standard 4 Community Health, Safety, and Security*, 2012.
281. *Mapping the oil and gas industry to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An Atlas*, 2017.
282. Oil and Gas Accountability Project (OGAP), *Oil and Gas At Your Door? A Landowner's Guide to Oil and Gas Development*, 2nd ed., 2005.
283. Oxfam International, *Position Paper on Gender Justice and the Extractive Industries*, 2017.
284. R. Schultz, R. Skoumal, et al., 'Hydraulic Fracturing-Induced Seismicity', *Reviews of Geophysics*, vol. 58, 12 June 2020.
285.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Financial Initiative (UNEP FI), *Human Rights Guidance Tool for the Financial Sector, Oil and Gas*, unepfi.org/humanrightstoolkit/oil.php,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其他資源：

286.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and Business (IHRB) and Shift, *Oil and Gas Sector Guide on Implementing the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2017.
287.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Guidance Note 4 Community Health, Safety, and Security*, 2012.
288.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Performance Standard 4 Community Health, Safety, and Security*, 2012.
289.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Industry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 (IPIECA),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API), and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Oil & Gas Producers (IOGP),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guidelines for the oil and gas industry*, 2020.

主題 11.16 土地與資源權

官方文件：

290. European Union and UN Interagency Framework Team for Preventive Action, *Toolkit and Guidance for Preventing and Managing Land and Natural Resources Conflict: Land and Conflict*, 2012.
291.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Meaningful Stakeholder Engagement in the Extractives Sector*, 2015.

其他參考文獻：

292. Avocats Sans Frontières, *Human Rights Implications of Extractive Industry Activities in Uganda: A Study of the Mineral Sector in Karamoja and the Oil Refinery in Bunyoro*, 2014.
293. P. D. Cameron and M. C. Stanley, *Oil, Gas, and Mining: A Sourcebook for Understanding the Extractive Industries*, 2017.
294. Intergovernmental Science-Policy Platform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IPBES), *Report of the Plenary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Science-Policy Platform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on the work of its seventh session*, 2019.
295.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ining & Metals (ICMM), *Land Acquisition and Resettlement*, 2015.
296.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Good Practice Handbook: Land Acquisition and Resettlement (draft)*, 2019.
297.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Guidance Note 5, Land Acquisition and Involuntary Resettlement*, 2012.
298.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Performance Standard 5, Land Acquisition and Involuntary Resettlement*, 2012.
299.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Guidance Note 8: Cultural Heritage*, 2012.
300.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Performance Standard 8: Cultural Heritage*, 2012.
301.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Industry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 (IPIECA) and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Oil & Gas Producers (IOGP), *Key questions in managing social issues in oil & gas projects*, 2002.
302. Pensamiento y Acción Social (PAS) and L. Turriago, 'Caso El Hatillo: El re-aseñamiento como la legalización del despojo y el acaparamiento de las tierras por el modelo extractivista', pas.org.co/hatillo-despojo-extractivista, accessed on 1 June 2020.
303.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OHCHR), Land and Human Rights, ohchr.org/EN/Issues/LandAndHR/Pages/LandandHumanRightsIndex.aspx,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304. F. Vanclay, 'Project-induced displacement and resettlement: from impoverishment risks to an opportunity for development?', *Impact Assessment and Project Appraisal Journal*, vol. 35, pp. 3-21, 2017, DOI: 10.1080/14615517.2017.1278671.
305.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Financial Initiative (UNEP FI), Human Rights Guidance Tool for the Financial Sector, Oil and Gas, unepfi.org/humanrightstoolkit/oil.php,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其他資源：

306.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and Business (IHRB) and Shift, *Oil and Gas Sector Guide on Implementing the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2017.
307.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Good Practice Handbook: Land Acquisition and Resettlement (draft)*, 2019.
308.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Guidance Note 5, Land Acquisition and Involuntary Resettlement*, 2012.
309.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Performance Standard 5, Land Acquisition and Involuntary Resettlement*, 2012.
310.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Guidance Note 8: Cultural Heritage*, 2012.
311.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Performance Standard 8: Cultural Heritage*, 2012.
312.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Financial Initiative (UNEP FI), Human Rights Guidance Tool for the Financial Sector, Oil and Gas, unepfi.org/humanrightstoolkit/oil.php,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主題 11.17 原住民權利

官方文件：

313.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69,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
 314. United Nations (UN),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UNDRIP)*; 2007.

其他參考文獻：

315. The Advocates for Human Rights, *Promoting Gender Diversity and Inclusion in the Oil, Gas, and Mining Extractive Industries*, 2019.
 316. Amnesty International, Inter-American Court ruling marks key victory for indigenous peoples, [amnesty.org/en/press-releases/2012/07/ecuador-inter-american-court-ruling-marks-key-victory-indigenous-peoples-20/](https://www.amnesty.org/en/press-releases/2012/07/ecuador-inter-american-court-ruling-marks-key-victory-indigenous-peoples-20/),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317. Amnesty International, *Out of sight, out of mind: Gender, indigenous rights, and energy development in Northeast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2016.
 318. A. Anongos, D. Bereztkov, et al., *Pitfalls and pipelines: Indigenous peoples and extractive industries*, 2012.
 319. J. Burger, *Indigenous peoples, extractive industries and human rights*, 2014.
 320. European Parliament, Committee on Foreign Affairs, *Report on Violation of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in the World, Including Land Grabbing*, 2018.
 321. G. Gibson, K. Yung, et al. with Lake Babine Nation and Nak'azdii Whut'en, *Indigenous communities and industrial camps: Promoting healthy communities in settings of industrial change*, 2017.
 322. Global Witness, *Defenders of the earth: Global killings of land and environmental defenders in 2016*, 2017.
 323. N. Hill, A. Alook, and I. Hussey, How gender and race shape experiences of work in Alberta's oil industry, parklandinstitute.ca/how_gender_and_race_shape_experiences_of_work_in_albertas_oil_industry,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324. Indigenous Environmental Network, Native Leaders Bring Attention to Impact of Fossil Fuel Industry on Missing and Murdered Indigenous Women and Girls, popularresistance.org/native-leaders-bring-attention-to-impact-of-fossil-fuel-industry-on-missing-and-murdered-indigenous-women-and-girls, accessed on 27 May 2021.
 325.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Guidance Note 7: Indigenous Peoples*, 2012.
 326.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Performance Standard 7: Indigenous Peoples*, 2012.
 327.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Projects and People: A Handbook for Addressing Project Induced In-Migration*, 2009.
 328.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Industry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 (IPIECA), *Free, prior and informed consent (FPIC) toolbox*, 2018.
 329.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Industry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 (IPIECA), *Indigenous Peoples and the oil and gas industry: context, issues and emerging good practice*, 2012.
 330.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A Business Reference Guide: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2013.
 331. B. McIvor, First Peoples Law, *Essays in Canadian Law and Decolonization*, 2018.
 332. T. Perreault, *Natural Gas, Indigenous Mobilization and the Bolivian State*, 2008.
 333.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UN DESA),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expert group meeting on extractive industries, Indigenous Peoples' rights an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2009.
 334.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UN ECOSOC), *Combating violence against indigenous women and girls: article 22 of the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expert group meeting*, 2012.
 335.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uncil (HRC),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James Anaya Extractive industries and indigenous peoples*, 2013.

其他資源：

336. Equator Principles, EP4, 2020.
 337.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Guidance Note 7: Indigenous Peoples*, 2012.
 338.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Performance Standard 7: Indigenous Peoples*, 2012.

主題 11.18 衝突與安全

官方文件：

339. European Union and United Nations Interagency Framework Team for Preventive Action, *Toolkit and Guidance for Preventing*

and Managing Land and Natural Resources Conflict: Extractive Industries and Conflict, 2012.

340.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HCHR), *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Force and Firearms by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 1990.
341.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HCHR), *Code of Conduct for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 1979.
342. Voluntary Principles on Security and Human Rights, *Voluntary Principles on Security and Human Rights*, 2000.

其他參考文獻：

343.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and Business (IHRB), *From Red to Green Flags: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in High-Risk Countries*, 2011.
344. Geneva Centre for the Democratic Control of Armed Forces (DCAF),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ICRC), Addressing Security and Human Rights Challenges in Complex Environments: Toolkit*, 3rd ed., 2015.
345. Global Compact Network Canada, *Auditing Implementation of Voluntary Principles on Security and Human Rights*, 2016.
346. International Alert, *Human rights due diligence in conflict-affected settings: Guidance for extractive industries*, 2018.
347.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Oil & Gas Producers (IOGP), *Conducting security risk assessments (SRA) in dynamic threat environments*, 2016.
348.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Oil & Gas Producers (IOGP), *Integrating security in major projects –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2014.
349.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Oil & Gas Producers (IOGP),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 Processes and concepts in security management*, 2014.
350.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ining & Metals (ICMM),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ICRC),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and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Industry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 (IPIECA), *Voluntary Principles on Security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ation Guidance Tools*, 2011.
351.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Industry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 (IPIECA), *Guide to Operating in Areas of Conflict*, 2008.
352. K. Neu and D. Avant, *Overview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MSCs and extractive industry companies from the Private Security Events Database*, 2019.
353.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HCHR), *Call for submission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ivate military and security companies and extractive industry companies from a human rights perspective in law and practice*, 2019.
354.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HCHR), *Private military and security companies in extractive industries – impact on human rights*, 2017.
355.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From Conflict to Peacebuilding: The Role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the Environment*, 2009.
356.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Financial Initiative (UNEP FI), *Human Rights Guidance Tool for the Financial Sector, Oil and Gas*, unepfi.org/humanrightstoolkit/oil.php,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其他資源：

357. International Alert, *Human rights due diligence in conflict-affected settings: Guidance for extractive industries*, 2018.
358.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ining & Metals (ICMM),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ICRC),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and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Industry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 (IPIECA), *Voluntary Principles on Security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ation Guidance Tools*, 2011.

主題 11.19 反競爭行為

其他參考文獻：

359. European Commission, *Case AT.39816: Upstream Gas Supplies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2018.
360.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er (ITC), *Combating Anti-Competitive Practices: A Guide for Developing Economy Exporters*, 2012.
361.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Cartels and anti-competitive agreements*, oecd.org/competition/cartels/,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362. Vinsion & Elkins, *2018 Energy and Chemicals Antitrust Report*, 2019.

主題 11.20 反貪腐

官方文件：

363.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Convention on Combating Bribery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and Related Documents*, 1997.

其他參考文獻：

364. Ernst & Young (EY), *Managing bribery and corruption risks in the oil and gas industry*, 2014.
365. Extractives Industries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EITI), *Disclosing beneficial ownership: The key to fighting corruption*, 2017.
366. Extractives Industries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EITI), *The EITI Standard*, 2019.
367.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FATF guidance: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recommendations 12 and 22)*, 2013.
368. Global Witness, Shell knew: Emails show senior executives at UK's biggest company knew it was party to a vast bribery scheme, globalwitness.org/en/campaigns/oil-gas-and-mining/shell-knew/,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369.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Fiscal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Integration of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Issues*, 2019.
370. M. Martini and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Local content policies and corruption in the oil and gas industry*, 2014.
371.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Institute (NRGI), *Beneath the Surface: The Case for Oversight of the Extractive Industry Suppliers*, 2020.
372.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Institute (NRGI), *Twelve Red Flags: Corruption Risks in the Award of Extractive Sector Licenses and Contracts*, 2017.
373.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Corruption in the Extractive Value Chain: Typology of risks, Mitigation Measures and Incentives*, 2016.
374.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Foreign Bribery Report: An Analysis of the Crime of Bribery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2014.
375.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2018*, 2018.
376. A. Sayne, A. Gillies, and A. Watkins, *Twelve Red Flags: Corruption Risks in the Award of Extractive Sector Licenses and Contracts*, 2017.
377. E. Westenberg and A. Sayne, *Beneficial Ownership Screening: Practical Measures to Reduce Corruption Risks in Extractives Licensing*, 2018.
378. A. Williams and K. Dupuy, *Deciding over nature: Corruption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s*, 2016.

其他資源：

379. Extractives Industries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EITI), *The EITI Standard*, 2019.

主題 11.21 支付政府款項**官方文件：**

380. European Parliament, *Directive 2013/34/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of 26 June 2013 on the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related reports of certain types of undertakings*, 2013.
381.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Inclusive Framework on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Action 13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oecd.org/tax/beps/beps-actions/action13, accessed on 1 June 2020.

其他參考文獻：

382. Extractive Industries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EITI), *Nigeria EITI: Making transparency count, uncovering billions*, 2012.
383. Extractive Industries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EITI), *Project-level reporting in the extractive industries*, 2018.
384. Extractive Industries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EITI), *Guidance note 26 – Reporting on first trades in oil*, 2017.
385. Extractives Industries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EITI), *Reporting Guidelines for companies buying oil, gas and minerals from governments*, 2020.
386. Extractives Industries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EITI), *Upstream Oil, Gas, and Mining State-Owned Enterprises, Governance Challenges and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Reporting Standards in Improving Performance*, 2018.
387. Extractives Industries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EITI), *The EITI Standard*, 2019.
388. Global Witness, Shell knew: Emails show senior executives at UK's biggest company knew it was party to a vast bribery scheme, globalwitness.org/en/campaigns/oil-gas-and-mining/shell-knew/,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389.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Fiscal Transparency Code (FTC), *Pillar IV on natural resource revenue management*, 2019.
390. P. Poretti, *Transparency in the First Trade*, 2019.
391. PricewaterhouseCoopers (PwC), *Financial reporting in the oil and gas industry: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2017.
392. A. Sayne, A. Gillies, and A. Watkins, *Twelve Red Flags: Corruption Risks in the Award of Extractive Sector Licenses and*

Contracts, 2017.

393. Tax Justice and Extractive Transparency: Two faces of the same coin, pwyp.org/pwyp-resources/tax-justice-extractive-transparency-two-faces-coin/, accessed on 19 February 2021.
394.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Under the Surface: Looking into Payments by Oil, Gas and Mining Companies to Governments*, 2018.

其他資源：

395. Extractives Industries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EITI), *Reporting Guidelines for companies buying oil, gas and minerals from governments*, 2020.
396. Extractives Industries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EITI), *The EITI Standard*, 2019.

主題 11.22 公共政策

其他參考文獻：

397. Australasian Centre for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ACCR), *Politics – BHP*, 2017.
398. D. Coady, I. Parry, et al., *Global Fossil Fuel Subsidies Remain Large: An Update Based on Country-Level Estimates*, 2019.
399. N. Graham, S. Daub, and B. Carroll, *Mapping Political Influence: Political donations and lobbying by the fossil fuel industry in BC*, 2017.
400. S. Hayer, *Fossil Fuel Subsidies*, 2017.
401. InfluenceMap, Big Oil's Real Agenda on Climate Change, influencemap.org/report/How-Big-Oil-Continues-to-Oppose-the-Paris-Agreement-38212275958aa21196dae3b76220bdc,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402. InfluenceMap, Climate Lobbying: How Companies Really Impact Progress on Climate, 2018, influencemap.org/climate-lobbying,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403. InfluenceMap, Trade association and climate: Shareholders make themselves heard, May 2018, influencemap.org/report/Trade-associations-and-climate-shareholders-make-themselves-heard-cf9db75c0a4e25555fafb0d84a152c23, accessed on 31 May 2020.
404. D. Koplow, C. Lin, et al., *Mapp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Producer Subsidies: A review of pilot country studies*, 2010.
405. J. Levin, We stopped the oil and gas industry from gutting Canada's environmental laws!, environmentaldefence.ca/2019/06/27/we-stopped-the-oil-gas-industry-from-gutting-canadas-environmental-laws/, accessed on 2 June 2021.
406.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Anti-corruption & Integrity Hub, Lobbying, oecd.org/corruption-integrity/explore/topics/lobbying.html, accessed on 2 June 2021.
407. J. B. Skjærseth and T. Skodvin, *Climate change and the oil industry: Common problem, varying strategies*, 2003.

GRI 201: 經濟績效 2016

主題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2018年7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目錄

簡介	3
1. 主題管理揭露	6
2. 主題揭露	7
揭露項目 201-1 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7
揭露項目 201-2 氣候變遷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及其它風險與機會	9
揭露項目 201-3 確定給付制義務與其他退休計畫	11
揭露項目 201-4 取自政府之財務援助	12
詞彙表	13
參考文獻	15

簡介

*GRI 201：經濟績效 2016*所涵蓋的揭露項目供組織報導有關經濟績效的衝擊資訊，以及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準則的架構如下：

- **章節1**包含一個報導要求，提供組織如何管理其經濟績效相關衝擊的資訊。
- **章節2**包含四個揭露項目，提供組織經濟績效相關衝擊的資訊。
- **詞彙表**包含已有定義之用詞以及使用GRI準則時的特定意涵，這些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定義。
- **參考文獻**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簡介中的其他部分概述了主題的背景說明、GRI準則的系統以及準則使用的更多資訊。

背景說明

本準則闡述經濟績效的主題，包含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經濟價值(EVG&D)、確定給付制(defined benefit plan)的義務、從任何政府得到之財務援助、氣候變遷對財務所產生的影響。

這些概念已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重要文件中提及：參閱參考文獻。

GRI準則的系統

本準則是GRI永續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GRI準則使組織能夠報導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最顯著衝擊的資訊，以及組織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GRI準則的系統架構於三個互有關聯的系列準則：GRI通用準則、GRI行業準則、GRI主題準則(參閱本準則的圖1)。

通用準則：GRI 1、GRI 2及GRI 3

*GRI 1：基礎 2021*詳述了組織依循GRI準則報導必須符合的要求。組織由參閱*GRI 1*開始使用GRI準則。

*GRI 2：一般揭露 2021*包含組織用來提供關於報導實務和其他組織詳細資訊(例如其活動、治理和政策)的揭露項目。

*GRI 3：重大主題 2021*提供決定重大主題的指引。同時包含組織用來報導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過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揭露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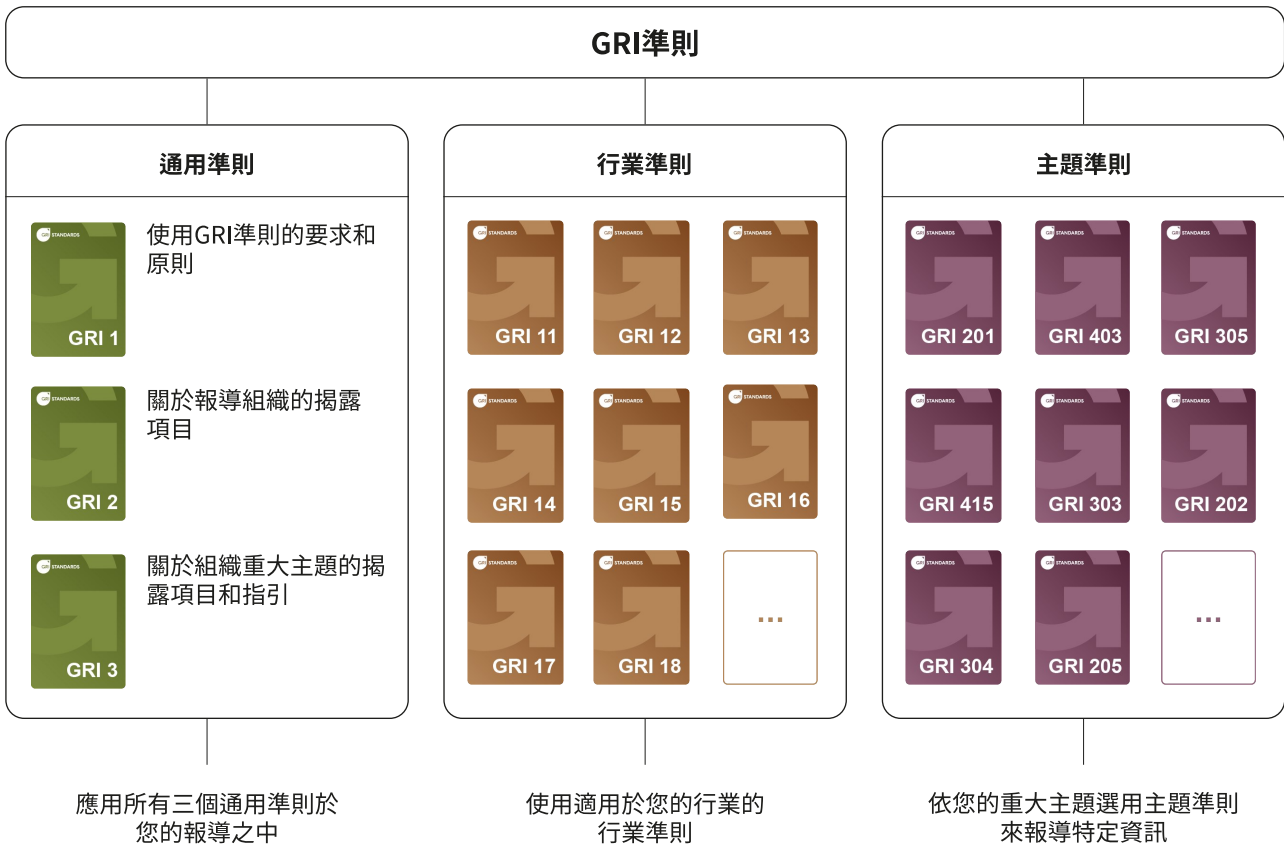
行業準則

GRI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資訊。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和決定每個重大主題的報導內容時，使用適用於其行業的行業準則。

主題準則

主題準則所涵蓋的揭露項目可供組織報導其有關特定主題的衝擊資訊。組織根據其使用*GRI 3*所決定的重大主題列表來使用主題準則。

圖1. GRI準則：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使用本準則

無論任何規模、類型、行業、地理區域或有無經驗的組織皆可使用本準則來進行有關其經濟績效相關衝擊之報導。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若決定經濟績效為其**重大主題**，則必須報導以下揭露項目：

- **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參閱本準則的條款1-1)；
- 本主題準則中與組織的經濟績效衝擊相關的任何揭露項目(揭露項目201-1至201-4)。

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4及要求5。

這些揭露項目都允許有省略理由。

若組織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例如:所要求的資訊屬於機密或法律禁止)，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6。

如果揭露項目中某特定的子項目所要求之資訊(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不存在，而使得組織無法報導時，組織得透過說明此特例來符合要求。組織得解釋無此子項目的原因，或描述任何發展此子項目的計畫。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執行該項目(例如:制定政策)，但應報導為該項目不存在。

如果組織有意出版獨立的永續報告，則無需重複已於其他地方(例如:網頁或年報)公開報導的資訊。在此情況下，組織得透過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可以找到該資訊的參考資料來報導要求的揭露項目(例如:提供網頁的連結或註明年報中該資訊的真碼)。

要求、指引、已有定義之用詞

以下規則適用於整份準則：

「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組織必須符合「要求」的項目來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要求」之項目可能附有相關「指引」。

「指引」包含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之項目。組織無須符合這些「指引」。

準則中也可能包含「建議」。這些建議有可能鼓勵某些特定的行動方向，但非屬必要。

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為「建議」，「得」字指明為可行的或選項。

已定義之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在詞彙表中之定義。組織須使用詞彙表中用詞之定義。

1. 主題管理揭露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必須報導其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

決定經濟績效為其一重大主題的組織需使用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此主題 (參閱本章節條款 1.1)。

本章節被設計用來補充 (非取代) *GRI 3* 中的揭露項目3-3。

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中的揭露項目3-3來報導組織如何管理經濟績效。

2. 主題揭露

組織應儘可能使用經查核之財務報告或經內部查核之管理報告中的數據，編製經濟揭露之資訊。彙編資料時得使用下列準則：

-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B) 出版的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提出的解釋 (某些揭露項目提及參照特定的IFRS)；
- 國際會計師聯合會 (IFAC) 發布的《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IPSAS)；
- 國際認可的國家或地區性財務報告準則。

揭露項目 201-1 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說明按應計基礎制(權責發生制)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EVG&D)，包含以下所列示之組織全球營運的基本要素。若數據之呈現是依現金基礎制，除了報導以下基本要素外，尚需報導該決定的理由：
 - i. 產生的直接經濟價值：收入；
 - ii. 分配的經濟價值：營運成本、員工薪資和福利、支付出資人的款項、按國家別支付政府的款項，及社區投資；
 - iii. 留存的經濟價值：「產生的直接經濟價值」減去「分配的經濟價值」。
- b. 當EVG&D屬重大時，依國家、地區或市場水準分別說明，以及用以判斷重大性的標準。

彙編要求

- 2.1 彙編揭露項目201-1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於可行的情況下，編製EVG&D資訊時採用的數據應為該組織經查核的財務報表或損益 (P&L) 表，或其內部稽核的管理帳目。

指引

背景

經濟價值的產生和分配等資訊反映了組織如何為利害關係人創造財富。產生和分配的經濟價值 (EVG&D) 中的數個項目反映組織的經濟概況，有助於其他績效數據的常態化。

若以國家層級呈現EVG&D，EVG&D就能夠有效地描述組織為當地經濟創造直接貨幣價值的情況。

揭露項目201-1的指引

收入

組織之收入包括銷售淨額加上自金融投資與資產銷售所得之收入。

銷售淨額可用產品和服務銷售總額減去銷貨退回、折扣及折讓計算之。

金融投資的收入得包括現金收入如：

- 金融貸款的利息；
- 持有股份的股利收入；
- 權利金；
- 資產產生的直接收益，例如：資產租賃。

資產銷售收入得包括：

- 有形資產，例如：房地產、基礎設施、設備；
- 無形資產，例如：智慧財產權、設計和品牌。

營運成本

組織之營運成本可採計購買原物料、產品零件、場地設施及服務而支付給組織外的現金支出。

購買服務可包括對自營作業、臨時安置機構以及其他提供服務組織的支出。購買服務的成本包括從事營運角色但非組織所僱用之工作者，並非僅根據員工的薪資與福利來計算。

營運成本得包括：

- 租金；
- 授權金；

- 疏通費/順勢乘便不當收受 (facilitation payments) (因為具有明確的商業目的)；
- 權利金；
- 外包勞務費；
- 教育訓練費用，若使用了外部培訓專家；
- 個人防護服裝費用。

疏通費的使用也於 *GRI 205: 反貪腐 2016* 中說明。

員工薪資和福利

組織得以員工薪資與福利計算薪資總額(包括員工薪資與代替員工向政府支付的金額)加上福利總額(不包括教育訓練、防護設備成本或與員工工作職責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項目)。

代替員工向政府支付的金額得包括員工稅捐及失業基金。

福利總額得包括：

- 定期提撥款，例如：退休金、保險費、公務車及私人醫療；
- 其他的員工補貼費用，例如：住房補助、無息貸款、大眾交通工具補助、教育津貼及解僱補貼。

支付投資人的款項

組織計算支付投資人的款項包含給付所有股東的股利，加上支付貸款人的利息。

支付貸款人的利息得包括：

- 任何形式的債務及借款(不僅指長期債務)的利息；
- 應付給特別股股東的未付股利。

支付政府的款項

組織計算支付政府的款項包含組織依據國際、國內與當地標準支付的所有稅款及罰金。稅款可包括營業稅、所得稅及財產稅。

支付政府的款項不包括遞延稅款，因為組織未必會支付。

跨國營運時，組織可依國別申報所支付的稅款，包含所使用的區分國別之定義。

社區投資

社區投資總額是指在報導期間內實際支出的款項，而非承諾支付的款項。組織計算社區投資包含對廣泛社區的自願性捐贈及資金投資，且其受益人為非屬該組織之外部單位。在廣泛社區中自願性捐贈和資金投資(受益人為非屬該組織之外部單位)得包括：

- 向慈善組織、非政府組織、研究單位(與組織自身的商業研發無關)的捐贈；
- 支援社區基礎設施的資金，例如：休閒設施；
- 社會活動的直接成本，包括藝術和教育活動。

如果報導基礎設施的投資，除了資金成本外，組織還可包括商品及勞務的成本，以及對運行中的設施或項目提供支援的營運成本。對運行中的設施或項目提供支援可包括組織資助公共設施的日常運作。

社區投資不包括法律和商業活動，或純粹從事商業目的之投資(向政黨捐獻的金額可包括在內，但 *GRI 415: 公共政策 2016* 則會有更詳細的個別處理)。

社區投資也排除任何關於核心事業的需求、或促進組織商業營運之基礎設施投資。核心事業主要需求的基礎設施投資可包括，例如：修建通往礦場或工廠的道路。而對組織主要商業活動之外的基礎設施投資則可以包括在社區投資內，例如：為工作者及其家庭設立的學校或醫院。

參閱參考文獻中的[5]、[6]、[7]和[9]。

揭露項目 201-2 氣候變遷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及其它風險與機會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氣候變遷所帶來的風險與機會，這些風險與機會可能對營運、收入或支出產生重大的變化。說明內容包括：
 - i. 風險或機會之描述及其分類，例如：實體、法規或其他；
 - ii. 風險或機會相關衝擊之描述；
 - iii. 採取對應行動之前，風險或機會產生的財務影響；
 - iv. 用來管理風險或機會的方法；
 - v. 用於管理風險或機會所採取之行動的成本。

彙編要求

- 2.2 彙編揭露項目201-2所定資訊時，如果組織尚未建立計算財務影響、成本或收入預估的機制，組織應報導建立此機制之計畫和時間表。

建議

- 2.3 彙編揭露項目201-2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針對所鑑別的風險和機會，得報導以下特點：

- 2.3.1 描述風險或機會的驅動因素，如特定的立法；或實質的驅動因素，如水資源缺乏；
- 2.3.2 預期風險或機會將產生實質財務影響的時間範圍；
- 2.3.3 直接和間接衝擊(是否對組織產生直接的衝擊，或透過供應鏈、下游實體而間接衝擊組織)；
- 2.3.4 一般潛在衝擊，包括增加或減少：
 - 2.3.4.1 資金和營運成本；
 - 2.3.4.2 產品和服務需求；
 - 2.3.4.3 資金取得性和投資機會；
- 2.3.5 可能性(對組織產生衝擊的可能性)；
- 2.3.6 衝擊程度(如果產生了衝擊，於財務面影響組織的程度)。

指引

揭露項目201-2的指引

因氣候變遷所產生的風險和機會可分類為：

- 實體
- 法規
- 其他

實體風險和機會包括：

- 更趨頻繁和強烈的暴風雨衝擊；
- 海平面變化、環境溫度變化、可利用的水資源之變化；
- 對工作者的衝擊，例如：健康影響，包括高溫引起的相關疾病或病害，以及營運地點需要遷移。

其他風險和機會可包括因應氣候變遷或消費者行為所能使用的新技术、產品和服務。

用於管理風險或機會的方式得包括：

- 碳捕捉和封存；
- 燃料替代；
- 使用再生能源和低碳足跡的能源；
- 提高能源效率；
- 燃燒、排氣與逸散性排放減量；
- 再生能源認證；
- 使用碳抵換。

背景

氣候變遷為組織、投資者和利害關係人帶來風險和機會。

當政府施行管制會導致氣候變遷的活動時，應直接或間接負排放責任的組織，將面臨法規管制的風險和機會。風險可以包括成本增加或其他衝擊競爭力的因素。然而，限制溫室氣體(GHG)排放也可因新技术和市場的建立，為組織創造機會。這特別是針對能更有效地使用或生產能源及能源效率產品的組織之情況。

參閱參考文獻中的[2]、[3]和[4]。

揭露項目 201-3 確定給付制義務與其他退休計畫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若組織的一般資源滿足這些計畫所須負擔之資金，估算這些負債的價值。
- b. 若以獨立的基金來支付這些計畫的退休金負債：
 - i. 估算預先提撥用以支付這些計畫負債所需之資產範圍；
 - ii. 進行上述估算的依據；
 - iii. 做出上述估算的時間點。
- c. 若所設立的基金未能足額提撥這些計畫之退休金負債，解釋雇主如何實現足額提撥的策略和雇主預計達成足額提撥之時程規劃(如果有的話)。
- d. 員工或雇主提撥數占其薪酬的百分比。
- e. 說明退休計畫的參與程度，例如：強制參與或自願性方案、地區或國家別計畫、或具有財務衝擊的計畫。

建議

2.4 彙編揭露項目201-3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 2.4.1 依循所在司法管轄區內的規定和方法進行計算，並報導彙總資料；
- 2.4.2 採用與組織編製財務報告一致的合併方式。

指引

揭露項目201-3的指引

提供員工退休計畫的結構得基於：

- 確定給付制；
- 確定提撥制；
- 其它退職計畫類型。

不同的司法管轄區(例如：國家)，對於退休計畫的保障範圍有不同的解釋和指引。

退休金福利計畫是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國際會計準則》IAS 19「員工福利」的一部分，但IAS 19還包括更多主題。

參閱參考文獻中的[7]。

背景

當組織向員工提供退休計畫，員工將可根據組織承諾的退休計畫，安排自己未來的長期經濟規劃。

確定給付制對雇主而言為潛在需履行之義務。其他類型的退休計畫，如：確定提撥制，則就無法保證運用退休計畫或其福利品質。因此，組織選擇何種類型的退休計畫對員工和雇主雙方都有影響。適當提撥的退休金計畫有助於吸引人才和保持員工團隊的穩定度，從而對雇主的長期財務和策略規劃發揮支持的作用。

揭露項目 201-4 取自政府之財務援助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在報導期間內，組織接受任何政府財務援助的貨幣總值，包括：
 - i. 稅收減免及抵減；
 - ii. 補貼；
 - iii. 投資補助、研發補助及其他相關類型補助；
 - iv. 獎勵；
 - v. 權利金豁免期；
 - vi. 來自於出口信貸機構 (ECAs) 的財務援助；
 - vii. 財務獎勵；
 - viii. 針對組織任何營運，從任何機構得到或可得到的財務補助。
- b. 按國家別說明 201-4a 的資訊。
- c. 任何政府是否包含在股權結構中與其所占比例。

彙編要求

- 2.5 彙編揭露項目 201-4 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透過公認的會計準則一致適用，確認從政府獲得之財務援助的貨幣總值。

指引

背景

該揭露項目衡量組織營運所在地之政府對於組織所提供的支援。

將從政府獲得的重大財務援助和納稅金額進行比較，則有助於瞭解組織和政府之間的往來情況。

參閱參考文獻中的[8]。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人權 (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 (UN) 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 (ILO) 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2-23-b-i的指引。

供應商 (supplier)

位於組織上游(意即於組織**供應鏈**中)，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的實體。

例： 經紀商、顧問、承包商、經銷商、特許經營商、居家工作者、獨立承包商、授權廠商、製造商、初級生產者、轉包商、批發商。

註： 供應商可以與組織有直接的**商業關係**(通常稱為一級供應商)或間接的**商業關係**。

供應鏈 (supply chain)

由位於組織上游的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其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

價值鏈 (value chain)

由組織自身及上下游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包含其產品或服務從概念生成到最終使用。

註1： 組織上游的實體(如**供應商**)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組織下游的實體(如**經銷商**、**客戶**)接受組織的產品或服務。

註2： 價值鏈包括**供應鏈**。

員工 (employee)

根據國家法律或循其相關適用要求，致與組織發生勞雇關係之個人。

商業夥伴 (business partner)

為實現組織商業目標而與組織有某種形式的直接和正式參與的實體。

資料來源： Shift and Mazars LLP, *UN Guiding Principles Reporting Framework*, 2015; modified

例： 關係企業、企業客戶、客戶、一級**供應商**、特許經營商、合資夥伴、組織持股的投資對象公司。

註： 商業夥伴不包括組織控制的子公司和關係企業。

商業關係 (business relationships)

組織與**商業夥伴**、其**價值鏈**中的實體(包括一級以外的實體)以及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任何其他實體的關係。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與組織的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實體例子還包括非政府組織。組織向保護組織設施的當地社區或國家安全部隊提供支持。

工作者 (worker)

泛指為組織從事工作的任何人。

例： 員工、仲介派遣員工、學徒、承包商、居家工作者、實習生、自營業者、分包商、志工、以及替報導組織以外的組織(如**供應商**)工作的人。

註： 在某些情況下，在GRI準則的內文中會指定是否需要使用特定的工作者子集。

永續發展 / 永續性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 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 「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溫室氣體 (GHG) (greenhouse gas (GHG))

吸收紅外線輻射而促成溫室效應的氣體。

確定提撥制 (defined contribution plan)

退休福利計劃為一實體繳付固定提撥金額予另一實體(如基金)後, 如果該基金資產不足以支付當期和前期所應支付的員工退休福利時, 則該實體沒有繼續支付的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

確定給付制 (defined benefit plan)

除確定提撥制之外的退休福利計畫。

衝擊 (impact)

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響, 且可用來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 「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衝擊。

註2: 有關衝擊的更多資訊, 參閱 [GRI 1:基礎 2021](#) 中的章節 2.1。

財務援助 (financial assistance)

非由商品和服務交易所生之直接或間接財務收益, 而是組織對所採取的行動、資產的成本或產生的費用所提供的激勵或補償。

註: 財務援助的提供者並不期待透過其提供的援助而獲得直接的財務回報。

足額提撥 (full coverage)

福利計畫的資產可以滿足或超過其計畫之義務。

重大主題 (material topics)

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群(包含其人權)最顯著的衝擊的主題。

註: 有關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 參閱 [GRI 1:基礎 2021](#) 中的章節 2.2 以及 [GRI 3:重大主題 2021](#) 中的章節 1。

參考文獻

此處詳列政府間的官方文件和其他發展本準則使用的相關參考文獻。

官方文件：

1.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其他參考文獻：

2.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 *Guidance for companies responding to the Investor CDP Information Request*, updated annually.
3. Climate Disclosure Standards Board (CDSB), *Climate Change Reporting Framework – Edition 1.1*, October 2012.
4. Climate Disclosure Standards Board (CDSB), *Climate Change Reporting Framework Boundary Update*, June 2012.
5.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 *IAS 12 Income Taxes*, 2001.
6.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 *IAS 18 Revenues*, 2001.
7.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 *IAS 19 Employee Benefits*, 2001.
8.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 *IAS 20 Accounting for Government Grants and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Assistance*, 2001.
9.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 *IFRS 8 Operating Segments*, 2006.

GRI 202: 市場地位 2016

主題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2018年7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目錄

簡介	3
1. 主題管理揭露	6
2. 主題揭露	7
揭露項目 202-1 不同性別的基層人員標準薪資與當地最低薪資的比率	7
揭露項目 202-2 雇用當地居民為高階管理階層的比例	8
詞彙表	9
參考文獻	11

簡介

*GRI 202：市場地位 2016*所涵蓋的揭露項目供組織報導有關市場地位的衝擊資訊，以及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準則的架構如下：

- **章節1**包含一個報導要求，提供組織如何管理其市場地位相關衝擊的資訊。
- **章節2**包含兩個揭露項目，提供組織市場地位相關衝擊的資訊。
- **詞彙表**包含已有定義之用詞以及使用GRI準則時的特定意涵，這些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定義。
- **參考文獻**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簡介中的其他部分概述了主題的背景說明、GRI準則的系統以及準則使用的更多資訊。

背景說明

本準則闡述組織市場地位的主題，並涵蓋組織對其所營運地區或社區經濟發展的貢獻。例子可包括組織所採取的薪酬或當地招募方法。

GRI準則的系統

本準則是GRI永續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GRI準則使組織能夠報導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最顯著衝擊的資訊，以及組織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GRI準則的系統架構於三個互有關聯的系列準則：GRI通用準則、GRI行業準則、GRI主題準則(參閱本準則的圖1)。

通用準則：GRI 1、GRI 2及GRI 3

*GRI 1：基礎 2021*詳述了組織依循GRI準則報導必須符合的要求。組織由參閱*GRI 1*開始使用GRI準則。

*GRI 2：一般揭露 2021*包含組織用來提供關於報導實務和其他組織詳細資訊(例如其活動、治理和政策)的揭露項目。

*GRI 3：重大主題 2021*提供決定重大主題的指引。同時包含組織用來報導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過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揭露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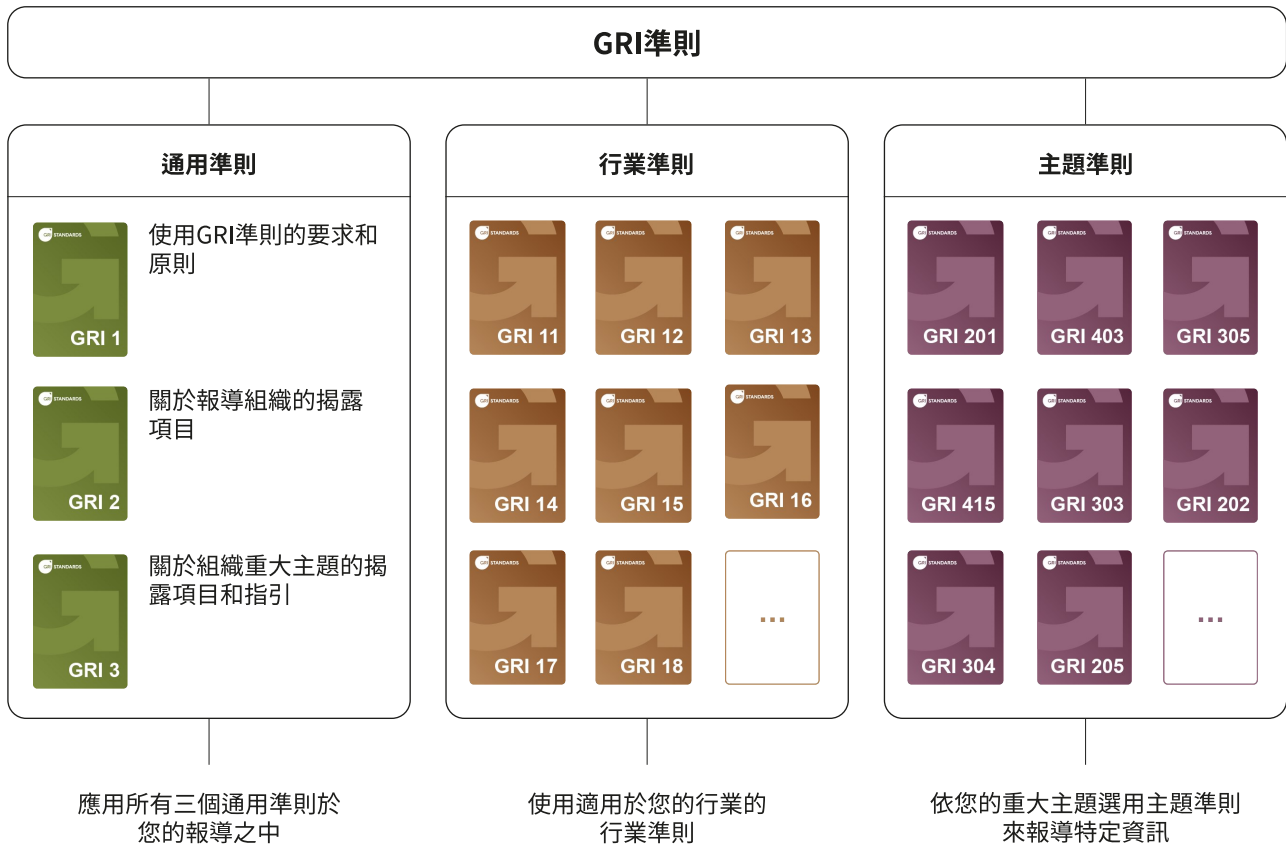
行業準則

GRI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資訊。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和決定每個重大主題的報導內容時，使用適用於其行業的行業準則。

主題準則

主題準則所涵蓋的揭露項目可供組織報導其有關特定主題的衝擊資訊。組織根據其使用*GRI 3*所決定的重大主題列表來使用主題準則。

圖1. GRI準則：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使用本準則

無論任何規模、類型、行業、地理區域或有無經驗的組織皆可使用本準則來進行有關其對於市場地位的衝擊之報導。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若決定市場地位為其**重大主題**，則必須報導以下揭露項目：

- **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參閱本準則的條款1-1)；
- 本主題準則中與組織的市場地位相關衝擊的任何揭露項目(揭露項目202-1至202-2)。

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4**及**要求5**。

這些揭露項目都允許有省略理由。

若組織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例如:所要求的資訊屬於機密或法律禁止)，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6**。

如果揭露項目中某特定的子項目所要求之資訊(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不存在，而使得組織無法報導時，組織得透過說明此特例來符合要求。組織得解釋無此子項目的原因，或描述任何發展此子項目的計畫。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執行該項目(例如:制定政策)，但應報導為該項目不存在。

如果組織有意出版獨立的永續報告，則無需重複已於其他地方(例如:網頁或年報)公開報導的資訊。在此情況下，組織得透過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可以找到該資訊的參考資料來報導要求的揭露項目(例如:提供網頁的連結或註明年報中該資訊的真碼)。

要求、指引、已有定義之用詞

以下規則適用於整份準則：

「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組織必須符合「要求」的項目來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要求」之項目可能附有相關「指引」。

「指引」包含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之項目。組織無須符合這些「指引」。

準則中也可能包含「建議」。這些建議有可能鼓勵某些特定的行動方向，但非屬必要。

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為「建議」，「得」字指明為可行的或選項。

已定義之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在詞彙表中之定義。組織須使用詞彙表中用詞之定義。

1. 主題管理揭露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必須報導其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

決定市場地位為其一重大主題的組織需使用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此主題 (參閱本章節 1.1)。

本章節被設計用來補充 (非取代) *GRI 3* 中的揭露項目3-3。

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中的揭露項目3-3來報導其如何管理市場地位。

2. 主題揭露

組織應儘可能使用經查核之財務報告或經內部查核之管理報告中的數據，編製經濟揭露之資訊。彙編資料時得使用下列準則：

-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B) 出版的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提出的解釋 (某些揭露項目提及參照特定的IFRS)；
- 國際會計師聯合會 (IFAC) 發布的《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IPSAS)；
- 國際認可的國家或地區性財務報告準則。

揭露項目 202-1 不同性別的基層人員標準薪資與當地最低薪資的比率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當有顯著比例的員工皆參照當地最低薪資標準支付薪酬時，依性別報告重要營運據點中，基層人員薪資水準與當地最低薪資之間的比例。
- 當有顯著比例的工作者 (不包括員工) 皆參照當地最低薪資標準支付薪酬時，說明為確認這些其它工作者之薪酬是否高於最低薪資之情況，所採取的行動。
- 依性別說明，重要營運據點之最低薪資標準是否不存在或有差異。當有不同最低薪資標準可供參照時，報導組織所使用的標準為何。
- 「重要營運據點」的定義。

建議

2.1 彙編揭露項目 202-1b 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 2.1.1 使用 *GRI 2：一般揭露 2021* 中的揭露項目 2-8 來確認工作由組織控制的非員工工作者總數；
- 2.1.2 如果適用，將基層人員薪資水準依最低薪資所使用的相同單位進行轉換 (例如：每小時或每月)；
- 2.1.3 重大比例執行組織活動的其它工作者 (不包括員工) 皆參照當地最低薪資標準支付薪酬時，依性別報告重要營運據點中，基層人員薪資水準與當地最低薪資之間的比例。

指引

背景

本揭露項目適用於組織中顯著比例的員工和執行組織活動的工作者 (不包括員工)，其薪酬係緊密依最低薪資法規計算的組織。

提供高於最低標準的薪資，有益於組織活動的工作者之經濟福利。薪資水準所造成的衝擊為立即且直接影響個人、組織、國家與經濟。薪資分配對於消除不平等至關重要，例如：男女之間、或公民與移民者間之薪資差距。

此外，相較於當地最低薪資，基層人員薪資水準顯示組織的薪資競爭力，並提供評估當地勞動力市場薪資影響力之相關資訊。依性別比較這些資訊，也是衡量組織在工作場所落實平等機會的一種方法。

揭露項目 202-2 雇用當地居民為高階管理階層的比例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重要營業據點中，僱用當地社區居民為高階管理階層所佔的百分比。
- b. 「高階管理階層」的定義。
- c. 組織對於「當地」的地理定義。
- d. 「重要營業據點」的定義。

彙編要求

2.2 彙編揭露項目202-2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使用全職員工的資料計算此百分比。

指引

從當地社區雇用個人擔任高階管理階層，包括那些當地出生、或是在與營運據點相同的地理市場中具有無限期法定居住權(例如：入籍公民或具永久簽證持有者)之人。「當地」的地理定義可包括營運周邊的社區、國家內的區域或國家。

背景

將當地社區的成員納入組織的高階管理階層中能顯示出組織積極的市場地位。在管理團隊中包括當地社區成員，可強化人力資本，還可提高對當地社區的經濟效益，也有助於加強組織瞭解當地社區需求。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人權 (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UN) 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ILO)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2-23-b-i的指引。

供應商 (supplier)

位於組織上游(意即於組織供應鏈中)，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的實體。

例： 經紀商、顧問、承包商、經銷商、特許經營商、居家工作者、獨立承包商、授權廠商、製造商、初級生產者、轉包商、批發商。

註： 供應商可以與組織有直接的商業關係(通常稱為一級供應商)或間接的商業關係。

供應鏈 (supply chain)

由位於組織上游的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其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

價值鏈 (value chain)

由組織自身及上下游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包含其產品或服務從概念生成到最終使用。

註1： 組織上游的實體(如供應商)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組織下游的實體(如經銷商、客戶)接受組織的產品或服務。

註2： 價值鏈包括供應鏈。

全職員工 (full-time employee)

每週、每月或每年之工作時數係根據國家有關工作時數的法律和實務定義之員工。

員工 (employee)

根據國家法律或循其相關適用要求，致與組織發生勞雇關係之個人。

商業夥伴 (business partner)

為實現組織商業目標而與組織有某種形式的直接和正式參與的實體。

資料來源： Shift and Mazars LLP, *UN Guiding Principles Reporting Framework*, 2015; modified

例： 關係企業、企業客戶、客戶、一級供應商、特許經營商、合資夥伴、組織持股的投資對象公司。

註： 商業夥伴不包括組織控制的子公司和關係企業。

商業關係 (business relationships)

組織與商業夥伴、其價值鏈中的實體(包括一級以外的實體)以及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任何其他實體的關係。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與組織的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實體例子還包括非政府組織。組織向保護組織設施的當地社區或國家安全部隊提供支持。

基層人員薪資水準 (entry level wage)

提供最低勞雇等級員工的全職薪資。

註： 實習生或學徒薪資不在此定義中。

工作者 (worker)

泛指為組織從事工作的任何人。

例： 員工、仲介派遣員工、學徒、承包商、居家工作者、實習生、自營業者、分包商、志工、以及替報導組織以外的組織(如供應商)工作的人。

註： 在某些情況下，在GRI準則的內文中會指定是否需要使用特定的工作者子集。

永續發展 / 永續性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 「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當地最低薪資 (local minimum wage)

法律規定的每小時或其它時間單位計算的勞動力報酬。

註： 有些國家因不同州或省、或不同職業別而訂有多種的最低薪資。

衝擊 (impact)

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響，且可用來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 「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衝擊。

註2： 有關衝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1。

重大主題 (material topics)

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群(包含其人權)最顯著的衝擊的主題。

註： 有關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2以及[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章節1。

參考文獻

此處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官方文件：

1. United Nations (UN) Convention,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1979.

GRI 203: 間接經濟衝擊 2016

主題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2018年7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目錄

簡介	3
1. 主題管理揭露	6
2. 主題揭露	7
揭露項目 203-1 基礎設施的投資與支援服務的發展及衝擊	7
揭露項目 203-2 顯著的間接經濟衝擊	8
詞彙表	9

簡介

*GRI 203：間接經濟衝擊 2016*所涵蓋的揭露項目供組織報導有關間接經濟衝擊的資訊，以及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準則的架構如下：

- **章節1**包含一個報導要求，提供組織如何管理其間接經濟衝擊的資訊。
- **章節2**包含兩個揭露項目，提供組織間接經濟衝擊的資訊。
- **詞彙表**包含已有定義之用詞以及使用GRI準則時的特定意涵，這些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定義。

簡介中的其他部分概述了主題的背景說明、GRI準則的系統以及準則使用的更多資訊。

背景說明

本準則闡述組織的間接經濟衝擊，包括組織之基礎設施投資以及支援服務所帶來的衝擊。

經濟的衝擊可定義為影響社區或利害關係人的福利及長期發展目標的經濟生產力變動。間接經濟衝擊為金融交易直接衝擊以及利害關係人間的資金流動後所額外產生的衝擊。

間接經濟衝擊可為貨幣或非貨幣形式，對於當地社區及區域經濟相關的評估尤為重要。

GRI準則的系統

本準則是GRI永續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GRI準則使組織能夠報導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最顯著衝擊的資訊，以及組織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GRI準則的系統架構於三個互有關聯的系列準則：GRI通用準則、GRI行業準則、GRI主題準則(參閱本準則的圖1)。

通用準則：GRI 1、GRI 2及GRI 3

*GRI 1：基礎 2021*詳述了組織依循GRI準則報導必須符合的要求。組織由查閱*GRI 1*開始使用GRI準則。

*GRI 2：一般揭露 2021*包含組織用來提供關於報導實務和其他組織詳細資訊(例如其活動、治理和政策)的揭露項目。

*GRI 3：重大主題 2021*提供決定重大主題的指引。同時包含組織用來報導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過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揭露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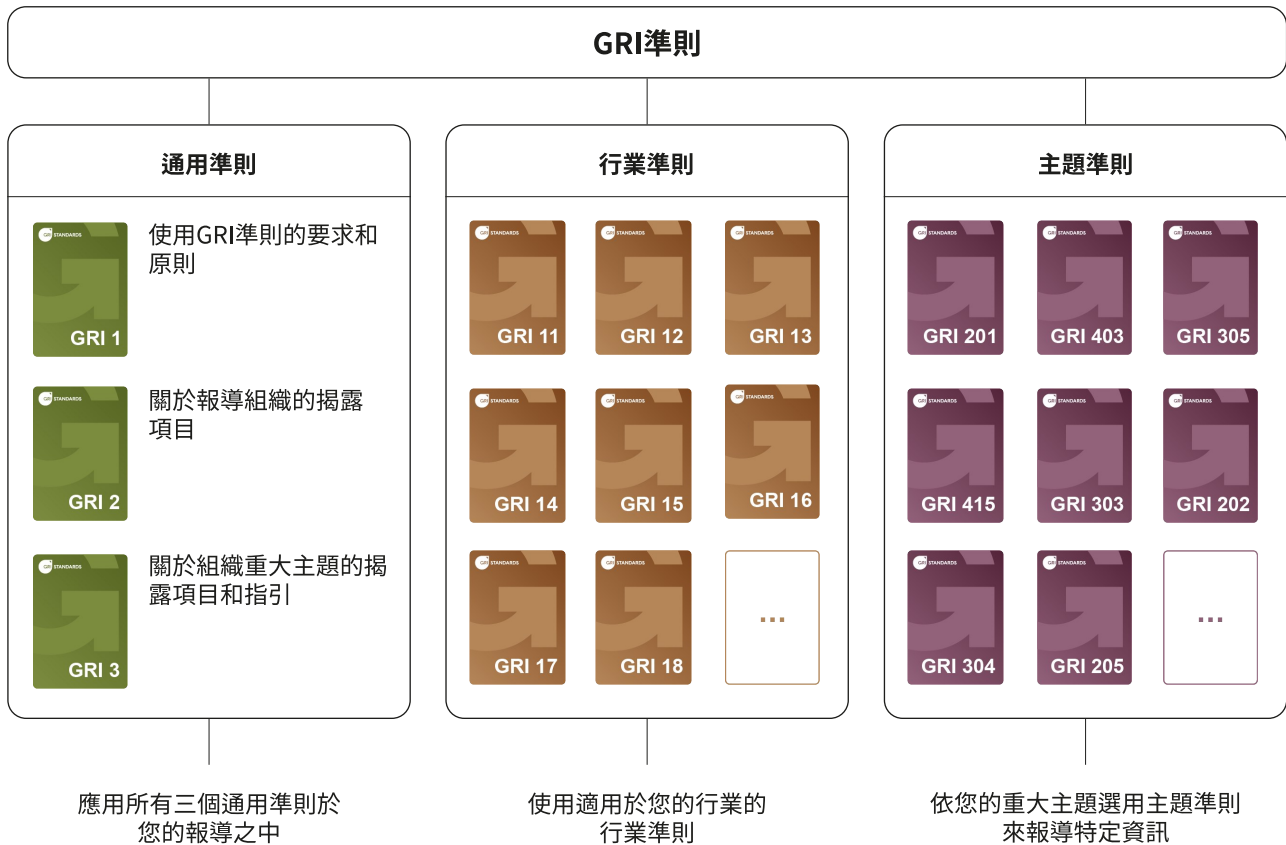
行業準則

GRI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資訊。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和決定每個重大主題的報導內容時，使用適用於其行業的行業準則。

主題準則

主題準則所涵蓋的揭露項目可供組織報導其有關特定主題的衝擊資訊。組織根據其使用*GRI 3*所決定的重大主題列表來使用主題準則。

圖1. GRI準則：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使用本準則

無論任何規模、類型、行業、地理區域或有無經驗的組織皆可使用本準則來進行有關其對於市場地位的衝擊之報導。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若決定市場地位為其**重大主題**，則必須報導以下揭露項目：

- **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參閱本準則的條款1-1)；
- 本主題準則中與組織的市場地位相關衝擊的任何揭露項目(揭露項目202-1至202-2)。

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4及要求5。

這些揭露項目都允許有省略理由。

若組織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例如:所要求的資訊屬於機密或法律禁止)，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6。

如果揭露項目中某特定的子項目所要求之資訊(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不存在，而使得組織無法報導時，組織得透過說明此特例來符合要求。組織得解釋無此子項目的原因，或描述任何發展此子項目的計畫。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執行該項目(例如:制定政策)，但應報導為該項目不存在。

如果組織有意出版獨立的永續報告，則無需重複已於其他地方(例如:網頁或年報)公開報導的資訊。在此情況下，組織得透過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可以找到該資訊的參考資料來報導要求的揭露項目(例如:提供網頁的連結或註明年報中該資訊的真碼)。

要求、指引、已有定義之用詞

以下規則適用於整份準則：

「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組織必須符合「要求」的項目來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要求」之項目可能附有相關「指引」。

「指引」包含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之項目。組織無須符合這些「指引」。

準則中也可能包含「建議」。這些建議有可能鼓勵某些特定的行動方向，但非屬必要。

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為「建議」，「得」字指明為可行的或選項。

已定義之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在詞彙表中之定義。組織須使用詞彙表中用詞之定義。

1. 主題管理揭露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必須報導其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

決定市場地位為其一重大主題的組織需使用*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此主題(參閱本章節1.1)。

本章節被設計用來補充(非取代)*GRI 3*中的揭露項目3-3。

- | | | |
|-----------|-----|--|
| 要求 | 1.1 | 報導組織應使用 <i>GRI 3：重大主題 2021</i> 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間接經濟衝擊。 |
| 建議 | 1.2 | 報導組織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2.1 描述為瞭解組織在國家、地區或當地層級の間接經濟衝擊所採取的行動；1.2.2 解釋組織是否進行社區需求評估，決定基礎設施和其它服務的需求，並描述評估結果。 |

2. 主題揭露

組織應儘可能使用經查核之財務報告或經內部查核之管理報告中的數據，編製經濟揭露之資訊。彙編資料時得使用下列準則：

-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B) 出版的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提出的解釋 (某些揭露項目提及參照特定的IFRS)；
- 國際會計師聯合會 (IFAC) 發布的《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IPSAS)；
- 國際認可的國家或地區性財務報告準則。

揭露項目 203-1 基礎設施的投資與支援服務的發展及衝擊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重大基礎設施投資和支援服務的發展程度。
- b. 對於社區和當地經濟產生之現有或預期的衝擊，包括所有正面與負面的相關衝擊。
- c. 這些投資和服務是否屬於商業活動、實物捐贈或是公益活動。

建議

2.1 彙編揭露項目203-1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揭露：

- 2.1.1 每項重大基礎設施投資或支援服務的規模、成本和期限；
- 2.1.2 不同的社區或地方經濟受到該組織基礎設施投資和支援服務的衝擊程度。

指引

背景

本揭露項目涉及組織的基礎設施投資和支援服務對利害關係人與經濟的衝擊。

基礎設施投資的衝擊可擴及組織營運外範圍，並能長時間發揮作用。這種投資可包括運輸連結、公共事業、社區服務設施、健康和福利中心或運動中心。連同自身營運的基礎設施投資，這也是一種衡量組織對經濟貢獻的標準。

揭露項目 203-2 顯著的間接經濟衝擊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組織已鑑別的重大間接經濟衝擊例子，包括正面與負面的衝擊。
- b. 在外部標竿與利害關係人優先關注的重大間接經濟衝擊之意含，例如：國家和國際標準、協定和政策議程。

指引

揭露項目203-2的指引

本揭露項目關注組織可能對於利害關係人和經濟產生間接經濟衝擊的所有範圍。

重大間接經濟衝擊中正面與負面的例子，得包括：

- 改變組織、行業或整個經濟體系之生產力(例如：透過更廣泛地運用科技或科技的普及)；
- 嚴重貧困地區的經濟發展(例如：透過單一工作收入支持受扶養的人口總數變化)；
- 因社會或環境條件的改善或惡化，而產生的經濟衝擊(例如：小型家庭農場轉變成為大型養殖場，對地區就業市場的改變，或污染造成的經濟衝擊)；
- 低收入者在產品與服務上的可取得性(例如：提供優惠價格的藥品以提高大眾健康水準，從而讓大眾能夠參與更多的經濟發展；或超出低收入者經濟所能承受的價格)；
- 對於一職業群體或地區，提升其技能和知識(例如：當組織需求轉變為吸引額外的技術工人進入一個地區，則有助於推動當地對新式學習機構的需求)；
- 支援供應鏈或銷售通路中的工作數量(例如：組織的成長或縮減對供應商勞雇數量的衝擊)；
- 激勵、促進或限制外國直接投資(例如：當組織改變在發展中國家所提供的基礎設施或服務時，導致該區域的外國直接投資產生變化)；
- 因營運或活動所在地的改變而產生的經濟衝擊(例如：將工作外包至海外地區的衝擊)；
- 因使用產品和服務而產生的經濟衝擊(例如：使用特定產品或服務所產生的經濟成長)。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人權 (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 (UN) 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 (ILO) 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2-23-b-i的指引。

員工 (employee)

根據國家法律或循其相關適用要求，致與組織發生勞雇關係之個人。

基礎設施 (infrastructure)

主要為提供公共服務或公眾利益(而非出於商業目的)，且組織並不會藉此設施尋求直接的經濟利益而興建的設施。

例： 醫院、道路、學校、供水設施等。

支援服務 (services supported)

透過直接支付營運成本或委派組織自身的員工到設施或服務專案工作，以提供公共利益的服務。

註： 公共利益也可包括公共服務。

永續發展 / 永續性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 「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衝擊 (impact)

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響，且可用來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 「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衝擊。

註2： 有關衝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1。

重大主題 (material topics)

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群(包含其人權)最顯著的衝擊的主題。

註： 有關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2以及**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章節1。

GRI 204: 採購實務 2016

主題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2018年7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目錄

簡介	3
1. 主題管理揭露	6
2. 主題揭露	7
揭露項目 204-1 來自當地供應商的採購支出比例	7
詞彙表	8

簡介

GRI 204: 採購實務 2016 所涵蓋的揭露項目供組織報導有關採購實務的衝擊資訊，以及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準則的架構如下：

- **章節1** 包含一個報導要求，提供組織如何管理其採購實務相關衝擊的資訊。
- **章節2** 包含一個揭露項目，提供組織採購實務相關衝擊的資訊。
- **詞彙表** 包含已有定義之用詞以及使用GRI準則時的特定意涵，這些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定義。

簡介中的其他部分概述了主題的背景說明、GRI準則的系統以及準則使用的更多資訊。

背景說明

本準則闡述採購實務主題，包含組織對當地供應商，或由他們所擁有的婦女或弱勢群體的支持。還包含組織採購的實務（例如：對供應商交付的週期或採購價格的協商）所造成或促成供應鏈的負面衝擊。

GRI準則的系統

本準則是GRI永續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GRI準則使組織能夠報導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最顯著衝擊的資訊，以及組織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GRI準則的系統架構於三個互有關聯的系列準則：GRI通用準則、GRI行業準則、GRI主題準則（參閱本準則的圖1）。

通用準則：GRI 1、GRI 2及GRI 3

GRI 1: 基礎 2021 詳述了組織依循GRI準則報導必須符合的要求。組織由參閱*GRI 1* 開始使用GRI準則。

GRI 2: 一般揭露 2021 包含組織用來提供關於報導實務和其他組織詳細資訊（例如其活動、治理和政策）的揭露項目。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提供決定重大主題的指引。同時包含組織用來報導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過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揭露項目。

行業準則

GRI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資訊。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和決定每個重大主題的報導內容時，使用適用於其行業的行業準則。

主題準則

主題準則所涵蓋的揭露項目可供組織報導其有關特定主題的衝擊資訊。組織根據其使用*GRI 3* 所決定的重大主題列表來選用主題準則。

圖1. GRI準則：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使用本準則

無論任何規模、類型、行業、地理區域或有無經驗的組織皆可使用本準則來進行有關其對於採購實務的衝擊之報導。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若決定採購實務為其重大主題，則必須報導以下揭露項目：

- **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 3-3 (參閱本準則的條款 1-1)；
- 本主題準則中與組織的採購實務衝擊相關的任何揭露項目 (揭露項目204-1)。

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4及要求5。

這些揭露項目都允許有省略理由。

若組織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例如:所要求的資訊屬於機密或法律禁止)，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6。

如果揭露項目中某特定的子項目所要求之資訊(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不存在，而使得組織無法報導時，組織得透過說明此特例來符合要求。組織得解釋無此子項目的原因，或描述任何發展此子項目的計畫。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執行該項目(例如:制定政策)，但應報導為該項目不存在。

如果組織有意出版獨立的永續報告，則無需重複已於其他地方(例如:網頁或年報)公開報導的資訊。在此情況下，組織得透過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可以找到該資訊的參考資料來報導要求的揭露項目(例如:提供網頁的連結或註明年報中該資訊的頁碼)。

要求、指引、已有定義之用詞

以下規則適用於整份準則：

「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組織必須符合「要求」的項目來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要求」之項目可能附有相關「指引」。

「指引」包含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之項目。組織無須符合這些「指引」。

準則中也可能包含「建議」。這些建議有可能鼓勵某些特定的行動方向，但非屬必要。

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為「建議」，「得」字指明為可行的或選項。

已定義之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在詞彙表中之定義。組織須使用詞彙表中用詞之定義。

1. 主題管理揭露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必須報導其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

決定採購實務為其一重大主題的組織需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此主題(參閱本章節1.1)。

本章節被設計用來補充(非取代)GRI 3中的揭露項目3-3。

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採購實務。

指引 報導組織也得：

- 描述組織為了鑑別及調整會造成或促成供應鏈負面衝擊之採購實務，包括：
 - 如何透過與供應商的對話機制，鑑別會造成或促成供應鏈負面衝擊之採購實務；
 - 為了調整付款的政策和程序所採取之行動；
- 描述選擇當地供應商的政策和實務做法，無論是適用於組織整體或是特定地點；
- 解釋追蹤採購原物料或生產投入(若適用)來源、原產地或生產條件的理由和方法；
- 描述在選擇供應商時，促進經濟包容性的政策和實務做法。

造成或促成供應鏈負面衝擊的採購實務得包括：

- 與供應商關係的穩定度或時間長短；
- 採購前置期間(訂購到交貨的時間)；
- 訂購和付款程序；
- 採購價格；
- 更改或取消訂單。

經濟包容性的形式得包括：

- 中小型供應商；
- 女性為所有權人之供應商；
- 由弱勢群體、邊緣群體或少數社會群體所擁有或擔任員工的供應商。

2. 主題揭露

組織應儘可能使用經查核之財務報告或經內部查核之管理報告中的數據，編製經濟揭露之資訊。彙編資料時得使用下列準則：

-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B) 出版的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提出的解釋 (某些揭露項目提及參照特定的IFRS)；
- 國際會計師聯合會 (IFAC) 發布的《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IPSAS)；
- 國際認可的國家或地區性財務報告準則。

揭露項目 204-1 來自當地供應商的採購支出比例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重要營業據點中，使用當地供應商的採購預算比例 (例如：在當地採購產品和服務的百分比)。
- b. 組織對於「當地」的地理定義。
- c. 「重要營運據點」的定義。

建議

- 2.1 彙編揭露項目204-1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根據報導期間內的發票或承諾來計算該百分比，意即使用應計基礎制 (權責發生制) 的會計處理。

指引

揭露項目204-1的指引

當地採購得是出自營業據點或出自組織總部的預算。

背景

透過支援當地供應商，組織可間接地吸引更多對當地經濟的投資。當地採購得為確保供應、支持穩定當地經濟以及維護社區關係的一種策略。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人權 (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 (UN) 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 (ILO) 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2-23-b-i的指引。

供應商 (supplier)

位於組織上游(意即於組織**供應鏈**中)，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的實體。

例： 經紀商、顧問、承包商、經銷商、特許經營商、居家工作者、獨立承包商、授權廠商、製造商、初級生產者、轉包商、批發商。

註： 供應商可以與組織有直接的**商業關係**(通常稱為一級供應商)或間接的**商業關係**。

供應鏈 (supply chain)

由位於組織上游的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其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

價值鏈 (value chain)

由組織自身及上下游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包含其產品或服務從概念生成到最終使用。

註1： 組織上游的實體(如**供應商**)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組織下游的實體(如**經銷商**、**客戶**)接受組織的產品或服務。

註2： 價值鏈包括**供應鏈**。

員工 (employee)

根據國家法律或循其相關適用要求，致與組織發生勞雇關係之個人。

商業夥伴 (business partner)

為實現組織商業目標而與組織有某種形式的直接和正式參與的實體。

資料來源： Shift and Mazars LLP, *UN Guiding Principles Reporting Framework*, 2015; modified

例： 關係企業、企業客戶、客戶、一級**供應商**、特許經營商、合資夥伴、組織持股的投資對象公司。

註： 商業夥伴不包括組織控制的子公司和關係企業。

商業關係 (business relationships)

組織與**商業夥伴**、其**價值鏈**中的實體(包括一級以外的實體)以及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任何其他實體的關係。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與組織的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實體例子還包括非政府組織。組織向保護組織設施的當地社區或國家安全部隊提供支持。

工作者 (worker)

泛指為組織從事工作的任何人。

例： 員工、仲介派遣員工、學徒、承包商、居家工作者、實習生、自營業者、分包商、志工、以及替報導組織以外的組織(如**供應商**)工作的人。

註： 在某些情況下，在GRI準則的內文中會指定是否需要使用特定的工作者子集。

永續發展 / 永續性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 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 「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當地供應商 (local supplier)

與報導組織處於相同的地理市場, 並提供產品或服務予報導組織的組織或個人(即與供應商之間不存在跨國支付)。

註: 「當地」的地理定義可包括營運據點周圍的社區、國家以內的地區或整個國家。

衝擊 (impact)

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響, 且可用來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 「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衝擊。

註2: 有關衝擊的更多資訊, 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1。

重大主題 (material topics)

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群(包含其人權)最顯著的衝擊的主題。

註: 有關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 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2以及[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章節1。

GRI 205: 反貪腐 2016

主題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2018年7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目錄

簡介	3
1. 主題管理揭露	6
2. 主題揭露	7
揭露項目 205-1 已進行貪腐風險評估的營運據點	7
揭露項目 205-2 有關反貪腐政策和程序的溝通及訓練	8
揭露項目 205-3 已確認的貪腐事件及採取的行動	9
詞彙表	10
參考文獻	13

簡介

GRI 205：反貪腐 2016 所涵蓋的揭露項目供組織報導有關反貪腐的衝擊資訊，以及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準則的架構如下：

- **章節1** 包含一個報導要求，提供組織如何管理其反貪腐相關衝擊的資訊。
- **章節2** 包含三個揭露項目，提供組織反貪腐相關衝擊的資訊。
- **詞彙表** 包含已有定義之用詞以及使用GRI準則時的特定意涵，這些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定義。
- **參考文獻** 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簡介中的其他部分概述了主題的背景說明、GRI準則的系統以及準則使用的更多資訊。

背景說明

本準則闡述反貪腐主題。在本準則中，貪腐包括賄賂、疏通費 (facilitation payments)、詐騙、敲詐、勒索、勾結以及洗錢等作法；提供或收受禮品、借款、費用、獎勵或其它利益，以作為誘使不誠信、非法或違反信任的行為。還可以包括貪汙、以影響力交易、濫用職權、非法增加財產、隱瞞及妨礙司法等作法。

貪腐相關的負面衝擊廣泛，例如：轉型經濟體的貧窮、對環境的破壞、濫用人權、濫用民主、投資分配不當和破壞法治。

市場、國際規範與利害關係人期待組織展現其遵守誠信、治理以及負責任的商業實務。這些概念已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和聯合國的重要文件中提及：參閱**參考文獻**。

GRI準則的系統

本準則是GRI永續報導準則 (GRI準則) 的一部分。GRI準則使組織能夠報導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 (包含其人權) 造成最顯著衝擊的資訊，以及組織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GRI準則的系統架構於三個互有關聯的系列準則：GRI通用準則、GRI行業準則、GRI主題準則 (參閱本準則的**圖1**)。

通用準則：GRI 1、GRI 2及GRI 3

GRI 1：基礎 2021 詳述了組織依循GRI準則報導必須符合的要求。組織由參閱**GRI 1**開始使用GRI準則。

GRI 2：一般揭露 2021 包含組織用來提供關於報導實務和其他組織詳細資訊 (例如其活動、治理和政策) 的揭露項目。

GRI 3：重大主題 2021 提供決定重大主題的指引。同時包含組織用來報導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過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揭露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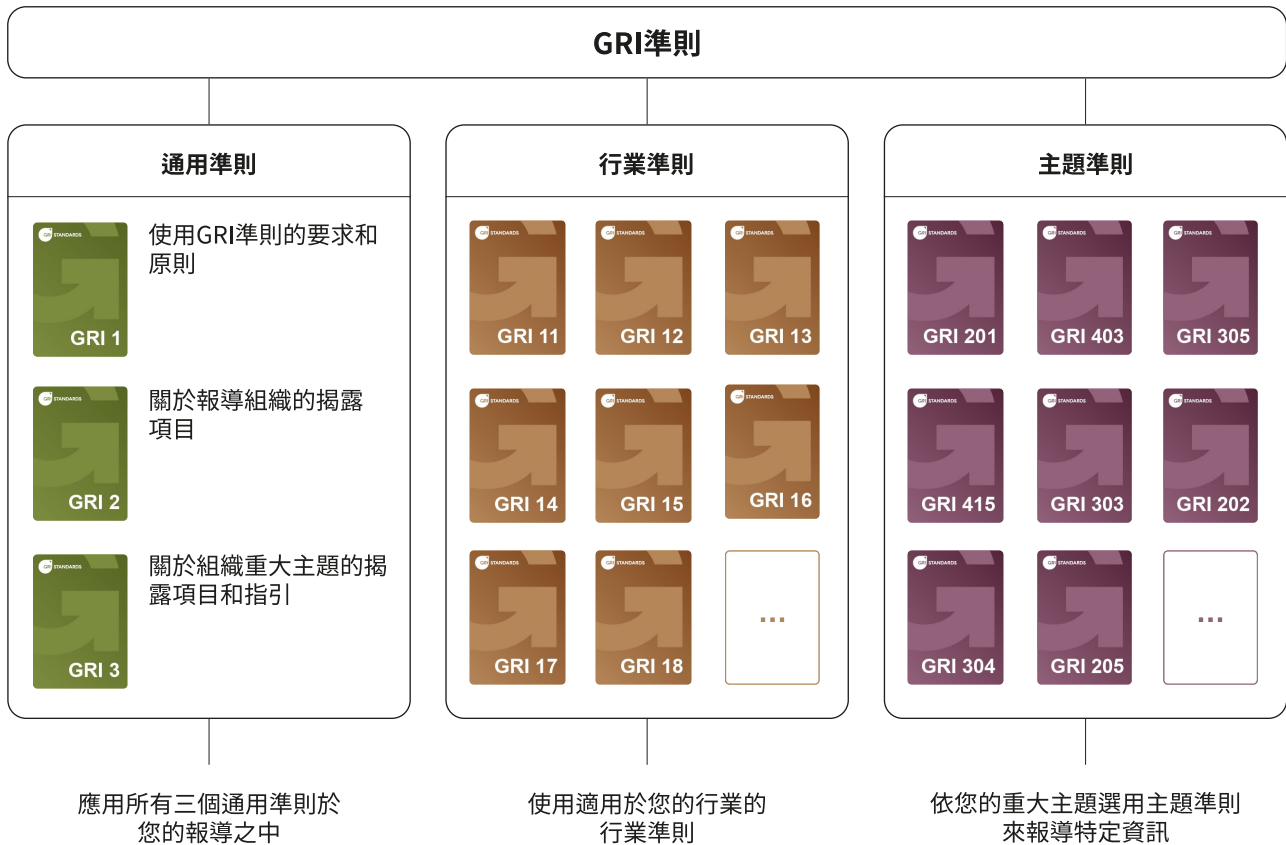
行業準則

GRI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資訊。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和決定每個重大主題的報導內容時，使用適用於其行業的行業準則。

主題準則

主題準則所涵蓋的揭露項目可供組織報導其有關特定主題的衝擊資訊。組織根據其使用**GRI 3**所決定的重大主題列表來選用主題準則。

圖1. GRI準則：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使用本準則

無論任何規模、類型、行業、地理區域或有無經驗的組織皆可使用本準則來進行有關其對於反貪腐的衝擊之報導。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若決定反貪腐為其重大主題，則必須報導以下揭露項目：

- **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參閱本準則的條款1-1)；
- 本主題準則中與組織的貪腐衝擊相關的任何揭露項目(揭露項目205-1至205-3)。

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4及要求5。

這些揭露項目都允許有省略理由。

若組織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例如:所要求的資訊屬於機密或法律禁止)，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6。

如果揭露項目中某特定的子項目所要求之資訊(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不存在，而使得組織無法報導時，組織得透過說明此特例來符合要求。組織得解釋無此子項目的原因，或描述任何發展此子項目的計畫。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執行該項目(例如:制定政策)，但應報導為該項目不存在。

如果組織有意出版獨立的永續報告，則無需重複已於其他地方(例如:網頁或年報)公開報導的資訊。在此情況下，組織得透過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可以找到該資訊的參考資料來報導要求的揭露項目(例如:提供網頁的連結或註明年報中該資訊的頁碼)。

要求、指引、已有定義之用詞

以下規則適用於整份準則：

「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組織必須符合「要求」的項目來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要求」之項目可能附有相關「指引」。

「指引」包含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之項目。組織無須符合這些「指引」。

準則中也可能包含「建議」。這些建議有可能鼓勵某些特定的行動方向，但非屬必要。

在本文中, 使用「宜」字指明為「建議」, 「得」字指明為可行的或選項。

已定義之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在詞彙表中之定義。組織須使用詞彙表中用詞之定義。

1. 主題管理揭露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必須報導其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

決定反貪腐為其一重大主題的組織需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此主題(參閱本章節條款1.1)。

本章節被設計用來補充(非取代)GRI 3中的揭露項目3-3。

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反貪腐。
建議	<p>1.2 報導組織宜報導以下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1 組織對貪腐的風險評估程序, 包括使用的標準, 例如:地點、活動、行業; 1.2.2 組織如何鑑別和管理員工或與組織的活動、產品或服務相關人員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最高治理單位的利益衝突已規定在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的揭露項目2-15; 1.2.3 組織如何確保對其它組織的慈善捐款和贊助(財務或實物)不被用來掩飾賄賂。慈善捐款和贊助(財務或實物)的接受者得包括非營利組織、宗教組織、私人組織和活動; 1.2.4 說明組織專為治理單位成員、員工、商業夥伴和其它已鑑別為具高貪腐事件風險的人, 溝通及培訓反貪腐的程度; 1.2.5 向治理單位成員、員工、商業夥伴以及其它被鑑別為具有高貪腐事件風險的人, 提供反貪腐培訓的階段(例如: 在新員工入職時或與新商業夥伴建立合作時)及頻率(例如: 每年一次、兩年一次); 1.2.6 組織是否參與打擊貪腐的集體行動,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6.1 集體行動的策略; 1.2.6.2 表列組織參與的集體行動; 1.2.6.3 對這些活動主要目標的描述。
指引	<p>條款1.2.4和1.2.5的指引</p> <p>在GRI準則中,「商業夥伴」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代理商、遊說者和其他中介者、合資公司和聯盟合作夥伴、政府機關、消費者和客戶。</p>

2. 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205-1 已進行貪腐風險評估的營運據點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已進行貪腐相關風險評估的營運據點總數及百分比。
- b. 透過風險評估鑑別出的重大貪腐風險。

指引**揭露項目205-1的指引**

此揭露項目得包括以貪腐為主的風險評估或將貪腐作為一項風險因素的整體風險評估。

「營運據點」是指組織用於生產、儲存及/或經銷商品和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如：辦公室）的單一地點。一個營運據點內，可有多條生產線、倉庫或其它活動。例如：一個工廠可生產多種產品，單個零售管道可包含由組織擁有或管理的數個不同零售營運據點。

背景

本揭露項目在衡量整個組織中風險評估實施的程度。風險評估得幫助評估潛在的組織內部和組織相關的貪腐事件，並幫助組織制定打擊貪腐的政策與程序。

揭露項目 205-2 有關反貪腐政策和程序的溝通及訓練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按地區分類，說明在組織治理單位成員中，已針對組織反貪腐政策和程序進行溝通的成員總數及百分比。
- b. 按員工類別和地區分類，說明已針對組織傳達反貪腐政策和程序進行溝通的員工的總數及百分比。
- c. 按商業夥伴和地區分類，說明組織已與商業夥伴溝通反貪腐政策及程序之總數及百分比。描述組織的反貪腐政策及程序是否已與任何其它人或組織溝通。
- d. 按地區分類，說明已接受反貪腐訓練的組織治理單位成員的總數及百分比。
- e. 按員工類型和地區分類，說明已接受過反貪腐訓練的員工的總數及百分比。

建議

2.1 彙編揭露項目205-2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 2.1.1 使用 *GRI 405：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2016* 中的揭露項目405-1的資訊來鑑別：
 - 2.1.1.1 組織內的治理單位，例如：董事會、管理委員會、或非法人組織的類似單位；
 - 2.1.1.2 組成這些治理單位的個人及/或員工的總數；
 - 2.1.1.3 每個員工類別的員工總數，不包括治理單位成員；
- 2.1.2 估算商業夥伴的總數。

指引

揭露項目205-2的指引

在GRI準則中「商業夥伴」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代理商、遊說者和其他中介者、合資公司和聯盟合作夥伴、政府機關、消費者和客戶。

背景

溝通和訓練有助於培養內、外部的反貪腐意識和打擊貪腐的能力。

揭露項目 205-3 已確認的貪腐事件及採取的行動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已確認的貪腐事件之總數及性質。
- b. 員工因貪腐事件而被解僱或受到紀律處分的事件總數。
- c. 因貪腐違規行為與商業夥伴終止合約或未續約的事件總數。
- d. 報導期間內，所有針對組織或組織員工貪腐行為的公開法律案件及其結果。

指引

揭露項目205-3的指引

利害關係人關注事件的發生以及組織對事件的回應。關於貪腐的公開法律案件可包括當前的公開調查、起訴或完結的案件。

揭露項目205-3-c的指引

在GRI準則中，「商業夥伴」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代理商、遊說者和其他中介者、合資公司和聯盟合作夥伴、政府機關、消費者和客戶。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衝擊之)嚴重性 (severity (of an impact))

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嚴重性取決於其規模(即衝擊的嚴重程度)、範疇(即衝擊的廣泛程度)和無法補救的特徵(抵消或改善由此衝擊產生的傷害的難度)。

資料來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2018; modified
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modified

註： 有關嚴重性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章節1。

人權 (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UN) 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ILO) 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2-23-b-i的指引。

供應商 (supplier)

位於組織上游(意即於組織**供應鏈**中)，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的實體。

例： 經紀商、顧問、承包商、經銷商、特許經營商、居家工作者、獨立承包商、授權廠商、製造商、初級生產者、轉包商、批發商。

註： 供應商可以與組織有直接的**商業關係**(通常稱為一級供應商)或間接的商業關係。

供應鏈 (supply chain)

由位於組織上游的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其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

價值鏈 (value chain)

由組織自身及上下游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包含其產品或服務從概念生成到最終使用。

註1： 組織上游的實體(如**供應商**)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組織下游的實體(如**經銷商、客戶**)接受組織的產品或服務。

註2： 價值鏈包括**供應鏈**。

兒童 (child)

指15歲以下或處於義務教育年齡的兒童，以較高者為準。

註1： 在某些經濟和教育設施發展不足的國家，適用例外之14歲最低年齡。國際勞工組織(ILO)規定對提出特別適用，且與代表性的雇主及勞工組織完成協商後之相關國家，列屬例外國家。

註2： 國際勞工組織(ILO)第138號公約，**最低年齡公約(1973)**，參照童工(child labor)及年輕工作者(young workers)。

利害關係人 (stakeholder)

其利益受到組織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的個人或團體。

資料來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2018; modified

例： **商業夥伴、公民社會組織、消費者、客戶、員工和其他工作者、政府、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股東和其他投資者、供應商、工會、弱勢群體。**

註： 有關利害關係人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章節2.4。

利益衝突 (conflict of interest)

個人在所屬組織的職責要求和其他私人或職業利益或責任間面臨抉擇的情況。

原住民 (indigenous peoples)

原住民一般定義如下：

- 在獨立國家中的部落人民，其社會、文化和經濟情況與國內社會中其他群體有明顯區別，且其身分完全或部分受他們的習俗、傳統、特殊法律或法規規範之族群；
- 在征服、殖民或樹立目前邊界時期，已居住於獨立國家或其所屬地理區域人民之後代，不論其法律地位為何，仍保留部分或全部社會、經濟、文化和政治制度者，即視之為原住民。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 (No. 169)

員工 (employee)

根據國家法律或循其相關適用要求，致與組織發生勞雇關係之個人。

員工類別 (employee category)

對員工按級別(如高階管理階層、中階管理階層等)和職能(如技術、行政、生產等)進行的分類。

註： 此資訊來自於組織自身的人力資源系統。

商業夥伴 (business partner)

為實現組織商業目標而與組織有某種形式的直接和正式參與的實體。

資料來源： Shift and Mazars LLP, *UN Guiding Principles Reporting Framework*, 2015; modified

例： 關係企業、企業客戶、客戶、一級供應商、特許經營商、合資夥伴、組織持股的投資對象公司。

註： 商業夥伴不包括組織控制的子公司和關係企業。

商業關係 (business relationships)

組織與商業夥伴、其價值鏈中的實體(包括一級以外的實體)以及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任何其他實體的關係。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與組織的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實體例子還包括非政府組織。組織向保護組織設施的當地社區或國家安全部隊提供支持。

報導期間 (reporting period)

報導資訊所涵蓋的特定時段。

例： 會計年或曆年。

工作者 (worker)

泛指為組織從事工作的任何人。

例： 員工、仲介派遣員工、學徒、承包商、居家工作者、實習生、自營作業者、分包商、志工、以及替報導組織以外的組織(如供應商)工作的人。

註： 在某些情況下，在GRI準則的內文中會指定是否需要使用特定的工作者子集。

弱勢群體 (vulnerable group)

具有某些特定條件或特徵(如經濟、生理、政治、社會)的群體，其因組織活動而遭受的負面衝擊嚴重性可能較一般族群更大。

例： 兒童和青少年、長者、前戰鬥員、受愛滋病毒/愛滋病影響的家庭、人權護衛者、原住民、國內流離失所者、移民工作者及其家庭、民族或族裔及宗教和語言上的少數群體、可能因其性取向、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或性別特徵而受到歧視的人(如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雙性人)、身心障礙者、難民或回返難民、女性。

註： 弱勢和衝擊程度可能會因性別而有所不同。

打擊貪腐的集體行動 (collective action to combat corruption)

自願透過與倡議組織及利害關係人的協商合作，以改善更廣泛的營運環境及文化來打擊貪腐。

例： 與公民社會組織、政府和廣泛公共部門、同儕、工會的積極合作。

永續發展 / 永續性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 「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當地社區 (local community)

於組織營運活動造成(或可能造成)影響之地區生活或工作的個人或群體。

註： 當地社區的範圍可包含緊鄰至相隔組織營運活動一段距離的居民。

確認的貪腐事件 (confirmed incident of corruption)

已證實的貪腐事件。

註： 經確認之貪腐事件不包括報導期間內仍在調查的貪腐事件。

衝擊 (impact)

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響，且可用來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 「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衝擊。

註2： 有關衝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1。

貪腐 (corruption)

個人或組織意圖「謀求私利而濫用被賦予的權力」。

資料來源：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rinciples for Countering Bribery*, 2011

註： 貪腐包括賄賂、疏通費、詐騙、敲詐、勒索、勾結以及洗錢等。其亦包括提供或收受任何禮品、貸款、費用、報酬或其它好處作為誘因，在企業的業務中進行不誠實、非法或失信的行為。此等好處可能為現金或實物利益(如免費物品、禮品和假期)，或提供特殊個人服務以獲取不當得利，或施加道德壓力從而獲得好處。

重大主題 (material topics)

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群(包含其人權)最顯著的衝擊的主題。

註： 有關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2以及[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章節1。

參考文獻

此處詳列政府間的官方文件和其他發展本準則使用的相關參考文獻。

官方文件：

1.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Convention, 'Convention on Combating Bribery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1997.
2.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Good Practice Guidance on Internal Controls, Ethics, and Compliance*, 2010.
3.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4. United Nations (UN) Convention,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2003.

其他參考文獻：

5. British Ministry of Justice, *The Bribery Act 2010 Guidance*, 2011.
6. Criminal Division of the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Enforcement Division of the U.S. Security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A Resource Guide to the U.S.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2012.
7.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rinciples for Countering Bribery', 2011.
8.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http://www.transparency.org/research/cpi/overview>, accessed on 1 September 2016.
9.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and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Reporting Guidance on the 10th Principle Against Corruption*, 2009.
10. World Bank, Worldwide Governance Indicators (WGI), Control of Corruption, <http://info.worldbank.org/governance/wgi/index.aspx#home>, accessed on 1 September 2016.

GRI 206: 反競爭行為 2016

主題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2018年7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目錄

簡介	3
1. 主題管理揭露	6
2. 主題揭露	7
揭露項目 206-1 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壟斷行為的法律行動	7
詞彙表	8
參考文獻	10

簡介

*GRI 206：反競爭行為 2016*所涵蓋的揭露項目供組織報導有關反競爭行為的衝擊資訊，以及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準則的架構如下：

- **章節1**包含一個報導要求，提供組織如何管理其反競爭行為相關衝擊的資訊。
- **章節2**包含一個揭露項目，提供組織反競爭行為相關衝擊的資訊。
- **詞彙表**包含已有定義之用詞以及使用GRI準則時的特定意涵，這些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定義。
- **參考文獻**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簡介中的其他部分概述了主題的背景說明、GRI準則的系統以及準則使用的更多資訊。

背景說明

本準則闡述反競爭行為的主題，包括反托拉斯和壟斷行為。

反競爭行為是指組織或其員工與潛在競爭者限制市場競爭、聯手勾結的行為。這可包括固定價格或協調出價、創造市場或產出限制、強加地域配額、以及分配客戶、供應商、地理區域或產品線。

反托拉斯和壟斷可導致組織勾結建立進入該行業的障礙、或以其它方式阻止競爭的行為。這可包括不公平的商業行為、濫用市場地位、聯合壟斷、反競爭合併和固定價格。

這些概念已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重要文書中提及：參閱**參考文獻**。

GRI準則的系統

本準則是GRI永續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GRI準則使組織能夠報導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最顯著衝擊的資訊，以及組織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GRI準則的系統架構於三個互有關聯的系列準則：GRI通用準則、GRI行業準則、GRI主題準則(參閱本準則的圖1)。

通用準則：GRI 1、GRI 2及GRI 3

GRI 1：基礎 2021詳述了組織依循GRI準則報導必須符合的要求。組織由參閱GRI 1開始使用GRI準則。

GRI 2：一般揭露 2021包含組織用來提供關於報導實務和其他組織詳細資訊(例如其活動、治理和政策)的揭露項目。

GRI 3：重大主題 2021提供決定重大主題的指引。同時包含組織用來報導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過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揭露項目。

行業準則

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資訊。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和決定每個重大主題的報導內容時，使用適用於其行業的行業準則。

主題準則

主題準則所涵蓋的揭露項目可供組織報導其有關特定主題的衝擊資訊。組織根據其使用GRI 3所決定的重大主題列表來選用主題準則。

圖1. GRI準則：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使用本準則

無論任何規模、類型、行業、地理區域或有無經驗的組織皆可使用本準則來進行有關其對於反競爭行為衝擊之報導。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若決定反競爭行為為其重大主題，則必須報導以下揭露項目：

- **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參閱本準則的條款1-1)；
- 本主題準則中與組織的反競爭行為衝擊相關的任何揭露項目(揭露項目206-1)。

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4及要求5。

這些揭露項目都允許有省略理由。

若組織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例如:所要求的資訊屬於機密或法律禁止)，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6。

如果揭露項目中某特定的子項目所要求之資訊(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不存在，而使得組織無法報導時，組織得透過說明此特例來符合要求。組織得解釋無此子項目的原因，或描述任何發展此子項目的計畫。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執行該項目(例如:制定政策)，但應報導為該項目不存在。

如果組織有意出版獨立的永續報告，則無需重複已於其他地方(例如:網頁或年報)公開報導的資訊。在此情況下，組織得透過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可以找到該資訊的參考資料來報導要求的揭露項目(例如:提供網頁的連結或註明年報中該資訊的真碼)。

要求、指引、已有定義之用詞

以下規則適用於整份準則：

「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組織必須符合「要求」的項目來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要求」之項目可能附有相關「指引」。

「指引」包含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之項目。組織無須符合這些「指引」。

準則中也可能包含「建議」。這些建議有可能鼓勵某些特定的行動方向，但非屬必要。

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為「建議」，「得」字指明為可行的或選項。

已定義之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在詞彙表中之定義。組織須使用詞彙表中用詞之定義。

1. 主題管理揭露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必須報導其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

決定反競爭行為為其一重大主題的組織需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應對此主題。(詳見本章節條款1.1)

本章節被設計用來補充(非取代)GRI 3中的揭露項目3-3。

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來報導其如何管理反競爭行為。

2. 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206-1 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壟斷行為的法律行動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在報導期間內，組織認定涉入的反競爭行為及違反反托拉斯和壟斷法規相關之訴訟、或已結案之法律行動總數。
- b. 已結案之法律訴訟的主要結果，包括任何裁定或判決。

指引**背景**

本揭露項目適合根據國家或國際法律發起的法律行動，主要是為了管制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或壟斷做法。

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壟斷可影響消費者的選擇、定價和其它對效率市場重要的因素。許多國家頒布法規來控制或防止壟斷，其基本假設是企業間的競爭也能促進經濟效率和永續成長。

法律訴訟顯示組織的市場行動或地位已達到讓第三方關注的程度。由這些情況引起的法律裁決可能會導致組織的市場活動受到重大干擾及遭受懲罰性措施之風險。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人權 (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 (UN) 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 (ILO) 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2-23-b-i的指引。

供應商 (supplier)

位於組織上游(意即於組織**供應鏈**中)，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的實體。

例： 經紀商、顧問、承包商、經銷商、特許經營商、居家工作者、獨立承包商、授權廠商、製造商、初級生產者、轉包商、批發商。

註： 供應商可以與組織有直接的**商業關係**(通常稱為一級供應商)或間接的**商業關係**。

供應鏈 (supply chain)

由位於組織上游的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其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

價值鏈 (value chain)

由組織自身及上下游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包含其產品或服務從概念生成到最終使用。

註1： 組織上游的實體(如**供應商**)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組織下游的實體(如**經銷商**、**客戶**)接受組織的產品或服務。

註2： 價值鏈包括**供應鏈**。

反托拉斯和壟斷行為 (anti-trust and monopoly practice)

會導致勾結而形成進入該行業障礙的組織行為，或其它妨礙競爭的勾結行為。

例： 濫用市場地位、反競爭併購、**卡特爾**(利益壟斷集團)、價格操縱、不公平的商業行為。

反競爭行為 (anticompetitive behavior)

組織或員工為了限制市場競爭的影響，與潛在的競爭對手發生勾結的行為。

例： 分配客戶、**供應商**、地理區域和產品系列、共謀競標、設置市場或產量限制、操縱價格、實施區域配額。

員工 (employee)

根據國家法律或循其相關適用要求，致與組織發生勞雇關係之個人。

商業夥伴 (business partner)

為實現組織商業目標而與組織有某種形式的直接和正式參與的實體。

資料來源： Shift and Mazars LLP, *UN Guiding Principles Reporting Framework*, 2015; modified

例： 關係企業、企業客戶、客戶、一級**供應商**、特許經營商、合資夥伴、組織持股的投資對象公司。

註： 商業夥伴不包括組織控制的子公司和關係企業。

商業關係 (business relationships)

組織與**商業夥伴**、其**價值鏈**中的實體(包括一級以外的實體)以及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任何其他實體的關係。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與組織的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實體例子還包括非政府組織。組織向保護組織設施的當地社區或國家安全部隊提供支持。

工作者 (worker)

泛指為組織從事工作的任何人。

例： 員工、仲介派遣員工、學徒、承包商、居家工作者、實習生、自營作業者、分包商、志工、以及替報導組織以外的組織(如供應商)工作的人。

註： 在某些情況下，在GRI準則的內文中會指定是否需要使用特定的工作者子集。

永續發展 / 永續性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 「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衝擊 (impact)

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響，且可用來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 「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衝擊。

註2： 有關衝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1。

重大主題 (material topics)

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群(包含其人權)最顯著的衝擊的主題。

註： 有關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2以及[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章節1。

參考文獻

此處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官方文件：

1.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GRI 207: 稅務 2019

主題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2021年1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目錄

簡介	3
1. 主題管理揭露	6
2. 主題揭露	7
揭露項目 207-1 稅務方針	7
揭露項目 207-2 稅務治理、管控與風險管理	8
揭露項目 207-3 稅務相關議題之利害關係人議合與管理	10
揭露項目 207-4 國別報告	11
詞彙表	14
參考文獻	17

簡介

GRI 207: 稅務 2019 所涵蓋的揭露項目供組織報導有關稅務的衝擊資訊，以及如何管理這些衝擊。本準則的揭露項目旨在協助組織提供稅務相關的管理方針，並以國別為基礎報導其收入、稅務和商業活動。

準則的架構如下：

- **章節1** 包含三個報導要求，提供組織如何管理其稅務相關衝擊的資訊。
- **章節2** 包含一個揭露項目，提供組織稅務相關衝擊的資訊。
- **詞彙表** 包含已有定義之用詞以及使用GRI準則時的特定意涵，這些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定義。
- **參考文獻** 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簡介中的其他部分概述了主題的背景說明、GRI準則的系統以及準則使用的更多資訊。

背景說明

本準則闡述稅務主題。

賦稅為政府重要之收入來源，對於國家的財政政策以及總體經濟的穩定至關重要。

聯合國(UN)認為稅務在實現永續發展目標(SDGs)中扮演重要角色。¹ 稅務也是組織為營運所在國家貢獻經濟的關鍵機制。

組織納稅反映了獲利能力取決於組織外部的許多因素，包括工作者、市場、公共基礎設施與服務、自然資源、以及公共行政的取得。

組織有遵循稅法的義務，以及滿足利害關係人期許其良好稅務實務的期望。若組織欲於某個管轄區中減少其納稅義務，則可能剝奪政府的收入。這可能導致對公共基礎設施與服務的投資減少、政府債務增加或將納稅義務移轉給其他納稅人。

一個組織對避稅的觀點，可能因此促使其他組織因競爭劣勢，採取更積極的稅務計畫，從而擴大破壞稅法的合規性。這可能導致稅務法規與執行相關的成本增加。

公開報導稅務增加透明度，並提高組織稅務實務與稅務系統中的信任感和可信度，這讓利害關係人可以對組織稅務情形進行明智的判斷。稅務透明還可以形成公眾辯論，並支持對社會有利的稅收政策發展。

國別報告

國別報告包含報導組織營運所在的每個管轄區中財務、經濟及稅務相關資訊。這顯示組織活動規模以及其在這些管轄區中的賦稅貢獻。

結合管理方針揭露，國別報告可深入瞭解該組織在不同管轄區的稅務實務，並提醒利害關係人組織稅務實務中任何潛在的商譽和財務風險。

GRI準則的系統

本準則是GRI永續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GRI準則使組織能夠報導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最顯著衝擊的資訊，以及組織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GRI準則的系統架構於三個互有關聯的系列準則：GRI通用準則、GRI行業準則、GRI主題準則(參閱本準則的圖1)。

通用準則：GRI 1、GRI 2及GRI 3

GRI 1: 基礎 2021 詳述了組織依循GRI準則報導必須符合的要求。組織由參閱GRI 1開始使用GRI準則。

GRI 2: 一般揭露 2021 包含組織用來提供關於報導實務和其他組織詳細資訊(例如其活動、治理和政策)的揭露項目。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提供決定重大主題的指引。同時包含組織用來報導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過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揭露項目。

行業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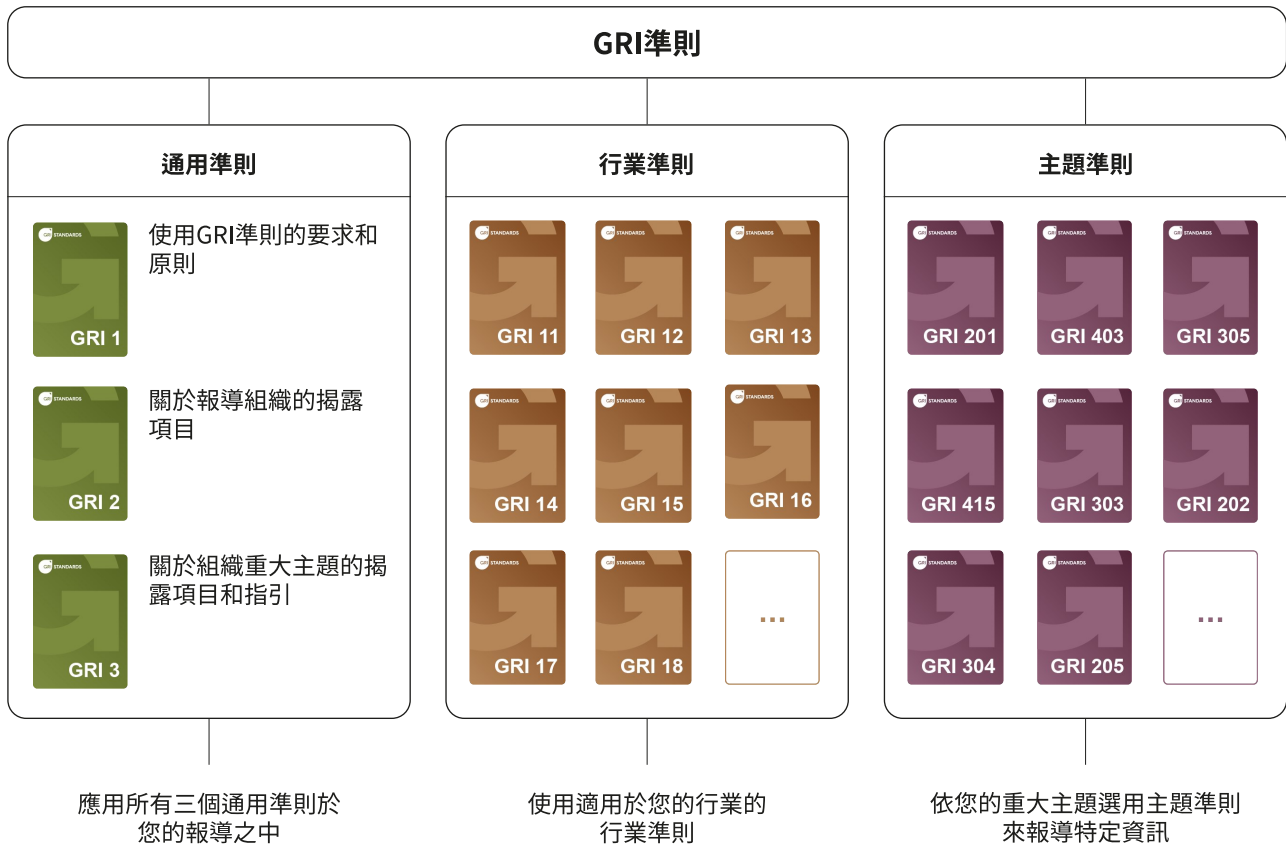
GRI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資訊。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和決定每個重大主題的報導內容時，使用適用於其行業的行業準則。

主題準則

主題準則所涵蓋的揭露項目可供組織報導其有關特定主題的衝擊資訊。組織根據其使用GRI 3所決定的重大主題列表來使用主題準則。

¹ United Nations (UN) Resolution, *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15. (See in particular Target 17.1: 'Strengthen domestic resource mobilization, including through international support to developing countries, to improve domestic capacity for tax and other revenue collection,' under Goal 17: 'Strengthen the means of implementation and revitalize the global partnership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圖1. GRI準則：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使用本準則

無論任何規模、類型、行業、地理區域或有無經驗的組織皆可使用本準則來進行其稅務相關衝擊之報導。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若決定稅務為其重大主題，則必須報導以下揭露項目：

- **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參閱本準則的條款1-1)；
- 本主題準則中與組織的稅務衝擊相關的任何揭露項目(揭露項目201-1至201-4)

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4及要求5。

這些揭露項目都允許有省略理由。

若組織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例如:所要求的資訊屬於機密或法律禁止)，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6。

如果揭露項目中某特定的子項目所要求之資訊(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不存在，而使得組織無法報導時，組織得透過說明此特例來符合要求。組織得解釋無此子項目的原因，或描述任何發展此子項目的計畫。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執行該項目(例如:制定政策)，但應報導為該項目不存在。

如果組織有意出版獨立的永續報告，則無需重複已於其他地方(例如:網頁或年報)公開報導的資訊。在此情況下，組織得透過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可以找到該資訊的參考資料來報導要求的揭露項目(例如:提供網頁的連結或註明年報中該資訊的頁碼)。

要求、指引、已有定義之用詞

以下規則適用於整份準則：

「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組織必須符合「要求」的項目來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要求」之項目可能附有相關「指引」。

「指引」包含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之項目。組織無須符合這些「指引」。

準則中也可能包含「建議」。這些建議有可能鼓勵某些特定的行動方向，但非屬必要。

在本文中, 使用「宜」字指明為「建議」, 「得」字指明為可行的或選項。

已定義之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在詞彙表中之定義。組織須使用詞彙表中用詞之定義。

1. 主題管理揭露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必須報導其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

決定稅務為其一重大主題的組織需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此主題(參閱本章節條款1.1)。組織同時須報導所有與稅務相關衝擊有關的揭露項目(揭露項目207-1至揭露項目207-3)。

本章節被設計用來補充(非取代)*GRI 3*中的揭露項目3-3。

要求**1.1 報導組織應使用**

*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稅務。

2. 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207-1 稅務方針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稅務方針的說明，包括：
 - i. 組織是否有稅務策略。若有，提供該策略的連結（如有公開）；
 - ii. 組織內正式審查和核准稅務策略的治理單位或管理階層職位，以及審查的頻率；
 - iii. 法規遵循的方針；
 - iv. 稅務方針如何與組織業務和永續發展策略相連結。

指引

背景

組織的稅務方針確定組織如何平衡稅法遵循與業務活動以及與道德、社會和永續發展相關的期望。可以包括組織的稅務原則、對稅務計畫的態度、組織願意接受的風險程度、以及組織與稅務機關合作的方式。

組織的稅務方針通常在稅務策略中進行描述，但也可以在同等文件中進行描述，例如政策、標準、原則或行為準則。

揭露項目207-1-a的指引

報導組織得透過提供稅務實務案例來說明其稅務方針。例如：組織可以概述其避稅天堂的使用、租稅誘因的使用類型、或移轉訂價的方法。這些案例有助於展現組織及其最高治理單位認為可承受的風險胃納和稅務實務。

揭露項目207-1-a-i的指引

若組織有稅務策略但非供公開取得，組織得提供策略之大綱或摘要。

若組織稅務策略適用於少數實體或稅務管轄區，則得於揭露項目207-4進行報導，組織得報導其策略並列出適用於該策略之實體或稅務管轄區名單。

除了整體策略以外，如果組織有適用於單一實體或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策略，組織得解釋這些策略之間的任何相關差異。

揭露項目207-1-a-iii的指引

在描述法規遵循的方針時，組織得在其稅務策略或同等文件描述於營運所在之管轄區中有關其遵循稅法意向的任何聲明。例如：組織得描述是否遵循法律的文字與精神，意即組織是否採取合理的步驟來確定並遵循立法的意圖。²

揭露項目207-1-a-iv的指引

在描述稅務方針如何與業務策略相連結時，組織得解釋其稅務計畫如何與商業活動保持一致。此描述得包括在稅務策略或同等文件的任何相關聲明中。

當描述稅務方針如何與永續發展策略相連結時，組織得描述以下幾點：

- 在制定稅務策略時，是否考慮稅務方針之經濟和社會衝擊。
- 於營運所在管轄區中對永續發展做出的任何組織承諾，以及管理方針是否與這些承諾保持一致。

²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Taxation',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pp. 60-63, 2011.

揭露項目 207-2 稅務治理、管控與風險管理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稅務治理與管控架構之描述，包括：
 - i. 組織內負責遵循稅務策略之治理單位或管理階層職位；
 - ii. 稅務方針如何納入組織中；
 - iii. 稅務風險的方針，包括如何鑑別、管理與監督風險；
 - iv. 如何評估稅務治理與管控架構之遵循狀況。
- b. 提升對組織商業行為及稅務方面正當性的認知機制之描述
- c. 對稅務揭露確信程序之描述，以及確信報導或聲明之連結或參考文件（若適用）。

指引

背景

擁有健全的稅務治理、管控和風險管理系統可顯示上述稅務方針與稅務策略已完善的納入組織中，且組織正有效地監督其法遵義務。報導此資訊可讓利害關係人確認組織的做法能反映出其在稅務策略或同等文件中對稅務方針所作的陳述。

揭露項目207-2-a的指引

當描述稅務治理與管控架構時，報導組織得提供有效執行稅務治理、管控和風險管理系統之案例。

揭露項目207-2-a-i的指引

如果組織最高治理單位負責遵循稅務策略，組織得闡明最高治理單位對法遵狀況的監管程度。組織還得闡明任何組織內負責法遵的管理階層職位。

揭露項目207-2-a-ii的指引

當報導稅務方針如何納入組織中時，組織得描述支持稅務方針與稅務策略一致的流程、專案、計畫、活動和倡議。

相關倡議的案例得包括：

- 提供相關員工針對連結稅務策略、商業策略及永續發展的訓練與指導；
- 負責執行稅務策略人員的薪酬或激勵計畫；
- 組織內稅務職位的接班計畫；
- 參與追求發展稅務揭露的最佳實務，或教育投資人稅務相關議題之稅務透明度倡議或代表協會。

揭露項目207-2-a-iii的指引

稅務風險為與組織稅務實務相關的風險，其可能對組織目標造成負面影響、或對財務或商譽造成損害。這包括法遵風險，或諸如與稅務不確定情形、法規變化、或對積極稅務實務觀點有關的風險。

當報導稅務風險方針時，組織得描述其風險胃納及承受能力，並提供其所避免發生因與稅務方針和稅務策略不一致的稅務實務案例。風險胃納及承受能力表示組織在決定其稅務情形時願意接受的風險程度。

當報導如何鑑別、管理和監督稅務風險時，組織得：

- 描述最高治理單位在稅務風險管理流程中的角色；
- 描述稅務風險管理流程如何溝通並納入整個組織中；
- 提出任何適用於稅務的內部管控架構或公認的風險管理原則。

揭露項目207-2-a-iv的指引

當報導如何評估遵循稅務治理與管控架構時，組織得描述對稅務治理與管控架構進行監督、測試和維護的流程。例如：內部稽核負責執行稅務單位是否遵循稅務治理與管控架構的年度審查。

組織還得闡明最高治理單位監督稅務治理與管控架構設計、實施及有效性的程度。

揭露項目207-2-b的指引

其中一個提高個人對組織的商業行為、危害組織稅務誠信的活動之關注的機制例子為吹哨機制。

揭露項目207-2-b與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的揭露項目2-26相關。如果組織於揭露項目2-26報導的資訊涵蓋提升對組織的稅務相關商業行為認知的機制，組織得提供此資訊的參考文件。

揭露項目207-2-c的指引

揭露項目207-2-c與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的揭露項目2-5相關。如果稅務揭露確信程序同時為另一項

確信程序的一部分，組織可於揭露項目2-5或其他地方提供報導資訊的參考文件。

揭露項目 207-3 稅務相關議題之利害關係人議合與管理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就稅務相關議題，與利害關係人議合與管理方針之描述，包括：
 - i. 與稅務機關議合之方針；
 - ii. 參與稅務公共政策倡議之方針；
 - iii. 蒐集與考量利害關係人觀點與疑慮之流程，包括外部利害關係人。

指引

背景

組織的稅務實務備受各種利害關係人關注。組織與利害關係人議合所採取的方式可能影響其商譽與信任程度。這包括組織如何與稅務機關議合稅務系統、立法及行政管理的發展。

利害關係人議合得讓組織瞭解與稅務相關不斷發展的期望，它提供組織對潛在未來法規變化之見解，並讓組織更有效地管理其風險與衝擊。

揭露項目207-3-a-i的指引

與稅務機關議合的方針得包括參與合作性法遵協議、尋求積極的即時審核、尋求所有重大交易許可、溝通稅務風險、以及尋求預先訂價協議。

揭露項目207-3-a-ii的指引

當報導稅務公共政策倡議的方針時，報導組織得描述：

- 與稅務相關的遊說活動；
- 在公共政策倡議中解決與稅務相關的重大議題立場，以及倡議立場與既定政策、目標或其他公共立場之間的任何差異；
- 是否擔任任何參與稅務公共政策倡議代表性協會或委員會之會員或捐獻者，包括：
 - 捐獻性質；
 - 組織針對稅務攸關的重大議題之既定政策、目標或其他公共立場與代表性協會或委員會之立場間的差異。

揭露項目207-3-a-ii與GRI 415: 公共政策 2016中的要求相關。如果組織已決定公共政策為重大主題且GRI 415已報導涵蓋稅務公共政策倡議的資訊，組織得提供此資訊的參考文件。

揭露項目207-3-a-iii的指引

當報導蒐集與考量利害關係人觀點與疑慮之流程時，組織得描述該流程如何讓利害關係人參與議合。組織還得提供利害關係人回饋如何影響組織稅務方針、稅務策略或稅務實務之案例。

揭露項目 207-4 國別報告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根據組織經查核的合併財務報表或公開財務資訊所涵蓋之實體，符合稅務居住者之所有稅務管轄區。
- b. 針對揭露項目207-4-a所報導的每個稅務管轄區：
 - i. 居住者實體名稱；
 - ii. 組織主要活動；
 - iii. 員工人數，及計算人數的基礎；
 - iv. 來自第三方銷售之收入；
 - v. 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的集團內部交易收入；
 - vi. 稅前利益/損失；
 - vii. 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外的有形資產；
 - viii. 以現金支付的企業所得稅；
 - ix. 應計企業所得稅的收益/損失；
 - x. 如果稅前損益採用法定稅率，說明造成應計企業所得稅收益/損失與應付稅款差異的原因。
- c. 揭露項目207-4報導資訊所涵蓋的期間。

彙編要求

- 2.1 彙編揭露項目207-4所訂資訊時，報導組織應報導最新期間經查核的合併財務報表或公開財務資訊。若該期間資訊無法取得，組織得報導上一期間經查核的合併財務報表或公開財務資訊。
- 2.2 彙編揭露項目207-4-b所訂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 2.2.1 針對揭露項目207-4-c報導的期間重新將揭露項目207-4-b-iv, vi, vii及viii與經查核的合併財務報表或公開財務資訊所報導的數據進行核對。如果所報導的數據與經查核的合併財務報表或公開財務資訊不一致，組織應提供此差異的解釋；
 - 2.2.2 對於揭露項目207-4-b-ix，包括揭露項目207-4-c所報導期間內應計企業所得稅，不包括遞延企業所得稅以及稅務不確定情形之提列；
 - 2.2.3 若某個實體不存在於任何稅務管轄區中，則個別提供此無稅籍實體的資訊。

建議

- 2.3 報導組織宜報導揭露項目207-4-a中所列每個稅務管轄區的以下額外資訊：
 - 2.3.1 員工薪酬總額；
 - 2.3.2 代替員工扣繳之稅款；
 - 2.3.3 代替稅務機關向客戶收取之稅款；
 - 2.3.4 與產業相關的稅款以及其他向政府支付的稅款；
 - 2.3.5 重大稅務不確定情形；
 - 2.3.6 稅務管轄區內實體所持有的公司內部債務餘額，以及支付債務利率的計算基礎。

指引

背景

國別報告為針對組織營運所在的每個管轄區財務、經濟及稅務相關資訊的報告。

揭露項目207-4-a的指引

在本準則之內文中，稅務管轄區係根據組織經查核的合併財務報表或公開財務資訊所涵蓋之實體稅務居住者而定。這些實體包含常設機構和停業實體。

揭露項目207-4-b的指引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應於稅務管轄區層級而非個別實體層級中報導國別資訊。

員工人數、收入、稅前收益/損失、及現金和約當現金以外的有形資產為組織在稅務管轄區內活動規模的指標。當與其他要求和建議資訊一併考慮時，這些資訊可做為對管轄區賦稅程度的評定。

除了此資訊以外，組織得報導任何其他與瞭解管轄區內活動規模相關之資訊。

若組織無法報導揭露項目207-4-a對所有稅務管轄區所要求的全部資訊，得使用GRI I:基礎 2021說明省略理由。組織應描述省略的特定資訊，並按照GRI I說明理由及解釋。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I中的要求6。

若組織因於任何實體中持有少數股權或非營運合資夥伴而無法完整報導稅務管轄區，組織得以「此資訊無法取得／不完整」作為省略的理由，並提供大股東或營運夥伴的參考文件。

組織還得報導如何瞭解數據彙編必要之任何背景資訊，例如：所使用的任何標準、方法學和假設。

揭露項目207-4-b-i的指引

揭露項目207-4-b-i要求組織報導稅務管轄區中的實體名單。

若組織公開的經查核之財務報告或財務資訊包含稅務管轄區中的所有實體名單，組織可提供此資訊的參考文件。

當報導稅務管轄區之居住者實體名稱時，組織得指明是否有任何實體處於停業狀態。

揭露項目207-4-b-ii的指引

當報導稅務管轄區的主要活動時，組織得提供讓讀者能清楚瞭解組織在管轄區內主要活動之一般性描述，例如：銷售、行銷、製造或配送。組織不需要列出管轄區內每個實體的活動。

揭露項目 207-4-b-iii的指引

得使用適當的計算來報導員工數，如揭露項目207-4-c所報導的期末人數或全時約當數(FTE)計算。為達可比較性，確保組織對所有稅務管轄區和期間採用一致的計算方法十分重要。

若組織無法報導確切的數據，可進位到十位數，或當員工人數超過1,000人時，可進位到百位數。

員工人數為組織於稅務管轄區內活動規模的一項指標。除員工人數以外，組織可以報導執行組織活動的工作者人數(不包括員工)，如果這有助於說明組織在管轄區內的活動規模。組織於所有管轄區和期間內報導一致的員工人數及/或工作者人數十分重要。

揭露項目207-4-b-iv與207-4-b-v的指引

這些揭露項目要求組織報導每個稅務管轄區的第三方銷售收入，以及該管轄區與其他管轄區之間的集團內部交易收入。不需要報導相同管轄區內的集團內部交易，但組織得個別報導此資訊。

管轄區之間的集團內部交易可影響這些交易所涉及管轄區中組織的稅基。相同稅務管轄區的集團內部交易不會影響該管轄區組織的稅基。

因此，與合計收入相比，來自第三方的銷售收入和其他管轄區的集團內部交易收入更能反映組織於稅務管轄區內的活動規模。合計收入可能導致重複計算當地營收，進而對組織於管轄區內的活動規模產生誤導。

組織還可報導其他收入來源，如股利、利息、及權利金等組織所屬行業的標準做法。

揭露項目207-4-b-vi的指引

報導稅務管轄區之稅前收益/損失時，組織得計算所有管轄區內居住者實體之合併稅前收益/損失。

揭露項目207-4-b-vii的指引

當報導稅務管轄區之有形資產時，組織得計算管轄區內所有居住者實體之有形資產帳面淨值的合併總額。

揭露項目207-4-b-viii的指引

當報導公司於稅務管轄區內以現金為基礎支付所得稅時，組織得計算該管轄區中所有居住者實體在揭露項目 207-4-c中報導的期間內，實際繳納之企業所得稅總額。這包括實際支付給居住管轄區和所有其他管轄區的現金稅款(例如：其他稅務管轄區產生的扣繳稅額)。

若支付的稅款包括重大扣繳稅額，組織得另作解釋。若在其他稅務管轄區中產生稅款，組織得個別報導向其他稅務管轄區已繳納的稅款金額，並確定繳納稅款的管轄區。

揭露項目207-4-b-x的指引

當報導企業所得稅造成收益/損失與應付稅款(如果稅前損益採用法定稅率)差異的原因時，組織得描述能解釋此差異的項目，如稅務減免、津貼、激勵措施、或實體受益於租稅優惠待遇的任何特殊稅收規定。

若這些解釋項目的總和不超過差異的10%，組織得將解釋項目納入通用類別，如「其他」之類。

組織也得報導到期日期、投資要求、以及可能延續的管轄區稅務減免或激勵措施。

除了提供此揭露項目所要求的定性解釋外，組織還得報導定量的公司稅務調節。

揭露項目207-4-c與條款2.1的指引

組織應該定期報導資訊，並即時提供給資訊使用者以做出決策（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時效性原則）。在可能的情況下，組織宜報導其財務報告所涵蓋的同一個報導期間的資訊，亦宜在發布財務報告的同時發布永續資訊（參閱GRI 1中的章節5.1）。然而，揭露項目207-4所要求的資訊可能無法及時報導。

若揭露項目207-4所要求的資訊無法於最新經查核的合併財務報表或公開財務資訊中取得，組織得報導上一期間經查核的合併財務報表或公開財務資訊。

當此期間與報導期間不同，組織得闡明原因。

揭露項目2.2.1的指引

針對條款2.2.1所定的每項揭露項目，當所有稅務管轄區的數據總額等於該組織經查核的合併財務報表或公開財務資訊中所報導的金額時，該數據即被視為已對帳。

揭露項目2.2.3的指引

當提供無稅籍實體的資訊時，組織也得包括其設立所在的稅務管轄區。

揭露項目2.3.1的指引

稅務管轄區的員工薪酬總額可反映該管轄區中實體對組織整體所提供的商業價值。

員工薪酬總額也可表示為條款2.3.2代替員工扣繳稅款的計算基礎。

揭露項目2.3.2的指引

代替員工扣繳之稅款，是指組織從員工薪酬中扣繳給稅務機關之稅款。這些得包括所得稅、薪資稅和社會保障提撥金。

揭露項目2.3.3的指引

向客戶收取之稅款是指對銷售某些產品與服務所收取的稅款和關稅。這些費用由組織代替客戶支付給稅務機關。

揭露項目2.3.4的指引

與行業相關或支付給政府的其他稅款包括：

- 行業稅（例如：能源稅、航空稅）；
- 財產稅（例如：土地稅）；
- 貨物稅（例如：關稅、酒精和菸草稅）；
- 供應、使用或消耗被視為對環境有害之商品與服務所徵收之稅款和關稅（例如：車輛消費稅）。

揭露項目2.3.5的指引

當報導稅務管轄區重大稅務不確定情形時，組織得報導符合經查核的合併財務報表或公開財務資訊的稅務情形價值。

組織得在揭露項目207-4-c所報導的期間結束時，提供稅務情形與相關稅務機關不一致之描述。此描述得包括不一致的性質以及該期間內任何發生稅務情形變化的原因（若相關）。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衝擊之)嚴重性 (severity (of an impact))

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嚴重性取決於其規模(即衝擊的嚴重程度)、範疇(即衝擊的廣泛程度)和無法補救的特徵(抵消或改善由此衝擊產生的傷害的難度)。

資料來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2018; modified
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modified

註： 有關嚴重性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中的章節1。

人權 (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UN) *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ILO) *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2: 一般揭露 2021](#) 中2-23-b-i的指引。

供應商 (supplier)

位於組織上游(意即於組織**供應鏈**中)，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的實體。

例： 經紀商、顧問、承包商、經銷商、特許經營商、居家工作者、獨立承包商、授權廠商、製造商、初級生產者、轉包商、批發商。

註： 供應商可以與組織有直接的**商業關係**(通常稱為一級供應商)或間接的商業關係。

供應鏈 (supply chain)

由位於組織上游的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其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

價值鏈 (value chain)

由組織自身及上下游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包含其產品或服務從概念生成到最終使用。

註1： 組織上游的實體(如**供應商**)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組織下游的實體(如**經銷商**、**客戶**)接受組織的產品或服務。

註2： 價值鏈包括**供應鏈**。

兒童 (child)

指15歲以下或處於義務教育年齡的兒童，以較高者為準。

註1： 在某些經濟和教育設施發展不足的國家，適用例外之14歲最低年齡。國際勞工組織(ILO)規定對提出特別適用，且與代表性的雇主及勞工組織完成協商後之相關國家，列屬例外國家。

註2： 國際勞工組織(ILO)第138號公約，**最低年齡公約**(1973)，參照童工(child labor)及年輕工作者(young workers)。

利害關係人 (stakeholder)

其利益受到組織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的個人或團體。

資料來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2018; modified

例： **商業夥伴**、**公民社會組織**、**消費者**、**客戶**、**員工**和其他**工作者**、**政府**、**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股東**和其他**投資者**、**供應商**、**工會**、**弱勢群體**。

註： 有關利害關係人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章節2.4。

原住民 (indigenous peoples)

原住民一般定義如下：

- 在獨立國家中的部落人民，其社會、文化和經濟情況與國內社會中其他群體有明顯區別，且其身分完全或部分受他們的習俗、傳統、特殊法律或法規規範之族群；
- 在征服、殖民或樹立目前邊界時期，已居住於獨立國家或其所屬地理區域人民之後代，不論其法律地位為何，仍保留部分或全部社會、經濟、文化和政治制度者，即視之為原住民。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 (No. 169)

員工 (employee)

根據國家法律或循其相關適用要求，致與組織發生勞雇關係之個人。

商業夥伴 (business partner)

為實現組織商業目標而與組織有某種形式的直接和正式參與的實體。

資料來源： Shift and Mazars LLP, *UN Guiding Principles Reporting Framework*, 2015; modified

例： 關係企業、企業客戶、客戶、一級供應商、特許經營商、合資夥伴、組織持股的投資對象公司。

註： 商業夥伴不包括組織控制的子公司和關係企業。

商業關係 (business relationships)

組織與商業夥伴、其價值鏈中的實體(包括一級以外的實體)以及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任何其他實體的關係。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與組織的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實體例子還包括非政府組織。組織向保護組織設施的當地社區或國家安全部隊提供支持。

基本薪資 (basic salary)

為支付員工履行其職責而支付的最低固定金額。

註： 不包括任何額外薪酬，如加班費或獎金。

報導期間 (reporting period)

報導資訊所涵蓋的特定時段。

例： 會計年或曆年。

工作者 (worker)

泛指為組織從事工作的任何人。

例： 員工、仲介派遣員工、學徒、承包商、居家工作者、實習生、自營作業者、分包商、志工、以及替報導組織以外的組織(如供應商)工作的人。

註： 在某些情況下，在GRI準則的內文中會指定是否需要使用特定的工作者子集。

弱勢群體 (vulnerable group)

具有某些特定條件或特徵(如經濟、生理、政治、社會)的群體，其因組織活動而遭受的負面衝擊嚴重性可能較一般族群更大。

例： 兒童和青少年、長者、前戰鬥員、受愛滋病毒/愛滋病影響的家庭、人權護衛者、原住民、國內流離失所者、移民工作者及其家庭、民族或族裔及宗教和語言上的少數群體、可能因其性取向、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或性別特徵而受到歧視的人(如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雙性人)、身心障礙者、難民或回返難民、女性。

註： 弱勢和衝擊程度可能會因性別而有所不同。

最高治理單位 (highest governance body)

組織內掌握最高授權的治理單位。

註： 監督和管理分軌的治理制度存在於某些司法管轄區、抑或有當地法律規定由非管理階層組成的監事會來監督董事會。在此情況之下，最高治理單位應包括兩個層級。

永續發展 / 永續性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 「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治理單位 (governance body)

負責組織的策略指導、有效管理監督、對整個組織及其利害關係人承擔管理責任的委員會或董事會。

當地社區 (local community)

於組織營運活動造成(或可能造成)影響之地區生活或工作的個人或群體。

註： 當地社區的範圍可包含緊鄰至相隔組織營運活動一段距離的居民。

稅務管轄區 (tax jurisdiction)

國家或具備類似於國家自主徵稅權之地區。

註1： 具備類似於國家自主徵稅權之地區有一定的自主權，它們可以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和歐洲委員會的《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

註2： 稅務管轄區的定義包括那些選擇不行使其財政自主權收取稅款的國家或地區。

薪酬 (remuneration)

基本薪資加上支付給工作者的額外金額。

註： 支付給工作者的額外金額可包括服務年資津貼、獎金(包括現金和股權(如股票和股份))、福利、加班費、調休及任何其他補貼(如交通補貼、生活費補貼及育兒補貼)。

衝擊 (impact)

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響，且可用來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 「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衝擊。

註2： 有關衝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1。

重大主題 (material topics)

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群(包含其人權)最顯著的衝擊的主題。

註： 有關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2以及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章節1。

參考文獻

此處詳列政府間的官方文件和其他發展本準則使用的相關參考文獻。

官方文件：

1.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Co-operative Tax Compliance: Building Better Tax Control Frameworks*, 2016.
2.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3.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and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Action 13 - 2015 Final Report*, OECD/G20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Project, 2015.
4.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and Council of Europe, *The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on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 Amended by the 2010 Protocol*, 2011.
5. United Nations (UN) Resolution, *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15.

其他參考文獻：

6.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 Foundation, *IAS 12 Income Taxes*, 2016.
7.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 Foundation, *IFRS 12 Disclosure of Interests in Other Entities*, 2019.

GRI 301: 物料 2016

主題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2018年7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 (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目錄

簡介	3
1. 主題管理揭露	6
2. 主題揭露	7
揭露項目 301-1 所用物料的重量或體積	7
揭露項目 301-2 使用回收再利用的物料	8
揭露項目 301-3 回收產品及其包材	9
詞彙表	10

簡介

GRI 301：物料 2016 所涵蓋的揭露項目供組織報導有關物料的衝擊資訊，以及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準則的架構如下：

- **章節1** 包含一個報導要求，提供組織如何管理其物料相關衝擊的資訊。
- **章節2** 包含三個揭露項目，提供組織物料相關衝擊的資訊。
- **詞彙表** 包含已有定義之用詞以及使用GRI準則時的特定意涵，這些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定義。

簡介中的其他部分概述了主題的背景說明、GRI準則的系統以及準則使用的更多資訊。

背景說明

本準則 闡述物料主題。

用於生產和包裝產品與服務的投入可為**非再生物料**，例如：礦物、金屬、油、氣或煤；或為**可再生物料**，例如：木材或水。可再生或非再生物料都可由原生的或回收再利用的物料所組成。

組織使用之物料の種類與數量可顯示其對自然資源的依賴度，以及物料可得性對組織的衝擊。組織對資源保育的貢獻可藉由其對物料、產品及包材的回收與再利用方式來顯示。

GRI準則的系統

本準則是GRI永續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GRI準則使組織能夠報導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最顯著衝擊的資訊，以及組織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GRI準則的系統架構於三個互有關聯的系列準則：GRI通用準則、GRI行業準則、GRI主題準則(參閱本準則的圖1)。

通用準則：GRI 1、GRI 2及GRI 3

GRI 1：基礎 2021 詳述了組織依循GRI準則報導必須符合的要求。組織由查閱*GRI 1*開始使用GRI準則。

GRI 2：一般揭露 2021 包含組織用來提供關於報導實務和其他組織詳細資訊(例如其活動、治理和政策)的揭露項目。

GRI 3：重大主題 2021 提供決定**重大主題**的指引。同時包含組織用來報導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過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揭露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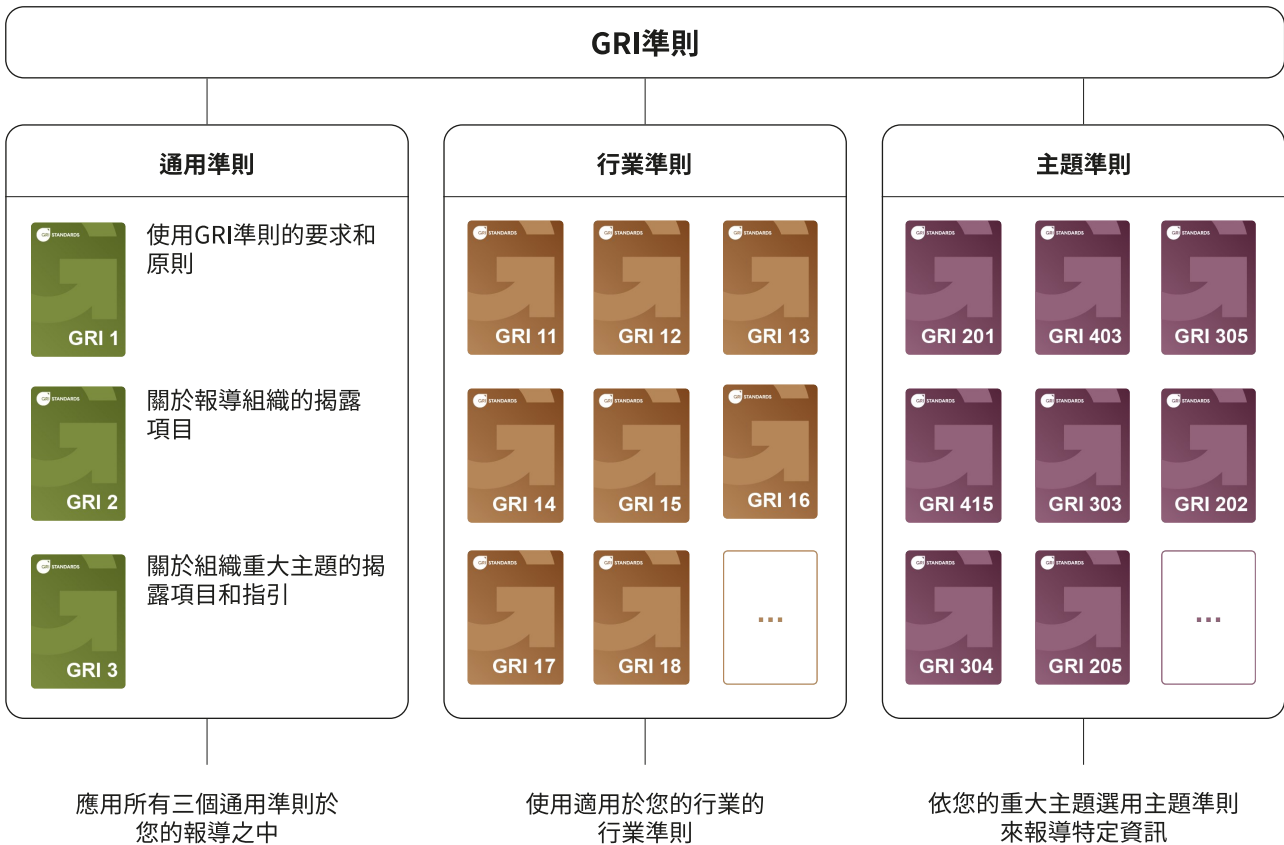
行業準則

GRI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資訊。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和決定每個重大主題的報導內容時，使用適用於其行業的行業準則。

主題準則

主題準則所涵蓋的揭露項目可供組織報導其有關特定主題的衝擊資訊。組織根據其使用*GRI 3*所決定的重大主題列表來選用主題準則。

圖1. GRI準則：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使用本準則

無論任何規模、類型、行業、地理區域或有無經驗的組織皆可使用本準則來進行其物料相關衝擊之報導。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若決定物料為其重大主題，則必須報導以下揭露項目：

- **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參閱本準則的條款 1-1)；
- 本主題準則中與組織的物料衝擊相關的任何揭露項目(揭露項目301-1至301-3)。

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4及要求5。

這些揭露項目都允許有省略理由。

若組織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例如:所要求的資訊屬於機密或法律禁止)，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6。

如果揭露項目中某特定的子項目所要求之資訊(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不存在，而使得組織無法報導時，組織得透過說明此特例來符合要求。組織得解釋無此子項目的原因，或描述任何發展此子項目的計畫。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執行該項目(例如:制定政策)，但應報導為該項目不存在。

如果組織有意出版獨立的永續報告，則無需重複已於其他地方(例如:網頁或年報)公開報導的資訊。在此情況下，組織得透過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可以找到該資訊的參考資料來報導要求的揭露項目(例如:提供網址或年報中該資訊的所在頁面)。

要求、指引、已有定義之用詞

以下規則適用於整份準則：

「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組織必須符合「要求」的項目來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要求」之項目可能附有相關「指引」。

指引 包含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之項目。組織無須符合這些「指引」。

準則中也可能包含「建議」。這些建議有可能鼓勵某些特定的行動方向，但非屬必要。

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為「建議」，「得」字指明為可行的或選項。

已定義之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在詞彙表中之定義。組織須使用詞彙表中用詞之定義。

1. 主題管理揭露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必須報導其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

決定物料為其一重大主題的組織需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此主題(參閱本章節條款1.1)。

本章節被設計用來補充(非取代)*GRI 3*中的揭露項目3-3。

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
來報導其如何管理物料。

2. 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301-1 所用物料的重量或體積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報導期間內用於生產和包裝主要產品與服務之物料的總重量或體積，按以下分類：
 - i. 所用的非再生物料；
 - ii. 所用的可再生物料。

建議

2.1 彙編揭露項目301-1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 2.1.1 計算使用物料總量時，包括以下的物料種類：
 - 2.1.1.1 原物料，即會轉變成產品或服務的自然資源，例如：礦石、礦物、及木材；
 - 2.1.1.2 製程中的副資材，即生產過程所需但非最終產品之組成的物料，例如：生產機器中的潤滑油；
 - 2.1.1.3 半成品或部件。除原物料外，在最終產品的組成中所有形式的物料或零件；
 - 2.1.1.4 包裝用物料，包括紙張、紙板或塑膠；
- 2.1.2 對每種類型的物料，報導物料是採購自外部供應商(外購)或是由內部取得(自產)(例如：專屬生產和開採活動)；
- 2.1.3 報導這些數據是估算的或是直接量測；
- 2.1.4 若必須估算，說明所用之方法。

指引

揭露項目301-1的指引

報導所使用的數據以物料之原始狀態計之，不做進一步的數據處理，例如：以「乾重」計算之。

揭露項目 301-2 使用回收再利用的物料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用於製造組織主要產品和服務之使用回收再利用的物料的百分比；

彙編要求

- 2.2 彙編揭露項目301-2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2.2.1 使用揭露項目301-1所定之物料使用總重量或總體積；

2.2.2 運用以下公式計算使用之回收再利用的物料的百分比：

$$\text{使用回收再利用的物料百分比} = \frac{\text{使用回收再利用的物料總量}}{\text{物料使用總量}} \times 100$$

建議

- 2.3 彙編揭露項目 301-2所定資訊時，若必須進行估算，報導組織宜報導運用的方法。

指引

揭露項目301-2的指引

若物料的重量和體積使用不同度量單位，組織可將之轉換為標準單位。

揭露項目 301-3 回收產品及其包材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每一產品類別之回收產品及其包材的百分比；
- b. 如何蒐集此揭露項目的數據。

彙編要求

2.4 彙編揭露項目301-3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 2.4.1 排除不合格的或召回的產品；
- 2.4.2 運用下列公式計算每一產品類別之回收產品及其包材的百分比：

	報導期間內回收之產品及其包材	
回收產品及其包材的百分比	= $\frac{\hspace{2cm}}{\hspace{2cm}}$	x 100
	報導期間內售出之產品	

指引

揭露項目301-3的指引

報導組織也得分別報導包材的回收或再利用。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人權 (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UN) 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ILO)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2-23-b-i的指引。

可再生物料 (renewable material)

可再生物料可由許多來源取得，這些來源可藉由生態循環或農業程序迅速補充，因此由這些來源或其它相關資源產生的服務不會短缺，並可供未來世代持續使用。

資料來源： European Environment Information and Observation Network (EIONET), *GEMET Thesaurus – Renewable Raw Material*, <http://www.eionet.europa.eu/gemet/concept?ns=1&cp=7084>, accessed on 1 September 2016; modifie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Resource Productivity in the G8 and the OECD – A report in the Framework of the Kobe 3R Action Plan*, <http://www.oecd.org/env/waste/47944428.pdf>, accessed on 1 September 2016; modified
United Nations (UN), European Commission (EC),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and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and World Bank, *Integrated Environmental and Economic Accounting – Handbook of National Accounting*, 2003; modified

回收 (reclaimed)

指在產品使用年限結束時蒐集、再使用或再生利用產品及其包裝物料。

註1： 蒐集和處理工作可由產品製造商或承包商承擔。

註2： 回收項目可包括由組織或以其名義蒐集的產品及其包裝物料、分離之原物料(如鋼鐵、玻璃、紙張、某些塑料)或零件、及/或由組織或其他使用者使用過的物料。

回收再利用的物料 (recycled input material)

用以取代由內部或外部來源購買或取得的原生物料。組織製造的副產品或非產品輸出 (non-product outputs, NPO) 非屬此類。

永續發展 / 永續性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 「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產品或服務類別 (product or service category)

可滿足某一市場特定需求且具一系列共同特點的一組相關產品或服務。

衝擊 (impact)

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響，且可用來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 「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衝擊。

註2： 有關衝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1。

重大主題 (material topics)

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群(包含其人權)最顯著的**衝擊**的主題。

註： 有關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1:基礎 2021* 中的章節2.2以及 *GRI 3:重大主題 2021* 中的章節1。

非再生物料 (non-renewable material)

無法在短期內補充的資源。

例： 煤、天然氣、金屬、礦物、石油。

GRI 302: 能源 2016

主題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2018年7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目錄

簡介	3
1. 主題管理揭露	6
2. 主題揭露	7
揭露項目 302-1 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	7
揭露項目 302-2 組織外部的能源消耗量	9
揭露項目 302-3 能源密集度	11
揭露項目 302-4 減少能源消耗	12
揭露項目 302-5 降低產品和服務的能源需求	13
詞彙表	14
參考文獻	16

簡介

GRI 302：能源 2016 所涵蓋的揭露項目供組織報導有關能源的衝擊資訊，以及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準則的架構如下：

- **章節1** 包含一個報導要求，提供組織如何管理其能源相關衝擊的資訊。
- **章節2** 包含五個揭露項目，提供組織能源衝擊的資訊。
- **詞彙表** 包含已有定義之用詞以及使用GRI準則時的特定意涵，這些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定義。
- **參考文獻** 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資料來源。

簡介中的其他部分概述了主題的背景說明、GRI準則的系統以及準則使用的更多資訊。

背景說明

本準則闡述能源主題，

組織可能消耗不同型式的能源，例如：燃料、電力、供熱、製冷或蒸氣。能源可為自行產生（自產）或自外部來源購得（外購）。能源可能來自於再生能源（例如：風力、水力或太陽能），或非再生能源（例如：煤、石油或天然氣）。

更有效率地使用能源及選擇再生能源，是對抗氣候變遷並降低組織整體環境足跡的基本要素。

能源消耗也可以發生在與組織營運相關聯之所有的上下游活動中。包括消費者使用組織販售之產品，以及這些產品於生命終止後的處置。

GRI準則的系統

本準則是GRI永續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GRI準則使組織能夠報導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最顯著衝擊的資訊，以及組織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GRI準則的系統架構於三個互有關聯的系列準則：GRI通用準則、GRI行業準則、GRI主題準則（參閱本準則的圖1）。

通用準則：GRI 1、GRI 2及GRI 3

GRI 1：基礎 2021 詳述了組織依循GRI準則報導必須符合的要求。組織由參閱*GRI 1*開始使用GRI準則。

GRI 2：一般揭露 2021 包含組織用來提供關於報導實務和其他組織詳細資訊（例如其活動、治理和政策）的揭露項目。

GRI 3：重大主題 2021 提供決定重大主題的指引。同時包含組織用來報導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過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揭露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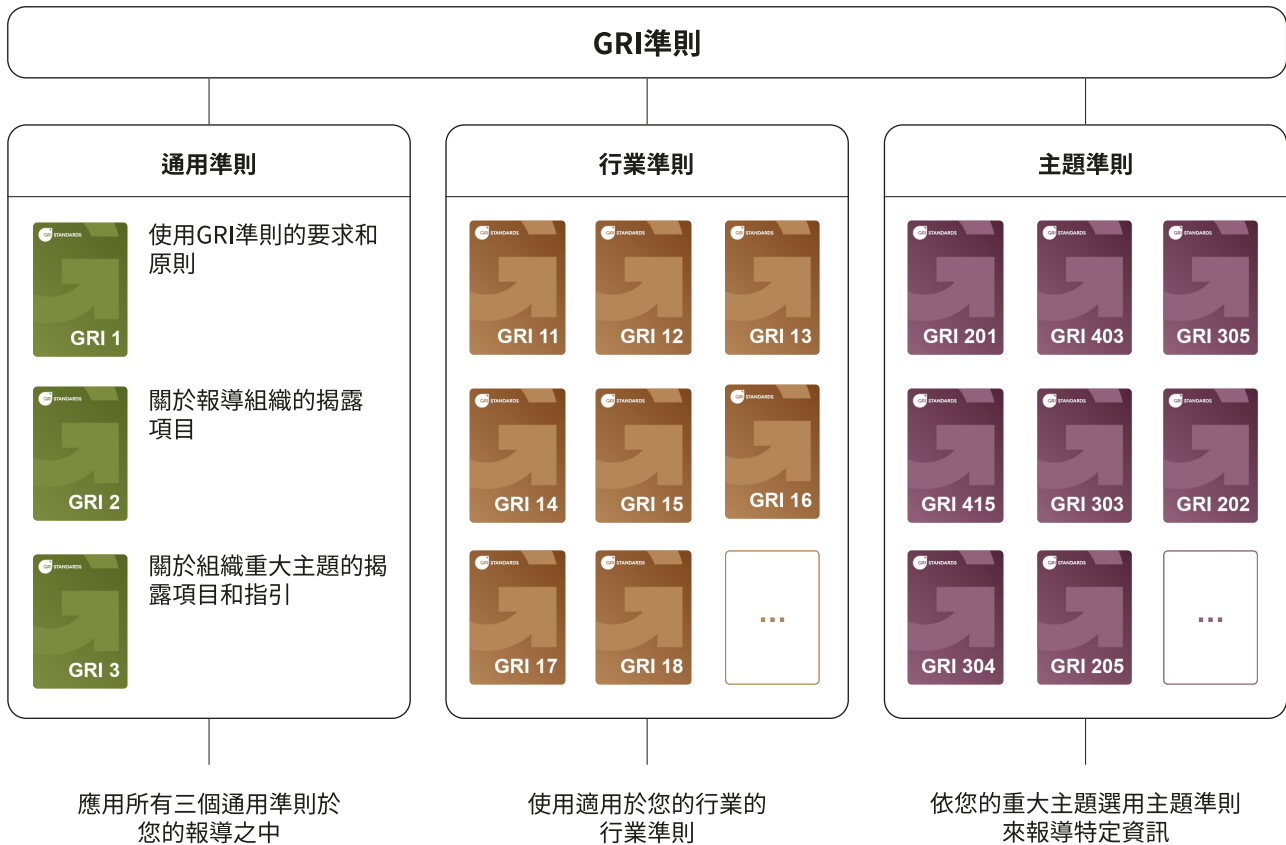
行業準則

GRI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資訊。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和決定每個重大主題的報導內容時，使用適用於其行業的行業準則。

主題準則

主題準則所涵蓋的揭露項目可供組織報導其有關特定主題的衝擊資訊。組織根據其使用*GRI 3*所決定的重大主題列表來選用主題準則。

圖1. GRI準則：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使用本準則

無論任何規模、類型、行業、地理區域或有無經驗的組織皆可使用本準則來進行其能源相關衝擊之報導。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若決定能源為其重大主題，則必須報導以下揭露項目：

- **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參閱本準則的條款1-1)；
- 本主題準則中與組織的能源衝擊相關的任何揭露項目(揭露項目302-1至302-5)。

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4及要求5。

這些揭露項目都允許有省略理由。

若組織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例如:所要求的資訊屬於機密或法律禁止)，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6。

如果揭露項目中某特定的子項目所要求之資訊(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不存在，而使得組織無法報導時，組織得透過說明此特例來符合要求。組織得解釋無此子項目的原因，或描述任何發展此子項目的計畫。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執行該項目(例如:制定政策)，但應報導為該項目不存在。

如果組織有意出版獨立的永續報告，則無需重複已於其他地方(例如:網頁或年報)公開報導的資訊。在此情況下，組織得透過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可以找到該資訊的參考資料來報導要求的揭露項目(例如:提供網頁的連結或註明年報中該資訊的真碼)。

要求、指引、已有定義之用詞

以下規則適用於整份準則：

「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組織必須符合「要求」的項目來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要求」之項目可能附有相關「指引」。

「指引」包含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之項目。組織無須符合這些「指引」。

準則中也可能包含「建議」。這些建議有可能鼓勵某些特定的行動方向，但非屬必要。

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為「建議」，「得」字指明為可行的或選項。

已定義之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在詞彙表中之定義。組織須使用詞彙表中用詞之定義。

1. 主題管理揭露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必須報導其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

決定能源為其一重大主題的組織需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此主題。(參閱本章節條款1.1)。

本章節被設計用來補充(非取代)*GRI 3*中的揭露項目3-3。

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來報導其如何管理能源。

指引 報導組織也得說明是否受任何國家、區域或產業層級的能源法規或政策的影響。此外, 得提供這些法規與政策的實例。

2. 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302-1 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以焦耳或其倍數為單位之組織內部所使用的非再生能源之燃料類別及總消耗量。
- b. 以焦耳或其倍數為單位之組織內部所使用的再生能源之燃料類別及總消耗量。
- c. 以焦耳、瓦時或其倍數說明以下種類的能源消耗總量：
 - i. 電力消耗
 - ii. 供熱消耗
 - iii. 製冷消耗
 - iv. 蒸汽消耗
- d. 以焦耳、瓦時或其倍數說明以下種類的能源消耗總量：
 - i. 出售的電力
 - ii. 出售的供熱
 - iii. 出售的製冷
 - iv. 出售的蒸汽
- e. 以焦耳或其倍數為單位的能源消耗總量。
- f. 使用的標準、方法學、假設、及/或計算工具。
- g. 所用之轉換係數的來源。

彙編要求

2.1 彙編揭露項目302-1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 2.1.1 報導自產源消耗量時，避免重複計算燃料消耗量。若組織自非再生或再生燃料產生電力並消耗此電力，只需在燃料消耗量計算一次即可；
- 2.1.2 分別報導非再生燃料及再生燃料的消耗量；
- 2.1.3 僅報導組織所有或控制之實體的能源消耗量；
- 2.1.4 以焦耳或其倍數為單位，透過下述計算式計算組織內部能源消耗總量：

<p>組織內部能源消耗總量</p> <p>=</p> <p>非再生燃料的消耗</p> <p>+</p> <p>再生燃料的消耗</p> <p>+</p> <p>購買而消耗的電力、供熱、製冷和蒸汽</p> <p>+</p> <p>自產但未消耗的電力、供熱、製冷和蒸汽(見條款 2.1.1)</p> <p>-</p> <p>出售的電力、供熱、製冷和蒸汽量</p>
--

建議

- 2.2 彙編揭露項目302-1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 2.2.1 對揭露數據使用一致的轉換係數；
 - 2.2.2 若可能，使用當地的轉換係數，將燃料消耗量單位轉換為焦耳或其倍數；
 - 2.2.3 若無當地的轉換係數，使用一般的轉換係數；
 - 2.2.4 若依照不同的標準和方法學，說明選擇此標準與方法學的方式；
 - 2.2.5 就能源消耗量選擇一致的實體群組。若可能，其邊界宜與GRI 305：排放 2016之揭露項目305-1和305-2的邊界一致；
 - 2.2.6 若有助於透明度或可比較性，依下列類別將能源消耗量數據細分：
 - 2.2.6.1 事業單位或設施；
 - 2.2.6.2 國家；
 - 2.2.6.3 能源類型（見非再生能源與再生能源的定義清單）；
 - 2.2.6.4 活動類型。

指引**背景**

對於某些組織而言，電力是其能源消耗的唯一重大類型。對其他組織而言，其它形式的能源也很重要，例如：來自於區域供熱廠或製冷水廠所提供的蒸汽或水。

能源得購自於外部（外購）或自己生產（自產）。

非再生燃料，得包括組織所有或控制的鍋爐、熔爐、供熱器、渦輪機、火焰燃燒塔、焚化爐、發電機和車輛設備所燃燒的燃料。非再生燃料包括組織購買的燃料，也包括經由組織活動所產生的燃料，如開採的煤或來自油氣鑽探的天然氣。

再生燃料，得包括生質燃料（購買直接使用），以及組織所有或控制的生質能。

非再生燃料的消耗通常是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此資訊在GRI 305：排放 2016的揭露項目305-1中報導。購買的電力、供熱、製冷和蒸汽的消耗，產生組織的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此資訊在GRI 305：排放 2016的揭露項目305-2中報導。

揭露項目 302-2 組織外部的能源消耗量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以焦耳或其倍數為單位之組織外部的能源消耗量。
- b. 使用的標準、方法學、假設、及/或計算工具。
- c. 所用之轉換係數的來源。

彙編要求

2.3 彙編揭露項目302-2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排除揭露項目302-1中所報導的能源消費量。

建議

2.4 彙編揭露項目302-2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 2.4.1 若依照不同的標準和方法學，說明選擇此標準與方法學的方式；
- 2.4.2 依上下游類別與活動，列出組織外部的能源消耗。

指引

揭露項目302-2的指引

報導組織得透過評估活動的能源消耗是否滿足下列情況，鑑別組織外部的能源消耗：

- 顯著導致組織外部的總預期能源消耗量；
- 透過組織的執行或影響力，具降低能源消耗量之潛力；
- 促使組織面臨氣候相關風險(例如：財務、法規、供應鏈、產品與客戶、訴訟和商譽風險)；
- 利害關係人(例如：客戶、供應商、投資者或公民社群)視為是重大的；
- 由以前在內部進行但現已外包的活動產生，或其它同業組織一般在內部進行的活動而產生；
- 已透過組織所屬行業鑑別為顯著的；
- 符合組織或同業組織所制訂，決定攸關性的任何其它判定標準。

組織得運用以下來自於《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價值鏈(範疇三)會計與報導準則》的上下游類別與活動，鑑別組織外部的相關能源消耗(參閱參考文獻中的[2])：

上游類別

1. 購買的商品和服務
2. 資本材
3. 燃料和能源相關的活動(不在揭露項目302-1中所包含的活動)
4. 上游的運輸和配送
5. 營運活動中產生的廢棄物
6. 商務差旅
7. 員工通勤
8. 上游資產租賃
- 其他上游

下游類別

1. 下游的運輸和配送
2. 售出產品的加工
3. 售出產品的使用
4. 售出產品的最終處理
5. 下游資產租賃
6. 加盟
7. 投資
- 其他下游

組織得計算或預估每一類別與活動的能源消耗量。

組織得分別報導非再生能源與再生能源的消耗量。

背景

能源消耗得發生於組織外部，也就是發生在貫穿組織營運相關的上下游活動中。

這可包括消費者使用組織售出之產品、及產品生命終止後的處置。

量化組織外部的能源消耗是計算*GRI 305: 排放 2016*之揭露項目305-3中, 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量的基礎。

揭露項目 302-3 能源密集度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組織之能源密集度比值。
- b. 選用於計算該比值的組織特定之度量標準(分母)。
- c. 該密集度比值所涵蓋的能源類型：燃料、電力、供熱、製冷、蒸汽或全部。
- d. 計算該比值時，是採用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或組織外部的能源消耗量、還是兩者都包括。

彙編要求

2.5 彙編揭露項目302-3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 2.5.1 計算絕對能源消耗量(分子)除以組織特定之度量標準(分母)之比值；
- 2.5.2 若報導的密集度比值同時涵蓋組織內部與外部的能源消耗量，應分別報導其密集度比值。

建議

2.6 彙編揭露項目302-3所定資訊時，若有助於透明度或可比較性，報導組織宜依下列類別劃分其能源密集度比值：

- 2.6.1 事業單位或設施；
- 2.6.2 國家；
- 2.6.3 能源類型(見非再生能源與再生能源的定義清單)；
- 2.6.4 活動類型。

指引

揭露項目302-3的指引

密集度比值可包括：

- 產品密集度(如：每單位生產量的能源消耗量)；
- 服務密集度(如：每功能或服務的能源消耗量)；
- 銷售密集度(如：每單位銷售金額的能源消耗量)。

組織特定度量標準(分母)可包括：

- 產品單位；
- 產量(如：公噸、公升，或百萬瓦時)；
- 大小(如：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
- 全職員工數；
- 貨幣單位(收入或銷售)。

背景

能源密集度比值定義組織特定度量標準的關係脈絡之能源消耗量。

這些比值代表每單位活動、產出或任何其他組織特定度量標準的能源需求。密集度比值常稱作正規化的環境衝擊資料。

與揭露項目302-1及302-2所報導的組織總能源消耗量一起搭配，能源密集度有助於理解組織的能源使用效率，包括與其他組織的比較。

參閱參考文獻中的[1]與[3]。

揭露項目 302-4 減少能源消耗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以焦耳或其倍數為單位，計算因採取節能與效率提升倡議專案而直接減少的能源消耗量。
- b. 此減少的能源消耗量中所包含的能源類型；燃料、電力、供熱、製冷、蒸汽或全部。
- c. 計算能源消耗量減少的基準，例如：基準年或基線，包括選擇此一基準的理由。
- d. 使用的標準、方法學、假設、及/或計算工具。

彙編要求

2.7 彙編揭露項目302-4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 2.7.1 排除因產能下降或外包所導致的減量；
- 2.7.2 說明減少之能源是否係採估算、模式分析或採直接量測得之。若採估算或模式分析得之，組織應揭露所用之方法。

建議

2.8 彙編揭露項目302-4所定資訊時，若依照不同的標準與方法學，報導組織宜說明選擇標準和方法學的方式。

指引

揭露項目302-4的指引

報導組織得優先揭露在報導期間內所執行，具顯著減量潛力的行動方案。亦得在報導如何管理此主題時描述減量行動方案及其標的。

減量行動方案得包括：

- 流程重新設計；
- 設備改善或更新；
- 行為改變；
- 營運變化。

組織得結合不同的能源類型報導能源消耗減少量，或依燃料、電力、供熱、製冷及蒸汽分別報導之。

組織也得就個別或集體的行動方案，分別提供能源消耗的減少量。

揭露項目 302-5 降低產品和服務的能源需求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以焦耳或其倍數為單位，報導期間內所售出之產品和服務其所需能源的減少量。
- b. 計算能源消耗減少量的基準，例如：基準年或基線，以及選擇此一基準的理由。
- c. 使用的標準、方法學、假設、及/或計算工具。

建議

2.9 彙編揭露項目302-5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 2.9.1 若依照不同的標準和方法學，說明選擇此標準與方法學的方式；
- 2.9.2 若資訊可取得，參照行業使用的標準以取得相關資訊(例如：汽車以時速90公里，行駛100公里的油耗量)。

指引

揭露項目302-5的指引

得包含以「使用」為導向的數字，例如：一輛汽車或一台電腦的能源需求。

得包含消耗模式的相關資訊，例如：每100公里里程或每單位時間(小時、平均工作天數)減少10%的能源使用量。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人權 (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 (UN) 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 (ILO) 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2-23-b-i的指引。

再生能源 (renewable energy source)

短期內可通過生態循環或農業程序所補充的能源。

例： 生質能、地熱能、水能、太陽能、風能。

基準年 (base year)

組織用來追蹤長期衡量的歷史基準(如某年)。

基線 (baseline)

用於比較的起算依據。

註： 在能源與排放的報導內容中，基線係指在沒有任何減量活動下，預期的能源消耗量或排放量。

永續發展 / 永續性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 「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節能與效率提升倡議專案 (conservation and efficiency initiative)

能減少能源消耗的既定流程或工作之組織面或技術面調整。

例： 流程重新設計、設備改善或更新(如高效能照明設備)、或因行為改變而減少不必要的能源使用。

能源減量 (energy reduction)

為完成同樣製程或任務，而減少使用的總能源需求量。

註： 能源減量不包括降低產能或將組織活動外包所導致的總能耗降低量。

衝擊 (impact)

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響，且可用來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 「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衝擊。

註2： 有關衝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1**。

重大主題 (material topics)

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群(包含其人權)最顯著的**衝擊**的主題。

註： 有關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2**以及**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章節1**。

非再生能源 (non-renewable energy source)

無法在短期內透過生態系統循環或農業程序補充、再產生、成長或產生的能源。

例： 煤炭、石油或原油提煉的燃料(如汽油、柴油、航空汽油、熱燃油)、從天然氣加工和石油煉油提取的燃料(如丁烷、丙烷、液化石油氣(LPG))、天然氣(如壓縮天然氣(CNG)、液化天然氣(LNG))、核能。

參考文獻

此處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參考文獻。

參考文獻：

1.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 and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BCSD), 'GHG Protocol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Revised Edition, 2004.
2.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 and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BCSD), 'GHG Protocol Corporate Value Chain (Scope 3)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2011.
3.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 and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BCSD),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Accounting Notes, No. 1,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Amendment', 2012.

GRI 303: 水與放流水 2018

主題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2021年1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目錄

簡介	3
1. 主題管理揭露	6
2. 主題揭露	7
揭露項目 303-1 共享水資源之相互影響	7
揭露項目 303-2 與排水相關衝擊的管理	9
揭露項目 303-3 取水量	10
揭露項目 303-4 排水量	12
揭露項目 303-5 耗水量	14
詞彙表	19
參考文獻	24

簡介

*GRI 303：水與放流水 2018*所涵蓋的揭露項目供組織報導有關水與放流水的衝擊資訊，以及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準則的架構如下：

- **章節1**包含兩個報導要求，提供組織如何管理其水與放流水相關衝擊的資訊。
- **章節2**包含三個揭露項目，提供組織水與放流水相關衝擊的資訊。
- **詞彙表**包含已有定義之用詞以及使用GRI準則時的特定意涵，這些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定義。
- **參考文獻**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簡介中的其他部分概述了主題的背景說明、GRI準則的系統以及準則使用的更多資訊。

背景說明

本準則闡述水與放流水主題。

取用淡水攸關人類生存及福祉，且是聯合國(UN)所認可的人權。聯合國通過的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及其各項全球永續發展目標中，在目標6：「確保所有人享有可使用且永續管理的水和衛生設施」中包括與永續水資源管理相關之關鍵目標。例如：這些目標旨在實現普及安全且可負擔之飲用水、改善水質、並解決水資源短缺的問題。

組織的取水和耗水量、以及排水的水質可以透過多種方式對生態系統的功能造成衝擊。對集水區的直接衝擊可能會對當地的生活水準產生廣泛的衝擊，包括對當地社區與原住民造成經濟和社會不利的後果。

由於水為一種共享資源，且對當地造成衝擊，因此鼓勵組織逐漸落實以下作為：

- 優先考慮具水資源壓力地區的行動；
- 瞭解並回應當地狀況，包括當地社會及環境衝擊；
- 令同一地區所有的用水戶受益並尊重其需求和優先權；
- 調整與其他的用水戶和有效的公共政策一致之方法和集體行動。

透過全面瞭解自身的用水狀況，組織可以評估其對生態系統、其他用水戶和組織本身有益的水資源衝擊。一個組織，特別是針對水資源密集型組織，可以利用這些資訊進行有效的水資源管理。

GRI準則的系統

本準則是GRI永續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GRI準則使組織能夠報導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最顯著衝擊的資訊，以及組織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GRI準則的系統架構於三個互有關聯的系列準則：GRI通用準則、GRI行業準則、GRI主題準則(參閱本準則的圖1)。

通用準則：GRI 1、GRI 2及GRI 3

*GRI 1：基礎 2021*詳述了組織依循GRI準則報導必須符合的要求。組織由參閱*GRI 1*開始使用GRI準則。

*GRI 2：一般揭露 2021*包含組織用來提供關於報導實務和其他組織詳細資訊(例如其活動、治理和政策)的揭露項目。

*GRI 3：重大主題 2021*提供決定重大主題的指引。同時包含組織用來報導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過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揭露項目。

行業準則

GRI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資訊。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和決定每個重大主題的報導內容時，使用適用於其行業的行業準則。

主題準則

主題準則所涵蓋的揭露項目可供組織報導其有關特定主題的衝擊資訊。組織根據其使用*GRI 3*所決定的重大主題列表來選用主題準則。

圖1. GRI準則：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使用本準則

無論任何規模、類型、行業、地理區域或有無經驗的組織皆可使用本準則來進行有關其水資源相關衝擊之報導。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若決定水與放流水為其**重大主題**，則必須報導以下揭露項目：

- **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參閱本準則的條款1-1)；
- 本主題準則中與組織的水資源衝擊相關的任何揭露項目(揭露項目303-1至303-5)。

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4**及**要求5**。

這些揭露項目都允許有省略理由。

若組織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例如:所要求的資訊屬於機密或法律禁止)，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6**。

如果揭露項目中某特定的子項目所要求之資訊(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不存在，而使得組織無法報導時，組織得透過說明此特例來符合要求。組織得解釋無此子項目的原因，或描述任何發展此子項目的計畫。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執行該項目(例如:制定政策)，但應報導為該項目不存在。

如果組織有意出版獨立的永續報告，則無需重複已於其他地方(例如:網頁或年報)公開報導的資訊。在此情況下，組織得透過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可以找到該資訊的參考資料來報導要求的揭露項目(例如:提供網頁的連結或註明年報中該資訊的頁碼)。

報導本準則揭露項目的進一步指引

由於取水、耗水和排水之間的密切關係，報導組織宜報導**GRI 303**中所有的三個特定主題揭露。

因與水相關的衝擊通常為當地性的，鼓勵組織盡量支持任何量化的彙總程度資訊，並針對考量的任何背景因素於彙編資訊時進行敘述性描述。這將提供有關組織用水狀況更全面的綜覽。

要求、指引、已有定義之用詞

以下規則適用於整份準則：

「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組織必須符合「要求」的項目來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要求」之項目可能附有相關「指引」。

「指引」包含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之項目。組織無須符合這些「指引」。

準則中也可能包含「建議」。這些建議有可能鼓勵某些特定的行動方向，但非屬必要。

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為「建議」，「得」字指明為可行的或選項。

已定義之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在詞彙表中之定義。組織須使用詞彙表中用詞之定義。

1. 主題管理揭露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必須報導其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

決定水與放流水為其一重大主題的組織需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此主題(參閱本章節條款1.1)。組織同時須報導所有與水資源相關衝擊有關的揭露項目(揭露項目303-1至揭露項目303-2)。

本章節被設計用來補充(非取代)GRI 3中的揭露項目3-3。

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
來報導其如何管理水與放流水。**

指引 **背景**

本章節之揭露要求提供必要資訊, 以幫助瞭解組織如何管理與水相關的衝擊。報導組織得報導任何有關其水資源管理成果與實際作為的額外資訊。

有效的水與放流水的管理方針說明當地的用水狀況, 並能認可水資源管理作為共享資源的重要性。組織得透過有效率的措施減少其取水、耗水、排水及相關衝擊, 例如: 水循環與再利用、流程重新設計, 以及透過超出其營運所在集水區範圍內的集體行動。組織可以透過更好的排水處理措施來改善水質。

2. 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303-1 共享水資源之相互影響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描述組織如何與水相互影響，包括如何及從何處取得、消耗和排放水，以及組織所造成、促成或透過商業關係與組織活動、產品或服務產生直接關聯等，與水相關的衝擊（例如：逕流造成者）。
- b. 描述鑑別與水相關衝擊之方法，包括評估的範圍、時間區間及任何工具或方法學。
- c. 描述如何解決與水相關的衝擊，包括組織如何與利害關係人合作、將水作為共享資源進行管理、以及如何與具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或客戶合作。
- d. 解釋制定任何與水相關目標與標的之過程，其目標與標的係為組織管理方針之部份，並如何與公共政策以及每個具水資源壓力地區當地狀況相關聯。

建議

1.2 報導組織宜報導以下額外資訊：

- 1.2.1 組織整個價值鏈中用水的綜覽；
- 1.2.2 組織造成與水相關顯著衝擊之特定集水區列表。

指引

揭露項目303-1的指引

透過其價值鏈，組織可能同時影響水質及水的可用性。若報導組織已鑑別其價值鏈中與水相關的顯著衝擊（包括由組織、組織上下游的實體發起的活動），須報導這些資訊。關於報導組織涉入的負面衝擊，參閱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揭露項目3-3-b的指引。

描述組織如何與水的互動得包括有關特定集水區的取水、耗水與排水的資訊，以及組織及上下游實體的水資源用途資訊（例如：用於冷卻、儲存、摻入產品、種植農作物等）。

在本準則之內文中，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可能包括水資源密集型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位於具水資源壓力地區的供應商、及/或對當地水資源環境與相關當地社區具顯著衝擊的供應商。

若適用，組織得描述其逕流所造成的環境衝擊及如何處理逕流議題。例如：由於組織的活動，逕流可帶來高營養與污染負荷，而導致當地水體優養化與其他負面的衝擊。

揭露項目303-1-b的指引

當評估衝擊時，組織就水質和可用性考慮其未來的衝擊實屬重要，因為這些因素可能會隨著時間而改變。

鑑別衝擊的工具與方法可包括生命週期評估、環境衝擊評估、水足跡評估、情境分析，以及利害關係人溝通。如果資訊為估算或模擬的，而非源自直接測量，組織得解釋其估算或模擬的方法。

揭露項目303-1-c的指引

組織將水視為共享資源進行管理並與利害關係人合作，且考量集水區其他用水戶之需求至為重要。組織的利害關係人得包括：

- 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
- 其產品與服務的使用者；
- 當地社區與行動團體；
- 員工與其他工作者；
- 其他行業或產業的用水戶；
- 政府、監管機關、與民間社會組織；
- 全球倡議、同業公會、合作夥伴。

組織得描述其如何參與利害關係人的討論、溝通的頻率、以及其在這些討論中的角色。與利害關係人合作的結果之例子得包括，訂定用水的集體目標、增加基礎設施的投資、政策宣導、能力建置與提高認知。

當報導與供應商的議合時，組織得描述：

- 組織如何與供應商合作，幫助改善其水資源管理作為；
- 供應商議合的數量；

- 議合的結果；
- 經議合的供應商所佔採購金額的比例；
- 為何不要求具有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提供資訊；
- 與供應商合作減少水相關衝擊的未來計畫與目標。

舉例而言，透過改良產品設計、提供有關產品和服務負責的使用資訊與建議、以及與用戶定期諮商等，是可能解決其所造成的相關水資源衝擊。

揭露項目303-1-d的指引

對管理與水相關衝擊具意義的目標：

- 說明當地取水與排水的狀況；
- 根據科學的永續門檻和社會背景，瞭解特定集水區的狀況；
- 與公部門的努力保持一致，例如：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中與水資源相關的目標（特別是目標6）或國家和地方政府機關所制定的目標；
- 獲得民間社會組織、同業公會、行動團體等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支持。

參閱參考文獻中的[2]和[4]。

組織得使用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中的 3-3-e-iii 報導其目標與標的之進展。

條款 1.2.1 的指引

組織得用圖表或書面形式呈現其整個價值鏈中用水綜覽的細分，例如：耗水顯著的價值鏈部分和與之相關的商品、或商品採購源自於具水資源壓力的百分比。鼓勵組織涵蓋上游和下游用水的資訊（包括民生消費品的用水，例如：肥皂、洗髮精和清潔用品）。

條款 1.2.2 的指引

為了鑑別組織造成與水相關衝擊所在的集水區，得使用全球集水區數據集。這包括 CEO 水資源使命「[世界河川流域互動數據庫](#)」¹ 和世界自然基金會 (WWF)「[HydroSHEDS](#)」²。

1 CEO Water Mandate, *Interactive Database of the World's River Basins*, riverbasins.wateractionhub.org/, accessed on 1 June 2018.

2 WWF, *HydroSHEDS*, <http://www.hydrosheds.org/>, accessed on 1 June 2018.

揭露項目 303-2 與排水相關衝擊的管理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任何設定放流水水質最低標準的描述，以及如何決定這些最低標準，包括：
 - i. 未設有排放限值之營運所在地，如何決定其設施的排放標準；
 - ii. 任何內部制定之水質標準或指引；
 - iii. 任何考量之行業特定準則；
 - iv. 是否考量接收水體的概況。

指引

揭露項目303-2的指引

最低標準係指為防止超出法規要求，用以管控放流水水質的標準。

水質是指水的物理、化學、生物和氣味等相關特徵。它是衡量特定目的或功能的合宜性指標，包括其作為人權的使用。水質標準有助於維護水質，以保護生態系統、野生生物、及人類的健康與福利，並可根據水的屬性(如溫度或酸鹼值)決定水質標準。

特定的水質標準與參數之選擇可能因組織的產品、服務和設施位置而異，更可能取決於國家及/或地區法規以及接收水體的概況。

揭露項目 303-3 取水量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以百萬公升 (megaliters) 為單位報導所有地區的總取水量，並按以下來源細分總量 (若適用)：
 - i. 地表水；
 - ii. 地下水；
 - iii. 海水；
 - iv. 產出水；
 - v. 第三方的水。
- b. 以百萬公升 (megaliters) 為單位報導所有具水資源壓力地區的總取水量，並按以下來源細分總量 (若適用)：
 - i. 地表水；
 - ii. 地下水；
 - iii. 海水；
 - iv. 產出水；
 - v. 第三方的水，並依照i.至iv.所列來源細分總取水量。
- c. 根據以下類別，以百萬公升 (megaliters) 為單位，依揭露項目303-3-a與303-3-b所列之來源細分總取水量：
 - i. 淡水 ($\leq 1,000$ mg/L總溶解固體)；
 - ii. 其他的水 ($> 1,000$ mg/L總溶解固體)。
- d. 瞭解如何彙編數據之任何必要背景資訊，如所使用的任何標準、方法學、及假設。

彙編要求

2.1 彙編揭露項目303-3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使用公開可取得且可信任之工具和方法學評估一個地區的水資源壓力。

建議

2.2 報導組織宜報導以下額外資訊：

- 2.2.1 每個位於具水資源壓力地區的設施，以百萬公升 (megaliters) 為單位，依揭露項目303-3所列之來源類別細分總取水量：
- 2.2.2 以百萬公升 (megaliters) 為單位，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位於具水資源壓力地區之總取水量。

指引

背景

源自具水資源壓力地區的取水量，可指出組織在敏感地區所造成的衝擊。

欲瞭解更多有關可能具有顯著與水相關衝擊、以及最需採取措施解決這些問題的地區，報導組織也可以就每個位於具水資源壓力地區的設施，報導揭露項目303-3中所要求的資訊。這可讓利害關係人對於組織的水資源管理成果與實際作為更具信心。

揭露項目303-3的指引

有關如何呈現揭露項目 303-3所要求資訊的範例，參閱表1。

地表水包括收集或獲得的雨水。第三方的水包括由城市供水系統或其他組織提供的水。

揭露項目303-3-b的指引

水資源壓力指具備或缺乏滿足人類與生態對於水需求之能力。水資源壓力可指水的可使用性、水質，或易取用性。

用於評估水資源壓力公開可取得且可信任之工具包括世界資源研究所的「[渡槽水風險地圖集](#)」和世界自然基金會(WWF)的「[水風險過濾器](#)」。

根據這些工具，一個地區的水資源壓力可使用下列的指標和門檻評估：

- 年度總取水量與年度可用再生水總供應量 (即水資源壓力的基準線) 之比率為高 (40-80%) 或極高 ($> 80\%$)³；
- 耗水量對可用量 (即水資源消耗) 的比率為中度 (乾旱年度枯竭佔至少10%的時間，每月消耗率

3 Indicator used in the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Aqueduct Water Risk Atlas*, www.wri.org/our-work/project/aqueduct/, accessed on 1 June 2018.

>75%)、高(季節性枯竭, 平均一年中有一個月消耗率>75%)、或非常高(持續性枯竭, 平均消耗率>75%)⁴。

組織可以使用這些指標, 即使它們只考量水資源壓力所定義的數量, 而未依據包容性方針考量水質或易取用性。

組織得使用自己的評估補充這些工具的結果, 以提供更精細的當地層級數據。一個地區的水資源壓力最小可由集水區的層級來衡量。

揭露項目303-3-b-v的指引

如果水由第三方組織供應, 則組織應向第三方供水商索取有關其取水來源的資訊, 這些來源列於揭露項目303-3-b-i至303-3-b-iv中。組織得報導有關第三方的水任何額外的資訊, 例如: 第三方供水商為何、及其供應的水量。

揭露項目303-3-c的指引

組織應按淡水和其他的水之類別提供揭露項目303-3-a和303-3-b(地表水、地下水、海水、產出水、第三方的水)中所列每個來源的取水細項。組織只須對所取水的來源進行細分。若所有的取水量僅來自單一類別(即淡水或其他的水), 則組織得報導其剩餘類別的用量為零。例如: 如果所有取用的海水屬於其他的水之類別, 則組織可以報導淡水的用量為零。

其他的水由總溶解固體濃度高於1,000mg/L的任何水所組成。因此, 其他的水為所有不屬於淡水類別的水。

組織至少應報導揭露項目303-3-a和303-3-b中所列每個來源的其他取水量之數值。

除了使用揭露項目303-3-d解釋定義水質的方法之外, 組織還得根據其水資源管理和報導實務, 報導其他取水的任何進一步細分。組織得報導有關如何確定水質的額外資訊, 包括考量用水戶對水的潛在價值、以及所使用的任何絕對物理及/或化學標準。

條款2.2.1的指引

為了彙編這些資訊, 組織得使用以下方法: (a) 確定哪些設施位於具水資源壓力的地區, (b) 對於每個設施, 報導地表水、地下水、海水、產出水和第三方的水。有關如何呈現此資訊的範例, 參閱表2。

條款2.2.2的指引

為了彙編這些資訊, 組織得使用以下方法: (a) 確定哪些供應商位於具水資源壓力的地區, (b) 確定哪些供應商造成與水相關顯著衝擊, (c) 加總前述之每個供應商的總取水量, (d) 報導總量。有關如何呈現此資訊的範例, 參閱表3。

⁴ Indicator used in WWF, *Water Risk Filter*, waterriskfilter.panda.org, accessed on 1 June 2018.

揭露項目 303-4 排水量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以百萬公升 (megaliters) 為單位報導所有地區的總排水量，並按以下終點類別細分總量 (若適用)：
 - i. 地表水；
 - ii. 地下水；
 - iii. 海水；
 - iv. 第三方的水，及供其他組織使用的總量 (若適用)。
- b. 根據以下類別，以百萬公升 (megaliters) 為單位，細分所有地區之總排水量：
 - i. 淡水 ($\leq 1,000$ mg/L 總溶解固體)；
 - ii. 其他的水 ($> 1,000$ mg/L 總溶解固體)。
- c. 根據以下類別，以百萬公升 (megaliters) 為單位，細分所有具水資源壓力地區之總排水量：
 - i. 淡水 ($\leq 1,000$ mg/L 總溶解固體)；
 - ii. 其他的水 ($> 1,000$ mg/L 總溶解固體)。
- d. 優先關注物質的排放處理，包括：
 - i. 如何定義優先關注物質，及任何使用的國際標準、官方列表、或規範。
 - ii. 針對優先關注物質訂定排放限值的方法；
 - iii. 未符合排放限值的事件數量。
- e. 瞭解如何彙編數據之任何必要背景資訊，如所使用的任何標準、方法學、及假設。

彙編要求

- 2.3 彙編揭露項目 303-4 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使用公開可取得且可信任之工具和方法學評估一個地區的水資源壓力。

建議

- 2.4 報導組織宜報導以下額外資訊：
 - 2.4.1 超出排放限值的發生次數；
 - 2.4.2 以百萬公升 (megaliters) 為單位，依處理程度細分所有地區之總排水量，及如何決定處理程度；
 - 2.4.3 對排水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已設有放流水水質最低標準之百分比。

指引

背景

量化排水量可以幫助組織瞭解其對接收水體的負面衝擊。

排水量與負面衝擊之間並非線性關係。總排水量的增加不一定相當於更大的負面衝擊，因為這些衝擊取決於排放水質和接收水體的敏感性。組織排水量大，但處理程度高且具嚴格的水質標準，可對接收水體產生正面衝擊。

欲瞭解更多有關可能具有顯著與水相關衝擊、以及最需採取措施解決這些問題的地區，報導組織也可以針對每個位於具水資源壓力地區的設施，報導揭露項目 303-4 中所要求的資訊。

揭露項目 303-4 的指引

有關如何呈現揭露項目 303-4 所要求資訊的範例，參閱表 1。

如何評估具水資源壓力的地區，參閱揭露項目 303-3-b 的指引。

揭露項目 303-4-a-iv 的指引

當組織傳送水與放流水供其他組織使用，即為一種第三方的水排放之範例。在這種情況下，組織應分別報導此排水量。

揭露項目 303-4-b 與 303-4-c 的指引

組織應按淡水和其他的水之類別提供排水至所有地區、以及所有具水資源壓力地區之排水細項。其他的水由總溶解固體濃度高於 1,000 mg/L 的任何水所組成。因此，其他的水為所有不屬於淡水類別的水。

組織至少應報導其他排水量的數值。除了使用揭露項目303-4-e解釋定義水質的方法之外，組織還得根據其水資源管理和報導實務，報導其他排水的任何進一步細分。組織得報導有關如何確定水質的額外資訊，包括考量用水戶對水的潛在價值、以及所使用的任何絕對物理及/或化學標準。

揭露項目303-4-d的指引

在本準則的內文中，關注物質指的是對水體、生態系統、或人類健康造成不可恢復性傷害的物質。

關注物質的排放限值得根據法規及/或組織所決定的其他因素。在沒有排放限值法規的國家，組織可以制定自身的排放限值。

「排放許可」是指授予組織的許可，允許其排放一定數量的物質。組織得使用揭露項目303-4-d報導任何未經授權、超出這些限值的排放。組織還得描述任何減少未來未經授權排放的計畫。

條款2.4.2的指引

按照處理程度報導排水量可洞察組織正在努力改善其排水水質。當報導如何決定處理程度時，組織宜包括設定一定處理程度的原因。

無論是由組織在現場或是送到第三方組織進行處理，得報導任何水或放流水在排放點的處理程度。

水的處理涉及到物理性、化學性或生物性過程，透過除去水和放流水中的固體、污染物、和有機物質來改善水質。處理的最低限值可能在國家、州屬或地方立法中有所規定；然而，組織宜考量其整體排水衝擊並在設定處理程度時考量其他用水戶的需求。

組織得由以下處理程度細分其排水量：

- 初級處理，旨在除去沉澱或漂浮在水面上的固體物質；
- 二級處理，旨在除去殘留於水中、或溶解、或懸浮於水中的成分與物質；
- 三級處理，旨在將水在排放前升級到更高的水質程度，包括除去如重金屬、氮和磷的過程。

組織可能取用和排放不需處理的優質水。若如此，組織得在報告中說明。

條款2.4.3的指引

最低標準指為防止超出法規要求，用以管控放流水水質的標準。有關水質標準的更多資訊，參閱主題管理揭露章節中的揭露項目303-2。

為了彙編這些資訊，組織得使用以下方法：(a)由排水量決定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數量，(b)確定多少供應商為其放流水水質設定最低標準，(c)使用下列公式計算百分比：

<p>對排水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已設有放流水水質最低標準之百分比</p> $= \frac{\text{為其放流水水質設有最低標準的供應商數量}}{\text{對排水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數量}} \times 100$

有關如何呈現此資訊的範例，參閱表3。

揭露項目 303-5 耗水量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以百萬公升 (megaliters) 為單位，所有地區之總耗水量。
- b. 以百萬公升 (megaliters) 為單位，所有具水資源壓力地區之總耗水量。
- c. 若已鑑別儲水量具與水相關之顯著衝擊，以百萬公升 (megaliters) 為單位，儲水量之變化。
- d. 瞭解如何彙編數據之必要背景資訊，如所使用的任何標準、方法學及假設，包括資訊是否經計算、估算、模擬、或源自直接測量，以及採用的方法學（例如：任何使用的行業特定因素）。

建議

2.5 報導組織宜報導以下額外資訊：

- 2.5.1 以百萬公升 (megaliters) 為單位，每個位於具水資源壓力地區的設施之總耗水量；
- 2.5.2 以百萬公升 (megaliters) 為單位，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位於具水資源壓力地區之總耗水量。

指引

背景

耗水量衡量一個組織在報導期間內，不再供生態系統或當地社區使用的水。報導耗水量可幫助組織瞭解因取水對下游水資源可用性造成衝擊的總體規模。

揭露項目303-5的指引

如何呈現揭露項目303-5所要求的資訊，參閱表1。

如何評估具水資源壓力的地區，參閱揭露項目303-3-b的指引。

如果報導組織無法直接測量耗水量，可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rray}{r} \text{耗水量} \\ = \\ \text{總取水量} \\ - \\ \text{總排水量} \end{array}$$

揭露項目303-5-c的指引

如果儲存的水已確定為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則組織應報導儲水量的變化。組織可使用以下公式計算儲水量的變化：

$$\begin{array}{r} \text{儲水量之變化} \\ = \\ \text{報導期間結束時的總儲水量} \\ - \\ \text{報導期間開始時的總儲水量} \end{array}$$

條款2.5.1的指引

為了彙編這些資訊，組織得使用以下方法：(a) 確定哪些設施位於具水資源壓力的地區，(b) 對於前述之每個設施，報導總耗水量。有關如何呈現此資訊的範例，參閱表2。

條款2.5.2的指引

為了彙編這些資訊，組織得使用以下方法：(a) 確定哪些供應商位於具水資源壓力的地區，(b) 確定哪

些供應商造成與水相關顯著衝擊, (c) 加總前述之每個供應商的總耗水量, (d) 報導總量。有關如何呈現此資訊的範例, 參閱表3。

表1. 呈現揭露項目303-3、303-4與303-5資訊的參考範例

表1提供如何呈現揭露項目303-3、303-4及303-5資訊之範例。報導組織得根據其實際情形修改表格內容，例如：報導額外的資訊。

取水量(揭露項目303-3)	所有地區	具水資源壓力的地區
依來源劃分取水量		
地表水(總量)	ML (303-3-a-i)	ML (303-3-b-i)
淡水(≤1,000 mg/L總溶解固體)	ML (303-3-c-i)	ML (303-3-c-i)
其他的水(>1,000 mg/L總溶解固體)	ML (303-3-c-ii)	ML (303-3-c-ii)
地下水(總量)	ML (303-3-a-ii)	ML (303-3-b-ii)
淡水(≤1,000 mg/L總溶解固體)	ML (303-3-c-i)	ML (303-3-c-i)
其他的水(>1,000 mg/L總溶解固體)	ML (303-3-c-ii)	ML (303-3-c-ii)
海水(總量)	ML (303-3-a-iii)	ML (303-3-b-iii)
淡水(≤1,000 mg/L總溶解固體)	ML (303-3-c-i)	ML (303-3-c-i)
其他的水(>1,000 mg/L總溶解固體)	ML (303-3-c-ii)	ML (303-3-c-ii)
產出水(總量)	ML (303-3-a-iv)	ML (303-3-b-iv)
淡水(≤1,000 mg/L總溶解固體)	ML (303-3-c-i)	ML (303-3-c-i)
其他的水(>1,000 mg/L總溶解固體)	ML (303-3-c-ii)	ML (303-3-c-ii)
第三方的水(總量)	ML (303-3-a-v)	ML (303-3-b-v)
淡水(≤1,000 mg/L總溶解固體)	ML (303-3-c-i)	ML (303-3-c-i)
其他的水(>1,000 mg/L總溶解固體)	ML (303-3-c-ii)	ML (303-3-c-ii)
依取水來源劃分第三方的總取水量		
地表水	X	ML (303-3-b-v)
地下水	X	ML (303-3-b-v)
海水	X	ML (303-3-b-v)
產出水	X	ML (303-3-b-v)
總取水量		
地表水(總量)+地下水(總量)+海水(總量)+產出水(總量)+第三方的水(總量)	ML (303-3-a)	ML (303-3-b)

排水量(揭露項目303-4)	所有地區	具水資源壓力的地區
依終點劃分排水量		
地表水	ML (303-4-a-i)	X
地下水	ML (303-4-a-ii)	X
海水	ML (303-4-a-iii)	X
第三方的水(總量)	ML (303-4-a-iv)	X
供其他組織使用的第三方的水	ML (303-4-a-iv)	X
總排水量		
地表水+地下水+海水+第三方的水(總量)	ML (303-4-a)	ML (303-4-c)
依淡水和和其他的水劃分之排水量		
淡水(≤1,000 mg/L總溶解固體)	ML (303-4-b-i)	ML (303-4-c-i)
其他的水(>1,000 mg/L總溶解固體)	ML (303-4-b-ii)	ML (303-4-c-ii)
依處理程度劃分排水量(請注意:此為建議而非要求)		
未處理	ML(條款2.4.2)	X
處理程度[請提供處理程度的標題]	ML(條款2.4.2)	X
處理程度[請提供處理程度的標題]	ML(條款2.4.2)	X
處理程度[請提供處理程度的標題]	ML(條款2.4.2)	X

耗水量(揭露項目303-5)	所有地區	具水資源壓力的地區
總耗水量	ML (303-5-a)	ML (303-5-b)
儲水量之變化(如果儲水量已被鑑別為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	ML (303-5-c)	X

表2. 呈現設施層級資訊的參考範例

表2提供設施位於具水資源壓力地區如何呈現揭露項目303-3(條款2.2.1)與303-5(條款2.5.1)中所訂定報導建議資訊之範例。報導組織得根據其實際情形修改表格內容, 例如: 報導排水量的資訊。

位於具水資源壓力地區的設施	設施A	設施B	[設施X]
取水量(條款2.2.1)			
地表水	ML	ML	ML
地下水	ML	ML	ML
海水	ML	ML	ML
產出水	ML	ML	ML
第三方的水	ML	ML	ML
耗水量(條款2.5.1)			
總耗水量	ML	ML	ML

表3. 呈現供應鏈資訊的參考範例

表3提供組織供應商如何呈現揭露項目303-3(條款2.2.2)、303-4(條款2.4.3)與303-5(條款2.5.2)中所訂定報導建議資訊之範例。報導組織可以根據其實際情形修改表格內容, 例如: 報導供應商的所在地。

取水量 (條款 2.2.2)	
以百萬公升 (megaliters) 為單位, 報導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位於具水資源壓力地區之總取水量	ML
排水量 (條款 2.4.3)	
對排水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已設有放流水水質最低標準之百分比	%
耗水量 (條款 2.5.2)	
以百萬公升 (megaliters) 為單位, 報導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位於具水資源壓力地區之總耗水量	ML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衝擊之)嚴重性 (severity (of an impact))

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嚴重性取決於其規模(即衝擊的嚴重程度)、範疇(即衝擊的廣泛程度)和無法補救的特徵(抵消或改善由此衝擊產生的傷害的難度)。

資料來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2018; modified
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modified

註： 有關嚴重性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章節1。

人權 (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UN) 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ILO)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2-23-b-i的指引。

供應商 (supplier)

位於組織上游(意即於組織**供應鏈**中)，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的實體。

例： 經紀商、顧問、承包商、經銷商、特許經營商、居家工作者、獨立承包商、授權廠商、製造商、初級生產者、轉包商、批發商。

註： 供應商可以與組織有直接的**商業關係**(通常稱為一級供應商)或間接的商業關係。

供應鏈 (supply chain)

由位於組織上游的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其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

價值鏈 (value chain)

由組織自身及上下游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包含其產品或服務從概念生成到最終使用。

註1： 組織上游的實體(如供應商)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組織下游的實體(如經銷商、客戶)接受組織的產品或服務。

註2： 價值鏈包括**供應鏈**。

儲水量 (water storage)

儲存在蓄水設施或水庫中的水。

兒童 (child)

指15歲以下或處於義務教育年齡的兒童，以較高者為準。

註1： 在某些經濟和教育設施發展不足的國家，適用例外之14歲最低年齡。國際勞工組織(ILO)規定對提出特別適用，且與代表性的雇主及勞工組織完成協商後之相關國家，列屬例外國家。

註2： 國際勞工組織(ILO)第138號公約，**最低年齡公約(1973)**，參照童工(child labor)及年輕工作者(young workers)。

利害關係人 (stakeholder)

其利益受到組織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的個人或團體。

資料來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2018; modified

例： 商業夥伴、公民社會組織、消費者、客戶、員工和其他工作者、政府、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股東和其他投資者、供應商、工會、弱勢群體。

註： 有關利害關係人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1: 基礎 2021* 中的章節 2.4。

原住民 (indigenous peoples)

原住民一般定義如下：

- 在獨立國家中的部落人民，其社會、文化和經濟情況與國內社會中其他群體有明顯區別，且其身分完全或部分受他們的習俗、傳統、特殊法律或法規規範之族群；
- 在征服、殖民或樹立目前邊界時期，已居住於獨立國家或其所屬地理區域人民之後代，不論其法律地位為何，仍保留部分或全部社會、經濟、文化和政治制度者，即視之為原住民。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 (No. 169)

取水量 (water withdrawal)

所有於報導期間內取自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或第三方之任何用途的水資源總量。

員工 (employee)

根據國家法律或循其相關適用要求，致與組織發生勞雇關係之個人。

商業夥伴 (business partner)

為實現組織商業目標而與組織有某種形式的直接和正式參與的實體。

資料來源： Shift and Mazars LLP, *UN Guiding Principles Reporting Framework*, 2015; modified

例： 關係企業、企業客戶、客戶、一級供應商、特許經營商、合資夥伴、組織持股的投資對象公司。

註： 商業夥伴不包括組織控制的子公司和關係企業。

商業關係 (business relationships)

組織與商業夥伴、其價值鏈中的實體(包括一級以外的實體)以及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任何其他實體的關係。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與組織的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實體例子還包括非政府組織。組織向保護組織設施的當地社區或國家安全部隊提供支持。

地下水 (groundwater)

保存在地底下，並可以從地層中取回的水。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14046:2014.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 Water footprint — Principles,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Geneva: ISO, 2014; modified

地表水 (surface water)

自然發生於冰層、冰蓋、冰川、冰山、沼澤、池塘、湖泊、河川和溪流中地球表面的水。

資料來源： CDP, *CDP Water Security Reporting Guidance*, 2018; modified

基礎設施 (infrastructure)

主要為提供公共服務或公眾利益(而非出於商業目的)，且組織並不會藉此設施尋求直接的經濟利益而興建的設施。

例： 醫院、道路、學校、供水設施等。

報導期間 (reporting period)

報導資訊所涵蓋的特定時段。

例： 會計年或曆年。

工作者 (worker)

泛指為組織從事工作的任何人。

例：員工、仲介派遣員工、學徒、承包商、居家工作者、實習生、自營作業者、分包商、志工、以及替報導組織以外的組織(如供應商)工作的人。

註：在某些情況下，在GRI準則的內文中會指定是否需要使用特定的工作者子集。

弱勢群體 (vulnerable group)

具有某些特定條件或特徵(如經濟、生理、政治、社會)的群體，其因組織活動而遭受的負面衝擊嚴重性可能較一般族群更大。

例：兒童和青少年、長者、前戰鬥員、受愛滋病毒/愛滋病影響的家庭、人權護衛者、原住民、國內流離失所者、移民工作者及其家庭、民族或族裔及宗教和語言上的少數群體、可能因其性取向、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或性別特徵而受到歧視的人(如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雙性人)、身心障礙者、難民或回返難民、女性。

註：弱勢和衝擊程度可能會因性別而有所不同。

排水量 (water discharge)

在報導期間內，組織未進一步使用之放流水、使用過的水、及未使用而釋放回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或第三方組織的總量。

註1：水可以是由明確的排放點(點源排放)釋放到接收的水體中，或以不確定的方式分散在陸地上(非點源排放)。

註2：排水可以是被授權(根據排放許可)或未經授權(如果超過排放許可)。

放流水 (effluent)

排放經處理或未經處理的廢水。

資料來源：Alliance for Water Stewardship (AWS), *AWS International Water Stewardship Standard, Version 1.0*, 2014

水資源壓力 (water stress)

具備或缺乏滿足人類與生態對於水需求之能力。

資料來源：CEO Water Mandate, *Corporate Water Disclosure Guidelines*, 2014

註1：水資源壓力可以指水的可使用性、水質、或易取用性。

註2：水資源壓力是基於主觀的因素並根據社會價值進行不同的評估，如飲用水的合適性或可供生態系統使用的要求。

註3：一個地區的水資源壓力最小可由集水區的層級來衡量。

水資源管理 (water stewardship)

透過利害關係人包容的過程，包括涉及設施和集水區的行動，實現社會公平、環境永續和經濟利益的用水。

資料來源：Alliance for Water Stewardship (AWS), *AWS International Water Stewardship Standard, Version 1.0*, 2014; modified

註：良好的水資源管理瞭解其自身的用水狀況和集水區範圍、在水治理、水平衡和水質方面分擔風險，並參與有益於人類與自然之富含意義的個人和集體行動。

- 社會公平的用水，辨識與實施與水和衛生設備相關的人權，並幫助確保人類的福祉和權益；
- 環境永續的用水，保持或改善集水區之生物多樣性及生態與水文；
- 經濟利益的用水，廣泛地對用水戶、當地社區與整個社會的長期效率、發展和貧窮消除有所貢獻。

永續發展 / 永續性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海水 (seawater)

海水或海洋中的水。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14046:2014.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 Water footprint — Principles,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Geneva: ISO, 2014; modified

淡水 (freshwater)

水的總溶解固體 (total dissolved solids) 含量等於或小於 1,000 毫克/公升。

資料來源：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 Water footprint — Principles,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Geneva: ISO, 2014; modified
United States Geological Survey (USGS), Water Science Glossary of Terms, water.usgs.gov/edu/dictionary.html, accessed on 1 June 2018; modified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Guidelines for Drinking-water Quality*, 2017; modified

產出水 (produced water)

因萃取(如原油)、加工(如甘蔗粉碎)或任何原料的使用而進入組織邊界內, 因而須予組織管理的水。

資料來源： CDP, *CDP Water Security Reporting Guidance*, 2018; modified

當地社區 (local community)

於組織營運活動造成(或可能造成)影響之地區生活或工作的個人或群體。

註： 當地社區的範圍可包含緊鄰至相隔組織營運活動一段距離的居民。

第三方的水 (third-party water)

城市供水商或污水處理廠、公共或私人設施、及參與提供、運輸、處理、清除或使用水和放流水的其他組織。

耗水量 (water consumption)

所有已提取並摻入產品中、用於農作物生產或作為廢棄物產出、蒸發、蒸散、被人或牲畜消耗, 或被其他用戶污染至無法使用的程度, 因而在報導期間內無法釋放回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或第三方的水資源總量。

資料來源： CDP, *CDP Water Security Reporting Guidance*, 2018; modified

註： 耗水量包括在報導期間內供後續報導期間使用或排放所儲存的水。

衝擊 (impact)

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響, 且可用來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 「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衝擊。

註2： 有關衝擊的更多資訊, 參閱 *GRI 1: 基礎 2021* 中的章節 2.1。

逕流 (runoff)

於地表(即地表逕流)或土壤內(即地下水流)流向河川的部分降水。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UNESCO International Glossary of Hydrology*, 2012; modified

重大主題 (material topics)

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群(包含其人權)最顯著的衝擊的主題。

註： 有關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 參閱 *GRI 1: 基礎 2021* 中的章節 2.2 以及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中的章節 1。

集水區 (catchment)

所有地表逕流和地下水的陸地區域, 依序流過溪流、河川、含水層和湖泊至大海或在河口、江口或三角洲的另一個出口。

資料來源： Alliance for Water Stewardship (AWS), *AWS International Water Stewardship Standard, Version 1.0*, 2014; modified

註： 集水區包括相關的地下水區域，並可能包括部分水體(如湖泊或河流)。在全球不同的地區，集水區也被稱為「分水嶺」或「流域」(或子流域)。

參考文獻

此處詳列政府間的官方文件和其他發展本準則使用的相關參考文獻。

官方文件：

1. United Nations (UN) Resolution A/RES/64/292, 'The human right to water and sanitation', 2010.
2. United Nations (UN), '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15.

其他參考文獻：

3. Alliance for Water Stewardship (AWS), *AWS International Water Stewardship Standard, Version 1.0*, 2014.
4. CDP, The CEO Water Mandate, The Nature Conservancy, Pacific Institute,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 and WWF International, *Exploring the Case for Corporate Context-based Water Targets*, 2017.
5. Minerals Council of Australia (MCA), *Water Accounting Framework for the Minerals Industry, User Guide, v1.3*, 2014.
6. The CEO Water Mandate, *Corporate Water Disclosure Guidelines, Toward a Common Approach to Reporting Water Issues*, 2014.
7.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Aqueduct Water Risk Atlas*, www.wri.org/our-work/project/aqueduct/, accessed on 1 June 2018.
8. WWF, *Water Risk Filter*, waterriskfilter.panda.org, accessed on 1 June 2018.

GRI 304: 生物多樣性 2016

主題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2018年7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目錄

簡介	3
1. 主題管理揭露	6
2. 主題揭露	7
揭露項目 304-1 組織所擁有、租賃、管理的營運據點或其鄰近地區位於環境保護區或其它高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地區	7
揭露項目 304-2 活動、產品及服務，對生物多樣性方面的顯著衝擊	8
揭露項目 304-3 受保護或復育的棲息地	9
揭露項目 304-4 受營運影響的棲息地中，已被列入IUCN紅色名錄及國家保育名錄的物種	10
詞彙表	11
參考文獻	12

簡介

*GRI 304: 生物多樣性 2016*所涵蓋的揭露項目供組織報導有關生物多樣性的衝擊資訊，以及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準則的架構如下：

- **章節1**包含一個報導要求，提供組織如何管理其生物多樣性相關衝擊的資訊。
- **章節2**包含四個揭露項目，提供組織生物多樣性衝擊的資訊。
- **詞彙表**包含已有定義之用詞以及使用GRI準則時的特定意涵，這些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定義。
- **參考文獻**詳列政府間的官方文件和其他發展本準則使用的相關參考文獻。

簡介中的其他部分概述了主題的背景說明、GRI準則的系統以及準則使用的更多資訊。

背景說明

本準則闡述生物多樣性主題。

保護生物多樣性關乎確保植物與動物物種、基因多樣性以及自然生態系統的留存。另外，自然生態系統提供乾淨的水源與空氣，以及提供糧食安全與人類健康。生物多樣性可有助於改善在地生計、減少貧窮、進而達成永續發展。

這些概念已於聯合國的重要文書中提及：參閱參考文獻。

GRI準則的系統

本準則是GRI永續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GRI準則使組織能夠報導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最顯著衝擊的資訊，以及組織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GRI準則的系統架構於三個互有關聯的系列準則：GRI通用準則、GRI行業準則、GRI主題準則(參閱本準則的圖1)。

通用準則：GRI 1、GRI 2及GRI 3

*GRI 1: 基礎 2021*詳述了組織依循GRI準則報導必須符合的要求。組織由參閱*GRI 1*開始使用GRI準則。

*GRI 2: 一般揭露 2021*包含組織用來提供關於報導實務和其他組織詳細資訊(例如其活動、治理和政策)的揭露項目。

*GRI 3: 重大主題 2021*提供決定重大主題的指引。同時包含組織用來報導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過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揭露項目。

行業準則

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資訊。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和決定每個重大主題的報導內容時，使用適用於其行業的行業準則。

主題準則

主題準則所涵蓋的揭露項目可供組織報導其有關特定主題的衝擊資訊。組織根據其使用*GRI 3*所決定的重大主題列表來選用主題準則。

圖1. GRI準則：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使用本準則

無論任何規模、類型、行業、地理區域或有無經驗的組織皆可使用本準則來進行有關其對於生物多樣性的衝擊之報導。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若決定生物多樣性為其重大主題，則必須報導以下揭露項目：

- **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參閱本準則的條款1-1)；
- 本主題準則中與組織的生物多樣性衝擊相關的任何揭露項目(揭露項目304-1至304-4)。

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4及要求5。

這些揭露項目都允許有省略理由。

若組織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例如:所要求的資訊屬於機密或法律禁止)，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6。

如果揭露項目中某特定的子項目所要求之資訊(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不存在，而使得組織無法報導時，組織得透過說明此特例來符合要求。組織得解釋無此子項目的原因，或描述任何發展此子項目的計畫。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執行該項目(例如:制定政策)，但應報導為該項目不存在。

如果組織有意出版獨立的永續報告，則無需重複已於其他地方(例如:網頁或年報)公開報導的資訊。在此情況下，組織得透過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可以找到該資訊的參考資料來報導要求的揭露項目(例如:提供網頁的連結或註明年報中該資訊的真碼)。

要求、指引、已有定義之用詞

以下規則適用於整份準則：

「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組織必須符合「要求」的項目來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要求」之項目可能附有相關「指引」。

「指引」包含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之項目。組織無須符合這些「指引」。

準則中也可能包含「建議」。這些建議有可能鼓勵某些特定的行動方向，但非屬必要。

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為「建議」，「得」字指明為可行的或選項。

已定義之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在詞彙表中之定義。組織須使用詞彙表中用詞之定義。

1. 主題管理揭露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必須報導其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

決定生物多樣性為其一重大主題的組織需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此主題(參閱本章節條款1.1)。

本章節被設計用來補充(非取代)GRI 3中的揭露項目3-3。

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生物多樣性。

指引

報導組織得描述為達成生物多樣性的管理政策及其策略。生物多樣性策略得包括組合預防、管理及復育的相關要素, 以及因組織活動所造成的自然棲地損害。在策略分析(例如: 環境影響評估)時將生物多樣性納入考量即是一例。

2. 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304-1 組織所擁有、租賃、管理的營運據點或其鄰近地區位於環境保護區或其它高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地區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對每個所擁有、租賃、管理的營運據點或其鄰近於保護區以及位於保護區外具高度生物多樣性價值地區之以下資訊：
 - i. 地理位置；
 - ii. 組織可能所擁有、租賃或管理之地表下土地；
 - iii. 有關保護區的位置（位於、鄰近或包含一部分保護區的區域）或保護區以外具有重要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地區；
 - iv. 營運活動類型（辦公室、製造或生產、或資源開採）；
 - v. 以平方公里為單位表示營運據點的面積（適當時使用其它單位）；
 - vi. 保護區和其它具高度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地區屬性（例如：陸域、淡水或海洋生態系統）來描繪其生物多樣性之價值；
 - vii. 其保護級別（例如：IUCN保護區管理類別系統、拉姆薩國際濕地公約、各國法規）來說明其生物多樣性的價值。

建議

- 2.1 彙編揭露項目304-1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包括已正式宣布未來將營運之場址相關資訊。

指引

背景

監測在保護區以及位於保護區外具高度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地區之活動，可使組織降低可能遭受衝擊的風險，也助於組織管理其衝擊或避免不當的處置。

揭露項目 304-2 活動、產品及服務，對生物多樣性方面的顯著衝擊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就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說明對生物多樣性的直接或間接顯著衝擊的性質：
 - i. 建築施工或製造工廠、採礦交通設備的使用；
 - ii. 污染（說明不會自然發生在棲息地的物質從點源或非點源的方式進入）；
 - iii. 說明侵入性物種、害蟲及病原體；
 - iv. 物種的減少；
 - v. 棲息地的轉變；
 - vi. 自然變化範圍之外的生態變化（例如：鹽化或地下水位的變化）。
- b. 就以下各項，直接和間接的重大正面或負面衝擊：
 - i. 受影響的物種；
 - ii. 受衝擊區域的範圍；
 - iii. 衝擊的持續時間；
 - iv. 衝擊的可逆性和不可逆性。

指引

揭露項目304-2的指引

生物多樣性的間接衝擊可包括供應鏈的衝擊。

衝擊範圍不僅限於正式保護的地區，也要考慮對緩衝區以及已正式認定具有特殊重要性或敏感性之區域。

背景

可藉由此揭露項目瞭解（及發展）組織為減緩對生物多樣性直接或間接的顯著衝擊的策略背景。透過結構化、定性資訊的呈現，此揭露項目可比較不同組織隨著時間的相對規模、範圍和性質的衝擊。

揭露項目 304-3 受保護或復育的棲息地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所有受保護或復育之區域的面積大小和位置，以及復育措施的成果是否有經過獨立的外部專家確認。
- b. 是否於組織曾進行監督和實施復育或保護措施以外的地區，有透過與第三方合作進行保護或復育棲息地。
- c. 各區域於報導截止期間的狀態說明。
- d. 使用的標準、方法學及假設。

建議

- 2.2 彙編揭露項目304-3的所定資訊時，倘適用，其內容宜與棲息地之受保護或復育規範或許可要求相符合。

指引

揭露項目304-3的指引

此揭露項目闡述組織關於其對生物多樣性衝擊的預防以及復育措施之程度。此揭露項目意指已完成復育的地區，或得到積極保護的地區。若地區符合「復育區」或「保護區」的定義，仍有營運活動的地區也得納入報告。

揭露項目 304-4 受營運影響的棲息地中，已被列入IUCN紅色名錄及國家保育名錄的物種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依瀕臨絕種風險的程度，說明受組織營運影響的棲息地中，已被列入IUCN紅色名錄及國家保育名錄的物種總數：
 - i. 極危
 - ii. 瀕危
 - iii. 易危
 - iv. 近危
 - v. 無危

建議

- 2.3 彙編揭露項目304-4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比較規劃文件以及監測記錄中所列的物種，其與IUCN紅色名錄和國家保育名錄中的資訊，以確保其一致性。

指引**背景**

此揭露項目幫助組織鑑別營運活動對瀕臨絕種物種構成威脅之外。鑑別這些威脅，組織即可採取適當步驟來避免危害以及防止物種滅絕。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UCN)「紅色名錄」和「國家保育名錄」的物種資料得作為權威的參考資料，用以決定受營運影響地區之生物棲息地的敏感程度，以及從管理角度來看以上棲息地的相對重要性。

參閱[參考文獻](#)中的[8]。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人權 (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 (UN) 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 (ILO) 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2-23-b-i的指引。

保護區 (area protected)

獲保護而未受營運活動傷害的區域，且環境保持在原始狀態並擁有健康、機能完好的生態系統。

保護區 (protected area)

為達到特定生態保護目的而規劃、管制或管理的地理區域。

具高度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地區 (area of high biodiversity value)

未受法律保護，但經若干政府和非政府組織認定具有重要生物多樣性特色的地區。

註1： 高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地區包括優先保育的棲息地，此棲息地通常被定義在**聯合國 (United Nations, UN), 《生物多樣性公約》(1992)**。

註2： 一些國際保護組織已鑑別具有高生物多樣性價值的特定區域。

對生物多樣性的顯著衝擊 (significant impact on biodiversity)

大幅改變整個區域的生態特徵、結構及功能、直接或間接地對地理區域或地區的完整性產生不利影響的衝擊；長期而言，使得棲息地、生物總數水準、及賦予棲息地具重要意義的特有物種難以維持。

註1： 對某一物種而言，顯著衝擊會使生物總數下降或分佈改變，以致自然補充（繁衍或從尚未受影響的區域遷徙而來）無法在有限的未來世代恢復至先前水準。

註2： 顯著衝擊也會在使用者長期利益受到影響的程度內，影響生存或商業資源的利用。

復育區 (area restored)

指在營運活動期間使用或受營運活動影響的區域，但整治措施已將環境復育到原來狀態或其具健康、機能完好的生態系統。

永續發展 / 永續性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 「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衝擊 (impact)

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響，且可用來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 「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衝擊。

註2： 有關衝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1**。

重大主題 (material topics)

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群（包含其人權）最顯著的**衝擊**的主題。

註： 有關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2**以及**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章節1**。

參考文獻

此處詳列政府間的官方文件和其他發展本準則使用的相關參考文獻。

官方文件：

1. Ramsar Convention, 'The Convention on Wetlands of International Importance especially as Waterfowl Habitat', 1994.
2. United Nations (UN) Convention,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1992.
3. United Nations (UN) Convention,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lora and Fauna (CITES)', 1979.
4.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Biosphere Reserves, <http://www.unesco.org/new/en/natural-sciences/environment/ecological-sciences/biosphere-reserves/>, accessed on 1 September 2016.
5.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World Heritage Sites List, <http://whc.unesco.org/en/list>, accessed on 1 September 2016.

其他參考文獻：

6. BirdLife International, *Important Bird and Biodiversity Areas*, <http://www.birdlife.org/datazone/site>, accessed on 1 September 2016.
7.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 *Guidelines for Applying Protected Area Management Categories*, 2008.
8.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 Red List of Threatened Species, <http://www.iucnredlist.org/>, accessed on 1 September 2016.

GRI 305: 排放 2016

主題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2018年7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 (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 (GSSB) 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 (GRI Standards) 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 (電子、複印、記錄等) 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 (GRI Standards) 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目錄

簡介	3
1. 主題管理揭露	6
2. 主題揭露	7
揭露項目 305-1 直接 (範疇一) 溫室氣體排放	7
揭露項目 305-2 能源間接 (範疇二) 溫室氣體排放	9
揭露項目 305-3 其它間接 (範疇三) 溫室氣體排放	11
揭露項目 305-4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13
揭露項目 305-5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14
揭露項目 305-6 臭氧層破壞物質 (ODS) 的排放	15
揭露項目 305-7 氮氧化物 (NO _x) 、硫氧化物 (SO _x) 及其它顯著的氣體排放	16
詞彙表	17
參考文獻	19

簡介

GRI 305：排放 2016 涵蓋的揭露項目供組織報導有關排放的衝擊資訊，以及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準則的架構如下：

- **章節1**包含數個報導要求，提供組織如何管理其排放相關衝擊的資訊。
- **章節2**包含七個揭露項目，提供組織排放相關衝擊的資訊。
- **詞彙表**包含已有定義之用詞以及使用GRI準則時的特定意涵，這些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定義。
- **參考文獻**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簡介中的其他部分概述了主題的背景說明、GRI準則的系統以及準則使用的更多資訊。

背景說明

本準則闡述進入空氣的排放物，此排放物係自污染源排放至大氣中的物質。排放的種類包括：溫室氣體(GHG)、臭氧層破壞物質(ODS)、氮氧化物(NO_x)和硫氧化物(SO_x)，及其他顯著的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係氣候變遷的主要促成者，受到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和《京都議定書》的約束。

本準則包括以下溫室氣體：

- 二氧化碳(CO₂)
- 甲烷(CH₄)
- 氧化亞氮(N₂O)
- 氫氟碳化物(HFCs)
- 全氟碳化物(PFCs)
- 六氟化硫(SF₆)
- 三氟化氮(NF₃)

某些溫室氣體，包括甲烷，也是對生態系統、空氣品質、農業、人體和動物健康具顯著負面衝擊的空氣污染物。

因此，不同的國家和國際法規，以及相關的誘因機制(如：碳排放權交易體系)，都致力於控制和獎勵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

本準則之溫室氣體排放的報導要求係根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標準》)，及《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價值鏈(範疇三)會計與報告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價值鏈標準》)的要求。此二標準是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的一部分，由世界資源研究院(WRI)和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共同開發。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建立了溫室氣體排放的分類，稱作「範疇」：範疇一、範疇二和範疇三。國際標準組織(ISO)發布的溫室氣體排放標準《ISO14064》，使用以下用詞來表述這些分類：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範疇一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範疇二
- 其它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範疇三

本準則中，這些用詞採以下方式結合，定義於GRI準則**詞彙表**中：

- 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
- 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
- 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

臭氧層破壞物質(ODS)

臭氧層可過濾太陽光中對生物有害的大部分紫外線(UV-B)輻射。經過觀察及預測由ODS造成的臭氧層破壞引起了全球關注。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蒙特婁破壞臭氧層物質議定書》(《蒙特婁議定書》)，要求國際逐步淘汰臭氧層破壞物質的使用。

氮氧化物(NO_x)和硫氧化物(SO_x)及其它顯著的氣體排放物

污染物，如：氮氧化物和硫氧化物，會對氣候、生態系、空氣品質、棲息地、農業及人體和動物健康產生不良影響。空氣品質的惡化、酸化、森林退化及公共健康問題都促使地方和國際法規控制這些污染物的排放。

減少受管制之污染物的排放，可以改善工作者和當地社區的健康衛生條件，並提升與受影響之利害關係人的關係。在有排放總量管制的區域，排放量也對組織的成本有直接影響。

其它顯著的氣體排放包括，如：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或粒狀污染物，以及國際公約及/或國家法規所管制的氣體排放物，包括列於組織環境許可上的氣體排放物。

GRI準則的系統

本準則是GRI永續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GRI準則使組織能夠報導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最顯著衝擊的資訊, 以及組織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GRI準則的系統架構於三個互有關聯的系列準則: GRI通用準則、GRI行業準則、GRI主題準則(參閱本準則的圖1)。

通用準則: GRI 1、GRI 2及GRI 3

GRI 1: 基礎 2021 詳述了組織依循GRI準則報導必須符合的要求。組織由參閱GRI 1開始使用GRI準則。

GRI 2: 一般揭露 2021 包含組織用來提供關於報導實務和其他組織詳細資訊(例如其活動、治理和政策)的揭露項目。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提供決定重大主題的指引。同時包含組織用來報導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過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揭露項目。

行業準則

GRI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資訊。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和決定每個重大主題的報導內容時, 使用適用於其行業的行業準則。

主題準則

主題準則所涵蓋的揭露項目可供組織報導其有關特定主題的衝擊資訊。組織根據其使用GRI 3所決定的重大主題列表來選用主題準則。

圖1. GRI準則: 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使用本準則

無論任何規模、類型、行業、地理區域或有無經驗的組織皆可使用本準則來進行有關其對於排放的衝擊之報導。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若決定排放為其重大主題, 則必須報導以下揭露項目:

-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中的揭露項目3-3(參閱本準則的條款 1-1);
- 若與排放衝擊相關, 本準則中的條款1.2;
- 本主題準則中與組織的排放衝擊相關的任何揭露項目(揭露項目 305-1至305-7)。

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要求4及要求5。

這些要求和揭露項目都允許有省略理由。

若組織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例如:所要求的資訊屬於機密或法律禁止),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要求6。

如果揭露項目中某特定的子項目所要求之資訊(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不存在,而使得組織無法報導時,組織得透過說明此特例來符合要求。組織得解釋無此子項目的原因,或描述任何發展此子項目的計畫。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執行該項目(例如:制定政策),但應報導為該項目不存在。

如果組織有意出版獨立的永續報告,則無需重複已於其他地方(例如:網頁或年報)公開報導的資訊。在此情況下,組織得透過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可以找到該資訊的參考資料來報導要求的揭露項目(例如:提供網頁的連結或註明年報中該資訊的頁碼)。

要求、指引、已有定義之用詞

以下規則適用於整份準則:

「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組織必須符合「要求」的項目來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要求」之項目可能附有相關「指引」。

「指引」包含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之項目。組織無須符合這些「指引」。

準則中也可能包含「建議」。這些建議有可能鼓勵某些特定的行動方向,但非屬必要。

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為「建議」,「得」字指明為可行的或選項。

已定義之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在詞彙表中之定義。組織須使用詞彙表中用詞之定義。

1. 主題管理揭露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必須報導其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

決定排放為其一重大主題的組織需使用*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此主題(參閱本章節條款1.1)。若與排放衝擊相關，報導組織也須報導條款1.2。

本章節被設計用來補充(非取代)*GRI 3*中的揭露項目3-3。

要求

-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來報導組織如何管理排放。
- 1.2 報導溫室氣體排放標的時，報導組織應說明是否使用碳抵換以達成標的，包括碳抵換相對應的類型、數量、條件或其所屬的體系。

指引

報導組織也得：

- 說明是否需遵守任何國家、地區或行業的排放管制和政策；並提供此管制和政策的實例；
- 揭露排放處理的支出(如：過濾器、藥劑的支出)及採購和使用排放許可證的支出。

2. 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305-1 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為單位的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 b. 計算所包括的氣體種類；是否為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或以上全部。
- c. 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為單位之生物源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 d. 若適用，計算的基準年，包括：
 - i. 選擇其為基準年的理由；
 - ii. 基準年的排放量；
 - iii. 促使基準年排放量重新計算之任何顯著排放量變化的脈絡。
- e. 所用之排放係數和全球暖化潛勢(GWP)比率的來源，或GWP來源的參考文獻。
- f. 彙編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方法；是否為股權比例、財務控制或營運控制。
- g. 使用的標準、方法學、假設、及/或計算工具。

彙編要求

2.1 彙編揭露項目305-1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 2.1.1 計算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時，排除任何溫室氣體交易；
- 2.1.2 自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分開報告源自生質的燃燒或生物降解之生物源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不包括生物源之其它種類溫室氣體(如：甲烷和氧化亞氮)排放，以及發生於生質的生命週期中，非源自燃燒或生物降解之生物源的二氧化碳排放(如：源自加工或運輸生質的溫室氣體排放)。

建議

2.2 彙編揭露項目305-1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 2.2.1 揭露的資料要運用一致的排放係數和GWP比率；
- 2.2.2 使用源自IPCC評估報告之100年時間尺度的GWP比率；
- 2.2.3 以一致方法彙編直接(範疇一)和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從《溫室氣體盤查協議定書企業標準》所列的股權比例、財務控制或營運控制法中選取其一；
- 2.2.4 若依照不同的標準和方法學，說明選擇此標準與方法學的方式；
- 2.2.5 提供依以下方式劃分的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將有助於提升透明度或可比較性：
 - 2.2.5.1 事業單位或設施；
 - 2.2.5.2 國家；
 - 2.2.5.3 排放源類型(固定燃燒、製程、逸散)；
 - 2.2.5.4 活動類型。

指引

揭露項目305-1的指引

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但不限於在GRI 302：能源 2016之揭露項目302-1中報導的來自於燃料消耗的二氧化碳排放。

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可來自於以下由組織擁有或控制的排放源：

- 發電、供熱、製冷或蒸汽：這些排放來自於固定源(如：鍋爐、暖爐、渦輪機)的燃料燃燒或其他的燃燒製程(如：火焰燃燒)；
- 物理或化學製程：這些排放大部分來於自化學品和材料的生產或加工，如：水泥、鋼鐵、鋁、氫，及廢棄物加工；
- 材料、產品、廢棄物、工作者和乘客的運輸：這些排放大部分來自於組織擁有或控制的移動燃燒源(如：卡車、火車、船舶、飛機、大客車及小客車)的燃料燃燒；
- 逸散性排放：來自於有意或無意，但無法實體控制的溫室氣體釋放。可能包括自設備接合處、封口、包裝、墊片的洩漏、甲烷自採煤過程或其通風口排放、冷凍和空調設備的氫氟碳化物洩漏，以及如天然氣運輸過程的甲烷洩漏。

用於計算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方法得包括:

- 直接量測能源消耗量(煤、天然氣)或製冷系統的損失(重新填滿), 並轉換為溫室氣體(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 質量平衡計算;
- 根據現場特定的資料(如: 燃料成分分析)計算;
- 根據公開資料(如: 排放係數和GWP比率)計算;
- 直接量測溫室氣體排放, 如: 連續監測分析儀;
- 估算。

倘因缺乏預設的數字而採用估算時, 報導組織得說明估算的基礎及假設。

組織得按《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標準》中的方針, 重新計算前一年的排放量。

排放係數得源自於強制報導要求、自願報導架構, 或行業團體。

GWP比率的估算會隨著科學研究的進展而改變。政府間氣候變遷小組(IPCC)「第二次評估報告」中的GWP比率, 係為《京都議定書》下之國際協商的基礎。因此, 只要不與國家或地區性的報導要求衝突, 此比率可用來揭露溫室氣體排放。組織也得使用IPCC最新版評估報告中最新的GWP比率。

組織得合併揭露項目305-1與揭露項目305-2(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及305-3(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 揭露總溫室氣體排放。

進一步的細節與指引可在《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標準》中找到。參閱參考文獻中的[1]、[2]、[12]、[13]、[14]和[19]。

揭露項目 305-2 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為單位，地點基礎的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 b. 若適用，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為單位，市場基礎的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 c. 若適用，計算所包括的溫室氣體；是否為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或以上全部。
- d. 若適用，計算的基準年，包括：
 - i. 選擇其為基準年的理由；
 - ii. 基準年的排放量；
 - iii. 促使基準年排放量重新計算之任何顯著排放量變化的脈絡。
- e. 所用之排放係數和全球暖化潛勢(GWP)比率的來源，或GWP來源的參考文獻。
- f. 彙編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方法；是否為股權比例、財務控制或營運控制。
- g. 使用的標準、方法學、假設、及/或計算工具。

彙編要求

2.3 彙編揭露項目305-2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 2.3.1 計算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時，排除任何溫室氣體交易；
- 2.3.2 排除揭露項目305-3所定之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
- 2.3.3 若其營運活動所在市場沒有產品或供應商的特定資料，地點基礎方法，計算與報告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
- 2.3.4 若其任何營運活動所在市場提供產品或以合約文件形式載有供應商的特定資料，根據地點基礎方法和市場基礎方法，同時計算與報告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

建議

2.4 彙編揭露項目305-2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 2.4.1 揭露的資料要運用一致的排放係數和GWP比率；
- 2.4.2 使用源自IPCC評估報告之100年時間尺度的GWP比率；
- 2.4.3 以一致方法彙整直接(範疇一)和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從《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標準》所列的股權比例、財務控制或營運控制法中選取其一；
- 2.4.4 若依照不同的標準和方法學，說明選擇此標準與方法學的方式；
- 2.4.5 提供依以下方式劃分的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將有助於提升透明度或可比較性：
 - 2.4.5.1 事業單位或設施；
 - 2.4.5.2 國家；
 - 2.4.5.3 排放源類型(電力、供熱、製冷和蒸氣)；
 - 2.4.5.4 活動類型。

指引

揭露項目305-2的指引

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但不限於在GRI 302:能源 2016之揭露項目302-1中報導的，自消耗購買或取得之電力、供熱、製冷和蒸氣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對許多組織而言，購買電力所產生的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可能較其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高出許多。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範疇二指引》要求組織提供兩種不同的範疇二排放值：地點基礎和市場基礎的值。地點基礎方法反映能源消耗所在電網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平均值，大多數的情況下係使用電網平均排放係數資料。市場基礎方法反映組織依特定目的選擇(或無從選擇)之電力的排放，其衍生的排放係數來自於合約文件，包括任何能源買賣契約，以約制能源產生形式或不作約制之宣告內容。

若組織未從合約文件中取得特定的排放強度，市場基礎方法的計算也包括使用剩餘混合係數。此有助於避免重複計算電力消費者之間市場基礎方法的數字。若剩餘混合係數不可得，組織得揭露此情況並使用電網平均係數為替代(這表示地點基礎方法的計算和市場基礎方法的計算會得到相同數值，直到可取得剩餘混合係數的資訊為止)。

報導組織得應用《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範疇二的指引》中品質標準，使合約文件能傳達溫室氣體排放率之宣告及避免重複計算。參閱參考文獻中的[18]。

組織得按《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標準》中的方針，重新計算前一年的排放量。

排放係數得源自於強制報導要求、自願報導架構，或行業團體。

GWP比率的估算會隨著科學研究的進展而改變。政府間氣候變遷小組 (IPCC)「第二次評估報告」中的GWP比率，係為《京都議定書》下之國際協商的基礎。因此，只要不與國家或地區性的報導要求衝突，此比率可用來揭露溫室氣體排放。組織也得使用IPCC最新版評估報告中最新的GWP比率。

組織得結合揭露項目 305-2與揭露項目 305-1(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及305-3(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揭露總溫室氣體排放。

進一步的細節與指引可在《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標準》中找到。地點基礎方法和市場基礎方法的細節，可在《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範疇二指引》中找到。參閱參考文獻中的[1]、[2]、[12]、[13]、[14]和[18]。

。

揭露項目 305-3 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為單位的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的排放總量。
- b. 若適用，計算所包括的溫室氣體；是否為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或以上全部。
- c. 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為單位之生物源的二氧化碳排放。
- d. 計算中包括的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類別和活動。
- e. 若適用，計算的基準年，包括：
 - i. 選擇其為基準年的理由；
 - ii. 基準年的排放量；
 - iii. 促使基準年排放量重新計算之任何顯著排放量變化的脈絡。
- f. 所用之排放係數和全球暖化潛勢(GWP)比率的來源，或GWP來源的參考文獻。
- g. 使用的標準、方法學、假設、及/或計算工具。

彙編要求

2.5 彙編揭露項目305-3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 2.5.1 計算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總排放時，要排除任何溫室氣體交易；
- 2.5.2 本揭露項目不包括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為揭露項目 305-2所定之揭露；
- 2.5.3 自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分開報告生質的燃燒或生物降解之生物源的二氧化碳排放。不包括生物源之其它種類溫室氣體(如：甲烷和氧化亞氮)排放，以及發生於生質的生命週期中，非燃燒或生物降解之生物源的二氧化碳排放(如：加工或運輸生質的溫室氣體排放)。

建議

2.6 彙編揭露項目305-2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 2.6.1 揭露的資料要運用一致的排放係數和GWP比率；
- 2.6.2 使用源自IPCC評估報告之100年時間尺度的GWP比率；
- 2.6.3 若依照不同的標準和方法學，說明選擇此標準與方法學的方式；
- 2.6.4 以上游和下游類別和活動劃分，列出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
- 2.6.5 提供依以下方式劃分的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將有助於提升透明度或可比較性：
 - 2.6.5.1 事業單位或設施；
 - 2.6.5.2 國家；
 - 2.6.5.3 排放源類型；
 - 2.6.5.4 活動類型。

指引

揭露項目305-3的指引

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是組織所有活動的結果，但產生的來源並非為組織擁有或控制。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同時包括上游和下游的排放。範疇三活動的例子包括：挖採和生產材料、運送非組織擁有或控制之車輛所添購的燃料、終端產品和服務的使用。

其它的間接排放也可能來自組織的廢棄物分解、在採購商品生產期間之加工相關排放，以及非組織擁有或控制之設施的逸散性排放。

對某些組織而言，組織外部能源消耗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可能較其直接(範疇一)和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高出許多。

報導組織可透過評估自身活動的排放，鑑別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

- 對組織預期的其它間接(範疇三)總排放有顯著貢獻；
- 組織可影響或降低排放；
- 對氣候相關風險(如：財務、法規、供應鏈、產品與客戶、訴訟和商譽風險)有所貢獻；
- 利害關係人(如：客戶、供應商、投資者或公民社群)認為重大的；

- 由過去在內部進行但目前已外包的活動產生，或其它同業組織一般在內部進行的活動而產生；
- 鑑別為組織所屬行業的顯著排放；
- 符合組織或同業組織制訂的其它判定條件。

組織可使用以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價值鏈標準》的上游與下游類別和活動(參閱參考文獻中的[15])：

上游類別

1. 購買的商品和服務
2. 資本財
3. 燃料和能源相關的活動(不包含於範疇一或範疇二的活動)
4. 上游的運輸和配送
5. 營運活動中產生的廢棄物
6. 商務差旅
7. 員工通勤
8. 上游租賃資產
- 其它上游

下游類別

9. 下游的運輸和配送
10. 售出產品的加工
11. 售出產品的使用
12. 售出產品的最終處理
13. 下游租賃資產
14. 加盟
15. 投資
- 其它下游

組織得提供上述每項類別和活動的二氧化碳當量數值，或說明為何不包含特定項目的資料。

組織得按《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價值鏈標準》中的方針，重新計算前一年的排放。

排放係數得源自於強制報導要求、自願報導架構，或行業團體。

GWP比率的估算會隨著科學研究的進展而改變。政府間氣候變遷小組(IPCC)「第二次評估報告」中的GWP比率，係為《京都議定書》下之國際協商的基礎。因此，只要不與國家或地區性的報導要求衝突，此比率可用來揭露溫室氣體排放。組織也可使用IPCC最新版評估報告中GWP比率。

組織得結合揭露項目 305-3與揭露項目 305-1(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及揭露項目305-2(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揭露總溫室氣體排放。

參閱參考文獻中的[1]、[2]、[12]、[13]、[15]、[17]和[19]。

揭露項目 305-4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組織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比值。
- b. 選用於計算該比值的組織特定之度量標準(分母)。
- c. 強度比值所包含的溫室氣體排放類型，是否為直接(範疇一)、能源間接(範疇二)，及/其它間接(範疇三)。
- d. 計算所包括的溫室氣體；是否為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或以上全部。

彙編要求

2.7 彙編揭露項目305-4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 2.7.1 由溫室氣體絕對排放量(分子)與組織所定之度量標準(分母)相除計算該比值。
- 2.7.2 若報導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比值，應與直接(範疇一)和能源間接(範疇二)排放強度比值分開報告該強度比值。

建議

2.8 彙編揭露項目305-4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提供依以下方式劃分的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比值，有助於提升透明度或可比較性：

- 2.8.1 事業單位或設施；
- 2.8.2 國家；
- 2.8.3 排放源類型；
- 2.8.4 活動類型。

指引

揭露項目305-4的指引

強度比值得包括：

- 產品強度(如：每單位生產量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 服務強度(如：每功能或服務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 銷售強度(如：每銷售額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組織特定度量標準(分母)可包括：

- 產品單位；
- 產量(如：公噸、公升，或百萬瓦時)；
- 大小(如：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
- 全職員工數；
- 貨幣單位(收入或銷售)。

報導組織得使用報告於揭露項目305-1和305-2的數字，報告合併直接(範疇一)和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的密集度比值。

背景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比值定義溫室氣體排放與組織所定之度量標準間的關係脈絡。許多組織以強度比值來追蹤其環境績效，強度比值常稱作正規化的環境衝擊資料。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表示每一單位活動、單位產出或組織之其它特定度量標準下的溫室氣體排放。與報告於揭露項目305-1、305-2和305-3的組織絕對溫室氣體排放一起搭配，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有助於理解組織的效率，包括與其它組織的比較。

參閱參考文獻中的[13]、[14]和[19]。

揭露項目 305-5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由於採取減量措施而直接減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為單位)。
- b. 計算所包括的氣體種類;是否為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或以上全部。
- c. 基準年或基線, 包括選擇其為基準年或基線的理由。
- d. 發生減量的範圍: 是否為直接(範疇一)、能源間接(範疇二), 及/或其它間接(範疇三)。
- e. 使用的標準、方法學、假設、及/或計算工具。

彙編要求

2.9 彙編揭露項目305-5所定資訊時, 報導組織應:

- 2.9.1 排除因產能下降或外包所導致的減量;
- 2.9.2 使用盤查或預估方法來說明減量;
- 2.9.3 以減量行動方案的相關初級效應和任何顯著之次級效應的總和, 計算此行動方案的溫室氣體總減量;
- 2.9.4 若報導二個或以上的範疇類型, 分別報導每一範疇的減量;
- 2.9.5 分開報導使用碳抵換的減量。

建議

2.10 彙編揭露項目305-5所定資訊時, 若依不同標準和方法學, 報導組織宜描述標準與方法學的選取方針。

指引

揭露項目305-5的指引

報導組織得優先揭露在報導期間內所執行, 具顯著減量潛力的行動方案。亦得在報導如何管理此主題時描述減量行動方案及其標的。

減量行動方案得包括:

- 流程重新設計;
- 設備改善或更新;
- 燃料轉換;
- 行為改變;
- 碳抵換。

組織得依行動方案或行動方案群組劃分, 報導各自的溫室氣體減量。

本揭露項目得與本準則之揭露項目305-1、305-2和305-3一起搭配, 依組織標的, 或國際或國家層級之法規和交易系統, 監控組織的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參閱參考文獻中的[12]、[13]、[14]、[15]、[16]和[19]。

條款2.9.2的指引

盤查法係與基準年比較減量。預估法係與基線比較減量。這些方法的進一步細節請參閱參考文獻中的[15]和[16]。

條款2.9.3的指引

初級效應係設計用來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元素或活動, 如碳封存。次級效應為減量行動產生之較小的、非有意的結果, 包括生產或製造的改變導致別處溫室氣體排放的改變。參閱參考文獻中的[14]。

揭露項目 305-6 臭氧層破壞物質(ODS)的排放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以公噸CFC-11(三氯氟甲烷)當量為單位之臭氧層破壞物質(ODS)的產生量、輸入量和輸出量。
- b. 納入計算的物質。
- c. 所用之排放係數的來源。
- d. 使用的標準、方法學、假設、及/或計算工具。

彙編要求

2.11 彙編揭露項目305-6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 2.11.1 計算ODS的產生量，是將生產的ODS減去使用核准技術破壞的ODS，以及減掉完全作為其它化學品之製造原料的ODS，剩餘之量即為ODS的產生量；

<p>ODS的產生量</p> <p>=</p> <p>生產的ODS</p> <p>-</p> <p>使用核准技術破壞的ODS</p> <p>-</p> <p>完全作為其它化學品之製造原料的ODS</p>

2.11.2 排除回收和再利用的ODS。

建議

2.12 彙編揭露項目305-6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 2.12.1 若依照不同的標準和方法學，描述標準和方法學的選取方針；
- 2.12.2 提供依以下方式劃分的ODS資料，將有助於提升透明度或可比較性：
 - 2.12.2.1 事業單位或設施；
 - 2.12.2.2 國家；
 - 2.12.2.3 排放源類型；
 - 2.12.2.4 活動類型。

指引

揭露項目305-6的指引

報導組織得分開或合併報告計算中所含物質的資料。

背景

衡量ODS產生量、進口量和出口量，有助於說明組織遵守法規的情況，對於在其製程、產品和服務中生產或使用ODS，並遵守逐步淘汰承諾的組織來說，會顯得特別攸關。ODS逐步淘汰的結果有助於說明組織在受ODS管制影響市場中的地位。

本揭露項目包含《蒙特婁議定書》附件A、B、C和E中所含物質的生產、輸入和輸出，以及其它由組織生產、輸入或輸出的任何ODS。

參閱參考文獻中的[1]、[2]、[8]和[9]。

揭露項目 305-7 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其它顯著的氣體排放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顯著的氣體排放以公斤或其倍數為單位之以下各顯著的氣體排放：
 - i. 氮氧化物(NO_x)
 - ii. 硫氧化物(SO_x)
 - iii. 持久性有機污染物(POP)
 - iv.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
 - v. 有害空氣污染物(HAP)
 - vi. 懸浮微粒(PM)
 - vii. 其它在相關法規中明訂之氣體排放的標準類別
- b. 所用之排放係數的來源。
- c. 使用的標準、方法學、假設、及/或計算工具。

彙編要求

- 2.13 彙編揭露項目305-7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選取以下一種方式來計算顯著氣體排放量：
 - 2.13.1 直接量測排放(如：線上分析儀)；
 - 2.13.2 根據現場的具體資料計算；
 - 2.13.3 根據公開的排放係數計算；
 - 2.13.4 估算。若由於缺乏預設數字而採用估算，組織應說明估算的基礎及假設。

建議

- 2.14 彙編揭露項目305-7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 2.14.1 若依照不同的標準和方法學，說明選擇此標準與方法學的方式；
 - 2.14.2 提供依以下方式劃分之氣體排放資料，將有助於提升透明度或可比較性：
 - 2.14.2.1 事業單位或設施；
 - 2.14.2.2 國家；
 - 2.14.2.3 排放源類型；
 - 2.14.2.4 活動類型。

指引

參閱參考文獻中的[3]、[4]、[5]、[6]和[10]。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二氧化碳當量 (carbon dioxide (CO₂) equivalent)

二氧化碳當量是根據全球暖化潛勢(GWP)，用於比較不同類別的溫室氣體(GHG)排放的通用衡量單位。

註：某種氣體的二氧化碳當量即為該種氣體的噸數乘上相對應的暖化潛勢(GWP)。

人權 (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UN) 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ILO) 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2-23-b-i的指引。

全球暖化潛勢 (GWP) (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GWP)

GWP值描述在特定的時間內，一個單位的溫室氣體(GHG)相對於一個單位的二氧化碳輻射驅動的影響力。

註：GWP將非二氧化碳氣體的溫室氣體排放資料轉為二氧化碳當量的單位。

其它間接 (範疇三) 溫室氣體排放 (other indirect (Scope 3) GHG emissions)

發生於組織外部，不包含能源間接 (範疇二) 溫室氣體排放的間接溫室氣體(GHG)排放，包含上游和下游之排放。

基準年 (base year)

組織用來追蹤長期衡量的歷史基準(如某年)。

基線 (baseline)

用於比較的起算依據。

註：在能源與排放的報導內容中，基線係指在沒有任何減量活動下，預期的能源消耗量或排放量。

永續發展 / 永續性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溫室氣體 (GHG) (greenhouse gas (GHG))

吸收紅外線輻射而促成溫室效應的氣體。

溫室氣體 (GHG) 交易 (greenhouse gas (GHG) trade)

購買、銷售或轉讓溫室氣體(GHG)的抵減或配額。

溫室氣體 (GHG) 排放減量 (reduction of greenhouse gas (GHG) emissions)

相對於基線的排放，減少溫室氣體 (GHG) 溫室氣體 (GHG) 排放量 基線 或增加大氣中溫室氣體的清除或儲存量。

註：主效應 (primary effects) 及一些次級效應 (secondary effects) 可使溫室氣體減少。一項倡議的總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為量化其主效應和任何顯著次級效應的總和 (可能包括減少，或抵減增加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scope of GHG emissions)

發生溫室氣體(GHG)排放的營運邊界之分類。

註1: 範疇分類主要依溫室氣體排放是由組織本身產生、或由其他相關組織(例如:電力供應商或物流公司)產生。

註2: 範疇有三項分類:範疇1、範疇2和範疇3。

註3: 此分類來自the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及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BCSD), *GHG Protocol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Revised Edition, 2004。

生物源的二氧化碳排放 (biogenic carbon dioxide (CO₂) emission)

來自於生質的燃燒或生物降解之二氧化碳排放。

直接 (範疇一) 溫室氣體排放 (direct (Scope 1) GHG emissions)

組織擁有或控制的營運據點的溫室氣體(GHG)排放。

例: 燃油消耗的二氧化碳排放。

註: 溫室氣體排放源係指排放溫室氣體至大氣中之實體單位或製程。

能源間接 (範疇二) 溫室氣體排放 (energy indirect (Scope 2) GHG emissions)

組織所購買或取得之電力,用於供熱、製冷或蒸汽而產生的溫室氣體(GHG)排放。

臭氧層破壞物質 (ozone-depleting substance (ODS))

臭氧破壞潛勢 (ozone depletion potential, ODP) 大於零且會消耗平流臭氧層的任何物質。

註: 大多數臭氧層破壞物質都受到聯合國環境規劃署 (UNEP) 蒙特婁議定書 (1987) 及其修正案之規範, 其中包括氟氯碳化合物 (CFCs)、氫氟氯碳化合物 (HCFCs)、海龍和溴化甲烷。

衝擊 (impact)

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響,且可用來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 「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衝擊。

註2: 有關衝擊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1:基礎 2021* 中的章節2.1。

重大主題 (material topics)

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群(包含其人權)最顯著的衝擊的主題。

註: 有關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1:基礎 2021* 中的章節2.2以及 *GRI 3:重大主題 2021* 中的章節1。

顯著的氣體排放 (significant air emission)

國際公約及/或國家法律或法規中列管的氣體排放。

註: 顯著的氣體排放包括組織營運活動之環境許可所列的氣體排放。

CFC11 (三氯氟甲烷) 當量 (CFC11 (trichlorofluoromethane) equivalent)

用於比較不同物質臭氧層破壞潛勢 (ODP) 的衡量單位。

註: 參考水平1是CFC-11(三氯氟甲烷)和CFC-12(二氯二氟甲烷)造成的臭氧層破壞。

參考文獻

此處詳列政府間的官方文件和其他發展本準則使用的相關參考文獻。

官方文件：

1.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Climate Change 1995: The Science of Climate Change, Contribution of Working Group I to the Second Assessment Report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1995.
2.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Climate Change 2007: The Physical Science Basis, Contribution of Working Group I to the Fourth Assessment Report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2007.
3.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UNECE) Convention, 'Geneva Protocol concerning the Control of Emission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or their Transboundary Fluxes', 1991.
4.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UNECE) Convention, 'Gothenburg Protocol to Abate Acidification, Eutrophication and Ground-level Ozone', 1999.
5.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UNECE) Convention, 'Helsinki Protocol on the Reduction of Sulphur Emissions or their Transboundary Fluxes', 1988.
6.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UNECE) Convention, 'Sofia Protocol concerning the Control of Emissions of Nitrogen Oxides or their Transboundary Fluxes', 1985.
7.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and 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 (WMO), *Integrated Assessment of Black Carbon and Tropospheric Ozone*, 2011.
8.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Montreal Protocol on Substances that Deplete the Ozone Layer', 1987.
9.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Standards and Codes of Practice to Eliminate Dependency on Halons - Handbook of Good Practices in the Halon Sector*, 2001.
10.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Convention, 'Stockholm Convention on 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 (POPs)', Annex A, B, and C, 2009.
11. United Nations (UN) Framework Convention,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1992.
12. United Nations (UN) Protocol, 'Kyoto Protocol to the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1997.

其他參考文獻：

13. CDP, *Investor CDP Information Request*, updated annually.
14.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 and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BCSD), 'GHG Protocol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Revised Edition, 2004.
15.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 and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BCSD), 'GHG Protocol Corporate Value Chain (Scope 3)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2011.
16.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 and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BCSD), 'GHG Protocol for Project Accounting', 2005.
17.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 and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BCSD), 'GHG Protocol Product Life Cycl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2011.
18.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 and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BCSD), 'GHG Protocol Scope 2 Guidance. An amendment to the GHG Protocol Corporate Standard', 2015.
19.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 and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BCSD),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Accounting Notes, No. 1,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Amendment', 2012.

GRI 306: 廢汙水和廢棄物 2016

主題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2018年7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目錄

簡介	3
GRI 306：廢汙水和廢棄物 2016	5
2. 特定主題揭露	7
揭露項目 306-1 依水質及排放目的地所劃分的排放量	7
揭露項目 306-2 按類別及處置方法劃分的廢棄物	8
揭露項目 306-3 嚴重洩漏	9
揭露項目 306-4 廢棄物運輸	10
揭露項目 306-5 受放流水及/或地表逕流影響的水體	11
詞彙表	12
參考文獻	13

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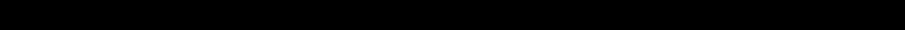
[Redacted text block]

D. 背景脈絡

[Redacted text block]

化學品、油品與燃料、其它物質之中的洩漏可能影響土壤、水體、空氣、生物多樣性與人體健康。

[Redacted text block]



GRI 306: 廢汙水和廢棄物 2016

本準則包括管理方針揭露與特定主題揭露。這些準則如下所示：

[Redacted text block]

• 揭露項目 306-3 嚴重洩漏

[Redacted text block]

[Redacted text block]

[Redacted text block]

[Redacted text block]

要求

指引

[REDACTED]

[REDACTED] 報導組織得揭露下列支出：

- [REDACTED]
- 清理費用、包括揭露項目306-3所定的補救洩漏成本。

2. 特定主題揭露

[Redacted]

[Redacted]

a. [Redacted]

- i. [Redacted]
- ii. [Redacted]
- iii. [Redacted]

b.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揭露項目 306-3 嚴重洩漏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有紀錄之嚴重洩漏的總次數和總量。
- b. 若已在組織之財務報告中揭露洩漏事件，再就每起洩漏提供以下補充資訊：
 - i. 洩漏位置；
 - ii. 洩漏量；
 - iii. 按以下分類說明洩漏的物質：油料洩漏（土壤或水面）、燃料洩漏（土壤或水面）、廢棄物洩漏（土壤或水面）、化學物質洩漏（多為土壤或水面）、其它（由組織特別說明）。
- c. 嚴重洩漏的衝擊。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嚴重洩漏 (significant spill)

組織財務報導中(如責任負債)、或組織有紀錄在案的洩漏。

洩漏 (spill)

會影響人體健康、土地、植被、水體和地下水的有害物質之意外排放。

參考文獻

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1. Basel Convention, 'Ban Amendment to the Base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their Disposal', 1995.
2.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 Convention,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of Marine Pollution by Dumping of Wastes and Other Matter' (London Convention), 1972.
3.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s (Marpol)', 1973, as modified by the Protocol of 1978.
4. Ramsar Convention, 'The Convention on Wetlands of International Importance especially as Waterfowl Habitat', 1994.

[Redacted text]

GRI 306: 廢棄物 2020

主題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2022年1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目錄

簡介	3
1. 主題管理揭露	6
2. 主題揭露	7
揭露項目 306-1 廢棄物的產生與廢棄物相關顯著衝擊	7
揭露項目 306-2 廢棄物相關顯著衝擊之管理	9
揭露項目 306-3 廢棄物的產生	10
揭露項目 306-4 廢棄物的處置移轉	11
揭露項目 306-5 廢棄物的直接處置	13
詞彙表	15
參考文獻	19
附錄	20
流程範例 (條款1.2)	20
呈現揭露項目306-3、306-4與306-5資訊的模板範例	25

簡介

GRI 306: 廢棄物 2020 所涵蓋的揭露項目供組織報導有關廢棄物的衝擊資訊，以及如何管理這些衝擊。這些揭露項目使組織能夠提供在自身營運活動和價值鏈上/下游中如何預防廢棄物產生和如何管理無法避免的廢棄物之資訊。

準則的架構如下：

- **章節1** 包含兩個報導要求，提供組織如何管理其廢棄物相關衝擊的資訊。
- **章節2** 包含三個揭露項目，提供組織廢棄物相關衝擊的資訊。
- **詞彙表** 包含已有定義之用詞以及使用GRI準則時的特定意涵，這些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定義。
- **參考文獻** 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簡介中的其他部分概述了主題的背景說明、GRI準則的系統以及準則使用的更多資訊。

背景說明

本準則闡述廢棄物主題，廢棄物可由組織自身營運活動所產生，例如：在生產其產品和提供服務的期間。廢棄物還可由組織價值鏈上/下游的實體所產生，例如：當供應商處理組織所使用或採購的物料時、消費者使用服務時、或當組織銷售的產品被消費者丟棄時。

倘若未妥善管理，廢棄物可能對環境和人類健康造成顯著負面衝擊。這些衝擊通常會超出廢棄物產生和丟棄的範圍。廢棄物中的資源或物料經焚化或掩埋後將無法供未來使用，因而加速其消耗殆盡。

聯合國意識到責任消費和生產於實現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角色¹。特別是在SDG12的細項目標中，呼籲組織實施無害環境的廢棄物管理，並透過再使用和再生利用來預防和減少廢棄物。

GRI準則的系統

本準則是GRI永續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GRI準則使組織能夠報導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最顯著衝擊的資訊，以及組織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GRI準則的系統架構於三個互有關聯的系列準則：GRI通用準則、GRI行業準則、GRI主題準則(參閱本準則的圖1)。

通用準則：GRI 1、GRI 2及GRI 3

GRI 1: 基礎 2021 詳述了組織依循GRI準則報導必須符合的要求。組織由參閱*GRI 1*開始使用GRI準則。

GRI 2: 一般揭露 2021 包含組織用來提供關於報導實務和其他組織詳細資訊(例如其活動、治理和政策)的揭露項目。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提供決定重大主題的指引。同時包含組織用來報導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過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揭露項目。

行業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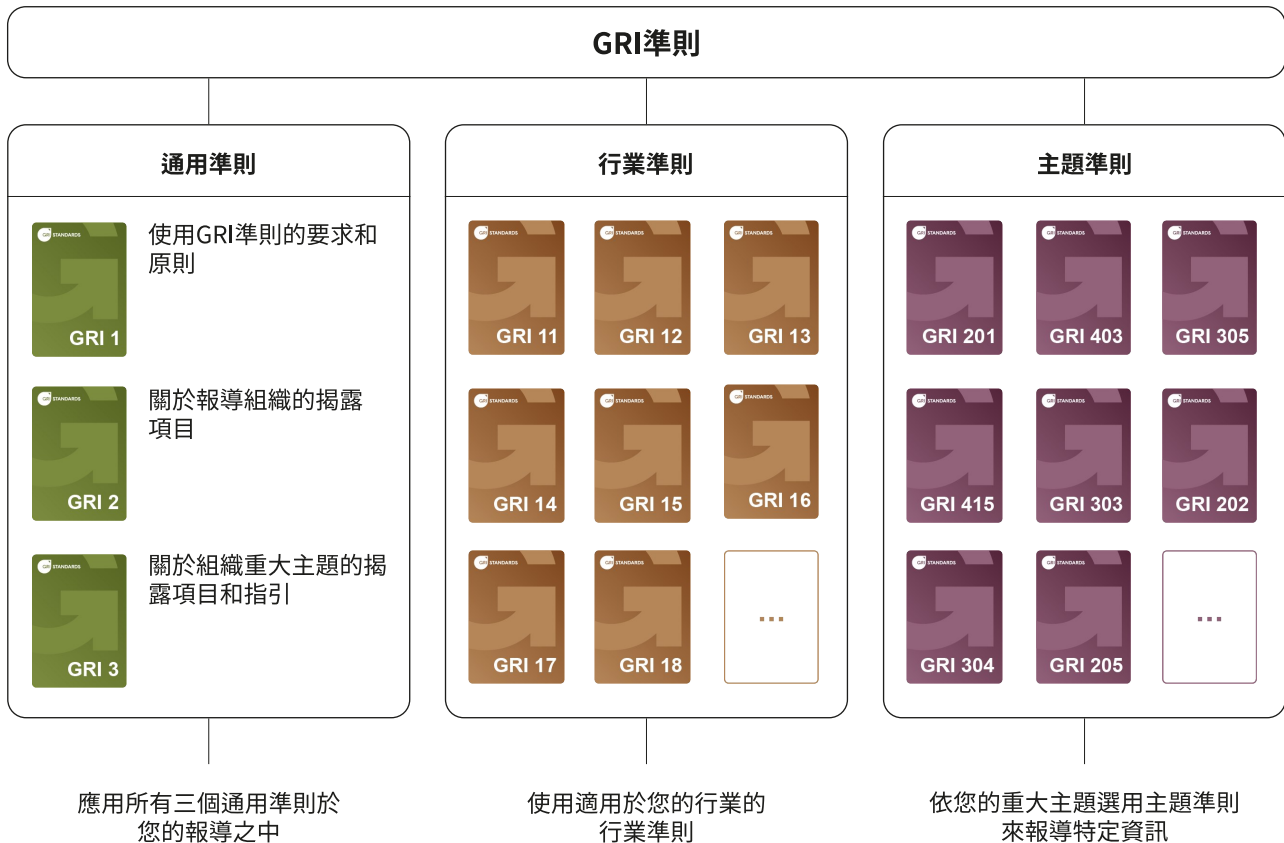
GRI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資訊。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和決定每個重大主題的報導內容時，使用適用於其行業的行業準則。

主題準則

主題準則所涵蓋的揭露項目可供組織報導其有關特定主題的衝擊資訊。組織根據其使用*GRI 3*所決定的重大主題列表來選用主題準則。

¹ United Nations (UN) Resolution, *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15. (See in particular Goal 12: 'Ensure sustainabl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patterns'.)

圖1. GRI準則：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使用本準則

無論任何規模、類型、行業、地理區域或有無經驗的組織皆可使用本準則來進行其廢棄物相關衝擊之報導。本準則也適用於管理由其他組織產生的廢棄物的組織(例如:公營、民營之廢棄物管理機構)。除本準則外,與本主題相關的揭露項目可在[GRI 301:物料 2016](#)中找到。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若決定廢棄物為其重大主題,則必須報導以下揭露項目:

- [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參閱本準則的條款1-1);
- 本主題準則中與組織的廢棄物衝擊相關的任何揭露項目(揭露項目306-1至306-5)。

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要求4及要求5。

這些揭露項目都允許有省略理由。

若組織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例如:所要求的資訊屬於機密或法律禁止),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要求6。

如果揭露項目中某特定的子項目所要求之資訊(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不存在,而使得組織無法報導時,組織得透過說明此特例來符合要求。組織得解釋無此子項目的原因,或描述任何發展此子項目的計畫。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執行該項目(例如:制定政策),但應報導為該項目不存在。

如果組織有意出版獨立的永續報告,則無需重複已於其他地方(例如:網頁或年報)公開報導的資訊。在此情況下,組織得透過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可以找到該資訊的參考資料來報導要求的揭露項目(例如:提供網頁的連結或註明年報中該資訊的頁碼)。

要求、指引、已有定義之用詞

以下規則適用於整份準則:

「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組織必須符合「要求」的項目來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要求」之項目可能附有相關「指引」。

「指引」包含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之項目。組織無須符合這些「指引」。

準則中也可能包含「建議」。這些建議有可能鼓勵某些特定的行動方向，但非屬必要。

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為「建議」，「得」字指明為可行的或選項。

已定義之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在詞彙表中之定義。組織須使用詞彙表中用詞之定義。

1. 主題管理揭露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必須報導其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

決定廢棄物為其一重大主題的組織需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此主題(參閱本章節條款1.1)。組織同時須報導所有與廢棄物衝擊有關的揭露項目(揭露項目306-1至揭露項目306-2)。

本章節被設計用來補充(非取代)*GRI 3*中的揭露項目3-3。

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來報導組織如何管理廢棄物。

2. 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306-1 廢棄物的產生與廢棄物相關顯著衝擊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a. 針對組織廢棄物相關顯著的實際與潛在衝擊，描述：

- i. 導致或可能導致這些衝擊的投入、活動和產出；
- ii. 這些衝擊是否與組織自身營運活動所產生的廢棄物相關，或與其價值鏈上/下游所產生的廢棄物相關。

建議

1.2 報導組織宜報導導致或可能導致這些與廢棄物相關顯著衝擊的投入、活動和產出流程。

指引

背景

組織產生的廢棄物數量、類型和品質是組織生產其產品和服務(如：獲取、加工、物料採購、產品或服務設計、生產、分銷)，以及後續消費所涉及活動的結果。評估物料如何進入、通過和離開組織可協助瞭解這些物料最終在組織價值鏈的哪個部分成為廢棄物。這提供了廢棄物產生及其原因的整體概況，進而協助組織鑑別預防廢棄物產生或採取循環措施的機會。由此組織即可不再受限於在廢棄物產生時減緩或消除負面衝擊，而是更進一步將廢棄物作為資源進行管理。

揭露項目306-1的指引

當報導該揭露項目時，組織可指明投入和產出的類型。投入和產出的類型可包括原物料、加工與製造的物料、洩漏與流失、廢棄物、副產品、產品或包裝。

組織得使用以下標準評估並報導投入、活動和產出是否導致或可能導致廢棄物相關之顯著衝擊：

- 用於生產組織的產品或服務的投入數量，且前述投入在被用於生產後將成為廢棄物。
- 組織自身營運活動所產生的廢棄物產出數量，或組織提供給下游實體當達到生命週期結束時最終將成為廢棄物的產出數量。
- 投入與產出的有害特性。
- 會限制或阻止其回收，或限制其使用壽命長度之投入物料特性或產出設計特性。
- 特定物料丟棄時已知的潛在負面威脅。例如：廢棄塑膠包裝滲漏水體可能會造成海洋污染的潛在威脅。
- 導致大量的廢棄物產生或產生有害廢棄物的活動類型。

組織應報導來自價值鏈上游實體所收到的投入，以及其提供給價值鏈下游實體的產出。例如：若組織向供應商採購具有有害特性的組成物，並在產品中使用這些組成物，則這些產品將繼續持有這些組成物及其有害特性，組織應報導投入的組成物所導致或可能導致的廢棄物相關顯著衝擊。同樣地，若組織銷售可能產生大量包裝廢棄物的產品給消費者，其應報導導致或可能導致廢棄物相關顯著衝擊的包裝產出。

若組織已鑑別許多會導致或可能導致廢棄物相關顯著衝擊之投入、產出或活動，可按以下方式進行分類：

- 投入和產出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務類別；
- 購買這些投入、或其活動會製造這些產出的業務單位或設施；
- 製造產出的上/下游活動類別(有關上/下游活動類別的範例，參閱GRI 302：能源 2016中揭露項目302-2的指引)。

條款1.2的指引

流程圖為將揭露項目306-1所要求報導的資訊視覺化的一種工具。流程圖可幫助組織及其利害關係人，透過組織自身營運活動以及價值鏈上/下游的實體活動，了解投入和產出的過程。流程圖顯示價值鏈何處產生廢棄物或何處產出變成廢棄物。

組織還得使用流程圖說明該準則所要求的其他揭露項目資訊，例如：

- 預防廢棄物產生所採取的行動(揭露項目306-2)；
- 產生的廢棄物組成成分(揭露項目306-3)；
- 從處置中移轉廢棄物的回收作業(揭露項目306-4)；
- 處置作業(揭露項目306-5)。

組織得包括投入和產出的估計重量(以公噸為單位)或投入對產出的比值。

有關流程圖的說明範例, 參閱附錄。

揭露項目 306-2 廢棄物相關顯著衝擊之管理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組織為預防其於自身營運活動及價值鏈上/下游產生廢棄物，以及為管理廢棄物產生的顯著衝擊所採取的行動(包含循環措施)。
- b. 若組織自身營運活動所產生的廢棄物交由第三方組織管理，說明如何確定第三方組織是否根據合約或法律義務管理廢棄物的過程。
- c. 蒐集與監測廢棄物相關數據的流程。

指引

背景

組織可能透過自身營運活動造成廢棄物相關衝擊。例如：當營運產生廢棄物產出時。組織還可能透過價值鏈的上/下游活動促成廢棄物相關衝擊。例如：透過採購政策標準導致上游廢棄物的產生，或透過限制產品使用年限的管理決策，進而促成下游廢棄物的產生。

即使組織未於價值鏈的上/下游促成廢棄物相關衝擊，其營運、產品或服務可能透過價值鏈的商業關係，而與廢棄物相關衝擊有直接關聯。例如：當組織僱用的第三方組織執行回收或處置作業不當時。

組織涉及負面衝擊的方式對於決定組織對衝擊的回應十分重要。

揭露項目306-2-a的指引

組織為預防廢棄物產生及為管理廢棄物產生的顯著衝擊所採取的行動(含循環措施)得包括：

- 投入物料選擇和產品設計：
 - 透過考量使用壽命和耐用性、可修復性、模組性和可拆卸性、以及可利用性來改善物料選擇和產品設計。
 - 透過採購二次物料(例如：已使用或再生利用的投入物料)或再生物料來降低有限原物料的使用。
 - 將具有害特性的投入替換為非有害性的投入。
- 價值鏈及業務模式創新的合作：
 - 向具有健全預防廢棄物產生和管理標準的供應商制定採購政策。
 - 由於組織的廢棄物或其他產出(例如：生產過程中的副產品)成為另一個組織的投入，因而進行溝通或建立產業共生關係。
 - 參與集體或個人的延長生產者責任計畫或實施產品管理，進而將生產者對產品或服務的責任延伸至其生命週期結束時。
 - 轉型並實施新的業務模型，例如：使用服務而非產品，來滿足消費者需求的產品服務系統。
 - 參與或建立產品回收計畫以及逆向物流流程，以從處置中移轉產品和物料。
- 生命週期結束時的介入：
 - 建立和改善廢棄物管理設施，包括廢棄物收集和分類的設施。
 - 透過再使用準備和再生利用，從廢棄物中進行產品、組成物及物料的回收。
 - 與客戶溝通以提升有關永續消費作為的意識，例如：減少產品購買、產品共享、交換、再使用及再生利用。

參閱參考文獻中的[9]和[11]。

揭露項目 306-2-b的指引

此揭露項目針對組織外包給第三方組織進行廢棄物管理所採取的管控程度提供解析。在本準則的內文中，第三方組織包括公民營廢棄物清理機構、或任何其他正式或非正式涉及處理報導組織廢棄物的實體或個別群體。第三方組織的廢棄物管理可包括廢棄物的收集、運輸、回收和處置，以及對此類作業的監督和處置場所的後期維護。組織可於合約中要求第三方組織於管理廢棄物時應遵循的協議、或仰賴現有的法規義務，例如：當地環境法規，以確保第三方組織妥善管理廢棄物。

揭露項目306-2-c的指引

組織用於蒐集和監測廢棄物相關數據之流程，可反映出其管理廢棄物相關衝擊的承諾。相關流程得包括線上資料輸入、維護集中式數據庫、即時地磅測量以及年度外部數據驗證。

組織得指明數據蒐集和監測流程是否超出自身營運活動所產生的廢棄物，包括價值鏈上/下游所產生的廢棄物。

揭露項目 306-3 廢棄物的產生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產生的廢棄物總重量(以公噸為單位)，並按廢棄物組成成分細分總量。
- b. 瞭解數據以及數據如何彙整的必要背景資訊。

彙編要求

2.1 彙編揭露項目306-3-a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 2.1.1 排除放流水，除非國家立法要求在總廢棄物中報導該資訊；
- 2.1.2 使用1,000公斤作為公噸的測量單位。

指引

背景

組織產生的廢棄物總重量與組織直接回收和處置的廢棄物重量相比，可以顯示組織管理其廢棄物相關衝擊的程度。

產生的廢棄物組成成分可幫助鑑別適用於該廢棄物的種類及其所含特定物料之回收或處置作業。

揭露項目306-3的指引

此揭露項目涵蓋組織自身營運活動所產生的廢棄物。若資料可取得，組織得分別報導價值鏈上/下游所產生的廢棄物。

揭露項目 306-3-a的指引

當報導廢棄物的組成成分時，組織得描述：

- 廢棄物的類型(例如：有害廢棄物或非有害廢棄物)；
- 與其產業或活動相關的廢棄物流(例如：採礦業的礦渣、消費性電子業的電子廢棄物、農業或餐旅業的食品廢棄物)；
- 廢棄物中的物料(例如：生物質、金屬、非金屬礦物、塑膠、紡織品)。

附錄中的表格提供如何呈現本揭露項目資訊的模板。

揭露項目306-3-b的指引

為協助理解數據，組織得解釋造成產生的廢棄物重量與直接回收或處置的廢棄物重量差異的原因。這種差異可能是因為沉澱或蒸發、洩漏或流失、或對廢棄物進行其他調整所導致的結果。在本準則的內文中，洩漏是由於實體或技術性故障所導致(例如：廢棄物收集車留下的廢棄物足跡)；流失則是由於安全措施不足或行政管理不當所導致(例如：竊盜或記錄遺失)。

為協助瞭解如何彙編數據，組織得指明數據是否為模擬的或來自直接測量，例如：來自簽約廢棄物收集廠商的廢棄物移轉記錄、外部保證/確信、或廢棄物相關數據審查。

參閱參考文獻中的[1]、[4]、[10]和[11]。

揭露項目 306-4 廢棄物的處置移轉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從處置中移轉的廢棄物總重量(以公噸為單位)，並按廢棄物組成成分細分總量。
- b. 從處置中移轉的有害廢棄物總重量(以公噸為單位)，並按以下回收作業細分總量：
 - i. 再使用準備；
 - ii. 再生利用；
 - iii. 其他回收作業。
- c. 從處置中移轉的非有害廢棄物總重量(以公噸為單位)，並按以下回收作業細分總量：
 - i. 再使用準備；
 - ii. 再生利用；
 - iii. 其他回收作業。
- d. 對於揭露項目306-4-b及306-4-c所列的每個回收作業，按以下處置方法細分有害廢棄物與非有害廢棄物的總重量(以公噸為單位)：
 - i. 現場；
 - ii. 離場。
- e. 瞭解數據以及數據如何彙整的必要背景資訊。

彙編要求

2.2 彙編揭露項目306-4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 2.2.1 排除放流水，除非國家立法要求在總廢棄物中報導該資訊；
- 2.2.2 使用1,000公斤作為公噸的測量單位。

建議

2.3 報導組織宜報導預防廢棄物產生的總重量，以及計算的基線和方法學。

指引

背景

組織選擇管理廢棄物的作業方式顯示其如何解決廢棄物相關顯著的衝擊。組織得透過廢棄物管理層級形成管理廢棄物的選項，並指示管理廢棄物按優先順序進行作業。廢棄物管理層級優先考慮預防廢棄物的產生、接著考慮從處置中移轉的廢棄物回收作業，如再使用準備、再生利用以及其他回收作業。

揭露項目306-4的指引

附錄之表格提供如何呈現本揭露項目資訊的模板。

揭露項目306-4-a的指引

當報導廢棄物的組成成分時，組織得描述：

- 廢棄物的類型(例如：有害廢棄物或非有害廢棄物)；
- 與其產業或活動相關的廢棄物流(例如：採礦業的礦渣、消費性電子業的電子廢棄物、農業或餐旅業的食品廢棄物)；
- 廢棄物中的物料(例如：生物質、金屬、非金屬礦物、塑膠、紡織品)。

揭露項目306-4-b與306-4-c的指引

當報導揭露項目306-4-b-ii與306-4-c-ii時，組織可指明再生利用的類型，例如：降級利用、升級利用、堆肥或厭氧消化。

除了再使用準備或再生利用，組織可於揭露項目306-4-b-iii與306-4-c-iii下報導所使用的其他類型回收作業，例如：變更使用目的或翻新。

揭露項目306-4-d的指引

報導從現場和離場處置中移轉的廢棄物數量和類型，顯示組織瞭解如何管理其廢棄物的程度。在本準則的內文中，「現場」意指在報導組織的物理邊界或行政控制範圍之內，「離場」意指在報導組織的物理邊界或行政控制範圍之外。

揭露項目306-4-e的指引

為協助理解數據，組織得解釋造成從現場和離場處置中移轉的廢棄物重量差異的原因（例如：缺乏回收廢棄物中物料的現場基礎設施）。組織亦得描述要求執行特定回收作業的產業實務、產業標準或外部法規。

為協助瞭解如何彙編數據，組織得指明數據是否為模擬的或來自直接測量，例如：來自簽約廢棄物收集廠商的廢棄物移轉記錄、外部保證/確信、或廢棄物相關數據審查。

條款2.3的指引

預防廢棄物產生為廢棄物管理層級中最優先的選項，因為它可避免造成環境與人類健康的衝擊。組織可計算所預防的廢棄物產生，作為報導揭露項目306-2-a中減少廢棄物產生的行動。因產能下降所導致的廢棄物產生減量不被視為所預防的廢棄物產生。組織得報導自身營運活動以及其價值鏈預防廢棄物產生的行動。

參閱參考文獻中的[1]。

揭露項目 306-5 廢棄物的直接處置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直接處置的廢棄物總重量(以公噸為單位)，並按廢棄物組成成分細分總量。
- b. 直接處置的有害廢棄物總重量(以公噸為單位)，並按以下處置作業細分總量：
 - i. 焚化(含能源回收)；
 - ii. 焚化(不含能源回收)；
 - iii. 掩埋；
 - iv. 其他處置作業。
- c. 直接處置的非有害廢棄物總重量(以公噸為單位)，並按以下處置作業細分總量：
 - i. 焚化(含能源回收)；
 - ii. 焚化(不含能源回收)；
 - iii. 掩埋；
 - iv. 其他處置作業。
- d. 對於揭露項目306-5-b及306-5-c所列的每個處置作業，按以下處置方法細分有害廢棄物與非有害廢棄物的總重量(以公噸為單位)：
 - i. 現場；
 - ii. 離場。
- e. 瞭解數據以及數據如何彙整的必要背景資訊。

彙編要求

2.4 彙編揭露項目306-5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 2.4.1 排除放流水，除非國家立法要求在總廢棄物中報導該資訊；
- 2.4.2 使用1,000公斤作為公噸的測量單位。

指引

背景

處置為廢棄物管理層級中最不推薦的選項，因為它會造成環境與人類健康的負面衝擊。掩埋場產生的滲出水會污染土地和水體，掩埋場中有機廢棄物腐化釋放出的甲烷會導致氣候變遷，以及不受控制的廢棄物燃燒會造成空氣污染。處置避免廢棄物中的物料於環境和經濟中再循環，使其無法供未來使用。

揭露項目306-5的指引

附錄之表格提供如何呈現本揭露項目資訊的模板。

揭露項目306-5-a的指引

當報導廢棄物的組成成分時，組織得描述：

- 廢棄物的類型(例如：有害廢棄物或非有害廢棄物)；
- 與其產業或活動相關的廢棄物流(例如：採礦業的礦渣、消費性電子業的電子廢棄物、農業或餐旅業的食品廢棄物)；
- 廢棄物中的物料(例如：生物質、金屬、非金屬礦物、塑膠、紡織品)。

揭露項目306-5-b與306-5-c的指引

除了焚化和掩埋以外，組織得指明其於揭露項目306-5-b-iv與306-5-c-iv中所使用的其他類型處置作業，例如：傾棄、露天燃燒或深井注入。

揭露項目306-5-d的指引

報導從現場和離場處置中移轉的廢棄物數量和類型，顯示組織瞭解如何管理其廢棄物的程度。在本準則的內文中，「現場」意指在報導組織的物理邊界或行政控制範圍之內，「離場」意指在報導組織的物理邊界或行政控制範圍之外。

揭露項目306-5-e的指引

為協助理解數據，組織得解釋造成直接從現場和離場處置廢棄物重量差異的原因(例如：當地法規禁止掩埋特定類型的廢棄物)。組織亦得描述要求執行特定處置作業的產業實務、產業標準或外部法規。

為協助瞭解如何彙編數據，組織得指明數據是否為模擬的或來自直接測量，例如：來自簽約廢棄物收

集廠商的廢棄物移轉記錄、外部保證/確信、或廢棄物相關數據審查。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衝擊之)嚴重性 (severity (of an impact))

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嚴重性取決於其規模(即衝擊的嚴重程度)、範疇(即衝擊的廣泛程度)和無法補救的特徵(抵消或改善由此衝擊產生的傷害的難度)。

資料來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2018; modified
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modified

註： 有關嚴重性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章節1**。

人權 (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UN) 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ILO) 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2-23-b-i**的指引。

供應商 (supplier)

位於組織上游(意即於組織**供應鏈**中)，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的實體。

例： 經紀商、顧問、承包商、經銷商、特許經營商、居家工作者、獨立承包商、授權廠商、製造商、初級生產者、轉包商、批發商。

註： 供應商可以與組織有直接的**商業關係**(通常稱為一級供應商)或間接的商業關係。

供應鏈 (supply chain)

由位於組織上游的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其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

價值鏈 (value chain)

由組織自身及上下游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包含其產品或服務從概念生成到最終使用。

註1： 組織上游的實體(如**供應商**)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組織下游的實體(如**經銷商、客戶**)接受組織的產品或服務。

註2： 價值鏈包括**供應鏈**。

兒童 (child)

指15歲以下或處於義務教育年齡的兒童，以較高者為準。

註1： 在某些經濟和教育設施發展不足的國家，適用例外之14歲最低年齡。國際勞工組織(ILO)規定對提出特別適用，且與代表性的雇主及勞工組織完成協商後之相關國家，列屬例外國家。

註2： 國際勞工組織(ILO)第138號公約，**最低年齡公約(1973)**，參照童工(child labor)及年輕工作者(young workers)。

再使用準備 (preparation for reuse)

檢查、清潔或維修作業，透過這些作業使準備成為廢棄物的產品或組成物再使用於原本相同的用途。

資料來源： European Union (EU), *Waste Framework Directive*, 2008 (Directive 2008/98/EC); modified

再生利用 (recycling)

將成為廢棄物的產品或組成物經再處理過程，以製造新的物料。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Base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Their Disposal*, 1989; modified

利害關係人 (stakeholder)

其利益受到組織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的個人或團體。

資料來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2018; modified

例： 商業夥伴、公民社會組織、消費者、客戶、員工和其他工作者、政府、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股東和其他投資者、供應商、工會、弱勢群體。

註： 有關利害關係人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2021中的章節2.4。

原住民 (indigenous peoples)

原住民一般定義如下：

- 在獨立國家中的部落人民，其社會、文化和經濟情況與國內社會中其他群體有明顯區別，且其身分完全或部分受他們的習俗、傳統、特殊法律或法規規範之族群；
- 在征服、殖民或樹立目前邊界時期，已居住於獨立國家或其所屬地理區域人民之後代，不論其法律地位為何，仍保留部分或全部社會、經濟、文化和政治制度者，即視之為原住民。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 (No. 169)

員工 (employee)

根據國家法律或循其相關適用要求，致與組織發生勞雇關係之個人。

商業夥伴 (business partner)

為實現組織商業目標而與組織有某種形式的直接和正式參與的實體。

資料來源： Shift and Mazars LLP, *UN Guiding Principles Reporting Framework*, 2015; modified

例： 關係企業、企業客戶、客戶、一級供應商、特許經營商、合資夥伴、組織持股的投資對象公司。

註： 商業夥伴不包括組織控制的子公司和關係企業。

商業關係 (business relationships)

組織與商業夥伴、其價值鏈中的實體(包括一級以外的實體)以及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任何其他實體的關係。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與組織的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實體例子還包括非政府組織。組織向保護組織設施的當地社區或國家安全部隊提供支持。

回收 (recovery)

將準備成為廢棄物的產品、組成物或物料透過任何作業方式進行準備，使其可被用於取代原先將被用於該目的之新產品、組成物或物料。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Base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Their Disposal*, 1989; modified

例： 再使用準備，再生利用。

註： 在廢棄物的報導內容中，回收不包括能源回收。

基線 (baseline)

用於比較的起算依據。

註： 在能源與排放的報導內容中，基線係指在沒有任何減量活動下，預期的能源消耗量或排放量。

工作者 (worker)

泛指為組織從事工作的任何人。

例： 員工、仲介派遣員工、學徒、承包商、居家工作者、實習生、自營作業者、分包商、志工、以及替報導組織以外的組織(如供應商)工作的人。

註： 在某些情況下，在GRI準則的內文中會指定是否需要使用特定的工作者子集。

廢棄物 (waste)

持有人丟棄、意圖丟棄、或被要求丟棄的任何物品。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Base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Their Disposal*, 1989

註1： 廢棄物可於產生時根據國家法規定義。

註2： 持有人可為報導組織、組織價值鏈上游和下游的實體(如供應商或消費者)或廢棄物清理機構等。

弱勢群體 (vulnerable group)

具有某些特定條件或特徵(如經濟、生理、政治、社會)的群體，其因組織活動而遭受的負面衝擊嚴重性可能較一般族群更大。

例： 兒童和青少年、長者、前戰鬥員、受愛滋病毒/愛滋病影響的家庭、人權護衛者、原住民、國內流離失所者、移民工作者及其家庭、民族或族裔及宗教和語言上的少數群體、可能因其性取向、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或性別特徵而受到歧視的人(如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雙性人)、身心障礙者、難民或回返難民、女性。

註： 弱勢和衝擊程度可能會因性別而有所不同。

循環措施 (circularity measures)

為保留產品、物料和資源價值，並盡可能在最少碳和資源足跡的情況下，將其盡可能導回重複使用所採取的措施，進而減少原物料和資源的獲取以及預防廢棄物的產生。

掩埋 (landfilling)

固體廢棄物在經工程設計的廢棄物處理場的地面、地下或地上的最終處置。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lossary of Environment Statistics, Studies in Methods*, Series F, No. 67, 1997

註： 在廢棄物的報導內容中，掩埋指的是在掩埋場儲存固體廢棄物，並排除無法控管的廢棄物處置方式，如露天燃燒和傾棄。

放流水 (effluent)

排放經處理或未經處理的廢水。

資料來源： Alliance for Water Stewardship (AWS), *AWS International Water Stewardship Standard, Version 1.0*, 2014

有害廢棄物 (hazardous waste)

含有任何《巴塞爾公約》附件三所列特性的廢棄物，或國家立法認列具有害性的廢棄物。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Base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Their Disposal*, 1989

永續發展 / 永續性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 「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焚化 (incineration)

廢棄物在高溫下受控制的燃燒。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lossary of Environment Statistics, Studies in Methods*, Series F, No. 67, 1997

註： 廢棄物焚化可以在有或沒有能源回收的情況下進行。帶有能源回收的焚化也被稱為廢棄物轉製能源(waste to energy)。在廢棄物的報導內容中，帶有能源回收的焚化被視為一項處置作業。

環境法規 (environmental laws and regulations)

適用於組織之所有與環境議題相關的法律或法規。

註1： 環境議題可包括廢氣排放、污水排放、廢棄物、物料使用、能源、水及生物多樣性。

註2： 環境法規包括與主管機關簽訂具有約束力的自願協定，並發展為替代執行的新法規。

註3： 自願協定可適用於若組織直接參與、或公共機關通過立法或法規使此協定適用於其境內的組織時。

產品或服務類別 (product or service category)

可滿足某一市場特定需求且具一系列共同特點的一組相關產品或服務。

當地社區 (local community)

於組織營運活動造成(或可能造成)影響之地區生活或工作的個人或群體。

註： 當地社區的範圍可包含緊鄰至相隔組織營運活動一段距離的居民。

處置 (disposal)

任何非回收的作業，即使該作業含有能源回收的次要結果。

資料來源： European Union (EU), *Waste Framework Directive*, 2008 (Directive 2008/98/EC)

註： 處置為丟棄的產品、物料和資源於水槽中或透過化學或熱轉換於生命週期結束時的管理，使這些產品、物料和資源無法進一步使用。

衝擊 (impact)

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響，且可用來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 「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衝擊。

註2： 有關衝擊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1:基礎 2021](#) 中的章節2.1。

重大主題 (material topics)

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群(包含其人權)最顯著的衝擊的主題。

註： 有關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1:基礎 2021](#) 中的章節2.2以及 [GRI 3:重大主題 2021](#) 中的章節1。

參考文獻

此處詳列政府間的官方文件和其他發展本準則使用的相關參考文獻。

官方文件：

1. European Union (EU), *Waste Framework Directive*, 2008 (Directive 2008/98/EC).
2.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of Marine Pollution by Dumping of Wastes and Other Matter* (London Convention), 1972.
3.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s* (Marpol), 1973, as modified by the Protocol of 1978.
4.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Ban Amendment to the Base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Their Disposal*, 1995.
5.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Base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Their Disposal* (Basel Convention), 1989.
6.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Rotterdam Convention on the Prior Informed Consent (PIC) Procedure for Certain Hazardous Chemicals and Pesticide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Rotterdam Convention), 1998.
7.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Stockholm Convention on 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 (Stockholm Convention), 2001.
8. United Nations (UN) Resolution, *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15.

其他參考文獻：

9.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Global Waste Management Outlook*, 2015.
10.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Waste Management Strategies: Moving from Challenges to Opportunities*, 2013.
11.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 *Food Loss and Waste Protocol*, <https://flwprotocol.org/>, accessed 19 May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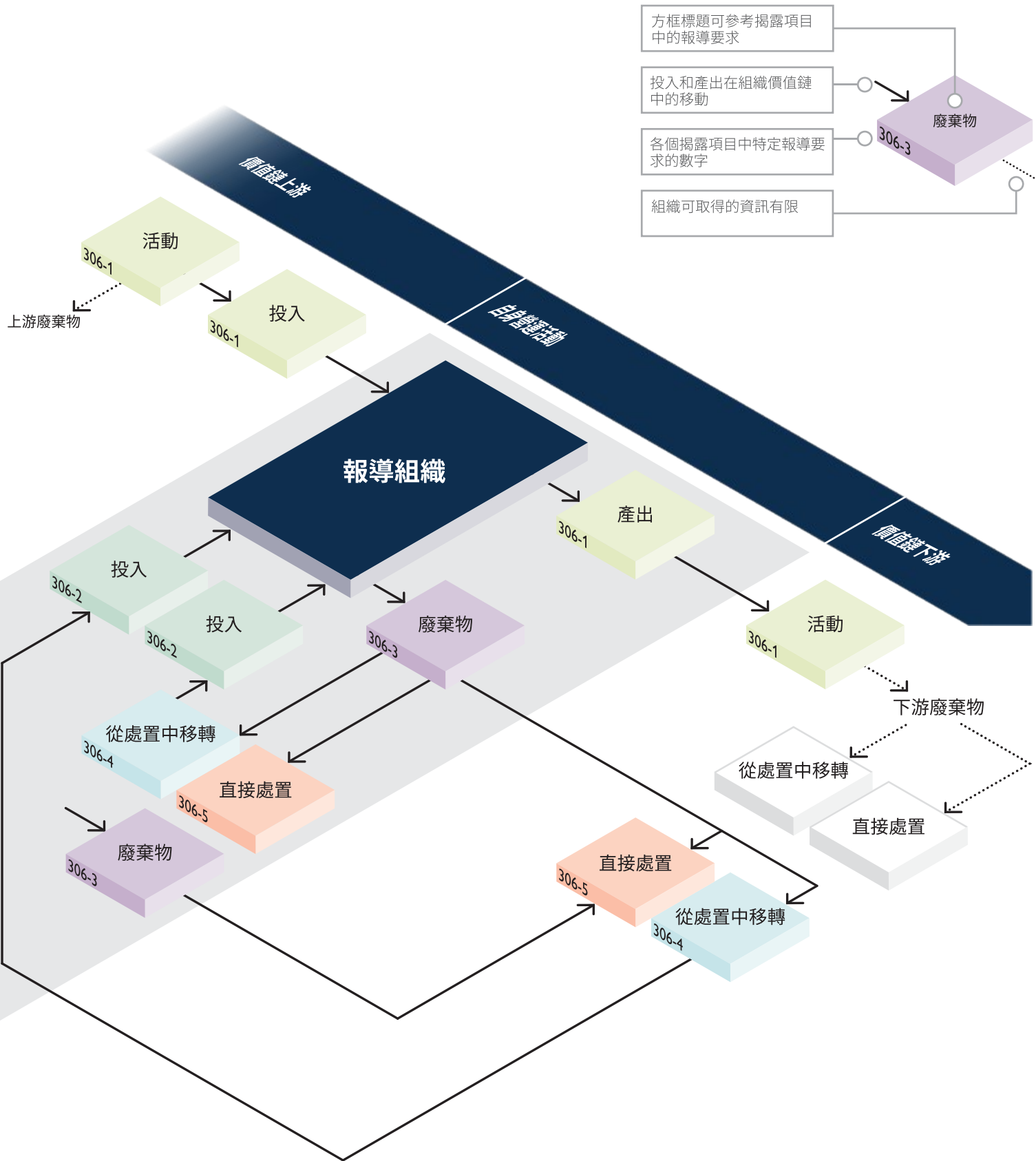
附錄

流程範例(條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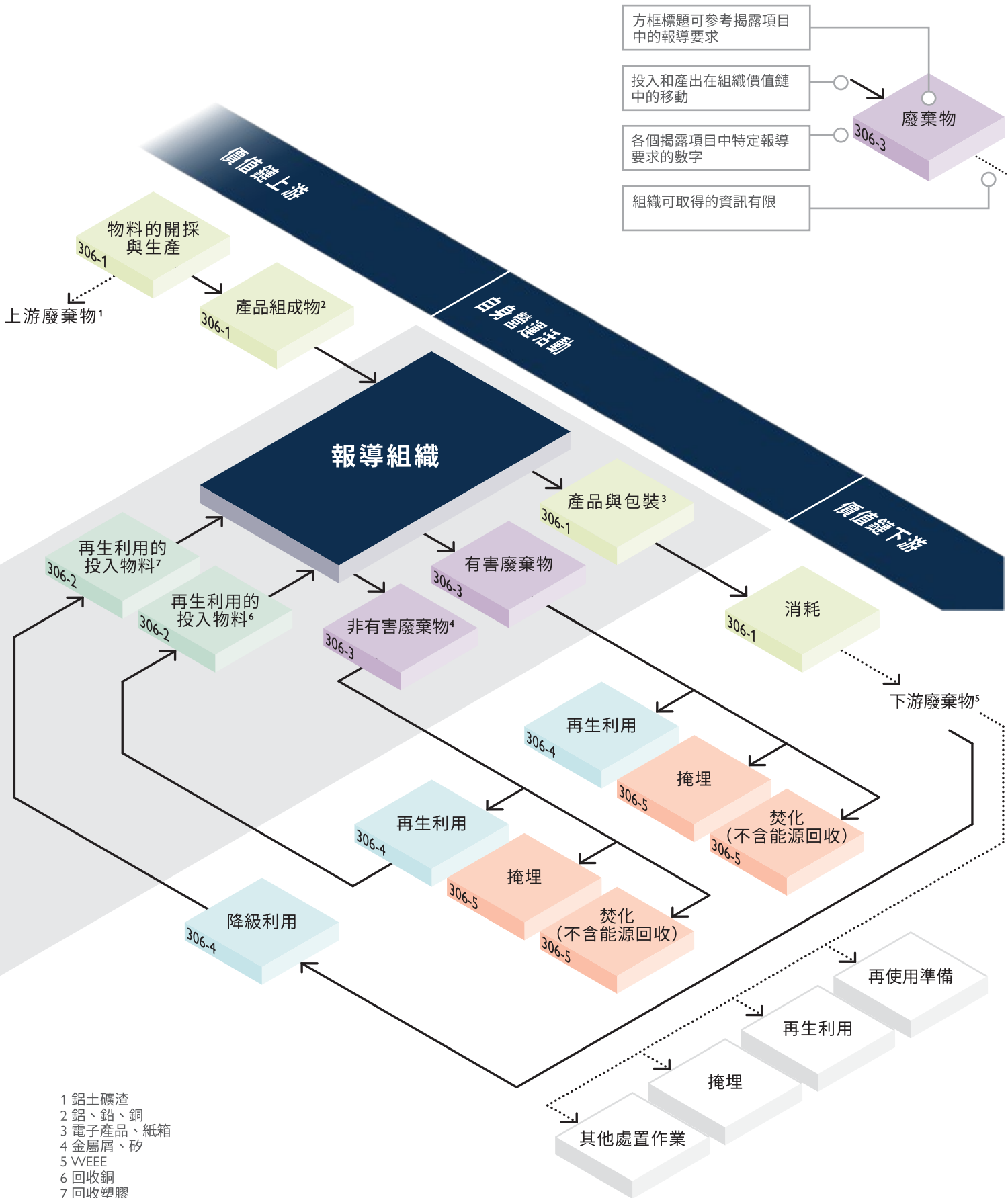
呈現揭露項目

306-3、306-4與306-5資訊的模板範例

流程A. 通用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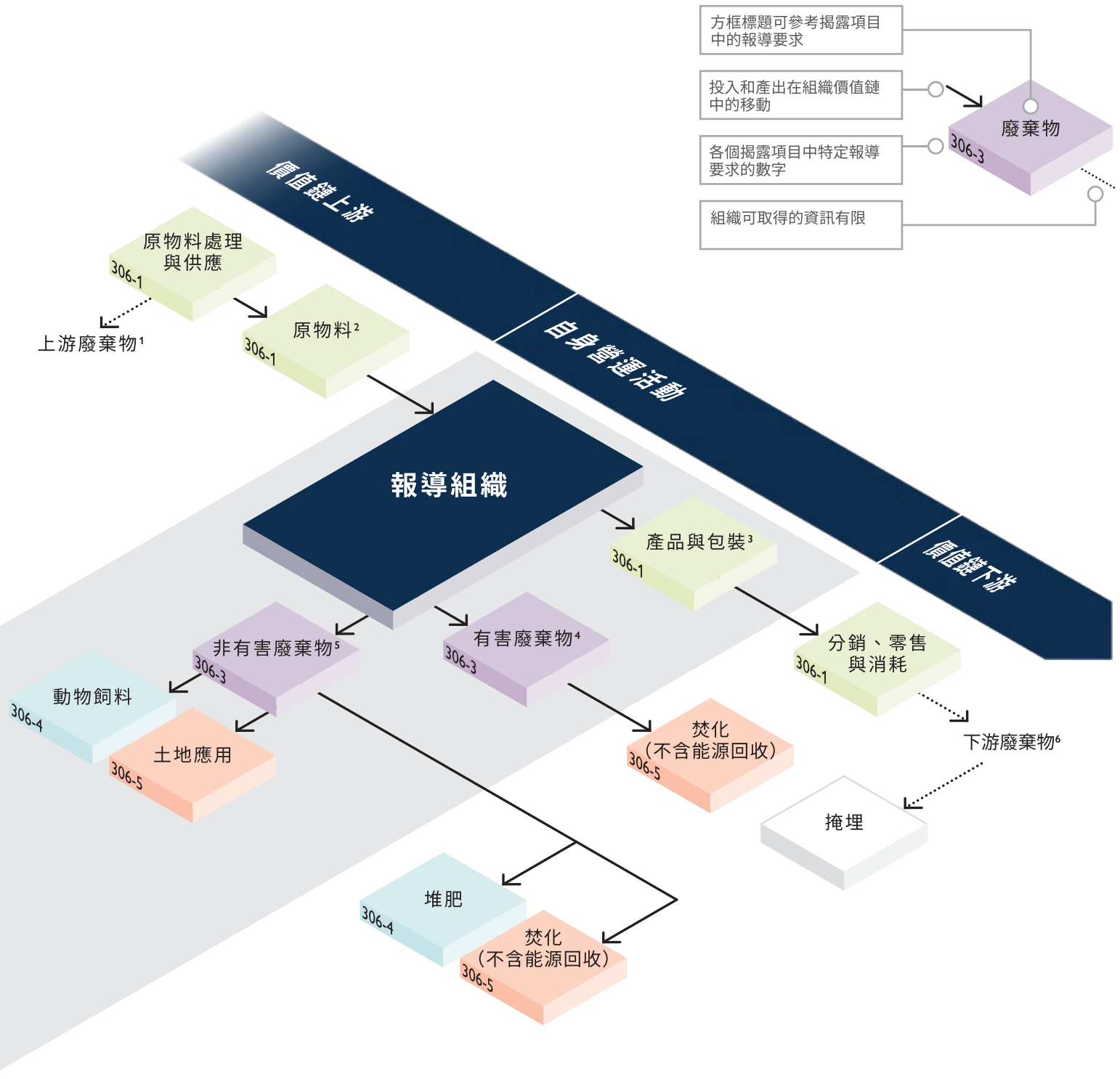


流程B. 電子消費品製造商



- 1 鋁土礦渣
- 2 鋁、鉛、銅
- 3 電子產品、紙箱
- 4 金屬屑、砂
- 5 WEEE
- 6 回收銅
- 7 回收塑膠

流程C.食品製造商



1 腐壞的水果
 2 新鮮的水果
 3 食品、塑膠包裝
 4 腐壞的水果
 5 不可食用的部分
 6 食品廢棄物與包裝廢棄物

流程D.廢棄物清理機構



呈現揭露項目306-3、306-4與306-5資訊的模板範例

表格1、2和3提供呈現揭露項目306-3廢棄物的產生、揭露項目306-4廢棄物的處置移轉與揭露項目306-5廢棄物的直接處置之模板範例。組織可根據其實務狀況修改表格內容。

表1. 按組成成分進行分類的廢棄物(以公噸t為單位)

	產生的廢棄物	處置移轉的廢棄物	直接處置的廢棄物
廢棄物組成成分			
類別1	t (306-3-a)	t (306-4-a)	t (306-5-a)
類別2	t (306-3-a)	t (306-4-a)	t (306-5-a)
類別3	t (306-3-a)	t (306-4-a)	t (306-5-a)
等...	t (306-3-a)	t (306-4-a)	t (306-5-a)
廢棄物總量	t (306-3-a)	t (306-4-a)	t (306-5-a)

表2. 按回收作業從處置中移轉的廢棄物(以公噸t為單位)

	現場	離場	總量
有害廢棄物			
再使用準備	t (306-4-d-i)	t (306-4-d-ii)	t (306-4-b-i)
再生利用	t (306-4-d-i)	t (306-4-d-ii)	t (306-4-b-ii)
其他回收作業	t (306-4-d-i)	t (306-4-d-ii)	t (306-4-b-iii)
總量			t (306-4-b)
非有害廢棄物			
再使用準備	t (306-4-d-i)	t (306-4-d-ii)	t (306-4-c-i)
再生利用	t (306-4-d-i)	t (306-4-d-ii)	t (306-4-c-ii)
其他回收作業	t (306-4-d-i)	t (306-4-d-ii)	t (306-4-c-iii)
總量			t (306-4-c)
預防廢棄物產生			
預防廢棄物產生			t (條款2.3)

表3. 按處置作業直接處置的廢棄物(以公噸t為單位)

	現場	離場	總量
有害廢棄物			
焚化(含能源回收)	t (306-5-d-i)		t (306-5-b-i)
焚化(不含能源回收)	t (306-5-d-i)	t (306-5-d-ii)	t (306-5-b-ii)
掩埋	t (306-5-d-i)	t (306-5-d-ii)	t (306-5-b-iii)
其他處置作業	t (306-5-d-i)	t (306-5-d-ii)	t (306-5-b-iv)
總量			t (306-5-b)
非有害廢棄物			
焚化(含能源回收)	t (306-5-d-i)	t (306-5-d-ii)	t (306-5-c-i)
焚化(不含能源回收);	t (306-5-d-i)	t (306-5-d-ii)	t (306-5-c-ii)
掩埋	t (306-5-d-i)	t (306-5-d-ii)	t (306-5-c-iii)
其他處置作業	t (306-5-d-i)	t (306-5-d-ii)	t (306-5-c-iv)
總量			t (306-5-c)

GRI 308: 供應商環境評估 2016

主題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2018年7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目錄

簡介	3
1. 主題管理揭露	6
2. 主題揭露	7
揭露項目 308-1 使用環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	7
揭露項目 308-2 供應鏈中負面的環境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8
詞彙表	9
參考文獻	12

簡介

*GRI 308：供應商環境評估 2016*所涵蓋的揭露項目供組織報導有關供應鏈的環境衝擊資訊，以及如何管理這些衝擊。這些揭露項目使組織能夠提供其在供應鏈中預防和減緩負面環境衝擊的方法之資訊。

準則的架構如下：

- **章節1**包含一個報導要求，提供組織如何管理其供應鏈中的社會衝擊之資訊。
- **章節2**包含兩個揭露項目，提供組織供應鏈中供應商評估及環境衝擊的資訊。
- **詞彙表**包含已有定義之用詞以及使用GRI準則時的特定意涵，這些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定義。
- **參考文獻**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簡介中的其他部分概述了主題的背景說明、GRI準則的系統以及準則使用的更多資訊。

背景說明

本準則闡述供應商環境評估主題。

組織可能因自身活動或與其他團體的商業關係而涉及負面環境衝擊。**盡職調查**是期待組織能防止、減緩和解決供應鏈中實際和潛在的負面環境衝擊。這包括由組織造成或促成，或透過與供應商的關係而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有直接關聯的負面衝擊。

這些概念已於聯合國的重要文件中提及：參閱**參考文獻**。

供應商得根據一系列環境標準進行評估，包括能源、水、排放相關衝擊。其中一些標準包含在其他GRI主題準則中（例如：*GRI 302：能源 2016*、*GRI 303：水與放流水 2018*、*GRI 305：排放 2016*）。

GRI準則的系統

本準則是GRI永續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GRI準則使組織能夠報導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最顯著衝擊的資訊，以及組織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GRI準則的系統架構於三個互有關聯的系列準則：GRI通用準則、GRI行業準則、GRI主題準則（參閱本準則的**圖1**）。

通用準則：GRI 1、GRI 2及GRI 3

*GRI 1：基礎 2021*詳述了組織依循GRI準則報導必須符合的要求。組織由參閱*GRI 1*開始使用GRI準則。

*GRI 2：一般揭露 2021*包含組織用來提供關於報導實務和其他組織詳細資訊（例如其活動、治理和政策）的揭露項目。

*GRI 3：重大主題 2021*提供決定**重大主題**的指引。同時包含組織用來報導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過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揭露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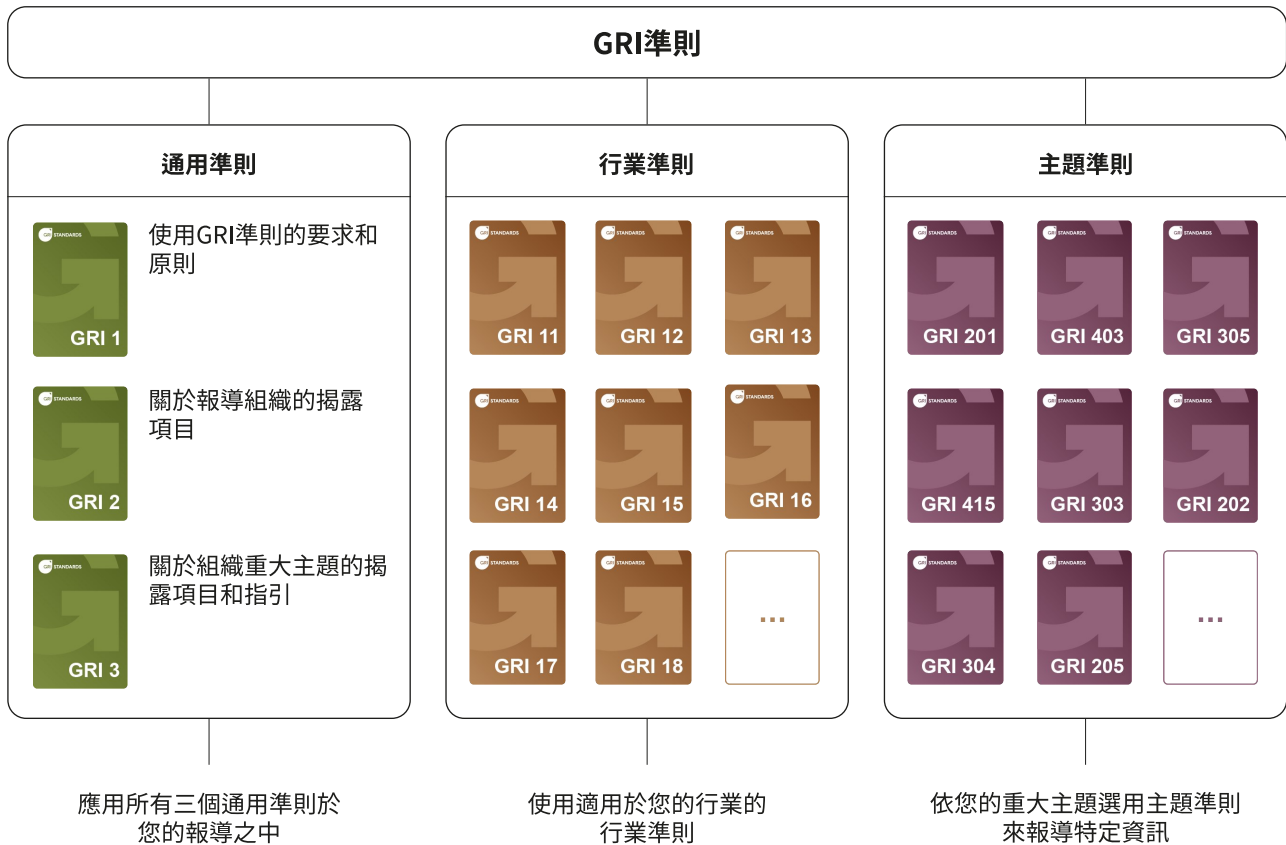
行業準則

GRI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資訊。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和決定每個重大主題的報導內容時，使用適用於其行業的行業準則。

主題準則

主題準則所涵蓋的揭露項目可供組織報導其有關特定主題的衝擊資訊。組織根據其使用*GRI 3*所決定的重大主題列表來選用主題準則。

圖1. GRI準則：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使用本準則

無論任何規模、類型、行業、地理區域或有無經驗的組織皆可使用本準則來進行其供應鏈中的環境衝擊之報導。除本準則外，與本主題相關的揭露項目可在 [GRI 414: 供應商社會評估 2016](#) 中找到。

若報導組織決定供應商環境評估和供應商社會評估都具有重大性，則得合併其在 [GRI 308](#) 與 [GRI 414](#) 的揭露項目。例如：若組織使用相同的方法來管理這兩個主題，則得提供一個合併的解釋來說明組織如何管理這兩個主題。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若決定供應商環境評估為其重大主題，則必須報導以下揭露項目：

-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中的揭露項目 3-3 (參閱本準則的條款 1-1)；
- 本主題準則中與組織供應鏈中的環境衝擊相關的任何揭露項目 (揭露項目 308-1 至 308-2)。

參閱 [GRI 1: 基礎 2021](#) 中的要求 4 及要求 5。

這些揭露項目都允許有省略理由。

若組織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 (例如：所要求的資訊屬於機密或法律禁止)，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1: 基礎 2021](#) 中的要求 6。

如果揭露項目中某特定的子項目所要求之資訊 (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 不存在，而使得組織無法報導時，組織得透過說明此特例來符合要求。組織得解釋無此子項目的原因，或描述任何發展此子項目的計畫。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執行該項目 (例如：制定政策)，但應報導為該項目不存在。

如果組織有意出版獨立的永續報告，則無需重複已於其他地方 (例如：網頁或年報) 公開報導的資訊。在此情況下，組織得透過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可以找到該資訊的參考資料來報導要求的揭露項目 (例如：提供網頁的連結或註明年報中該資訊的頁碼)。

要求、指引、已有定義之用詞

以下規則適用於整份準則：

「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組織必須符合「要求」的項目來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要求」之項目可能附有相關「指引」。

「指引」包含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之項目。組織無須符合這些「指引」。

準則中也可能包含「建議」。這些建議有可能鼓勵某些特定的行動方向，但非屬必要。

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為「建議」，「得」字指明為可行的或選項。

已定義之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在詞彙表中之定義。組織須使用詞彙表中用詞之定義。

1. 主題管理揭露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必須報導其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

決定供應商環境評估為其一大主題的組織需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該主題(參閱本章節條款1.1)。

本章節被設計用來補充(非取代)GRI 3中的揭露項目3-3。

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來報導組織如何管理供應商環境評估。

指引

報導組織也得揭露：

- 使用環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的制度，以及表列出用於篩選新供應商的環境標準；
- 用於鑑別盡職調查和評估供應鏈中具顯著實際和潛在負面環境衝擊之程序，例如：盡職調查；
- 組織如何鑑別與排序供應商進行環境衝擊評估；
- 為解決在供應鏈中已鑑別的重大實際和潛在負面環境衝擊而採取的行動，以及這些行動是否旨在預防、減緩或補救衝擊；
- 如何在與供應商的合約中定義與制定相關規定，來促進顯著實際和潛在負面環境衝擊的預防、減緩和補救，包括目標和標的；
- 是否針對預防、減緩或補救重大實際和潛在負面環境衝擊，提供供應商獎勵和獎賞；
- 使用環境標準執行供應商及其產品和服務的評估和審查；
- 表列評估和審查的類型、系統、範疇、頻率、現行之執行，以及業經認證和審查之供應鏈究屬何部分；
- 因評估供應商環境衝擊及因組織減緩該衝擊 的策略，而終止供應商關係的評估制度。

供應商環境衝擊的評估或環境標準得包括其他GRI準則涵蓋的主題(例如：[GRI 302: 能源 2016](#)、[GRI 303: 水與放流水 2018](#)、[GRI 305: 排放 2016](#))。

負面衝擊得包括由組織造成或促成，或透過與供應商的關係而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有直接關聯的負面衝擊。

評估得透過稽核、合約審查、雙向議合、投訴和申訴機制管道告知。

因應環境衝擊的行動可包括組織採購實務的改變、績效期望的調整、能力建置、訓練、更改程序、以及終止與供應商的關係。

使用環境標準進行供應商及其產品和服務的評估和審查得由組織、第二方或第三方單位執行。

2. 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308-1 使用環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使用環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的百分比。

指引**揭露項目308-1的指引**

環境標準得包括其他GRI主題準則涵蓋的主題(例如：*GRI 302：能源 2016*、*GRI 303：水與放流水 2018*、*GRI 305：排放 2016*)。

背景

此揭露項目向利害關係人說明，經過環境衝擊盡職調查程序選擇或簽約的供應商百分比。

組織應該於與供應商建立新關係的過程中儘早開始盡職調查。

衝擊可在與供應商制定合約或其他協議的階段，以及透過與供應商的持續合作來預防或減緩。

揭露項目 308-2 供應鏈中負面的環境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已進行環境衝擊評估的供應商數量。
- b. 已鑑別對環境具重大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供應商數量。
- c. 供應鏈中已鑑別的顯著實際與潛在的負面環境衝擊。
- d. 已鑑別具有顯著實際與潛在負面環境衝擊的供應商中，經評估後同意改善的供應商百分比。
- e. 已鑑別具有顯著實際與潛在負面環境衝擊的供應商中，經評估後終止關係的百分比以及終止原因。

建議

2.1 彙編揭露項目 308-2 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在其提供有關顯著衝擊的適當背景情況下，依以下類別提供資訊：

- 2.1.1 供應商所在地；
- 2.1.2 顯著實際與潛在的環境衝擊。

指引

揭露項目 308-2 的指引

負面衝擊包括由組織造成或促成，或透過與供應商的關係而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有直接關聯的負面衝擊。

環境衝擊的評估得包括其他 GRI 主題準則涵蓋的主題（例如：[GRI 302：能源 2016](#)、[GRI 303：水與放流水 2018](#)、[GRI 305：排放 2016](#)）。

評估得根據約定的預期績效進行，此預期績效在評估之前設定並傳達給供應商。

評估得透過稽核、合約檢視、雙向議合、投訴和申訴機制告知。

改善措施得包括改變組織的採購實務、調整預期績效、能力建置、訓練和更改程序。

背景

此揭露項目向利害關係人說明組織對供應鏈中顯著實際與潛在負面社會衝擊的認知。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衝擊之)嚴重性 (severity (of an impact))

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嚴重性取決於其規模(即衝擊的嚴重程度)、範疇(即衝擊的廣泛程度)和無法補救的特徵(抵消或改善由此衝擊產生的傷害的難度)。

資料來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2018; modified
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modified

註： 有關嚴重性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章節1。

人權 (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UN) 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ILO)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2-23-b-i的指引。

供應商 (supplier)

位於組織上游(意即於組織**供應鏈**中)，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的實體。

例： 經紀商、顧問、承包商、經銷商、特許經營商、居家工作者、獨立承包商、授權廠商、製造商、初級生產者、轉包商、批發商。

註： 供應商可以與組織有直接的**商業關係**(通常稱為一級供應商)或間接的商業關係。

供應商篩選 (supplier screening)

正式或有文件記錄的流程，利用一套績效標準作為是否維持與**供應商**繼續關係的決定因素之一。

供應鏈 (supply chain)

由位於組織上游的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其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

價值鏈 (value chain)

由組織自身及上下游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包含其產品或服務從概念生成到最終使用。

註1： 組織上游的實體(如**供應商**)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組織下游的實體(如**經銷商**、**客戶**)接受組織的產品或服務。

註2： 價值鏈包括**供應鏈**。

員工 (employee)

根據國家法律或循其相關適用要求，致與組織發生勞雇關係之個人。

商業夥伴 (business partner)

為實現組織商業目標而與組織有某種形式的直接和正式參與的實體。

資料來源： Shift and Mazars LLP, *UN Guiding Principles Reporting Framework*, 2015; modified

例： 關係企業、企業客戶、客戶、一級**供應商**、特許經營商、合資夥伴、組織持股的投資對象公司。

註： 商業夥伴不包括組織控制的子公司和關係企業。

商業關係 (business relationships)

組織與**商業夥伴**、其**價值鏈**中的實體(包括一級以外的實體)以及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任何其他實體的關係。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與組織的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實體例子還包括非政府組織。組織向保護組織設施的當地社區或國家安全部隊提供支持。

工作者 (worker)

泛指為組織從事工作的任何人。

例： 員工、仲介派遣員工、學徒、承包商、居家工作者、實習生、自營業者、分包商、志工、以及替報導組織以外的組織(如供應商)工作的人。

註： 在某些情況下，在GRI準則的內文中會指定是否需要使用特定的工作者子集。

永續發展 / 永續性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 「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減緩 (mitigation)

為減少負面衝擊的程度而採取的行動。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modified

註： 減緩實際負面衝擊係為降低已經發生的負面衝擊的嚴重性而採取的行動，如有剩下任何的衝擊皆需採取補救措施。減緩潛在負面衝擊係為減少負面衝擊發生的可能性而採取的行動。

申訴 (grievance)

個人或群體因察覺到不公平而喚起的權利意識(可能依據法律、合約、明示或暗示的承諾、慣例或權利受害群體對公平的普遍概念)。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申訴機制 (grievance mechanism)

提出申訴和尋求補救的標準程序。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申訴機制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的揭露項目2-25。

盡職調查 (due diligence)

鑑別、預防、減緩和陳述組織如何處理或因應實際及潛在負面衝擊的程序。

資料來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modified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盡職調查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3。

衝擊 (impact)

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響，且可用來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 「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衝擊。

註2： 有關衝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1。

補救 (remedy / remediation)

為抵消或彌補負面衝擊, 或提供補救措施的手段。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modified

例: 致歉、財務或非財務補償、通過禁止令或不再犯保證來防止傷害、懲罰性制裁(無論是刑事或行政(如罰鍰))、賠償復原、修復、復原。

重大主題(material topics)

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群(包含其人權)最顯著的衝擊的主題。

註: 有關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 參閱 [GRI 1:基礎 2021](#) 中的章節2.2以及 [GRI 3:重大主題 2021](#) 中的章節1。

參考文獻

此處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官方文件：

1.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2. United Nations (UN),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a Framework for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2008.
3. United Nations (UN), *Report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Issue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John Ruggie, 2011.

GRI 401: 勞雇關係 2016

主題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2018年7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目錄

簡介	3
1. 主題管理揭露	6
2. 主題揭露	7
揭露項目 401-1 新進員工和離職員工	7
揭露項目 401-2 提供給全職員工 (不包含臨時或兼職員工) 的福利	8
揭露項目 401-3 育嬰假	9
詞彙表	10
參考文獻	12
準則解釋	13

簡介

*GRI 401：勞雇關係 2016*所涵蓋的揭露項目供組織報導有關勞雇關係的衝擊資訊，以及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準則的架構如下：

- **章節1**包含一個報導要求，提供組織如何管理其勞雇關係相關衝擊的資訊。
- **章節2**包含三個揭露項目，提供組織勞雇關係相關衝擊的資訊。
- **詞彙表**包含已有定義之用詞以及使用GRI準則時的特定意涵，這些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定義。
- **參考文獻**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簡介中的其他部分概述了主題的背景說明、GRI準則的系統以及準則使用的更多資訊。

背景說明

本準則闡述勞雇關係主題，包括組織勞雇關係或創造就業機會的方針，也就是組織關於招募、聘用、留任等相關作業以及它所提供的工作條件。本準則還涵蓋組織供應鏈中的勞雇關係和工作條件。

勞雇關係是指工作者和組織間賦予雙方權利和義務的法律關係。這種關係通常是用來判定是否適用勞雇關係、勞基法或是商業法的方法。

這些概念已於國際勞工組織、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及聯合國的重要文件中提及：參閱[參考文獻](#)。

GRI準則的系統

本準則是GRI永續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GRI準則使組織能夠報導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最顯著衝擊的資訊，以及組織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GRI準則的系統架構於三個互有關聯的系列準則：GRI通用準則、GRI行業準則、GRI主題準則(參閱本準則的圖1)。

通用準則：GRI 1、GRI 2及GRI 3

*GRI 1：基礎 2021*詳述了組織依循GRI準則報導必須符合的要求。組織由參閱*GRI 1*開始使用GRI準則。

*GRI 2：一般揭露 2021*包含組織用來提供關於報導實務和其他組織詳細資訊(例如其活動、治理和政策)的揭露項目。

*GRI 3：重大主題 2021*就如何決定重大主題提供指引。同時包含組織用來報導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流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揭露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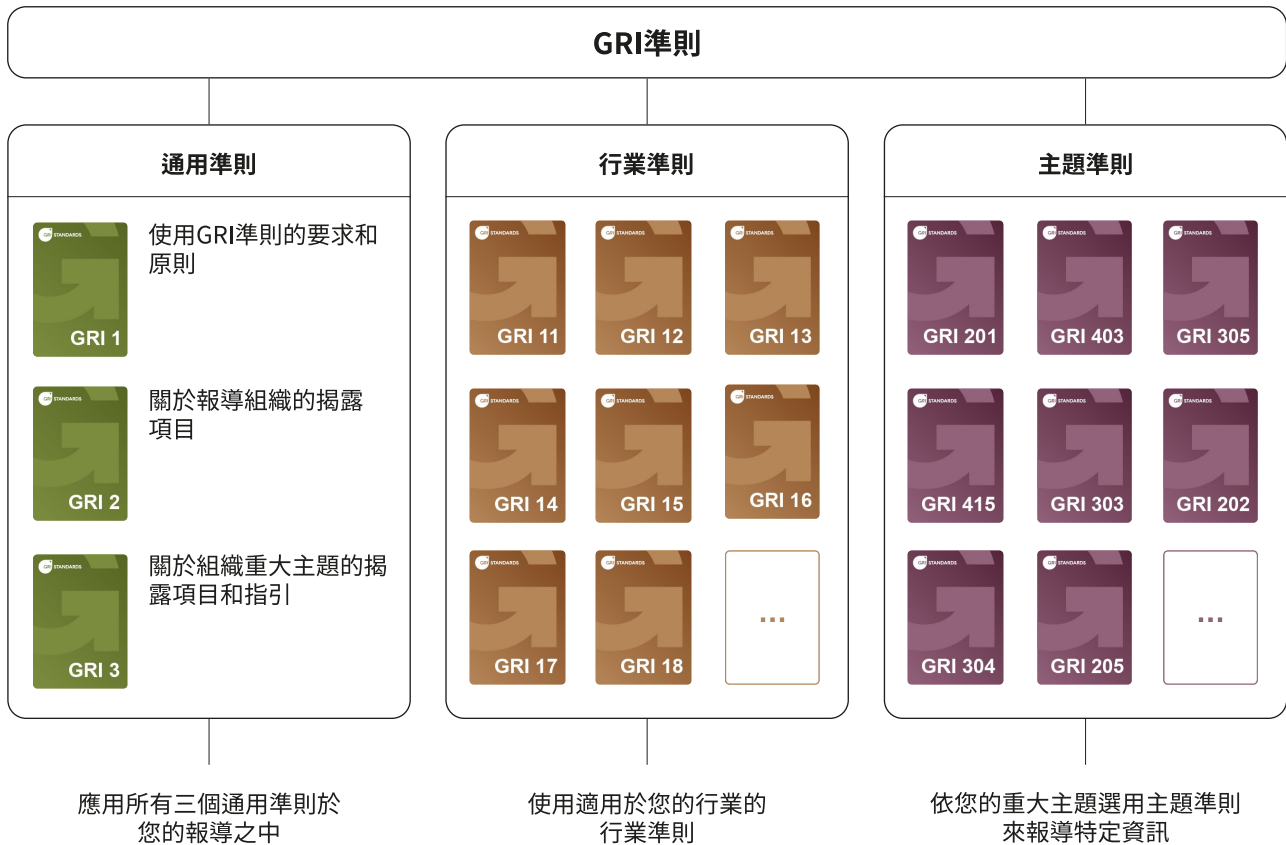
行業準則

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資訊。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和決定每個重大主題的報導內容時，使用適用於其行業的行業準則。

主題準則

主題準則所涵蓋的揭露項目可供組織報導其有關特定主題的衝擊資訊。組織根據其使用*GRI 3*所決定的重大主題列表來選用主題準則。

圖1. GRI準則：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使用本準則

無論任何規模、類型、行業、地理區域或有無經驗的組織皆可使用本準則來進行有關其對於勞雇關係的衝擊之報導。除本準則外，其他準則亦有工作條件的詳細規定：

- [GRI 402: 勞資關係 2016](#)
- [GRI 403: 職業安全衛生 2018](#)
- [GRI 404: 訓練與教育 2016](#)
- [GRI 405: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2016](#)
- [GRI 406: 不歧視 2016](#)

此外，[GRI 2: 一般揭露 2021](#)中的[揭露項目2-7](#)及[揭露項目2-8](#)要求提供有關員工和其他執行組織活動的工作者資訊，如：依勞雇合約(正式與臨時)按性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若決定勞雇關係為其**重大主題**，則必須報導以下揭露項目：

- [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參閱本準則的條款1-1)；
- 本主題準則中與組織的勞雇關係衝擊相關的任何揭露項目(揭露項目401-1至401-3)。

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4](#)及[要求5](#)。

這些揭露項目都允許有省略理由。

若組織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例如：所要求的資訊屬於機密或法律禁止)，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6](#)。

如果揭露項目中某特定的子項目所要求之資訊(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不存在，而使得組織無法報導時，組織得透過說明此特例來符合要求。組織得解釋無此子項目的原因，或描述任何發展此子項目的計畫。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執行該項目(例如：制定政策)，但應報導為該項目不存在。

如果組織有意出版獨立的永續報告，則無需重複已於其他地方(例如：網頁或年報)公開報導的資訊。在此情況下，組織得透過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可以找到該資訊的參考資料來報導要求的揭露項目(例如：提供網頁的連結或註明年報中該資訊的頁碼)。

要求、指引、已有定義之用詞

以下規則適用於整份準則：

「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組織必須符合「要求」的項目來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要求」之項目可能附有相關「指引」。

「指引」包含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之項目。組織無須符合這些「指引」。

準則中也可能包含「建議」。這些建議有可能鼓勵某些特定的行動方向，但非屬必要。

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為「建議」，「得」字指明為可行的或選項。

已定義之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在詞彙表中之定義。組織須使用詞彙表中用詞之定義。

1. 主題管理揭露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必須報導其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

決定勞雇關係為其一重大主題的組織需使用 *GRI 3：重大主題 2021* 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此主題（參閱本章節條款1.1）。

本章節被設計用來補充（非取代）*GRI 3* 中的揭露項目3-3。

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 <i>GRI 3：重大主題 2021</i> 中的揭露項目3-3來報導其如何管理勞雇關係。
建議	<p>1.2 報導組織宜描述：</p> <p>1.2.1 涵蓋為組織執行工作關係之政策或實務做法；</p> <p>1.2.2 為確定並解決<u>供應鏈</u>內執行的工作不在適當的體制和法律架構之情況，所採取的行動；</p> <p>1.2.3 為確定並解決<u>供應商</u>所屬勞工未獲得國家勞動法令賦予社會和勞動保護之情況，所採取的行動；</p> <p>1.2.4 為確定並解決<u>供應鏈</u>中的工作條件不符合國際勞工標準或國家勞動法令之情況，所採取的行動；</p> <p>1.2.5 為確定並解決<u>供應鏈</u>中工作薪酬不當之情況，所採取的行動；</p> <p>1.2.6 為確定並解決<u>供應鏈</u>中<u>工作者</u>假裝成自營作業者或掩飾為勞雇關係之情況，所採取的行動；</p> <p>1.2.7 為確定並解決<u>供應鏈</u>中工作者在家工作而未受法律認可合約規範之情況，所採取的行動。</p>

指引

條款1.2的指引

涵蓋為組織執行工作關係之政策或實務做法可包括公認的勞雇關係、使用其它組織的員工（例如：由仲介提供的工作者）、以及在臨時或兼職基礎上從事的工作範圍。政策和實務做法的描述可包括有關歧視、薪酬、升遷、隱私、人力資源發展和勞資關係等政策和實務做法。

在適宜制度與法律架構之工作，通常涉及與合法且能清楚識別之雇主間的勞雇關係。

工作條件包括薪酬、工作時間、休息期間、休假、懲戒和解僱實務做法、生育保障、工作環境、職業安全衛生，也包括提供有品質的住宿和其它福利事務（例如：安全的飲用水、餐廳和醫療服務）。

足夠的報酬代表一個標準工作週（不含加班）的薪酬，符合法律與行業之最低標準，並可以滿足員工及其家人的基本需求，以及一些可支配收入。為解決工作薪酬不當所採取的行動可能包括：

- 和供應商討論關於向供應商支付的價格與支付給員工之薪酬間的關係；
- 改變組織採購實務；
- 支持團體協商以決定薪酬；
- 確定加班的程度、加班是否強制、加班的薪酬程度是否合理。

2. 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401-1 新進員工和離職員工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在報導期間內，按年齡層、性別及地區劃分新進員工的總數及比例。
- b. 在報導期間內，按年齡層、性別及地區劃分離職員工的總數及比例。

彙編要求

2.1 彙編揭露項目401-1時，報導組織應使用報導期間結束時的總員工數來計算新進員工與離職員工之比例。參閱準則解釋。

建議

2.2 彙編揭露項目401-1時，報導組織宜使用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揭露項目2-7的資料來定義總員工人數。

指引

揭露項目401-1的指引

組織得用以下年齡層分組：

- 30歲以下；
- 30歲-50歲；
- 50歲以上。

背景

新進員工的人數、年齡、性別和地區能顯示組織在吸引多元、且優秀的員工之策略和能力。此資訊可表示組織根據年齡和性別執行包容性的招聘方式，以及最佳運用不同地區之既有勞工與人才。

較高的員工離職率可能顯示員工之間的不穩定和不滿意程度，也可能是組織核心營運結構將發生基礎變化的訊號。若按年齡或性別劃分，而有離職率不均的情形，可能顯示工作場所存在著不合理或潛在不公平的現象。員工離職會導致組織人力和智慧資本的變化，並影響生產效率；離職也會在減薪、招聘新人等方面，對成本有直接影響。

揭露項目 401-2 提供給全職員工(不包含臨時或兼職員工)的福利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按重要營運據點劃分，說明提供給全職員工(不包含臨時或兼職員工)的標準福利。這些福利至少應該包括：
 - i. 人壽保險；
 - ii. 醫療保險；
 - iii. 傷殘保險；
 - iv. 育嬰假；
 - v. 退休制度；
 - vi. 員工持股；
 - vii. 其他。
- b. 說明「重要營運據點」的定義。

彙編要求

- 2.3 彙編揭露項目401-2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排除實物福利，例如：提供運動設備、兒童托育中心、工作期間的免費膳食和類似一般員工福利的計畫。

指引

背景

此揭露項目的資料提供組織投資在人力資源和提供全職員工的基本福利的評估方法。全職員工福利的品質為留住員工的一項關鍵要素。

揭露項目 401-3 育嬰假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按性別劃分，享有育嬰假的員工總數。
- 按性別劃分，實際使用育嬰假的員工總數。
- 按性別劃分，休完育嬰假後，在報導期間復職的員工總數。
- 按性別劃分，休完育嬰假且復職後十二個月仍在職的員工總數。
- 按性別劃分，休完育嬰假後復職和留任的員工比例。

建議

2.4 彙編揭露項目401-3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用以下公式計算復職率和留任率：

$$\text{復職率} = \frac{\text{育嬰假後實際復職的員工總數}}{\text{育嬰假後應該復職的員工總數}} \times 100$$

$$\text{留任率} = \frac{\text{休完育嬰假復職後十二個月仍在職的員工總數}}{\text{上個報導期間內休完育嬰假後復職的員工總數}} \times 100$$

指引

揭露項目401-3的指引

有權使用育嬰假的員工是指受組織政策、協議或合約所包含而享有育嬰假之員工。

組織可查閱報導期間之前的相關記錄，以確定休完育嬰假、且復職十二個月後仍在職之員工總數。

背景

許多國家已立法保障育嬰假，此立法的目的為允許員工休完育嬰假後能回到相同或相當的工作崗位。

法律的落實隨著政府、雇主和員工的闡釋而有所不同。許多女性員工因雇主的實務做法可能會影響她們未來的就業保障、薪酬和職涯道路，對休育嬰假和復職感到心灰意冷；許多男性員工即使有權享有休假也不被鼓勵使用。

性別同等的產/陪產假、育嬰假和其它享有之休假權利，可讓組織更容易招聘並留住優秀員工，也可提高員工士氣和生產力。男性員工對陪產假的接受率，可顯示組織鼓勵父親們使用這類休假的程度；男性員工善用休假權利可正面影響女性員工在不損害她們的職涯發展情況下使用類似的休假。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人權 (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UN) 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ILO)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2-23-b-i的指引。

供應商 (supplier)

位於組織上游(意即於組織供應鏈中)，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的實體。

例： 經紀商、顧問、承包商、經銷商、特許經營商、居家工作者、獨立承包商、授權廠商、製造商、初級生產者、轉包商、批發商。

註： 供應商可以與組織有直接的商業關係(通常稱為一級供應商)或間接的商業關係。

供應鏈 (supply chain)

由位於組織上游的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其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

價值鏈 (value chain)

由組織自身及上下游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包含其產品或服務從概念生成到最終使用。

註1： 組織上游的實體(如供應商)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組織下游的實體(如經銷商、客戶)接受組織的產品或服務。

註2： 價值鏈包括供應鏈。

全職員工 (full-time employee)

每週、每月或每年之工作時數係根據國家有關工作時數的法律和實務定義之員工。

兼職員工 (part-time employee)

每週、每月或每年之工作時數少於全職員工之員工。

員工 (employee)

根據國家法律或循其相關適用要求，致與組織發生勞雇關係之個人。

商業夥伴 (business partner)

為實現組織商業目標而與組織有某種形式的直接和正式參與的實體。

資料來源： Shift and Mazars LLP, *UN Guiding Principles Reporting Framework*, 2015; modified

例： 關係企業、企業客戶、客戶、一級供應商、特許經營商、合資夥伴、組織持股的投資對象公司。

註： 商業夥伴不包括組織控制的子公司和關係企業。

商業關係 (business relationships)

組織與商業夥伴、其價值鏈中的實體(包括一級以外的實體)以及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任何其他實體的關係。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與組織的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實體例子還包括非政府組織。組織向保護組織設施的當地社區或國家安全部隊提供支持。

工作者 (worker)

泛指為組織從事工作的任何人。

例：員工、仲介派遣員工、學徒、承包商、居家工作者、實習生、自營作業者、分包商、志工、以及替報導組織以外的組織(如供應商)工作的人。

註：在某些情況下，在GRI準則的內文中會指定是否需要使用特定的工作者子集。

標準福利 (standard benefit)

一般來說提供給大多數全職員工的福利。

註：標準福利無須提供給組織的每一位全職員工。報導標準福利的目的是揭露全職員工可合理期望的福利。

永續發展 / 永續性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福利 (benefit)

指組織提供財務捐贈、支付照顧費用或支付員工已自付之費用。

註：高於法定最低限額的裁員補償金、解僱補償、額外職業傷害補助、撫恤金、帶薪休假也可納入。

育嬰假 (parental leave)

因生育嬰兒而給予男性和女性員工的假期。

臨時員工 (temporary employee)

簽訂有期限(即固定期限)合約的員工。該合約在指定的時間到期，或在具有評估時程的特定任務或事件完成時結束(如工作專案結束或原被代理職務的員工回任)。

衝擊 (impact)

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響，且可用來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衝擊。

註2：有關衝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1。

重大主題 (material topics)

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群(包含其人權)最顯著的衝擊的主題。

註：有關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2以及[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章節1。

離職員工 (employee turnover)

自願或因解僱、退休或工作殉職而離開組織的員工。

參考文獻

此處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官方文件：

1.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02, 'Social Security (Minimum Standards) Convention', 1952.
2.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21, 'Employment Injury Benefits Convention', 1964.
3.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28, 'Invalidity, Old-Age and Survivors' Benefits Convention', 1967.
4.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30, 'Medical Care and Sickness Benefits Convention', 1969.
5.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32, 'Holidays with Pay Convention (Revised)', 1970.
6.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40, 'Paid Educational Leave Convention', 1974.
7.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56, 'Workers with Family Responsibilities Convention', 1981.
8.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57, 'Maintenance of Social Security Rights Convention', 1982.
9.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68, 'Employment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against Unemployment Convention', 1988.
10.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83, 'Maternity Protection Convention', 2000.
11.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Declaration, 'Declaration Concerning the Aims and Purposes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Declaration of Philadelphia)', 1944.
12.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Declaration, 'Declaration of Social Justice for a Fair Globalization', 2008.
13.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Decent Work', 1999.
14.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Recommendation 198,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Recommendation', 2006.
15.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 2006.
16.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17. United Nations (UN)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1990.

準則解釋

GRI 401：勞雇關係 2016 - 計算新進員工和離職員工比例之準則解釋1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相關部分

*GRI 401：勞雇關係 2016*之條款2.1

議題

*GRI 401：勞雇關係 2016*中揭露項目401-1新進員工和離職員工，要求組織報導在報導期間內，按年齡層、性別及地區劃分新進員工和離職員工的總數及比例。

條款2.1 *GRI 401*之條款2.1 *GRI 401*進一步要求組織使用報導期間結束時的總員工人數來計算新進員工與離職員工的比例。

來自GRI準則使用者的回饋意見表示條款2.1所要求的計算方法學不正確。

解釋聲明

組織不需要遵守**條款2.1** *GRI 401：勞雇關係 2016*之條款2.1 *GRI 401：勞雇關係 2016*（「報導組織應使用報導期間結束時的總員工人數來計算新進員工與離職員工的比例」）。

組織可自由選擇計算這些比例的方法學。

建議組織充分描述數據測量和計算的基礎（參閱 *GRI 1：基礎 2021*中的**準確性原則**）。使用比例或標準化數據時，建議組織報導總數或絕對數據，並提供解釋性說明（參閱 *GRI 1*中的**可比較性原則**）。

生效日期

本GRI準則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

GRI 402: 勞/資關係 2016

主題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2018年7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目錄

簡介	3
1. 主題管理揭露	6
2. 主題揭露	7
揭露項目 402-1 關於營運變化的最短預告期	7
詞彙表	8
參考文獻	10

簡介

*GRI 402：勞/資關係 2016*所涵蓋的揭露項目供組織報導有關勞/資關係的衝擊資訊，以及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準則的架構如下：

- **章節1**包含一個報導要求，提供組織如何管理其勞/資關係相關衝擊的資訊。
- **章節2**包含一個揭露項目，提供組織勞/資關係相關衝擊的資訊。
- **詞彙表**包含已有定義之用詞以及使用GRI準則時的特定意涵，這些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定義。
- **參考文獻**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簡介中的其他部分概述了主題的背景說明、GRI準則的系統以及準則使用的更多資訊。

背景說明

本準則闡述勞/資關係主題，包含組織與員工及其代表的諮詢實務做法，以及其傳達重大營運變化的方法。

組織的諮詢實務做法應該與相關國際法規和標準一致。

團體協商可以在組織的諮詢實務做法中扮演重要角色。團體協商是指為確定工作條件，或為規範雇主和工作者間的關係，而由雇主（一方、多方、或雇主組織）與工作者組織（單一、多個、或工會）所進行的談判。¹

這些概念已於國際勞工組織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重要文件中提及：參閱**參考文獻**。

團體協商之報導可從***GRI 407：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 2016***得到更詳盡的資訊。此外，在***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的揭露項目2-30要求在報導團體協約中包括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GRI準則的系統

本準則是GRI永續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GRI準則使組織能夠報導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最顯著衝擊的資訊，以及組織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GRI準則的系統架構於三個互有關聯的系列準則：GRI通用準則、GRI行業準則、GRI主題準則（參閱本準則的**圖1**）。

通用準則：GRI 1、GRI 2及GRI 3

GRI 1：基礎 2021詳述了組織依循GRI準則報導必須符合的要求。組織由參閱***GRI 1***開始使用GRI準則。

GRI 2：一般揭露 2021包含組織用來提供關於報導實務和其他組織詳細資訊（例如其活動、治理和政策）的揭露項目。

GRI 3：重大主題 2021就如何決定重大主題提供指引。同時包含組織用來報導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流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揭露項目。

行業準則

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資訊。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和決定每個重大主題的報導內容時，使用適用於其行業的行業準則。

主題準則

主題準則所涵蓋的揭露項目可供組織報導其有關特定主題的衝擊資訊。組織根據其使用***GRI 3***所決定的重大主題列表來選用主題準則。

¹ 此定義係基於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54, 'Collective Bargaining Convention', 1981。

圖1. GRI準則：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使用本準則

無論任何規模、類型、行業、地理區域或有無經驗的組織皆可使用本準則來進行其勞/資關係相關衝擊之報導。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若決定勞/資關係為其重大主題，則必須報導以下揭露項目：

- **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參閱本準則的條款1-1)；
- 本主題準則中與組織的勞/資關係衝擊相關的任何揭露項目(揭露項目402-1)。

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4及要求5。

這些揭露項目都允許有省略理由。

若組織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例如:所要求的資訊屬於機密或法律禁止)，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6。

如果揭露項目中某特定的子項目所要求之資訊(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不存在，而使得組織無法報導時，組織得透過說明此特例來符合要求。組織得解釋無此子項目的原因，或描述任何發展此子項目的計畫。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執行該項目(例如:制定政策)，但應報導為該項目不存在。

如果組織有意出版獨立的永續報告，則無需重複已於其他地方(例如:網頁或年報)公開報導的資訊。在此情況下，組織得透過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可以找到該資訊的參考資料來報導要求的揭露項目(例如:提供網頁的連結或註明年報中該資訊的頁碼)。

要求、指引、已有定義之用詞

以下規則適用於整份準則：

「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組織必須符合「要求」的項目來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要求」之項目可能附有相關「指引」。

「指引」包含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之項目。組織無須符合這些「指引」。

準則中也可能包含「建議」。這些建議有可能鼓勵某些特定的行動方向，但非屬必要。

在本文中, 使用「宜」字指明為「建議」, 「得」字指明為可行的或選項。

已定義之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在詞彙表中之定義。組織須使用詞彙表中用詞之定義。

1. 主題管理揭露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必須報導其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

決定勞/資關係為其一重大主題的組織需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此主題(參閱本章節條款1.1)。

本章節被設計用來補充(非取代)GRI 3中的揭露項目3-3。

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來報導其如何管理勞/資關係。

2. 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402-1 關於營運變化的最短預告期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在執行可能嚴重影響員工權利的重大營運變化前，提前通知員工及其代表的最短週數。
- b. 對於有團體協約的組織，說明團體協約是否載明預告期以及諮詢和談判的相關條款。

指引

揭露項目402-1的指引

最短預告期得訂於公司政策與標準勞雇合約，不同的政策陳述得存在於區域層級。

組織得從 *GRI 2: 一般揭露 2021* 中的揭露項目2-30鑑別團體協約，並在這些文件中檢閱預告期條款。

背景

組織應該向員工及其代表以及相關政府部門提供合理的重大營運變化通知。最短預告期可供作衡量組織在執行重大營運變化時，維持員工滿意度和積極性的能力指標。

此揭露項目能深入瞭解組織在面臨重大營運變化時，確保能和員工與其代表及時討論、商討並落實這些可能對工作者有正面或負面影響的作法。

此揭露項目可用於評估組織的諮詢實務做法是否有達到相關國際標準所期望的規範。

諮詢的本質是管理階層能在作出具體決定時，考量工作者們的意見。因此，在做出決定前進行諮詢是非常重要的。有意義的諮詢，包括及時提供工作者或其代表能做知情決定的所有資訊。真誠的諮詢涉及對話和意見調查，而問卷調查則不被視為諮詢。

及時、有意義的諮詢能讓受影響的單位瞭解重大變化所帶來的衝擊(例如:失業的可能)。同時提供他們共同合作的機會，以儘可能避免或減緩負面衝擊(參閱參考文獻中的[11]和[12])。實踐諮詢能促成良好勞資關係，有助於提供正向的工作環境、減少員工離職，並降低營運中斷發生。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人權 (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 (UN) 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 (ILO) 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2-23-b-i的指引。

供應商 (supplier)

位於組織上游(意即於組織供應鏈中)，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的實體。

例： 經紀商、顧問、承包商、經銷商、特許經營商、居家工作者、獨立承包商、授權廠商、製造商、初級生產者、轉包商、批發商。

註： 供應商可以與組織有直接的商業關係(通常稱為一級供應商)或間接的商業關係。

供應鏈 (supply chain)

由位於組織上游的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其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

價值鏈 (value chain)

由組織自身及上下游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包含其產品或服務從概念生成到最終使用。

註1： 組織上游的實體(如供應商)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組織下游的實體(如經銷商、客戶)接受組織的產品或服務。

註2： 價值鏈包括供應鏈。

員工 (employee)

根據國家法律或循其相關適用要求，致與組織發生勞雇關係之個人。

商業夥伴 (business partner)

為實現組織商業目標而與組織有某種形式的直接和正式參與的實體。

資料來源： Shift and Mazars LLP, *UN Guiding Principles Reporting Framework*, 2015; modified

例： 關係企業、企業客戶、客戶、一級供應商、特許經營商、合資夥伴、組織持股的投資對象公司。

註： 商業夥伴不包括組織控制的子公司和關係企業。

商業關係 (business relationships)

組織與商業夥伴、其價值鏈中的實體(包括一級以外的實體)以及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任何其他實體的關係。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與組織的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實體例子還包括非政府組織。組織向保護組織設施的當地社區或國家安全部隊提供支持。

團體協商 (collective bargaining)

為確定工作條件，或為規範雇主和工作者間的關係，而由雇主(一方、多方、或雇主組織)與工作者組織(單一、多個、或工會)所進行的談判。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llective Bargaining Convention*, 1981 (No. 154); modified

工作者 (worker)

泛指為組織從事工作的任何人。

例： 員工、仲介派遣員工、學徒、承包商、居家工作者、實習生、自營作業者、分包商、志工、以及替報導組織以外的組織(如供應商)工作的人。

註： 在某些情況下，在GRI準則的內文中會指定是否需要使用特定的工作者子集。

永續發展 / 永續性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 「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衝擊 (impact)

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響，且可用來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 「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衝擊。

註2： 有關衝擊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1:基礎 2021* 中的章節2.1。

重大主題 (material topics)

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群(包含其人權)最顯著的衝擊的主題。

註： 有關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1:基礎 2021* 中的章節2.2以及 *GRI 3:重大主題 2021* 中的章節1。

重大營運變化 (significant operational change)

組織營運形態的改變，有可能對工作者在組織活動的表現中產生顯著的正面或負面衝擊。

例： 關廠、擴張、合併、新開業、營業外包、重組、出售全部或部分的組織、收購。

參考文獻

此處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官方文件：

1.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87,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Organise Convention', 1948.
2.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98, 'Right to Organise and Collective Bargaining Convention', 1949.
3.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35, 'Workers' Representatives Convention', 1971.
4.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54, 'Collective Bargaining Convention', 1981.
5.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58, 'Termination of Employment Convention', 1982.
6.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Key Indicators of the Labour Market (KILM)*, <http://www.ilo.org/global/statistics-and-databases/research-and-databases/kilm/lang--en/index.htm>, accessed on 1 September 2016.
7.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LABORSTA Internet, <http://laborsta.ilo.org/>, accessed on 1 September 2016.
8.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Recommendation 91, 'Collective Agreements Recommendation', 1951.
9.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Recommendation 94, 'Co-operation at the Level of the Undertaking Recommendation', 1952.
10.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Recommendation 163, 'Collective Bargaining Recommendation', 1981.
11.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 2006.
12.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GRI 403: 職業安全衛生 2018

主題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2021年1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目錄

簡介	3
本準則中「工作者」的範疇	6
1. 主題管理揭露	8
2. 主題揭露	9
揭露項目 403-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9
揭露項目 403-2 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事故調查	10
揭露項目 403-3 職業健康服務	11
揭露項目 403-4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參與、諮詢與溝通	12
揭露項目 403-5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訓練	13
揭露項目 403-6 工作者健康促進	14
揭露項目 403-7 預防和減緩與業務關係直接相關聯之職業安全衛生的衝擊	16
揭露項目 403-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涵蓋之工作者	17
揭露項目 403-9 職業傷害	18
揭露項目 403-10 職業病	21
詞彙表	23
參考文獻	28

簡介

*GRI 403：職業安全衛生 2018*所涵蓋的揭露項目供組織報導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的衝擊資訊，以及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準則的架構如下：

- **章節1**包含七個報導要求，提供組織如何管理其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衝擊的資訊。
- **章節2**包含三個揭露項目，提供組織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衝擊的資訊。
- **詞彙表**包含已有定義之用詞以及使用GRI準則時的特定意涵，這些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定義。
- **參考文獻**詳列政府間的官方文件和其他發展本準則使用的相關參考文獻。

簡介中的其他部分概述了主題的背景說明、GRI準則的系統以及準則使用的更多資訊。

背景說明

本準則闡述職業安全衛生主題，

健康與安全的工作條件被視為一項人權，並已於國際勞工組織(ILO)、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世界衛生組織(WHO)的重要文件中提及：參閱**參考文獻**。

健康與安全的工作條件也同時為聯合國(UN)通過的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中永續發展目標之細項目標。¹

健康與安全的工作條件涉及預防身心傷害、及促進工作者健康。

預防傷害及促進工作者健康需要組織展現其對工作者健康與安全的承諾。組織還需要讓工作者參與適合組織規模與活動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管理系統**及計畫的制定、實施與績效評估。

制定組織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時，組織與工作者進行諮詢，並使工作者參與規劃、支持、運作、及持續評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和計畫之有效性，實屬重要的過程。

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工作者訓練**、及**事故鑑別與調查**也是規劃、支持、運作和評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關鍵。

除了預防傷害，組織還可透過醫療保健服務或自願性**健康促進服務**與計畫，促進工作者健康。例如：協助工作者改善飲食或戒菸。這些額外的服務與計畫不可當作防止傷害和保護工作者免於職業傷害或職業病之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服務和系統之替代方案。

旨在預防傷害和促進工作者健康的所有服務與計畫都應尊重工作者的隱私權。組織不宜將工作者參與此類服務與計畫、或由此產生的健康數據作為有關工作者雇用或簽約的決定標準，包括終止、降級、晉升或提供前景、補貼、或任何其他有利或不利的待遇。

GRI準則的系統

本準則是GRI永續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GRI準則使組織能夠報導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最顯著衝擊的資訊，以及組織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GRI準則的系統架構於三個互有關聯的系列準則：GRI通用準則、GRI行業準則、GRI主題準則(參閱本準則的**圖1**)。

通用準則：GRI 1、GRI 2及GRI 3

GRI 1：基礎 2021詳述了組織依循GRI準則報導必須符合的要求。組織由參閱**GRI 1**開始使用GRI準則。

GRI 2：一般揭露 2021包含組織用來提供關於報導實務和其他組織詳細資訊(例如其活動、治理和政策)的揭露項目。

GRI 3：重大主題 2021就如何決定**重大主題**提供指引。同時包含組織用來報導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流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揭露項目。

行業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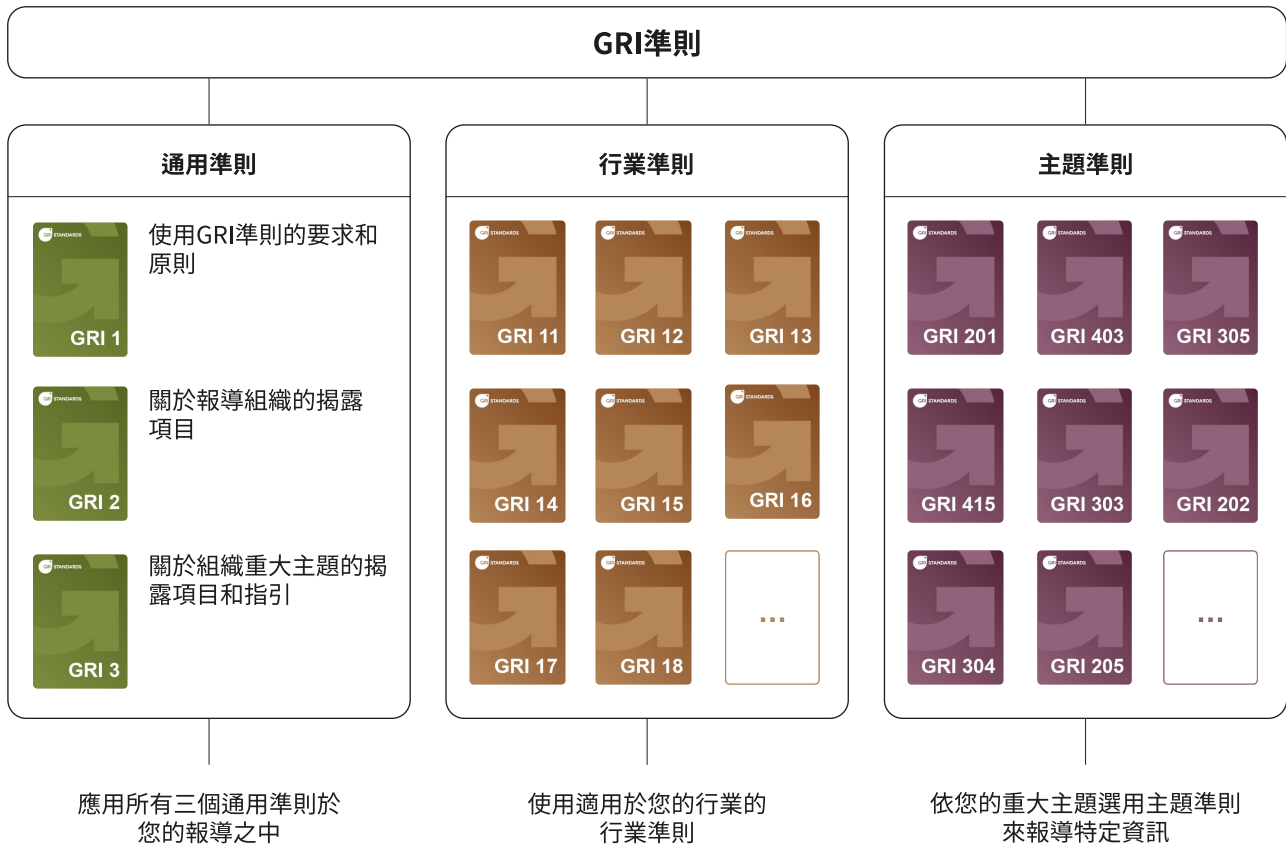
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資訊。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和決定每個重大主題的報導內容時，使用適用於其行業的行業準則。

主題準則

主題準則所涵蓋的揭露項目可供組織報導其有關特定主題的衝擊資訊。組織根據其使用**GRI 3**所決定的重大主題列表來選用主題準則。

¹ 參閱目標8.8：'Protect labour rights and promote safe and secure working environments for all workers, including migrant workers, in particular women migrants, and those in precarious employment', within Goal 8: 'Promote sustained, inclusive and sustainable economic growth, full and productive employment and decent work for all'。其他永續發展目標也與職業安全衛生主題相關，例如：目標3：'Ensure healthy lives and promote well-being for all at all ages'。

圖1. GRI準則：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使用本準則

無論任何規模、類型、行業、地理區域或有無經驗的組織皆可使用本準則來進行有關其對於職業安全衛生的衝擊之報導。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若決定職業安全衛生為其重大主題，則必須報導以下揭露項目：

- **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參閱本準則的條款1-1)；
- 本主題準則中與組織的職業安全衛生衝擊相關的任何揭露項目(揭露項目403-1至403-10)。

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4及要求5。

這些揭露項目都允許有省略理由。

若組織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例如:所要求的資訊屬於機密或法律禁止)，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6。

如果揭露項目中某特定的子項目所要求之資訊(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不存在，而使得組織無法報導時，組織得透過說明此特例來符合要求。組織得解釋無此子項目的原因，或描述任何發展此子項目的計畫。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執行該項目(例如:制定政策)，但應報導為該項目不存在。

如果組織有意出版獨立的永續報告，則無需重複已於其他地方(例如:網頁或年報)公開報導的資訊。在此情況下，組織得透過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可以找到該資訊的參考資料來報導要求的揭露項目(例如:提供網頁的連結或註明年報中該資訊的頁碼)。

要求、指引、已有定義之用詞

以下規則適用於整份準則：

「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組織必須符合「要求」的項目來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要求」之項目可能附有相關「指引」。

「指引」包含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之項目。組織無須符合這些「指引」。

準則中也可能包含「建議」。這些建議有可能鼓勵某些特定的行動方向，但非屬必要。

在本文中, 使用「宜」字指明為「建議」, 「得」字指明為可行的或選項。

已定義之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在詞彙表中之定義。組織須使用詞彙表中用詞之定義。

本準則中「工作者」的範疇

在GRI準則的內文中，「工作者」之用詞係泛指從事工作的人。若干GRI準則另有規範特定子群體工作者之範圍。

本準則涵蓋以下之工作者子群體，組織宜對其職業安全衛生負責：

- 所有為員工之工作者（亦即根據國家法律或循其相關適用要求，致與組織發生勞雇關係之工作者）；
- 所有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
- 所有非員工之工作者，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不受組織所管控，但由於彼此間的商業關係，這些工作者對組織營運、產品或服務，會直接關聯職業安全衛生之重大衝擊。

參閱表1，根據「工作受組織管控」與「工作場所受組織管控」的標準，判定員工和非員工之工作者的範例。

報導組織無法取得揭露項目規定之所有工作者的資料時，組織應指出揭露內容排除的工作者類型，並解釋排除緣由。有關省略理由的要求，同時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要求6。

為員工之工作者

無論組織是否管控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組織應將所有員工資料都納入於報導中。

組織應就員工報導其管理方針揭露（揭露項目403-7除外），及特定主題揭露。

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

非員工之工作者可能包括志工、承攬商、個人或自營業者、派遣工，及其他類型的工作者。非員工之工作者可能為組織工作，或為組織之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夥伴工作。

請注意，工作者類型並非決定工作者是否包括在組織報導資料中的依據。若組織管控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任何類型的工作者皆應包括在報導資料中，因為這些管控形式讓組織能夠採取行動消除危害、並將風險降至最低，以保護工作者免於傷害。

工作受組織管控係指組織掌控了工作的手段或方法、或指揮工作，使其與職業安全衛生績效有關。工作場所之管控係指組織掌控了工作場所的實體層面（例如：進入工作場所），及/或在工作場所內可從事的作業活動類型。

組織可能單獨管控工作及/或工作場所、或與一個或多個組織聯合管控（例如：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夥伴，如合資企業中的商業夥伴）。在聯合管控的情況下，當組織與合作夥伴間存在合約義務時，且組織聯合管控手段或方法，或聯合管理執行的工作、及/或工作場所時，報導資料應包括組織之商業夥伴的工作者。此狀況下，透過合約義務，組織可要求合作夥伴，如於其產品或製程中使用低危害的化學品。

非員工之工作者，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組織應報導管理方針揭露（揭露項目403-7除外）與特定主題揭露。

非員工之工作者，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不受組織所管控，但由於彼此間的商業關係，這些工作者對組織營運、產品或服務，會直接關聯職業安全衛生之重大衝擊

組織應該對員工、與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的職業安全衛生負責。除此之外，組織也可能因與其他實體（例如：價值鏈中實體）的商業關係，而涉及職業安全衛生的衝擊。

在組織沒有管控工作與工作場所的情況下，組織仍有責任盡其心力，包括運用組織與業務關係的影響力，來預防與減緩其與組織的營運、產品或服務有直接關聯之職業安全衛生的負面衝擊。

在此情況下，組織應使用主題管理揭露章節之揭露項目403-7，至少描述其預防與減緩職業安全衛生之重大負面衝擊，以及相關危害與風險的管理方針。

表 1		
根據「工作受組織管控」與「工作場所受組織管控」的標準，判定員工和非員工之工作者的範例		
	工作受組織管控 組織單獨管控工作、或與一個或多個組織聯合管控	工作不受組織管控 組織未管控工作
工作場所受組織管控 組織對工作場所具單獨管控、或與一個或多個組織聯合管控	範例： 報導組織的員工於組織管控的工作場所工作。 報導組織雇用承攬商於組織管控的工作場所，從事原本可能要由組織員工來完成的工作。 志工於報導組織管控的工作場所替組織工作。	範例： 報導組織設備供應商的工作者於組織管控的工作場所，按照設備供應商與組織間的合約規定，對供應商的設備(例如：影印機)進行日常維修。在此情況下，組織管控工作場所，但未能管控設備供應商的工作者在其工作場所做的工作。
工作場所不受組織管控 組織未管控工作場所	範例： 報導組織的員工於組織管控外的地點工作(例如：在家或在公共區域中、在國內或執行跨國的短暫任務、或於組織所安排的商務旅行中)。 報導組織雇用承攬商於公共區域(例如：在馬路或街道上)從事工作。 報導組織雇用承攬商於組織客戶的工作場所，直接交付工作/服務。 報導組織供應商的工作者於供應商的營業場所，並由組織指示供應商使用特別的物料或工作方法來製造/交付所要求的產品或服務。	範例： 與報導組織訂有合約之供應商的工作者，在供應商營業場所使用供應商的工作方法。例如：報導組織從供應商取得鈕扣與線，此鈕扣與線為供應商的標準產品。供應商的工作者在供應商的工作場所製作鈕扣與線。然而，組織獲悉鈕扣表面塗有密封膠，在工作者塗裝時會釋放有毒氣體，將影響其健康。此情形下，組織未管控供應商工作者的工作與工作場所，但經由其與供應商的商業關係，此產品與這些工作者產生直接關聯之重大職業安全衛生衝擊。

1. 主題管理揭露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必須報導其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

決定職業安全衛生為其一重大主題的組織需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此主題(參閱本章節條款1.1)。組織同時須報導所有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衝擊有關的揭露項目(揭露項目403-1至揭露項目403-7)。

本章節被設計用來補充(非取代)*GRI 3*中的揭露項目3-3。

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 <i>GRI 3: 重大主題 2021</i> 中的揭露項目3-3來報導其如何管理職業安全衛生。
建議	1.2 報導組織宜報導任何其他用於通知管理階層和評估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的領先指標或措施。
指引	如果報導組織的營運橫跨許多國家或地點，則可依相關類別，就國家或地點分組報導主題管理揭露。例如：組織可將揭露項目403-4-b所要求之由勞資共同組成正式的安全衛生委員會，按相似特徵的地點進行分組資訊報導；組織不需要分別報導每個委員會。

條款1.2的指引

領先指標衡量組織採取行動以預防職業傷害和職業病的表現。由於長潛伏期的疾病與漏報等問題，組織不能單憑無法真實反映其職業安全衛生表現的落後指標，因此領先指標實屬重要。

領先指標通常具獨特性或就特定組織所量身定制。這些指標的範例包括：於危害辨識與事故報導中接受過訓練的工作者數量、在實施報導政策、流程和工作者訓練後報導增加的危害和事故、健康與安全檢查或稽核的頻率、用於執行檢查或稽核所建議事項的平均時間、以及調查和消除危害的反應時間。

參考文獻

參閱參考文獻中的[2]、[4]、[7]、[8]、[11]和[12]。

2. 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403-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要求

報導組織應就員工與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報導以下資訊：

- a. 陳述是否已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包括是否：
 - i. 因法令要求而實施此系統。若如此，條列此項要求；
 - ii. 根據公認的風險管理及/或管理系統標準/指引來實施此系統。若如此，條列此標準/指引。
- b. 描述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涵蓋之工作者、活動及工作場所的範圍。若有任何工作者、活動或工作場所未涵蓋在內，解釋其原因。

指引

揭露項目403-1的指引

揭露項目403-1要求報導組織條列任何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須遵守的法令要求。

職業安全衛生的公認標準/指引與管理系統包括國際的、國家的、與特定產業的標準。

報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時，組織也得描述：

- 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專業人員類別，以及這些人員是否受僱於組織，或是擔任顧問職務；
- 管理系統如何達到持續性改善，即提升管理系統，使其達成整體職業安全衛生績效改善的反覆流程。²

²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Guidelines o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s*, ILO-OSH, 2001.

揭露項目 403-2 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事故調查

要求

報導組織應就員工與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報導以下資訊：

- a. 描述例行性和非例行性職業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的流程，並應用分級管控，消除危害並將風險降至最低，包括：
 - i. 組織如何確保這些流程的品質，包括執行這些流程的人員能力；
 - ii. 如何使用這些流程的結果來評估並持續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b. 描述讓工作者報導職業危害與危險狀況的流程，並解釋如何保護工作者免於處分。
- c. 描述工作者可自行離開其所認為可能導致傷害或疾病的工作狀態之政策與流程，並解釋如何保護工作者免予處分。
- d. 描述調查職業事故的流程，包括事故相關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的流程，並利用分級管控以決定糾正行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需進行的改善措施。

指引

揭露項目403-2-a的指引

描述例行性和非例行性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的流程，並應用分級管控時，報導組織得：

- 具體說明這些流程是否基於法律要求及/或公認的標準/指引；
- 描述例行性流程的頻率與範圍；
- 描述非例行性流程中可能誘發的變數，如操作程序或設備的改變、事故調查、工作者投訴或轉介、工作者或工作流程的改變、監控工作環境和工作者健康的結果，包括暴露監控(例如：暴露於噪音、震動、灰塵)；
- 解釋如何對較易承受職業傷害或職業病風險的工作者，消除進行這些流程的障礙，如面臨語言障礙或視力或聽力受損的工作者(例如：透過工作者容易理解的語言，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的培訓與資訊)。

揭露項目403-2-b與403-2-c的指引

保護工作者免於處分，包括制定政策與流程防止他們遭受恐嚇、威脅、或可能對他們的雇用或工作合約產生負面衝擊的行為(包括終止、降級、失去補貼、紀律、和任何其他不利的對待)。工作者可能因他們離開其所認為可能導致危害或疾病的工作狀況、或向工作者代表、雇主或是監管機關報導危害或危險狀況而遭受處分。

揭露項目403-2-c涵蓋工作者拒絕或停止不安全或不健康工作的權利。工作者有權離開他們認為可能導致他們或其他人受傷或疾病的工作狀況。

揭露項目 403-3 職業健康服務

要求

報導組織應就員工與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報導以下資訊：

- a. 描述有助於辨識和消除危害、將風險降至最低的職業健康服務功能，並解釋組織如何確保這些服務的品質，以利於工作者獲得這些服務。

建議

1.3 報導組織宜報導以下額外資訊：

1.3.1 組織如何維護工作者個人健康相關資訊的機密性；

1.3.2 組織如何確保工作者的個人健康相關資訊及其參與的任何職業健康服務，不會對工作者產生任何有利或不利的對待。

指引

揭露項目403-3的指引

職業健康服務旨在保護工作者與其工作環境的健康相關項目。

在描述如何確保職業健康服務的品質時，報導組織得解釋此項服務是否由具公認資格和認證之稱職人員所提供，以及是否符合法令要求及/或公認的標準/指引。

描述如何促進工作者獲得職業健康服務時，組織得描述其是否在工作場所和上班時間提供這些服務、是否安排轉送診所或急救的服務、是否提供有關服務的資訊(包括工作者容易理解的語言)、以及是否調整工作量讓工作者能使用這些服務。

組織還得報導評估這些服務有效性的指標，以及增加工作者對這些服務的認識並鼓勵參與的方法。

條款1.3.1與1.3.2的指引

職業健康服務應尊重工作者的隱私權。組織不宜將工作者參與此類服務與計畫、或由此產生的健康數據作為有關工作者雇用或簽約的決定標準，包括終止、降級、晉升或提供前景、補貼、或任何其他有利或不利的待遇。參閱參考文獻中的[6]。

參考文獻

參閱參考文獻中的[3]和[9]。

揭露項目 403-4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參與、諮詢與溝通

要求

報導組織應就員工與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報導以下資訊：

- a. 描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制定、實施與評估進行時工作者參與和諮詢，以及提供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資訊與溝通之流程。
- b. 若設有由勞資共同組成正式的安全衛生委員會，描述他們的職責、開會頻率、決策權，以及若該委員會無工作者擔任代表，解釋其原因。

建議

1.4 報導組織宜報導是否有職業安全衛生主題包含在與工會所簽訂的當地或全球正式協定中，若如此，報導有何種職業安全衛生主題。

指引

揭露項目403-4-a的指引

在描述工作者參與職業安全衛生的過程中，報導組織得包括以下資訊：

- 基於法令要求的正式參與；
- 透過與正式認可的工作者代表議會來參與；
- 直接參與，特別是對受影響的工作者（如透過小型組織讓所有工作者直接參與職業安全衛生的決策）；
- 委員會的用途，以及這些委員會如何建立和運作；
- 參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例如：參與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分級管控的應用、事故調查、稽核、有關使用承攬商與外包商的決策）；
- 如何辨識和消除參與障礙（例如：透過提供訓練、保護工作者免於處分）；

描述為工作者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資訊與溝通之流程時，組織可報導是否提供有關職業事故的資訊以及所採取的回應措施。

揭露項目403-4-b的指引

工作者參與職業安全衛生最常見的方式為透過由勞資共同組成的安全衛生委員會。該委員會除了各工作層級之工作者直接參與外，工作者代表（如果有的話）也可能參與這些聯合活動，因為組織可能授權他們作出其他工作場所所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的相關決策。

若設有由勞資共同組成正式的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還得描述每個委員會在組織內運作的層級、其爭端解決機制、其主席職責、以及如何保護委員會成員免於處分。

揭露項目403-4-b要求描述該委員會有無工作者擔任代表、及其原因（若無工作者擔任代表）。此揭露項目不需描述何人為該委員會成員與否的資訊。

條款1.4的指引

當地層級的協議通常包括如提供個人防護設備；工作者代表參與健康和安全的檢查、稽核、和事故調查；提供訓練與教育；以及保護其遭受處分等主題。

全球層級的協議通常包括如遵守ILO的國際勞動標準、解決問題的安排或結構、職業安全衛生標準與績效水平承諾等主題。

揭露項目 403-5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訓練

要求

報導組織應就員工與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報導以下資訊：

- a. 描述提供工作者之任何職業安全衛生訓練，包括一般的訓練以及特定的職業危害、危險活動、或危險狀況訓練。

指引**揭露項目403-5的指引**

描述所提供的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時，報導組織得包括以下資訊：

- 如何評估訓練需求；
- 如何設計和進行訓練，包括涉及的內容或主題、講師的能力、接受訓練的工作者對象、訓練的頻率、以及訓練是否提供工作者容易理解的語言；
- 是否於工作時間內提供支薪的免費訓練，如果沒有，是否強制要求工作者參加訓練、以及是否對此進行補償；
- 如何評估訓練的有效性。

揭露項目 403-6 工作者健康促進

要求

報導組織應就員工與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報導以下資訊：

- a. 解釋組織如何促進其工作者獲得非職業醫療及健康服務，以及組織所提供服務的範圍。
- b. 描述組織是否提供工作者任何自願性健康促進服務與計畫，以解決主要非職業相關的健康風險，包括解決特定的健康風險、以及組織如何促進工作者獲得這些服務與計畫。

建議

1.5 報導組織宜報導以下額外資訊：

- 1.5.1 組織如何維護工作者個人健康相關資訊的機密性；
- 1.5.2 組織如何確保工作者的個人健康相關資訊及其參與的任何職業健康服務或計畫，不會對工作者產生任何有利或不利的對待。

指引

揭露項目403-6-a的指引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細項目標3.8是要實現全民健康保障，包括提供財務風險的保護、獲得有品質的基本醫療服務，以及獲得安全、有效率、有品質且可負擔的基本藥品和疫苗。

工作者可透過公司診所或疾病治療計畫、轉介系統、或醫療保險或財務捐助，促進其獲得非職業醫療與健康服務。

描述獲得組織所提供非職業醫療與健康服務的範圍時，報導組織得說明提供服務的類型、及獲得服務的工作者類型。

若組織因其所在的國家已提供高品質且易取得之非職業醫療及健康服務(例如：透過財務或其他援助)，致未提供工作者相關服務，組織得於報告中陳述之。

若組織因非員工之工作者其雇主已提供促進工作者獲得非職業醫療及健康服務，致未提供非員工之工作者相關服務，組織得於報告中陳述之。

揭露項目403-6-b的指引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3是要確保健康生活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這個目標的細項目標包括透過預防及治療，減少非傳染性疾病的早期死亡人數，並促進心理健康與福祉、加強藥物濫用的預防與治療(包括麻醉藥物的濫用與有害酒精的消耗)、確保性與生殖健康服務的普及，以及消除愛滋、肺結核、瘧疾、和被忽視的熱帶流行性疾，並防治肝炎、水媒疾病、和其他傳染病。

揭露項目403-6-b涵蓋為解決工作者主要非職業健康風險的自願性服務與計畫，包括有關身心健康之風險。這些風險實例包括抽菸、藥物及酒精濫用、缺乏運動、不健康的飲食、愛滋、和心理社會因素。

自願性健康促進計畫與服務可能包括戒菸計畫、飲食建議、提供健康的員工餐、減壓計畫、提供健身房或減重計畫。自願性的計畫或服務不強制設定個人目標，且若有提供獎勵，皆與組織雇用或簽約工作者的決定無關。

自願性健康促進服務與計畫可補充但不可成為防止傷害和保護工作者免於職業傷害或職業病之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服務和系統之替代方案。自願性健康促進與職業安全衛生可由組織共同管理，以作為確保工作者整體健康安全方法的一部分。

描述如何促進工作者獲得自願性健康促進服務與計畫時，組織得解釋其是否允許工作者在支薪工作時間內使用這些服務與計畫。組織也得報導工作者的家庭成員是否也可以使用這些服務與計畫。

組織描述其自願性健康促進服務與計畫時，組織也得報導：

- 涵蓋於這些服務與計畫中的主題是如何選定的，包括工作者如何參與主題的選擇；
- 這些服務與計畫所涉及的程度，包括有效干預的證明(參閱參考文獻中的[19])；
- 評估這些服務與計畫有效性的指標；
- 增加這些服務與計畫的認識並鼓勵參與的方法。

條款1.5.1與1.5.2的指引

非職業健康服務與計畫應尊重工作者的隱私權。組織不應該將工作者參與此類服務與計畫、或由此產生的健康數據作為有關工作者雇用或簽約的決定標準，包括終止、降級、晉升或提供前景、補償、或任何其他有利或不利的待遇。參閱參考文獻中的[6]。

參考文獻

參閱參考文獻中的[1]、[14]和[15]。

揭露項目 403-7 預防和減緩與業務關係直接相關聯之職業安全衛生的衝擊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描述組織透過業務關係，預防和減緩與組織營運、產品或服務有直接關聯之重大職業安全衛生負面衝擊、以及相關危害和風險之方法。

指引**背景**

在組織沒有管控工作與工作場所的情況下，組織仍有責任盡其心力，包括運用組織與業務關係的影響力，來預防與減緩其與組織的營運、產品或服務有直接關聯之職業安全衛生的負面衝擊。更多相關指引，請見本準則中「[工作者](#)」的範疇。

參考文獻

參閱[參考文獻](#)中的[13]。

揭露項目 403-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涵蓋之工作者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若組織依法令要求及/或公認的標準/指引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i. 在此管理系統下，所有員工、與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的人數和比例；
 - ii. 在此管理系統下，經內部稽核之所有員工、與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的人數和比例；
 - iii. 在此管理系統下，經外部組織稽核或認證之所有員工、與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的人數和比例；
- b. 此揭露項目是否排除任何工作者，並說明其原因(如有排除)，包括所排除工作者之類型。
- c. 瞭解如何彙編數據之任何必要背景資訊，如所使用的任何標準、方法學、及假設。

指引

背景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可作為管理與持續消除危害和將風險降至最低的一項有效方法。該方法以系統為基礎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融入公司整體流程中。該系統通常會進行「計劃—執行—查核—行動」(plan-do-check-act)循環，透過組織內各工作層級之工作者有意義的諮詢和參與，促進領導與作為。

以系統為基礎、完全整合流程的方法、可由單一活動考量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事故調查作為一項重大改善方法。聚焦於系統的缺失使組織得辨識出職業安全衛生整體管理的不足、解決來源、政策及營運控制、並確保持續性改善。

揭露項目403-8的指引

本揭露項目指出組織依法令要求及/或公認的標準/指引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下所涵蓋的員工、與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人數比例。報導組織得使用主題管理揭露章節中揭露項目403-1-a-i與403-1-a-ii報導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使用的法令要求及/或公認的標準/指引列表。

若非所有工作者皆涵蓋於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下，組織得報導未涵蓋之工作者是否具有任何高風險的職業傷害或職業病。

除本揭露項目要求之資訊外，組織得報導依法令要求及/或公認的標準/指引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涵蓋場所之數量和百分比。

組織也得描述：

- 內部稽核的方法(例如：是否依照一套內部稽核標準或公認的稽核標準執行、稽核員的資格要求)；
- 是否有任何流程或功能已排除於稽核或認證範圍外，以及如何監督此範圍之職業安全衛生表現；
- 組織所使用的稽核或認證標準。

外部稽核單位可包括第二方與第三方稽核。第二方稽核通常由客戶、其他客戶代表、或其他與組織有正式利益關係的外部單位執行。第三方稽核則是由獨立的組織，如註冊單位(即驗證機構)或監管機構執行。

揭露項目403-8-b的指引

工作者的類型得根據如全職、兼職、無時數保證、永久聘雇、臨時、管控的類型或程度(如工作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單獨或聯合管控)、以及其所在地等標準區分。

揭露項目 403-9 職業傷害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所有員工：
 - i. 職業傷害所造成的死亡數量與比率；
 - ii. 嚴重的職業傷害的數量與比率(排除死亡人數)；
 - iii. 可記錄之職業傷害的數量與比率；
 - iv. 職業傷害的主要類型；
 - v. 工作時數。
- b. 所有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
 - i. 職業傷害所造成的死亡數量與比率；
 - ii. 嚴重的職業傷害的數量與比率(排除死亡人數)；
 - iii. 可記錄之職業傷害的數量與比率；
 - iv. 職業傷害的主要類型；
 - v. 工作時數。
- c. 造成嚴重職業傷害風險的職業危害，包括：
 - i. 如何決定這些危害；
 - ii. 報導期間內，何種危害造成或促成嚴重傷害；
 - iii. 使用分級管控，消除這些危害並將風險降至最低，所採取或即將採取的行動。
- d. 使用分級管控，消除其他職業危害並將風險降至最低，所採取或即將採取的行動。
- e. 是否根據200,000或1,000,000工作小時計算比率。
- f. 此揭露項目是否排除任何工作者，並說明其原因(如有排除)，包括所排除工作者之類型。
- g. 瞭解如何彙編數據之任何必要背景資訊，如所使用的任何標準、方法學、及假設。

彙編要求

2.1 彙編揭露項目403-9所訂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 2.1.1 在計算嚴重職業傷害的數量與比率時，排除死亡人數；
- 2.1.2 在計算可記錄之職業傷害的數量與比率時，包括由職業傷害所造成的死亡人數；
- 2.1.3 僅包括透過組織安排的運輸工具造成通勤事故的傷害；
- 2.1.4 根據200,000或1,000,000工作小時計算比率，請使用以下公式：

$$\text{職業傷害所造成的死亡比率} = \frac{\text{職業傷害所造成的死亡人數}}{\text{工作小時}} \times [200,000 \text{ 或 } 1,000,000]$$

$$\text{嚴重的職業傷害比率 (排除死亡人數)} = \frac{\text{嚴重的職業傷害數 (排除死亡人數)}}{\text{工作小時}} \times [200,000 \text{ 或 } 1,000,000]$$

$$\text{可記錄之職業傷害比率} = \frac{\text{可記錄之職業傷害數}}{\text{工作小時}} \times [200,000 \text{ 或 } 1,000,000]$$

建議

2.2 報導組織宜報導以下額外資訊：

- 2.2.1 如果某些傷害類型、國家、業務別、或工作者人口統計(例如：性向、性別、移民身份、年齡、或工作者類型)報導的數量與比率明顯較高，提供這些細分資料；

- 2.2.2 依事故類型細分可記錄之職業傷害數量；
- 2.2.3 如果在揭露項403-9-c中辨識出化學品危害，提供化學品列表；
- 2.2.4 已鑑別之高風險職業事故數量；
- 2.2.5 已鑑別之虛驚事故數量。

指引

揭露項目 403-9的指引

本揭露項目涵蓋職業傷害。職業傷害資料是工作者遭受傷害程度的衡量；並非安全性衡量。

所報導的事故數量或比率增加，並不一定表示事故數較以前更多；可能是表示事故紀錄與報導狀況的改善。

如果事故報導狀況數量或比率的增加是組織採取行動以改善報導與紀錄死亡、傷害和疾病，或擴大其管理系統涵蓋更多工作者或工作場所的結果，報導組織得解釋並報導這些行動與結果。

職業傷害的類型可包括死亡、肢體截肢、裂傷、骨折、疝氣、燒傷、意識喪失和癱瘓等。

在本準則的內文中，與工作相關的肌肉骨骼疾病包括在職業病（而非傷害）中，並使用揭露項目403-10報導。若該組織營運的司法管轄區內，將肌肉骨骼疾病之工作者賠償制度歸類為傷害，組織可使用揭露項目403-9解釋並報導這些疾病。有關肌肉骨骼疾病之列表，請參閱參考文獻中的[5]和[16]。

涉及一般大眾傷害的職業事故結果不包括在本揭露項目中，但組織得分別報導此資訊。例如：組織得報導事故發生在工作者駕駛車輛而導致其他道路使用者死亡、或在參訪其工作場所時受傷的訪客。

報導高風險職業傷害的指引

依可記錄之職業傷害的定義，組織應報導所有職業傷害作為「可記錄之職業傷害的數量與比率」的一部分。另外，組織應按下列細分、分別報導高風險職業傷害：

- 使用揭露項目403-9-a-i與403-9-b-i報導死亡人數。
- 工作者無法恢復的其他傷害（如截肢）、或無法/難以於六個月內恢復至受傷前健康狀態的傷害（如併發性骨折），需使用揭露項目403-9-a-ii和403-9-b-ii報導。

「高風險職業傷害」的定義使用「恢復時間」而非「損失時間」作為判斷傷害嚴重程度的標準。「損失時間」是職業傷害導致組織生產力下降的一項指標；並不一定表示工作者所遭受的傷害程度。

反之，「恢復時間」指工作者完全恢復到受傷前健康狀態所需的時間；並不是指工作者返回工作所需要的時間。在某些情況下，工作者可能在完全恢復前就返回工作。

除了本揭露項目要求依據恢復時間來報導高風險職業傷害，組織也可報導導致損工日數案件的職業傷害數量與比率、每一損工案件的平均損失天數、損工日數、和缺勤率。

揭露項目403-9-c的指引

揭露項目涵蓋即使在有管控措施的情況下，若不加以管控也會造成嚴重職業傷害風險的職業危害。本職業危害可經由風險評估主動予以辨識，或由高風險職業事故或嚴重傷害被動予以辨識。

職業危害所造成或促成高風險傷害的例子，包括過度的工作量需求、絆倒危險、或暴露於易燃的物料。

若已辨識之職業危害於不同地點具顯著差異，該組織可按相關類別（如地理區域或業務別）分組或分類這些危害。同樣地，若該類別存在著大量危害，組織可分組或分類這些危害以利報導。

報導如何使用揭露項目403-9-c-i決定何種職業危害造成高風險職業傷害，組織得描述用於決定何種危害造成風險與否的標準和門檻。報導組織得使用揭露項目403-2-a報導其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以及應用分級管控的流程。

揭露項目403-9-c-ii不要求報導何種職業危害於報導期間內造成或促成何種高風險傷害；其要求報導造成高風險傷害之所有職業危害的綜合分析。

若因職業事故而導致的高風險傷害截至報導期間底仍在調查，組織可於報告中陳述之。組織得報導於報導期間內，為消除危害並將已辨識之風險降至最低所採取的行動、或於前一個報導期間內，解決的職業事故。

揭露項目403-9-d的指引

本揭露項目涵蓋任何有關消除其他職業危害並將風險降至最低所採取或即將採取的行動（如未包括在揭露項目403-9-c中）。本揭露項目得包括為回應非高風險職業危害、以及造成高風險危害可能性低的職業事故所採取的行動。

揭露項目403-9-f的指引

工作者的類型得根據如全職、兼職、無時數保證、永久聘僱、臨時、管控的類型或程度(如工作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單獨或聯合管控)、其所在地等標準區分。

揭露項目403-9-g的指引

若組織遵循國際勞工組織(ILO)實務守則*記錄和通知職業事故和疾病*，組織得在揭露項目403-9-g中陳述之。

若組織不遵循國際勞工組織(ILO)實務守則，該組織可表明何種規則體系為其應用於記錄和報導職業傷害以及其與國際勞工組織(ILO)實務守則的關係。

若組織無法直接計算工作時數，該組織可根據一般或標準工作時數估算之，同時考量帶薪休假期間的權益(例如：帶薪休假、帶薪病假、國定假日)，並於報導書中對此予以解釋。

當組織無法直接計算或估算工作時數時(如因工作者在緊急情況下進行非例行性工作、或因工作時間未按小時支付)，該組織需要就GRI 1:基礎 2021提供省略理由。有關省略理由的要求，參閱GRI 1中的要求6。

條款2.1.3的指引

條款2.1.3要求包括透過組織安排的運輸工具造成通勤事故的傷害(如公司或簽約公車或車輛)。組織可分別報導其他通勤事故；例如：若當地法令要求報導此資訊。

條款 2.1.4的指引

條款2.1.4要求組織根據200,000或1,000,000工作小時計算比率。

標準化比率讓統計的比較更具意義，比如不同期間或組織間的比較、或有助於解釋對照組中工作者人數、以及他們工作時數的差異。

根據200,000工作小時的比率指一年內每100名全職工作者的職業傷害數量，根據全職工作者一年工作2,000小時進行假設。例如：比率1.0意味著平均每100名全職工作者，在一年內會受到一次職業傷害。根據1,000,000工作小時比率指一年內每500名全職工作者的職業傷害數量。

根據200,000工作小時的比率可能較適合小型組織。

除了標準化比率，本揭露項目要求組織報導絕對數據(即數字)，讓資訊使用者可依其所需使用其他方法學計算比率。

條款2.2.1與2.2.2的指引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細項目標8.8旨在「為所有工作者，包括移工，特別是女性移民、和不穩定就業的工作者們，保護其勞工權利並促進安全可靠的工作環境」。某些群體可能因其性向、性別、移民身份、或年齡等人口因素而面臨更大的職業傷害風險；因此，按這些人口統計標準細分職業傷害的數據較為有益。參閱參考文獻中的[14]。

國際勞工組織第143號公約「移工(補充規定)公約」之「移工」定義：「為謀受僱(非自我僱用)而遷徙者、或已自某國遷居到另一個國家者，並包括常態性被視為移工者」。有關更多指引，參閱國際勞工組織143號公約。

若職業傷害的資料主要是來自某些類型的傷害(例如：截肢、癱瘓)或事故(例如：爆炸、交通事故)，該組織得提供此細分資訊。

參考文獻

參閱參考文獻中的[10]。

揭露項目 403-10 職業病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a. 所有員工：

- i. 職業病所造成的死亡數量與比率；
- ii. 可記錄之職業病的案件數量；
- iii. 職業病的主要類型。

b. 所有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

- i. 職業病所造成的死亡數量與比率；
- ii. 可記錄之職業病的案件數量；
- iii. 職業病的主要類型。

c. 造成疾病風險的職業危害，包括：

- i. 如何決定這些危害；
- ii. 報導期間內，何種危害造成或促成疾病案例；
- iii. 使用分級管控，消除這些危害並將風險降至最低，所採取或即將採取的行動。

d. 此揭露項目是否排除任何工作者，並說明其原因(如有排除)，包括所排除工作者之類型。

e. 瞭解如何彙編數據之任何必要背景資訊，如所使用的任何標準、方法學、及假設。

彙編要求

2.3 彙編揭露項目403-10所訂資訊時，報導組織在計算可記錄之職業傷害或職業病案件數量時，應包括因職業病所造成的死亡事件。

建議

2.4 報導組織宜報導以下額外資訊：

- 2.4.1 如果某些疾病類型、國家、業務別、或工作者人口統計(例如：性向、性別、移民身份、年齡、或工作者類型)報導的數量明顯較高，提供這些細分資料；
- 2.4.2 如果在揭露項目403-10-c中辨識出化學品危害，提供化學品列表；
- 2.4.3 暴露於揭露項目403-10-c所辨識之各項危害中，員工以及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的數量。

指引

揭露項目403-10的指引

職業病得包括由工作條件或實務作為所造成或加劇的急性、復發性和慢性健康問題。其包括肌肉骨骼疾病、皮膚和呼吸系統疾病、惡性癌症、由物理因素引起的疾病(如噪聲誘發的聽力受損、振動引起的疾病)、和精神疾病(如焦慮、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本揭露項目涵蓋(但不限於)國際勞工組織(ILO)職業病列表中所包括的疾病。在本準則的內文中，職業肌肉骨骼疾病包括在健康疾病(而非傷害)中，並需使用本揭露項目進行報導。參閱參考文獻中的[5]和[16]。

本揭露項目包括所有於報導期間內，通知報導組織、或組織透過醫療監督機構所鑑別出的職業病案件。組織可能透過受影響的工作者、賠償機構、或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的報導，獲得職業病案例通報。本揭露項目可能包括於報導期間內，在離職工作者中檢測到職業病的案件。若組織透過調查確定職業病的通報案例並非在為組織工作時所暴露，則可於報導書中對此予以解釋。

本揭露項目涵蓋短潛伏期與長潛伏期的職業病。潛伏期是指開始到發病的這段時間。

許多長潛伏期的情況未被發現；若有發現，其未必是因為單一雇主所暴露。例如：工作者可能為不同雇主工作時暴露於石棉中，或工作者可能患有長期潛伏的疾病因而於離開該組織多年後喪命。因此，職業病的資料應補充於職業危害資訊內。

在某些情況下，組織可能無法蒐集或公開揭露職業病的資料。下列為這些情況的例子：

- 國家或地區法規、合約義務、健康保險條款、以及其他與工作者健康相關資訊隱私有關之法規要求，可能抵觸組織蒐集、維護、與公開報導這些資料。
- 工作者面臨心理社會因素的資訊性質，大多基於自發性揭露，且在許多情況下受到醫療保健隱私法規的保護，這可能限制組織揭露此資訊。

在此情況下，該組織需要就GRI 1:基礎 2021提供省略理由。有關省略理由的要求，參閱GRI 1中的要求6。

涉及一般大眾疾病的職業事故結果不包括在本揭露項目中，但組織得分別報導此資訊。此事故的一個例子為當化學物質洩漏導致附近社區居民身體健康受損。

揭露項目403-10-c的指引

本揭露項目包括暴露於「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ARC)第1組」(對人類致癌)、「IARC第2A組」(很可能對人類具有致癌性)、以及「IARC第2B組」(可能對人類具有致癌性)級別。參閱參考文獻中的[17]和[18]。

有關報導危害的更多資訊，參閱[揭露項目403-9-c的指引](#)。

揭露項目403-10-d的指引

工作者的類型得根據如全職、兼職、無時數保證、永久聘雇、臨時、管控的類型或程度(如工作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單獨或聯合管控)、以及其所在地等標準區分。

揭露項目 403-10-e的指引

若組織遵循國際勞工組織(ILO)實務守則*記錄和通知職業事故和疾病*，組織得在揭露項目403-10-e中陳述之。

若組織不遵循國際勞工組織(ILO)實務守則，該組織可表明何種規則體系為其應用於記錄和報導職業病以及其與國際勞工組織(ILO)實務守則的關係。

條款2.4.1的指引

若職業病的資料主要是來自於某些類型的生病或疾病(如呼吸系統疾病、皮膚病)或事故(如接觸細菌或病毒)，該組織得提供此細分資訊。

同時參閱[條款2.2.1與2.2.2的指引](#)。

參考文獻

參閱參考文獻中的[5]、[10]和[16]。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人權 (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 (UN) 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 (ILO) 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2-23-b-i的指引。

供應商 (supplier)

位於組織上游(意即於組織**供應鏈**中)，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的實體。

例： 經紀商、顧問、承包商、經銷商、特許經營商、居家工作者、獨立承包商、授權廠商、製造商、初級生產者、轉包商、批發商。

註： 供應商可以與組織有直接的商業關係(通常稱為一級供應商)或間接的商業關係。

供應鏈 (supply chain)

由位於組織上游的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其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

健康促進 (health promotion)

使人們能夠加強控制和改善健康狀況的過程。

資料來源：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Ottawa Charter for Health Promotion*, 1986

註： 「健康促進」一詞，常與「福祉 (wellbeing)」與「健康 (wellness)」交互使用。

價值鏈 (value chain)

由組織自身及上下游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包含其產品或服務從概念生成到最終使用。

註1： 組織上游的實體(如**供應商**)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組織下游的實體(如**經銷商**、**客戶**)接受組織的產品或服務。

註2： 價值鏈包括**供應鏈**。

全職員工 (full-time employee)

每週、每月或每年之工作時數係根據國家有關工作時數的法律和實務定義之**員工**。

兼職員工 (part-time employee)

每週、每月或每年之工作時數少於**全職員工**之**員工**。

分級管控 (hierarchy of controls)

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消除危害、並將風險降至最低之系統性方法。

註1： 分級管控透過分級方式管控危害以保護工作者。在分級結構中，上層管控效益優於下層。因此管控危害最有效的方法為優先消除危害。

註2： 國際勞工組織(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 (2001)以及ISO 45001:2018按以下優先順序列出下列預防和保護措施：

- 消除危害/風險；
- 以較不具危害/風險的程序、營運、物料、或設備替代具危害/風險的程序、營運、原料、或設備；
- 透過工程控制或組織措施管控源頭的危害/風險；
- 透過設計安全工作系統將風險降至最低，包括行政管控措施；
- 當無法透過集體措施管控剩下的危害/風險，免費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包括衣服)，並採取措施以確保其之正確使用和維護。

可記錄之職業傷害或職業病 (recordable work-related injury or ill health)

由下列任何情況所導致的職業傷害或職業病：死亡、離開工作崗位、工作受限或轉換工作崗位、超出急救的醫療、失去意識，或由醫生或其他具有執照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診斷出的重大傷害或疾病（即使未導致死亡、離開工作崗位、工作受限或轉換工作崗位、超出急救的醫療、失去意識）。

資料來源： United States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 *General recording criteria 1904.7*, https://www.osha.gov/pls/oshaweb/owadisp.show_document?p_table=STANDARDS&p_id=9638, accessed on 1 June 2018; modified

員工 (employee)

根據國家法律或循其相關適用要求，致與組織發生勞雇關係之個人。

商業夥伴 (business partner)

為實現組織商業目標而與組織有某種形式的直接和正式參與的實體。

資料來源： Shift and Mazars LLP, *UN Guiding Principles Reporting Framework*, 2015; modified

例： 關係企業、企業客戶、客戶、一級供應商、特許經營商、合資夥伴、組織持股的投資對象公司。

註： 商業夥伴不包括組織控制的子公司和關係企業。

商業關係 (business relationships)

組織與商業夥伴、其價值鏈中的實體（包括一級以外的實體）以及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任何其他實體的關係。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與組織的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實體例子還包括非政府組織。組織向保護組織設施的當地社區或國家安全部隊提供支持。

嚴重的職業傷害 (high-consequence work-related injury)

因職業傷害而導致死亡、或導致工作者無法或難以於六個月內恢復至受傷前健康狀態的傷害。

團體協商 (collective bargaining)

為確定工作條件，或為規範雇主和工作者間的關係，而由雇主（一方、多方、或雇主組織）與工作者組織（單一、多個、或工會）所進行的談判。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llective Bargaining Convention*, 1981 (No. 154); modified

工作者 (worker)

泛指為組織從事工作的任何人。

例： 員工、仲介派遣員工、學徒、承包商、居家工作者、實習生、自營作業者、分包商、志工、以及替報導組織以外的組織（如供應商）工作的人。

註： 在某些情況下，在GRI準則的內文中會指定是否需要使用特定的工作者子集。

工作者代表 (worker representative)

受國家法律或實務慣例承認的人，無論他們是：

- 工會代表，亦即由工會或此類工會成員指派或選舉產生之代表；或
- 選舉產生之代表，亦即由企業工作者依國家法律、法規或團體協約之規定自由選舉產生的代表，其職能不包括公認的有關國家工會專有特權的活動。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Workers' Representatives Convention*, 1971 (No. 135)

工作者參與 (worker participation)

工作者參與決策。

註1： 工作者參與可透過工作者代表進行。

註2： 工作者參與和諮詢為兩種具特定含意之不同用語。請見工作者諮詢的定義。

工作者諮詢 (worker consultation)

在做出決定前先徵求工作者的意見。

註1： 工作者諮詢可透過工作者代表進行。

註2： 諮詢為一種正式的過程，管理階層藉以將工作者觀點納入決策考量。因此，諮詢應先於決策。提供工作者或其代表即時資訊，使他們在決策前能提供有意義且有效的意見至關重要。一個真正的諮詢包括對話。

註3： 工作者參與和諮詢為兩種具特定含意之不同用語。請見工作者參與的定義。

暴露 (exposure)

在具有各種程度和種類之危害的某些環境下所花費的時間或接觸的性質、或接近可能造成傷害或疾病的情況(如化學藥品、輻射、高壓、噪音、火災、爆裂物)。

正式協定 (formal agreement)

雙方簽訂並聲明共同自願遵守其內容之書面文件。

例： 當地的團體協約、國家和國際架構協定。

永久聘雇員工 (permanent employee)

簽訂無固定期限(即無限期)合約的全職或兼職員工。

永續發展 / 永續性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 「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無時數保證的員工 (non-guaranteed hours employee)

沒有被保證每天、每週或每月的最低或固定工作時數的員工，但其可能需視要求而處於可工作狀態。

資料來源： ShareAction, *Workforce Disclosure Initiative Survey Guidance Document*, 2020; modified

例： 臨時員工、零時契約(zero-hour contracts)員工、待命(on-call)員工

由勞資共同組成的正式安全衛生委員會 (formal joint management-worker health and safety committee)

由管理階層與工作者代表所組成之委員會，其職能整合至組織架構中，根據商定的書面政策、程序和規則運作，並有助於促進工作者參與和諮詢職業安全衛生問題。

職業事故 (work-related incident)

可能或實際導致傷害或疾病的事件(因工作或在工作過程中發生)。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45001:2018.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Geneva: ISO, 2018; modified
參考ISO 14046:2014及ISO 45001:2018標準的定義係經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的許可所複製。版權歸ISO所有。

註1： 事故可能源於如電氣問題、爆炸、火災；溢出、傾覆、洩漏、流出；破損、爆裂、破裂；失去控制、滑倒、絆倒、摔倒；沒有壓力的身體動作；有壓力的身體動作；震驚、驚嚇；工作場所暴力或騷擾(如性騷擾)。

註2： 導致傷害或疾病的事件通常稱之為「事故」。具潛在造成傷害或疾病之可能性，但未發生任何事之事件被稱為「虛驚事故(close call)」、「虛驚事件(near-miss)」或「未遂事件(near-hit)」。

職業健康服務 (occupational health services)

具預防功能的委託服務，且此服務負責就「建立和維持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之要求，向雇主、工作者及其代表提供建議。此服務有助於促進工作者在工作上的最佳身心健康，並根據工作者的身心健康狀況調整工作以適應工作者的能力。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Occupational Health Services Convention*, 1985 (No. 161)

例： 有關人因工程以及個人和集體防護設備的建議、有關職業健康和衛生的建議、組織急救和緊急治療、促進工作者適應工作、監督工作環境中的因素（包括提供給工作者或工作實務中之任何可能影響工作者健康的衛生設施、食堂和住所）、監督與工作相關的工作者健康。

職業傷害或職業病 (work-related injury or ill health)

因工作暴露於危害中而對健康造成的負面衝擊。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Guidelines o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s, ILO-OSH 2001*, 2001; modified

註1： 「疾病 (ill health)」表示對健康的損害，包括疾病 (disease)、生病 (disease) 和失調 (disorder)。「疾病」、「生病」和「失調」用詞通常可交替使用，指的是具有特定症狀與診斷結果的情況。

註2： 職業傷害或職業病係因工作暴露於危害中而導致，其他事故類型可能與其工作無關。例如，下列事故不屬於職業傷害或職業病：

- 工作者在從事無關工作的事務時心臟病發；
- 工作者在駕駛汽車上下班時遭遇車禍而受傷（當駕駛汽車不屬於工作的一部份，且雇主未安排此項交通工具）；
- 患有癲癇的工作者在從事無關工作的事務時發作。

註3： **上班途中**：工作者在上班途中所發生的傷害和疾病，如果傷害和疾病發生當下，工作者正從事「為了雇主利益」的工作，則與工作有關。此類活動的例子包括往返與客戶簽約、執行工作任務，和為進行交易（在雇主的指示下）、討論、或促進業務的招待或應酬。

在家工作：如果工作者在家工作時發生傷害或疾病，且傷害或疾病是直接與工作執行而非一般居家環境和佈置相關，則發生的傷害或疾病與工作有關。

精神疾病：如果工作者自願通報精神疾病，並獲得具有執照、適當培訓和經驗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表示該疾病與工作有關的意見支持，則此精神疾病與工作有關。

更多關於判定「職業相關性」的指引，請見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局 *Determination of work-relatedness 1904.5*, https://www.osha.gov/pls/oshaweb/owadisp.show_document?p_table=STANDARDS&p_id=9636, accessed on 1 June 2018。

註4： 「職業 (occupational)」與「工作相關 (work-related)」的用詞通常可交替使用。

職業危害 (work-related hazard)

潛在可能造成傷害或疾病的來源或情況。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Guidelines o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s*, 2001; modifie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45001:2018.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Geneva: ISO, 2018; modified

參考ISO 14046:2014及ISO 45001:2018標準的定義係經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的許可所複製。版權歸ISO所有。

註： 危害可為：

- 物理性 (如輻射、極端溫度、持續性巨大噪音、地板上的洩漏或絆倒危險、無人看守的機械、故障的電子設備)；
- 人因工程的 (如調整不當的工作台面和椅子、不靈活的動作、振動)；
- 化學性 (如暴露於溶劑、一氧化碳、易燃物質、或殺蟲劑)；
- 生物性 (如暴露於血液和體液、真菌、細菌、病毒、或昆蟲叮咬)；
- 心理社會學的 (如言語暴力、騷擾、霸凌)；
- 與工作組織相關的 (如過度的工作量需求、輪班工作、長時間工作、夜班工作、工作場所暴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為了建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和目標，並實現這些目標之一套相互關聯或相互作用的要素。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Guidelines o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s, ILO-OSH 2001, 2001*

職業安全衛生風險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risk)

發生職業危害情況或暴露的可能性，以及可能由危險狀況或暴露所造成的傷害或疾病嚴重性之合稱。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45001:2018.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Geneva: ISO, 2018

臨時員工 (temporary employee)

簽訂有期限(即固定期限)合約的員工。該合約在指定的時間到期，或在具有評估時程的特定任務或事件完成時結束(如工作專案結束或原被代理職務的員工回任)。

虛驚事故 (close call)

未發生傷害或疾病的職業事故，但具潛在造成前述之可能性。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45001:2018.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Geneva: ISO, 2018; modified

註： 虛驚事故也可以指「虛驚事件 (near-miss)」或「未遂事件 (near-hit)」。

衝擊 (impact)

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響，且可用來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 「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衝擊。

註2： 有關衝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1。

通勤事故 (commuting incident)

工作者在私人活動場所(如住所、餐廳)以及工作地點或工作場所之間往返時所發生的事故。

註： 往返方式包括汽機車(如摩托車、汽車、卡車、公車)、有軌列車(如火車、輕軌)、自行車、飛機、步行等。

重大主題 (material topics)

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群(包含其人權)最顯著的衝擊的主題。

註： 有關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2以及[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章節1。

高風險職業事故 (high-potential work-related incident)

極可能造成嚴重傷害之職業事故。

例： 爆炸、設備故障、車輛碰撞等極可能造成嚴重傷害的事故。

參考文獻

此處詳列政府間的官方文件和其他發展本準則使用的相關參考文獻。

官方文件：

1.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An ILO code of practice on HIV/AIDS and the world of work*, 2001.
2.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55,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nvention', 1981.
3.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61, 'Occupational Health Services Convention', 1985.
4.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Guidelines o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s, ILO-OSH 2001*, 2001.
5.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ILO List of Occupational Diseases*, 2010.
6.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Protection of workers' personal data. An ILO code of practice*, 1997.
7.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Protocol 155, 'Protocol of 2002 to 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nvention, 1981', 2002.
8.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Recommendation 164,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Recommendation', 1981.
9.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Recommendation 171, 'Occupational Health Services Recommendation', 1985.
10.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Recording and notification of occupational accidents and diseases. An ILO code of practice*, 1996.
11.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 2017.
12.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13.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14. United Nations (UN) Resolution, '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15.
15.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Global Action Plan for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Noncommunicable Diseases 2013-2020*, 2013.
16.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s (ICD)*, updated regularly.

其他參考文獻：

17.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 *IARC Monographs on the Evaluation of Carcinogenic Risks to Humans*, <http://monographs.iarc.fr/ENG/Classification/>, accessed on 1 June 2018.
18. National Institute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NIOSH), *NIOSH Pocket Guide to Chemical Hazards*, 2007.
19.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Burton, Joan), *WHO Healthy Workplace Framework and Model: Background and Supporting Literature and Practices*, 2010.

GRI 404: 訓練與教育 2016

主題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2018年7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目錄

簡介	3
1. 主題管理揭露	6
2. 主題揭露	7
揭露項目 404-1 每名員工每年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	7
揭露項目 404-2 提升員工職能及過渡協助方案	8
揭露項目 404-3 定期接受績效及職業發展檢核的員工百分比	9
詞彙表	10
詞彙表	11

簡介

*GRI 404：訓練與教育 2016*所涵蓋的揭露項目供組織報導有關訓練與教育的衝擊資訊，以及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準則的架構如下：

- **章節1**包含一個報導要求，提供組織如何管理其訓練與教育相關衝擊的資訊。
- **章節2**包含三個揭露項目，提供組織訓練與教育相關衝擊的資訊。
- **詞彙表**包含已有定義之用詞以及使用GRI準則時的特定意涵，這些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定義。
- **參考文獻**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簡介中的其他部分概述了主題的背景說明、GRI準則的系統以及準則使用的更多資訊。

背景說明

本準則闡述訓練與教育主題，包括組織針對培訓和提升員工職能、以及績效和職涯發展檢核的方針。還包括促進繼續就業能力的過渡協助方案，以及因退休或終止合約的生涯管理。

這些概念已於國際勞工組織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重要文件中提及：參閱**參考文獻**。

GRI準則的系統

本準則是GRI永續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GRI準則使組織能夠報導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最顯著衝擊的資訊，以及組織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GRI準則的系統架構於三個互有關聯的系列準則：GRI通用準則、GRI行業準則、GRI主題準則(參閱本準則的**圖1**)。

通用準則：GRI 1、GRI 2及GRI 3

GRI 1：基礎 2021詳述了組織依循GRI準則報導必須符合的要求。組織由參閱**GRI 1**開始使用GRI準則。

GRI 2：一般揭露 2021包含組織用來提供關於報導實務和其他組織詳細資訊(例如其活動、治理和政策)的揭露項目。

GRI 3：重大主題 2021提供決定重大主題的指引。同時包含組織用來報導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過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揭露項目。

行業準則

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資訊。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和決定每個重大主題的報導內容時，使用適用於其行業的行業準則。

主題準則

主題準則所涵蓋的揭露項目可供組織報導其有關特定主題的衝擊資訊。組織根據其使用**GRI 3**所決定的重大主題列表來選用主題準則。

圖1. GRI準則：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使用本準則

無論任何規模、類型、行業、地理區域或有無經驗的組織皆可使用本準則來進行有關其對於訓練與教育的衝擊之報導。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若決定訓練與教育為其重大主題，則必須報導以下揭露項目：

- **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參閱本準則的條款1-1)；
- 本主題準則中與組織的訓練與教育衝擊相關的任何揭露項目(揭露項目404-1至404-3)。

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4及要求5。

這些揭露項目都允許有省略理由。

若組織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例如:所要求的資訊屬於機密或法律禁止)，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6。

如果揭露項目中某特定的子項目所要求之資訊(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不存在，而使得組織無法報導時，組織得透過說明此特例來符合要求。組織得解釋無此子項目的原因，或描述任何發展此子項目的計畫。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執行該項目(例如:制定政策)，但應報導為該項目不存在。

如果組織有意出版獨立的永續報告，則無需重複已於其他地方(例如:網頁或年報)公開報導的資訊。在此情況下，組織得透過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可以找到該資訊的參考資料來報導要求的揭露項目(例如:提供網頁的連結或註明年報中該資訊的真碼)。

要求、指引、已有定義之用詞

以下規則適用於整份準則：

「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組織必須符合「要求」的項目來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要求」之項目可能附有相關「指引」。

「指引」包含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之項目。組織無須符合這些「指引」。

準則中也可能包含「建議」。這些建議有可能鼓勵某些特定的行動方向，但非屬必要。

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為「建議」，「得」字指明為可行的或選項。

已定義之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在詞彙表中之定義。組織須使用詞彙表中用詞之定義。

1. 主題管理揭露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必須報導其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

決定訓練與教育為其一重大主題的組織需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此主題(參閱本章節條款1.1)。

本章節被設計用來補充(非取代)GRI 3中的揭露項目3-3。

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來報導其如何管理訓練與教育。

2. 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404-1 每名員工每年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就下列劃分，組織員工在報導期間內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
 - i. 性別；
 - ii. 員工類別。

建議

2.1 彙編揭露項目404-1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 2.1.1 員工總數用人數或全時等量法(FTE)來表示，並需在報導期間內以及不同期間保持一致地揭露和應用。
- 2.1.2 使用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揭露項目2-7的資料來確定員工總數。
- 2.1.3 根據GRI 405：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2016中揭露項目405-1的資料確定每個類別的員工總數。

指引

揭露項目404-1的指引

此揭露提供組織深入瞭解訓練投資的規模，以及整個員工基礎的投資程度。

在本準則中，「訓練」是指：

- 所有類型的職業培訓和教導；
- 組織提供給員工的帶薪教育假；
- 由組織全部或部分支付費用進行的外部訓練或教育；
- 特定主題的訓練。

訓練不包括主管的現場指導。

為計算揭露項目404-1的資訊，報導組織得採用以下公式：

$$\text{每名員工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 = \frac{\text{員工接受訓練的總時數}}{\text{員工總數}}$$

$$\text{每名女性員工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 = \frac{\text{女性員工接受訓練的總時數}}{\text{女性員工總數}}$$

$$\text{每名男性員工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 = \frac{\text{男性員工接受訓練的總時數}}{\text{男性員工總數}}$$

$$\text{每個類別的員工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 = \frac{\text{每個類別的員工接受訓練的總時數}}{\text{該類別的員工總數}}$$

報導員工類別可採用某些公式計算，這些計算是每一個組織所特有的。

揭露項目 404-2 提升員工職能及過渡協助方案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提升員工職能而實施之方案以及提供之協助的類型和範疇。
- b. 提供因退休或終止勞雇關係而結束職涯之員工，以促進繼續就業能力與生涯規劃之過渡協助方案。

指引

揭露項目402-2的指引

提升員工職能的訓練計畫得包括：

- 內部訓練課程；
- 資助外部訓練或教育；
- 訓練期後，保證能重返工作崗位之規定；

支持退休或終止勞雇關係的員工的過渡協助方案得包括：

- 有意退休人員的退休前計畫；
- 有意繼續工作員工的再訓練計劃；
- 資遣費，可考慮計算員工年齡與服務年限；
- 就業服務；
- 協助員工(例如：訓練、諮詢等方式)過渡到無工作的生活狀態。

背景

職能管理計畫使組織能規劃職能，讓員工在變動的工作環境中具備實踐策略目標之能力。職能專業較高的員工能增強組織的人力資本，並有助於提升員工滿意度，這與績效改善息息相關。對即將退休的員工而言，提供他們從工作到退休過程中的各種協助可增強信心和工作品質。

揭露項目 404-3 定期接受績效及職業發展檢核的員工百分比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在報導期間內，按員工性別和員工類別，接受定期績效及職業發展檢視佔總員工的百分比。

建議

2.2 彙編揭露項目404-3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 2.2.1 使用GRI 2: 一般揭露 2021中揭露項目2-7的資料說明員工總數。
- 2.2.2 根據GRI 405: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2016中揭露項目405-1的資料確定每個類別的員工總數。

指引

背景

此揭露項目是用來衡量組織定期評估員工績效的程度，這有助於員工的個人發展，以及組織的職能管理和人力資本的發展。另外，此揭露項目還能顯示此系統在組織內的運用程度，以及是否出現機會不平等的現象。

定期績效及職涯發展的檢核也可以提升員工滿意度，這與組織的績效改善息息相關。此揭露項目有助於說明組織如何管控和維護其員工職能。當與揭露項目402-2一併報導時，則有助於說明組織如何促進職能的提升。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人權 (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 (UN) 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 (ILO) 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2-23-b-i的指引。

員工 (employee)

根據國家法律或循其相關適用要求，致與組織發生勞雇關係之個人。

員工類別 (employee category)

對員工按級別 (如高階管理階層、中階管理階層等) 和職能 (如技術、行政、生產等) 進行的分類。

註： 此資訊來自於組織自身的人力資源系統。

定期績效及職業發展檢視 (regular performance and career development review)

績效考核檢視係根據員工及其主管皆瞭解的標準進行。

註1： 考核在員工知情的情況下每年至少進行一次。

註2： 考核可包括員工的直接主管、同儕或廣大範圍員工所提出的評價。

永續發展 / 永續性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 「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繼續就業能力 (continued employability)

透過取得新技能來適應工作場所不斷變化的需求。

衝擊 (impact)

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 (包含其人權) 造成 (或可能造成) 的影響，且可用來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 (正面或負面)。

註1： 「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衝擊。

註2： 有關衝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1。

重大主題 (material topics)

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群 (包含其人權) 最顯著的衝擊的主題。

註： 有關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2以及**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章節1。

詞彙表

此處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官方文件：

1.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40, 'Paid Educational Leave Convention', 1974.
2.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42,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Convention', 1975.
3.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55,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nvention' and related Protocol 155, 1981.
4.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68, 'Employment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against Unemployment Convention', 1988.
5.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 2006.
6.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GRI 405: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2016

主題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2018年7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目錄

簡介	3
1. 主題管理揭露	6
2. 主題揭露	7
揭露項目 405-1 治理單位與員工的多元化	7
揭露項目 405-2 女性對男性基本薪資與薪酬的比率	8
詞彙表	9
參考文獻	12

簡介

*GRI 405：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2016*所涵蓋的揭露項目供組織報導有關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的衝擊資訊，以及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準則的架構如下：

- **章節1**包含一個報導要求，提供組織如何管理其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相關衝擊的資訊。
- **章節2**包含兩個揭露項目，提供組織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相關衝擊的資訊。
- **詞彙表**包含已有定義之用詞以及使用GRI準則時的特定意涵，這些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定義。
- **參考文獻**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簡介中的其他部分概述了主題的背景說明、GRI準則的系統以及準則使用的更多資訊。

背景說明

本準則闡述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主題。

組織積極推動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可同時對組織與工作者產生顯著效益，例如：組織可接觸更多、更多元之潛在工作者。這些通常也對社會有益，更平等的機會可促進社會穩定及支撐未來經濟發展。

這些概念已於國際勞工組織、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及聯合國的重要文件中提及：參閱**參考文獻**。

GRI準則的系統

本準則是GRI永續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GRI準則使組織能夠報導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最顯著衝擊的資訊，以及組織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GRI準則的系統架構於三個互有關聯的系列準則：GRI通用準則、GRI行業準則、GRI主題準則(參閱本準則的**圖1**)。

通用準則：GRI 1、GRI 2及GRI 3

GRI 1：基礎 2021詳述了組織依循GRI準則報導必須符合的要求。組織由參閱**GRI 1**開始使用GRI準則。

GRI 2：一般揭露 2021包含組織用來提供關於報導實務和其他組織詳細資訊(例如其活動、治理和政策)的揭露項目。

GRI 3：重大主題 2021就如何決定重大主題提供指引。同時包含組織用來報導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流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揭露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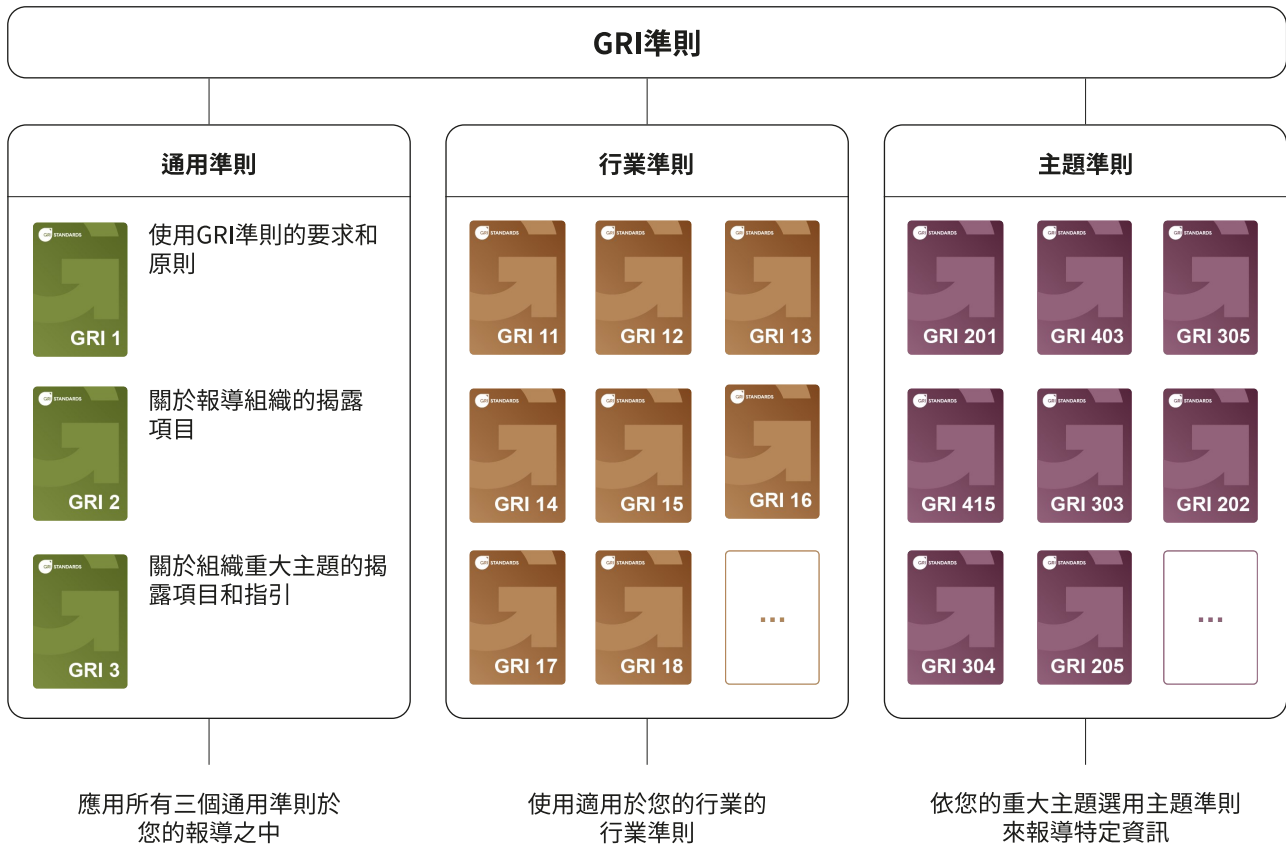
行業準則

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資訊。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和決定每個重大主題的報導內容時，使用適用於其行業的行業準則。

主題準則

主題準則所涵蓋的揭露項目可供組織報導其有關特定主題的衝擊資訊。組織根據其使用**GRI 3**所決定的重大主題列表來選用主題準則。

圖1. GRI準則：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使用本準則

無論任何規模、類型、行業、地理區域或有無經驗的組織皆可使用本準則來進行有關其對於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的衝擊之報導。除了此準則外，與本主題相關的揭露可在 *GRI 404: 訓練與教育 2016* 和 *GRI 406: 不歧視 2016* 中找到。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若決定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為其**重大主題**，則必須報導以下揭露項目：

-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中的揭露項目3-3 (參閱本準則的條款1-1)；
- 本主題準則中與組織的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衝擊相關的任何揭露項目 (揭露項目405-1至405-2)。

參閱 *GRI 1: 基礎 2021* 中的要求4及要求5。

這些揭露項目都允許有省略理由。

若組織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 (例如：所要求的資訊屬於機密或法律禁止)，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1: 基礎 2021* 中的要求6。

如果揭露項目中某特定的子項目所要求之資訊 (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 不存在，而使得組織無法報導時，組織得透過說明此特例來符合要求。組織得解釋無此子項目的原因，或描述任何發展此子項目的計畫。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執行該項目 (例如：制定政策)，但應報導為該項目不存在。

如果組織有意出版獨立的永續報告，則無需重複已於其他地方 (例如：網頁或年報) 公開報導的資訊。在此情況下，組織得透過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可以找到該資訊的參考資料來報導要求的揭露項目 (例如：提供網頁的連結或註明年報中該資訊的頁碼)。

要求、指引、已有定義之用詞

以下規則適用於整份準則：

「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組織必須符合「要求」的項目來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要求」之項目可能附有相關「指引」。

「指引」包含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之項目。組織無須符合這些「指引」。

準則中也可能包含「建議」。這些建議有可能鼓勵某些特定的行動方向，但非屬必要。

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為「建議」，「得」字指明為可行的或選項。

已定義之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在詞彙表中之定義。組織須使用詞彙表中用詞之定義。

1. 主題管理揭露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必須報導其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

決定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為其一重大主題的組織需使用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此主題(參閱本章節條款1.1)。

本章節被設計用來補充(非取代) *GRI 3* 中的揭露項目3-3。

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中的揭露項目3-3來報導其如何管理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指引 報導組織得描述法律與社經環境所提供性別平等的機會與障礙。
包括女性工作者於組織活動中的工作、同工同酬，以及參與最高治理層級的比例。

2. 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405-1 治理單位與員工的多元化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就以下多元化類別，組織治理單位的成員百分比：
 - i. 性別；
 - ii. 年齡層：30歲以下、30-50歲、50歲以上；
 - iii. 其它相關的多元化指標（例如：少數或弱勢群體）。
- b. 就以下多元化類別，各項員工類別的員工百分比：
 - i. 性別；
 - ii. 年齡層：30歲以下、30-50歲、50歲以上；
 - iii. 其它相關的多元化指標（例如：少數或弱勢群體）。

建議

- 2.1 彙編揭露項目405-1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使用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的揭露項目2-7予以界定員工的總數。

指引

揭露項目405-1的指引

組織內之治理單位，得為董事會、管理委員會或非企業組織之類似單位。

組織得鑑別攸關報導的自我監控與記錄之任何其它多元化指標。

背景

此揭露項目提供組織內多元化程度的量化評估指標，並能結合部門或區域性的標竿一併使用。員工與管理層多元化的對照能提供平等機會的資訊。此揭露項目的資訊也有助於評估哪些問題對於治理單位或員工等特定部門特別相關。

揭露項目 405-2 女性對男性基本薪資與薪酬的比率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按重要營運據點劃分，在各項員工類別中女性對男性的基本薪資與薪酬的比率。
- b. 「重要營運據點」的定義。

建議

2.2 彙編揭露項目405-2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以每個員工類別中、不同性別的平均薪酬為依據。

指引**揭露項目405-2的指引**

報導組織得使用揭露項目405-1的資訊，以界定各項員工類別中不同性別的員工總數。

背景

組織為促進多元化、消弭性別偏見以及支持平等機會，可在檢視其營運及決策時扮演積極的角色。這些原則同樣適用於招募、晉升機會以及薪酬的政策，而薪酬平等也是留住優秀員工的一項重要因素。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衝擊之)嚴重性 (severity (of an impact))

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嚴重性取決於其規模(即衝擊的嚴重程度)、範疇(即衝擊的廣泛程度)和無法補救的特徵(抵消或改善由此衝擊產生的傷害的難度)。

資料來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2018; modified
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modified

註： 有關嚴重性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章節1。

人權 (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UN) 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ILO)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2-23-b-i的指引。

供應商 (supplier)

位於組織上游(意即於組織**供應鏈**中)，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的實體。

例： 經紀商、顧問、承包商、經銷商、特許經營商、居家工作者、獨立承包商、授權廠商、製造商、初級生產者、轉包商、批發商。

註： 供應商可以與組織有直接的**商業關係**(通常稱為一級供應商)或間接的商業關係。

供應鏈 (supply chain)

由位於組織上游的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其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

價值鏈 (value chain)

由組織自身及上下游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包含其產品或服務從概念生成到最終使用。

註1： 組織上游的實體(如**供應商**)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組織下游的實體(如**經銷商、客戶**)接受組織的產品或服務。

註2： 價值鏈包括**供應鏈**。

兒童 (child)

指15歲以下或處於義務教育年齡的兒童，以較高者為準。

註1： 在某些經濟和教育設施發展不足的國家，適用例外之14歲最低年齡。國際勞工組織(ILO)規定對提出特別適用，且與代表性的雇主及勞工組織完成協商後之相關國家，列屬例外國家。

註2： 國際勞工組織(ILO)第138號公約，**最低年齡公約(1973)**，參照童工(child labor)及年輕工作者(young workers)。

利害關係人 (stakeholder)

其利益受到組織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的個人或團體。

資料來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2018; modified

例： **商業夥伴、公民社會組織、消費者、客戶、員工和其他工作者、政府、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股東和其他投資者、供應商、工會、弱勢群體。**

註： 有關利害關係人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4。

原住民 (indigenous peoples)

原住民一般定義如下：

- 在獨立國家中的部落人民，其社會、文化和經濟情況與國內社會中其他群體有明顯區別，且其身分完全或部分受他們的習俗、傳統、特殊法律或法規規範之族群；
- 在征服、殖民或樹立目前邊界時期，已居住於獨立國家或其所屬地理區域人民之後代，不論其法律地位為何，仍保留部分或全部社會、經濟、文化和政治制度者，即視之為原住民。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 (No. 169)

員工 (employee)

根據國家法律或循其相關適用要求，致與組織發生勞雇關係之個人。

員工類別 (employee category)

對員工按級別(如高階管理階層、中階管理階層等)和職能(如技術、行政、生產等)進行的分類。

註： 此資訊來自於組織自身的人力資源系統。

商業夥伴 (business partner)

為實現組織商業目標而與組織有某種形式的直接和正式參與的實體。

資料來源： Shift and Mazars LLP, *UN Guiding Principles Reporting Framework*, 2015; modified

例： 關係企業、企業客戶、客戶、一級供應商、特許經營商、合資夥伴、組織持股的投資對象公司。

註： 商業夥伴不包括組織控制的子公司和關係企業。

商業關係 (business relationships)

組織與商業夥伴、其價值鏈中的實體(包括一級以外的實體)以及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任何其他實體的關係。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與組織的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實體例子還包括非政府組織。組織向保護組織設施的當地社區或國家安全部隊提供支持。

基本薪資 (basic salary)

為支付員工履行其職責而支付的最低固定金額。

註： 不包括任何額外薪酬，如加班費或獎金。

多元化指標 (indicator of diversity)

組織蒐集資料時，考量多元化的指標。

例： 年齡、血統和種族、公民權、信念、身心障礙、性別。

工作者 (worker)

泛指為組織從事工作的任何人。

例： 員工、仲介派遣員工、學徒、承包商、居家工作者、實習生、自營作業者、分包商、志工、以及替報導組織以外的組織(如供應商)工作的人。

註： 在某些情況下，在GRI準則的內文中會指定是否需要使用特定的工作者子集。

弱勢群體 (vulnerable group)

具有某些特定條件或特徵(如經濟、生理、政治、社會)的群體，其因組織活動而遭受的負面衝擊嚴重性可能較一般族群更大。

例： 兒童和青少年、長者、前戰鬥員、受愛滋病毒/愛滋病影響的家庭、人權護衛者、原住民、國內流離失所者、移民工作者及其家庭、民族或族裔及宗教和語言上的少數群體、可能因其性取向、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或性別特徵而受到歧視的人(如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雙性人)、身心障礙者、難民或回返難民、女性。

註： 弱勢和衝擊程度可能會因性別而有所不同。

永續發展 / 永續性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 「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治理單位 (governance body)

負責組織的策略指導、有效管理監督、對整個組織及其利害關係人承擔管理責任的委員會或董事會。

當地社區 (local community)

於組織營運活動造成(或可能造成)影響之地區生活或工作的個人或群體。

註： 當地社區的範圍可包含緊鄰至相隔組織營運活動一段距離的居民。

薪酬 (remuneration)

基本薪資加上支付給工作者的額外金額。

註： 支付給工作者的額外金額可包括服務年資津貼、獎金(包括現金和股權(如股票和股份))、福利、加班費、調休及任何其他補貼(如交通補貼、生活費補貼及育兒補貼)。

衝擊 (impact)

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響，且可用來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 「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衝擊。

註2： 有關衝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1。

重大主題 (material topics)

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群(包含其人權)最顯著的衝擊的主題。

註： 有關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2以及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章節1。

參考文獻

此處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官方文件：

1.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00, 'Equal Remuneration Convention', 1951.
2.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11, 'Discrimination (Employment and Occupation) Convention', 1958.
3.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 2006.
4.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5. United Nations (UN) Convention,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1979.
6. United Nations (UN)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1965.
7. United Nations (UN) Declaration, '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Intolerance and of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Religion and Belief', 1981.
8. United Nations (UN) Declaration, '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1963.
9. United Nations (UN) Declaration,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Belonging to National or Ethnic, Religious and Linguistic Minorities', 1992.
10.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Declaration, 'Declaration on Race and Racial Prejudice', 1978.
11. United Nations Entity for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Empowerment of Women (UN Women) and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Women's Empowerment Principles', 2011.
12. United Nations (UN) Fourth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 'Beijing Declaration and Platform for Action', 1995.

GRI 406: 不歧視 2016

主題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2018年7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目錄

簡介	3
1. 主題管理揭露	6
2. 主題揭露	7
揭露項目 406-1 歧視事件以及組織採取的改善行動	7
詞彙表	8
參考文獻	10

簡介

*GRI 406：不歧視 2016*所涵蓋的揭露項目供組織報導有關歧視的衝擊資訊，以及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準則的架構如下：

- **章節1**包含一個報導要求，提供組織如何管理其歧視相關衝擊的資訊。
- **章節2**包含一個揭露項目，提供組織歧視相關衝擊的資訊。
- **詞彙表**包含已有定義之用詞以及使用GRI準則時的特定意涵，這些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定義。
- **參考文獻**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簡介中的其他部分概述了主題的背景說明、GRI準則的系統以及準則使用的更多資訊。

背景說明

本準則闡述不歧視主題。

就本準則而言，歧視之定義為不以個人價值平等視之，反而加諸於他人不平等的負擔，或拒絕給予福利的不平等地對待行為和結果。歧視也可包括騷擾，即對人的評論方式或舉止不受歡迎，或是可合理理解為不受歡迎的行為。

組織應該避免以任何理由歧視他人，包括避免歧視從事勞動的工作者。組織也應該避免在提供產品和服務上歧視客戶或任何其他利害關係人，包括供應商或商業夥伴。

這些概念已於國際勞工組織、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及聯合國的重要文件中提及：參閱**參考文獻**。

若干國際公約和宣言對特定群體的歧視或特定理由都有所說明。例如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和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GRI準則的系統

本準則是GRI永續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GRI準則使組織能夠報導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括其人權)人權造成最顯著衝擊的資訊，以及組織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GRI準則的系統架構於三個互有關聯的系列準則：GRI通用準則、GRI行業準則、GRI主題準則(參閱本準則的**圖1**)。

通用準則：GRI 1、GRI 2及GRI 3

GRI 1：基礎 2021詳述了組織依循GRI準則報導必須符合的要求。組織由參閱**GRI 1**開始使用GRI準則。

GRI 2：一般揭露 2021包含組織用來提供關於報導實務和其他組織詳細資訊(例如其活動、治理和政策)的揭露項目。

GRI 3：重大主題 2021就如何決定**重大主題**提供指引。同時包含組織用來報導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流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揭露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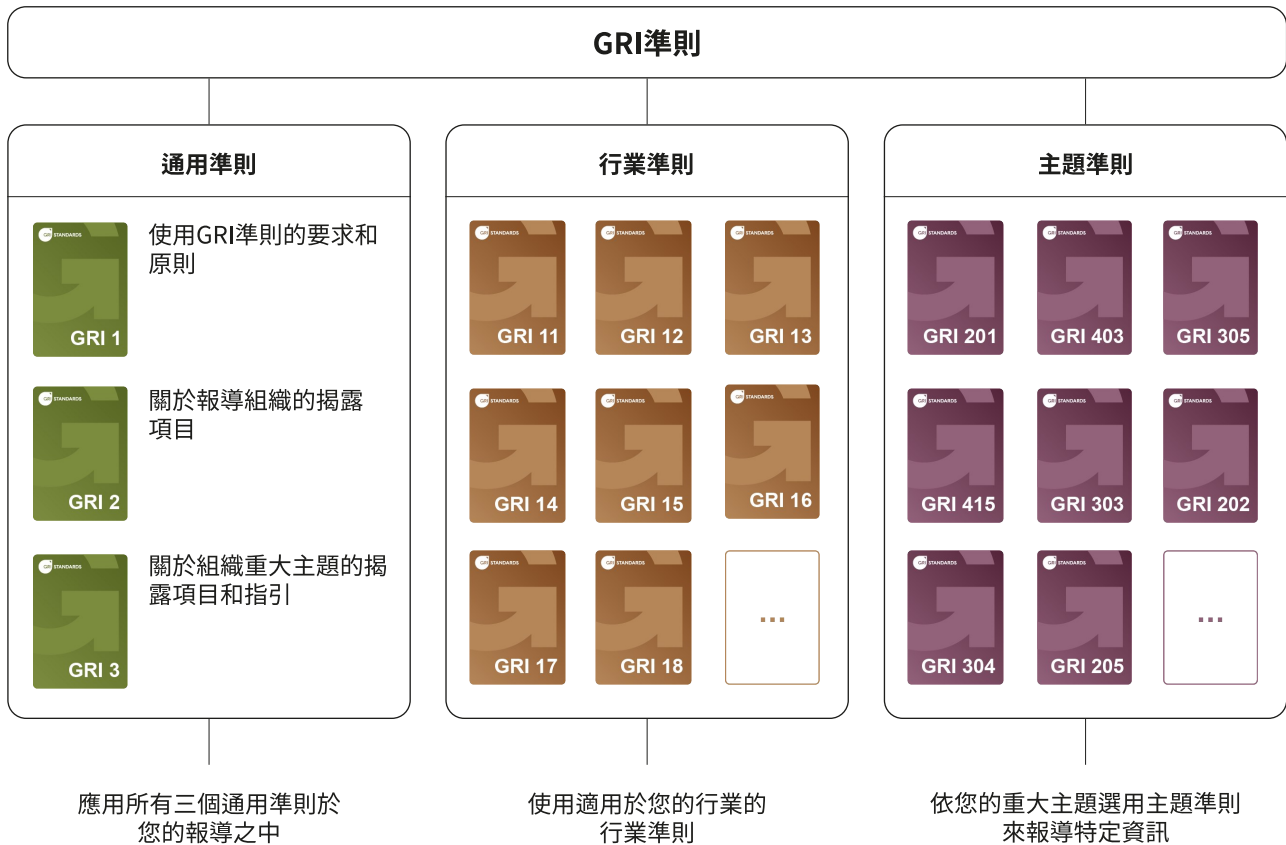
行業準則

GRI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資訊。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和決定每個重大主題的報導內容時，使用適用於其行業的行業準則。

主題準則

主題準則所涵蓋的揭露項目可供組織報導其有關特定主題的衝擊資訊。組織根據其使用**GRI 3**所決定的重大主題列表來選用主題準則。

圖1. GRI準則：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使用本準則

無論任何規模、類型、行業、地理區域或有無經驗的組織皆可使用本準則來進行其歧視相關衝擊之報導。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若決定不歧視為其重大主題，則必須報導以下揭露項目：

- **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參閱本準則的條款1-1)；
- 本主題準則中與組織的歧視衝擊相關的任何揭露項目(揭露項目406-1)。

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4及要求5。

這些揭露項目都允許有省略理由。

若組織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例如:所要求的資訊屬於機密或法律禁止)，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6。

如果揭露項目中某特定的子項目所要求之資訊(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不存在，而使得組織無法報導時，組織得透過說明此特例來符合要求。組織得解釋無此子項目的原因，或描述任何發展此子項目的計畫。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執行該項目(例如:制定政策)，但應報導為該項目不存在。

如果組織有意出版獨立的永續報告，則無需重複已於其他地方(例如:網頁或年報)公開報導的資訊。在此情況下，組織得透過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可以找到該資訊的參考資料來報導要求的揭露項目(例如:提供網頁的連結或註明年報中該資訊的頁碼)。

要求、指引、已有定義之用詞

以下規則適用於整份準則：

「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組織必須符合「要求」的項目來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要求」之項目可能附有相關「指引」。

「指引」包含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之項目。組織無須符合這些「指引」。

準則中也可能包含「建議」。這些建議有可能鼓勵某些特定的行動方向，但非屬必要。

在本文中, 使用「宜」字指明為「建議」, 「得」字指明為可行的或選項。

已定義之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在詞彙表中之定義。組織須使用詞彙表中用詞之定義。

1. 主題管理揭露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必須報導其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

決定不歧視為其一重大主題的組織需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此主題(參閱本章節條款1.1)。

本章節被設計用來補充(非取代)GRI 3中的揭露項目3-3。

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 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不歧視。

2. 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406-1 歧視事件以及組織採取的改善行動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報導期間內歧視事件的總數。
- b. 就以下各項，說明事件的狀態和所採取的行動：
 - i. 已由組織調查之事件；
 - ii. 已實施之改善計畫；
 - iii. 已執行並經內部例行管理審查流程完成結果審核之改善計畫；
 - iv. 無需採取行動的事件。

彙編要求

- 2.1 彙編揭露項目406-1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於報導期間內包括國際勞工組織所定義對種族、膚色、性別、宗教、政治、國籍或社會出身、以及涉及組織內/外部利害關係人的相關歧視事件。

指引

揭露項目406-1的指引

在本揭露項目的說明中，「事件」是指透過正式流程向報導組織或主管機關登記的法律行動或申訴，或是經組織既定程序鑑別為違法的事例。鑑別違法事例的既定流程可包括管理系統審核、正式監管計畫，或申訴機制。

如果事件已解決、案子已結束或組織不需要有進一步動作，則不再需要採取行動。例如：不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的事件可包括訴訟撤銷的情況，或導致該事件的潛在環境不復存在的狀況。

背景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文件，歧視可能基於種族、膚色、性別、宗教、政治見解、族群和社會出身的理由。歧視也可能因如年齡、身心障礙、移民身份、愛滋病毒帶原者和愛滋病患者身分、性別、性取向、先天遺傳和生活方式等因素所導致。¹

避免歧視的政策頒布與有效執行是責任商業行為的基本期望。

¹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Report I(B) - Equality at work: The continuing challenge - Global Report under the follow-up to the ILO 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 2011。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人權 (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 (UN) 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 (ILO) 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2-23-b-i的指引。

歧視 (discrimination)

向人施加不平等待遇或拒絕提供福利、不公平地對待員工 (而非基於個人表現而公平對待) 的行為和結果。

註： 歧視還可包括言語及行為騷擾，即讓人反感的評論及行為、或可合理推斷為令人感到反感。

永續發展 / 永續性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 「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申訴 (grievance)

個人或群體因察覺到不公正而喚起的權利意識 (可能依據法律、合約、明示或暗示的承諾、慣例或權利受害群體對公平的普遍概念)。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申訴機制 (grievance mechanism)

提出申訴和尋求補救的標準程序。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申訴機制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的揭露項目2-25。

衝擊 (impact)

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 (包含其人權) 造成 (或可能造成) 的影響，且可用來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 (正面或負面)。

註1： 「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衝擊。

註2： 有關衝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1。

補救 (remedy / remediation)

為抵消或彌補負面衝擊，或提供補救措施的手段。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modified

例： 致歉、財務或非財務補償、通過禁止令或不再犯保證來防止傷害、懲罰性制裁 (無論是刑事或行政 (如罰鍰))、賠償復原、修復、復原。

重大主題 (material topics)

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群 (包含其人權) 最顯著的衝擊的主題。

註： 有關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1:基礎 2021* 中的章節2.2以及 *GRI 3:重大主題 2021* 中的章節1。

參考文獻

此處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官方文件：

1.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00, 'Equal Remuneration Convention', 1951.
2.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11, 'Discrimination (Employment and Occupation) Convention', 1958.
3.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4. United Nations (UN) Convention,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1979.
5. United Nations (UN)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1965.
6. United Nations (UN)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1966, and related Protocol.
7. United Nations (UN) Declaration, '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Intolerance and of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Religion and Belief', 1981.
8. United Nations (UN) Declaration, '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1963.
9. United Nations (UN) Declaration,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Belonging to National or Ethnic, Religious and Linguistic Minorities', 1992.
10.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Declaration, 'Declaration on Race and Racial Prejudice', 1978.
11. United Nations Entity for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Empowerment of Women (UN Women) and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Women's Empowerment Principles', 2011.
12. United Nations (UN) Fourth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 'Beijing Declaration and Platform for Action', 1995.

GRI 407: 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 2016

主題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2018年7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目錄

簡介	3
1. 主題管理揭露	6
2. 主題揭露	7
揭露項目 407-1 可能面臨結社自由及團體協商風險的營運據點或供應商	7
詞彙表	8
參考文獻	11

簡介

GRI 407：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 2016 涵蓋的揭露項目供組織報導有關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的衝擊資訊，以及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準則的架構如下：

- **章節1**包含一個報導要求，提供組織如何管理其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相關衝擊的資訊。
- **章節2**包含一個揭露項目，提供組織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相關衝擊的資訊。
- **詞彙表**包含已有定義之用詞以及使用GRI準則時的特定意涵，這些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定義。
- **參考文獻**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簡介中的其他部分概述了主題的背景說明、GRI準則的系統以及準則使用的更多資訊。

背景說明

本準則闡述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主題。

結社自由是國際宣言和公約所規範的人權。在本文中，結社自由是指雇主和工作者在未經國家或任何其它實體事先授權或干預的情況下成立、加入和經營其組織的權利。

工作者對於工作條件的團體協商之權利也是國際公認的人權。團體協商是指為確定工作條件、或為規範雇主和工作者間的關係，而由雇主（一方、多方、或雇主組織）與工作者組織（單一、多個、或工會）所進行的談判。¹

這些概念已於國際勞工組織、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及聯合國的重要文件中提及：參閱**參考文獻**。

GRI準則的系統

本準則是GRI永續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GRI準則使組織能夠報導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最顯著衝擊的資訊，以及組織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GRI準則的系統架構於三個互有關聯的系列準則：GRI通用準則、GRI行業準則、GRI主題準則（參閱本準則的**圖1**）。

通用準則：GRI 1、GRI 2及GRI 3

GRI 1：基礎 2021詳述了組織依循GRI準則報導必須符合的要求。組織由參閱**GRI 1**開始使用GRI準則。

GRI 2：一般揭露 2021包含組織用來提供關於報導實務和其他組織詳細資訊（例如其活動、治理和政策）的揭露項目。

GRI 3：重大主題 2021就如何決定**重大主題**提供指引。同時包含組織用來報導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流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揭露項目。

行業準則

GRI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資訊。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和決定每個重大主題的報導內容時，使用適用於其行業的行業準則。

主題準則

組織根據其使用**GRI 3**所決定的重大主題列表來選用主題準則。

¹ 此定義係基於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54, 'Collective Bargaining Convention', 1981。

圖1. GRI準則：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使用本準則

無論任何規模、類型、行業、地理區域或有無經驗的組織皆可使用本準則來進行有關其對於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的衝擊之報導。此外，在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的揭露項目2-30要求在報導團體協約中包括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若決定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為其重大主題，則必須報導以下揭露項目：

- 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參閱本準則的條款1-1)；
- 本主題準則中與組織的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衝擊相關的任何揭露項目(揭露項目407-1)。

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要求4及要求5。

這些揭露項目都允許有省略理由。

若組織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例如：所要求的資訊屬於機密或法律禁止)，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要求6。

如果揭露項目中某特定的子項目所要求之資訊(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不存在，而使得組織無法報導時，組織得透過說明此特例來符合要求。組織得解釋無此子項目的原因，或描述任何發展此子項目的計畫。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執行該項目(例如：制定政策)，但應報導為該項目不存在。

如果組織有意出版獨立的永續報告，則無需重複已於其他地方(例如：網頁或年報)公開報導的資訊。在此情況下，組織得透過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可以找到該資訊的參考資料來報導要求的揭露項目(例如：提供網頁的連結或註明年報中該資訊的真碼)。

要求、指引、已有定義之用詞

以下規則適用於整份準則：

「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組織必須符合「要求」的項目來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要求」之項目可能附有相關「指引」。

「指引」包含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之項目。組織無須符合這些「指引」。

準則中也可能包含「建議」。這些建議有可能鼓勵某些特定的行動方向，但非屬必要。

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為「建議」，「得」字指明為可行的或選項。

已定義之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在詞彙表中之定義。組織須使用詞彙表中用詞之定義。

1. 主題管理揭露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必須報導其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

決定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為其一重大主題的組織需使用*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此主題(參閱本章節條款1.1)。

本章節被設計用來補充(非取代)*GRI 3*中的揭露項目3-3。

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i>GRI 3：重大主題 2021</i>中的揭露項目3-3來報導組織如何管理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
建議	1.2	報導組織應描述任何可能影響工作者成立或加入工會、團體協商或從事工會活動的政策。

2. 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407-1 可能面臨結社自由及團體協商風險的營運據點或供應商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就以下方式之一，說明可能違反或具有重大風險之工作者結社自由或團體協商權利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
 - i. 營運據點(例如：製造工廠)和供應商之類型；
 - ii. 具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所在之國家或地區。
- b. 在報導期間內，組織為保障員工結社自由及團體協商權而採取的行動。

指引

揭露項目407-1的指引

揭露項目407-1所訂之營運據點和供應商鑑別流程，可反映報導組織就此主題的風險評估方法。亦得參照公認的國際資料資源，例如：國際勞工組織監督機構的各種成果和勞工組織結社自由委員會的建議(參閱參考文獻中的[4])。

報導所採取的措施時，得參考國際勞工組織(ILO)《關於跨國企業和社會政策的三方原則宣言》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作為進一步的參考指南。

背景

本揭露項目涉及組織活動對勞工組織或加入工會，以及團體協商的人權所產生任何負面衝擊的盡職調查。這可包括與組織的業務關係(包括其供應商)相關的政策和流程。亦可包括鑑別這些權利面臨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之盡職調查過程。

本揭露項目也旨在揭露組織的營運範圍中，為支持這些權利而採取的行動。本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對國家法律體系的特性發表特別意見。

團體協約得用於組織層級、特定廠區層級、行業層級以及在有這種實務的國家層級上。團體協約得涵蓋特定的工作者群體，例如：執行特定活動或在特定地點工作的人。

一個組織應該尊重工作者行使結社自由和團體協商的權利。組織也不應該透過其商業關係(例如：供應商)助長或受益於這些違法行為。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衝擊之)嚴重性 (severity (of an impact))

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嚴重性取決於其規模(即衝擊的嚴重程度)、範疇(即衝擊的廣泛程度)和無法補救的特徵(抵消或改善由此衝擊產生的傷害的難度)。

資料來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2018; modified
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modified

註： 有關嚴重性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章節1。

人權 (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UN) 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ILO)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2-23-b-i的指引。

供應商 (supplier)

位於組織上游(意即於組織**供應鏈**中)，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的實體。

例： 經紀商、顧問、承包商、經銷商、特許經營商、居家工作者、獨立承包商、授權廠商、製造商、初級生產者、轉包商、批發商。

註： 供應商可以與組織有直接的**商業關係**(通常稱為一級供應商)或間接的商業關係。

供應鏈 (supply chain)

由位於組織上游的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其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

價值鏈 (value chain)

由組織自身及上下游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包含其產品或服務從概念生成到最終使用。

註1： 組織上游的實體(如**供應商**)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組織下游的實體(如**經銷商**、**客戶**)接受組織的產品或服務。

註2： 價值鏈包括**供應鏈**。

員工 (employee)

根據國家法律或循其相關適用要求，致與組織發生勞雇關係之個人。

商業夥伴 (business partner)

為實現組織商業目標而與組織有某種形式的直接和正式參與的實體。

資料來源： Shift and Mazars LLP, *UN Guiding Principles Reporting Framework*, 2015; modified

例： 關係企業、企業客戶、客戶、一級**供應商**、特許經營商、合資夥伴、組織持股的投資對象公司。

註： 商業夥伴不包括組織控制的子公司和關係企業。

商業關係 (business relationships)

組織與商業夥伴、其**價值鏈**中的實體(包括一級以外的實體)以及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任何其他實體的關係。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與組織的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實體例子還包括非政府組織。組織向保護組織設施的當地社區或國家安全部隊提供支持。

團體協商 (collective bargaining)

為確定工作條件，或為規範雇主和工作者間的關係，而由雇主（一方、多方、或雇主組織）與工作者組織（單一、多個、或工會）所進行的談判。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llective Bargaining Convention*, 1981 (No. 154); modified

工作者 (worker)

泛指為組織從事工作的任何人。

例：員工、仲介派遣員工、學徒、承包商、居家工作者、實習生、自營作業者、分包商、志工、以及替報導組織以外的組織（如供應商）工作的人。

註：在某些情況下，在GRI準則的內文中會指定是否需要使用特定的工作者子集。

永續發展 / 永續性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減緩 (mitigation)

為減少負面衝擊的程度而採取的行動。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modified

註：減緩實際負面衝擊係為降低已經發生的負面衝擊的嚴重性而採取的行動，如有剩下任何的衝擊皆需採取補救措施。減緩潛在負面衝擊係為減少負面衝擊發生的可能性而採取的行動。

盡職調查 (due diligence)

鑑別、預防、減緩和陳述組織如何處理或因應實際及潛在負面衝擊的程序。

資料來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modified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有關盡職調查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3。

結社自由 (freedom of association)

指雇主和工作者有權不經政府或其他實體的事先授權或介入，成立、加入和經營他們的組織。

衝擊 (impact)

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響，且可用來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衝擊。

註2：有關衝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1。

補救 (remedy / remediation)

為抵消或彌補負面衝擊，或提供補救措施的手段。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modified

例：致歉、財務或非財務補償、通過禁止令或不再犯保證來防止傷害、懲罰性制裁（無論是刑事或行政（如罰鍰））、賠償復原、修復、復原。

重大主題(material topics)

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群(包含其人權)最顯著的衝擊的主題。

註： 有關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1:基礎 2021* 中的章節2.2以及 *GRI 3:重大主題 2021* 中的章節1。

參考文獻

此處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官方文件：

1.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87,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Organise Convention', 1948.
2.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98, 'Right to Organise and Collective Bargaining Convention', 1949.
3.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54, 'Collective Bargaining Convention', 1981.
4.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NORMLEX, Freedom of association cases*, <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20060:0::NO:::>, accessed on 1 September 2016.
5.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Recommendation 163, 'Collective Bargaining Recommendation', 1981.
6.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 2006.
7.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8.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9. United Nations (UN) International Bill of Rights:
 - 9.1 United Nations (UN) Declaratio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1948.
 - 9.2 United Nations (UN)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1966.
 - 9.3 United Nations (UN)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1966.
10. United Nations (UN),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a Framework for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2008.
11. United Nations (UN), *Report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Issue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John Ruggie, 2011.

GRI 408: 童工 2016

主題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2018年7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目錄

簡介	3
1. 主題管理揭露	6
2. 主題揭露	7
揭露項目 408-1 營運據點和供應商使用童工之重大風險	7
詞彙表	8
參考文獻	11

簡介

GRI 408: 童工 2016 所涵蓋的揭露項目供組織報導有關童工的衝擊資訊，以及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準則的架構如下：

- **章節1** 包含一個報導要求，提供組織如何管理其童工相關衝擊的資訊。
- **章節2** 包含一個揭露項目，提供組織童工相關衝擊的資訊。
- **詞彙表** 包含已有定義之用詞以及使用GRI準則時的特定意涵，這些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定義。
- **參考文獻** 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簡介中的其他部分概述了主題的背景說明、GRI準則的系統以及準則使用的更多資訊。

背景說明

本準則闡述童工主題。廢除童工是主要人權文書和立法的一項關鍵原則與目標，也幾乎是所有國家立法的主題。

童工係指「從事剝奪兒童的童年、他們的潛能和尊嚴，並且有害於他們身心發展（包括干涉他們的教育）的工作。具體而言，意指低於最低年齡限制的兒童不允許從事的工作類型。」¹

童工不是指青年就業或兒童工作，它是指全球公認的人權侵犯。國際約定對童工的理解規定於國際勞工組織 (ILO) 第138號公約《最低年齡公約》。

各國對從事危險工作的最低年齡是18歲。危險童工於勞工組織第182號公約《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中有所定義：「根據其性質或執行情況，可能危害兒童的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

盡職調查 是期望組織能預防在其活動中使用童工，避免透過與其他人士（例如：供應商、客戶）的關係，成為助長或使用童工的共犯。

這些概念已於國際勞工組織、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及聯合國的重要文件中提及：參閱 [參考文獻](#)。

GRI準則的系統

本準則是GRI永續報導準則 (GRI準則) 的一部分。GRI準則使組織能夠報導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 (包含其人權) 人權造成最顯著衝擊的資訊，以及組織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GRI準則的系統架構於三個互有關聯的系列準則：GRI通用準則、GRI行業準則、GRI主題準則 (參閱本準則的 [圖1](#))。

通用準則：GRI 1、GRI 2及GRI 3

GRI 1: 基礎 2021 詳述了組織依循GRI準則報導必須符合的要求。組織由查閱 *GRI 1* 開始使用GRI準則。

GRI 2: 一般揭露 2021 包含組織用來提供關於報導實務和其他組織詳細資訊 (例如其活動、治理和政策) 的揭露項目。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就如何決定重大主題提供指引。同時包含組織用來報導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流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揭露項目。

行業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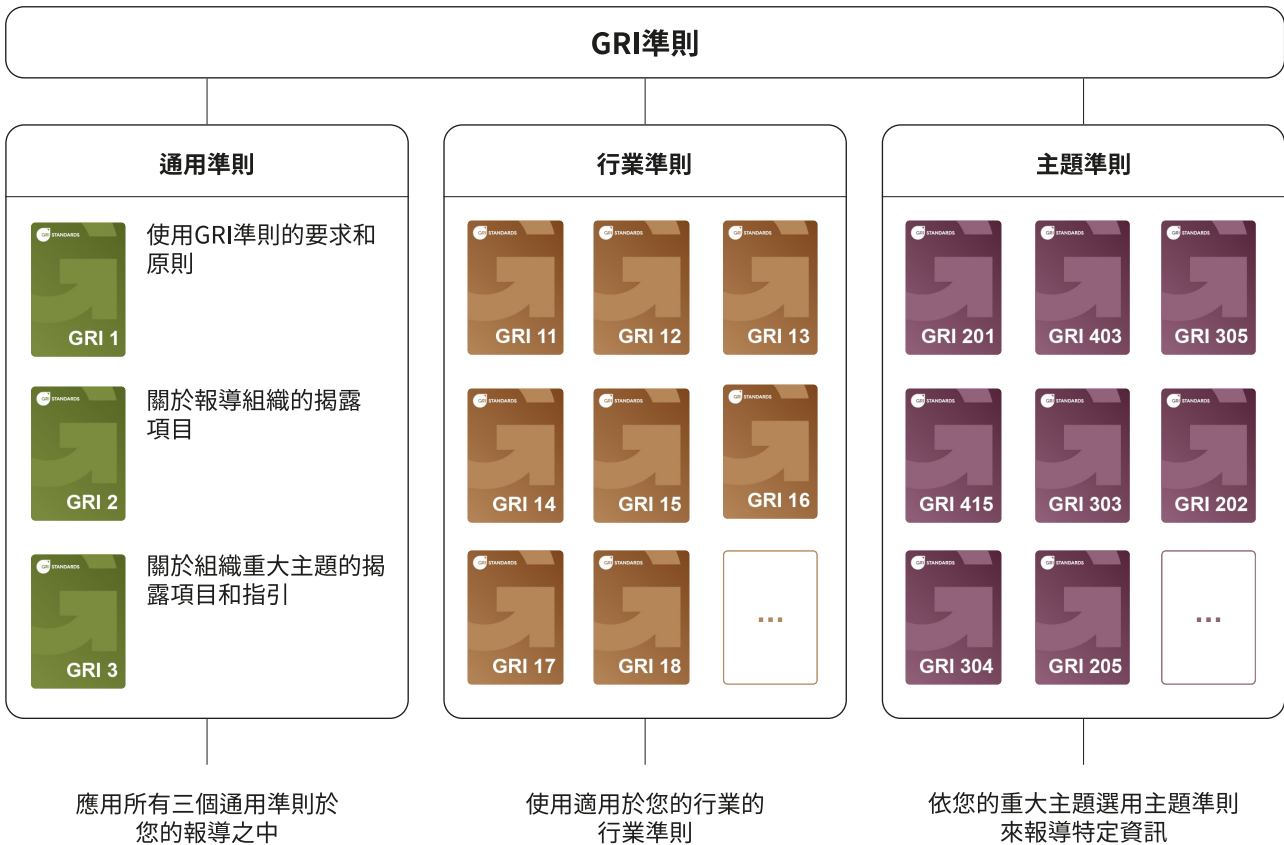
GRI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資訊。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和決定每個重大主題的報導內容時，使用適用於其行業的行業準則。

主題準則

組織根據其使用 *GRI 3* 所決定的重大主題列表來選用主題準則。

¹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of Employers (IOE), *How to do business with respect for children's right to be free from child labour: ILO-IOE child labour guidance tool for business*, 2015.

圖1. GRI準則：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使用本準則

無論任何規模、類型、行業、地理區域或有無經驗的組織皆可使用本準則來進行其童工相關衝擊之報導。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若決定童工為其重大主題，則必須報導以下揭露項目：

- **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參閱本準則的條款1-1)；
- 本主題準則中與組織的童工衝擊相關的任何揭露項目(揭露項目408-1)。

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4及要求5。

這些揭露項目都允許有省略理由。

若組織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例如:所要求的資訊屬於機密或法律禁止)，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6。

如果揭露項目中某特定的子項目所要求之資訊(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不存在，而使得組織無法報導時，組織得透過說明此特例來符合要求。組織得解釋無此子項目的原因，或描述任何發展此子項目的計畫。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執行該項目(例如:制定政策)，但應報導為該項目不存在。

如果組織有意出版獨立的永續報告，則無需重複已於其他地方(例如:網頁或年報)公開報導的資訊。在此情況下，組織得透過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可以找到該資訊的參考資料來報導要求的揭露項目(例如:提供網頁的連結或註明年報中該資訊的頁碼)。

要求、指引、已有定義之用詞

以下規則適用於整份準則：

「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組織必須符合「要求」的項目來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要求」之項目可能附有相關「指引」。

「指引」包含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之項目。組織無須符合這些「指引」。

準則中也可能包含「建議」。這些建議有可能鼓勵某些特定的行動方向，但非屬必要。

在本文中, 使用「宜」字指明為「建議」, 「得」字指明為可行的或選項。

已定義之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在詞彙表中之定義。組織須使用詞彙表中用詞之定義。

1. 主題管理揭露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必須報導其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

決定童工為其一重大主題的組織需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此主題(參閱本章節條款1.1)。

本章節被設計用來補充(非取代)*GRI 3*中的揭露項目3-3。

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來報導其如何管理童工。

2. 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408-1 營運據點和供應商使用童工之重大風險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具有以下重大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
 - i. 使用童工；
 - ii. 使用年輕工作者從事危險工作。
- b. 就以下方式之一，說明具有使用童工重大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
 - i. 營運據點(例如：製造工廠)和供應商之類型；
 - ii. 具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所在之國家或地區。
- c. 在報導期間內，組織為有效杜絕使用童工情況而採取的行動。

指引

揭露項目408-1的指引

依特定揭露項目408-1，鑑別營運據點和供應商的過程得反映報導組織對此問題所採用的風險評估方法。亦得參照公認的國際資料來源，例如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和建議適用情況的訊息和報告》(參閱參考文獻中的[1])。

報導所採取的措施時，得參考國際勞工組織(ILO)《關於跨國企業和社會政策的三方原則宣言》以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作為進一步的參考指南。

在GRI準則中，「年輕工作者」定義為高於最低適用工作年齡與18歲以下的人。請注意，揭露項目408-1不要求數據報導童工與年輕工作者數量。然而，該項目要求說明具有嚴重使用童工或年輕工作者從事危險工作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

背景

童工受國際勞工組織(ILO)第138號公約《最低年齡公約》以及第182號公約《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規範。

「童工」是指一種濫用，不應與國際勞工組織第138號公約中所定義之「兒童從事」或「年少者從事」的工作相混淆。

最低工作年齡會因國家而有所不同。國際勞工組織第138號公約指明15歲為最低年齡或完成義務教育的年齡(取其高者)。但是，有些例外國家因經濟與教育的發展落後造成最低工作年齡降低至14歲。這些例外國家是國際勞工組織根據有關國家的特別條款，並與協商組織的雇主和工作者代表確定。

國際勞工組織第138號公約規定「國際法律或規範可能允許13至15歲可從事輕型工作，這些工作為(a)不對健康與發展造成傷害和(b)不得妨礙上課出席數，他們參加由主管機關核可的職業導向、培訓方案或有能力得益於指導」。

童工具有許多不同的形式，惟立即消除國際勞工組織第182號公約第3條所界定的最惡劣的童工形式應屬優先。這包含所有奴隸制或類奴隸制(例如：販賣、販運、強迫或強制勞動、農奴制或武裝衝突招募)、使用、取得或提供兒童賣淫或非法活動和任何會危及兒童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國際勞工組織第182號公約旨在確定各國的優先事項；然而，組織不應使用這項公約來合理化其童工的形式。

童工會導致未來技能不足和不健康的工作者以及永久性貧窮，進而阻礙永續發展。因此廢除童工對經濟跟人類發展都是必要的。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衝擊之)嚴重性 (severity (of an impact))

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嚴重性取決於其規模(即衝擊的嚴重程度)、範疇(即衝擊的廣泛程度)和無法補救的特徵(抵消或改善由此衝擊產生的傷害的難度)。

資料來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2018; modified
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modified

註： 有關嚴重性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中的章節1。

人權 (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UN) *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ILO) *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2: 一般揭露 2021](#) 中2-23-b-i的指引。

供應商 (supplier)

位於組織上游(意即於組織**供應鏈**中)，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的實體。

例： 經紀商、顧問、承包商、經銷商、特許經營商、居家工作者、獨立承包商、授權廠商、製造商、初級生產者、轉包商、批發商。

註： 供應商可以與組織有直接的**商業關係**(通常稱為一級供應商)或間接的商業關係。

供應鏈 (supply chain)

由位於組織上游的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其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

價值鏈 (value chain)

由組織自身及上下游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包含其產品或服務從概念生成到最終使用。

註1： 組織上游的實體(如**供應商**)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組織下游的實體(如經銷商、客戶)接受組織的產品或服務。

註2： 價值鏈包括**供應鏈**。

兒童 (child)

指15歲以下或處於義務教育年齡的兒童，以較高者為準。

註1： 在某些經濟和教育設施發展不足的國家，適用例外之14歲最低年齡。國際勞工組織(ILO)規定對提出特別適用，且與代表性的雇主及勞工組織完成協商後之相關國家，列屬例外國家。

註2： 國際勞工組織(ILO)第138號公約，*最低年齡公約*(1973)，參照童工(child labor)及年輕工作者(young workers)。

員工 (employee)

根據國家法律或循其相關適用要求，致與組織發生勞雇關係之個人。

商業夥伴 (business partner)

為實現組織商業目標而與組織有某種形式的直接和正式參與的實體。

資料來源： Shift and Mazars LLP, *UN Guiding Principles Reporting Framework*, 2015; modified

例： 關係企業、企業客戶、客戶、一級供應商、特許經營商、合資夥伴、組織持股的投資對象公司。

註： 商業夥伴不包括組織控制的子公司和關係企業。

商業關係 (business relationships)

組織與商業夥伴、其價值鏈中的實體(包括一級以外的實體)以及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任何其他實體的關係。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與組織的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實體例子還包括非政府組織。組織向保護組織設施的當地社區或國家安全部隊提供支持。

工作者 (worker)

泛指為組織從事工作的任何人。

例： 員工、仲介派遣員工、學徒、承包商、居家工作者、實習生、自營作業者、分包商、志工、以及替報導組織以外的組織(如供應商)工作的人。

註： 在某些情況下，在GRI準則的內文中會指定是否需要使用特定的工作者子集。

永續發展 / 永續性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 「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減緩 (mitigation)

為減少負面衝擊的程度而採取的行動。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modified

註： 減緩實際負面衝擊係為降低已經發生的負面衝擊的嚴重性而採取的行動，如有剩下任何的衝擊皆需採取補救措施。減緩潛在負面衝擊係為減少負面衝擊發生的可能性而採取的行動。

盡職調查 (due diligence)

鑑別、預防、減緩和陳述組織如何處理或因應實際及潛在負面衝擊的程序。

資料來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modified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盡職調查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3。

衝擊 (impact)

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響，且可用來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 「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衝擊。

註2： 有關衝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1。

補救 (remedy / remediation)

為抵消或彌補負面衝擊，或提供補救措施的手段。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modified

例： 致歉、財務或非財務補償、通過禁止令或不再犯保證來防止傷害、懲罰性制裁（無論是刑事或行政（如罰鍰））、賠償復原、修復、復原。

重大主題 (material topics)

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群（包含其人權）最顯著的衝擊的主題。

註： 有關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1:基礎 2021](#) 中的章節 2.2 以及 [GRI 3:重大主題 2021](#) 中的章節 1。

參考文獻

此處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官方文件：

1.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mmittee of Experts on the Application of Conven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Report III - Information and reports on the application of Conven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updated annually.
2.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38, 'Minimum Age Convention', 1973.
3.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42,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Convention', 1975.
4.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82,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Convention', 1999.
5.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 2006.
6.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7. United Nations (UN) Conventio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989.
8.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9. United Nations (UN),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a Framework for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2008.
10. United Nations (UN), *Report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Issue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John Ruggie, 2011.

GRI 409: 強迫或強制勞動 2016

主題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2018年7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目錄

簡介	3
1. 主題管理揭露	6
2. 主題揭露	7
揭露項目 409-1 具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重大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	7
詞彙表	8
參考文獻	11

簡介

*GRI 409：強迫或強制勞動 2016*所涵蓋的揭露項目供組織報導有關強迫或強制勞動的衝擊資訊，以及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準則的架構如下：

- **章節1**包含一個報導要求，提供組織如何管理其強迫或強制勞動相關衝擊的資訊。
- **章節2**包含一個揭露項目，提供組織強迫或強制勞動相關衝擊的資訊。
- **詞彙表**包含已有定義之用詞以及使用GRI準則時的特定意涵，這些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定義。
- **參考文獻**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簡介中的其他部分概述了主題的背景說明、GRI準則的系統以及準則使用的更多資訊。

背景說明

本準則闡述強迫或強制勞動主題。

不受強迫或強制勞動是一項基本人權。根據國際勞工組織(ILO)第29號公約《強迫勞動公約》，強迫或強制勞動被定義為「任何人在非自願、受任何懲罰的威脅情況下，所提供的所有工作或服務」。¹

強迫和強制勞動影響全世界各個地區、國家和經濟區，以及正式和非正式工作者。²

一些最常見的強迫勞動形式包括監獄中的強迫勞動(受刑人在經法院判決且有公權力監管之勞動除外)、以強迫勞動為目的的人口販賣、脅迫受僱、剝削性勞工合約制度的強迫勞動、以及債務促使的強迫勞動，也稱為「債役」或「抵債勞動」。³

這些受害者多半來自於受歧視或在非正式或不穩定的基礎上從事工作的群體。這可能包括被迫賣淫的婦女和女孩、困於債役中的移民、以及血汗工廠或農場的工作者等。⁴

盡職調查是期望組織能在其活動中預防和打擊強迫或強制勞動，避免透過與其他人(例如：供應商、客戶)的關係，成為助長或使用強迫或強制勞動的關聯者。

這些概念已於國際勞工組織、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及聯合國的重要文件中提及：參閱**參考文獻**。

GRI準則的系統

本準則是GRI永續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GRI準則使組織能夠報導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最顯著衝擊的資訊，以及組織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GRI準則的系統架構於三個互有關聯的系列準則：GRI通用準則、GRI行業準則、GRI主題準則(參閱本準則的**圖1**)。

通用準則：GRI 1、GRI 2及GRI 3

GRI 1：基礎 2021詳述了組織依循GRI準則報導必須符合的要求。組織由查閱**GRI 1**開始使用GRI準則。

GRI 2：一般揭露 2021包含組織用來提供關於報導實務和其他組織詳細資訊(例如其活動、治理和政策)的揭露項目。

GRI 3：重大主題 2021就如何決定重大主題提供指引。同時包含組織用來報導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流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揭露項目。

行業準則

GRI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資訊。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和決定每個重大主題的報導內容時，使用適用於其行業的行業準則。

主題準則

組織根據其使用**GRI 3**所決定的重大主題列表來使用主題準則。

¹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29,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²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mbating Forced A Handbook for Employers & Business*, 2015.

³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mbating Forced Labour. A Handbook for Employers & Business*, 2015.

⁴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Forced labour, human trafficking and slavery*, <http://www.ilo.org/global/topics/forced-labour/lang--en/index.htm>, accessed on 1 September 2016.

圖1. GRI準則：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使用本準則

無論任何規模、類型、行業、地理區域或有無經驗的組織皆可使用本準則來進行有關其強迫或強制勞動相關衝擊之報導。除本準則外，與本主題相關的揭露項目可在 [GRI 408：童工 2016](#) 中找到。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若決定強迫或強制勞動為其重大主題，則必須報導以下揭露項目：

- [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參閱本準則的條款1-1)；
- 本主題準則中與組織的強迫或強制勞動衝擊相關的任何揭露項目(揭露項目409-1)。

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要求4及要求5。

這些揭露項目都允許有省略理由。

若組織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例如：所要求的資訊屬於機密或法律禁止)，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要求6。

如果揭露項目中某特定的子項目所要求之資訊(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不存在，而使得組織無法報導時，組織得透過說明此特例來符合要求。組織得解釋無此子項目的原因，或描述任何發展此子項目的計畫。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執行該項目(例如：制定政策)，但應報導為該項目不存在。

如果組織有意出版獨立的永續報告，則無需重複已於其他地方(例如：網頁或年報)公開報導的資訊。在此情況下，組織得透過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可以找到該資訊的參考資料來報導要求的揭露項目(例如：提供網頁的連結或註明年報中該資訊的真碼)。

要求、指引、已有定義之用詞

以下規則適用於整份準則：

「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組織必須符合「要求」的項目來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要求」之項目可能附有相關「指引」。

「指引」包含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之項目。組織無須符合這些「指引」。

準則中也可能包含「建議」。這些建議有可能鼓勵某些特定的行動方向，但非屬必要。

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為「建議」，「得」字指明為可行的或選項。

已定義之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在詞彙表中之定義。組織須使用詞彙表中用詞之定義。

1. 主題管理揭露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必須報導其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

決定強迫或強制勞動為其一重大主題的組織需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此主題(參閱本章節條款1.1)。

本章節被設計用來補充(非取代)GRI 3中的揭露項目3-3。

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來報導其如何管理強迫或強制勞動。

2. 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409-1 具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重大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就以下方式之一，說明具有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重大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
 - i. 營運據點(例如：製造工廠)和供應商之類型；
 - ii. 具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所在之國家或地區。
- b. 報導期間內，組織為了消除所有形式的強迫或強制勞動而採取的行動。

指引

揭露項目409-1的指引

按揭露項目409-1之規定辨別營運據點和供應商的過程，可以反映出報導組織對此主題的風險評估方針。亦得參照公認的國際資料來源，例如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和建議適用情況的訊息和報告(參閱參考文獻中的[1])。

報導所採取的措施時，得參考國際勞工組織(ILO)《關於跨國企業和社會政策的三方原則宣言》以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跨國企業準則*作為進一步的參考指南。

背景

強迫或強制勞動在全球以各種形式存在，其中最極端的例子為奴役勞動和抵債勞動，但債務也可以作為一種維持工作者處於強迫勞動狀態的方法。強迫勞動的指標還可包括扣押身份證件、要求強制押金以及用解僱威脅工作者而進行的非自願性超時工作。

消除強迫勞動仍是一件重要的挑戰，強迫勞動不僅嚴重侵犯基本人權，還助長永久性貧窮，更有礙經濟和人類發展。⁵

消除一切形式的強迫或強制勞動政策之存在並有效執行，是履行社會責任的基本期望。有些國家會要求具有跨國業務的組織提供他們在其供應鏈中致力於消除強迫勞動的資訊。

⁵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ards on Forced labour* http://www.ilo.org/global/standards/subjects-covered-by-international-labour-standards/forced-labour/lang--en/index.htm#P23_4987, accessed on 1 September 2016.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衝擊之)嚴重性 (severity (of an impact))

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嚴重性取決於其規模(即衝擊的嚴重程度)、範疇(即衝擊的廣泛程度)和無法補救的特徵(抵消或改善由此衝擊產生的傷害的難度)。

資料來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2018; modified
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modified

註： 有關嚴重性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中的章節1。

人權 (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UN) 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ILO) 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2: 一般揭露 2021](#) 中2-23-b-i的指引。

供應商 (supplier)

位於組織上游(意即於組織**供應鏈**中)，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的實體。

例： 經紀商、顧問、承包商、經銷商、特許經營商、居家工作者、獨立承包商、授權廠商、製造商、初級生產者、轉包商、批發商。

註： 供應商可以與組織有直接的**商業關係**(通常稱為一級供應商)或間接的商業關係。

供應鏈 (supply chain)

由位於組織上游的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其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

價值鏈 (value chain)

由組織自身及上下游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包含其產品或服務從概念生成到最終使用。

註1： 組織上游的實體(如**供應商**)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組織下游的實體(如**經銷商**、**客戶**)接受組織的產品或服務。

註2： 價值鏈包括**供應鏈**。

員工 (employee)

根據國家法律或循其相關適用要求，致與組織發生勞雇關係之個人。

商業夥伴 (business partner)

為實現組織商業目標而與組織有某種形式的直接和正式參與的實體。

資料來源： Shift and Mazars LLP, *UN Guiding Principles Reporting Framework*, 2015; modified

例： 關係企業、企業客戶、客戶、一級**供應商**、特許經營商、合資夥伴、組織持股的投資對象公司。

註： 商業夥伴不包括組織控制的子公司和關係企業。

商業關係 (business relationships)

組織與商業夥伴、其**價值鏈**中的實體(包括一級以外的實體)以及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任何其他實體的關係。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與組織的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實體例子還包括非政府組織。組織向保護組織設施的當地社區或國家安全部隊提供支持。

工作者 (worker)

泛指為組織從事工作的任何人。

例： 員工、仲介派遣員工、學徒、承包商、居家工作者、實習生、自營業者、分包商、志工、以及替報導組織以外的組織(如供應商)工作的人。

註： 在某些情況下，在GRI準則的內文中會指定是否需要使用特定的工作者子集。

強迫或強制勞動 (forced or compulsory labor)

任何人在非自願、受任何懲罰的威脅情況下，所提供的所有工作或服務。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1930 (No. 29); modified

註1： 最極端的例子為奴役勞動和抵債勞動，但債務也可以作為一種維持工作者處於強迫勞動狀態的方法。

註2： 強迫勞動的指標還可包括扣押身份證件、要求強制押金以及用解僱威脅工作者而進行的非自願性超時工作。

永續發展 / 永續性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 「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減緩 (mitigation)

為減少負面衝擊的程度而採取的行動。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modified

註： 減緩實際負面衝擊係為降低已經發生的負面衝擊的嚴重性而採取的行動，如有剩下任何的衝擊皆需採取補救措施。減緩潛在負面衝擊係為減少負面衝擊發生的可能性而採取的行動。

盡職調查 (due diligence)

鑑別、預防、減緩和陳述組織如何處理或因應實際及潛在負面衝擊的程序。

資料來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modified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盡職調查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3。

衝擊 (impact)

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響，且可用來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 「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衝擊。

註2： 有關衝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1。

補救 (remedy / remediation)

為抵消或彌補負面衝擊，或提供補救措施的手段。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modified

例： 致歉、財務或非財務補償、通過禁止令或不再犯保證來防止傷害、懲罰性制裁(無論是刑事或行政(如罰鍰))、賠償復原、修復、復原。

重大主題 (material topics)

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群 (包含其人權) 最顯著的衝擊的主題。

註： 有關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1: 基礎 2021* 中的章節 2.2 以及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中的章節 1。

參考文獻

此處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官方文件：

1.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mmittee of Experts on the Application of Conven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Report III - Information and reports on the application of Conven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updated annually.
2.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29,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1930.
3.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05, 'Abolition of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1957.
4.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Protocol to Convention 29', 2014.
5.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Recommendation 203, 'Forced Labour (Supplementary Measures) Recommendation', 2014.
6.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 2006.
7. League of Nations Convention, 'Convention to Suppress the Slave Trade and Slavery', 1926.
8.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9. United Nations (UN) Declaratio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1948.
10.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11. United Nations (UN),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a Framework for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2008.
12. United Nations (UN), *Report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Issue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John Ruggie*, 2011.
13. United Nations (UN) Supplementary Convention, 'Supplementary Convention on the Abolition of Slavery, the Slave Trade, and Institutions and Practices Similar to Slavery', 1956.

GRI 410: 保全實務 2016

主題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2018年7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目錄

簡介	3
1. 主題管理揭露	6
2. 主題揭露	7
揭露項目 410-1 保全人員接受人權政策或程序之訓練	7
詞彙表	8
參考文獻	9

簡介

GRI 410：保全實務 2016 所涵蓋的揭露項目供組織報導有關保全實務的衝擊資訊，以及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準則的架構如下：

- **章節1** 包含一個報導要求，提供組織如何管理其保全實務相關衝擊的資訊。
- **章節2** 包含一個揭露項目，提供組織保全實務相關衝擊的資訊。
- **詞彙表** 包含已有定義之用詞以及使用GRI準則時的特定意涵，這些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定義。
- **參考文獻** 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資料來源。

簡介中的其他部分概述了主題的背景說明、GRI準則的系統以及準則使用的更多資訊。

背景說明

本準則闡述保全實務主題。聚焦於保全人員對第三方的執行方式，以及過度使用暴力或其它侵犯人權的潛在風險。保全人員可包括報導組織的員工、或提供保全武力的第三方員工。

使用保全人員可能對當地居民、人權和法治維護產生負面衝擊。因此，提供有效的人權訓練有助於確保保全人員瞭解何時以適當的方式使用武力，及該如何確保尊重人權。

GRI準則的系統

本準則是GRI永續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GRI準則使組織能夠報導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最顯著衝擊的資訊，以及組織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GRI準則的系統架構於三個互有關聯的系列準則：GRI通用準則、GRI行業準則、GRI主題準則(參閱本準則的圖1)。

通用準則：GRI 1、GRI 2及GRI 3

GRI 1：基礎 2021 詳述了組織依循GRI準則報導必須符合的要求。組織由查閱*GRI 1*開始使用GRI準則。

GRI 2：一般揭露 2021 包含組織用來提供關於報導實務和其他組織詳細資訊(例如其活動、治理和政策)的揭露項目。

GRI 3：重大主題 2021 就如何決定重大主題提供指引。同時包含組織用來報導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流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揭露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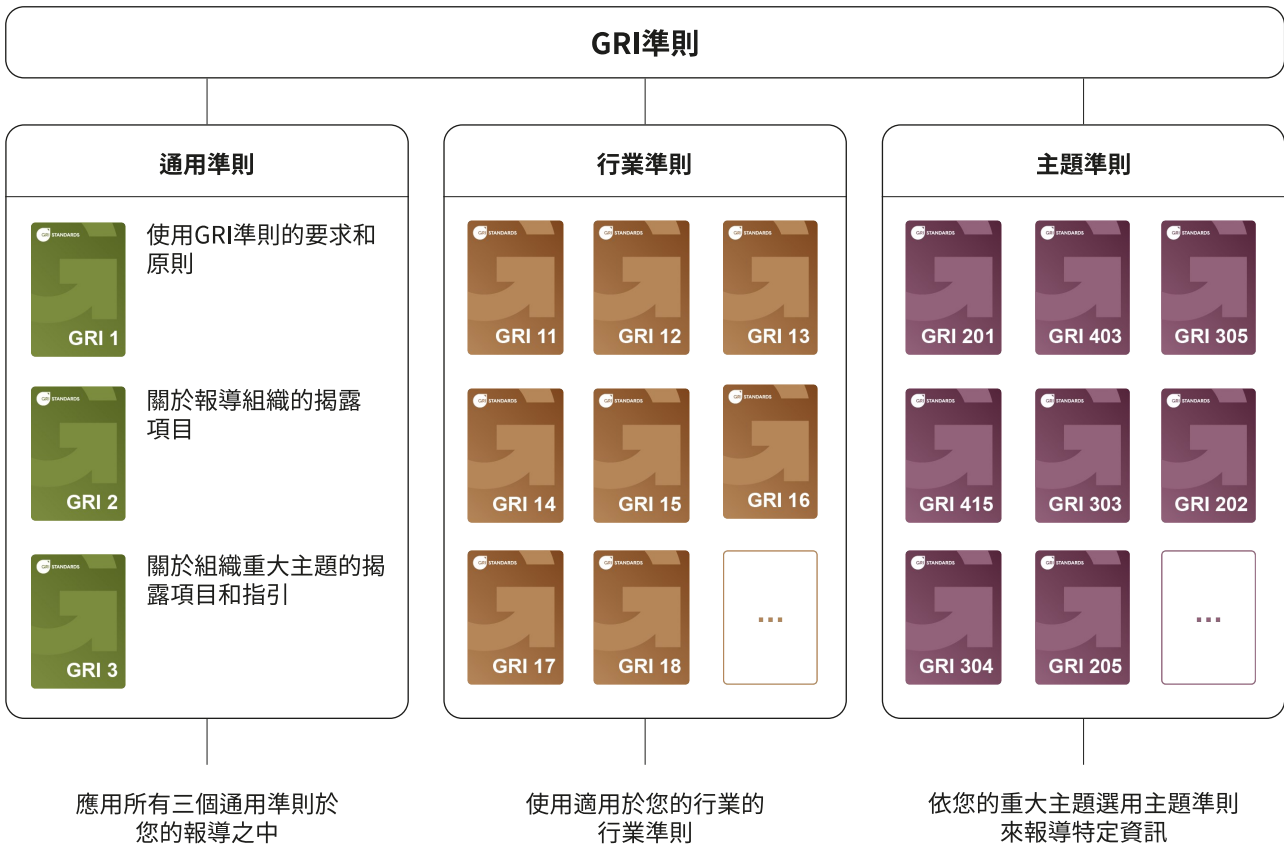
行業準則

GRI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資訊。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和決定每個重大主題的報導內容時，使用適用於其行業的行業準則。

主題準則

組織根據其使用*GRI 3*所決定的重大主題列表來使用主題準則。

圖1. GRI準則：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使用本準則

無論任何規模、類型、行業、地理區域或有無經驗的組織皆可使用本準則來進行有關其對於保全實務的衝擊之報導。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若決定保全實務為其**重大主題**，則必須報導以下揭露項目：

- **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參閱本準則的條款1-1)；
- 本主題準則中與組織的保全實務衝擊相關的任何揭露項目(揭露項目410-1)。

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4及要求5。

這些揭露項目都允許有省略理由。

若組織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例如:所要求的資訊屬於機密或法律禁止)，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6。

如果揭露項目中某特定的子項目所要求之資訊(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不存在，而使得組織無法報導時，組織得透過說明此特例來符合要求。組織得解釋無此子項目的原因，或描述任何發展此子項目的計畫。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執行該項目(例如:制定政策)，但應報導為該項目不存在。

如果組織有意出版獨立的永續報告，則無需重複已於其他地方(例如:網頁或年報)公開報導的資訊。在此情況下，組織得透過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可以找到該資訊的參考資料來報導要求的揭露項目(例如:提供網頁的連結或註明年報中該資訊的頁碼)。

要求、指引、已有定義之用詞

以下規則適用於整份準則：

「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組織必須符合「要求」的項目來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要求」之項目可能附有相關「指引」。

「指引」包含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之項目。組織無須符合這些「指引」。

準則中也可能包含「建議」。這些建議有可能鼓勵某些特定的行動方向，但非屬必要。

在本文中, 使用「宜」字指明為「建議」, 「得」字指明為可行的或選項。

已定義之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在詞彙表中之定義。組織須使用詞彙表中用詞之定義。

1. 主題管理揭露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必須報導其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

決定保全實務為其一重大主題的組織需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此主題(參閱本章節條款1.1)。

本章節被設計用來補充(非取代)*GRI 3*中的揭露項目3-3。

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來報導其如何管理保全實務。

2. 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410-1 保全人員接受人權政策或程序之訓練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保全人員接受組織正式人權政策或特定程序訓練的人員百分比，以及在保全工作中的應用。**
- b. **訓練要求是否也適用於提供保全人員的第三方組織。**

建議

2.1 彙編揭露項目410-1-a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 2.1.1 使用保全人員總數計算百分比(無論他們是組織的員工或第三方單位的員工)；
- 2.1.2 說明第三方單位的員工是否也包括在計算中。

指引

揭露項目410-1的指引

訓練可以指專門針對人權主題的訓練，也可以指一般訓練計劃內的人權單元。訓練得涵蓋武力使用、不人道或具侮辱性質的對待或歧視，或身份查驗和登記等議題。

背景

使用保全人員可有效讓組織在安全和富有生產力的方式下營運，並可促進當地社區和居民的安全，其角色至關重要。

然而，正如《國際民營保全服務業行為守則》中所述，使用保全人員也可能對當地居民、人權和法治維護產生負面衝擊。

根據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的報告，「人權教育對長期防止濫用人權有實質貢獻，代表對成就所有人權都受到重視和尊重的公正社會之努力」。¹

因此，保全人員的人權訓練可以幫助確保他們對第三方單位採取適當行動，特別是在武力使用方面。接受人權訓練的保全人員比例之揭露可合理推測組織的人權指標績效。此揭露指標下提供的資訊得證明有關人權的管理制度之實施程度。

¹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OHCHR), <http://www.ohchr.org/EN/Issues/Education/Training/Pages/HREducationTrainingIndex.aspx>, accessed on 1 September 2016.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人權 (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 (UN) 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 (ILO) 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2-23-b-i的指引。

保全人員 (security personnel)

為保護組織財產、維護秩序、預防損失、護送人員、貨物和貴重物品而僱用的人員。

員工 (employee)

根據國家法律或循其相關適用要求，致與組織發生勞雇關係之個人。

永續發展 / 永續性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 「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衝擊 (impact)

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響，且可用來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 「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衝擊。

註2： 有關衝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1**。

重大主題 (material topics)

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群(包含其人權)最顯著的衝擊的主題。

註： 有關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2**以及**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章節1**。

參考文獻

此處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參考文獻。

參考文獻：

1. International Code of Conduct for Private Security Service Providers, 2010.
2. Voluntary Principles on Security and Human Rights, <http://voluntaryprinciples.org/>, accessed on 1 September 2016.

GRI 411: 原住民權利 2016

主題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2018年7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目錄

簡介	3
1. 主題管理揭露	6
2. 主題揭露	7
揭露項目 411-1 涉及侵害原住民權利的事件	7
詞彙表	8
參考文獻	11

簡介

*GRI 411：原住民權利 2016*所涵蓋的揭露項目供組織報導有關原住民權利的衝擊資訊，以及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準則的架構如下：

- **章節1**包含一個報導要求，提供組織如何管理其原住民權利相關衝擊的資訊。
- **章節2**包含一個揭露項目，提供組織原住民權利相關衝擊的資訊。
- **詞彙表**包含已有定義之用詞以及使用GRI準則時的特定意涵，這些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定義。
- **參考文獻**詳列政府間的官方文件和其他發展本準則使用的相關參考文獻。

簡介中的其他部分概述了主題的背景說明、GRI準則的系統以及準則使用的更多資訊。

背景說明

本準則闡述原住民權利主題。雖然缺乏原住民的普世定義，但他們一般被鑑別為：¹

- 在獨立國家中的部落人民，其社會、文化和經濟情況與國內社會中其他群體有明顯區別，且其身分完全或部分受他們的習俗、傳統、特殊法律或法規規範之族群；
- 在征服、殖民或樹立目前邊界時期，已居住於獨立國家或其所屬地理區域人民之後代，不論其法律地位為何，仍保留部分或全部社會、經濟、文化和政治制度者，即視之為原住民。

許多原住民遭受歷史不公平的待遇，因此被視為弱勢群體。這樣的群體因組織活動而遭受負面衝擊的嚴重性可能較一般族群更大。²

除了集體權利外，屬於原住民的每個人都享有普世人權。

這些概念已於國際勞工組織及聯合國的重要文件中提及：參閱**參考文獻**。

GRI準則的系統

本準則是GRI永續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GRI準則使組織能夠報導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最顯著衝擊的資訊，以及組織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GRI準則的系統架構於三個互有關聯的系列準則：GRI通用準則、GRI行業準則、GRI主題準則(參閱本準則的**圖1**)。

通用準則：GRI 1、GRI 2及GRI 3

GRI 1：基礎 2021詳述了組織依循GRI準則報導必須符合的要求。組織由查閱**GRI 1**開始使用GRI準則。

GRI 2：一般揭露 2021包含組織用來提供關於報導實務和其他組織詳細資訊(例如其活動、治理和政策)的揭露項目。

GRI 3：重大主題 2021就如何決定**重大主題**提供指引。同時包含組織用來報導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流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揭露項目。

行業準則

GRI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資訊。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和決定每個重大主題的報導內容時，使用適用於其行業的行業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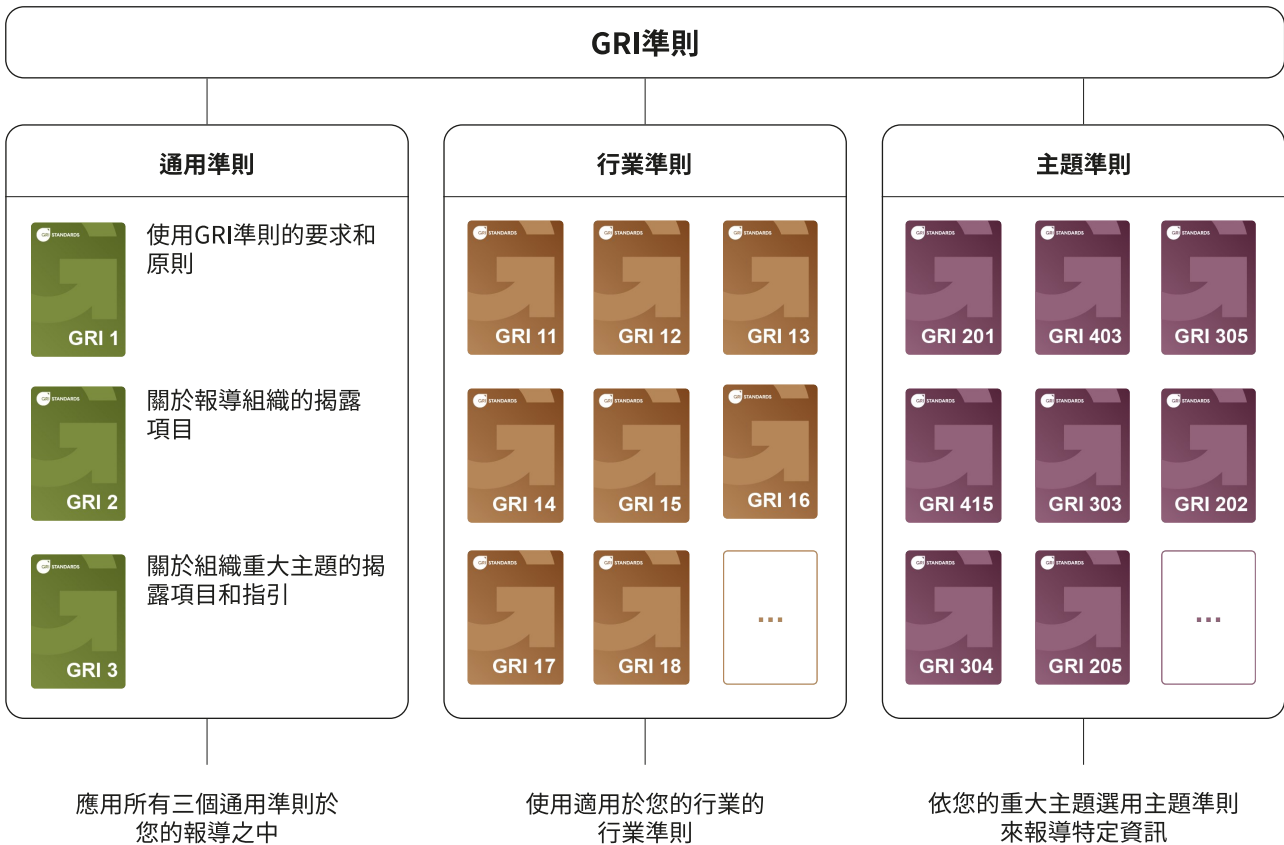
主題準則

組織根據其使用**GRI 3**所決定的重大主題列表來選用主題準則。

1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69,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

2 資料來源：United Nations (UN) Declaration,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2007.

圖1. GRI準則：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使用本準則

無論任何規模、類型、行業、地理區域或有無經驗的組織皆可使用本準則來進行其原住民權利相關衝擊之報導。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若決定原住民權利為其重大主題，則必須報導以下揭露項目：

- **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參閱本準則的條款1-1)；
- 本主題準則中與組織的原住民權利衝擊相關的任何揭露項目(揭露項目411-1)。

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4及要求5。

這些揭露項目都允許有省略理由。

若組織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例如:所要求的資訊屬於機密或法律禁止)，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6。

如果揭露項目中某特定的子項目所要求之資訊(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不存在，而使得組織無法報導時，組織得透過說明此特例來符合要求。組織得解釋無此子項目的原因，或描述任何發展此子項目的計畫。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執行該項目(例如:制定政策)，但應報導為該項目不存在。

如果組織有意出版獨立的永續報告，則無需重複已於其他地方(例如:網頁或年報)公開報導的資訊。在此情況下，組織得透過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可以找到該資訊的參考資料來報導要求的揭露項目(例如:提供網頁的連結或註明年報中該資訊的頁碼)。

要求、指引、已有定義之用詞

以下規則適用於整份準則：

「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組織必須符合「要求」的項目來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要求」之項目可能附有相關「指引」。

「指引」包含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之項目。組織無須符合這些「指引」。

準則中也可能包含「建議」。這些建議有可能鼓勵某些特定的行動方向，但非屬必要。

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為「建議」，「得」字指明為可行的或選項。

已定義之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在詞彙表中之定義。組織須使用詞彙表中用詞之定義。

1. 主題管理揭露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必須報導其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

決定原住民權利為其一重大主題的組織需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此主題(參閱本章節條款1.1)。

本章節被設計用來補充(非取代)GRI 3中的揭露項目3-3。

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來報導其如何管理原住民權利。
指引	<p>聯合國(UN)《原住民權利宣言》和國際勞工組織(ILO)第169號公約《原住民和部落人民》說明原住民的權利。原住民擁有這些文件所規定的集體和個人權利。</p> <p>原住民的集體權利例子包括保留自己的習俗和機構及自決權的權利。根據《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自決權使原住民能夠「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追求其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並「在與內部和地方事務有關的事項享有自主或自治的權利，以及為其自主提供資金的方法和途徑」。</p> <p>原住民亦有權佔有和使用其土地或領域，包括根據非正式或習俗的權利持有或使用土地者。原住民不得在沒有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況下被遷移。如果他們的土地或資源在沒有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況下遭佔有或損壞，他們也有權要求賠償。</p> <p>組織應該執行盡職調查，以避免其活動侵犯原住民的權利。組織也應該尊重原住民在影響他們的某些事項中獲得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權利。例如：組織打算在原住民居住或擁有的土地上著手營運活動之事件。</p>

2. 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411-1 涉及侵害原住民權利的事件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在報導期間內，已鑑別為侵害原住民權利的事件總數。
- b. 就以下各項，說明事件的狀態和採取的行動：
 - i. 已由組織調查的事件；
 - ii. 已實施之改善計畫；
 - iii. 已執行並經內部例行管理審查流程完成結果審核之改善計畫；
 - iv. 無需採取行動的事件。

建議

- 2.1 彙編揭露項目411-1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納入涉及原住民權利的事件資訊，包括：
 - 2.1.1 執行組織活動的工作者；
 - 2.1.2 可能受到組織現有或已籌畫活動影響的群體。

指引

揭露項目411-1的指引

在本揭露項目的說明中，「事件」是指透過正式流程向報導組織或主管機關登記的法律行動或申訴，或是經組織既定程序鑑別為違法的事例。鑑別違法事例的既定流程可包括管理系統審核、正式監管計畫，或申訴機制。

背景

涉及原住民權利的記錄事件數，提供組織執行原住民相關政策的資訊。此資訊有助於指出與利害關係人群體的關係狀態。這在原住民居住地，或該組織營運據點附近有利害關係的地區尤為重要。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衝擊之)嚴重性 (severity (of an impact))

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嚴重性取決於其規模(即衝擊的嚴重程度)、範疇(即衝擊的廣泛程度)和無法補救的特徵(抵消或改善由此衝擊產生的傷害的難度)。

資料來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2018; modified
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modified

註： 有關嚴重性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章節1。

人權 (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UN) 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ILO)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2-23-b-i的指引。

供應商 (supplier)

位於組織上游(意即於組織**供應鏈**中)，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的實體。

例： 經紀商、顧問、承包商、經銷商、特許經營商、居家工作者、獨立承包商、授權廠商、製造商、初級生產者、轉包商、批發商。

註： 供應商可以與組織有直接的**商業關係**(通常稱為一級供應商)或間接的商業關係。

供應鏈 (supply chain)

由位於組織上游的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其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

價值鏈 (value chain)

由組織自身及上下游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包含其產品或服務從概念生成到最終使用。

註1： 組織上游的實體(如**供應商**)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組織下游的實體(如**經銷商、客戶**)接受組織的產品或服務。

註2： 價值鏈包括**供應鏈**。

原住民 (indigenous peoples)

原住民一般定義如下：

- 在獨立國家中的部落人民，其社會、文化和經濟情況與國內社會中其他群體有明顯區別，且其身分完全或部分受他們的習俗、傳統、特殊法律或法規規範之族群；
- 在征服、殖民或樹立目前邊界時期，已居住於獨立國家或其所屬地理區域人民之後代，不論其法律地位為何，仍保留部分或全部社會、經濟、文化和政治制度者，即視之為原住民。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 (No. 169)

員工 (employee)

根據國家法律或循其相關適用要求，致與組織發生勞雇關係之個人。

商業夥伴 (business partner)

為實現組織商業目標而與組織有某種形式的直接和正式參與的實體。

資料來源： Shift and Mazars LLP, *UN Guiding Principles Reporting Framework*, 2015; modified

例： 關係企業、企業客戶、客戶、一級供應商、特許經營商、合資夥伴、組織持股的投資對象公司。

註： 商業夥伴不包括組織控制的子公司和關係企業。

商業關係 (business relationships)

組織與商業夥伴、其價值鏈中的實體(包括一級以外的實體)以及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任何其他實體的關係。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與組織的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實體例子還包括非政府組織。組織向保護組織設施的當地社區或國家安全部隊提供支持。

工作者 (worker)

泛指為組織從事工作的任何人。

例： 員工、仲介派遣員工、學徒、承包商、居家工作者、實習生、自營業者、分包商、志工、以及替報導組織以外的組織(如供應商)工作的人。

註： 在某些情況下，在GRI準則的內文中會指定是否需要使用特定的工作者子集。

永續發展 / 永續性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 「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減緩 (mitigation)

為減少負面衝擊的程度而採取的行動。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modified

註： 減緩實際負面衝擊係為降低已經發生的負面衝擊的嚴重性而採取的行動，如有剩下任何的衝擊皆需採取補救措施。減緩潛在負面衝擊係為減少負面衝擊發生的可能性而採取的行動。

申訴 (grievance)

個人或群體因察覺到不公正而喚起的權利意識(可能依據法律、合約、明示或暗示的承諾、慣例或權利受害群體對公平的普遍概念)。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申訴機制 (grievance mechanism)

提出申訴和尋求補救的標準程序。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申訴機制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的揭露項目2-25。

盡職調查 (due diligence)

鑑別、預防、減緩和陳述組織如何處理或因應實際及潛在負面衝擊的程序。

資料來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modified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盡職調查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3。

衝擊 (impact)

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響，且可用來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

獻(正面或負面)。

註1： 「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衝擊。

註2： 有關衝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1。

補救 (remedy / remediation)

為抵消或彌補負面衝擊，或提供補救措施的手段。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modified

例： 致歉、財務或非財務補償、通過禁止令或不再犯保證來防止傷害、懲罰性制裁(無論是刑事或行政(如罰鍰))、賠償復原、修復、復原。

重大主題 (material topics)

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群(包含其人權)最顯著的衝擊的主題。

註： 有關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2以及[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章節1。

參考文獻

此處詳列政府間的官方文件和其他發展本準則使用的相關參考文獻。

官方文件：

1.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169,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
2. United Nations (UN)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1966.
3. United Nations (UN)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1966.
4. United Nations (UN) Declaration,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1986.
5. United Nations (UN) Declaration,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2007.
6. United Nations (UN) Declaratio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1948.

其他參考文獻：

7.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Performance Standards on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Sustainability', 2012.

GRI 413: 當地社區 2016

主題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2018年7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目錄

簡介	3
1. 主題管理揭露	6
2. 主題揭露	7
揭露項目 413-1 經當地社區議合、衝擊評估和發展計畫的營運活動	7
揭露項目 413-2 對當地社區具有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營運活動	8
詞彙表	9
參考文獻	12

簡介

*GRI 413：當地社區 2016*所涵蓋的揭露項目供組織報導有關當地社區的衝擊資訊，以及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準則的架構如下：

- **章節1**包含一個報導要求，提供組織如何管理其當地社區相關衝擊的資訊。
- **章節2**包含兩個揭露項目，提供組織當地社區相關衝擊的資訊。
- **詞彙表**包含已有定義之用詞以及使用GRI準則時的特定意涵，這些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定義。
- **參考文獻**詳列政府間的官方文件和其他發展本準則使用的相關參考文獻。

簡介中的其他部分概述了主題的背景說明、GRI準則的系統以及準則使用的更多資訊。

背景說明

本準則闡述當地社區主題。在GRI準則中，當地社區是指居住及/或生活於受到組織營運活動在經濟、社會或環境衝擊(正面或負面)的個人或群體。當地社區包含從生活在組織營運活動附近的人，到居住較遠仍然可能受到這些營運活動影響的人。

組織的活動和基礎設施可能對當地社區產生重大的經濟、社會、文化及/或環境衝擊。在可能的情況下，組織應該預期並避免對當地社區的負面衝擊。建立及時、有效的利害關係人鑑別和議合流程，對於幫助組織瞭解當地社區的脆弱性，以及這些社區可能如何受到組織活動的影響是非常重要的。

由於當地社區的異質性，組織應該考慮社區的差異性，以及這些社區可能因組織的活動而承受獨特且特定的弱勢之處。

這些概念已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和聯合國的重要文件中提及：參閱**參考文獻**。

GRI準則的系統

本準則是GRI永續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GRI準則使組織能夠報導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最顯著衝擊的資訊，以及組織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GRI準則的系統架構於三個互有關聯的系列準則：GRI通用準則、GRI行業準則、GRI主題準則(參閱本準則的**圖1**)。

通用準則：GRI 1、GRI 2及GRI 3

GRI 1：基礎 2021詳述了組織依循GRI準則報導必須符合的要求。組織由查閱**GRI 1**開始使用GRI準則。

GRI 2：一般揭露 2021包含組織用來提供關於報導實務和其他組織詳細資訊(例如其活動、治理和政策)的揭露項目。

GRI 3：重大主題 2021就如何決定**重大主題**提供指引。同時包含組織用來報導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流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揭露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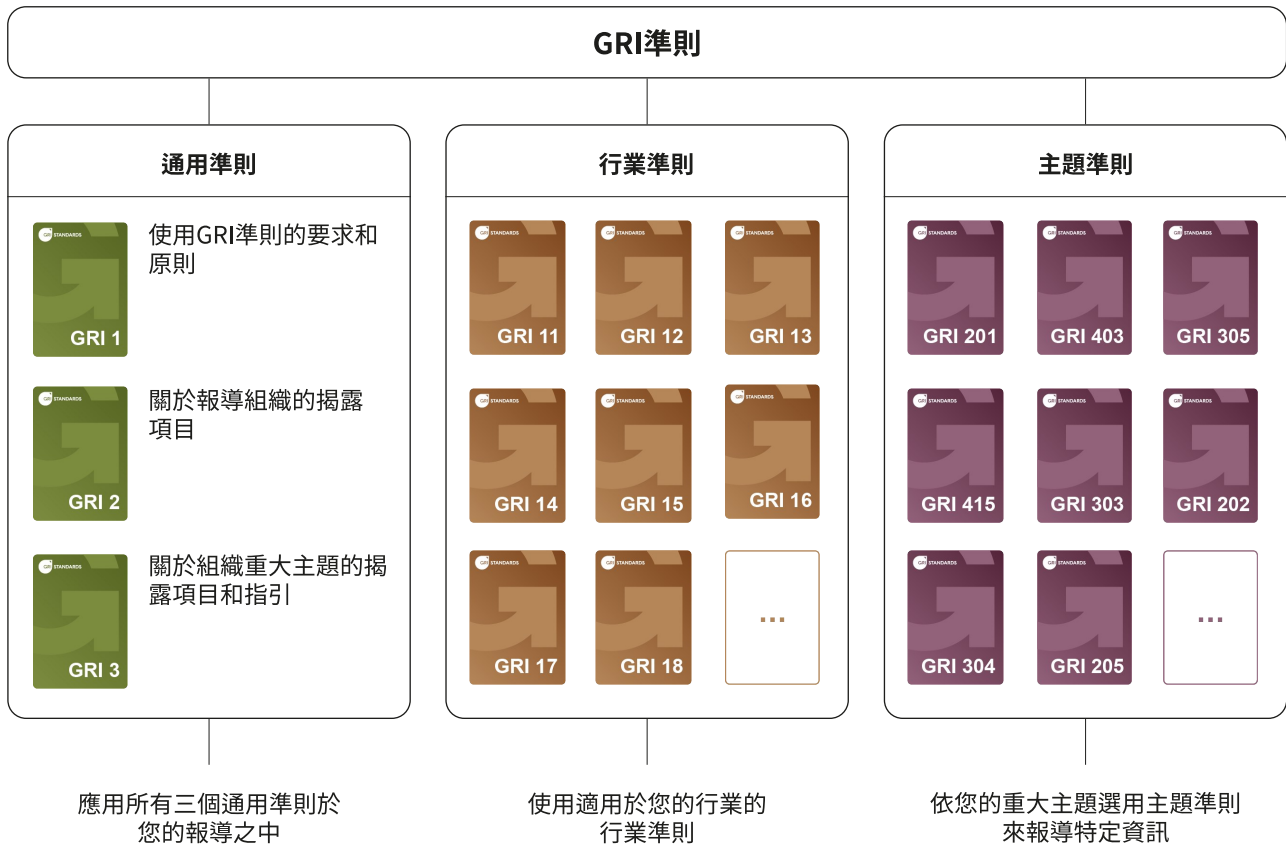
行業準則

GRI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資訊。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和決定每個重大主題的報導內容時，使用適用於其行業的行業準則。

主題準則

主題準則所涵蓋的揭露項目可供組織報導其有關特定主題的衝擊資訊。組織根據其使用**GRI 3**所決定的重大主題列表來選用主題準則。

圖1. GRI準則：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使用本準則

無論任何規模、類型、行業、地理區域或有無經驗的組織皆可使用本準則來進行其當地社區相關衝擊之報導。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若決定當地社區為其重大主題，則必須報導以下揭露項目：

- **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參閱本準則的條款1-1)；
- 本主題準則中與組織的當地社區衝擊相關的任何揭露項目(揭露項目413-1至413-2)。

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4及要求5。

這些揭露項目都允許有省略理由。

若組織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例如:所要求的資訊屬於機密或法律禁止)，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6。

如果揭露項目中某特定的子項目所要求之資訊(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不存在，而使得組織無法報導時，組織得透過說明此特例來符合要求。組織得解釋無此子項目的原因，或描述任何發展此子項目的計畫。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執行該項目(例如:制定政策)，但應報導為該項目不存在。

如果組織有意出版獨立的永續報告，則無需重複已於其他地方(例如:網頁或年報)公開報導的資訊。在此情況下，組織得透過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可以找到該資訊的參考資料來報導要求的揭露項目(例如:提供網頁的連結或註明年報中該資訊的頁碼)。

要求、指引、已有定義之用詞

以下規則適用於整份準則：

「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組織必須符合「要求」的項目來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要求」之項目可能附有相關「指引」。

「指引」包含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之項目。組織無須符合這些「指引」。

準則中也可能包含「建議」。這些建議有可能鼓勵某些特定的行動方向，但非屬必要。

在本文中, 使用「宜」字指明為「建議」, 「得」字指明為可行的或選項。

已定義之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在詞彙表中之定義。組織須使用詞彙表中用詞之定義。

1. 主題管理揭露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必須報導其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

決定當地社區為其一重大主題的組織需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此主題(參閱本章節條款1.1)。

本章節被設計用來補充(非取代)*GRI 3*中的揭露項目3-3。

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來報導其如何管理當地社區。

指引

報導組織也得描述：

- 利害關係人之鑑別與議合的方式；
- 已經鑑別出的弱勢群體；
- 在當前討論中，任何已鑑別為社區特別關注的集體或個人權利；
- 如何與社區特有的利害關係人團體(例如：由年齡、原住民背景、種族或移民身份定義的群體)議合；
- 組織部門和其他機構處理風險與衝擊，或支持獨立第三方與利害關係人議合並處理風險與衝擊的方式。

背景

社區擁有源自國際宣言和公約等所賦予的個人和集體權利，例如：

- 聯合國(UN)宣言《世界人權宣言》(1948)；
- 聯合國(UN)公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966)；
- 聯合國(UN)公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1966)；
- 聯合國(UN)宣言《發展權利宣言》(1986)。

其他如國際金融公司(IFC)績效標準(PS)的準則也為組織評估、溝通和處理社區相關衝擊主題提供了廣泛接受的優良實務方針(參閱國際金融公司PS1-環境與社會風險和衝擊之評估與管理，以及PS4-社區健康、安全以及保全)。

2. 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413-1 經當地社區議合、衝擊評估和發展計畫的營運活動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所有營運活動中，已執行與當地社區議合、衝擊評估，以及發展計畫的據點之百分比，包括使用：
 - i. 以參與過程為基礎進行之社會衝擊評估，包括性別衝擊評估；
 - ii. 環境衝擊評估和持續監控；
 - iii. 公開揭露環境和社會衝擊評估的結果；
 - iv. 以當地社區需求為基礎的社區發展計畫；
 - v. 依不同利害關係人設計的利害關係人議合計畫；
 - vi. 涵蓋不同群體（包含弱勢群體）的當地社區諮詢委員會以及諮詢過程；
 - vii. 與勞資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其他工作者代表團體共同處理相關衝擊；
 - viii. 正式的當地社區申訴管道。

建議

- 2.1 彙編揭露項目413-1所定資訊時，如果組織已經在描述活動時報導過營運活動的總數，報導組織宜使用 *GRI 2：一般揭露 2021* 中的揭露項目2-6來鑑別營運活動的總數。

指引

背景

管理對當地社區民眾的衝擊關鍵在於透過評估和規劃，來瞭解組織的潛在和實際衝擊，並透過與社區進行深度交流，瞭解當地民眾的期望和需求。有許多元素得放入社區交流、衝擊評估和發展計畫。此揭露項目旨在鑑別哪些因素已在組織範圍內持續執行。

在可能的情況下，組織應該預期並避免對當地社區的負面衝擊。如無法避免，或者剩餘衝擊仍然存在，組織應該適當管理（包含建立申訴制度），並補償對當地社區造成的負面衝擊。

建立及時和有效的利害關係人鑑別和議合流程，對於幫助組織瞭解當地社區的脆弱性，以及這些社區可能如何受到組織活動的影響是非常重要的。在早期規劃階段以及營運期間的利害關係人議合過程，可以幫助建立組織各部門（規劃、財務、環境、生產等）與社區中關鍵的利害關係人利益群體之間的溝通管道。這使組織能夠在其決策中考量社區利害關係人的意見，並及時解決其對當地社區的潛在衝擊。

組織得利用一些有效的工具來與社區議合，包括涵蓋多種適當鑑別利害關係人和社區特徵方法的社會和人權衝擊評估。這些評估可以基於種族背景、原住民血統、性別、年齡、移民身份、社經地位、識字水平、殘疾、收入水平、基礎設施可用性或利害關係人社區內可能存在的特定人類健康脆弱性等問題。

一個組織應該考慮當地社區的差異性，採取具體行動來鑑別弱勢群體並與其議合。這可能需要採取不同的措施讓弱勢群體得以有效參與，例如以不同語言或形式，為無法識字或無法取得印刷資料者提供資訊。在必要的情況下，組織應該建立額外或個別的程序，使對弱勢群體的負面衝擊得以避免、減少、減緩或得到補償。¹

¹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Guidance Notes: Performance Standards on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Sustainability*, 2012.

揭露項目 413-2 對當地社區具有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營運活動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對當地社區具有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營運活動，包括：**
 - i. 營運活動地點；
 - ii. 營運活動的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

建議

2.2 彙編揭露項目413-2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2.2.1 報導由於以下因素，潛在負面衝擊造成當地社區的傷害和風險：

- 2.2.1.1 當地社區在實體上或經濟上隔絕的程度；
- 2.2.1.2 社會經濟發展水準，包括社區內部性別平等程度；
- 2.2.1.3 社會經濟基礎設施，包括醫療、教育的基礎建設；
- 2.2.1.4 毗鄰營運活動；
- 2.2.1.5 社會組織水準；
- 2.2.1.6 地方和國家機構治理當地社區的能力和品質；

2.2.2 報導當地社區之風險曝露，可能起因於組織活動使用共用資源超出平均水準或對共用資源造成的衝擊，包括：

- 2.2.2.1 使用對環境和人體健康有衝擊的有害物質，尤其是生殖健康；
- 2.2.2.2 汙染物排放量和類型；
- 2.2.2.3 組織作為當地主要雇主的狀況；
- 2.2.2.4 土地轉換或重新安置；
- 2.2.2.5 自然資源消耗；

2.2.3 每個對當地社區及民眾權利的顯著實際和潛在負面之經濟、社會、文化和環境衝擊，描述以下事項：

- 2.2.3.1 衝擊的強度或嚴重性；
- 2.2.3.2 衝擊的可能持續時間；
- 2.2.3.3 衝擊的可逆性；
- 2.2.3.4 衝擊的程度。

指引

揭露項目413-2的指引

營運活動對當地社區實際和潛在負面衝擊的內部資訊來源得包括：

- 實際績效資料；
- 內部投資計畫和相關的風險評估；
- 所有根據GRI特定主題中有關個別社區所收集的資料。例如：*GRI 203：間接經濟衝擊 2016*、*GRI 301：物料 2016*、*GRI 302：能源 2016*、*GRI 303：水與放流水 2018*、*GRI 304：生物多樣性 2016*、*GRI 305：排放 2016*、*GRI 306：廢棄物 2020*、*GRI 403：職業安全衛生 2018*、*GRI 408：童工 2016*、*GRI 409：強迫或強制勞動 2016*、*GRI 410：保全實務 2016*、*GRI 411：原住民權利 2016*、*GRI 416：顧客健康與安全 2016*。

背景

本揭露項目關注組織營運活動相關的重大實際和潛在負面衝擊，而非*GRI 201：經濟績效 2016*所陳述之社區投資或捐贈。

本揭露項目讓利害關係人意識到組織對當地社區負面衝擊，並使組織能更好地排序和提升整個組織對當地社區的關注。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衝擊之)嚴重性 (severity (of an impact))

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嚴重性取決於其規模(即衝擊的嚴重程度)、範疇(即衝擊的廣泛程度)和無法補救的特徵(抵消或改善由此衝擊產生的傷害的難度)。

資料來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2018; modified
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modified

註： 有關嚴重性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章節1。

人權 (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UN) 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ILO) 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2-23-b-i的指引。

供應商 (supplier)

位於組織上游(意即於組織**供應鏈**中)，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的實體。

例： 經紀商、顧問、承包商、經銷商、特許經營商、居家工作者、獨立承包商、授權廠商、製造商、初級生產者、轉包商、批發商。

註： 供應商可以與組織有直接的**商業關係**(通常稱為一級供應商)或間接的商業關係。

供應鏈 (supply chain)

由位於組織上游的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其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

價值鏈 (value chain)

由組織自身及上下游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包含其產品或服務從概念生成到最終使用。

註1： 組織上游的實體(如**供應商**)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組織下游的實體(如**經銷商、客戶**)接受組織的產品或服務。

註2： 價值鏈包括**供應鏈**。

兒童 (child)

指15歲以下或處於義務教育年齡的兒童，以較高者為準。

註1： 在某些經濟和教育設施發展不足的國家，適用例外之14歲最低年齡。國際勞工組織(ILO)規定對提出特別適用，且與代表性的雇主及勞工組織完成協商後之相關國家，列屬例外國家。

註2： 國際勞工組織(ILO)第138號公約，**最低年齡公約(1973)**，參照童工(child labor)及年輕工作者(young workers)。

原住民 (indigenous peoples)

原住民一般定義如下：

- 在獨立國家中的部落人民，其社會、文化和經濟情況與國內社會中其他群體有明顯區別，且其身分完全或部分受他們的習俗、傳統、特殊法律或法規規範之族群；
- 在征服、殖民或樹立目前邊界時期，已居住於獨立國家或其所屬地理區域人民之後代，不論其法律地位為何，仍保留部分或全部社會、經濟、文化和政治制度者，即視之為原住民。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 (No. 169)

員工 (employee)

根據國家法律或循其相關適用要求，致與組織發生勞雇關係之個人。

商業夥伴 (business partner)

為實現組織商業目標而與組織有某種形式的直接和正式參與的實體。

資料來源： Shift and Mazars LLP, *UN Guiding Principles Reporting Framework*, 2015; modified

例： 關係企業、企業客戶、客戶、一級供應商、特許經營商、合資夥伴、組織持股的投資對象公司。

註： 商業夥伴不包括組織控制的子公司和關係企業。

商業關係 (business relationships)

組織與商業夥伴、其價值鏈中的實體(包括一級以外的實體)以及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任何其他實體的關係。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與組織的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實體例子還包括非政府組織。組織向保護組織設施的當地社區或國家安全部隊提供支持。

對當地社區具有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營運活動 (operation with significant actual or potential negative impacts on local communities)

無論是單獨考量或結合當地社區的特性，都對當地社區的社會、經濟和環境安寧產生高於平均水準的潛在或實際的負面衝擊之營運活動。

註： 對當地社區造成負面衝擊的例子，可包括對當地社區健康與安全的衝擊。

工作者 (worker)

泛指為組織從事工作的任何人。

例： 員工、仲介派遣員工、學徒、承包商、居家工作者、實習生、自營作業者、分包商、志工、以及替報導組織以外的組織(如供應商)工作的人。

註： 在某些情況下，在GRI準則的內文中會指定是否需要使用特定的工作者子集。

弱勢群體 (vulnerable group)

具有某些特定條件或特徵(如經濟、生理、政治、社會)的群體，其因組織活動而遭受的負面衝擊嚴重性可能較一般族群更大。

例： 兒童和青少年、長者、前戰鬥員、受愛滋病毒/愛滋病影響的家庭、人權護衛者、原住民、國內流離失所者、移民工作者及其家庭、民族或族裔及宗教和語言上的少數群體、可能因其性取向、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或性別特徵而受到歧視的人(如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雙性人)、身心障礙者、難民或回返難民、女性。

註： 弱勢和衝擊程度可能會因性別而有所不同。

永續發展 / 永續性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 「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當地社區 (local community)

於組織營運活動造成(或可能造成)影響之地區生活或工作的個人或群體。

註： 當地社區的範圍可包含緊鄰至相隔組織營運活動一段距離的居民。

社區發展計畫 (community development program)

指詳列行動以減少、減緩和補償負面社會及/或經濟衝擊，及/或鑑別機會和行動來提高社區專案的正面衝擊的計畫。

衝擊 (impact)

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響,且可用來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 「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衝擊。

註2: 有關衝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1。

重大主題 (material topics)

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群(包含其人權)最顯著的衝擊的主題。

註: 有關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2以及*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章節1。

參考文獻

此處詳列政府間的官方文件和其他發展本準則使用的相關參考文獻。

官方文件：

1.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2.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Risk Awareness Tool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in Weak Governance Zones*, 2006.
3. United Nations (UN)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1966.
4. United Nations (UN)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1966.
5. United Nations (UN) Declaration,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1986.
6. United Nations (UN) Declaratio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1948.

其他參考文獻：

7.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Performance Standards on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Sustainability*, 2012.
8.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Stakeholder Engagement: A Good Practice Handbook for Companies Doing Business in Emerging Markets*, 2007.

GRI 414: 供應商社會評估 2016

主題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2018年7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目錄

簡介	3
1. 主題管理揭露	6
2. 主題揭露	7
揭露項目 414-1 使用社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	7
揭露項目 414- 2 供應鏈中負面的社會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8
詞彙表	9
參考文獻	12

簡介

*GRI 414：供應商社會評估 2016*所涵蓋的揭露項目供組織報導有關供應鏈的社會衝擊資訊，以及如何管理這些衝擊。這些揭露項目使組織能夠提供其在供應鏈中預防和減緩負面社會衝擊的方法之資訊。

準則的架構如下：

- **章節1**包含一個報導要求，提供組織如何管理其供應鏈中的社會衝擊之資訊。
- **章節2**包含兩個揭露項目，提供組織供應鏈中供應商評估及社會衝擊的資訊。
- **詞彙表**包含已有定義之用詞以及使用GRI準則時的特定意涵，這些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定義。
- **參考文獻**詳列政府間的官方文件和其他發展本準則使用的相關參考文獻。

簡介中的其他部分概述了主題的背景說明、GRI準則的系統以及準則使用的更多資訊。

背景說明

本準則闡述供應商社會評估主題

組織可能因自身活動或與其他團體的商業關係而涉及負面社會衝擊。**盡職調查**是期待組織能防止、減緩和解決供應鏈中實際和潛在的負面社會衝擊。這包括由組織造成或促成，或透過與供應商的關係而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有直接關聯的負面衝擊。

這些概念已於聯合國的重要文件中提及：參閱**參考文獻**。

得根據一系列社會標準評估供應商，包括**人權**（例如：童工和強迫或強制勞動）、**勞雇實務**、**健康與安全實踐**、**勞資關係**、**事件**（例如：虐待、脅迫或騷擾）、**工資和薪酬**、**和工作時數**。其中一些標準包含在其他GRI主題準則中（例如：*GRI 401：勞雇關係 2016*、*GRI 403：職業安全衛生 2018*、*GRI 408：童工 2016*、*GRI 409：強迫或強制勞動 2016*）。

GRI準則的系統

本準則是GRI永續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GRI準則使組織能夠報導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最顯著衝擊的資訊，以及組織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GRI準則的系統架構於三個互有關聯的系列準則：GRI通用準則、GRI行業準則、GRI主題準則（參閱本準則的**圖1**）。

通用準則：GRI 1、GRI 2及GRI 3

GRI 1：基礎 2021詳述了組織依循GRI準則報導必須符合的要求。組織由查閱**GRI 1**開始使用GRI準則。

GRI 2：一般揭露 2021包含組織用來提供關於報導實務和其他組織詳細資訊（例如其活動、治理和政策）的揭露項目。

GRI 3：重大主題 2021就如何決定**重大主題**提供指引。同時包含組織用來報導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流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揭露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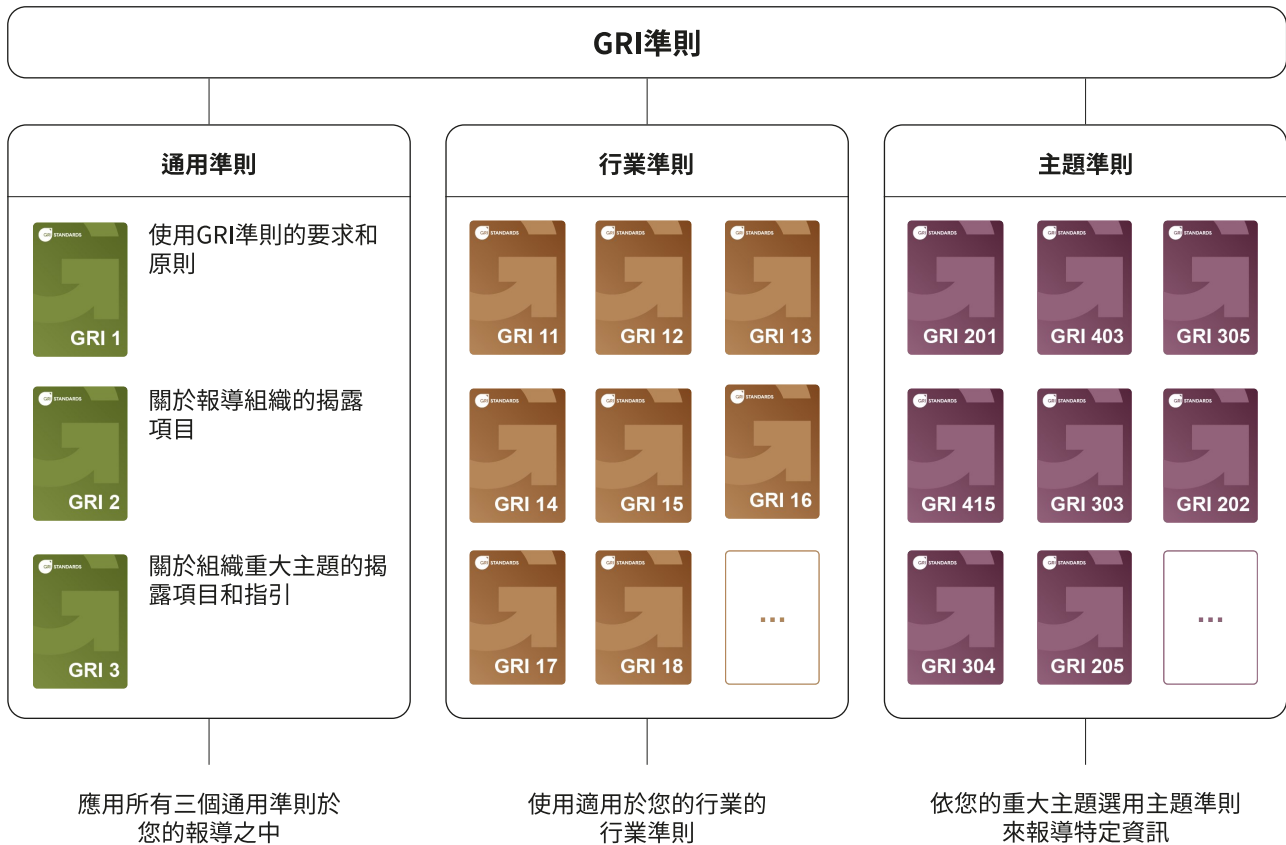
行業準則

GRI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資訊。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和決定每個重大主題的報導內容時，使用適用於其行業的行業準則。

主題準則

主題準則所涵蓋的揭露項目可供組織報導其有關特定主題的衝擊資訊。組織根據其使用**GRI 3**所決定的重大主題列表來選用主題準則。

圖1. GRI準則：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使用本準則

無論任何規模、類型、行業、地理區域或有無經驗的組織皆可使用本準則來進行其供應鏈中的社會衝擊之報導。除本準則外，與本主題相關的揭露項目可在 [GRI 308: 供應商環境評估 2016](#) 中找到。

若報導組織決定供應商社會評估和供應商環境評估都具有重大性，則得合併其在 [GRI 308](#) 與 [GRI 414](#) 的揭露項目。例如：若組織使用相同的方法來管理這兩個主題，則得提供一個合併的解釋來說明組織如何管理這兩個主題。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若決定供應商社會評估為其重大主題，則必須報導以下揭露項目：

-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中的揭露項目 3-3 (參閱本準則的條款 1-1)；
- 本主題準則中與組織供應鏈中的社會衝擊相關的任何揭露項目 (揭露項目 414-1 至 414-2)。

參閱 [GRI 1: 基礎 2021](#) 中的要求 4 及要求 5。

這些揭露項目都允許有省略理由。

若組織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 (例如：所要求的資訊屬於機密或法律禁止)，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1: 基礎 2021](#) 中的要求 6。

如果揭露項目中某特定的子項目所要求之資訊 (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 不存在，而使得組織無法報導時，組織得透過說明此特例來符合要求。組織得解釋無此子項目的原因，或描述任何發展此子項目的計畫。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執行該項目 (例如：制定政策)，但應報導為該項目不存在。

如果組織有意出版獨立的永續報告，則無需重複已於其他地方 (例如：網頁或年報) 公開報導的資訊。在此情況下，組織得透過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可以找到該資訊的參考資料來報導要求的揭露項目 (例如：提供網頁的連結或註明年報中該資訊的頁碼)。

要求、指引、已有定義之用詞

以下規則適用於整份準則：

「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組織必須符合「要求」的項目來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要求」之項目可能附有相關「指引」。

「指引」包含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之項目。組織無須符合這些「指引」。

準則中也可能包含「建議」。這些建議有可能鼓勵某些特定的行動方向，但非屬必要。

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為「建議」，「得」字指明為可行的或選項。

已定義之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在詞彙表中之定義。組織須使用詞彙表中用詞之定義。

1. 主題管理揭露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必須報導其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

決定供應商社會評估為其一重大主題的組織需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此主題(參閱本章節條款1.1)。

本章節被設計用來補充(非取代)GRI 3中的揭露項目3-3。

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來報導組織如何管理供應商社會評估。**

指引 報導組織也得揭露：

- 使用社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的制度，以及用於篩選新供應商的社會標準列表；
- 用於鑑別和評估供應鏈中具顯著實際和潛在負面社會衝擊之程序，如盡職調查；
- 組織如何鑑別與排序要進行社會衝擊評估的供應商；
- 為解決在供應鏈中鑑別出的重大實際和潛在負面社會衝擊而採取的行動，以及這些行動是否旨在預防、減緩或補救衝擊；
- 如何在與供應商的合約中確立或定義期望來促進顯著實際和潛在負面社會衝擊的預防、減緩和補救，包括目標和目的；
- 是否針對預防、減緩或補救重大實際和潛在負面社會衝擊，提供供應商獎勵和獎賞；
- 使用社會標準來評估和稽核供應商及其產品與服務的做法；
- 列出類型、系統、範疇、頻率、目前實施的評估和稽核的清單，以及供應鏈的哪些部分已獲得認證與審核；
- 用於評估因供應商社會衝擊評估而與供應商終止關係的潛在負面衝擊的制度，以及組織減緩這些衝擊的策略。

供應商社會衝擊的評估或社會標準得包括其他GRI準則涵蓋的主題(例如：GRI 401: 勞雇關係 2016、GRI 403: 職業安全衛生 2018、GRI 408: 童工 2016、GRI 409: 強迫或強制勞動 2016)。

負面衝擊得包括由組織造成或促成，或透過與供應商的關係而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有直接關聯的負面衝擊。

評估可透過稽核、合約審查、雙向議和、投訴和申訴機制告知。

為解決社會衝擊而採取的行動得包括改變組織的採購實務、調整預期績效、能力建置、訓練、更改程序以及終止與供應商的關係。

使用社會標準進行供應商及其產品和服務的評估和稽核得由組織、第二方或第三方單位執行。

2. 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414-1 使用社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使用社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的百分比。

指引**揭露項目414-1的指引**

社會標準得包括其他GRI主題準則涵蓋的主題(例如：*GRI 401：勞雇關係 2016*、*GRI 403：職業安全衛生 2018*、*GRI 408：童工 2016*、*GRI 409：強迫或強制勞動 2016*)。

背景

此揭露項目向利害關係人說明，在選擇或簽訂合約的供應商中，接受社會衝擊盡職調查的百分比。

盡職調查應在與供應商建立新關係的過程中儘早開始。

透過與供應商簽訂合約或其它協議的階段，以及與供應商持續合作的方法，可預防或減緩衝擊。

揭露項目 414-2 供應鏈中負面的社會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已進行社會衝擊評估的供應商數量。
- b. 已鑑別對社會具重大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供應商數量。
- c. 供應鏈中已鑑別的顯著實際與潛在的負面社會衝擊。
- d. 已鑑別具有顯著實際與潛在負面社會衝擊的供應商中，經評估後同意改善的供應商百分比。
- e. 已鑑別具有顯著實際與潛在負面社會衝擊的供應商中，經評估後終止關係的百分比以及終止原因。

建議

2.1 彙編揭露項目414-2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在其提供有關顯著衝擊的適當背景情況下，依以下類別提供資訊：

- 2.1.1 供應商所在地；
- 2.1.2 顯著實際與潛在的社會衝擊。

指引

揭露項目414-2的指引

負面衝擊包括由組織造成或促成，或透過與供應商的關係而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有直接關聯的負面衝擊。

社會衝擊的評估得包括其他GRI主題準則涵蓋的主題（例如：[GRI 401：勞雇關係 2016](#)、[GRI 403：職業安全衛生 2018](#)、[GRI 408：童工 2016](#)、[GRI 409：強迫或強制勞動 2016](#)）。

評估得根據約定的預期績效進行，此預期績效在評估之前設定並傳達給供應商。

評估得透過稽核、合約檢視、雙向議合、投訴和申訴機制告知。

改善措施得包括改變組織的採購實務、調整預期績效、能力建置、訓練和更改程序。

背景

此揭露項目向利害關係人說明組織對供應鏈中顯著實際與潛在負面社會衝擊的認知。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衝擊之)嚴重性 (severity (of an impact))

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嚴重性取決於其規模(即衝擊的嚴重程度)、範疇(即衝擊的廣泛程度)和無法補救的特徵(抵消或改善由此衝擊產生的傷害的難度)。

資料來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2018; modified
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modified

註： 有關嚴重性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章節1。

人權 (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UN) 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ILO)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2-23-b-i的指引。

供應商 (supplier)

位於組織上游(意即於組織**供應鏈**中)，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的實體。

例： 經紀商、顧問、承包商、經銷商、特許經營商、居家工作者、獨立承包商、授權廠商、製造商、初級生產者、轉包商、批發商。

註： 供應商可以與組織有直接的**商業關係**(通常稱為一級供應商)或間接的商業關係。

供應商篩選 (supplier screening)

正式或有文件記錄的流程，利用一套績效標準作為是否維持與**供應商**繼續關係的決定因素之一。

供應鏈 (supply chain)

由位於組織上游的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其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

價值鏈 (value chain)

由組織自身及上下游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包含其產品或服務從概念生成到最終使用。

註1： 組織上游的實體(如**供應商**)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組織下游的實體(如**經銷商**、**客戶**)接受組織的產品或服務。

註2： 價值鏈包括**供應鏈**。

員工 (employee)

根據國家法律或循其相關適用要求，致與組織發生勞雇關係之個人。

商業夥伴 (business partner)

為實現組織商業目標而與組織有某種形式的直接和正式參與的實體。

資料來源： Shift and Mazars LLP, *UN Guiding Principles Reporting Framework*, 2015; modified

例： 關係企業、企業客戶、客戶、一級**供應商**、特許經營商、合資夥伴、組織持股的投資對象公司。

註： 商業夥伴不包括組織控制的子公司和關係企業。

商業關係 (business relationships)

組織與**商業夥伴**、其**價值鏈**中的實體(包括一級以外的實體)以及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任何其他實體的關係。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與組織的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實體例子還包括非政府組織。組織向保護組織設施的當地社區或國家安全部隊提供支持。

工作者 (worker)

泛指為組織從事工作的任何人。

例： 員工、仲介派遣員工、學徒、承包商、居家工作者、實習生、自營業者、分包商、志工、以及替報導組織以外的組織(如供應商)工作的人。

註： 在某些情況下，在GRI準則的內文中會指定是否需要使用特定的工作者子集。

永續發展 / 永續性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 「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減緩 (mitigation)

為減少負面衝擊的程度而採取的行動。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modified

註： 減緩實際負面衝擊係為降低已經發生的負面衝擊的嚴重性而採取的行動，如有剩下任何的衝擊皆需採取補救措施。減緩潛在負面衝擊係為減少負面衝擊發生的可能性而採取的行動。

申訴 (grievance)

個人或群體因察覺到不公平而喚起的權利意識(可能依據法律、合約、明示或暗示的承諾、慣例或權利受害群體對公平的普遍概念)。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申訴機制 (grievance mechanism)

提出申訴和尋求補救的標準程序。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申訴機制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的揭露項目2-25。

盡職調查 (due diligence)

鑑別、預防、減緩和陳述組織如何處理或因應實際及潛在負面衝擊的程序。

資料來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modified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盡職調查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3。

衝擊 (impact)

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響，且可用來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 「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衝擊。

註2： 有關衝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1。

補救 (remedy / remediation)

為抵消或彌補負面衝擊, 或提供補救措施的手段。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modified

例: 致歉、財務或非財務補償、通過禁止令或不再犯保證來防止傷害、懲罰性制裁(無論是刑事或行政(如罰鍰))、賠償復原、修復、復原。

重大主題(material topics)

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群(包含其人權)最顯著的衝擊的主題。

註: 有關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 參閱 [GRI 1:基礎 2021 中的章節2.2](#) 以及 [GRI 3:重大主題 2021 中的章節1](#)。

參考文獻

此處詳列政府間的官方文件和其他發展本準則使用的相關參考文獻。

官方文件：

1.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2. United Nations (UN),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a Framework for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2008.
3. United Nations (UN), *Report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Issue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John Ruggie, 2011.

其他參考文獻：

4.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Global Compact Business Guide for Conflict Impact Assessment and Risk Management*, 2002.
5.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and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 *Guidance on Responsible Business in Conflict-Affected and High-Risk Areas: A Resource for Companies and Investors*, 2010.

GRI 415: 公共政策 2016

主題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2018年7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目錄

簡介	3
1. 主題管理揭露	6
2. 主題揭露	7
揭露項目 415-1 政治捐獻	7
詞彙表	8
參考文獻	9

簡介

*GRI 415：公共政策 2016*所涵蓋的揭露項目供組織報導有關公共政策的衝擊資訊，以及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準則的架構如下：

- **章節1**包含一個報導要求，提供組織如何管理其公共政策相關衝擊的資訊。
- **章節2**包含兩個揭露項目，提供組織公共政策衝擊的資訊。
- **詞彙表**包含已有定義之用詞以及使用GRI準則時的特定意涵，這些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定義。
- **參考文獻**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簡介中的其他部分概述了主題的背景說明、GRI準則的系統以及準則使用的更多資訊。

背景說明

本準則闡述公共政策主題。包括組織在公共政策的參與，透過活動（如遊說）以及向政黨、政治家或政治事業提供財務或實物捐獻。

組織可積極支持公共政治並鼓勵攸關社會大眾利益的公共政策發展，然而此亦可能帶來與貪腐、賄賂和不當影響等相關的風險。

這些概念已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重要文件中提及：參閱**參考文獻**。

GRI準則的系統

本準則是GRI永續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GRI準則使組織能夠報導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最顯著衝擊的資訊，以及組織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GRI準則的系統架構於三個互有關聯的系列準則：GRI通用準則、GRI行業準則、GRI主題準則（參閱本準則的**圖1**）。

通用準則：GRI 1、GRI 2及GRI 3

GRI 1：基礎 2021詳述了組織依循GRI準則報導必須符合的要求。組織由查閱**GRI 1**開始使用GRI準則。

GRI 2：一般揭露 2021包含組織用來提供關於報導實務和其他組織詳細資訊（例如其活動、治理和政策）的揭露項目。

GRI 3：重大主題 2021就如何決定重大主題提供指引。同時包含組織用來報導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流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揭露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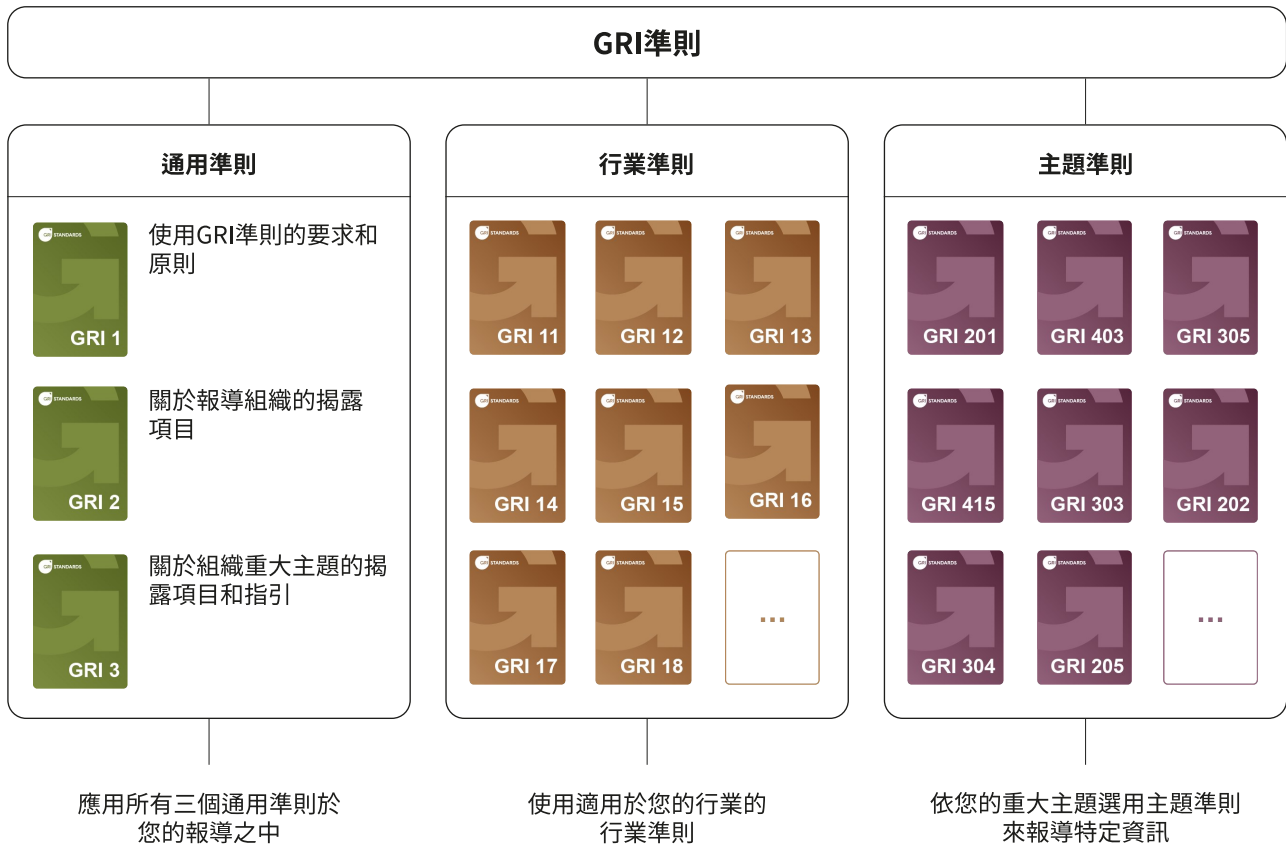
行業準則

GRI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資訊。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和決定每個重大主題的報導內容時，使用適用於其行業的行業準則。

主題準則

主題準則所涵蓋的揭露項目可供組織報導其有關特定主題的衝擊資訊。組織根據其使用**GRI 3**所決定的重大主題列表來選用主題準則。

圖1. GRI準則：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使用本準則

無論任何規模、類型、行業、地理區域或有無經驗的組織皆可使用本準則來進行其公共政策相關衝擊之報導。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若決定公共政策為其**重大主題**，則必須報導以下揭露項目：

- **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參閱本準則的條款1-1)；
- 本主題準則中與組織的公共政策衝擊相關的任何揭露項目(揭露項目415-1)。

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4及要求5。

這些揭露項目都允許有省略理由。

若組織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例如:所要求的資訊屬於機密或法律禁止)，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6。

如果揭露項目中某特定的子項目所要求之資訊(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不存在，而使得組織無法報導時，組織得透過說明此特例來符合要求。組織得解釋無此子項目的原因，或描述任何發展此子項目的計畫。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執行該項目(例如:制定政策)，但應報導為該項目不存在。

如果組織有意出版獨立的永續報告，則無需重複已於其他地方(例如:網頁或年報)公開報導的資訊。在此情況下，組織得透過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可以找到該資訊的參考資料來報導要求的揭露項目(例如:提供網頁的連結或註明年報中該資訊的真碼)。

要求、指引、已有定義之用詞

以下規則適用於整份準則：

「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組織必須符合「要求」的項目來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要求」之項目可能附有相關「指引」。

「指引」包含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之項目。組織無須符合這些「指引」。

準則中也可能包含「建議」。這些建議有可能鼓勵某些特定的行動方向，但非屬必要。

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為「建議」，「得」字指明為可行的或選項。

已定義之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在詞彙表中之定義。組織須使用詞彙表中用詞之定義。

1. 主題管理揭露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必須報導其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

決定公共政策為其一重大主題的組織需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此主題(參閱本章節條款1.1)。

本章節被設計用來補充(非取代)*GRI 3*中的揭露項目3-3。

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i>GRI 3: 重大主題 2021</i>中的揭露項目3-3來報導組織如何管理公共政策。
建議	1.2	報導組織宜報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2.1 組織參與的公共政策發展與遊說焦點的重大議題；1.2.2 組織在這些議題的立場以及任何在其遊說立場與任何既定政策、目標或其它公共立場之間的差異。

2. 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415-1 政治捐獻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按國家和接受者/受益者分類，組織直接或間接提供之財務和實物政治捐獻總值。
- b. 如適用，說明估算實物捐獻總額的方法為何。

彙編要求

- 2.1 彙編揭露項目415-1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如有）計算財務政治捐獻的價值。

指引**背景**

此揭露項目旨在鑑別組織支持政治活動的原因。

此揭露項目可以提供組織的政治捐獻與其既定政策、目標或其它公開立場符合的程度。

直接或間接捐獻基於使用不當對政治程序造成不當影響，亦會產生貪腐風險。許多國家都立法限制組織可支出在政黨或政治候選人的金額。若組織透過中間人（如遊說者或與政治相關的組織）間接提供捐獻，組織可不當地規避此等法律。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人權 (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 (UN) 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 (ILO) 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2-23-b-i的指引。

政治捐獻 (political contribution)

直接或間接向政黨、民意代表、政治職位候選人提供的任何財務或實物支援。

註1： 財務捐獻可包括捐款、貸款、贊助、律師費用、購買募款活動的門票。

註2： 實物捐獻可包括廣告、設施使用、設計和印刷、設備捐贈、或提供公職當選人或參選人所需之人力、顧問服務、提供董監事席位。

永續發展 / 永續性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 「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衝擊 (impact)

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響，且可用來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 「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衝擊。

註2： 有關衝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1**。

重大主題 (material topics)

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群(包含其人權)最顯著的衝擊的主題。

註： 有關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2**以及**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章節1**。

間接政治捐獻 (indirect political contribution)

透過遊說者或慈善機構等中介組織，向政黨、政黨代表、公職候選人提供的任何財務或實物支援；或提供給支援或與特定的政黨或政治事業相關聯的組織(如智庫或行業協會)的支持。

參考文獻

此處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官方文件：

1.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2.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Principles, 'G20/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2015.
3.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Recommendation,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uncil on Principles for Transparency and Integrity in Lobbying', 2010.

GRI 416: 顧客健康與安全 2016

主題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2018年7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目錄

簡介	3
1. 主題管理揭露	6
2. 主題揭露	7
揭露項目 416-1 評估產品和服務類別對健康和安全的衝擊	7
揭露項目 416-2 違反有關產品與服務的健康和安全法規之事件	8
詞彙表	9
參考文獻	10

簡介

*GRI 416: 顧客健康與安全 2016*所涵蓋的揭露項目供組織報導有關顧客健康與安全的衝擊資訊，以及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準則的架構如下：

- **章節1**包含一個報導要求，提供組織如何管理其顧客健康與安全相關衝擊的資訊。
- **章節2**包含兩個揭露項目，提供組織顧客健康與安全相關衝擊的資訊。
- **詞彙表**包含已有定義之用詞以及使用GRI準則時的特定意涵，這些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定義。
- **參考文獻**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簡介中的其他部分概述了主題的背景說明、GRI準則的系統以及準則使用的更多資訊。

背景說明

本準則闡述顧客健康與安全主題，包括組織在產品或服務的生命週期中為解決健康與安全問題的系統性作為，以及客戶健康與安全法規和自願性規約的遵守情況。

這些概念已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重要文書中提及：參閱[參考文獻](#)。

GRI準則的系統

本準則是GRI永續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GRI準則使組織能夠報導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最顯著衝擊的資訊，以及組織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GRI準則的系統架構於三個互有關聯的系列準則：GRI通用準則、GRI行業準則、GRI主題準則(參閱本準則的[圖1](#))。

通用準則：GRI 1、GRI 2及GRI 3

*GRI 1: 基礎 2021*詳述了組織依循GRI準則報導必須符合的要求。組織由查閱*GRI 1*開始使用GRI準則。

*GRI 2: 一般揭露 2021*包含組織用來提供關於報導實務和其他組織詳細資訊(例如其活動、治理和政策)的揭露項目。

*GRI 3: 重大主題 2021*就如何決定重大主題提供指引。同時包含組織用來報導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流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揭露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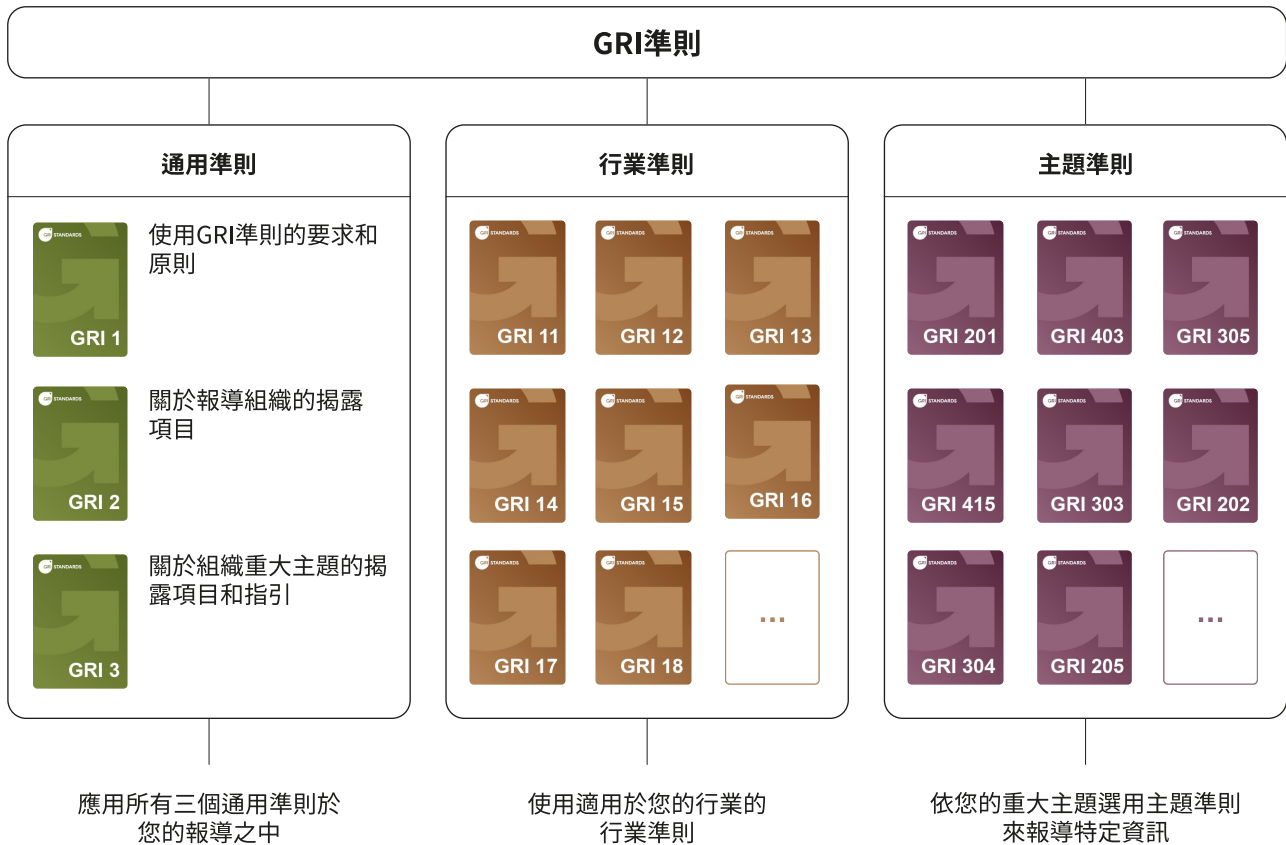
行業準則

GRI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資訊。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和決定每個重大主題的報導內容時，使用適用於其行業的行業準則。

主題準則

主題準則所涵蓋的揭露項目可供組織報導其有關特定主題的衝擊資訊。組織根據其使用*GRI 3*所決定的重大主題列表來選用主題準則。

圖1. GRI準則：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使用本準則

無論任何規模、類型、行業、地理區域或有無經驗的組織皆可使用本準則來進行其顧客健康與安全相關衝擊之報導。除本準則外，與本主題相關的揭露項目可在 [GRI 417: 行銷與標示 2016](#) 中找到。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若決定顧客健康與安全為其重大主題，則必須報導以下揭露項目：

- [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參閱本準則的條款1-1)；
- 本主題準則中與組織的顧客健康與安全衝擊相關的任何揭露項目(揭露項目416-1至416-2)。

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4及要求5。

這些揭露項目都允許有省略理由。

若組織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例如:所要求的資訊屬於機密或法律禁止)，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6。

如果揭露項目中某特定的子項目所要求之資訊(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不存在，而使得組織無法報導時，組織得透過說明此特例來符合要求。組織得解釋無此子項目的原因，或描述任何發展此子項目的計畫。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執行該項目(例如:制定政策)，但應報導為該項目不存在。

如果組織有意出版獨立的永續報告，則無需重複已於其他地方(例如:網頁或年報)公開報導的資訊。在此情況下，組織得透過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可以找到該資訊的參考資料來報導要求的揭露項目(例如:提供網頁的連結或註明年報中該資訊的真碼)。

要求、指引、已有定義之用詞

以下規則適用於整份準則：

「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組織必須符合「要求」的項目來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要求」之項目可能附有相關「指引」。

「指引」包含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之項目。組織無須符合這些「指引」。

準則中也可能包含「建議」。這些建議有可能鼓勵某些特定的行動方向，但非屬必要。

在本文中, 使用「宜」字指明為「建議」, 「得」字指明為可行的或選項。

已定義之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在詞彙表中之定義。組織須使用詞彙表中用詞之定義。

1. 主題管理揭露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必須報導其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

決定顧客健康與安全為其一重大主題的組織需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此主題(參閱本章節條款1.1)。

本章節被設計用來補充(非取代)GRI 3中的揭露項目3-3。

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來報導組織如何管理顧客健康與安全。
指引	<p>在報導其顧客健康和安全的方針時，報導組織亦得揭露在下述的每個生命週期階段，是否有針對改善產品與服務的健康和安全之衝擊進行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概念開發• 研發• 認證• 製造與生產• 行銷與推廣• 儲存、運輸和供應• 使用和服務• 處理、再使用或回收

2. 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416-1 評估產品和服務類別對健康和安全的衝擊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為改善健康和安全的衝擊而進行評估的主要產品和服務類別之百分比。

指引

揭露項目416-1的指引

此措施有助於組織對產品或服務在其生命週期中所產生的健康與安全問題，採行系統性作為與否及其範圍之鑑別。在報導揭露項目416-1之資訊時，報導組織也得說明評估的標準。

揭露項目 416-2 違反有關產品與服務的健康和安全法規之事件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按下列規約，說明組織在報導期間內違反有關產品與服務的健康和安全法規和自願性規約的事件總數：
 - i. 導致罰款的違規事件；
 - ii. 導致警告的違規事件；
 - iii. 違反自願性規約的事件。
- b. 如組織未違反任何法規及/或自願性規約，簡要陳述此一事實即可。

彙編要求

2.1 彙編揭露項目416-2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 2.1.1 排除被判定為非組織過失而導致的違規事件；
- 2.1.2 排除與資訊標示相關的違規事件。與資訊標示相關的事件揭露於GRI 417: 行銷與標示 2016的揭露項目417-2中；
- 2.1.3 如果違規事件與之前事件相關也應於本期中加以說明。

指引

揭露項目416-2的指引

在報導期間內發生的違規事件，得為與本期已正式解決的事件(無論是否發生於報導當期)相關。

背景

健康和安全的保障是許多國家和國際法規的公認目標。顧客期待產品和服務能滿足他們的預期功能，而不會對健康和 safety 帶來風險。顧客有權獲得無害的產品，當他們的健康和安全受到影響時也有權利尋求賠償。

此揭露項目說明產品或服務在可供使用下的生命週期，以及必須遵守有關產品和服務的健康和安全法規和自願性規約。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人權 (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 (UN) 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 (ILO) 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2-23-b-i的指引。

報導期間 (reporting period)

報導資訊所涵蓋的特定時段。

例： 會計年或曆年。

永續發展 / 永續性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 「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產品或服務類別 (product or service category)

可滿足某一市場特定需求且具一系列共同特點的一組相關產品或服務。

衝擊 (impact)

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響，且可用來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 「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衝擊。

註2： 有關衝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1。

重大主題 (material topics)

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群(包含其人權)最顯著的衝擊的主題。

註： 有關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2以及**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章節1。

參考文獻

此處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官方文件：

1.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GRI 417: 行銷與標示 2016

主題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2018年7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目錄

簡介	3
1. 主題管理揭露	6
2. 主題揭露	7
揭露項目 417-1 產品和服務資訊與標示的要求	7
揭露項目 417-2 未遵循產品與服務之資訊與標示相關法規的事件	8
揭露項目 417-3 未遵循行銷傳播相關法規的事件	9
詞彙表	10
參考文獻	11

簡介

*GRI 417：行銷與標示 2016*所涵蓋的揭露項目供組織報導有關行銷與標示的衝擊資訊，以及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準則的架構如下：

- **章節1**包含一個報導要求，提供組織如何管理其行銷與標示相關衝擊的資訊。
- **章節2**包含三個揭露項目，提供組織行銷與標示相關衝擊的資訊。
- **詞彙表**包含已有定義之用詞以及使用GRI準則時的特定意涵，這些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定義。
- **參考文獻**詳列政府間的官方文件和其他發展本準則使用的相關參考文獻。

簡介中的其他部分概述了主題的背景說明、GRI準則的系統以及準則使用的更多資訊。

背景說明

本準則闡述產品和服務資訊與標示及行銷傳播主題。從產品和服務之標示及行銷傳播的角度而言，這包括客戶獲得關於他們所消費的產品和服務在經濟、環境和社會之衝擊(正面和負面)的準確且充分資訊。

公平和負責任的行銷傳播，以及能夠獲得有關產品的組成、正確使用和處理方法之資訊，可幫助消費者做出明智的選擇。

這些概念已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重要文書中提及：參閱**參考文獻**。

GRI準則的系統

本準則是GRI永續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GRI準則使組織能夠報導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最顯著衝擊的資訊，以及組織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GRI準則的系統架構於三個互有關聯的系列準則：GRI通用準則、GRI行業準則、GRI主題準則(參閱本準則的**圖1**)。

通用準則：GRI 1、GRI 2及GRI 3

*GRI 1：基礎 2021*詳述了組織依循GRI準則報導必須符合的要求。組織由查閱*GRI 1*開始使用GRI準則。

*GRI 2：一般揭露 2021*包含組織用來提供關於報導實務和其他組織詳細資訊(例如其活動、治理和政策)的揭露項目。

*GRI 3：重大主題 2021*就如何決定重大主題提供指引。同時包含組織用來報導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流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揭露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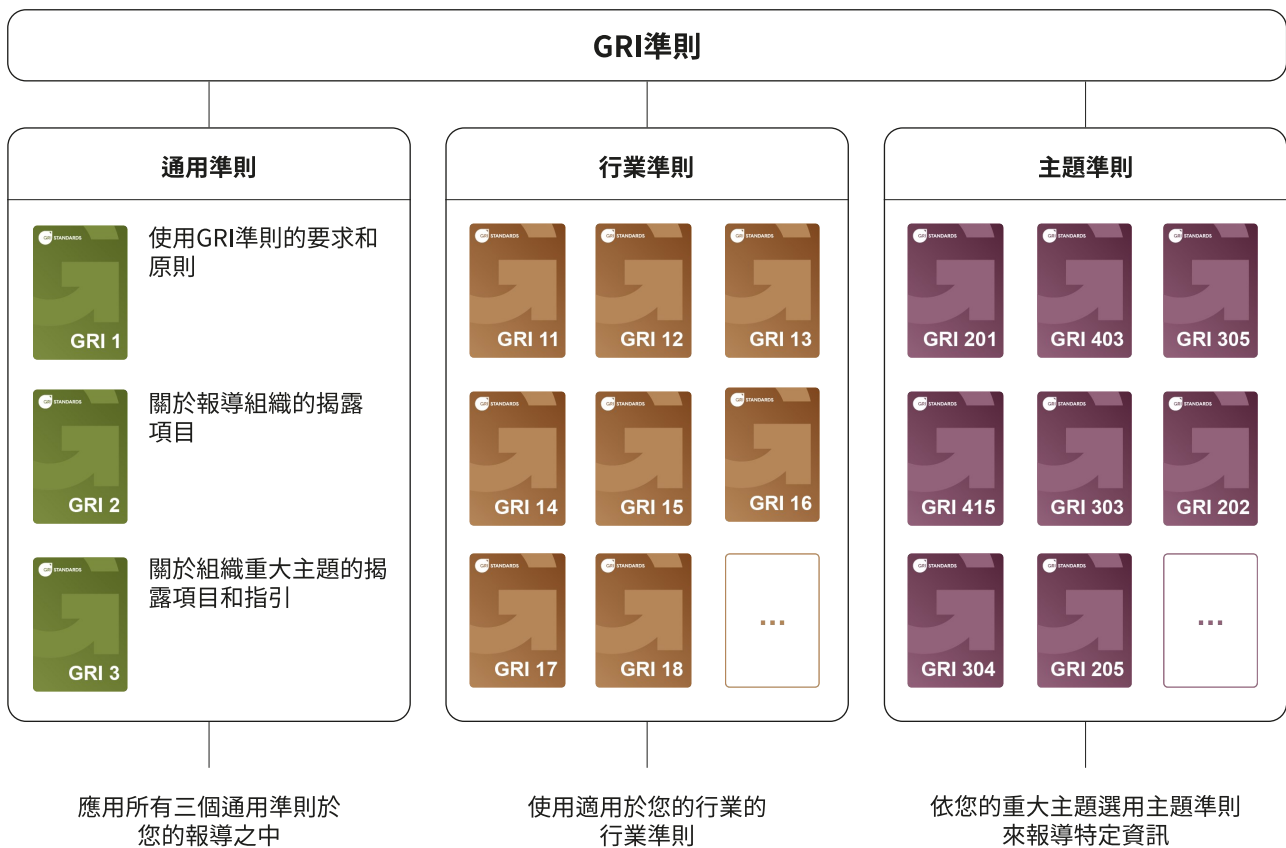
行業準則

GRI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資訊。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和決定每個重大主題的報導內容時，使用適用於其行業的行業準則。

主題準則

主題準則所涵蓋的揭露項目可供組織報導其有關特定主題的衝擊資訊。組織根據其使用*GRI 3*所決定的重大主題列表來選用主題準則。

圖1. GRI準則：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使用本準則

無論任何規模、類型、行業、地理區域或有無經驗的組織皆可使用本準則來進行其行銷與標示相關衝擊之報導。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若決定行銷與標示為其重大主題，則必須報導以下揭露項目：

- **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參閱本準則的條款1-1)；
- 本主題準則中與組織的行銷與標示衝擊相關的任何揭露項目(揭露項目417-1至417-3)。

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4及要求5。

這些揭露項目都允許有省略理由。

若組織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例如:所要求的資訊屬於機密或法律禁止)，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6。

如果揭露項目中某特定的子項目所要求之資訊(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不存在，而使得組織無法報導時，組織得透過說明此特例來符合要求。組織得解釋無此子項目的原因，或描述任何發展此子項目的計畫。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執行該項目(例如:制定政策)，但應報導為該項目不存在。

如果組織有意出版獨立的永續報告，則無需重複已於其他地方(例如:網頁或年報)公開報導的資訊。在此情況下，組織得透過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可以找到該資訊的參考資料來報導要求的揭露項目(例如:提供網頁的連結或註明年報中該資訊的頁碼)。

要求、指引、已有定義之用詞

以下規則適用於整份準則：

「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組織必須符合「要求」的項目來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要求」之項目可能附有相關「指引」。

「指引」包含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之項目。組織無須符合這些「指引」。

準則中也可能包含「建議」。這些建議有可能鼓勵某些特定的行動方向，但非屬必要。

在本文中, 使用「宜」字指明為「建議」, 「得」字指明為可行的或選項。

已定義之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在詞彙表中之定義。組織須使用詞彙表中用詞之定義。

1. 主題管理揭露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必須報導其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

決定行銷與標示為其一重大主題的組織需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此主題(參閱本章節條款1.1)。

本章節被設計用來補充(非取代)GRI 3中的揭露項目3-3。

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來報導組織如何管理行銷與標示。

2. 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417-1 產品和服務資訊與標示的要求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以下產品和服務資訊與標示的各類資訊是否為組織所要求：
 - i. 產品元件/成分的來源或服務的供應者；
 - ii. 產品內容物成分，特別是可能產生環境或社會衝擊的物質；
 - iii. 產品或服務的使用安全；
 - iv. 產品的清除及其環境/社會衝擊；
 - v. 其他（請說明）。
- b. 已進行法規評估之重要產品或服務類別的百分比。

指引**背景**

客戶及最終使用者須可隨時取得產品與服務對環境與社會造成衝擊（正面和負面）之充分資訊。這可包括產品或服務的使用安全、產品的處理方法，或其成分來源之資訊。獲得這些資訊可幫助消費者做出明智的購買選擇。

揭露項目 417-2 未遵循產品與服務之資訊與標示相關法規的事件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按以下類別，說明違反產品與服務之資訊與標示規定或自願性規約的事件總數：
 - i. 導致罰款的違規事件；
 - ii. 導致警告的違規事件；
 - iii. 違反自願性規約的事件。
- b. 如組織未違反任何法規及/或自願性規約，簡要陳述此一事實即可。

彙編要求

2.1 彙編揭露項目417-2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 2.1.1 排除被判定為非組織過失而導致的違規事件；
- 2.1.2 如果適用，鑑別在報導期間之前各期有關的任何違規事件。

指引

揭露項目 417-2的指引

在報導期間內發生的未遵循法規事件可關聯到報導期間內已正式解決的事件，不論該已正式解決的事件是否發生於報導期間內。

背景

提供對經濟、環境和社會衝擊之適當的資訊與標示，可包括遵循某些類型的法規、法律和規約。舉例來說，國內法律，以及遵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跨國企業準則*，也可能與遵循品牌和市場差異化的策略相連結。

呈現和提供產品與服務的資訊與標示受制於許多法規和法律。未遵循法規的事件可顯示內部管理系統和流程存在缺陷或執行成效不彰。藉由此揭露項目的揭露趨勢，可顯示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進步或退步。

揭露項目 417-3 未遵循行銷傳播相關法規的事件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按以下類別劃分違反有關行銷傳播(包括廣告、促銷及贊助)的法規及/或自願性規約的事件總數：
 - i. 導致罰款或處罰的違規事件；
 - ii. 導致警告的違規事件；
 - iii. 違反自願性規約的事件。
- b. 如組織未違反任何法規及/或自願性規約，簡要陳述此一事實即可。

彙編要求

2.2 彙編揭露項目417-3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 2.2.1 排除被判定為非組織過失而導致的違規事件；
- 2.2.2 如果適用，鑑別在報導期間之前各期有關的任何違規事件。

指引

揭露項目417-3的指引

在報導期間內發生的未遵循法規事件可關聯到報導期間內已正式解決的事件，不論該已正式解決的事件是否發生於報導期間內。

背景

行銷是組織和客戶間溝通的重要方法，其受制於許多法規、法律，以及自願性規約，諸如：國際商會 (ICC) 的 *國際商會廣告與行銷傳播實務統一準則* 等約束。

組織應該在其業務及客戶往來中使用公平且負責任的做法。公平且負責任的行銷要求組織透明地傳播其品牌、產品及服務對經濟、環境和社會的衝擊。公平和負責任的行銷也可避免任何欺騙、不真實或歧視性的宣告，以及避免利用客戶缺乏知識或選擇而得到好處。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人權 (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UN)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ILO)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2-23-b-i的指引。

報導期間 (reporting period)

報導資訊所涵蓋的特定時段。

例： 會計年或曆年。

永續發展 / 永續性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 「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產品和服務資訊與標示 (product and service information and labeling)

此處「資訊 (information)」和「標示 (labeling)」意義相同，即與產品或服務同時提供，描述其特性的文字。

行銷傳播 (marketing communication)

組織為對其目標對象提升商譽、品牌、產品和服務所使用的策略、系統、方法和活動組合。

例： 廣告、促銷、公共關係、社群媒體及贊助。

衝擊 (impact)

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響，且可用來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 「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衝擊。

註2： 有關衝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1。

重大主題 (material topics)

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群(包含其人權)最顯著的衝擊的主題。

註： 有關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2以及**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章節1。

參考文獻

此處詳列政府間的官方文件和其他發展本準則使用的相關參考文獻。

官方文件：

1.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其他參考文獻：

2.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Consolidated Code of Advertising and Marketing Communication Practice*, 2011.

GRI 418: 客戶隱私 2016

主題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2018年7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目錄

簡介	3
1. 主題管理揭露	6
2. 主題揭露	7
揭露項目 418-1 經證實侵犯客戶隱私或遺失客戶資料的投訴	7
詞彙表	8
參考文獻	9

簡介

GRI 418: 客戶隱私 2016 所涵蓋的揭露項目供組織報導有關客戶隱私權的衝擊資訊，以及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準則的架構如下：

- **章節1** 包含一個報導要求，提供組織如何管理其客戶隱私相關衝擊的資訊。
- **章節2** 包含一個揭露項目，提供組織客戶隱私相關衝擊的資訊。
- **詞彙表** 包含已有定義之用詞以及使用GRI準則時的特定意涵，這些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定義。
- **參考文獻** 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簡介中的其他部分概述了主題的背景說明、GRI準則的系統以及準則使用的更多資訊。

背景說明

本準則闡述客戶隱私的主題，包括遺失客戶資料及侵犯客戶隱私權。這些可能是起因於未遵循有關保護客戶隱私的現行法律、法規及/或自願性準則。

這些概念已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重要文書中提及：參閱[參考文獻](#)。

GRI準則的系統

本準則是GRI永續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GRI準則使組織能夠報導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最顯著衝擊的資訊，以及組織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GRI準則的系統架構於三個互有關聯的系列準則：GRI通用準則、GRI行業準則、GRI主題準則(參閱本準則的圖1)。

通用準則：GRI 1、GRI 2及GRI 3

GRI 1: 基礎 2021 詳述了組織依循GRI準則報導必須符合的要求。組織由查閱*GRI 1* 開始使用GRI準則。

GRI 2: 一般揭露 2021 包含組織用來提供關於報導實務和其他組織詳細資訊(例如其活動、治理和政策)的揭露項目。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就如何決定重大主題提供指引。同時包含組織用來報導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流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揭露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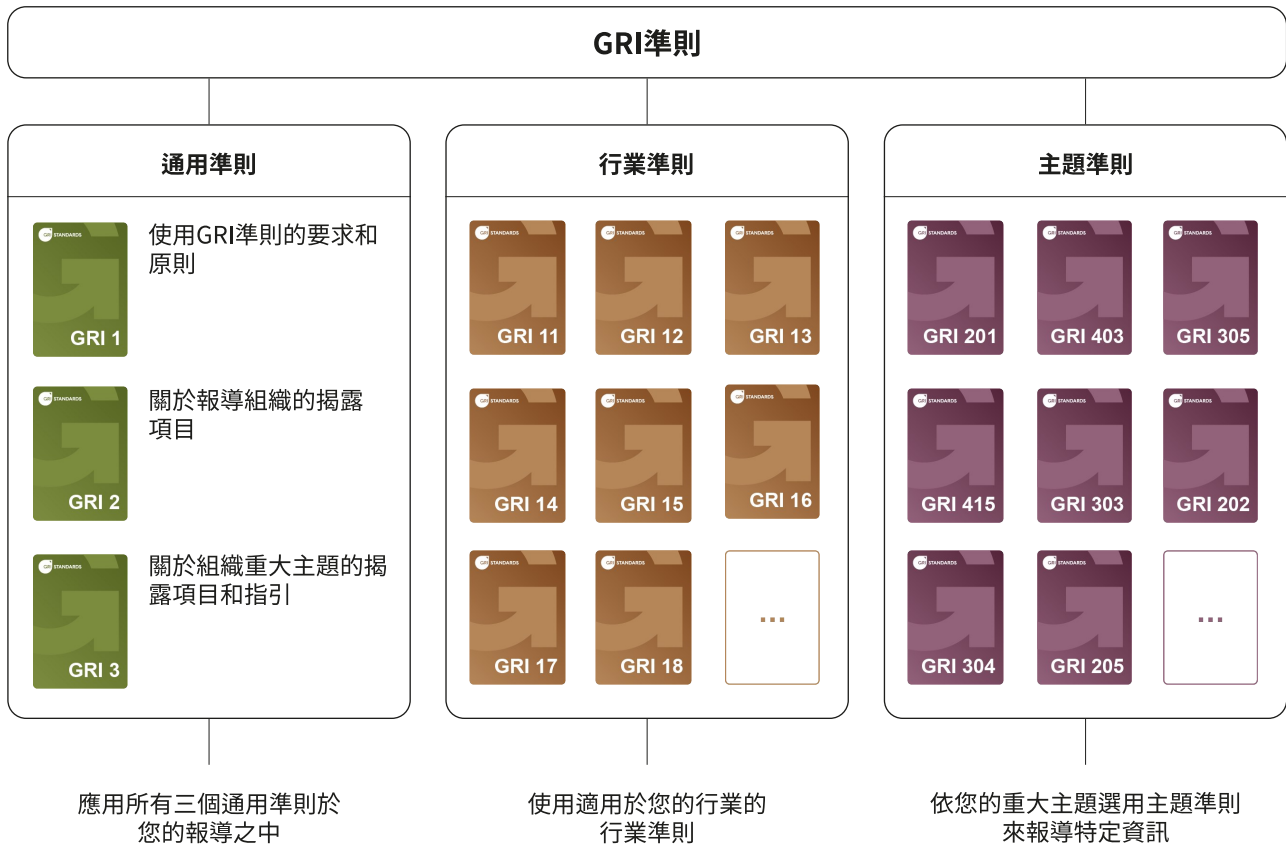
行業準則

GRI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資訊。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和決定每個重大主題的報導內容時，使用適用於其行業的行業準則。

主題準則

主題準則所涵蓋的揭露項目可供組織報導其有關特定主題的衝擊資訊。組織根據其使用*GRI 3* 所決定的重大主題列表來選用主題準則。

圖1. GRI準則：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使用本準則

無論任何規模、類型、行業、地理區域或有無經驗的組織皆可使用本準則來進行其客戶隱私相關衝擊之報導。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若決定客戶隱私為其重大主題，則必須報導以下揭露項目：

- **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參閱本準則的條款1-1)；
- 本主題準則中與組織的客戶隱私衝擊相關的任何揭露項目(揭露項目418-1)。

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4及要求5。

這些揭露項目都允許有省略理由。

若組織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例如:所要求的資訊屬於機密或法律禁止)，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6。

如果揭露項目中某特定的子項目所要求之資訊(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不存在，而使得組織無法報導時，組織得透過說明此特例來符合要求。組織得解釋無此子項目的原因，或描述任何發展此子項目的計畫。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執行該項目(例如:制定政策)，但應報導為該項目不存在。

如果組織有意出版獨立的永續報告，則無需重複已於其他地方(例如:網頁或年報)公開報導的資訊。在此情況下，組織得透過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可以找到該資訊的參考資料來報導要求的揭露項目(例如:提供網頁的連結或註明年報中該資訊的真碼)。

要求、指引、已有定義之用詞

以下規則適用於整份準則：

「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組織必須符合「要求」的項目來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要求」之項目可能附有相關「指引」。

「指引」包含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之項目。組織無須符合這些「指引」。

準則中也可能包含「建議」。這些建議有可能鼓勵某些特定的行動方向，但非屬必要。

在本文中, 使用「宜」字指明為「建議」, 「得」字指明為可行的或選項。

已定義之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在詞彙表中之定義。組織須使用詞彙表中用詞之定義。

1. 主題管理揭露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必須報導其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

決定客戶隱私為其一重大主題的組織需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此主題(參閱本章節條款1.1)。

本章節被設計用來補充(非取代)GRI 3中的揭露項目3-3。

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來報導其如何管理客戶隱私權。

2. 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418-1 經證實侵犯客戶隱私或遺失客戶資料的投訴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按以下分類，說明經證實的投訴屬於侵犯客戶隱私的總數：
 - i. 來自外部各方並經由組織證實的投訴；
 - ii. 來自監管機關的投訴。
- b. 經證實之資訊洩露、失竊或遺失客戶資料事件的總數。
- c. 如果組織未認定任何的投訴，簡要陳述此一事實即可。

彙編要求

- 2.1 彙編揭露項目418-1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載明是否有大量的侵犯客戶隱私案件與過往的事件有關。

指引**背景**

保護客戶隱私權是國家法規和組織政策普遍認可的目標。例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跨國企業準則*所規定，組織應該「尊重客戶隱私與採取合理措施確保他們收集、儲存、處理或散播的個人資料安全」。

為了保護客戶隱私，組織應該限制其個人資料的蒐集、透過合法的手段蒐集資料，以及就如何蒐集、使用及保護予以透明化。除非經客戶同意，組織亦不可因任何目的，揭露或使用客戶資料，且須與客戶直接溝通和資訊保護政策或措施相關之任何改變。

本揭露項目提供客戶隱私保護的管理系統與程序成功的評估。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人權 (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 (UN) 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 (ILO) 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 一般揭露 2021**中2-23-b-i的指引。

侵犯客戶隱私權 (breach of customer privacy)

任何違反保護客戶隱私權的現行法規及(自願性)標準的行為。

客戶隱私權 (customer privacy)

客戶對個人隱私及個人空間的權利。

例： 保守秘密之義務、資料保護、保護資訊免於濫用或盜用、僅供原有目的之資訊或資料使用(除另有特殊約定外)。

註： 客戶包括終端客戶(消費者)和企業客戶。

永續發展 / 永續性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 「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經證實的投訴 (substantiated complaint)

監管機構或其它類似官方機構發給組織的書面聲明，指明組織侵犯客戶隱私權、或提交給組織並且經組織確定情形屬實的投訴。

衝擊 (impact)

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響，且可用來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 「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衝擊。

註2： 有關衝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章節2.1。

重大主題 (material topics)

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群(包含其人權)最顯著的衝擊的主題。

註： 有關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章節2.2以及**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章節1。

參考文獻

此處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官方文件：

1.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GRI準則詞彙表

GRI準則詞彙表之用詞及定義適用於使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準則)之內容。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GRI準則詞彙表或特定準則中的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正當程序

本文件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訂，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詞彙表

(衝擊之)嚴重性 (severity (of an impact))

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嚴重性取決於其規模(即衝擊的嚴重程度)、範疇(即衝擊的廣泛程度)和無法補救的特徵(抵消或改善由此衝擊產生的傷害的難度)。

資料來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2018; modified
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modified

註： 有關嚴重性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中的章節1。

二氧化碳當量 (carbon dioxide (CO₂) equivalent)

二氧化碳當量是根據全球暖化潛勢(GWP)，用於比較不同類別的溫室氣體(GHG)排放的通用衡量單位。

註： 某種氣體的二氧化碳當量即為該種氣體的噸數乘上相對應的暖化潛勢(GWP)。

人權 (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UN) *國際人權公約* 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ILO) *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 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2: 一般揭露 2021](#) 中2-23-b-i的指引。

供應商 (supplier)

位於組織上游(意即於組織供應鏈中)，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的實體。

例： 經紀商、顧問、承包商、經銷商、特許經營商、居家工作者、獨立承包商、授權廠商、製造商、初級生產者、轉包商、批發商。

註： 供應商可以與組織有直接的商業關係(通常稱為一級供應商)或間接的商業關係。

供應商篩選 (supplier screening)

正式或有文件記錄的流程，利用一套績效標準作為是否維持與供應商繼續關係的決定因素之一。

供應鏈 (supply chain)

由位於組織上游的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其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

侵犯客戶隱私權 (breach of customer privacy)

任何違反保護客戶隱私權的現行法規及(自願性)標準的行為。

保全人員 (security personnel)

為保護組織財產、維護秩序、預防損失、護送人員、貨物和貴重物品而僱用的人員。

保護區 (area protected)

獲保護而未受營運活動傷害的區域，且環境保持在原始狀態並擁有健康、機能完好的生態系統。

保護區 (protected area)

為達到特定生態保護目的而規劃、管制或管理的地理區域。

健康促進 (health promotion)

使人們能夠加強控制和改善健康狀況的過程。

資料來源：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Ottawa Charter for Health Promotion*, 1986

註： 「健康促進」一詞，常與「福祉 (wellbeing)」與「健康 (wellness)」交互使用。

價值鏈 (value chain)

由組織自身及上下游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包含其產品或服務從概念生成到最終使用。

註1： 組織上游的實體(如供應商)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組織下游

的實體(如經銷商、客戶)接受組織的產品或服務。

註2: 價值鏈包括供應鏈。

儲水量 (water storage)

儲存在蓄水設施或水庫中的水。

兒童 (child)

指15歲以下或處於義務教育年齡的兒童, 以較高者為準。

註1: 在某些經濟和教育設施發展不足的國家, 適用例外之14歲最低年齡。國際勞工組織(ILO)規定對提出特別適用, 且與代表性的雇主及勞工組織完成協商後之相關國家, 列屬例外國家。

註2: 國際勞工組織(ILO)第138號公約, 最低年齡公約(1973), 參照童工(child labor)及年輕工作者(young workers)。

全球暖化潛勢 (GWP) (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GWP)

GWP值描述在特定的時間內, 一個單位的溫室氣體 (GHG)相對於一個單位的二氧化碳輻射驅動的影響力。

註: GWP將非二氧化碳氣體的溫室氣體排放資料轉為二氧化碳當量的單位。

全職員工 (full-time employee)

每週、每月或每年之工作時數係根據國家有關工作時數的法律和實務定義之員工。

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 (other indirect (Scope 3) GHG emissions)

發生於組織外部, 不包含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的間接溫室氣體(GHG)排放, 包含上游和下游之排放。

具高度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地區 (area of high biodiversity value)

未受法律保護, 但經若干政府和非政府組織認定具有重要生物多樣性特色的地區。

註1: 高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地區包括優先保育的棲息地, 此棲息地通常被定義在聯合國(United Nations, UN), 《生物多樣性公約》(1992)。

註2: 一些國際保護組織已鑑別具有高生物多樣性價值的特定區域。

兼職員工 (part-time employee)

每週、每月或每年之工作時數少於全職員工之員工。

再使用準備 (preparation for reuse)

檢查、清潔或維修作業, 透過這些作業使準備成為廢棄物的產品或組成物再使用於原本相同的用途。

資料來源: European Union (EU), *Waste Framework Directive*, 2008 (Directive 2008/98/EC); modified

再生利用 (recycling)

將成為廢棄物的產品或組成物經再處理過程, 以製造新的物料。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Base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Their Disposal*, 1989; modified

再生能源 (renewable energy source)

短期內可通過生態循環或農業程序所補充的能源。

例: 生質能、地熱能、水能、太陽能、風能。

分級管控 (hierarchy of controls)

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消除危害、並將風險降至最低之系統性方法。

註1: 分級管控透過分級方式管控危害以保護工作者。在分級結構中, 上層管控效益優於下層。因此管控危害最有效的方法為優先消除危害。

註2: 國際勞工組織(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 (2001) 以及ISO 45001:2018按以下優先順序列出下列預防和保護措施:

- 消除危害/風險;
- 以較不具危害/風險的程序、營運、物料、或設備替代具危害/風險的程序、營運、原

料、或設備；

- 透過程控制或組織措施管控源頭的危害/風險；
- 透過設計安全工作系統將風險降至最低，包括行政管控措施；
- 當無法透過集體措施管控剩下的危害/風險，免費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包括衣服），並採取措施以確保其之正確使用和維護。

利害關係人 (stakeholder)

其利益受到組織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的個人或團體。

資料來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2018; modified

例： 商業夥伴、公民社會組織、消費者、客戶、員工和其他工作者、政府、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股東和其他投資者、供應商、工會、弱勢群體。

註： 有關利害關係人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1: 基礎 2021* 中的章節 2.4。

利益衝突 (conflict of interest)

個人在所屬組織的職責要求和其他私人或職業利益或責任間面臨抉擇的情況。

原住民 (indigenous peoples)

原住民一般定義如下：

- 在獨立國家中的部落人民，其社會、文化和經濟情況與國內社會中其他群體有明顯區別，且其身分完全或部分受他們的習俗、傳統、特殊法律或法規規範之族群；
- 在征服、殖民或樹立目前邊界時期，已居住於獨立國家或其所屬地理區域人民之後代，不論其法律地位為何，仍保留部分或全部社會、經濟、文化和政治制度者，即視之為原住民。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 (No. 169)

反托拉斯和壟斷行為 (anti-trust and monopoly practice)

會導致勾結而形成進入該行業障礙的組織行為，或其它妨礙競爭的勾結行為。

例： 濫用市場地位、反競爭併購、卡特爾(利益壟斷集團)、價格操縱、不公平的商業行為。

反競爭行為 (anticompetitive behavior)

組織或員工為了限制市場競爭的影響，與潛在的競爭對手發生勾結的行為。

例： 分配客戶、供應商、地理區域和產品系列、共謀競標、設置市場或產量限制、操縱價格、實施區域配額。

取水量 (water withdrawal)

所有於報導期間內取自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或第三方之任何用途的水資源總量。

可再生物料 (renewable material)

可再生物料可由許多來源取得，這些來源可藉由生態循環或農業程序迅速補充，因此由這些來源或其它相關資源產生的服務不會短缺，並可供未來世代持續使用。

資料來源： European Environment Information and Observation Network (EIONET), *GEMET Thesaurus – Renewable Raw Material*, <http://www.eionet.europa.eu/gemet/concept?ns=1&cp=7084>, accessed on 1 September 2016; modifie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Resource Productivity in the G8 and the OECD – A report in the Framework of the Kobe 3R Action Plan*,

<http://www.oecd.org/env/waste/47944428.pdf>, accessed on 1 September 2016; modified

United Nations (UN), European Commission (EC),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and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and World Bank,

Integrated Environmental and Economic Accounting – Handbook of National Accounting,

2003; modified

可記錄之職業傷害或職業病 (recordable work-related injury or ill health)

由下列任何情況所導致的職業傷害或職業病：死亡、離開工作崗位、工作受限或轉換工作崗位、超出急救的醫療、失去意識，或由醫生或其他具有執照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診斷出的重大傷害或疾病(即使未導致死亡、離開工作崗位、工作受限或轉換工作崗位、超出急救的醫療、失去意識)。

資料來源： United States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 *General recording*

criteria 1904.7, https://www.osha.gov/pls/oshaweb/owadisp.show_document?p_table=STANDARDS&p_id=9638, accessed on 1 June 2018; modified

員工 (employee)

根據國家法律或循其相關適用要求，致與組織發生勞雇關係之個人。

員工類別 (employee category)

對員工按級別(如高階管理階層、中階管理階層等)和職能(如技術、行政、生產等)進行的分類。

註： 此資訊來自於組織自身的人力資源系統。

商業夥伴 (business partner)

為實現組織商業目標而與組織有某種形式的直接和正式參與的實體。

資料來源： Shift and Mazars LLP, *UN Guiding Principles Reporting Framework*, 2015; modified

例： 關係企業、企業客戶、客戶、一級供應商、特許經營商、合資夥伴、組織持股的投資對象公司。

註： 商業夥伴不包括組織控制的子公司和關係企業。

商業關係 (business relationships)

組織與商業夥伴、其價值鏈中的實體(包括一級以外的實體)以及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任何其他實體的關係。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與組織的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實體例子還包括非政府組織。組織向保護組織設施的當地社區或國家安全部隊提供支持。

嚴重洩漏 (significant spill)

組織財務報導中(如責任負債)、或組織有紀錄在案的洩漏。

嚴重的職業傷害 (high-consequence work-related injury)

因職業傷害而導致死亡、或導致工作者無法或難以於六個月內恢復至受傷前健康狀態的傷害。

回收 (reclaimed)

指在產品使用年限結束時蒐集、再使用或再生利用產品及其包裝物料。

註1： 蒐集和處理工作可由產品製造商或承包商承擔。

註2： 回收項目可包括由組織或以其名義蒐集的產品及其包裝物料、分離之原物料(如鋼鐵、玻璃、紙張、某些塑料)或零件、及/或由組織或其他使用者使用過的物料。

回收 (recovery)

將準備成為廢棄物的產品、組成物或物料透過任何作業方式進行準備，使其可被用於取代原先將被用於該目的之新產品、組成物或物料。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Base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Their Disposal*, 1989; modified

例： 再使用準備，再生利用。

註： 在廢棄物的報導內容中，回收不包括能源回收。

回收再利用的物料 (recycled input material)

用以取代由內部或外部來源購買或取得的原生物料。組織製造的副產品或非產品輸出(non-product outputs, NPO)非屬此類。

團體協商 (collective bargaining)

為確定工作條件，或為規範雇主和工作者間的關係，而由雇主(一方、多方、或雇主組織)與工作者組織(單一、多個、或工會)所進行的談判。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llective Bargaining Convention*, 1981 (No. 154); modified

地下水 (groundwater)

保存在地底下，並可以從地層中取回的水。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14046:2014.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 Water footprint — Principles,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Geneva: ISO, 2014; modified

地表水 (surface water)

自然發生於冰層、冰蓋、冰川、冰山、沼澤、池塘、湖泊、河川和溪流中地球表面的水。

資料來源： CDP, *CDP Water Security Reporting Guidance*, 2018; modified

基層人員薪資水準 (entry level wage)

提供最低勞雇等級員工的全職薪資。

註： 實習生或學徒薪資不在此定義中。

基本薪資 (basic salary)

為支付員工履行其職責而支付的最低固定金額。

註： 不包括任何額外薪酬，如加班費或獎金。

基準年 (base year)

組織用來追蹤長期衡量的歷史基準(如某年)。

基礎設施 (infrastructure)

主要為提供公共服務或公眾利益(而非出於商業目的)，且組織並不會藉此設施尋求直接的經濟利益而興建的設施。

例： 醫院、道路、學校、供水設施等。

基線 (baseline)

用於比較的起算依據。

註： 在能源與排放的報導內容中，基線係指在沒有任何減量活動下，預期的能源消耗量或排放量。

報導期間 (reporting period)

報導資訊所涵蓋的特定時段。

例： 會計年或曆年。

多元化指標 (indicator of diversity)

組織蒐集資料時，考量多元化的指標。

例： 年齡、血統和種族、公民權、信念、身心障礙、性別。

定期績效及職業發展檢視 (regular performance and career development review)

績效考核檢視根據員工及其主管皆瞭解的標準進行。

註1： 考核在員工知情的情況下每年至少進行一次。

註2： 考核可包括員工的直接主管、同儕或廣大範圍員工所提出的評價。

客戶隱私權 (customer privacy)

客戶對個人隱私及個人空間的權利。

例： 保守秘密之義務、資料保護、保護資訊免於濫用或盜用、僅供原有目的之資訊或資料使用(除另有特殊約定外)。

註： 客戶包括終端客戶(消費者)和企業客戶。

對生物多樣性的顯著衝擊 (significant impact on biodiversity)

大幅改變整個區域的生態特徵、結構及功能，直接或間接地對地理區域或地區完整性產生不利影響的衝擊；長期而言，使得棲息地、生物總數水準、及賦予棲息地具重要意義的特有物種難以維持。

註1： 對某一物種而言，顯著衝擊會使生物總數下降或分佈改變，以致自然補充(繁衍或從尚未受影響的區域遷徙而來)無法在有限的未來世代恢復至先前水準。

註2: 顯著衝擊也會在使用者長期利益受到影響的程度內, 影響生存或商業資源的利用。

對當地社區具有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營運活動 (operation with significant actual or potential negative impacts on local communities)

無論是單獨考量或結合當地社區的特性, 都對當地社區的社會、經濟和環境安寧產生高於平均水準的潛在或實際的負面衝擊之營運活動。

註: 對當地社區造成負面衝擊的例子, 可包括對當地社區健康與安全的衝擊。

工作者 (worker)

泛指為組織從事工作的任何人。

例: 員工、仲介派遣員工、學徒、承包商、居家工作者、實習生、自營作業者、分包商、志工、以及替報導組織以外的組織 (如供應商) 工作的人。

註: 在某些情況下, 在GRI準則的內文中會指定是否需要使用特定的工作者子集。

工作者代表 (worker representative)

受國家法律或實務慣例承認的人, 無論他們是:

- 工會代表, 亦即由工會或此類工會成員指派或選舉產生之代表; 或
- 選舉產生之代表, 亦即由企業工作者依國家法律、法規或團體協約之規定自由選舉產生的代表, 其職能不包括公認的有關國家工會專有特權的活動。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Workers' Representatives Convention*, 1971 (No. 135)

工作者參與 (worker participation)

工作者參與決策。

註1: 工作者參與可透過工作者代表進行。

註2: 工作者參與和諮詢為兩種具特定含意之不同用語。請見工作者諮詢的定義。

工作者諮詢 (worker consultation)

在做出決定前先徵求工作者的意見。

註1: 工作者諮詢可透過工作者代表進行。

註2: 諮詢為一種正式的過程, 管理階層藉以將工作者觀點納入決策考量。因此, 諮詢應先於決策。提供工作者或其代表即時資訊, 使他們在決策前能提供有意義且有效的意見至關重要。一個真正的諮詢包括對話。

註3: 工作者參與和諮詢為兩種具特定含意之不同用語。請見工作者參與的定義。

年度總薪酬 (annual total compensation)

在一整年中所給付的薪酬。

註: 年度總薪酬可包括薪資、獎金、股票獎勵、選擇權獎勵、非股權激勵計畫報酬、退休金金額和未既得遞延薪酬收益的變動、所有其它報酬。

廢棄物 (waste)

持有人丟棄、意圖丟棄、或被要求丟棄的任何物品。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Base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Their Disposal*, 1989

註1: 廢棄物可於產生時根據國家法規定義。

註2: 持有人可為報導組織、組織價值鏈上游和下游的實體 (如供應商或消費者) 或廢棄物清理機構等。

廢棄物處置方法 (waste disposal method)

處理或處置廢棄物的方法。

例: 堆肥、深井灌注、焚化、掩埋、現場儲存、回收、再生利用、再使用。

弱勢社會群體的成員 (under-represented social group)

在各子集(如一個機構、委員會或一個組織的員工)中因其相較於整體的人數,代表性較不足的群體。為此該群體較少有機會表達其經濟、社會或政治需求和觀點。

註1: 弱勢社會群體可能包括少數族群。

註2: 在此定義下的群體會根據營運的內容鑑別,並非在每個組織內皆為一致。

弱勢群體 (vulnerable group)

具有某些特定條件或特徵(如經濟、生理、政治、社會)的群體,其因組織活動而遭受的負面衝擊嚴重性可能較一般族群更大。

例: 兒童和青少年、長者、前戰鬥員、受愛滋病毒/愛滋病影響的家庭、人權護衛者、原住民、國內流離失所者、移民工作者及其家庭、民族或族裔及宗教和語言上的少數群體、可能因其性取向、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或性別特徵而受到歧視的人(如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雙性人)、身心障礙者、難民或回返難民、女性。

註: 弱勢和衝擊程度可能會因性別而有所不同。

強迫或強制勞動 (forced or compulsory labor)

任何人在非自願、受任何懲罰的威脅情況下,所提供的所有工作或服務。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1930 (No. 29); modified

註1: 最極端的例子為奴役勞動和抵債勞動,但債務也可以作為一種維持工作者處於強迫勞動狀態的方法。

註2: 強迫勞動的指標還可包括扣押身份證件、要求強制押金以及用解僱威脅工作者而進行的非自願性超時工作。

復育區 (area restored)

指在營運活動期間使用或受營運活動影響的區域,但整治措施已將環境復育到原來狀態或其具健康、機能完好的生態系統。

循環措施 (circularity measures)

為保留產品、物料和資源價值,並盡可能在最少碳和資源足跡的情況下,將其盡可能導回重複使用所採取的措施,進而減少原物料和資源的獲取以及預防廢棄物的產生。

打擊貪腐的集體行動 (collective action to combat corruption)

自願透過與倡議組織及利害關係人的協商合作,以改善更廣泛的營運環境及文化來打擊貪腐。

例: 與公民社會組織、政府和廣泛公共部門、同儕、工會的積極合作。

排水量 (water discharge)

在報導期間內,組織未進一步使用之放流水、使用過的水、及未使用而釋放回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或第三方組織的總量。

註1: 水可以是由明確的排放點(點源排放)釋放到接收的水體中,或以不確定的方式分散在陸地上(非點源排放)。

註2: 排水可以是被授權(根據排放許可)或未經授權(如果超過排放許可)。

掩埋 (landfilling)

固體廢棄物在經工程設計的廢棄物處理場的地面、地下或地上的最終處置。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lossary of Environment Statistics, Studies in Methods*, Series F, No. 67, 1997

註: 在廢棄物的報導內容中,掩埋指的是在掩埋場儲存固體廢棄物,並排除無法控管的廢棄物處置方式,如露天燃燒和傾棄。

支援服務 (services supported)

透過直接支付營運成本或委派組織自身的員工到設施或服務專案工作,以提供公共利益的服務。

註: 公共利益也可包括公共服務。

放流水 (effluent)

排放經處理或未經處理的廢水。

資料來源： Alliance for Water Stewardship (AWS), *AWS International Water Stewardship Standard, Version 1.0*, 2014

政治捐獻 (political contribution)

直接或間接向政黨、民意代表、政治職位候選人提供的任何財務或實物支援。

註1： 財務捐獻可包括捐款、貸款、贊助、律師費用、購買募款活動的門票。

註2： 實物捐獻可包括廣告、設施使用、設計和印刷、設備捐贈、或提供公職當選人或參選人所需之人力、顧問服務、提供董監事席位。

暴露 (exposure)

在具有各種程度和種類之危害的某些環境下所花費的時間或接觸的性質、或接近可能造成傷害或疾病的情況(如化學藥品、輻射、高壓、噪音、火災、爆裂物)。

最高治理單位 (highest governance body)

組織內掌握最高授權的治理單位。

註： 監督和管理分軌的治理制度存在於某些司法管轄區、抑或有當地法律規定由非管理階層組成的監事會來監督董事會。在此情況之下，最高治理單位應包括兩個層級。

有害廢棄物 (hazardous waste)

含有任何《巴塞爾公約》附件三所列特性的廢棄物，或國家立法認列具有害性的廢棄物。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Base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Their Disposal*, 1989

標準福利 (standard benefit)

一般來說提供給大多數全職員工的福利。

註： 標準福利無須提供給組織的每一位全職員工。報導標準福利的目的是揭露全職員工可合理期望的福利。

正式協定 (formal agreement)

雙方簽訂並聲明共同自願遵守其內容之書面文件。

例： 當地的團體協約、國家和國際架構協定。

歧視 (discrimination)

向人施加不平等待遇或拒絕提供福利、不公平地對待員工(而非基於個人表現而公平對待)的行為和結果。

註： 歧視還可包括言語及行為騷擾，即讓人反感的評論及行為、或可合理推斷為令人感到反感。

水資源壓力 (water stress)

具備或缺乏滿足人類與生態對於水需求之能力。

資料來源： CEO Water Mandate, *Corporate Water Disclosure Guidelines*, 2014

註1： 水資源壓力可以指水的可使用性、水質、或易取用性。

註2： 水資源壓力是基於主觀的因素並根據社會價值進行不同的評估，如飲用水的合適性或可供生態系統使用的要求。

註3： 一個地區的水資源壓力最小可由集水區的層級來衡量。

水資源管理 (water stewardship)

透過利害關係人包容的過程，包括涉及設施和集水區的行動，實現社會公平、環境永續和經濟利益的用水。

資料來源： Alliance for Water Stewardship (AWS), *AWS International Water Stewardship Standard, Version 1.0*, 2014; modified

註： 良好的水資源管理瞭解其自身的用水狀況和集水區範圍、在水治理、水平衡和水質方面分擔風險，並參與有益於人類與自然之富含意義的個人和集體行動。

- 社會公平的用水，辨識與實施與水和衛生設備相關的人權，並幫助確保人類的福祉和權益；
- 環境永續的用水，保持或改善集水區之生物多樣性及生態與水文；
- 經濟利益的用水，廣泛地對用水戶、當地社區與整個社會的長期效率、發展和貧窮消除有所貢獻。

永久聘雇員工 (permanent employee)

簽訂無固定期限(即無限期)合約的全職或兼職員工。

永續發展 / 永續性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 「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治理單位 (governance body)

負責組織的策略指導、有效管理監督、對整個組織及其利害關係人承擔管理責任的委員會或董事會。

海水 (seawater)

海水或海洋中的水。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14046:2014.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 Water footprint — Principles,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Geneva: ISO, 2014; modified

淡水 (freshwater)

水的總溶解固體 (total dissolved solids) 含量等於或小於1,000毫克/公升。

資料來源：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 Water footprint — Principles,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Geneva: ISO, 2014; modified
United States Geological Survey (USGS), Water Science Glossary of Terms, water.usgs.gov/edu/dictionary.html, accessed on 1 June 2018; modified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Guidelines for Drinking-water Quality*, 2017; modified

減緩 (mitigation)

為減少負面衝擊的程度而採取的行動。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modified

註： 減緩實際負面衝擊係為降低已經發生的負面衝擊的嚴重性而採取的行動，如有剩下任何的衝擊皆需採取補救措施。減緩潛在負面衝擊係為減少負面衝擊發生的可能性而採取的行動。

溫室氣體 (GHG) (greenhouse gas (GHG))

吸收紅外線輻射而促成溫室效應的氣體。

溫室氣體 (GHG) 交易 (greenhouse gas (GHG) trade)

購買、銷售或轉讓溫室氣體 (GHG) 的抵減或配額。

溫室氣體 (GHG) 排放減量 (reduction of greenhouse gas (GHG) emissions)

相對於基線的排放，減少溫室氣體 (GHG) 溫室氣體 (GHG) 排放量 基線 或增加大氣中溫室氣體的清
除或儲存量。

註： 主效應 (primary effects) 及一些次級效應 (secondary effects) 可使溫室氣體減少。一項倡議的總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為量化其主效應和任何顯著次級效應的總和 (可能包括減少，或抵減增加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scope of GHG emissions)

發生溫室氣體 (GHG) 排放的營運邊界之分類。

註1： 範疇分類主要依溫室氣體排放是由組織本身產生、或由其他相關組織 (例如：電力供應商或物流公司) 產生。

註2： 範疇有三項分類：範疇1、範疇2和範疇3。

註3： 此分類來自the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及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BCSD), *GHG Protocol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Revised Edition, 2004。

焚化 (incineration)

廢棄物在高溫下受控制的燃燒。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lossary of Environment Statistics, Studies in Methods*, Series F, No. 67, 1997

註： 廢棄物焚化可以在有或沒有能源回收的情況下進行。帶有能源回收的焚化也被稱為廢棄物轉製能源 (waste to energy)。在廢棄物的報導內容中，帶有能源回收的焚化被視為一項處置作業。

無時數保證的員工 (non-guaranteed hours employee)

沒有被保證每天、每週或每月的最低或固定工作時數的員工，但其可能需視要求而處於可工作狀態。

資料來源： ShareAction, *Workforce Disclosure Initiative Survey Guidance Document*, 2020; modified

例： 臨時員工、零時契約 (zero-hour contracts) 員工、待命 (on-call) 員工

環境保護支出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xpenditure)

組織或其代表為預防、降低、控制和記錄環境問題、衝擊和危害發生的環境保護支出。

例： 清潔、處理、衛生和處置等支出。

環境法規 (environmental laws and regulations)

適用於組織之所有與環境議題相關的法律或法規。

註1： 環境議題可包括廢氣排放、污水排放、廢棄物、物料使用、能源、水及生物多樣性。

註2： 環境法規包括與主管機關簽訂具有約束力的自願協定，並發展為替代執行的新法規。

註3： 自願協定可適用於若組織直接參與、或公共機關通過立法或法規使此協定適用於其境內的組織時。

生物源的二氧化碳排放 (biogenic carbon dioxide (CO₂) emission)

來自於生質的燃燒或生物降解之二氧化碳排放。

產出水 (produced water)

因萃取 (如原油)、加工 (如甘蔗粉碎) 或任何原料的使用而進入組織邊界內，因而須予組織管理的水。

資料來源： CDP, *CDP Water Security Reporting Guidance*, 2018; modified

產品和服務資訊與標示 (product and service information and labeling)

此處「資訊 (information)」和「標示 (labeling)」意義相同，即與產品或服務同時提供，描述其特性的文字。

產品或服務類別 (product or service category)

可滿足某一市場特定需求且具一系列共同特點的一組相關產品或服務。

由勞資共同組成的正式安全衛生委員會 (formal joint management-worker health and safety committee)

由管理階層與工作者代表所組成之委員會，其職能整合至組織架構中，根據商定的書面政策、程序和規則運作，並有助於促進工作者參與和諮詢職業安全衛生問題。

申訴 (grievance)

個人或群體因察覺到不公正而喚起的權利意識 (可能依據法律、合約、明示或暗示的承諾、慣例或權利受害群體對公平的普遍概念)。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申訴機制 (grievance mechanism)

提出申訴和尋求補救的標準程序。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申訴機制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的揭露項目2-25。

當地供應商 (local supplier)

與報導組織處於相同的地理市場，並提供產品或服務予報導組織的組織或個人(即與供應商之間不存在跨國支付)。

註： 「當地」的地理定義可包括營運據點周圍的社區、國家以內的地區或整個國家。

當地最低薪資 (local minimum wage)

法律規定的每小時或其它時間單位計算的勞動力報酬。

註： 有些國家因不同州或省、或不同職業別而訂有多種的最低薪資。

當地社區 (local community)

於組織營運活動造成(或可能造成)影響之地區生活或工作的個人或群體。

註： 當地社區的範圍可包含緊鄰至相隔組織營運活動一段距離的居民。

盡職調查 (due diligence)

鑑別、預防、減緩和陳述組織如何處理或因應實際及潛在負面衝擊的程序。

資料來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modified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盡職調查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3。

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 (direct (Scope 1) GHG emissions)

組織擁有或控制的營運據點的溫室氣體(GHG)排放。

例： 燃油消耗的二氧化碳排放。

註： 溫室氣體排放源係指排放溫室氣體至大氣中之實體單位或製程。

確定提撥制 (defined contribution plan)

退休福利計劃為一實體繳付固定提撥金額予另一實體(如基金)後，如果該基金資產不足以支付當期和前期所應支付的員工退休福利時，則該實體沒有繼續支付的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

確定給付制 (defined benefit plan)

除確定提撥制之外的退休福利計畫。

確認的貪腐事件 (confirmed incident of corruption)

已證實的貪腐事件。

註： 經確認之貪腐事件不包括報導期間內仍在調查的貪腐事件。

社區發展計畫 (community development program)

指詳列行動以減少、減緩和補償負面社會及/或經濟衝擊，及/或鑑別機會和行動來提高社區專案的正面衝擊的計畫。

福利 (benefit)

指組織提供財務捐贈、支付照顧費用或支付員工已自付之費用。

註： 高於法定最低限額的裁員補償金、解僱補償、額外職業傷害補助、撫恤金、帶薪休假也可納入。

稅務管轄區 (tax jurisdiction)

國家或具備類似於國家自主徵稅權之地區。

註1： 具備類似於國家自主徵稅權之地區有一定的自主權，它們可以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和歐洲委員會的《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

註2： 稅務管轄區的定義包括那些選擇不行使其財政自主權收取稅款的國家或地區。

第三方的水 (third-party water)

城市供水商或污水處理廠、公共或私人設施、及參與提供、運輸、處理、清除或使用水和放流水的其他

組織。

節能與效率提升倡議專案 (conservation and efficiency initiative)

能減少能源消耗的既定流程或工作之組織面或技術面調整。

例： 流程重新設計、設備改善或更新（如高效能照明設備）、或因行為改變而減少不必要的能源使用。

結社自由 (freedom of association)

指雇主和工作者有權不經政府或其他實體的事先授權或介入，成立、加入和經營他們的組織。

經證實的投訴 (substantiated complaint)

監管機構或其它類似官方機構發給組織的書面聲明，指明組織侵犯客戶隱私權、或提交給組織並且經組織確定情形屬實的投訴。

繼續就業能力 (continued employability)

透過取得新技能來適應工作場所不斷變化的需求。

耗水量 (water consumption)

所有已提取並摻入產品中、用於農作物生產或作為廢棄物產出、蒸發、蒸散、被人或牲畜消耗，或被其他用戶污染至無法使用的程度，因而在報導期間內無法釋放回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或第三方的水資源總量。

資料來源： CDP, *CDP Water Security Reporting Guidance*, 2018; modified

註： 耗水量包括在報導期間內供後續報導期間使用或排放所儲存的水。

職業事故 (work-related incident)

可能或實際導致傷害或疾病的事件（因工作或在工作過程中發生）。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45001:2018.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Geneva: ISO, 2018; modified

參考ISO 14046:2014及ISO 45001:2018標準的定義係經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的許可所複製。版權歸ISO所有。

註1： 事故可能源於如電氣問題、爆炸、火災；溢出、傾覆、洩漏、流出；破損、爆裂、破裂；失去控制、滑倒、絆倒、摔倒；沒有壓力的身體動作；有壓力的身體動作；震驚、驚嚇；工作場所暴力或騷擾（如性騷擾）。

註2： 導致傷害或疾病的事件通常稱之為「事故」。具潛在造成傷害或疾病之可能性，但未發生任何事之事件被稱為「虛驚事故 (close call)」、「虛驚事件 (near-miss)」或「未遂事件 (near-hit)」。

職業健康服務 (occupational health services)

具預防功能的委託服務，且此服務負責就「建立和維持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之要求，向雇主、工作者及其代表提供建議。此服務有助於促進工作者在工作上的最佳身心健康，並根據工作者的身心健康狀況調整工作以適應工作者的能力。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Occupational Health Services Convention*, 1985 (No. 161)

例： 有關人因工程以及個人和集體防護設備的建議、有關職業健康安全和衛生的建議、組織急救和緊急治療、促進工作者適應工作、監督工作環境中的因素（包括提供給工作者或工作實務中之任何可能影響工作者健康的衛生設施、食堂和住所）、監督與工作相關的工作者健康。

職業傷害或職業病 (work-related injury or ill health)

因工作暴露於危害中而對健康造成的負面衝擊。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Guidelines o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s, ILO-OSH 2001*, 2001; modified

註1： 「疾病 (ill health)」表示對健康的損害，包括疾病 (disease)、生病 (disease) 和失調 (disorder)。「疾病」、「生病」和「失調」用詞通常可交替使用，指的是具有特定症狀與診斷結果的情況。

註2: 職業傷害或職業病係因工作暴露於危害中而導致, 其他事故類型可能與其工作無關。例如, 下列事故不屬於職業傷害或職業病:

- 工作者在從事無關工作的事務時心臟病發;
- 工作者在駕駛汽車上下班時遭遇車禍而受傷(當駕駛汽車不屬於工作的一部份, 且雇主未安排此項交通工具);
- 患有癲癇的工作者在從事無關工作的事務時發作。

註3: **上班途中:**工作者在上班途中所發生的傷害和疾病, 如果傷害和疾病發生當下, 工作者正從事「為了雇主利益」的工作, 則與工作有關。此類活動的例子包括往返與客戶簽約、執行工作任務, 和為進行交易(在雇主的指示下)、討論、或促進業務的招待或應酬。

在家工作:如果工作者在家工作時發生傷害或疾病, 且傷害或疾病是直接與工作執行而非一般居家環境和佈置相關, 則發生的傷害或疾病與工作有關。

精神疾病:如果工作者自願通報精神疾病, 並獲得具有執照、適當培訓和經驗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表示該疾病與工作有關的意見支持, 則此精神疾病與工作有關。

更多關於判定「職業相關性」的指引, 請見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局 *Determination of work-relatedness 1904.5*, https://www.osha.gov/pls/oshaweb/owadisp.show_document?p_table=STANDARDS&p_id=9636, accessed on 1 June 2018。

註4: 「職業(occupational)」與「工作相關(work-related)」的用詞通常可交替使用。

職業危害(work-related hazard)

潛在可能造成傷害或疾病的來源或情況。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Guidelines o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s*, 2001; modifie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45001:2018.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Geneva: ISO, 2018; modified
參考ISO 14046:2014及ISO 45001:2018標準的定義係經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的許可所複製。版權歸ISO所有。

註: 危害可為:

- 物理性(如輻射、極端溫度、持續性巨大噪音、地板上的洩漏或絆倒危險、無人看守的機械、故障的電子設備);
- 人因工程的(如調整不當的工作台面和椅子、不靈活的動作、振動);
- 化學性(如暴露於溶劑、一氧化碳、易燃物質、或殺蟲劑);
- 生物性(如暴露於血液和體液、真菌、細菌、病毒、或昆蟲叮咬);
- 心理社會學的(如言語暴力、騷擾、霸凌);
- 與工作組織相關的(如過度的工作量需求、輪班工作、長時間工作、夜班工作、工作場所暴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為了建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和目標, 並實現這些目標之一套相互關聯或相互作用的要素。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Guidelines o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s, ILO-OSH 2001*, 2001

職業安全衛生風險(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risk)

發生職業危害情況或暴露的可能性, 以及可能由危險狀況或暴露所造成的傷害或疾病嚴重性之合稱。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45001:2018.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Geneva: ISO, 2018

育嬰假(parental leave)

因生育嬰兒而給予男性和女性員工的假期。

能源減量(energy reduction)

為完成同樣製程或任務, 而減少使用的總能源需求量。

註: 能源減量不包括降低產能或將組織活動外包所導致的總能耗降低量。

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 (energy indirect (Scope 2) GHG emissions)
 組織所購買或取得之電力, 用於供熱、製冷或蒸汽而產生的溫室氣體 (GHG) 排放。

臨時員工 (temporary employee)

簽訂有期限(即固定期限)合約的員工。該合約在指定的時間到期, 或在具有評估時程的特定任務或事件完成時結束(如工作專案結束或原被代理職務的員工回任)。

臭氧層破壞物質 (ozone-depleting substance (ODS))

臭氧破壞潛勢 (ozone depletion potential, ODP) 大於零且會消耗平流臭氧層的任何物質。

註: 大多數臭氧層破壞物質都受到聯合國環境規劃署 (UNEP) 蒙特婁議定書 (1987) 及其修正案之規範, 其中包括氟氯碳化合物 (CFCs)、氫氟氯碳化合物 (HCFCs)、海龍和溴化甲烷。

薪酬 (remuneration)

基本薪資加上支付給工作者的額外金額。

註: 支付給工作者的額外金額可包括服務年資津貼、獎金(包括現金和股權(如股票和股份))、福利、加班費、調休及任何其他補貼(如交通補貼、生活費補貼及育兒補貼)。

處置 (disposal)

任何非回收的作業, 即使該作業含有能源回收的次要結果。

資料來源: European Union (EU), *Waste Framework Directive*, 2008 (Directive 2008/98/EC)

註: 處置為丟棄的產品、物料和資源於水槽中或透過化學或熱轉換於生命週期結束時的管理, 使這些產品、物料和資源無法進一步使用。

虛驚事故 (close call)

未發生傷害或疾病的職業事故, 但具潛在造成前述之可能性。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45001:2018.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Geneva: ISO, 2018; modified

註: 虛驚事故也可以指「虛驚事件 (near-miss)」或「未遂事件 (near-hit)」。

行銷傳播 (marketing communication)

組織為對其目標對象提升商譽、品牌、產品和服務所使用的策略、系統、方法和活動組合。

例: 廣告、促銷、公共關係、社群媒體及贊助。

衝擊 (impact)

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響, 且可用來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 「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衝擊。

註2: 有關衝擊的更多資訊, 參閱 [GRI 1: 基礎 2021](#) 中的章節 2.1。

補救 (remedy / remediation)

為抵消或彌補負面衝擊, 或提供補救措施的手段。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modified

例: 致歉、財務或非財務補償、通過禁止令或不再犯保證來防止傷害、懲罰性制裁(無論是刑事或行政(如罰鍰))、賠償復原、修復、復原。

財務援助 (financial assistance)

非由商品和服務交易所生之直接或間接財務收益, 而是組織對所採取的行動、資產的成本或產生的費用所提供的激勵或補償。

註: 財務援助的提供者並不期待透過其提供的援助而獲得直接的財務回報。

貪腐 (corruption)

個人或組織意圖「謀求私利而濫用被賦予的權力」。

資料來源：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rinciples for Countering Bribery*, 2011

註： 貪腐包括賄賂、疏通費、詐騙、敲詐、勒索、勾結以及洗錢等。其亦包括提供或收受任何禮品、貸款、費用、報酬或其它好處作為誘因，在企業的業務中進行不誠實、非法或失信的行為。此等好處可能為現金或實物利益（如免費物品、禮品和假期），或提供特殊個人服務以獲取不當得利，或施加道德壓力從而獲得好處。

足額提撥 (full coverage)

福利計畫的資產可以滿足或超過其計畫之義務。

逕流 (runoff)

於地表（即地表逕流）或土壤內（即地下水流）流向河川的部分降水。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UNESCO International Glossary of Hydrology*, 2012; modified

通勤事故 (commuting incident)

工作者在私人活動場所（如住所、餐廳）以及工作地點或工作場所之間往返時所發生的事故。

註： 往返方式包括汽機車（如摩托車、汽車、卡車、公車）、有軌列車（如火車、輕軌）、自行車、飛機、步行等。

重大主題 (material topics)

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群（包含其人權）最顯著的衝擊的主題。

註： 有關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1:基礎 2021 中的章節 2.2](#) 以及 [GRI 3:重大主題 2021 中的章節 1](#)。

重大營運變化 (significant operational change)

組織營運形態的改變，有可能對工作者在組織活動的表現中產生顯著的正面或負面衝擊。

例： 關廠、擴張、合併、新開業、營業外包、重組、出售全部或部分的組織、收購。

間接政治捐獻 (indirect political contribution)

透過遊說者或慈善機構等中介組織，向政黨、政黨代表、公職候選人提供的任何財務或實物支援；或提供給支援或與特定的政黨或政治事業相關聯的組織（如智庫或行業協會）的支持。

集水區 (catchment)

所有地表逕流和地下水的陸地區域，依序流過溪流、河川、含水層和湖泊至大海或在河口、江口或三角洲的另一個出口。

資料來源： Alliance for Water Stewardship (AWS), *AWS International Water Stewardship Standard, Version 1.0*, 2014; modified

註： 集水區包括相關的地下水區域，並可能包括部分水體（如湖泊或河流）。在全球不同的地區，集水區也被稱為「分水嶺」或「流域」（或子流域）。

離職員工 (employee turnover)

自願或因解僱、退休或工作殉職而離開組織的員工。

非再生物料 (non-renewable material)

無法在短期內補充的資源。

例： 煤、天然氣、金屬、礦物、石油。

非再生能源 (non-renewable energy source)

無法在短期內透過生態系統循環或農業程序補充、再產生、成長或產生的能源。

例： 煤炭、石油或原油提煉的燃料（如汽油、柴油、航空汽油、熱燃油）、從天然氣加工和石油煉油提取的燃料（如丁烷、丙烷、液化石油氣 (LPG)）、天然氣（如壓縮天然氣 (CNG)、液化天然氣 (LNG)）、核能。

顯著的氣體排放 (significant air emission)

國際公約及/或國家法律或法規中列管的氣體排放。

註： 顯著的氣體排放包括組織營運活動之環境許可所列的氣體排放。

高階管理階層 (senior executive)

組織高級管理層級成員，例如執行長(CEO)或直接向CEO或最高治理單位報告的個人。

高風險職業事故 (high-potential work-related incident)

極可能造成嚴重傷害之職業事故。

例： 爆炸、設備故障、車輛碰撞等極可能造成嚴重傷害的事故。

CFC11(三氯氟甲烷)當量 (CFC11 (trichlorofluoromethane) equivalent)

用於比較不同物質臭氧層破壞潛勢(ODP)的衡量單位。

註： 參考水平1是CFC-11(三氯氟甲烷)和CFC-12(二氯二氟甲烷)造成的臭氧層破壞。



GRI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www.globalreporting.org